司法实务技能培养丛书
SIFA SHIWU JINENG PEIYANG CONGSHU

镜头下的
讯问

全程录音录像下的讯问方略与技巧



吴克利 / 著

如何通过讯问合法查明真相?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司法实务技能培养丛书

SIFA SHIWU JINENG PEIYANG CONGSHU

镜头下的讯问

全程录音录像下的讯问方略与技巧

吴克利 / 著



购买本书请出示本人工作证件或提供单位介绍信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镜头下的讯问／吴克利著．—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5
（司法实务技能培养丛书）
ISBN 978－7－5093－7538－9

Ⅰ．①镜…　Ⅱ．①吴…　Ⅲ．①刑事侦查－预审－研究－中国　Ⅳ．①D918.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02946号

策划编辑　陈兴（cx_legal@163.com）
责任编辑　王熹（wx2015hi@sina.com）　　封面设计　周黎明

镜头下的讯问

JINGTOUXIA DE XUNWEN

著者／吴克利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毫米×1030毫米　16　　印张／27　字数／399千
版次／2016年7月第1版　　2016年7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7538－9　　定价：78.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值班电话：010－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10493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司法实务技能培养丛书
总　序

陈兴良*

中国法制出版社即将出版《司法实务技能培养丛书》，该套丛书的策划编辑邀请我作序，我欣然接受。

美国著名大法官霍姆斯的一句名言流行于法学界："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这句话道出了英美法系司法活动的精髓。在大陆法系国家，司法活动更关注法理，然而司法的技能仍然是不可或缺的工具。可以说，法律理论与司法技能对于司法活动来说，都是必备的构成要素。我国传统上都比较重视法理，对于司法技能未能予以足够的关注。反映在法律出版物上，各种法律书籍可谓琳琅满目，但以法律理论著作为主。即使是司法工作者的作品，也以阐述理论为其追求。在这种情况下，法律理论工作者与司法实务工作者采取的是相同的话语体系和言说工具。由是之故，则道与器无由区分哉。

在司法活动中，司法人员既要有法律理念与法律原理的支撑，同时还要有操作规程与实践理性的指引。因此，我们既要注重司法工作者的法律素质的养成，又要提倡司法经验的总结与提炼。法治不是一句空话，每一个司法工作者都是法治的践行者。因此，司法工作者应当通过日常事务的处理，充分体现法治的精神。在这种情况下，必要的司法技能与技巧就是十分重要的。就以在法庭上公诉人讯问被告人而言，需要事先的精心准备，并且要根据法庭上被告人的回答情况进行现场调整。只有这样，才能达到法庭讯问的目的。而在某些案件

---

* 陈兴良，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兴发岩梅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公诉人的讯问显得十分机械，甚至被被告人牵着鼻子走，这显然是公诉人的讯问能力不足所致。例如，我曾经见到公诉人按照被告人认罪准备讯问提纲。一旦在法庭上被告人翻供，不认罪，公诉人就显得十分被动，乱了自己的阵脚。而且，法庭上的讯问与侦查阶段的讯问，因其目的不同，讯问的方式方法也是完全不同的。侦查阶段的讯问，其目的是查明案件真相，或者对客观证据进行印证。因此，侦查讯问的过程是一个不断地从犯罪嫌疑人那里获得案件真实情况的过程。但法庭上的讯问是一个展示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的过程，作为一个公诉人应当是对整个案情了如指掌。因此，法庭上的讯问是明知故问，而且对被告人的每一个回答都应当了然于胸。在这种情况下，公诉人应当掌握讯问的节奏，在被告人翻供或者未能按照预期回答的情况下，就应当及时调整讯问进路。而这些讯问技能与技巧的掌握，就不是一日之功，而需要以长期的出庭经历和经验为基础。当然，通过培训也能更好更快地掌握这些司法技能与技巧。

中国法制出版社组织出版的《司法实务技能培养丛书》，就是以总结司法实务经验为主要内容，并且为司法工作者进行技能培训提供教材或者参考资料的一套丛书。我认为这个出版创意值得肯定，也为法律书籍的出版开辟了一个广阔的领域。从陈兴编辑提供给我的拟出版的书稿来看，都是与司法实务密切相关的主题。例如，桑涛所著的《公诉语言学》一书，是一部应用语言学著作，将语言学的一般原理运用在公诉活动中，对公诉过程中的语言现象进行了深入的分析。该书既有对公诉语言的理论分析，又有对公诉语言的实际运用的讲解，可以作为公诉人培训的教材。值得说明的是，该书作者桑涛，长期从事公诉工作，具有丰富的公诉经验，而且还曾经荣获“全国优秀公诉人”。这样一种公诉经历，对于公诉语言具有切身体会，因此论述起来可谓得心应手。除了《公诉语言学》一书具有较强的学理以外，吴克利所著的《镜头下的讯问》一书则将视角投向讯问这一侦查技能。之所以说是“镜头下”，是因为讯问时需要全程录音录像。在全程录音录像的条件下，如何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有效讯问，这对职务犯罪侦

查人员是一个重大的考验。当然，我也见过极不规范的讯问，即讯问不是在全程录音录像的情况下做出的，而是时录时断，为我所需。这种讯问就是违反法律的。我甚至还见过一份全程录音录像讯问的文字记录资料，与侦查人员所做的笔录完全不同，可以说是你录你的，我记我的。如果律师不听录音、不看录像，根本就看不出文字笔录与实际讯问之间的不同。更为可笑的是，一个职务犯罪的全程录音录像的讯问，两位侦查人员，一人讯问，一人记录。记录的时候，把录音录像设备关闭；记完以后再打开设备，接着讯问。有次讯问，在记录的时候忘记关闭录音录像设备，讯问的侦查人员与被讯问人闲聊，被讯问人说刚才说的都不是事实，而侦查人员也表示理解，并说让你说什么你就说什么。这一情况被细心的律师发现，成为一个笑柄。从这个事件可以看出，正确的讯问当然不仅仅需要高超的技能，更需要严格的规范与高度的素养。《镜头下的讯问》一书紧密结合职务犯罪的侦查实践，将讯问的技能与技巧讲述得十分透彻。尤其是对于职务犯罪嫌疑人心理的分析十分到位，而对被讯问对象的准确心理把握，是讯问成功的必要保证。该书作者吴克利也是长期从事检察工作的司法实务工作者，并且查办过许多重大疑难案件，潜心钻研调查讯问的奥秘，成功地总结出了一套系统完整实用的审讯方法，并撰写出版了《审讯心理学》等著作。该书结合其丰富的讯问实践经验，对职务犯罪的侦查讯问进行了系统阐述，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虽然我只是读了《司法实务技能培养丛书》的寥寥数本，但从中可以发现丛书策划者的创意是具有超前性的，这套丛书的出版必将有益于司法实务的培训工作，也将对侦查、公诉等司法实务工作有所裨益。

是为序。

谨识于北京海淀锦秋知春寓所

2016年6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镜头下讯问的语用行为技巧 …… 1

一、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条件下的语用行为特点 …… 1

二、讯问语言的三大基本特征 …… 6

三、讯问语用行为的信息基础 …… 9

四、认知误区的语用行为技巧 …… 12

五、心理强制的语用行为技巧 …… 21

六、意识经验的语用行为技巧 …… 23

七、趋利避害的语用行为技巧 …… 61

八、需要属性的语用行为技巧 …… 63

九、人格特征转化的语用行为技巧 …… 104

第二章　镜头下的抗审行为特征与讯问对策 …… 133

第一节　谎言抗审的行为特征与讯问对策 …… 133

一、概述 …… 133

二、谎言抗审的行为特征 …… 134

三、谎言抗审的识别 …… 137

四、抗审中谎言行为的捕捉 …… 145

五、谎言抗审的讯问对策 …… 147

第二节 “沉默”对抗的讯问方法 …… 160
一、“沉默”的心理行为基础 …… 161
二、“沉默”的心理行为表现 …… 162
三、“沉默”对抗行为的讯问方法 …… 162
第三节 人格特质属性的对抗特征与供述行为 …… 168
一、人格特质属性的对抗行为 …… 168
二、“超我”人格的供述心理行为倾向 …… 170
三、“需要”的供述心理行为倾向 …… 172
四、认知“误区”的供述心理行为倾向 …… 173
五、心理“困境”冲突的供述心理行为倾向 …… 176
六、趋利避害的供述心理行为倾向 …… 178
七、记忆经验的行为反应与供述保障 …… 181

第三章 镜头下的嫌疑人抗审心理剖析 …… 184

第一节 利益关系的心理冲突与平衡 …… 184
一、概述 …… 184
二、审讯活动中对利益关系的认识和把握 …… 185
第二节 对抗条件的满足与得失 …… 187
一、概述 …… 187
二、对抗条件的认识与把握 …… 188
第三节 人格特征的抗审行为 …… 189
一、概述 …… 189
二、人格特征的认识与把握 …… 190

第四章 镜头下促进嫌疑人自愿供述之讯问技巧 …… 195

一、成功的讯问促成犯罪嫌疑人自愿供述 …… 195

二、排除非法证据，掌握自愿供述规律 …… 212
三、嫌疑人自愿供述的心理行为规律 …… 217
四、犯罪嫌疑人自愿供述的讯问方法 …… 223

第五章 镜头下的被讯问主体特征及其讯问技巧 …… 226

第一节 身份特征及讯问技巧 …… 226
一、讯问对象的身份特征 …… 226
二、针对讯问对象的身份特征应采取的讯问策略 …… 227
第二节 性别特征及讯问技巧 …… 232
一、女性犯罪嫌疑人的特点 …… 232
二、讯问女性犯罪嫌疑人的策略 …… 233
第三节 信念对抗及讯问技巧 …… 238
一、概述 …… 238
二、改变讯问对象对抗信念的讯问技巧 …… 238

第六章 镜头下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的讯问实务 …… 241

第一节 贪污犯罪案件侦查讯问实务 …… 241
一、案例一 …… 241
二、案例二 …… 243
第二节 贿赂犯罪案件的讯问谋略 …… 246
第三节 贿赂犯罪案件侦查讯问实务 …… 248
一、案例一 …… 248
二、案例二 …… 253
三、案例三 …… 258
四、案例四 …… 260

第四节　新型贿赂犯罪的特点与侦查讯问技巧 …………………… 262
一、新型贿赂犯罪的行为特征 ………………………………… 262
二、新型贿赂犯罪的反侦查行为特点 ………………………… 269
三、新型贿赂犯罪案件的侦查行为 …………………………… 277
四、新型贿赂犯罪案件的初查 ………………………………… 289
第五节　“挂名”受贿犯罪的侦查讯问攻略 ……………………… 292
一、案例分析及初查计划 ……………………………………… 292
二、(初查) 侦查 (询问) 讯问过程 ………………………… 293
三、讯问犯罪嫌疑人 …………………………………………… 296
第六节　医疗卫生领域受贿犯罪的侦查讯问攻略 ………………… 300
一、案例一 ……………………………………………………… 300
二、案例二 ……………………………………………………… 319
三、案例三 ……………………………………………………… 333
第七节　工程建设领域受贿犯罪的侦查讯问攻略 ………………… 339
一、概述 ………………………………………………………… 339
二、案例 ………………………………………………………… 342

第七章　镜头下的渎职犯罪案件的讯问实务 ……………………… 350
第一节　渎职犯罪案件的讯问技巧 ………………………………… 350
一、渎职犯罪的构成要素 ……………………………………… 350
二、渎职犯罪案件的讯问方法 ………………………………… 353
三、从犯罪嫌疑人的侥幸心理矛盾入手 ……………………… 355
四、把握讯问的对象、条件和方法 …………………………… 356
第二节　徇私舞弊类渎职犯罪案件的侦查讯问实务 ……………… 359
一、案例分析及初查计划 ……………………………………… 360
二、(初查) 侦查 (询问) 讯问过程 ………………………… 361

三、讯问犯罪嫌疑人 …… 363
第三节 资源类渎职犯罪案件的侦查讯问实务 …… 367
一、资源类渎职犯罪的特点 …… 367
二、案例 …… 369
第四节 滥用职权类渎职犯罪案件的侦查讯问实务 …… 381
一、案例分析及初查过程 …… 381
二、讯问犯罪嫌疑人 …… 383
三、侦查终结 …… 394
第五节 玩忽职守类犯罪案件的讯问实务 …… 394
一、审讯前的准备 …… 396
二、讯问语言的准备和讯问方法 …… 398
三、讯问过程 …… 400
四、审讯结果分析 …… 415
五、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 …… 416

第一章　镜头下讯问的语用行为技巧

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是以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依法惩治犯罪、保障人权、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为目的的。侦查讯问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能够客观公正地展现侦查讯问的全部过程，也是对侦查讯问人员执法行为的评定和监督。侦查讯问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必须满足讯问的语言不仅要规范合法而且还要科学有效，这无疑是给侦查讯问人员在侦查讯问活动中设立的行为准则和行为条件。这个准则和条件向侦查讯问人员提出了“在讯问活动中应当怎样使用讯问技巧、使用什么样的讯问技巧、如何把握讯问语言的合法性和科学性”的问题。

因此，如何把握好侦查讯问活动中讯问语用行为的合法化、规范化和有效性，是落实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重要意义所在。在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环境下，讯问人员必然要控制讯问语言的随意性，消除“逼”与“骗”的成分。这里关键的问题不是仅仅避开某些“成分”，而是侦查讯问的方法与规则如何在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环境下规范化、法制化，使之符合公平、公正和自愿供述的法律原则。因此，检察机关的办案人员必然自发地禁绝违法审讯，根据“阳光”讯问条件下的规则，使讯问活动既满足规范合法的条件，又能够有效地完成侦查讯问的目的。

一、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条件下的语用行为特点

审讯本身是一场与犯罪嫌疑人进行心理较量的攻坚战，有时审讯人员求胜心切，导致许多违法性的语用行为发生。

在审讯活动中，经常出现的违法性的语用特征有如下几种，“恐吓式”的语用特征有：“不说就多判你几年！”“不老实交代就把你关起来！”“你不说就是不老实！”“诱骗式”的语用特征有：“钱退出来就没事了！”“别人都说了，你还不说？”“你所有的事情我们都清楚！”“我们调查过了，就是你干的！”“迷

惑式”的语用特征有：“快说吧，不就是拿了别人一点钱吗?”“现在谁不找人办事？拿一点钱是正常的。”“比你拿钱多的人有的是，不都没有事了吗?”“只要你说出来，就会没事的。”“交易式”的语用特征有：“事情说出来，算你自首!”“事情说清楚你就可以回家了!”“交代清楚就给你办取保候审。”……如果上述的语用特征表现在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记录下，就可能会给律师提供攻击的炮弹；就可能会给犯罪嫌疑人的“翻供”创造条件；就可能会出现“冤假错案”；就可能会给“司法公正”带来负面影响。

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讯问语言合法性和有效性的条件：讯问是建立在侦查监督机制下，根据犯罪嫌疑人的供述特点，运用科学有效的语用行为，使嫌疑人自愿供述认罪为基础的语用行为。讯问的目的是获取犯罪证据，根据客观证据与心理证据的特征，犯罪嫌疑人供述认罪的基本规律应当归结为：犯罪行为人实施了犯罪行为，通过对自己犯罪行为的记忆，形成了犯罪的心理事实，这种记忆中的心理事实与客观的外来信息的确认，形成了心理证据，因为外来信息的影响与心理行为的作用形成了供述动机，这是审讯活动的基本心理行为过程。审讯的一切活动都是围绕这一过程展开的，审讯的对策是以犯罪嫌疑人的供述规律为基础，针对犯罪嫌疑人的供述规律形成的，审讯行为必须满足监督条件下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语用技巧，才能成为有理、有据、合法的诉讼行为。传统的审讯语用行为技巧存在着许多“随意性”，缺乏审讯语用行为的“合法性”和“规范性”。因此，在“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监督机制下的审讯，必须坚持讯问语言的规范性，才能满足新形势下的司法公正和人权保障的需要。

刑事诉讼法关于严禁刑讯逼供，不得强迫任何人自证其罪，以及非法证据的排除，都作出了严格的规定。为了更进一步规范侦查讯问行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早在2006年就作出了关于侦查讯问活动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规定，从根本上遏制刑讯逼供和非法取证的问题。但是这一规定在侦查讯问实践中如何把握出现了难度，尤其是在嫌疑人的自愿供述原则与侦查讯问人员的“提取”行为之间，出现了诸多矛盾。供述犯罪事实、接受刑罚处罚，这对犯罪嫌疑人来说，无论从哪个角度也不可能是心甘情愿的，侦查讯问行为的对抗性已经说明了这个问题！因为揭露犯罪的需要，侦查讯问行为的攻击性、主动性和强制性就成了必然。如何能够既揭露犯罪打击犯罪，又保障不强迫嫌疑人违背意愿交代犯罪，是侦查讯问活动的合法性与科学性应当把握的原则。因此，“规范合法、科学有效”的审讯方法，已经成为侦查人员必须履行的行为规则，是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条件下侦查讯问的语用行为把握的着力点。

规范合法的侦查讯问行为是以满足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侦查规则为前提的，同时能够保障科学有效的侦查讯问行为得以顺利实施，这种两全其美的方法，就是通过侦查讯问人员运用讯问语言行为来实现的。讯问的语用行为是侦查讯问的核心，从讯问语言的基本特征来看，讯问的语用行为包含着两大基本属性，一是讯问语言的意思的直接表述，是讯问话语层面的直接含义，即讯问语言的“前景含义”，代表着语言层面的第一属性。另外的一个属性是直接语义层面下面的、隐含的语义，是语言的直接含义被派生出来的被扩大了的“言外之意”，即讯问语言的“背景含义”。讯问语言的目的性引出了语用行为的复杂性，讯问语言的科学有效性，就是要把握这两种语言属性的科学统一。

以受贿案件为例，从讯问语用行为的属性来看，讯问的目的是确定这一笔钱对方拿了没有，这是讯问语言的第一个层面，在这个层面里只是询问对方是否拿了别人的钱，没有其他的意思，也就是说没有其他的背景含义。因为这种语言是以核对式为目的的，核对式的语言只有核对的层面内容而没有更深层次的意义，讯问对象本身就是为了隐瞒自己拿了别人钱的行为，当讯问人员用核对的语言讯问他拿了还是没拿时，隐瞒的行为就会脱口而出——没拿！因为这种核对式的语言，不能让对方进行拿钱的心理事实进行确认，不能产生更大范围的联想。如果讯问人员改变讯问的方法，将核对式的语言加入第二语言层面的含义，摄入背景信息，如：“别人为什么要给你这个钱?”这里的语言的第一个层面就是“别人给钱的目的是什么？你拿了没有?”而第二个层面就是“你拿了别人的钱!”因为这一句话能够让对方产生联想，达到对自己的拿钱行为与讯问人员提供的语用行为信息进行确认，对方就很难跨越“别人给钱的目的”来直接回答“自己没有拿别人的钱”。同时这个第二层面的语用行为能够使对方产生错觉——自己隐瞒拿钱的行为已经暴露，这就是语用行为的背景信息影响产生的结果。

通常，人们在语言的交流活动中，语言的第一个层面并不是说话人的真实意思表述，很多的时候说话人的真实的意思表述，恰恰与语言的第一个层面的真实的意思表述相反，如“我很想去!”而实际他根本就不想去，这里第二层面的不想去，才是说话人的真实意图。语用行为的前景信息是语言表达结构主要包含的信息，也是语言表达的主要信息。与背景信息的区别是：背景信息是附带出现的信息，背景信息与表达的结构本身的逻辑关系并不是很密切，但是前景信息与表达的语言结构本身有着密切的逻辑关系，有着严格的制约性。前景信息是层面上的意思表述，是直接的语用行为，因此这种语用行为在讯问活

动中，必须满足于合法的行为，即排除刑讯逼供。讯问活动中的语用行为在很多的时候，是通过背景含义来完成的，讯问语言的背景含义的效果，直接产生对讯问结果的影响，是科学有效性的重要表现。因此，讯问人员的语用行为的目的性，应当在满足“情景含义”规范合法基础上，把握“背景含义”的科学有效性。

审讯语言的背景信息的预设方法。背景信息预设的含义，是审讯语言表达结构附带包含的信息。例如，审讯人员问犯罪嫌疑人：“你存那么多钱干什么?”犯罪嫌疑人答：“那是我儿子的钱，存在银行的。”这句话无论犯罪嫌疑人出于什么样的目的，但是审讯人员应该能够知道他的背景含义：“他有儿子”“银行里有存款”。这种背景信息正是审讯人员需要知道的，如果审讯人员事先不知道这样的附加的背景信息，就是获得了新的信息。实际上审讯活动过程就是不断地获取新信息的过程。审讯人员获取了新的信息后，就要紧追不舍：“钱存在哪家银行？存了多少钱?”一旦犯罪嫌疑人把银行存款的信息告诉了审讯人员，就等于交出了犯罪证据。通常在审讯活动中审讯人员要设法隐蔽自己，不应该让犯罪嫌疑人知道的信息，就要特别小心不在审讯的语言过程中显露背景信息。同时要注意犯罪嫌疑人在回答问题的过程中的语言背景信息，审讯人员发现的背景信息越多，掌握犯罪嫌疑人的信息量就越大。

“合作原则”下的“沟通”的讯问方法。美国语言哲学家格赖斯提出的语言交际的“合作原则”，即人们在进行话语交际的过程中总是相互配合的，为了能够达到相互配合的目的，话语交际的双方都应当遵守某些基本原则，语言的交际活动才能得以进行。这种“合作原则”表现出了语言交际的真假质量、信息的数量、议题的相关、条理方式等。但是审讯活动是在对抗的语境中产生的语言行为，因此，在这样特殊语境条件下并非总是严格遵守交际的“合作原则”，在对抗的语境条件下其语言行为常常偏离常规，不符合“合作原则”。这种违反“合作原则”的语言行为通常包含着复杂的背景含义，审讯人员常常需要越过犯罪嫌疑人话语的表面意义去推断话语中所隐含的言外之意。例如，犯罪嫌疑人因大量受贿被立案侦查，在审讯时用谎言对抗进行否定：“我不可能收受贿赂去拿别人的钱!”这句话就违反了“合作原则”讲真话的质量准则。犯罪嫌疑人在这里说了假话，故意违背“质量准则”。违背“合作原则”所产生的语言含义在很多的时候是根据语境推断而获得的。对抗性的语境出现违背“合作原则”的情形是由审讯活动的基本特征决定的，审讯成功的基本过程是从对抗发展到配合顺从的过程，也是协调语境下实现和满足语言“合作原则”

的过程。完成这一过程的基本方法就是“沟通”，“沟通”就是为了设定的目标，把信息、思想、情感传递给犯罪嫌疑人，并达成协议的过程。完成这种传递任务的就是审讯人员的语用行为。

审讯活动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是审讯者与嫌疑人的心理沟通过程，审讯的全部活动是在沟通过程中完成的。侦查讯问机制主要是由审讯者、嫌疑人与讯问环境构成的侦查讯问结构，嫌疑人在什么样的情况下会如实招供，遵守语言行为的“合作原则”，审讯者如何利用所拥有的一切资源来影响犯罪嫌疑人、促使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换句话说，即侦查讯问人员（审讯者）如何才能提高侦查讯问工作的效率以尽快地获取嫌疑人自愿供述的口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与犯罪嫌疑人的“沟通”程度，犯罪嫌疑人对抗的关键是不能够沟通、不需要沟通、不愿意沟通。审讯活动是在交流的过程中完成的，因此只有沟通了才能吸收信息，信息才能产生作用。很多时候犯罪嫌疑人对信息的影响和刺激是封闭的，在这种情况下就产生不了沟通，出现了违背“合作原则”的情形，自愿供述的目的就不能实现。有效的沟通是讯问的主要目的，因此，将讯问理解为一种沟通，具有很重要的意义，这其中涉及信息发送者、信息接收者、信息刺激和信息渠道。信息的发送与接收一样重要，有许多渠道可以发送信息（包括口头与非口头），但是仅仅有信息的发送和接收并不够。讯问应是一个开放的系统，其中存在各方面的影响。沙伏特指出，在侦查讯问中审讯者应当通过一定的控制影响手段，即运用一定的姿势或表情来调动被讯问者的态度，因为一定的姿势或手势可以代表对嫌疑人的奖励或惩罚。侦查讯问是在审讯者对犯罪嫌疑人的影响、控制下，实现侦查讯问目的的过程。

沟通的方法。首先是要进行充分的准备，要弄清楚犯罪嫌疑人对抗的心理特点，在通常情况下犯罪嫌疑人大多是“畏罪心理”和“侥幸心理”并存，从什么角度切入能够尽快地达到目标，这里包括最高目标和最低目标。同时还有，如果达不到目标如何进行目标的转移。这里以“沟通”为手段的语言行为不能直接涉及案件的主题，效果最佳的是通过用“拉家常”的方式询问其个人的学习经历、社会经历、生活状况、夫妻关系、交往情况、个人爱好等，建立起沟通的平台。

其次是确认犯罪嫌疑人的需求，研究发现犯罪嫌疑人当前的需要，如果是畏罪心理对安全的需要尤为突出，那么审讯人员就应当从降低损害的角度切入；如果犯罪嫌疑人当前的需要是荣誉感，那么审讯人员就应当从降低罪责感的角度切入；如果犯罪嫌疑人的侥幸心理比较突出，那么犯罪嫌疑人当前的需要是摸底，即犯罪事实的暴露情况，这时审讯人员的“切入点”就是犯罪事实已经

暴露的信息。确认需要的语言行为方法是：尽量要让犯罪嫌疑人侃侃而谈，必要的时候加以鼓励和附和，但是讯问人员则要时刻做到头脑清醒，逐步进入“沟通”的通道，使犯罪嫌疑人充分地暴露心理需要的信息。这里应当注意的是，审讯人员不能刻意围绕审讯目标，以免暴露审讯意图，同时还会引起犯罪嫌疑人的警觉，封闭“沟通”的通道。

再者是审讯人员要阐明自己的观点，审讯人员的出发点应该是从关心、帮助犯罪嫌疑人的角度，以能够使犯罪嫌疑人认识“错误”，改正“错误”获得从轻处罚为目的的。其语言行为方法是：通过“闲聊”，即“自由式交谈”，与被审讯人“套近乎”，说明自己的观点：希望每一个犯罪嫌疑人都能够获得从轻处罚，提出符合既定需要的建议，找出几个方案让对方选择，使犯罪嫌疑人在“自由交谈”中打开“沟通”的心理通道。

还有对犯罪嫌疑人提出的问题和要求，要给予及时的答复，不能答复的要说明原因。有的犯罪嫌疑人经常会直接询问，自己供述认罪以后能不能办取保候审，能不能判缓刑等等。审讯人员应当根据情况给予客观的回答，针对那些罪行比较严重的，明显判不了缓刑的人，不要正面回答，以免强化其畏罪恐惧心理，在直接告知法定从宽、从轻条件的同时，客观地告诉他，“判刑是审判机关决定的，不是侦查讯问人员决定的，你的认识以及态度，都会记录在案，成为审判机关的参考意见”。

最后是完成“合作原则”的语言行为目标，这种合作原则能够通过外部或者内部积极反馈表现出来。其语言行为是通过评价来解决与犯罪嫌疑人心理沟通的问题。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评价，主要包括对犯罪嫌疑人个人的评价（包括人的发展过程、历史的闪光点、行为的客观原因以及与他人的相互关系），对事件的评价（事件发生的原因、客观的影响、现实的目的性），对行为的社会关系的评价。评价不断地降低犯罪嫌疑人的畏罪心理，提高社会环境影响的作用，从而进入犯罪嫌疑人的内心世界，逐步控制被审讯人的情绪和情感；消除对立抵触情绪，让他体会到对其挽救的诚心；激发其个人荣誉感，或利用其感情脆弱，唤起其后悔心，感到自己的行为的确给家庭、给自身造成了巨大的痛苦和遗憾，从而自愿选择供述交罪。

二、讯问语言的三大基本特征

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条件下的讯问行为，不仅要求讯问语言的合法性，更重要的是讯问语言的科学有效性。讯问活动是以满足打击犯罪为基础的，它的全

部活动是依靠语言的交流来完成的，科学有效的讯问方法，也是通过讯问语用行为来体现的。讯问语言就是诉讼活动中的语言交流，即诉讼的语用行为。从诉讼阶段的语用行为的要求来看：侦查阶段的讯问目的是为了“提取”犯罪证据，而不是收集犯罪证据，表现出侦查式语用行为的主动性和被动性；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中的讯问，是为了核查犯罪证据，而不是“核对”犯罪证据，表现出审查语用行为的目的性；审判阶段中的讯问，是为了“确认”犯罪证据，而不是“认定”犯罪证据，表现出讯问的过程与结果之间的区别。因为诉讼活动中的各阶段的任务不同，使用讯问语言的目的也不同，也就出现了各个诉讼阶段的讯问语用行为的特点不同，表现出了提取、核查和确认的语用行为特点。

首先是在侦查讯问活动中的证据“提取”，为什么在侦查讯问活动中被称之为提取行为，而不叫收集行为？因为侦查讯问活动表现为很强的主动性和攻击性，没有主动性和攻击性侦查任务就很难完成，而收集行为表现为它的被动性，因为收集是要依靠别人主动送来的，而在侦查讯问活动中犯罪嫌疑人的犯罪证据是不可能主动送给侦查人员的，因此侦查讯问活动的证据只能是提取而不是收集。从讯问的语言角度上来看，证据提取所需要运用的语言是侦查式的语言，而不是日常会话中的交流语言。侦查式的提取语言包含着侦查目的所需要的提取犯罪证据的语用行为，在侦查式语言的使用上，常常是讯问者在语言的背景含义里设立一个或者两个前提，以便获取被讯问人的真实供述。例如为了让嫌疑人供述是否拿了某某人的 5 万元，问：“你拿了某某人的钱做什么用了？”这里隐含的语意和前提是某某人的钱你拿了。这样根据会话的语轮原则，被讯问人只能在这一话轮中回答，而不能跳跃到别的话轮中回答某某人的 5 万元的问题。相反如果这里使用收集式的语言方法，问：“某某人的 5 万元你拿了没有？”那么被讯问人就能够在第一个话轮中做出回答——我没有拿。侦查式的讯问语用行为是讯问人员运用跨越话轮的方法，采取直接摄入侦查目的的主题，使被讯问人紧紧围绕这个侦查主题来回答问题，这就是侦查式语言的基本特征。而收集式的语用行为是无法完成这种侦查目的的。

其次是诉讼活动中的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中的讯问，是以核查犯罪证据为目的的，这里核查的主要对象是侦查阶段所提供的犯罪证据能否有效的证明犯罪。核查包含了“核”与“查”的全过程，所以在诉讼活动中的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中的讯问，使用了“核查”犯罪证据，而不是“核对”犯罪证据。因为核对仅局限于活动的行为结果，是对结果的“核”与“对”，而不是核查的全部过程。例如，某公诉部门的办案人员去看守所提审一名受贿犯罪嫌疑人，办

案人问："李某的30万元是你拿的吗?"这句话他使用了"核对"式的话语，犯罪嫌疑人听到了这句话以后立刻会意识到，自己还有退路，"还有可能不是自己拿的"。于是这名受贿犯罪嫌疑人做出了否定的回答："我没有拿!"办案人员又问："那你过去在侦查部门不是已经承认你拿了李某的30万元吗?"对方回答："那是我当时记错了，我根本就没有拿那30万元。"这里显然是办案人员的一句话，导致犯罪嫌疑人翻供，客观上帮助犯罪嫌疑人打开了退路。好在侦查部门已经把证据固定得非常扎实，否则这30万元的受贿犯罪就可能因为证据不足被翻供，导致案件中途夭折。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中的讯问是为了核查犯罪证据能否有效证明犯罪，因为在这个阶段犯罪嫌疑人总是要掩盖犯罪证据，这就要求办案人员不仅要有"核"的方法，还要有"查"的技巧，把握讯问语言的核查属性。这里的核查语用行为，就是要把握住核查犯罪证据的真实可靠的语用行为，即核查语言的"查"的职能，讯问语言的背景含义必须满足查明事实的需要，设立背景语言是以嫌疑人与已经提取的犯罪证据之间的关系为前提的，例如上述案例所示，犯罪嫌疑人受贿30万元的犯罪事实，侦查部门提取的犯罪证据是确实充分的，公诉人员在核查犯罪证据的时候，依据核查的背景前提，不是拿了没有，而是为什么拿！可以设立背景前提："李某为什么要给你30万元?"这样对方在第一话轮就不能轻易否定，他必须思考对方为什么会给他30万元，而不给别人?

最后是诉讼活动中的审判阶段中的讯问，是为了"确认"犯罪证据。法庭的讯问目的是为了确认被告人的行为与犯罪证据之间的关系，是否应当受到刑罚处罚。法庭的讯问之所以使用"确认"这两个字，而不用"认定"，是因为"确认"是对被告人的全部犯罪行为过程进行判定，而不是仅仅对结果的"认定"。例如贿赂犯罪案件，法官庭审调查，讯问被告人："你拿了李某送给你的钱吗?"这句话显然是认定式的语言，被告人可以做出否定的回答。如果法官使用"确认"式的语言问："你为什么违反规定，不进行招投标，把大楼工程直接发包给李某的工程公司?"指出被告人利用职务之便，违章为他人谋取利益。再有，"在李某承接该工程以后，你的银行存款忽然多了30万元，这笔钱是哪里来的?"这样就能够有效地确认被告人的全部行为过程，以此判定被告人是否应当受到刑罚处罚。而认定的讯问语用行为，是不能有效对被告人的全部行为进行判定的，因为认定式的语用行为注重的是行为结果，而不是全部的行为过程。

三、讯问语用行为的信息基础

（一）审讯语言中的新信息与旧信息

审讯活动是为了提取犯罪证据而展开的，审讯活动中的提取犯罪证据就是为了获取犯罪信息，那么在成千上万的自然人中间，向谁获取犯罪信息呢？当然是向犯罪嫌疑人获取犯罪信息。在成千上万的自然人中间是怎样找到犯罪嫌疑人的呢？也是由犯罪信息提供的。这里的犯罪信息是已经存在的犯罪信息，因为有了犯罪信息才能确定犯罪嫌疑人。这里的犯罪信息是支离破碎不完整的信息，通常我们将已经获取的信息称为“旧信息”，这种已经获取的支离破碎的旧信息不能够有效地、完整地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的全部犯罪行为，需要有新的信息才能证明犯罪嫌疑人的犯罪行为。审讯活动的语言过程就是以存在的旧信息获取新信息的过程。新信息是通过审讯活动的语言过程才能够获得的信息，旧信息是在审讯活动开展以前就已经拥有的信息。

审讯活动的开始是以旧信息为基础的，审讯活动的语言过程也是围绕旧信息展开的，旧信息在确认了犯罪嫌疑人以后，审讯人员就要利用已经获取的旧信息在犯罪嫌疑人的身上发展出新的信息。例如，犯罪嫌疑人进了审讯室以后，审讯人员问：“你知道我们为什么请你到这里来吗？”犯罪嫌疑人答：“我不知道！”问：“那我们来告诉你，你已经涉嫌犯罪了！否则司法机关不会单独找你来接受讯问的！”答：“我知道你们说的是什么事，那也不是我一个人干的！”问：“还有谁？”答：“还有我们的工程科长，事情也是他介绍的、牵线的……”这一审讯活动就体现了从审讯活动旧信息获取新信息的过程。旧信息可以分为共同信息和单独信息。共同信息是在进行审讯活动之前，审讯人和被审讯人共同知道的旧信息，是能否顺利获取新信息的基础，这里的共同信息因为是共同知道的，所以在审讯语言过程中不仅可以在正常的句子之内体现出来，还可以在句子的结构之外进行体现。例如，“你为什么要干？”这个句子的结构是不完整的，但是犯罪嫌疑人能够听明白这句话的含义。因为“干了什么”是共同信息，是旧信息，是双方都知道的信息，无须句子的结构完整。这是审讯语言技巧的重要特征，对于确认犯罪嫌疑人的心理事实有着重要的作用。在审讯过程中审讯人员经常用“跨越前提”的方法，隐含一个存在的前提，让犯罪嫌疑人来确定这个前提，就是因为有很多共同信息。在审讯活动中共同信息越多，信息量就越大，犯罪证据暴露得就越充分。

单独信息是审讯活动中的某一方已经拥有的旧信息，这里审讯人与被审讯

人各自都拥有单独信息，审讯人员掌握的单独信息，犯罪嫌疑人是不知道的，当然，审讯人员掌握的信息有很多是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的信息，作为犯罪嫌疑人来讲是已经掌握的单独信息，原本是共同的信息，只是犯罪嫌疑人不知道审讯人员具体掌握了哪些，所以这里的信息仍然是单独信息。因此，审讯人员再以上述的方法问：“你为什么要干?”那么犯罪嫌疑人就会这样回答：“我干什么了?”就是犯罪嫌疑人听懂了他也会假装听不懂。所以，当审讯人员掌握单独信息的时候，为了获取新信息，在与犯罪嫌疑人进行交流的时候，根据需要可以透露给犯罪嫌疑人，以此来获得共同信息，其目的是让犯罪嫌疑人知道自己的犯罪事实已经暴露。可是当犯罪嫌疑人掌握的是单独信息的时候，审讯人员并没有掌握，实际上审讯活动的目的就是为了获取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的单独信息，使犯罪嫌疑人的单独信息变为共同信息。从根本上来说审讯活动的意义就在于把犯罪嫌疑人的单独信息转换成为共同信息。

从审讯的语言过程来看，单独信息的语言结构应该是正常完整的语句结构形式，当这种单独信息转换成为共同信息的时候，语言结构可以是非正常不完整的语句结构形式，也就是说在共同信息的基础上，审讯人员为了获取犯罪嫌疑人的单独信息，可以打破句子的完整结构，减少废话，加深语义将深层意义传递给犯罪嫌疑人。

（二）审讯语言的表义和含义

表义是审讯人员运用正常的语言符号直接表现出来的语言信息，是直接的意思表述，是正常的普通交流的书面意义，是一句普通正常的语言表述的本意。例如，审讯人员问：“你的姓名、职业，因为什么罪被逮捕的?”这是一个正常的疑问句，目的是获取犯罪嫌疑人的基本资料，不隐含其他言外之意。表义在语言过程中只是表层性质的，在很多的时候具有引导意义，需要通过进一步的推理，才能得出表义的内在含义。含义是在表义的基础上通过语言推理和逻辑推理得出的实质意义和目的。表义是否真实地反映说话人的意图，取决于是否与含义一致。审讯人员在语言过程中采用了表义与含义不一致的语用行为时，如果犯罪嫌疑人只是停留在表义的理解上，那么就没有达到目的。例如，审讯人员问：“在你进来以后我们专门为你开了一次会。”从表义上看是办案部门专门的案件讨论会，犯罪嫌疑人也是从表义上这样理解的。但是审讯人员说这句话的真实含义可不是这样的，审讯人员在办案过程中发现犯罪嫌疑人的赃款赃物已经被转移了，根据迹象表明这些赃款赃物就在犯罪嫌疑人所在的单位内部，于是就在该单位召开动员大会，让那些帮助隐匿赃款赃物的人主动检举揭发。

犯罪嫌疑人没有真正地理解其中的含义，所以审讯人员的这句话就没有达到目的。通常，审讯活动中在含义的使用上发生了问题的时候，应当通过表义的重复来进行弥补。就上述的例子来看，犯罪嫌疑人可以这样回答："你们开会与我有什么关系?"犯罪嫌疑人用这句话来提醒审讯人员"我不懂你的意思"。这时审讯人员就应该重复表义，使之明确："关于你转移的款物，我们在你的单位开了动员会，你难道不想知道结果吗?"这样重复并且加强了表义，就会对犯罪嫌疑人产生震慑，达到含义的传递目的。从这里看审讯语言含义与审讯语言表义的语义表述距离，含义与表义在有的时候是很接近的，甚至基本相同，但是在审讯活动中很多时候语言含义与语言表义相差甚远，也就是说一般的交流含义与审讯语言的逻辑含义距离表义甚远，表现为含义与表义的不重合。当含义与表义重合的时候，意义是最容易理解的，在审讯实践中，由于审讯人员要从犯罪嫌疑人那里获取更深层次的信息，因此经常使用含义与表义相去甚远的语用行为来达到目的。

（三）审讯语言的前景信息和背景信息

前景信息是语言表达结构主要包含的信息，也是语言表达的主要信息。与背景信息的区别是：背景信息是附带出现的信息，与表达的结构本身的逻辑关系并不是很密切，但是前景信息与表达的语言结构本身有着密切的逻辑关系，有着严格的制约性。

背景信息是预设的含义，是审讯语言表达结构附带包含的信息。通常在审讯活动中审讯人员要设法隐蔽自己，不让犯罪嫌疑人知道的信息，就要特别小心，不在审讯的语言过程中显露背景信息。同时要注意犯罪嫌疑人在回答问题过程中的语言背景信息，审讯人员发现的背景信息越多，掌握犯罪嫌疑人的信息量就越大。

在审讯实战过程中，审讯人员对讯问语言的规范性的把握是非常重要的，刑事诉讼法对侦查讯问活动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不得强迫任何人证明自己有罪"，这就对侦查讯问的语用行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实行侦查讯问的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已经成为履行侦查讯问活动的规范性制度。归根结底就是侦查讯问的语言如何满足犯罪嫌疑人自愿供述的需要。从侦查讯问的语言信息特征来看，讯问语言的前景含义是语言是直接意思表述，因此对它的要求就是要规范合法，满足不强迫嫌疑人自证其罪的需要。当时侦查讯问的目的和任务是为了让犯罪嫌疑人自愿供述犯罪事实，这里仅仅有了规范合法的讯问语言的前景含义，是不能够完成讯问的目的和任务的，还必须要有科学有效的语用行为方法，才能

满足嫌疑人自愿供述的需要，这种科学有效的语用行为方法，就是丰富的语用行为的背景含义。能够使嫌疑人自愿供述的讯问语用行为的技巧，就是通过讯问语用行为的背景含义表现出来的。例如，在审讯一名受贿犯罪嫌疑人，审讯人员问："你不说我们就不知道了吗？"这一句反问是前景含义，但是这一句话的背景含义可以使犯罪嫌疑人立即感觉到"别人已经说了"，你不说别人不说吗？再如，香港回归以后，内地的办案人员去香港廉政公署办案，询问一位涉嫌行贿大陆官员的港商，办案人员在香港廉政公署接触到了这位港商，可是这位港商就是百般不配合，第一次见面，这位港商就以种种借口推辞不愿意接受询问。无奈之下办案人员再次通过香港廉政公署把这位港商传来，直接告诉他："我们今天请你来，就是要告诉你，如果你不愿意在香港廉政公署谈，我们可以把你引渡到内地去，我们是内地检察官！"听到了这句话之后，这位港商看了一下随同而来的律师，律师向他点点头，意思是说他们可以把你引渡到大陆去，无奈这位港商只得同意在香港廉政公署把问题说清楚。从办案人员的这句话我们可以分析出：其前景含义是告知港商，我们办案人员是在告知对方这是自己的告知权利，"如果你不愿意在香港廉政公署谈，我们可以把你引渡到内地去，我们是内地检察官！"这句话规范合法，没有强迫的直接意思表述，但是这句话的背景含义会使他充分联想到，如果被引渡到大陆会对他有什么不利的情况，那是他自己联想的，不是办案人员说的，这里他的联想越丰富越好。可见，侦查讯问的语用行为必须满足"前景含义规范合法，背景含义科学有效"。

四、认知误区的语用行为技巧

讯问犯罪嫌疑人是以语言为载体的诉讼活动，是以获取犯罪嫌疑人的供述认罪为前提、以获取犯罪证据为目的的。虽然讯问的载体是语用行为，但是如果这种语用行为不能针对犯罪嫌疑人的供述规律提取犯罪证据，那么再漂亮的语用行为也是无意义的。讯问的语言必须有针对性和技巧性，才能够满足讯问活动中提取证据的需要。在长期的审讯实践中，审讯专家根据犯罪嫌疑人在审讯活动中的对抗特点，总结出了犯罪嫌疑人供述认罪的特点和基本规律。这是审讯活动中运用讯问语言技巧的基础，是实施语用行为的对象，离开了这个对象，偏离了这一属性，讯问活动就会失败。根据在审讯活动中犯罪嫌疑人的个体和客观方面的特点，表现出供述认罪的基本规律：认知条件的"条件"丧失；解脱自我心理强制的困境；趋利避害的交换条件；意识经验的习惯反应；"人格"道德系数的整合和"需要"的基本属性。这些规律概括了犯罪嫌疑人

供述与对抗的基本特征，是审讯活动的语用行为的重要任务。

（一）供述的认知条件

认知条件是犯罪嫌疑人对抗审讯的心理认识基础，条件也是因素，是犯罪嫌疑人意识活动过程中选择自我在被讯问情景下，如何面对讯问的心理因素和认知基础，也是对自己是否需要对抗审讯能力的认知。犯罪嫌疑人在自我认知过程中认为自己有条件有能力选择对抗，那么他就会选择积极的对抗行为来否定自己的犯罪事实。如果犯罪嫌疑人在认知过程中认为自己的犯罪事实已经暴露，失去了对抗的条件，对抗失去了意义，那么他就会放弃对抗选择供述。通常，犯罪事实暴露的认知条件是犯罪嫌疑人供述认罪的内在动力，犯罪嫌疑人在审讯活动中的对抗特点是：只要有条件对抗的，就不能放弃，因为放弃了对抗就意味着有危害性的结果，要承担法律责任。所以不到无路可退的境地，就不会自动放弃对抗。放弃了对抗，交代供述自己的犯罪就等于把自己的一切交给了司法机关，就意味着等待自己的是惩罚。因此，只要有条件对抗，犯罪嫌疑人就会坚持对抗。犯罪嫌疑人坚持对抗的“条件”，就是建立在犯罪行为是否暴露的基础上，也就是说自己犯罪的证据是否被侦查讯问人员掌握。这里对抗的“条件”在于犯罪嫌疑人自己的犯罪行为还没有暴露或者还没有全部暴露，还有对抗的余地。如果犯罪嫌疑人通过自己认识的感知，意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已经暴露，已经被司法机关掌握，就会自发地进行自我行为意义的评定。坚持对抗已经失去了意义，对抗的结果与放弃对抗的结果是同样的，当犯罪嫌疑人处于这种情景状态的时候，他们的注意力从原来的如何进行对抗，不断地分析讯问人员的语用行为，判断“事态”发展对自己的危害程度，迅速转移到这种行为可能给自己带来的惩罚结果，对可能给自己带来的结果考虑得比较多，他们会从不同的角度来分析自己将要承担的法律后果，以及测定法律后果来判定自己所面临的处境。他们会从如何降低损失的角度来考虑自己当前的行动趋向。

犯罪嫌疑人的认知条件是心理的自我意识功能所反映的因素，不一定是客观条件，也就是说认知条件不一定是正确的认识，只有当认知条件与客观条件相符合的时候，认知条件才是正确的认识。如果认知条件与客观存在的条件不相符，那就是错误的认知。犯罪嫌疑人的认知条件的丧失，就是讯问人员的语用行为结果，是犯罪嫌疑人产生供述动机的基础。

（二）对抗条件丧失的自我意识的来源

讯问的语用行为是为了满足犯罪嫌疑人的供述规律而展开的，对抗条件的丧失是犯罪嫌疑人的基本供述特征，讯问活动所运用的语用行为是围绕着犯罪

嫌疑人供述的基础，依靠语用行为的特殊规律即审讯活动的语用行为规律，这是日常语用行为不能胜任的，它需要很强的技巧性和对语用行为结果的期待性。例如，一位将军听下属的战况报告，士兵按照日常的语用行为报告说："某团屡战屡败。"将军听了暴跳如雷。第二次士兵改变了原来的语用行为方式又来报告说："某团屡败屡战。"将军听后感觉很满意。实际上士兵报告的结果是一样的，仅仅一句话的词语颠倒位置，得到的效果却截然不同。这是什么原因呢？这就是语言技巧。根据犯罪嫌疑人的对抗条件丧失的供述规律，运用讯问的语言技巧，就是为了促进或者加速实现"对抗条件丧失"的意识形成。犯罪嫌疑人的对抗条件丧失的意识，不是在审讯一开始就形成的，是通过讯问人员的语用行为技巧的实施逐步形成的。虽然是逐步形成的，但是如果讯问人员运用的语用行为不对路，这种对抗条件就会向相反的方面发展，就会成为对抗条件的获取，这样就强化了犯罪嫌疑人的对抗意识。

在审讯活动中，审讯人员的语用行为是犯罪嫌疑人对抗条件丧失的重要原因，在这里犯罪嫌疑人对抗审讯的心理依据，在很多的时候是侥幸心理。通常是让犯罪嫌疑人意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已经暴露，对抗下去已经失去了意义，例如："你拿了别人的钱，你不想一想有谁愿意把自己的钱给别人？"（语言的背景意义是对方已经交代了），目的是攻击犯罪嫌疑人的"侥幸心理"，转变心理状态，推进对抗条件丧失的意识目的。

犯罪嫌疑人的抗审条件丧失的认知行为，在审讯中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这是由审讯的客观条件决定的。犯罪嫌疑人实施了犯罪以后，很少将自己的犯罪证据留下来，因而在审讯时除了利用犯罪嫌疑人留下的少量客观证据，还要利用犯罪嫌疑人自我意识产生出来的心理证据，例如，贪污犯罪嫌疑人在被检察机关传讯的时候，很快会联想到可能是自己某一笔账单被发现了，否则为什么要传讯自己呢？由此唤醒了犯罪的心理事实，产生了讯问人员掌握了某一账单依据的自我意识。从认知行为的认识差异来看：

1. 审讯目标的自我意识的认识差异。自我意识的认识差异是犯罪嫌疑人对客观存在的认识差异，犯罪嫌疑人所犯罪行，有时司法机关并非十分清楚，很多时候只了解某些现象，因而在审讯时就没有固定的目标，审讯的目的也是捕捉、寻找目标。这些情况犯罪嫌疑人并不完全清楚，总以为自己的某一犯罪行为被发现了，处在寻求怎样的方法应付审讯的状态中。在这一阶段审讯的方法应该具有隐蔽性，不能暴露审讯的目标，一旦审讯目标暴露，犯罪嫌疑人的自我意识就会发生根本性的变化，更重要的是引发了认知条件的变化。初审阶段

犯罪嫌疑人对审讯目标的自我意识是自发的，并不是外来信息刺激造成的。如果犯罪嫌疑人对审讯的目标一清二楚，那么审讯人员在审讯中所采用的方法和审讯技巧只能是一句空话。因为在审讯中所采取的方法和技巧，是建立在对方的自我意识产生错觉的基础上的，是自我意识的差异形成的，研究使用审讯技巧的目的就是要让犯罪嫌疑人产生认识上的差异，不断地麻痹对方，声东击西，隐蔽审讯的主攻方向和目标，削弱对方的防御强度，避其强攻其弱，使得犯罪嫌疑人首尾难顾，最终以供述而告终。审讯实质上也是发现证据、收集证据、提取证据的过程，其目的是利用收集证据来证实犯罪，用手中已获得的少量证据获取大量的证据，以零散的证据获得完整的证据，以枝节性的证据获得关键的证据。这种取证方法的成功，是建立在犯罪嫌疑人不了解审讯人员掌握证据的程度基础上的，如果犯罪嫌疑人知道审讯人员手中的证据松散无力，不足以证明其犯罪，还需通过他自己的交代才能定罪，那么犯罪嫌疑人大多不会交代，他会用不同的方法来对付审讯。犯罪嫌疑人不了解审讯人员是否掌握证据，掌握多少证据，是其自我意识的认识差异和错觉意识产生的基础。审讯某人说明某人与犯罪事实有关，司法机关不会平白无故乱找人的，这是犯罪嫌疑人错觉意识产生的根据。因而在审讯时，讯问人应当在证据的使用上注意技巧性和隐蔽性，尽量少出示证据，杜绝出示模棱两可的证据！出示证据时应注意证据的效应，每出示一次证据，应该起到令犯罪嫌疑人对审讯人员掌握证据程度错觉的扩大和强化的作用，加速对犯罪嫌疑人对“对抗条件丧失”的心理认识。审讯犯罪嫌疑人成功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犯罪嫌疑人对审讯人员掌握证据程度的意识，产生暴露证据程度的意识越大，对犯罪嫌疑人产生的心理压力就越大，趋向供述交罪的距离就越近。注意，对犯罪嫌疑人“对抗条件丧失”意识的利用是审讯成功的最有效的方法。因为证据已被掌握，抗拒已失去意义，在趋利避害心理的驱使下，犯罪嫌疑人会选择供述。

2. 犯罪嫌疑人对“利害关系”人产生的自我意识的认识差异。利害关系人顾名思义是与本案件有一定关联的人，这些人掌握了犯罪嫌疑人的一定的犯罪事实，与犯罪嫌疑人有一定的利害关系，有时能对案件的成败起到重要的证明作用，因而也是犯罪嫌疑人在接受审讯时较为“关心”的问题。受贿犯罪案件中，犯罪嫌疑人最担心的是行贿人的处境，是否也被抓获了？是否交代了全部的犯罪事实？订立的攻守同盟是否被瓦解？在挪用公款给他人使用的案件中，使用赃款的人，是否将该款的来龙去脉全供了？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的案件，为了款项来源而订立的攻守同盟是否被揭穿，假设的对象是否讲了实话？等等，

这些都是犯罪嫌疑人急于想知道的问题，直接关系到犯罪嫌疑人供述认罪的程度，因而这些人总是千方百计从审讯人员的口中、神态中、行为动作中了解判断这些利害关系人的情况。如果审讯人员在审讯中注意隐蔽自己的语言、神态行为，那犯罪嫌疑人会根据自己的主观臆测和判断产生各种不同的“认识差异”，就会被讯问人所利用。如果审讯人员在审问中抛出同伙人的点滴信息，便会造成犯罪嫌疑人更多的联想，产生认识差异即错觉意识，如“你不说有人说”，它的语言背景是“利害关系人”是要说的。这时犯罪嫌疑人便会产生他人已供述的认识，联想出对自己的不利因素，加速心理证据的形成。因而在审问中应注意对案件的保密，否则犯罪嫌疑人的“认识差异”无从谈起。

3. 犯罪嫌疑人对客观事实存在产生的自我意识的认识差异。审讯中为了使犯罪嫌疑人对客观事实存在产生自我意识的认识差异，将这种客观存在分为实际存在和假设存在两大类。将客观存在分为两大类的原因是：客观存在是指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时留下的行为痕迹和与此相联系的各种情景。而假设的客观存在，是审讯人员为了使犯罪嫌疑人产生某种错觉而假设的犯罪痕迹和相联系的各种情景。因为犯罪嫌疑人在犯罪以后，尤其是贿赂犯罪，留下来的客观存在的痕迹极少，而这些痕迹和情景又是犯罪嫌疑人在被审问时赖以顽抗的基础。从这类犯罪特点来看，时间长，隐蔽性强，有时几年以后才能发现其犯罪，大量的痕迹和相关的情况都消失了，这对审讯是极为不利的。为弥补这一缺陷，采取假设的痕迹，使犯罪嫌疑人产生认知错觉，是较为有效的方法。例如，某单位私设“小金库”私分公款，案发后将“小金库”账簿全部销毁，让司法机关无据可查。审讯时犯罪嫌疑人表现出了极强的侥幸心理，认为账已销毁无证可取，就定不了他的罪，审讯时一问三不知。结果审问人员采用了“假设的客观情景”：“你认为账销毁了就无据可查了吗？但是你忽略了一件事，你们的财务会计怕日后对公款的去向说不清楚，在笔记上又做了记录，这一点你可能没有想到吧！”这一信息的出现使犯罪嫌疑人乱了阵脚，他不但没有怀疑这一情景的真实性，而且把“小金库”以外的款项也联系起来，最后交代了各个款项的来龙去脉及数额，审讯取得成功。

4. 自我意识的认识差异设置的语用行为。让犯罪嫌疑人产生自我意识的认识差异，是建立在犯罪嫌疑人对某些信息确信的基础上，合情合理的客观的逻辑联系才能取信于犯罪嫌疑人，如果胡乱地给犯罪嫌疑人输入一些语用行为信息，不但不会使他产生自我意识的认识差异，还会使犯罪嫌疑人看出审讯人员在骗他，反而强化了对抗心理。所以，在设置自我意识的认识差异的语用行为

时，审讯人员应顺着案情的发展，合乎情理地将假设的信息推销给犯罪嫌疑人，但不能滥用、乱用，否则会适得其反。在设置自我意识的认识差异时应注意：（1）应对案情有充分地深入调查了解，掌握了一定的实际情况，摸准了犯罪嫌疑人的心理脉搏，做到不用则已、用则奏效。（2）自我意识的认识差异信息的语言的运用。自我意识的认识差异信息的语言特点，从表面上看似乎具有模糊性，而实质上具有很强的针对性，这是常用自我意识的认识差异信息的语言特征之一。另外，"自言自语"也是自我意识的认识差异信息的又一语用行为的重要特征。在审讯中有些话不便直说但又必须要说，通常采用"自言自语"的方法将信息输出。另外，合情合理的语言是自我意识的认识差异产生的基础，因为犯罪嫌疑人最爱听的就是合情合理的语言，这些语言最容易取得嫌疑人的相信和认可，如果犯罪嫌疑人不相信审讯人员的话，自我意识的认识差异便无从谈起，从设置的方法来看，就是人们常说的"无事生非，无中生有"。

（三）设置自我意识的认识差异的语用行为技巧

犯罪嫌疑人的自我意识的认识差异的重要表现是对心理对抗条件的认知，是对抗条件丧失的意识基础。没有自我意识的认识差异，就不能在犯罪证据没有暴露的情况下，使犯罪嫌疑人形成对抗条件丧失的意识条件。因此，在审讯活动中促进或者导致犯罪嫌疑人自我意识的认识差异的形成，是使犯罪嫌疑人对抗条件丧失的心理意识基础，语用行为技巧则是重要手段。基本的语用行为技巧有：

1. 直接告知"存在"，是让犯罪嫌疑人产生自我意识的认识差异的基本方法之一。在审讯进入试探摸底阶段，直接告知犯罪嫌疑人已经构成犯罪，让犯罪嫌疑人产生司法机关已经获得了犯罪证据的自我意识的认识差异，这种自我意识的认识差异是审讯人员送给犯罪嫌疑人的，但并不是当时就能取得犯罪嫌疑人的信任并使之产生自我意识的认识差异的，这要通过犯罪嫌疑人的观察和体验之后才能获得。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审讯人员通常采用的方法是阻止或者否定犯罪嫌疑人提出的犯罪存在的辩解，进一步强化犯罪嫌疑人对犯罪存在的自我意识的认识差异，只要犯罪嫌疑人产生罪证已经被司法机关掌握的自我意识的认识差异，对审讯人员来说就等于实现了审讯任务的基本完成。在审讯活动中，只有让犯罪嫌疑人产生证据已经被司法机关掌握的自我意识的认识差异，犯罪嫌疑人才能放弃抗拒，在趋利避害心理的驱使下，犯罪嫌疑人会选择对自己有利的方向做出行动。当犯罪嫌疑人认为供述对自己最为有利时，就会选择供述认罪。通常使用的语言是：你已经涉嫌犯罪！在这个问题上你没有退路了！

你不要说了，我们都清楚！

2. 语言环境的设置。从审讯的准备阶段来看，讯问室的环境会对犯罪嫌疑人产生重要的心理影响，审讯人员的桌上应当放些什么东西？平时可能不大被人们所注意，这对犯罪嫌疑人来说是至关重要的。犯罪嫌疑人进了审讯室，首先注意的就是环境，审讯桌上放了些什么东西。犯罪嫌疑人通过观察审讯人员桌子上的物品和资料，可以判断出自己的处境。如他一眼就看见审讯人员桌子上放着的只有两张纸内容的卷宗，他就会感觉到司法机关还没有掌握多少犯罪情况，就会产生相对稳定的定式心理来与审讯人员周旋。但是如果适当地将其他材料也放在桌子上，此时犯罪嫌疑人会自然产生联想，把桌子上的卷宗与自己的犯罪联系到一起：司法机关已开始大量调查，并收集了大量的资料，这些资料是记载了我哪些犯罪事实呢？这就达到了进门就让其迷惑不解的目的，越看越觉得犯罪事实已暴露了，这是审讯桌上的“空城计”。通常使用的语言是：为了你我们已经奔波了很长时间了！我们是靠这些证据说话的！你应该知道这么多东西说明了什么！

3. 语言背景中的证据存在。审讯活动中最忌讳的是用抛证据的方法来获取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原因在于当已经掌握的犯罪证据抛完了，犯罪嫌疑人的供述也就结束了。审讯的目的是让犯罪嫌疑人提供证据，是通过点滴的证据获取更多更大的犯罪证据。依靠抛证据的方法只能是以证取证，在无证的情况下讯问人员只能束手无策。有人说证据是让犯罪嫌疑人开口的“法宝”，为什么不直接使用呢？直接出示证据固然容易使犯罪嫌疑人供述，既省事又省时，但是这种被直接出示的证据，审讯人员只能得到该证据范围内的供述，对于该证据范围之外的其他罪行便会一无所获。审讯中不是不可出示证据，而是为了使现有的证据发挥更大的威力和作用，这就要求在出示证据的方法上要带有迷惑性，也就是说出示证据最好不要“明示”，而采用暗示证据的方法、迷惑的方法，产生证据存在的信息影响。在语言的使用上，更重要的是运用讯问语言时要有更深的含义，这个含义就是让犯罪嫌疑人知道审讯人员这里有证据，但又不清楚证据的具体内容。例如，因为贪污、贿赂犯罪大多涉及合同、票据、证书、财务资料、银行资料等，在放置的方法上既要让犯罪嫌疑人看见这些资料，又要让其不清楚具体内容。审讯人员有时还可以抽出一些资料，读其中的某一内容和情节，通过犯罪嫌疑人联想的发展扩大，最后系统化，达到证据材料的“无中生有”。

在设置讯问语言背景时，背景语言要有迷惑性。背景语言的迷惑性能使犯

罪嫌疑人一步一步地走进“迷宫”，让其相信自己的犯罪事实已全部暴露了，但又不明白是怎么暴露的？什么环节出了问题？使用迷惑性的语言是建立在找准犯罪嫌疑人的抗审的条件和依据之上的。在贿赂犯罪案件中，行贿人只要不告发就没事，即便行贿人告发，但没有其他人证明，“一对一”无凭无据也没事。这是受贿犯罪嫌疑人在抗审中的“心理支点”。迷惑性背景语言都是围绕这一“支点”展开的。比如：“你早知今日，何必当初！纸是包不住火的，你说不说并不要紧，有多嘴的替你说了；你们的关系虽然是有‘基础’的，但有谁不是为自己着想呢？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是不是贿赂你心里明白，我们也十分清楚。”这种迷惑性的背景语言，实际上存在隐含的前提，这一隐含的前提是让犯罪嫌疑人扩展自己的心理证据，达到以假引真的目的。

4. 语用行为的神态背景。语用行为的神态背景是讯问人员本身所表现出来的语言情境特征，神态背景是包含在语用行为过程中的语用行为的统一体。例如，发自内心的微笑所表述出来的语用行为：“你真行！”就会被对方认为是善意的真心的称赞；带着嘲笑的口吻表述出来的语用行为：“你真行！”就会被理解成恶意的讽刺。其原因就是因为语用行为的神态背景使语义发生了变化，审讯活动中讯问人员就是要利用这一背景特征，完成审讯目的。因为讯问人员在审讯活动中的喜怒哀乐都会对犯罪嫌疑人产生影响，有时犯罪嫌疑人为了刺探审讯的重点和目标，会用各种方式来达到自己的目的。如果讯问人员对犯罪嫌疑人的供述能符合自己的意图就表现出满意的神态，不符合自己心愿的就表现出不耐烦的神态，那么犯罪嫌疑人就会知道审讯人员要什么、不要什么了，对什么感兴趣，对什么不感兴趣，久而久之就连审讯人员手里有多少“货”都能知道得一清二楚，出现这种情况不可能会取得审讯的成功。审讯人员只有隐蔽自己才能“迷惑”对方，只有管好自己的“神态”，别让神态“乱说话”，才能在需要神态产生迷惑作用时起作用。审讯人员的语用行为的神态背景，是通过讯问人员的声调、语气、面部表情、形态表现出来的，因此，保证讯问人员神态的隐蔽性是控制语用行为的神态背景的基础，神态的迷惑性是重要的条件。神态的迷惑性是根据审讯目的来决定的。如审讯人员急需要的证据，犯罪嫌疑人就是不交代，审讯人员为了完成这项任务，首先表现在神态上要有迷惑性，虽然急需，而神态的表现应漫不经心，越急越应沉着冷静。如果对急需的证据表现出急不可待的神态，就会引起犯罪嫌疑人的重视和猜想，权衡对自己是否有利或引起警惕，出现不予配合的局面。因此对犯罪嫌疑人的供述不论是“轻重缓急”还是“有用无用”，都不能在神态上表现出来。所以审讯人员在审讯

中要态度庄重，沉着、冷静、注意力集中，以不变应万变。通常讯问人员对犯罪嫌疑人供述与否在语用行为的神态背景上的表现是“漫不经心”，即便是重要的供述也是如此。例如，犯罪嫌疑人供述：“我那天确实去了老李那里拿了些钱！”说完后等待讯问人员的反应，讯问人员漫不经心地答：“我知道你还有事情要说！”这样对方就可能不得不把还拿了老张钱的事情也说出来。

5. 利害关系的语用行为。与犯罪嫌疑人有某种利害关系的人，如杀人后帮助转移尸体的人，盗窃后帮助销赃的人，介绍贿赂的中间人，挪用公款的使用人，赃款的窝藏人。案发后虽然犯罪嫌疑人在不同程度上与这些人订立了攻守同盟，但是还是时刻担心这些人会供述案情，把自己送上绝境。从犯罪的赃款处置特点来看，大多数犯罪嫌疑人都以转移赃物、赃款的存放来逃避惩罚。赃款、赃物的转移目标又都是自己较为信赖的亲朋好友。这是贪污、贿赂犯罪普遍存在的特点，有很多的时候，在犯罪嫌疑人住宅搜查一无所获，就连日常的生活费用都没有，这就不正常了，因为案发后，稍有风吹草动，这些人便如惊弓之鸟，迅速转移罪证，加之在办理这类案件时，因程序、手续及各方面的原因不能及时进行搜查，贻误了战机，留给了犯罪嫌疑人转移赃物的时间。赃款、赃物的转移对犯罪嫌疑人来说算是吃了一颗“定心丸”，也成了他们抗审的心理支柱。因而讯问的语言背景就要向犯罪的利害关系方面靠拢，语言背景的行为目标是让犯罪嫌疑人误认为窝藏的赃款、赃物已暴露。如语用行为背景：“虽然是亲朋好友，但谁愿意背窝藏的罪名，况且还是替别人背黑锅。”又如：“你是为了保护自己，但有时亲戚也是为保护自己，毕竟是犯罪的，谁不为自己考虑呢?”如果犯罪嫌疑人的赃款、赃物并没有转移，那么他对上述语言不会有多大的注意，如果真的将赃款、赃物转移了，那就会非常重视这里的语言背景含义，会认真地加以分析研究，通常的表现是心不在焉、愣神，实际上他是在激烈地思考——窝藏的对象会不会向司法机关交出赃物、赃款。追赃款和赃物的去向，实际上也是审讯取得成功的有效方法。

6. 语言背景中的背景。迷惑莫被迷惑误。犯罪嫌疑人为了取得抗审的成功也会用假象来迷惑审讯人员，通过语言背景表现出来。有的犯罪嫌疑人为了取得审讯人员的同情，大讲特讲自己的丰功伟绩，自己辛辛苦苦大半辈子，工作勤勤恳恳，多次拒绝贿赂，可以说是两袖清风，可到头来落个被检察院调查的犯罪嫌疑人的下场，这是从何说起……还有的犯罪嫌疑人故作镇静，表现出轻松自然的情绪，对审讯人员表现出顺从协助，态度老实，问什么说什么，对答如流，以此来迷惑审讯人员。更有甚者赌咒发誓，通常的语言背景是声泪俱下，

"我要是拿了他的钱我不是人养的"。因此，审讯人员必须注意，在这种语言背景的假象背后，可能会隐藏着更大的犯罪，不要被这种表面现象所蒙蔽，自己的心中应有根主线。

五、心理强制的语用行为技巧

审讯人员都很清楚，犯罪嫌疑人在事实和证据面前大多能自愿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而且占有很大的必然性，这种必然性就是供述规律。有人说"这是他无路可走，无法抵赖，不得不交代"。实质上证据面前不得不供述是有一定的心理基础的，"如实供述能够获得从宽、从轻处罚"，这种心理基础是以无路可退的心理状态为条件的，在自我无法解脱的情景下产生被限制的状态，被称之为"心理强制"，是指思维对象受到强制性的限制和制约，失去了任意思维的对象。如犯罪嫌疑人在客观事实和证据面前无法抵赖，无路可退，对自己的犯罪行为无法否定，失去了对其否定的选择性和心理对抗进行辩解的限制性。它与人身强制有一定的区别。人身强制是慑于法律的强制力，对人身自由进行限制，强制性地指定人身的活动范围，并进行强制性的对话，这是一种外在的限制，对人的外部身体产生作用，而不能对人心理的思维活动进行限制。内在的心理强制是对心理行为的限制，也称为心理强制。从正常人的思维特点来看，有着思维的广泛性和前思后虑的任意性。在正常信息刺激的情况下，思维较为活跃，思维的路子较为宽广，思维的方向带有任意性。而被心理强制后的思维状态就不同了，这时的思维只能按照讯问人员指定的方向进行思维，没有任意性，这种心理被强制的状态，有利于犯罪嫌疑人按照讯问人员的指令，如实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

侦查机关为了使犯罪嫌疑人交代犯罪事实，对犯罪嫌疑人采用"心理测试仪"进行测谎，而被测后的犯罪嫌疑人均能如实地交代自己的罪行，效果良好，这是什么原因？这是因为犯罪行为人的客观事实被心理测试仪证实，对心理事实产生了作用力，形成了心理证据，实现了心理强制的内在根据。客观的行为被证实，无路可退，思维进入这段领域后被堵塞，无法循环下去，停留在被限制的状态，达到了心理强制的效果。在这个阶段，如果讯问人员能坚持将犯罪嫌疑人的思维控制在这个范围，那么随着时间的推移，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压力将越来越大，产生某种需要和对某一目标的追求，这便出现了供述的动机。

对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强制是促其交代犯罪事实较为有效的途径，是供述动机产生的基础。在审讯实践中，为了实现对被审讯对象的心理强制，不能仅仅

局限在“心理测试仪”的使用上。更重要的是，通过客观证据的出示、点滴证据的暗示、供述矛盾的揭示，来实现对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强制。另外，还可根据案情的特点采用审讯谋略与技巧，实现对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强制。如采用“假设”的客观事实信息，提供给犯罪嫌疑人，也能起到以假乱真的效果。嫌疑人对假设信息的误解，通过扩展的联想与心理事实的共振，形成心理证据，取得了心理强制的基础。再者在讯问过程中犯罪嫌疑人透露出来的客观事实信息是不可忽视的环节，也是我们在讯问过程中“无证取证”、以现象引出犯罪事实的有效途径。由于犯罪总是在一定的时间、空间内进行，与一定的人发生关系，嫌疑人在接受讯问时，总要或多或少地将自己的犯罪事实的信息洒落出来。例如受贿案件，犯罪嫌疑人在某项业务中，从业务关系的对方收取贿赂，给国家带来巨大损失。在接受讯问时，嫌疑人总会将该项业务的经过情节一五一十地道来，为了更进一步说明问题，总会强调自己没有得到好处。而讯问人员并没有问其是否拿了“好处”，可是嫌疑人通过联想和犯罪的心理记忆的作用，误认为讯问人员讯问的目的就是“好处”的问题，于是嫌疑人便会脱口而出，自己没有得到好处，这是他自己主动把“好处”说出来的，也是犯罪的心理记忆的反应，这就是审讯人员要收取的客观事实信息。当然，讯问人员不能完全消极地坐等犯罪嫌疑人在供述中自动抛出客观事实信息，而是要积极主动地去寻找、开发，甚至要创造机会让犯罪嫌疑人通过自己对抗的语用行为暴露出来。常用的做法是：首先是有间歇地多次深追语用行为的细节，因为细节容易被忽视，犯罪嫌疑人常常没有留意供述的细节。于是供词的语言特征在细节上一次一个说法，有时文不对题，有时此地无银三百两，矛盾百出。讯问人员利用这些语用行为细节上暴露出来的客观事实信息，去转换事实，实现心理证据。其次，是对同一事实情节从不同的角度发问，或是以不同的顺序进行提问，使犯罪嫌疑人在完全没有心理准备的情况下供述，将提取的语言信息进行比较，找出洒落的客观事实信息。再次，是把某一事实情节混杂在其他问题中提问，使犯罪嫌疑人对拆散的事实情节在不知不觉中作了零碎的供述，然后综合比较，便能发现客观事实信息。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来发展这种客观事实信息，然后转换成客观证据，达到用心理证据来实现心理强制的目的。

实现心理证据并不意味着犯罪嫌疑人就一定能进入心理强制阶段，原因在于强化的心理证据才能产生心理强制，而淡化的分散的心理证据就不一定能产生心理强制。如何强化心理证据产生心理强制？常用的方法是以语用行为限制对方的定向思维，控制犯罪嫌疑人在心理证据的范围内进行思维，做出决断。

注意不要任意改变这种范围。在对方努力地岔开，试图寻找新的范围时，讯问人员应设法把岔出来的话题收回去，让对方向主话题方向发展，促使对方向供述状态运行。用语用行为实现心理强制有三个特点：第一，语言平抑，内含强制力。其目的是用平抑的语言，避免出现僵局，犯罪嫌疑人出现心理证据以后，其心理行为被客观的证据限制，无路可退，处在进退两难的境地，形成心理压力，寻找“出气口”。如果审讯人员使用过激、过硬的语用行为，势必会充当“出气口”引起僵局。如常见的语用行为，“我犯罪你们枪毙我好了，我没有什么可说的”。这就是僵局性的语言特征，原因在于审讯人员使用的语用行为不当。第二，语意单调。通常运用的是前景含义，其目的是限制犯罪嫌疑人的定向思维。在有了心理证据的情况下被审讯人会尽全力来摆脱目前的窘境，扩展自己的思维范围，寻找“出路”，讯问人员如果使用背景含义，其语意复杂、含义深，就等于是帮助犯罪嫌疑人产生联想扩大思路，这样很难再收回到原来的被限制的思维范围中去。第三，语言重复，使用重复单一的语句，其根本目的是增加被审讯人的心理强制，咬定咬准关键性的一句话，而这句话必须是有利于犯罪嫌疑人供述的关键语，如：“钱怎么处置了?”“钱哪里去了?”“钱干什么用了?”等等，咬准一句话紧追，直到其供述交代为止。

六、意识经验的语用行为技巧

（一）意识经验泄露与供述认罪的关系

犯罪嫌疑人在实施了犯罪以后，经过了若干年仍然能够记得清楚当时的情景，这是什么原因？道理很清楚，是记忆的结果。关于记忆的问题，心理学家们将其分为三种形式，即瞬间记忆、短时记忆和长时记忆。瞬间记忆在大脑储存的时间一般为几秒钟，短时记忆在大脑里的储存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分钟，长时记忆在大脑里的储存时间比较长，其储存的形式比较复杂，日常生活中的记忆大部分都是长时记忆的形式。犯罪嫌疑人对犯罪行为的记忆就是长时记忆的形式。这种记忆能够被再认和回忆便是经验，记忆的再认和回忆的过程便是记忆经验过程，犯罪嫌疑人能够记得清楚若干年前的犯罪情景，并且能够清楚地供出当时的情景，就是记忆经验的原因。若干年前的犯罪情景能够在若干年后清楚地再现，是记忆经验能够恢复的原因，这种恢复的过程就是对记忆经验的再认和回忆的过程。再认，是与经历过的事物再度接触时，感到熟悉并且确认是曾经经历过的形式，即再认形式。回忆是把以前产生的对事物的反应重现出来的形式。回忆在一般的情况下是通过联想来实现的，而联想是由一种事物想

起有关的另外一种事物的现象。过去的犯罪行为虽然已经时隔数年，但是遇到某一事物、情景出现的时候，便能够回忆起当时的犯罪行为的情景，这是犯罪嫌疑人对长时记忆中的犯罪行为的直接回想的形式。例如，犯罪嫌疑人在 3 年前受贿 10 万元，当有人提及受贿的问题时，马上就想到自己受贿 10 万元的情景，这就是记忆经验的直接回忆。可见，直接回忆是由直接的联想来完成的。而间接回忆是在一定的事物的作用下由联想唤起旧经验的回忆形式，间接回忆是借助于多重联想来实现的，这是间接回忆与直接回忆的区别。犯罪嫌疑人能够供述过去的犯罪行为大多是由直接回忆的直接联想形成的。

记忆能够被意识感知，才有联想的形式，人们有了记忆便有了记忆经验，知识经验来源于行为实践的记忆，有了行为的记忆才有认识经验，没有行为实践，就不可能有人的认识经验。人们的记忆经验大量地被储存在人的潜意识里，一旦外来的信息刺激到该领域，意识经验就会做出积极的反应。例如，犯罪嫌疑人在接受审讯的时候总是不会轻易地交代自己的罪行，尽管是第一次接受审讯，这就是记忆经验的原因所致。因为犯罪行为是社会否定的行为，是要受到惩罚的行为，自我个体实施了这种社会否定行为后，客观事件与主观认识产生了比较强烈的记忆经验，这种记忆经验来源于他人的影响和社会环境的信息传播。一旦与此相关的信息出现的时候，这种特定的记忆经验就会积极迅速地再现这种特定的情景，引发出恐惧和本能的自卫反应，即对抗的行为反应。

人的潜意识承担着重要的记忆经验，在受到特定的记忆经验信息刺激的时候，记忆经验的信息内容会通过潜意识超前准确地予以反应。在审讯活动中，当外来的信息涉及该犯罪情景的时候，犯罪嫌疑人根本不需要再次对自己犯罪的现场进行核实，便会清楚地记得该犯罪现场的情景，这种犯罪的情景便会通过潜意识的活动，表现出对该“现场”的记忆经验和认识经验。这种现象心理学家称为“超前反馈”现象，即心理有了认识经验，无须再次进行核实，潜意识便会直接跨过意识来反馈这一意识经验。在审讯活动中利用犯罪嫌疑人意识经验的“超前反馈”现象，来实现暴露犯罪的目的，因为这种“超前反馈”是潜意识直接跨越主观意识“泄露”出来的，并不是主观意识的目的。因此，这种“超前反馈”的现象是违背主观意识的“泄露”，是潜意识经验自我表现的结果。这种记忆经验在审讯活动中随时都会传递给审讯人员，因此在审讯活动中应当注意“接收”“培养”，加强利用。

犯罪嫌疑人的抗审是因为有抗审的条件，供述是因为失去了抗审条件，很多时候这种对抗条件是掌握在犯罪嫌疑人自己手里的，一旦犯罪嫌疑人将抗审

条件送给了审讯人员，那么失去了对抗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就会选择供述认罪来减少自己的“损失”。当然，犯罪嫌疑人是不会轻易地将对抗条件拱手送给审讯人员的，审讯人员获取“条件”的重要来源就是那些不听话的记忆经验的“泄露”。“泄露”本身也是有条件的，不是任何时候都能够“泄露”的，它在一定的环境、一定的空间、一定的语境范围内，在其潜意识充分活跃的情况下，保证潜意识能够直接跨越意识的前提下，才能有“泄露”条件的出现。例如，犯罪嫌疑人受贿了一套150平方米的商品房，行贿人将房间的钥匙交给了犯罪嫌疑人，并且告诉犯罪嫌疑人代其办理房产证，就在行贿人代办房产证期间（实际上行贿人因为事情繁忙，没有及时去房管部门办理房产证），嫌疑人发现有一处环境更好的商品房，要求行贿人更换，因为行贿人已经办理了一部分手续，包括购房合同、发票、户主名称，因此调换房子还需要到房管部门办理相关的调换手续，还需要向房产管理部门缴纳一定的契税，这些过程都是行贿人出钱办理的，但是在办理的过程中，房管部门要求房屋的所有权人必须到场，还要拍照存档，所以犯罪嫌疑人去了房管部门拍了照片便离开了，之后犯罪嫌疑人自己直接从房管部门领取了房产证。该案的举报人称其有重大的犯罪嫌疑，并没有说具体的某一事件，在该犯罪嫌疑人因其他犯罪被立案侦查以后，进入了深挖犯罪的阶段。审讯人员若无其事地说：“现在办理证件的手续都简便了，服务意识也提高了，现在购买小轿车商家能够把行车证代办好了交给你，方便了客户吸引了客源。”犯罪嫌疑人答：“现在的商业理念转变了，服务的质量也提高了，现在购买商品房开发商连房产证都能代办，但是房管部门的‘衙门观念’还没有转变，就连调换房子都要双方的所有权人当场亲自在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在这句话的语言背景中，犯罪嫌疑人“泄露”了两个重要“条件”：一个是购买商品房开发商是不可能连房产证都代办的，办理房产证必须要房产所有人亲自去房管部门办理相关的手续，并且还要当场给所有权人拍照留存，这些程序房产开发商是不能代理的。这个背景“条件”含义说明犯罪嫌疑人根本就没有去过房管部门办理过房产证，而是让行贿人代办的，这里不能代办的问题是嫌疑人自己暴露出来的，至于房产证是否好办嫌疑人也不清楚。二是犯罪嫌疑人怎么知道调换房子都要双方的所有权人当场在房管部门办理呢？这说明犯罪嫌疑人调换过房子！接下来审讯人员就要针对“泄露”的条件展开讯问。

问：“你是怎么知道调换房子都要双方的所有权人当场在房管部门办理呢？”

答：“是听别人说的。”

问:“听谁说的?”

答:“记不起来了。”

问:“你为什么调换房子?”

答:“我没有……”(被审讯人员阻止)

问:“任何一间房屋只要有房产证,那么在房管部门都是有记录的,你调换的房子也是一样的,是有记录的。”

答:“(不语)……”

问:“你为什么调换房子?”

答:“因为第一次购买的房子环境不好,后来发现现在调换的房子的环境比较好,所以就通过开发商帮助调换。”

问:“这两处房子都是一个开发商开发的吗?”

答:“不是的。”

问:“那是怎么调换的?”

答:“是开发商帮助协调的。”

问:“怎么协调的?”

答:“就等于把原来我购买的房子退掉,然后再重新购买现在的这套房子。”

问:“那怎么又变成了调换房子呢?这两套房子是同等面积、同样价格吗?”

答:“我不知道……”

问:“那你知道什么?”

答:“(不语)……”

问:“房子的价格是多少?”

答:“大概是50万元。”(再次“泄露”!在“大概”的语言背景含义里,“泄露”了不具体的条件)

问:“到底是多少钱?”

答:“记不清了。”

问:“既然是自己购买的房子,而且又不是小数额,怎么会记不清了呢?”

答:“时间长了确实记不清了。”

问:“时间有多长?”

答:“有一年多的时间了。”

问:“仅仅是一年多的时间,几十万的付出就记不清了,原因很简单,你没有付钱!”

答："我付了钱。"
问："怎么付的?"
答："是现金付的。"
问："现金从哪里来的?"
答："是我家里平时积攒下来的。"
问："怎么积攒的?"
答："一点一点地存起来的。"
问："存在哪里的?"
答："存在银行里的。"
问："哪家银行?"
答："几家银行都有。"
问："哪几家银行？存折呢?"
答："（不语）……"
问："既然钱是存在银行里的，那么你取现金就应该有记录不是吗?"
答："房子的钱我还没有来得及付，是欠着的。"
问："那你刚才为什么说是付的现金呢?"
答："我害怕!"
问："你怕什么?"
答："怕你们说我受贿。"
问："现在就不怕了吗?"
答："反正房子的钱我是要还给他的。"
问："你欠的房款有欠条吗?"
答："没有。"
问："为什么没有?"
答："他们没有跟我要。"
问："有购房协议吗?"
答："有！因为办房产证需要。"
问："购房协议有欠款的事项吗?"
答："没有。"
问："为什么没有？因为你没有付现金!"
答："他们制定的购房合同没有欠款的事项。"
问："别人购房都是能够欠款的吗？因为购房合同上就没有欠款的事情，别

人都是要付现款的而你却特殊！这是什么原因啊？”

答：“因为我给他们办过事情，所以他们也是为了感谢我，才同意我暂欠房款的。”

问：“你给他们（指开发商）办过哪些事情？”

答：“当时他们开发的那块地是我批的，是我同意开发的，当时也是通过招标的，后来他们中标了就给他们开发了。”

问：“既然是招标的就是平等竞争，他为什么要感谢你呢？”

答：“我给他们打过招呼。”

问：“给谁打过招呼？”

答：“有关的审批部门，主要是建委的有关负责人。”

问：“你在银行的存款是多少？”

答：“有二十几万吧。”

问：“那为什么不付房款？”

答：“二十几万是不够付房款的。”

问：“现在不是有住房公积金吗？完全可以支付你的购房款，为什么直到交房的一年之后还不付房款呢？因为你不需要付房款！”

答：“（不语）……”

问：“这件事本来并不复杂，找一下那位开发商什么都清楚了，但是这件事我们不希望通过开发商的嘴说出来，希望你能够有一个清醒的认识，你的那套房子是送的还是欠的，事实已经非常清楚了！我还想听你说一遍是送的还是欠的？”

答：“（沉思）……是送的！”

问：“那你前面说欠的是怎么回事？”

答：“送的就是受贿呀！”

问：“你打算怎么办？”

答：“房子我退出来！”

问：“你的存折上到底有多少钱？”

答：“大概有二十几万！”

问：“不对！”

答：“那我想想……另外还有一个存折上也有十几万元。”

问：“你一共有几个存折？”

答：“有好几个，还有我爱人的。”

问："现在存折在什么地方？"

答："我小姨子那里有几个存折……"（语言背景含义是小姨子那里有，并没有封死其他的地方是否还有存折，这里是通过语气"泄露"了存折的存在条件）

问："还有哪个地方有？"

答："我外甥那里还有一点。"（"泄露"了存折以外的存在条件）

问："'一点'是什么意思？"

答："是现金。"

问："多少现金？"

答："20万。"

问："其他的存折一共有多少钱？"

答："大概有100多万。"

问："放在你外甥那里的20万是从哪里来的？"

答："是锦绣开发公司的余老板送的。"

待这起案件审讯结束时，犯罪嫌疑人的受贿数额已经达到了300余万元。通过上述语境的对抗活动可以看出，意识经验"泄露"是犯罪嫌疑人对抗的天敌，是犯罪嫌疑人能够供述认罪的重要条件之一。

（二）意识经验反映的语用行为

人的意识经验形成的认识习惯，最重要的表现是语言的表现习惯和行为的表现习惯。人们的语言和行为大多是在意识的作用下出现的，心理行为是通过语言表现的，根据人的意识存在的客观反映，当人的意识活动处在滞后状态的情况下，潜意识就会积极地活动起来，占领意识的空间，指挥人的言行，例如，自言自语、人的下意识行为。这些都是在潜意识的作用下出现的，也是我们每一个人不可避免的意识活动规律，是生理的、不可避免的心理行为。除此之外，当人的意识处于被控制的状态时，潜意识就会积极地帮助意识解脱困境，一方面为意识提供解脱的信息和方法，另一方面表现为潜意识的自主活动，越过意识进行自主的言行活动。人的这种意识规律为我们审讯犯罪嫌疑人提供了可靠的利用条件，是审讯人员借助犯罪嫌疑人心理行为规律的重要根据。审讯活动中就是要根据犯罪嫌疑人的生理条件、记忆经验、行为习惯、思维的规律性，进行有效的利用，成为有利的审讯条件。

人们的知识经验来源于行为实践的记忆，有了行为的记忆才有认识经验，没有行为实践就不可能有人的记忆经验和认识经验。当犯罪嫌疑人实施了犯罪

行为后，就有了认识经验和对犯罪情景的记忆，也就是说有了心理“现场”的记忆经验。人的大脑的能力，可以分成意识和潜意识两个部分，当人们知道自己在“看、听、说、想”的时候，这便是有了意识。人们为了维持生存的种种功能、经验记忆、知识水平、身体能力，根据人的生理特征，是由我们的潜意识来控制的。当人们不需要跟外界联系的时候，意识可以休息，在睡眠的时候，意识就全部休息了。可是潜意识则无所不在，无时不有，只有当人死亡的时候，潜意识才会停止。人的潜意识承担着重要的记忆经验，在受到特定的记忆经验信息刺激的时候，记忆经验的信息内容，会通过潜意识的反应，超前准确地予以反映。在审讯活动中，当外来的信息涉及该犯罪情景的时候，犯罪嫌疑人根本不需要再次对犯罪的现场进行核实，便会清楚地记得该犯罪现场的情景，这种犯罪的情景便会通过潜意识的活动，表现出对该“现场”的记忆经验和认识经验。例如，检察机关在侦查某一起贪污案件时，发现犯罪嫌疑人利用涂改发票、以小充大的方法贪污公款。检察机关在侦查过程中，隐蔽了这一犯罪情节，针对几个嫌疑人进行调查，讯问嫌疑人王某时，审讯人员拿出了被涂改的发票，放在桌子上（距离犯罪嫌疑人有一定的空间，足以使犯罪嫌疑人看不清楚发票的内容），问：“这张发票是怎么回事?”答：“那不是我涂改的。”问：“你根本就看不清楚发票的内容，你是怎么知道这张发票是被涂改的!”答：“……我不知道。”问：“发票被涂改的事情，只有我们办案人员知道，不是你干的那你是怎么知道发票是被涂改的呢?”答：“（不语）……”问：“现在我们可以告诉你，这张发票就是你改的。”此后犯罪嫌疑人不得不交代自己涂改发票侵吞公款的犯罪事实。

利用犯罪嫌疑人的记忆经验进行审讯，在充分地做好准备工作以外，建立“超前反馈”现象的平台，把每一个只有犯罪嫌疑人才知道的犯罪情景的细节分解开来，展示给犯罪嫌疑人，促使犯罪嫌疑人进行“超前反馈”，然后展开攻击。在利用“超前反馈”现象进行审讯时，必须要让犯罪嫌疑人有充分的联想空间，促使其潜意识能够积极地活动起来，帮助犯罪嫌疑人完成“超前反馈”的意识经验过程，暴露其行为痕迹，达到使犯罪嫌疑人供述认罪的目的。

“超前反馈”现象，通常会在犯罪嫌疑人下意识的语用行为中表现出来，在侦查讯问活动中应当注意收集这方面的信息，捕捉“超前反馈”的语用行为表现，发现疑点顺势展开攻击，迫使犯罪嫌疑人不能自圆其说，陷入困境。例如，在一起强奸杀人案件中，凶手将隔壁邻居寡妇王某骗至家中，将其强奸后杀害了，此后，凶手为了避嫌，跑至被害人的家门前，一边敲门一边喊王某的

女儿："小兰，你妈怎么不去上班，在家吗？"在审讯活动中，审讯人员获取这一信息以后，立即对其进行核实，犯罪嫌疑人承认自己去过被害人的家，询问被害人为什么不去上班，但就是不承认自己与这起案件有关。

问："你把敲门的过程重述一遍。"

答："我是一边敲门一边喊王某的女儿：'小兰，你妈怎么不去上班，在家吗？'"

问："你找王某上班，在你敲门的时候应该直接叫王某的名字，为什么叫其女儿的名字呢？你分明知道王某不在家，所以开口喊'小兰'，如果不是你杀了王某，岂有没进门就知道王某不在家的道理！"（最后犯罪嫌疑人只得交代强奸杀人的犯罪事实）

利用意识经验超前反馈规律的常见的语用行为技巧，表现在：捕捉对方超前反馈的语言背景含义，帮助分析进行延伸发展形成反证的逻辑关系，最后一语道破。这里的语用行为过程也是一个揭露的过程，揭露的重要依据就是心理的存在意识，在帮助分析、延伸、发展、形成反证的逻辑关系的语境过程中，尽量在平和的语境中完成。因为最后一语道破的总结性的语用行为带有一定的强制性，容易形成僵局，因此在对超前反馈行为进行分析评价的过程中就要注意语用行为的声调，避免僵局语境的出现。

（三）惯性经验反映的语用行为

惯性规律是通过人的心理思维特点，潜意识地自主活动，表现出来的人的思维习惯的连续惯性，这种连续性是在联想的作用下形成的思维惯性。它与惯性思维有着本质的区别，惯性思维又叫常规思维或顺势思维，决策学中把它称为基本假设思维，人们在处理一个问题、看待一件事情、评价一个人的时候，常常用以往的知识、经历、经验和直觉，不由自主地对问题的原因或结果直接做出判断，这样的判断有一定的虚假性，由此而形成的思维定式被称为惯性思维。"固执己见"就是惯性思维的一种表现。例如守株待兔的故事，这就是惯性思维的结果，是经验意识的固执反映。而思维惯性反映了思维本身的活动特点，是通过联想的思维的连续性，是人的思维特点和思维习惯的基本规律，只要有意识的存在就有思维的连续性，即思维惯性。有的时候人的语言是在意识状态下形成的，而有的时候人的语言是在潜意识的状态下形成的，有的时候是先说话后意识，有的时候是先意识后说话，当人对待某些严肃的问题的时候，表现为先意识后说话；相反，当人们认为是无关紧要的事情时，就有先说话后意识的特点。同时，当人们处于潜意识的兴奋状态的时候，潜意识支配的语言

就有先说话后意识的特点，在审讯活动中这一特点的重要表现是口误。口误是人们将在正常情况下不愿意说出来的话说出来了，这就是因为潜意识的作用，表现出语言的连续惯性，带出来的失误的语言。在审讯活动中这种失误的语言就是我们攻击的目标。通常为了使犯罪嫌疑人多出现口误，审讯人员会对犯罪嫌疑人的夸夸其谈进行放任，帮助犯罪嫌疑人的潜意识活跃起来，引发口误以便于审讯人员展开攻击。审讯人员如果注意暗示与设定连续惯性的条件，那么犯罪嫌疑人的口误就会汹涌而出。这种连续惯性的条件就是引发事件语言的内在联系。

在审讯的语言交流活动中，讯问语言所表述的语言是有所意指的，这就是讯问语言的意向性。审讯语言虽然是双向交替进行的，但是它们表述的每一句话不仅仅代表一种意思，更重要的是满足语言表达意义上的规范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也就是说一句话的语词只能按照一定的规则在一定的时间范围内的链条上按排列顺序出现，也就是语言流动的完成状态。审讯活动中，直接引发语言流动的是审讯人员和犯罪嫌疑人的对抗交流意识，审讯人员不断地对犯罪嫌疑人释放语言信息，而犯罪嫌疑人不断地作出反应，随着审讯活动的情况不断发生变化，这种语言的连续性表现为前后衔接紧密，不能忽然停止，如果忽然停止就是说了半句话，出现了语言的不协调状态，语言的这种属性就像运动的物体有惯性一样，对于语言流动过程中出现的这种难以控制的并且按照既定方向运动的状态，我们称之为语言的惯性。语言惯性是一切流动的语言所具有的本性，语言是心理意识的反映，心理意识的不断变化是语言流动的基本属性，心理的行为活动与心理的潜意识活动使语言具有两面性：一是“口是心非”，二是“口是心是”。从主观意识能够控制语言的情况来看，它能够自觉地组织语言向前流动，语言是能够被控制的、被意识的。但是，如果潜意识活跃起来，那么语言就会从意识中解脱出来，在语言惯性的驱动下，话会越说越多难以控制，“口是心非”的口误就会随着流动的语言随口而出，出现致命的语言失误，让审讯人员抓住话柄。

在审讯活动中，审讯人员总是要通过不同的角度来证明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而犯罪嫌疑人总是用已编造好的谎言来掩盖自己的犯罪事实。但是令人十分惊奇的是，很多犯罪嫌疑人在说谎的时候都是由于语言方面的失误而“露馅”的，成为审讯人员的攻击目标和“切入点”。犯罪嫌疑人的这种失误并不是因为他没能仔细地编造好想说的话，而是在回答讯问时，常会受到理念的干扰。这就是我们常说的失言，即口误。这种失言并非是偶然的，它体现了说谎

者内在的心理冲突。之所以说错话出现口误，乃是因为他的内心正在挣扎对抗。一旦审讯人员投入“关键语”，这种口误就会趁着犯罪嫌疑人不注意的时候突然出现，而这些内容正是说话人不想说或不愿说的事，所以一旦发生这种情形，它就成了暴露自我的一种印迹。当然，也应注意在判断别人是否说谎时，不能简单地把任何口误当作说谎的证据，需要上下联系来加以鉴别。也不能简单地认为没有口误的回答就是完全正确的，在有的情况下说谎者并不一定会出现口误，因为说谎者最为留意的也正是说话时言辞或字眼的选择，以掩饰、伪装别人最注意的地方。

审讯活动中犯罪嫌疑人的口误往往是一句完整的意思表述、是一句完整的语言表述行为，而不是某个词语的表述口误，通常犯罪嫌疑人的口误表述是：别人是什么样、怎么了，我是什么样等。在审讯活动中这一系列的话语就像流水一样被透露出来，当然，在这些话语中有的与案件的情节没有关系，但是有的与案件的情节有着密切的关系。案件与自己的犯罪行为有关的语用行为，通常情况下是在审讯人员的语用行为的刺激下产生的，当这种双向流动的语用行为发生偏差的时候，也就是说审讯人员的语用行为带有标题性，犯罪嫌疑人围绕这种标题性语用行为回答问题的时候，随着语言的惯性向一个方向流动的时候，也就是犯罪嫌疑人为了更进一步地说明或者为了更进一步地证明自己语用行为内容的真实性，便会积极地组织语言进行维护，这就会出现惯性的语言流向，当这种语言流向出现偏差的时候，这便是口误。出现了语言流向的反差，也就是说文不对题。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一句话？审讯人员就需要让犯罪嫌疑人来做出回答！通常情况下犯罪嫌疑人是回答不出来的，因为这句话本身就不是犯罪嫌疑人想要说的话，如果照实回答只能是把犯罪的有关情节暴露出来。举一段审讯中的问答予以说明：

问：“你把认识阳光公司张经理的经过讲一讲。”

答：“原来是通过一个朋友认识的，后来他参加了市政府综合办公大楼的工程招标就熟悉了，在招标的过程中我们都是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的，有人说我在招标的过程中拿了人家的钱（口误出现了），那是不可能的！”

问：“我刚才是让你说是怎么认识张经理的，并没有问到你拿别人钱的事！你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答：“我是说我在招标的过程中没有拿别人的钱。”

问：“我问你是怎么认识张经理的！你为什么要解释钱的事？”

答：“我是怕你们说我拿了别人的钱。”

问："你还没有直接回答我的问题！我是问你为什么要扯到钱的事！"

答："（不语）……"

问："讲！"

答："我确实没有拿别人的钱。"

问："我问你什么的？"

答："你问我是怎么认识张经理的。"

问："你是怎么回答的！"

答："（不语）……"

问："讲！"

答："我错了。"

问："你错在哪里？"

答："我不该说没有拿别人的钱。"（又是口误）

问："拿了就是拿了，我可以肯定地告诉你——拿了！检察机关为什么不找别人来谈话，却偏让你来呢？错了就是错了，还要编理由。"

答："我是准备还给他的，后来一直没有看见他的人影。"

问："还给他就对了！你又不缺吃少穿的，要他们的钱干吗！"

答："我退给你们可以吗？"

问："你把经过的时间、数额重新讲一遍。"

答："好……"

从以上的对话可以看出犯罪嫌疑人的口误，实际上这是犯罪嫌疑人最关心的问题，是急于要开脱的问题。审讯人员一个劲儿地兜圈子，犯罪嫌疑人自己就沉不住气了，就想尽快了结这种让人揪心的谈话，口误便一个接一个地出来了。审讯人员的语用行为就是要围绕口误的语言背景，以起到诱发作用和控制作用。在犯罪嫌疑人语言惯性产生之初，审讯人员的语用行为的首要任务是激起犯罪嫌疑人内在的心理状态的变化，使语言惯性沿着既定的方向连续地发展下去，直到满足限制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条件为止。

（四）粘连经验表现的语用行为

语用行为的粘连规律是语言惯性的重要表现，一个人在说话的时候，前一个词语出来了，后一个词语会紧跟着出现，以此保持语言的连续运动状态。语言的粘连性是语言持续发展的基础，是保持语言惯性的条件。语言的粘连性就像一种无意识中自发形成的潜在的语言的有序性，自发地调节着语言的"语无伦次"到稳定的有序过程。正是这种语言的粘连性为讯问语言的发展提供了可

喜的条件。

什么是“粘连规律”？顾名思义，就是以粘贴相连的方法，使一个物品与另一个物品连接起来，粘贴在一起。我们把这种粘贴的方法用在审讯犯罪嫌疑人活动中，更是妙不可言。从人的习惯上来看，人们总是喜欢把同类物品放置在一起，借助于人们的这一习惯方法，为了找到犯罪嫌疑人隐藏起来的贵重物品，我们只需要找出犯罪嫌疑人另外的贵重物品，需要找的贵重物品就会被粘连出来了。例如，有一起盗窃案件，犯罪嫌疑人将盗窃的赃款和赃物全部转移到了外地的亲戚家里，在搜查犯罪嫌疑人的住宅时一无所获，就连犯罪嫌疑人平时的生活用钱都没有。审讯人员为了找到犯罪嫌疑人转移的赃款和赃物，问犯罪嫌疑人平时的生活来源是什么？犯罪嫌疑人答：“做点小生意。”问：“做了多长时间的生意了？”答：“有好几年了。”问：“那可能挣了不少钱吧？”答：“也没有挣多少钱，反正仅仅够吃饭的。”问：“那你家平时的吃饭钱呢？”答：“都临时存起来了。”问：“那存折呢？”犯罪嫌疑人在这个时候才感觉到中计了，但是已经晚了。在审讯人员的追问下，犯罪嫌疑人交代了存折放在自己的内弟家里。审讯人员在其内弟家里提取存折时，连同犯罪嫌疑人存放的赃款和赃物全部提取了回来，从而顺利地突破了这起盗窃案件。审讯中粘连法不仅适用对物品的粘连，而且也适用对事件的粘连。例如，盗窃惯犯，在他们被抓获归案以后，对这些人的审讯就可以采用粘连的方法，用正常的事件把他们的犯罪事实粘连出来。针对这起盗窃案件，可以用生活的来源去粘连犯罪嫌疑人盗窃的犯罪事实。当审讯人员问及犯罪嫌疑人的生活来源时，犯罪嫌疑人必然会编造谎言来应付审讯，谎言编得越多漏洞就越大，不能自圆其说，最后必然粘连出盗窃财物才是生活来源的犯罪事实。

审讯语言是为了满足审讯活动的需要，带有明确的意图和倾向性，讯问语言在每一个句子的组合上有其非常明显的连贯性，无论是讯问语言还是日常交流的语言，都不是在零散的词和句子中发生的，而是在连贯的话语中产生的，也就是说话语不是杂乱无章从一个话题忽然跳到另外一个话题。语言的连续性表现在概念含义的统一上，由此，形成语言连续性的句子的粘连就应当是单一的意思、单一的概念。在审讯活动中犯罪嫌疑人处于被讯问的状态，在问答的信息交换过程中，完成语言的互动过程就完成了问答的同一性。例如，审讯人员问犯罪嫌疑人某个时间在做什么？那么犯罪嫌疑人的回答就应该围绕着时间和行为做出反应，如果犯罪嫌疑人的回答是：“今天的天气不好！”这种语言反应表现为不同一，讯问的语言互动过程受到了阻碍。讯问语言的不同也是审讯

失败的重要因素，犯罪的心理事实是通过语言表现出来的，这种供述自己犯罪事实的语言是通过审讯人员的语言粘连出来的，犯罪嫌疑人能否出现供述性语言，审讯人员的讯问语言的粘连强度是重要的因素。语言互动过程中的高度的同一性，是审讯人员发挥语言粘连作用的条件，不同一的语言是无法粘连的。因此，审讯人员必须打造语言互动的同一性，才能粘连出审讯人员所需要的语用行为。

审讯人员所表述的语言其句子的粘连是有一定规律的，有其自身的特点，不是随意粘连在一起就能够达到与犯罪嫌疑人交流的目的。句子的粘连形成有明确的意图和倾向性的语言，这是由审讯活动的语境和讯问语言所表达的目的决定的。审讯人员发送给犯罪嫌疑人的语言信息，要求犯罪嫌疑人立即做出相应的语用行为，这样的语用行为的表达目的只能是单一的，是能够让犯罪嫌疑人听明白的单一意思表述的语言。因此讯问语言不能是多元的，也就是说审讯人员在具体的时间、空间环境里，为了达到让犯罪嫌疑人供述认罪的目的，发出的语义完整、具有相对独立的语言单位，是单一语义粘连的表述过程，因为单一语义的句子一般只能表达单一的目的。如果两个以上的句子粘连在一起，出现了语义的多元性，就有可能在其含义上出现矛盾，让犯罪嫌疑人无从做出反应，就有可能出现不同一的语义表述，阻碍了心理事实的语言表露。

粘连法在审讯活动中的运用非常广泛，其方法简单但效果显著，抓住与犯罪嫌疑人犯罪密切的关系进行粘连，使其在莫名其妙的过程中走进我们的圈套。粘连法应当灵活运用，切不可生搬硬套，在使用的过程中审讯人员应当注意隐蔽自己的意图，才能产生效果。在使用粘连法的方法上，选择的粘连关系应当与犯罪嫌疑人的犯罪有着密切的联系，如果是风马牛不相及的粘连，就不可能产生粘连作用和效果。

1. 讯问主题的语言粘连。

审讯活动是围绕提取犯罪事实展开的，讯问语言也正是以这个主题为中心的。当然，犯罪嫌疑人是不会主动告诉你犯罪事实的，但犯罪嫌疑人会在审讯人员的语言影响下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在很多时候主题语言粘连法能够发挥重要的作用。主题语言就是语言表述对象的核心或者主要问题，因为案件的特点不同，主题语言就不同。例如，贿赂犯罪的主题语言与盗窃犯罪的主题语言就有明显的区别。贿赂犯罪的主题语言是以职务行为为中心的，而盗窃犯罪的主题语言是以秘密获取他人财产行为为中心的。举例如下：2006 年，某检察院接到群众举报，市招标办主任章某利用工程招标的一系列特权，向投标单位泄

露标底，伙同没有工程资质或者不够资质标准的建筑单位，采取暗箱操作、违章操作、围标等方法，使许多不符合建筑工程要求条件的建筑单位中标，严重地扰乱了建筑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与此同时，章某利用招标办主任的职务之便，大肆收受贿赂，并且明码标价透露一个标底 5 万元，帮助围标成功 10 万元，透露有利于中标的信息 2 万元。近几年来，章某收取的贿赂达数百万元以上，在社会上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严重损害了国家公务人员的形象，请检察机关引起重视，严肃处理。

该案件的犯罪行为特征是：利用主管工程招标的职务之便，采取弄虚作假为他人谋取不法利益的方法收受贿赂。这一犯罪的行为过程就是讯问的主题行为，讯问的语言必须围绕这一主题展开，才能涉及中心犯罪事实。弄虚作假获取利益，是这个案件的因果关系的主题。讯问的主题是：这起工程的招标条件是三级资质的建筑工程单位，而中标的却是没有任何资质的乡镇工程队，这是为什么？讯问的主题语言为：某工程的招标为什么要弄虚作假？这里因为语言的粘连特征，回答的问题应该按照问话的原意回答，这是语言合作的基础。如果答非所问，就是语言的不合作。按照客观原意就是拿了别人的贿赂，这是全部犯罪行为的结果。这个结果是唯一的。如果其行为结果不是唯一的而是多项的，那么犯罪嫌疑人的回答就会有很大的退路，他会选择有利于自己的一项来进行回答。选择语言粘连的方法应当注意到前言和后语的唯一性，逼着犯罪嫌疑人只能选择单一的结果来进行回答。

问：“你在哪个单位工作？什么职务？”

答：“市招标办主任。”

问：“主要的工作范围？”

答：“负责全市的建筑工程招标。”

问：“工程招标有哪些条件？”

答：“根据国家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工程施工招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已经履行审批手续；二、工程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三、有满足施工招标需要的设计文件及其他技术资料；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工程施工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应当公开招标，但经国家计委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的重点建设项目除外；其他工程可以实行邀请招标。”

问："你对业务还是非常精通的！"

答："不能说精通，也只是应付工作的需要吧。"

问："市税务局的办公大楼是你们负责招标的吗？"

答："是的。"

问："承建单位符合当时的招标条件吗？"

答："不清楚……"

问："你是招标负责人，那么大的一项国家工程你不知道！"

答："是不太符合条件。"

问："为什么不符合条件的招标了？"

答："（不语）……"

问："我在问你话呢！"（逼着犯罪嫌疑人进行单一的回答，把犯罪事实粘连出来）

答："我有责任，我检讨……"

问："我在问你原因，不是追究责任！"（始终围绕主题语言进行）

答："（不语）……"

问："什么原因我们清楚！但是你更清楚！就那么一点钱就把你买走了？"

答："我错了，我不该……"

问："你错在哪里？"

答："我不该收他们的钱！"

问："一共给过你几次？"

答："两次3万一次5万。"

问："什么时间？什么地点？"

……

利用主题语言的连续性进行粘连，重要的是选择好主题，只有主题语言能够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才能够使主题语言不断发展，主题语言才能进行顺利的粘连，最后通向供述的主题。通常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会涉及问题的不同方面和不同的角度，审讯人员应当注意捕捉有利于进行攻击的语言主题，利用语言的连续性把需要的主题粘连出来、控制起来，达到让犯罪嫌疑人供述的目的。

2. 逻辑情节的语言粘连。

每一个人的犯罪都有行为的情节，情节是犯罪行为过程的重要表现，逻辑情节是以因果逻辑关系组织起来的一系列犯罪事件的发展过程。逻辑情节是根

据逻辑思维主要遵循的传统形式的逻辑规则的思维方式推理判断的主观情节。逻辑情节是主观对客观再现的基础，犯罪的全部过程只有实施犯罪的行为人清楚，除此以外的其他人只能根据某些情节的相互关系，进行推理判定找出犯罪行为过程。作为实施犯罪的行为人对自己全部的行为过程记忆清楚，有的犯罪嫌疑人不仅对那些重要的犯罪情节记忆犹新，而且对那些细节过程都能够清楚地记忆。当外来的信息触及犯罪行为的某些细节的时候，犯罪嫌疑人会通过联想把全部的犯罪行为过程在自己的大脑里再现出来，并且按照事件发展的因果顺序排列起来，形成心理语言空间，在满足语境的合作状态下，审讯人员从犯罪行为过程中抽取某一个情节让犯罪嫌疑人回答下一个相联系的情节的时候，并且这个相联系的情节只有一种正确答案，那么犯罪嫌疑人只能根据自己的记忆来回答这一情节过程，因此逻辑情节的语言粘连功能发挥了作用。例如，在贿赂犯罪案件中，开发商李某为了承建商业大厦的建筑工程，为了接近掌握发包大权的张局长，托人从中搭桥引线，找到了张局长的情妇许某，通过许某介绍认识了张局长，并且通过许某的手送给张局长现金 20 万元，张局长接到 20 万元以后从中拿了 10 万元给许某，于是，李某便中了商业大厦建筑工程的标。办案人员首先传讯了开发商李某：

问："你是外地的开发公司，怎么能够在这么短的时间内认识张局长?"（这里讯问的目的是要把介绍贿赂的中间人粘连出来）

答："是通过朋友介绍的。"

问："哪个朋友介绍的?"

答："是保险公司的一个朋友。"

问："保险公司的哪个朋友?"

答："保险公司的许某。"

问："许某是怎么介绍的?"

答："我让许某请张局长吃饭，在吃饭的时候介绍认识的张局长。"

问："你为什么要找许某介绍呢?"

答："我听人家说许某是张局长的情妇，办这类事情有分量。"

问："那许某为什么愿意给你做中间介绍人呢?"

答："开始是请许某吃了一顿饭，后来给她买了一件裘皮大衣。"

问："裘皮大衣多少钱?"

答："15000 元。"

问："15000 元仅仅是介绍，认识了张局长以后给了多少钱?"

答："没有给多少钱。"

问："没有给多少钱是多少钱?"

答："20 万。"

问："怎么给的?"

答："我是交给许某，让许某转交的。"

问："一共给了几次?"

答："三次。"

问："三次给了多少钱？怎么给的?"

答："三次一共给了 80 万，第一次是 20 万，是通过许某给的，第二次给了 30 万，是我直接给的，第三次也是 30 万，也是我直接给的。"

问："为什么后两次你要直接给呢?"

答："主要是怕知道的人多不好，同时让许某转给张局长我也不放心，也怕张局长不高兴。"

语言的承上启下的粘连特征为获取犯罪情节提供了重要条件。语言的承上启下的粘连特征，是以逻辑情节为发展方向的，反映了认识思维的方向。由于认识思维的方向问题，根据逻辑思维的多向性特点，心理思维又表现为语言的属性，同时也反映了语言空间的多向性，因此，逻辑思维在反映逻辑情节的过程中也具有多向性。

（1）顺向性。前面的案例所表现出的语言特征为顺向性，也是心理思维的顺向性，这种思维是以问题的某一条件与某一答案的联系为基础进行的，其方向只集中于某一个方面，对问题只寻求一种正确答案。也就是思维时直接利用已有的条件，通过概括和推理得出正确结论的思维方法。前面的案件情况：开发商李某是外地人，到本地来开发，与建设单位的发包负责人张局长不认识，必然有从中牵线搭桥的人，这是逻辑推理得出的结论，也是逻辑情节的依据。办案人员根据逻辑推理得出的结论，获得了逻辑情节，并运用逻辑情节的语用行为，把语言方向集中在牵线搭桥的中间介绍人身上，以此粘连出贿赂犯罪的情节。

（2）逆向性。与顺向性思维方法相反，逆向性思维是从问题出发，寻求与问题相关联的条件，将只从一个方面起作用的单向联想，变为从两个方面起作用的双向联想的思维方法。逆向思维是一种重要的思维方式。逆向思维也叫求异思维，它是对司空见惯的似乎已成定论的事物或观点反过来思考的一种思维方式。敢于"反其道而思之"，让思维向对立面的方向发展。人们习惯于沿着

事物发展的正方向去思考问题并寻求解决办法。其实，对于某些问题，尤其是一些特殊问题，从结论往回推，倒过来思考，从求解回到已知条件，反过去想或许会使问题简单化，这就是逆向思维和它的魅力。逻辑情节的发展关系通过逆向思维的方法，也能够使犯罪的逻辑情节粘连出来。例如，在查办贪污案件的实践中，有许多贪污犯罪的行为人为了隐瞒自己的犯罪事实，大多采取嫁祸他人的方法对抗审讯，比如，自己贪污了公款却谎称为了公务给了别人“好处费”。这样的案件就宜采取逆向思维方法找出逻辑情节。举例如下：2006 年，某市拆迁事务所负责旧城改造的拆迁过程，在对旧民宅的拆迁过程中，该所副所长谎报拆迁户周某的拆迁面积，截留拆迁款 4 万元。

问：“你在拆迁事务所是什么职务？”

答：“负责拆迁业务的副所长。”

问：“周某的住宅是你负责拆迁的吗？”

答：“是的！”

问：“周某拆迁的住宅面积是你丈量的吗？”

答：“是的！”

问：“周某的拆迁补偿款是谁领走的？”

答：“因为当时周某出差，在他临走的时候让我帮助他代领的，当时他还给了我一份委托领款的委托书，周某的拆迁补偿款是我帮助代领的，周某回来后我就把代领的补偿款给了周某。”

问：“周某有几处拆迁房子？”

答：“有两处。”

问：“这两处的拆迁款都是你帮助代领的吗？”

答：“不是，第一次是周某自己领的，第二次是我代领的。”

问：“拆迁款是什么时间给周某的？”

答：“他回来后我就给他了。”

问：“他是什么时间回来的？”

答：“9 月 20 日左右。”

问：“你再想一想到底是什么时间。”

答：“9 月 22 日上午，我在我的办公室门口交给他的。”

问：“多少钱？是用什么包装的？”

答：“4 万多元，当时有零钱我记不清了，钱是用报纸包着的。”

问：“是亲手交给周某本人的吗？”

答："是的!"

问："据我们了解，周某下半年根本就没有回来过，你是怎么给的钱?"（这里是讯问人员假设的情节，也是逆向的逻辑情节，如果犯罪嫌疑人没有将钱给周某，那么他就不会知道在那个特定的时间段，周某是否在本地。如果犯罪嫌疑人真的把钱给了周某，那么他会立即进行否定。看犯罪嫌疑人的反应便可知钱的去向）

答："（不语）……"

问："说钱哪里去了!"

答："现在还放在我这里，我交给你们就是了。"

问："实际上周某只有一处拆迁房，你利用周某搬家去了外地，伪造拆迁的手续和领款委托书，截留4万元公款！这笔钱你是不可能给周某的!"

答："（不语）……"

上述讯问就是通过逆向思维的逻辑情节，粘连出犯罪的全部行为。

（3）横向性。从本质上说，横向性的讯问语言的粘连，是横向思维的感知过程与思维过程的结合。按照传统的心理学理论，感知与思维是不同的心理过程。感知是思维的基础，思维是高级的心理活动，语言是重要的心理行为表现。创造性感知和创造性思维是不能截然分开的。横向思维使人们首先通过横向扩大注意力的范围，获得全新的信息，使得信息搜索的过程更富有创造性。讯问活动中创造性的思维通过语用行为来达到创造性的结果。横向思维是指接受和利用其他事物的功能、特征和性质的启发而产生创造性思想的思维方式。简单地说，纵向思维是利用逻辑推理直上直下的思考，而横向思维是当纵向思维思考受阻时大脑急转弯，在横向思维中去发现富有创新性的目标或答案。例如，2007年，某检察机关接到群众举报称，市卫生局局长陈某在任用干部的问题上买官卖官，市人民医院的刘某仅用了5万元就坐上了院长的宝座，群众反映强烈，请检察机关依法查处。检察机关立即对上述事实进行调查，传唤了刘某，刘某承认在此之前送过5万元给陈局长，目的是为了加深感情。可是，在办案人员为他做好笔录放他回家之后不久，刘某又来到检察院，跟办案人员说："我刚才的供述有误，那5万元我确实是送给了陈局长，可是在第二天晚上陈局长又把这5万元退回来了，因为当时我不在家，是我爱人收下的，所以我不知道，现在特地来更正的。"

这是一起明显的翻供案件，5万元也不是一个小数目。关键问题是刘某离开检察院之后，是不是与陈某进行了串供，受到了其他问题的干扰后悔了，所

以用翻供的方法来维护自己和他人的利益。第二次的讯问是这样开始的：

问："你怎么又回来了？还有什么事情要补充吗？"

答："我刚才的供述有误，那5万元我确实是送给了陈局长，可是在第二天晚上陈局长又把这5万元退回来了，因为当时我不在家，是我爱人收下的，所以我不知道，现在特地来更正的。"

问："我就知道你要回来，你从这里出去以后给谁打电话了？"（试探刘某是否与陈某进行了串供）

答："（不语）……"

问：（确定了串供的存在）"我们知道你与谁联系上了，我们就在这里等着你回来翻供呢。"

答："我说的都是实话。"（进一步维护自己的尴尬局面）

问："我们对你上一次的供述是比较满意的，因为你能够实事求是地把问题讲清楚，说明你已经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我们可以对你进行批评教育使你以后不要再犯类似的错误。可是你从这里出去之后又干了什么呢！你是自己把自己往绝路上推。"（为后面的横向拓展铺路）

答："（不语）……"

问："关于你的问题有四点我们要提醒你，第一是你刚才说，送给了陈局长5万元，可是在第二天的晚上陈局长又把这5万元退回来了，这说明陈局长是廉洁的好干部。你的行为是拉领导干部'下水'，你的思想作风是坏的，你根本就不具备当院长的条件！第二是你送钱的方法如此轻车熟路、出手如此大方，你那5万元是从哪里来的就可想而知了！你不但涉嫌行贿还涉嫌受贿，这是你的行为告诉我们的，本来这件事就是你的不是，你还要把别人的问题往自己身上拉，这不是愚蠢到家了吗？第三是既然这5万元的行贿款又回到了你的家里，那么这笔行贿的钱你必须交到检察院来！第四是陈局长的行为是犯罪行为，你为其掩盖犯罪事实，你的行为是什么？同时你还教唆你的爱人，让她来证明陈局长的5万元是交给她的……"（这是推理：刘与陈串供完了以后，必然要其爱人来证明钱已经收回了，不然不能自圆其说）

答："你们是怎么知道的？是我爱人说的？"（推理已经获得了证明）

问："你爱人跟你可是不一样！（避开对方的试探）你应该权衡利弊，你前面的翻供我们可以既往不咎，重新给你记录！但是你必须实事求是，后果你自己是明白的！"

答："好！那我还是实话实说，我第一次的供述都是真的，在你们这里说完

了以后，我感觉有些对不住陈局长，就打电话跟他说了这里的结果，是他让我这样跟你们说的，并且我还给我爱人说陈局长的钱是退还给她的，检察院要问就让她这样说。现在我知道了问题的严重性，我还是保留第一次供述的事实，第二次是陈局长让我翻供的，那是假的，我送给陈局长的5万元他根本就没有退还回来。”

上述的这段讯问如果按照直线逻辑情节进行，那么只能根据刘某的供述与翻供的直线原因，进行逻辑情节的讯问。前后供述不一必然有其内在的直接联系，根据直线的逻辑推理，刘某必然是受到外来信息的影响才产生了变化的，那么是什么原因使刘某的供述产生了变化？供述的变化是真还是假？这是必须要弄清楚的，不然这样的一个案件是很难继续下去的，弄不好这个案件就可能中途夭折。

现在我们仍然选择上述的案例，以直线的逻辑情节进行讯问。

问：“你怎么又回来了？还有什么事情要补充的吗？”

答：“我刚才的供述有误，那5万元我确实是送给了陈局长，可是第二天晚上陈局长又把这5万元退回来了，因为当时我不在家，是我爱人收下的，所以我不知道，现在是特地来更正的。”

问：“你从这里出去才一个多小时，变化就这么快？”

答：“我回去后把情况跟我爱人说了，我爱人说陈局长的5万元已经退回来了，她忘记告诉我了，所以我赶过来把这件事跟你们说清楚，不然就冤枉了人家。”

问：“5万元不是一个小数目，你爱人怎么能够忘记告诉你，这话恐怕连鬼都不会相信，你们编造得也太不巧妙了！既然这件事牵涉到你的爱人，那么我们只要把你的爱人请来，问她5万元陈局长是什么时间还的，现在钱在哪里，就一清二楚了！”

答：“（不语）……”（不希望自己的爱人被牵涉进来）

问：“我再问你一句，陈局长的5万元是什么时间还的？”

答：“我爱人说是我送去的第二天还回来的。”

问：“你是什么时间送去的？”

答：“2007年的元月份，快要过年了。”

问：“陈局长退回来的钱放在哪里了？”

答：“我不清楚，我们家里的钱都是我爱人保管的。”

问：“那么根据正常的逻辑推理，这笔钱不是存在银行就是放在家里。放在

银行有记录，放在家里有现金，如果这两样都没有，就是你们说了假话，包庇犯罪的责任可是要你们承担的，包庇犯罪可是要判刑的！”

答：“是的，这话我懂！”

问：“你还要坚持我们去找你爱人核对吗？找了你爱人她还能够自圆其说吗？我想到时候你们夫妻俩都被牵涉进来，这件事本来不关你们的事情，你们是非要往自己的身上拉，摆着好日子不过！”

答：“我想我爱人也会实事求是的。”（这样的回答显然是讯问人员所设置的情节并没有对刘某产生威胁）

问：（在上述情况下讯问人员只得再次组织逻辑情节）“你从我们这里出去以后都跟谁取得了联系？”

答：“我没有跟谁联系！”

问：“你出去这段时间跟谁联系我们是能够查到的，电话是有记录的，等到了那个时候你就麻烦了！在这件事情上我们不想让你一错再错，希望你能够认真把握！”

答：“你们怀疑我给谁打了电话？我不想把事情惹到自己身上来。”

由此可见，上述两种不同的情节粘连方法，产生的效果也是不同的，因此，在不同的犯罪案件中，选择有针对性的情节语言粘连方法，才能取得好的效果。

（4）发散性。审讯活动的重要表现是语用行为技巧，这种技巧是以讯问人员的思维活动为基础的，讯问人员所运用的散向性思维，就是发散思维。由于犯罪案件的性质、情节、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和性格特征不同，这就要求审讯人员采取的方法对策也不相同，发散思维是对要解决的目标，沿着不同方向和角度进行思考，从多方面找出对策和方案，通过联想、想象、灵感和直觉等思维形式，粘连出犯罪行为的某些情节，逐步推进犯罪嫌疑人供述动机形成。最佳的思维形式包括多向思维、辐射思维、立体思维等。多向思维包括发散和转向两个思维阶段，发散是指在处理一个问题前尽量提出多种设想，扩大选择余地。转向是指思维在一个方向受阻时，立即转向其他方向，往往是多次转向才能成功。辐射思维是根据最新科学原理或新发明，由点到面，想到与此相关的所有相关点，去开发它的新用途和对策。发散性思维一方面用外部言语来表达，另一方面也用内部言语进行思考。斯大林说：“语言是直接与思考联系的，它把人的思维活动的结果、认识活动的情景，用词及由词组成的句子记载下来，巩固起来，这样就使人类社会中的思想交流成为可能。”审讯语言的灵活性正是建立在发散性思维的基础上的，也是通过思维的发散水平反映出来的。

运用发散思维的目的就是通过审讯语用行为的不同角度，去粘连犯罪嫌疑人把关不严的犯罪情节的语用行为信息。首先是概念和语言发散。在涉案行为的同一个概念或情节上，运用不同的语言去描述，就会获取不同的粘连对象。例如，贿赂犯罪的行为结果是获取财产或者银行的巨额存款，审讯人员需要问清犯罪嫌疑人在银行里是否有存款。如果直接讯问犯罪嫌疑人在银行里是否有存款，他会如实告诉你吗？显然不可能。那么我们改变一种思维方式看看情况如何："你们家的存款是你爱人去存的还是你去存的？"这句话最起码对方不好直接否定，更为重要的是这句话能够扩展犯罪嫌疑人的联想，首先对方要想的是你问这句话的目的是什么？我去银行存款其结果会是什么样？我爱人去银行存款又会怎样？这一语用行为目的多半能够引发对方对自己回答问题的结果的思考，更多的时候，能够粘连出犯罪情节信息。例如，在讯问一起市委组织部部长受贿的案件中，当时是因为其他案件牵涉到这位组织部部长，审讯人员开始并没有直接涉及其受贿问题，而是讯问其有关自己家里的存款情况：

问："你们家的存款是你爱人去存的还是你去存的？"

答："我家的存款都是我爱人存的。"

问："在哪些银行存的？"

答："这个我不清楚，是我爱人存的。"

问："那好！你写个条子让你爱人把存折送来！"

答："条子怎么写？"

问："你说你在检察院，让她把银行存款的存折送过来！"

答："（手里拿着笔却迟迟没有落笔）这个我不好写。"

问："为什么？"

答："我写了这样的条子我爱人会怎么想呢？"

问："你是怕了吗？"

答："我怕什么！"

问："那为什么不写呢？"

答："我是怕我爱人会误解。"

问："误解什么？"

答：（不语）……

问："你家的存款有问题吗？"

答："没有！"

问："那你怕什么呢？"（根据推理，如果存折拿出来就会暴露自己的犯罪

问题）

答："我不是怕！"

问："那是什么原因？"

答："我的事情不想牵涉我爱人。"

问："我们也不想牵涉到你的家人，因为前面你说是你爱人存的。"

答："实际上我家的存款都是我存的，与我爱人没有关系。"（推理：这是为了隐蔽在他爱人那里的大笔存款，抛出自己的小笔存款）

问："你在哪里存的？"

答："工商银行。"

问："什么时间存的？"

答："今年3月份。"

问："存了多少钱？"

答："5万元。"

问："钱是从哪里来的？"

答："平时放在家里准备用的，后来没有用就存起来了。"

问："我是问你这5万元是从哪里来的？"

答："平时的工资都是放在家里没有存，是集中起来存的。"

问："这里的公务员发的工资都在银行的卡上，怎么会有现金发给你？"

答：（不语）……

问："讲！是谁'发给'你的？"

答：（不语）……

问："讲！这些事你是早晚都要讲的！不然今天为什么找你呢？"

答："民政局的刘某某给了3万元，社会保障局的白某某给了2万元。"

问："他们为什么给你钱？"

答："他们两人都是为了这次的人事调整，想当副局长。"

这是概念和语言发散的运用，顺利地粘连出犯罪的行为情节。

其次是条件和问题发散。根据犯罪行为的基本特征，设想出根据已知条件可以开展犯罪行为内在的各种问题，为讯问的主题拓展服务。在审讯活动中，根据提取的某一情节特点，通过多角度、多方面的分析，找出问题变化的不同结果，在这些结果中进行分析总结，粘连出犯罪的情节信息。这种思维方式能够在审讯实践中不断提高审讯人员分析问题、灵活运用已有的条件、全面观察问题的能力，最后达到制伏犯罪的目的。

最后是思路和方法发散。侦查讯问工作本身就要求侦查人员有开阔的思路，才会出现有效的方法。审讯活动是随时发展变化的，有的时候因为审讯人员能够有效地控制，这种发展变化能够朝着有利于审讯人员的方面发展。相反，就会朝着不利于审讯人员的方面发展。思路和方法发散能够引导审讯人员从一个问题出发，根据所给条件，突破固有的思路和思维定式，去寻找不同的解决方法。

3. 行为习惯的语言粘连。

人的行为习惯是由人的思维定式决定的，每一个人因为思维定式不同，其行为习惯也是不同的。但是人们的归类习惯是普遍存在的，这种习惯的特征是喜将同类物质放置在一起。比方说，垃圾与垃圾放置在一起，贵重物品与贵重物品放置在一起。如存款、存折、金银、珠宝、首饰等，只要找到其中的某一种物品，其他的物品也就找到了。多年来，在打击犯罪的活动中，犯罪嫌疑人藏匿的赃款赃物，总是按照这样的行为特征进行隐匿，逃避侦查人员的搜查。例如，犯罪嫌疑人为了转移隐蔽巨额财产，就连平时自己戴的一个大戒指也一并随着其他的财产转移了。办案人员为了获取犯罪嫌疑人转移的赃款赃物，并没有直接让犯罪嫌疑人交出赃款赃物，而是运用行为习惯粘连法，让犯罪嫌疑人交代戒指的下落，那么其他转移的财产也就被粘连出来了。

行为习惯的语言粘连方法是以犯罪嫌疑人的行为习惯为前提的，讯问语言的运用表现在“借找此物粘连他物”，因此讯问的目的是清楚的，这样就要求讯问语言的本身要有粘连性和连续性，要有语言的空间概念。因为借找的“此物”与“他物”的粘连，如果不存在必然性，那么犯罪嫌疑人很快就会告诉你此物的下落。审讯人员需再重新更换“粘连物”，继续追问。但是如果存在着必然性，那么犯罪嫌疑人就不会轻易告诉你该物的下落，审讯活动只有持续追下去。这时讯问人员的语用行为就是围绕着选定的“粘连物”进行追问。语用行为特征表现为关联的单一性，目的是让犯罪嫌疑人围绕着审讯人员设定的内容进行回答，在这双向的语言交流空间里，审讯人员不能留给犯罪嫌疑人思考的空间，当审讯人员向犯罪嫌疑人发出单向的语言信息之后，应仅仅留给犯罪嫌疑人获取信息的时间，尽量缩短其思维的时间，隔离其联想帮助，因此，审讯人员的这种语用行为必然是：连续的、语义单一的、紧追不舍的语言表述特征。这里讯问的语用行为必须保持语义的严谨性，只有如此才能控制语用行为的空间。否则，犯罪嫌疑人会运用无赖的语用行为对策，导致产生僵局的失败结果。

讯问的语用行为与日常的社会交往的语用行为是不同的，虽然其他社会交往同样是以语言表达思维、互相沟通的社会行为，比如当你问起别人某一物品放置在哪里，可能别人会很乐意地告诉你。审讯活动是在特殊的语境中进行的交流，当你问犯罪嫌疑人某一物品放置在哪里的时候，他会联想出很多的问题，而不会轻易地告诉你，更有时甚至会以非常敌意的态度与你发生冲突。所以，审讯活动中为了不发生敌意的冲突，导致讯问僵局，就要注意把握对方的心理承受程度，控制好语调，用词得当，声音自然，音量适中，让犯罪嫌疑人无法借题发挥。

4. 行为细节的语言粘连。

犯罪行为是由一系列的行为细节组成的，能够暴露犯罪事实的往往是犯罪的行为细节，犯罪嫌疑人在实施了犯罪行为以后，最担心的不是全部犯罪的行为整体，而是犯罪行为的某些细节。因为犯罪行为的细节最容易暴露，这些细节通过上下联系，就能够把全部的犯罪事实粘连起来。犯罪细节的粘连功能为讯问语言的运用提供了条件。讯问语言根据犯罪行为细节的粘连特征也表现为语言的粘连性。例如，在一起凶杀案件中，凶手在一幼儿园后门不远处的厕所里，用砖头将一名男子砸死后离开了现场。凶手在路过幼儿园后门时，无意中撞倒了一名儿童，儿童的家长与其发生了冲突，要求将被撞的儿童带往医院检查治疗，可是这位男子不但不予以治疗，还给了儿童家长脸部一拳，之后逃离了现场，造成这位儿童的家长鼻骨骨裂。派出所接到报案后，立即对其进行了调查，经过走访和被害人的指认，派出所传讯了犯罪嫌疑人：

问："你叫什么名字？"

答："董于强。"

问："是哪里人？"

答："本市东门口的。"

问："干什么工作的？"

答："没有工作，自己做点生意。"

问："你为什么撞倒人家的孩子不给治疗还打人呢？"

答："他是想敲诈我，我才动手的。"

问："他是怎么敲诈你的？"

答："他的孩子我只是碰了一下，根本没有伤，他非让我带去检查治疗，不是敲诈是什么？"

问："孩子你碰到了没有？"

答："碰是碰到了。"

问："跌倒了没有？"

答："跌倒了。"

问："跌倒了就难免会有伤，你不但不承认错误还打人，并且造成被害人鼻骨骨折，你应当对自己的行为负刑事责任！"

答："我愿意承担责任，支付医疗费。"（近日，该派出所与市局刑警队配合，正在侦破发生在幼儿园后门厕所内的凶杀案件，凶手在逃。这两起案件的时间相吻合，是否属一个人所为？要借此机会试探一下）

问："你是什么时间碰倒那个小孩子的？"

答："那个小孩是从幼儿园的后门出来的，他的爸爸在后面跟着，我没有注意才碰倒了他。"

问："你到那里去干什么的？"

答："我是路过那里。"

问："那个时间（17点30分至17点40分）在那个地段发生了一起刑事案件，当时那里没有任何行人，在现场的只有你一个人！"

答："不是我。"

问："不是你是谁？"

答："我不知道。"

问："你是在离开现场的时候，因为行走匆忙才撞倒了那个小孩子，当时你在心理紧张恐惧之下，又打了那个孩子的家长，这是客观事实，你是无法否认的。另外，在你作案的现场有你的遗留物，时间、地点、物品都是关于你的，还有比这样的证据再充足的吗？你无须辩解，现在能够救你的只有你的态度！"

答："那我承认了能不能算投案自首？"（进入了临界状态）

问："这仍然取决于你的态度！"

答："那我说，厕所里的那个人是我打的。"

问："用什么打的？"

答："用砖头砸的。"

问："砸了哪个地方？"

答："头部。"

问："砸了几下？"

答："就砸了两下。"

问："为什么下这样的毒手？"

答："我欠了他的赌资，他天天逼我要，还说要搞我的儿子，我一气之下就给了他两砖头。"

这起案件就是通过相近的时间细节，以点追面，利用点滴的情节"滚雪球"，粘连出全部的犯罪事实。例如，犯罪嫌疑人采取收款不入账的方法侵吞公款，侦查人员在侦查过程中发现一张没有入账的收据，逼其交出其他收据，把其他收据全部追出来后，就达到了以点追面的目的。再有，贿赂案件的犯罪行为不是一次受贿就停止的，通过某一次的受贿能把其他几次的受贿粘连出来。

运用行为细节的语言粘连方法，应当把握住语言的速度和语言空间的跨度。语用行为应当平稳地进行，对细节应当精雕细刻，一点一滴地剥离，粘连成完整的行为过程。运用语言空间的跨度不能太大，应当保持细节与细节之间的属性连接，语言空间的跨度过大，就会形成细节与细节间的脱节，偏离讯问目标。

（五）分解经验表现的语用行为

说话总得一句话一句话地说，吃饭也只能一口一口地吃，一口不能吃成胖子，一句话也只能表达一个层面，虽然有的人说一句话有几个含义，那也是在一个层面下所包含的背景含义，不是多层面的含义。在审讯活动中让犯罪嫌疑人供述犯罪事实，犯罪嫌疑人不可能一句话就涵盖全部事件发展的全部过程。对多层面的问题，必须要通过分解的途径来解决，这就是人们在实践中处理问题总结出来的"分解经验"方法。语言思维也是通过分解后才表现出来的，如果我们的大脑在进行思考的过程中，同时就几个层面的问题进行讯问，那么它将是思维混乱的语用行为。只有在单一的一个层面上对问题进行思考，才会有明确的语用行为，把多个层面的问题放在一个层面来思考，必然是杂乱无章的。即便是为了处理多个层面的问题，也应该将其分解开来，一个问题一个问题地解决，这样就会容易和明确得多。由此可见，审讯人员在针对犯罪嫌疑人数个犯罪行为或者是针对重大的犯罪事实的时候，一步到位要犯罪嫌疑人交代全部的犯罪事实或者直接指向全部的犯罪行为，是不可能的。仅就人的语言思维特征来看，他也无法把那些多层面的东西交给你，更何况交代犯罪事实是对自己不利的行为，趋利避害的行为本能也会阻止他的配合。这种语言思维的分解规律为审讯活动提供了重要的方法，并成为重要的审讯技巧，有着很强的实用性。审讯人员在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审讯时，有些案件特别是重大和特大案件，因为社会影响大，对犯罪嫌疑人造成的心理压力也大，如果让犯罪嫌疑人直接承认犯罪事实，困难也是非常大的，有时根本就不可能。犯罪嫌疑人在作案以后，知道自己所犯罪行的性质以及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在被抓获归案以后，其心

理压力是非常大的，尤其是在接受审讯的过程中畏罪的心理压力会随之增加。审讯实践告诉我们，犯罪嫌疑人畏罪心理压力越大，就越不会轻易地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同时，案件越大情节越严重，犯罪嫌疑人产生的心理压力也就越大，也就越不容易开口。因此，在审讯活动中，为了减轻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压力，做到既要让犯罪嫌疑人交代罪行，又要减轻他供述的心理压力，最为有效的方法就是“分解”。例如，强迫妇女卖淫罪，其罪行的核心要件是“强迫”。犯罪嫌疑人对这一点都是非常明白的，所以他们对“强迫”是很敏感的，为了避开“强迫”这个字眼，又能够达到提取“强迫”卖淫的证据，审讯的对策就是把“强迫”这个具有刺激性的字眼分解开来，使之成为“骗、控、奸、吓、打”五个情节，使每个情节看起来都不属于情节严重的罪行，然后把每个情节作为重点讯问的主题，一一落实固定。待上述每一个情节都落实之后，再把骗、控、吓等情节合并起来，就能完整地证明犯罪嫌疑人强迫妇女卖淫的犯罪事实。

“分解经验”是将数个犯罪行为的案件和某一完整的案件或者某一重、特大案件分解开来，形成单一行为和有着内在联系的案件的片段或者情节，逐步地一个行为、一个片段、一个情节地突破，待这些单一的行为、片段和情节都解决以后，整个案件的事实也就全部解决了。这种方法虽然耗时耗力，但是有利于对整个案件的突破，有利于对犯罪嫌疑人的突破，能使之在不太大的心理压力下交代犯罪事实。

“分解经验”是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来定的，没有统一的模式，它是以通过分解的方法，更有效地证明犯罪为目的的。有的案件的分解方法是：犯罪嫌疑人有作案时间、去过案发现场、有作案动机、有作案工具、与该案的发生有因果关系、犯罪嫌疑人就是犯罪行为人，即时间、地点、行为、结果。在这些范围内还可以分解，关键是要以有利于案件的突破为前提。例如，某市发生一起凶杀案件，被害人王某某，男，48 岁，某电器公司总经理，6 月 16 日 19 时在其父亲的一所房子里被人用锐器刺入心脏，引起失血性休克死亡。侦查人员经过排查发现，该公司医务室的女医生欧某有重大犯罪嫌疑。犯罪嫌疑人欧某有杀人动机，有目击证人证明案发时欧某去过现场，但欧某多次编造谎言称未去过案发现场。在这起案件中，审讯人员并没有要犯罪嫌疑人直接交代杀人的经过，而是分解了杀人的细节各个击破，最后达到证明犯罪的目的。审讯人员首先从杀人的动机开始分解，第一步需要解决的问题是确定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的特殊关系，犯罪嫌疑人有报复杀人的动机。第二步需要解决的问题是确定犯罪嫌疑人有作案时间，并且在被害人死亡的时间里去过杀人现场。针对在调

查过程中犯罪嫌疑人说的大量的假话，一一予以揭露，并且用这些细节把她与杀人的犯罪事实联系起来，然后把这些已经分解完成后的情节和片段再组合集中起来，形成一个有力的证据链，再次向犯罪嫌疑人发动攻势，使之交代全部的犯罪事实，最后取得这起疑难杀人案件审讯的成功。

应当注意的是，分解经验的语用行为的目的，是降低犯罪嫌疑人对特殊语境的警惕性，当审讯人员完成对某一细节和情节的任务时，应当见好就收，不要再赤裸裸地追问，以免引起犯罪嫌疑人的警觉，出现当场翻供的情况。赤裸裸地追问容易暴露审讯意图，在审讯活动中暴露审讯意图就等于在和犯罪嫌疑人中间砌了一堵墙。

讯问语用行为的“分解经验”，首先是对犯罪嫌疑人所实施的犯罪行为特征的分解。分解的方法：由于案件的特点不同，有的案件案值大、影响大、涉及人员和触动的层面较多，在对其进行分解的分析研究中，必须在先吃透案情的情况下，再根据案件情节所指的方向、范围、方法、步骤等进行具体分析，做出周密计划，做好全案的整体布局的分解。一是在数个犯罪行为的案件中选择近期的进行分解，逐一进行分解突破。二是在犯罪行为隐蔽的比较深的案件上，采取先外后内的分解方法，因为案件的隐蔽程度本身就表现出鲜明的层次性，外围的隐蔽程度与内部核心的隐蔽程度相比，内部核心的隐蔽程度要深得多。因为，内部的核心问题与审讯的对象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在很多时候，内部的核心问题就是审讯对象的犯罪证据，所以内部的核心问题比外围的问题隐蔽得要深，提取的难度要大得多，审讯时不容易一下子接触到最核心、最根本的证据，这就要求审讯人员必须灵活运用分解审讯的谋略，要有耐心地像剥竹笋一样层层深入。三是根据犯罪行为的暴露程度，把已经暴露的和可能暴露的情况进行分解，把强弱分开，以弱项为“切入点”，侦查破案就是选择犯罪嫌疑人暴露的弱点来提取犯罪证据的。如果不分青红皂白、强弱、先后，就有可能给案件的突破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四是根据犯罪行为的涉案关系，进行主次分解，把在案件中起次要作用的因素分解出来。在主要的犯罪行为中，分解出次要的行为作为重点目标。五是在同等的行为情节上，分解出犯罪嫌疑人容易开口的问题或者是能够尽快获取的情节。例如银行的存款记录、现金往来、汇款的时间地点、工程项目的审批等，这些证据都比较容易取得，犯罪嫌疑人就容易开口。六是根据犯罪行为的实施时间和对犯罪行为的记忆程度，进行远近分解，由于犯罪嫌疑人多次实施犯罪的特点，按照先近后远的原则进行分解。因为时间越近人的记忆就越强，时间越近证据的真实性就越强，近期发生的案

件与远期发生的案件相比较，从证人证言、物证、书证提取的简易程度来看，近期发生的案件要比远期发生的案件容易提取得多。

其次是讯问人员的自我分解，进行语言的分解准备。讯问人员的语言思维分解是根据从犯罪嫌疑人那里获取的分解条件，准备有针对性的语言对策，围绕着分解的目标来选择语用行为的角度。同时也要根据对方可能选择的对抗的语用行为，做好对抗反应的分解对策，根据逻辑思维的特点，进行多轮次的语言准备，达到能够各个击破的目的。讯问人员的自我分解方法，是把主攻一个方向的语言思维的着力点，分解为攻击数个方向的语言思维着力点，实际是那些被分解出来的“点”，最终都是指向一个犯罪事实，分解击破最终的犯罪事实便会自然暴露。例如，在审讯贿赂犯罪嫌疑人时，审讯人员选择了外围分解的方法，不去涉及受贿人的直接犯罪行为，把受贿犯罪行为的外围因素提取出来分解：分析行贿人与受贿人的关系，找出超常规的行为；受贿人与自己的爱人及亲属的关系，是否知道受贿人的钱的来历，是否有保存赃款的行为；家庭存款与受贿的关系，目标集中在家庭存款的数额与正常收入的对比关系，找出差额的来源；公务行为与客观的交往行为的差异等。例如，在对城市中心广场进行改造的工程建设中，某市城市建设局局长亲自负责这项工程，签订的合同注明先付工程款的50%，另外50%待工程完结后，通过检验合格后付40%，留10%的工程款作为对一年以后的工程质量不出问题的保证金。可是这位局长在全部工程还没有彻底完成时，就把全部工程款付给了对方。该局长受贿行为案发后，审讯人员把该局长提前支付工程款的行为，作为外围分解的攻击点，取得了全案的突破。

（六）记忆经验反映的语用行为

人的意识是以记忆的储存形成的记忆经验为基础的，从记忆规律的特点来说，对自我个体影响重大的事件的感知的记忆比较清楚和牢固，反之就会容易遗忘，一件无足轻重的小事随时都有可能被遗忘。例如，犯罪行为是社会的否定行为，自我个体实施了这种社会否定行为，客观事件与主观认识产生了比较强烈的记忆经验，一旦与此相关的信息出现的时候，这种特定的记忆经验就会积极迅速再现这种特定的情景。在审讯活动中，审讯人员只要发出与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相关的信息，犯罪嫌疑人的记忆经验就会让犯罪嫌疑人再现当时的犯罪情形，这是记忆经验对人的意识本能的反映。

关于记忆信息，心理学家们研究认为，信息在头脑中存在双重编码和双重储存系统，即表象编码的信息和语义编码的信息的储存系统。在审讯活动中让

犯罪嫌疑人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实际上就是提取犯罪嫌疑人对犯罪行为的记忆信息，对犯罪嫌疑人来说是记忆信息的输出。犯罪行为的记忆信息就是犯罪的情景，这种情景大多是以表象编码的信息储存。犯罪嫌疑人对自己犯罪行为信息的提取有两种形式，即再认和回忆。再认是指犯罪的情景或者是相关的材料再次出现，认为是自己熟悉的，能够识别和确认。回忆是过去的犯罪情景的记忆在头脑中的重新复现。这两种形式对犯罪记忆信息的提取都需要一定的外部条件。在实践中犯罪嫌疑人对犯罪行为的信息反映是再认与回忆交叉进行的，信息的提取是根据犯罪行为的信息特点，以信息刺激的系统条件，让犯罪嫌疑人进行记忆痕迹的搜寻，使犯罪的记忆痕迹活跃起来。活跃起来的犯罪信息仅仅是有了信息提取的条件，没有供述动机是实现不了供述结果的。获取犯罪信息对犯罪嫌疑人来说就是再认的过程，这种再认的过程并不是一个简单的重复过程，它包含了知觉、回忆、联想、比较、认证等一系列的认知活动。犯罪是社会的否定行为，大量的宣传和相关的信息，经常会刺激犯罪嫌疑人对犯罪情景的记忆，犯罪情景不断地被回忆和再认，一旦相关的情景出现，再认和回忆便能够迅速完成"对号入座"的过程，这一过程几乎是无意识的和自动的，并在极短的时间里完成识别的过程。储存在记忆中的犯罪情景，经过再认和回忆的过程，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没有通过或者是无须通过编码的转换过程，就能够获取言语的动机，大脑便指挥发音器把想说的语义内容用语音形式表现出来，形成可感知的外部言语形式，达到再现犯罪情景的供述目的。另外一种情况是经过再认和回忆的过程，需要通过编码的转换过程，在此过程中受到阻碍不能再认或者形成心理矛盾（因为供述了犯罪情景是要受到惩罚的），获得否定的语用行为。这种否定的语用行为实际上是心理语言系统控制的结果，是意识对语言表述的阻碍。但是有的时候再认的记忆情景产生的语言动机能够摆脱意识的控制表现出来，这就是我们通常在审讯活动中见到的"无意识中暴露了犯罪痕迹"。这就是"多情"的记忆经验，没有经过编码转换和意识的过滤，完成的直接再认的过程。

在审讯活动中，把记忆经验规律作为审讯的方法，主要是利用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的情景中的某些细节的记忆经验，在犯罪嫌疑人没有警觉的情况下，让其犯罪的记忆经验在审讯人员语言信息的刺激下，通过潜意识的渠道自然地流露出来，真正吐出有悖于谎言的真实的犯罪情景。例如，古时候有两个人来县衙告状，一个人说另外一个人欠自己十两银子。而另外一个人不承认自己欠对方的银子，并且告诉县官自己根本就不认识对方，是第一次见到他。于是县

官问原告："你是在什么地方借给他银子的?"答："我是在城边不远的一棵大树下借给他银子的。"县官说你再去那里一趟，把那棵树上的叶子带两片回来，我把它们当证人问一问，它们会告诉我真实情况的。原告去取树叶走了以后，不承认借银子的人留在了县衙，县官一边让被告原地等着，一边处理自己的公文，过了一段时间县官问被告："他现在走到那棵树下没有?"被告回答："依我看还没有走到。"县官话锋一转："你既然没有去过那里，你怎么会知道?"被告无言以答，只得承认自己赖账的事实。从这里可以看出，记忆经验会如实地反映客观情景，这种记忆经验在很多时候是通过潜意识的渠道表现出来的。

（七）阻止经验表现的语用行为

审讯活动是凭借语言和非语言符号系统，作为承载信息和连接讯问人员与犯罪嫌疑人之间的语言活动，是通过对抗关系的语言信息交流过程来完成的，这种信息交流有三个要素：信息的传递、接收的主体、信息内容。交流过程的三个要素对语言的信息交流起着重要作用。审讯活动中的语言信息交流，从信息讯问者开始加工信息到被讯问者对信息处理完毕，要经过四个基本步骤：首先是信息编码，即信息讯问者用通用的或考虑到被讯问者可以理解的符号（语言符号或非语言符号，简称"码"），根据符号编排的规则（语法或使用非语言符号的一般惯例），将选择出来的"码"进行编排、组合（简称"编"）。其次是信息解释，即信息发出的讯问者在编码中获得了由代码所表达的信息，并对此代码进行解释性处理，以预测被讯问者能否理解这一代码的信息意义，然后进行编码的调整，直到认为被讯问者能理解为止。再者是信息译码，即信息接收的被讯问者受到符号刺激，产生接收"码"的欲望，并在接收"码"的过程中，根据自己的认知、经验，把代码翻译成有含义的信息。最后是被讯问者对讯问人员信息的解释，即信息接收的被讯问者在译码中获得有意义的信息，然后，要通过这个信息的意义，理解信息发出者的真实意图、意愿和意思。审讯活动中的信息交流是以对抗的形式存在的，在全部的审讯活动中语言信息交流大多是双向交流过程，接收信息的讯问者在接收完信息后，发出自己的信息，交流的主客体由此转换，信息像滚雪球一样逐渐增多，此为双向交流过程。当然，审讯人员为了达到对犯罪嫌疑人的教育影响作用，有时候也会出现单向交流过程，即交流的主客体不发生转换。无论是双向交流过程还是单向交流过程，讯问人员发出的信息和被讯问人员发出的信息，总是希望这些信息毫不遗漏地被接收信息的人全部接收到，但是在审讯活动中，由于对抗的语境下出现了对抗语用行为，使得这些信息在传递的过程中遇到各个方面的干扰，被消耗、减少，

导致语言信息的缺损，造成语言信息的交流障碍，引起语言信息交流的失败。

审讯活动是语言信息的交流活动，犯罪嫌疑人提供的对抗性的语言信息如果成功，那么相对而来的就是审讯人员的失败。因此，为了阻止犯罪嫌疑人的对抗行为，就要干扰其对抗语用行为信息的传递，破坏其语言对抗信息，以此强化审讯人员为其设定的信息。审讯活动中对抗性的语言信息交流大多是围绕谎言来进行的，审讯人员的目的是要揭露谎言，而犯罪嫌疑人是要维护谎言，因此，犯罪嫌疑人大量的语用行为是以维护谎言为目的的。如果审讯人员不能立即证明谎言，就会强化犯罪嫌疑人的对抗心理，但是在很多时候、犯罪嫌疑人的谎言无法立即证明，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只有在其谎言没有形成完整的语用行为的时候迅速予以阻止，进行信息干扰、消耗其谎言的信息量，使谎言中途夭折，以此来破坏犯罪嫌疑人的对抗语用行为。

在审讯实践中犯罪嫌疑人为了达到维护谎言或者完成某一行为目的，就会积极地通过语言或者行为来实现这一目标，当这一语言或者行为受到外来的信息阻碍的时候，尤其是受到强有力的阻碍时，语言的信息量就会被消耗，语用行为就会处于暂停状态，当这种暂停状态继续了一段时间之后，再次受到外来的信息阻碍的时候，或者有其他信息出现的时候，犯罪嫌疑人就会放弃这一目标。除此之外，犯罪嫌疑人还会选择一些对自己有利的环节来应付审讯人员的讯问，当其选择的环节和理由审讯人员无法否定的时候，这就强化了他的对抗心理，犯罪嫌疑人的对抗心理越强就越不会供述犯罪事实。与此相反，当犯罪嫌疑人选择的环节和理由被审讯人员否定后，就会削弱他的对抗心理，当起主导作用的对抗心理被削弱直至消失以后，供述的动机也就产生了。这种对犯罪嫌疑人的“环节选择”的否定方法，就是阻止经验。当犯罪嫌疑人利用某个环节为自己开脱的时候，审讯人员应当立即阻止，不能让他把一句完整的话说完，达到“环节选择”的目的，使其处于暂停状态。当这种暂停状态继续了一段时间之后，犯罪嫌疑人不甘心就此放弃，他会组织第二次的对抗语言，审讯人员应当控制局面、不要使对抗语言再次出现。当无法再次使用这一语用行为进行表述的时候，犯罪嫌疑人就会放弃这一“环节选择”的目标的实现。一般而言，犯罪嫌疑人对某项概念的辩解，当遭到外来信息的拦截时他就会自动放弃。例如，在审讯初始阶段，审讯人员为了试探犯罪嫌疑人对犯罪行为记忆的心理痕迹的强弱，采取了直接告知的语用行为：

问：“你已经涉嫌犯罪了！”

答：“你们凭……（立即阻止）”

问："我很严肃地跟你讲你已经涉嫌犯罪了！"

答："那……（再次阻止）"

问："我知道你要说什么！但是已经不起作用了！"

答："（不语）……"（目的是使犯罪嫌疑人放弃对谎言的维护，强化犯罪事实已暴露的可信度）

由上述情况可见，当其辩解的语用行为信息被干扰和阻碍后，犯罪嫌疑人准备发出的辩解对抗的信息量就会发生损耗、减少，直到完全丧失，最后只得放弃。

（八）联想经验反映的语用行为

联想是生理机制和心理机制结合的产物，它靠大脑中神经元模型的暂时联系去实现，这种联系能力越强，联想的范围也就越大。由此可见，联想能力是一种天赋，但没有后天的发展又是不可能实现的，它必须依靠人们所学知识的合理结构和丰富的经验积累，使大脑中储存起众多的神经元模型，才能在联想的时候一闪即出。从联想的特征来看，它是使不同的概念相接近的一种智力活动，通过这种活动来克服两个概念在意义上的距离，把它们连接起来。联想是在两个概念之间进行的，概念要用语言符号去表现，那么联想能力也就突出地表现为词语的联想能力。善于联想既有助于言语表达，能使说出的话想象丰富、含义深刻，又有助于对言语的理解，使听者最大限度地理解对方生动形象的表达，所以联想是交际的双向活动，是言语交际不可缺少的能力和方法之一。联想是概念间相互牵连、相互激发的一种心理现象，是感知或回忆某一事物连带想起其他有关事物的心理过程，它是由于概念在时空中的接近而形成的，是一切心理过程的基本机制。任何犯罪过程都是有关人、事、物、时间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过程，这种过程是客观的，它通过联想反映在人们的头脑中形成带有规律性的心理活动。根据联想所反映的有关人、事、物、时间相互联系的关系不同，容易由一件事情想到另一件事情。类似联想，即根据事物的外部的、表面的特征所引起的联想。对比联想，即根据对比产生的联想，如提到善想到恶，提到天想到地。联想是一种内心的心理活动和心理过程，这种内部的心理活动可以通过人的外部行为和语言反映出来。这就为我们揭示犯罪嫌疑人的内部心理状态和这种心理状态所体现的事物之间的客观联系提供了方法。

在审讯活动中，联想能够帮助审讯人员运用讯问的语言技巧使犯罪嫌疑人供述认罪，但同时联想也能够帮助犯罪嫌疑人进行语用行为的对抗，帮助其摆脱困境。联想是语言信息对抗活动中的能力表现，联想能力突出表现为词语联

想能力。善于联想有助于语言的表达和理解，积极地进行联想是一个人富于智慧的表现。无论是在审讯活动中还是在日常的语言交流过程中，大量的语用行为是用词语联想方法去组织的。词语联想是语言背景中的独特思维方式，通过词语联想方式构成了语言信息反映，是对抗性讯问语言活动的重要条件，没有联想就不可能有对抗性的语言交流活动，因为联想不仅能够帮助语言的词语进行内在的逻辑联系，还给了语言空间以认知条件。因此，以言语交流活动为主要表现的讯问行为，就具备语用行为的选择能力、控制能力、反馈能力、创造能力、记忆与联想能力等，这些能力体现了一个人驾驭和使用语言的水平。词语联想能力与人的思维、智力因素有关，职务犯罪嫌疑人的知识文化水平和智商都是比较高的，在审讯活动中最突出的表现是那些智力因素含量高的语言表达，而这种智力因素主要表现为词语联想，审讯虽然是对抗性的语用行为，但是谁能够充分地驾驭联想，谁就能够有效地运用语用行为技巧战胜对方。联想规律不仅仅是为了发现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活动规律，更重要的是利用这一心理规律，达到制服犯罪的目的。在很多时候，审讯人员为了使犯罪嫌疑人形成一种概念，必须依靠犯罪嫌疑人的联想把他再次带入犯罪现场，犯罪现场的面貌、情景，就是依靠联想的帮助来实现的。例如，贪污贿赂犯罪，当审讯人员发出了钱的信息后，犯罪嫌疑人立刻就会联想到当时自己拿钱的情景。当审讯人员传递的信息是钱的数量和去向的时候，犯罪嫌疑人就会联想到存款单上的阿拉伯数字和自己在银行的存款。举例如下：某涉嫌受贿的犯罪嫌疑人，在接受审讯时拒不承认自己的犯罪事实，审讯人员为了让大量的犯罪事实占据犯罪嫌疑人的认知空间，充分地发动其联想：

问："现在银行都实行实名存款了，你现在有多少存款?"

答："……那些钱是我儿子的。"（联想到在银行的存款被发现了）

问："你儿子怎么会有那么多的钱?"

答："他在北京工作，工资比较高，有时还能弄到外快。"（把退路选择在儿子身上）

问："你儿子刚参加工作不久，能有那么多的钱吗？能有那么多合法的外快吗？这么说是你儿子受贿了?"

答："不是……"

问："钱是怎么到你手里的?"（让其联想钱是别人一次次送来的）

答："钱是我儿子从北京带回来的。"

问："你儿子一共带回来多少钱?"

答："有几十万吧。"

问："你银行里的存款可不是这个数字。"

答："那是我家里原来的存款积蓄。"

问："你的银行存款是多少你清楚，我们也清楚，具体的数额你就不用说了。(强化联想）我只问你一个问题，你的存款为什么不集中在一家银行存储，其他的银行也有你的存款?"(加强对犯罪嫌疑人银行存款已经暴露的联想，并且试探银行存款的方向，有多少存款的银行?)

答："主要是为了方便，有的时候走到哪里就在哪里存了。"

问："你要那么多的钱干什么用?"（我们已经知道了你的存款数额，进一步暗示，促其联想)

答："将来还不是给儿子用吗。"

问："你不是说钱是你儿子的吗？根本就不存在是你给的问题！我们不想看到你把责任推到儿子身上，你儿子可没有义务替你承担责任，更不希望你去影响儿子的前途。"(让他联想到把事情推给儿子所产生的后果，堵住犯罪嫌疑人的退路)

答："那些存款是我的，不是儿子的。"

问："那你为什么说是你儿子的?"

答：(不语）……

问："我们知道你害怕，怕我们问你那么多的存款的来源，实际上你不说我们也知道来源，今天找你来的原因，你应该很清楚，我们不是随便找人谈话的，在你的问题上我们已经进行了大量的调查，询问了许多人，可能你也听说了(实际上他不可能听到或者知道我们的调查情况，目的是让其联想那些行贿的人是否有暴露的可能)，我们直到今天才找你，不是让你说些什么，而是听听你对自己问题的态度，我们也好拿出处理意见。"

答："你们让我考虑一下行吗?"

问："我们现在可以这样跟你说，在你的问题上你是一点退路都没有了(不让他去寻找解脱的方法)，你应该能够看得出来，我们这次为调查你的问题下了很大的决心，不查个水落石出是绝对不会停止的。（进一步去堵其退路）我们都不希望看到你被从重处罚，你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问题，以后能够改正不是很好吗？你又不缺吃少穿的，以后千万不要再干这种愚蠢的事情了。"

答："那我还是主动说……以后我再也不会干这种事了。"

七、趋利避害的语用行为技巧

趋利避害心理是犯罪嫌疑人的基本心理规律，这种心理状态就像很大的磁场吸引着犯罪嫌疑人做出有利于自己、避开不利于自己的选择。犯罪嫌疑人面对审讯人员的讯问，总会进行权衡，是交代罪行还是拒不认罪。有时在受到消极因素影响的时候，认为交罪的后果将会对自己不利，因而这种趋利避害的心理就提醒他“不能交代”。而有时在讯问人员耐心地帮助教育、动员说服下产生了积极心理状态的时候，这种趋利避害的心理又在督促他还是交代吧！交代了自己也解脱了。这两种力量斗争的结果，实质是利与害在心理上的选择结果，也是趋利避害的结果，它贯穿于审讯的全过程，在审讯过程中的各个不同的阶段，又表现出不同的特点。这种现象的存在，为审讯人员让犯罪嫌疑人交代自己的罪行提供了依据。在司法实践中，为了顺应犯罪嫌疑人的这种趋利避害的心理特点，司法机关提出了“坦白从宽，抗拒从严”，为审讯人员设置利、弊关系，让犯罪嫌疑人选择，促使犯罪嫌疑人走交罪从宽的路。

首先，从犯罪嫌疑人与讯问人进行交锋的初始阶段来看，这是相互试探摸底的阶段。犯罪嫌疑人要通过讯问人员了解其对自己罪行掌握程度如何，然后采取对策，确定趋利避害的选择，选择有利于自己的环节进行抗审。同时讯问人员在这一阶段也是为完成试探摸底的任务，找准犯罪嫌疑人的抗审特点，对症下药，为促使犯罪嫌疑人交罪打下良好的基础。实质上一方是在寻找方法，另一方是在寻找趋利避害的根据。犯罪嫌疑人通过对讯问人员的试探摸底，掌握对方对自己罪行的了解程度，权衡利弊，及时地调整这一阶段的思维定式来抗审，其目的也是为了强化趋利避害的心理。这是初审阶段被审人普遍存在的定式心理的内在根据。

其次，是对抗相持阶段。犯罪嫌疑人对自己的犯罪情景设立了趋利避害的环节，进行抗审，而审讯人员对犯罪嫌疑人的这种选择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表现为揭露与回避，追讯与抵赖，也是双方意志、素质、水平、智力的相互较量，处在对抗僵持的状态。讯问人为了达到审讯的成功，也是采取了趋利避害的方法，与犯罪嫌疑人展开较量，即语用行为的对抗，这种方法只有战胜了犯罪嫌疑人的趋利避害的心理，才有可能渗入其心理领域，取代其趋利避害依据，在审讯人员为其设置的趋利避害关系中进行选择，通常审讯人员所设置的利害关系的依据是“坦白从宽，抗拒有害”，让犯罪嫌疑人以此作为选择，使其向交罪的方向做出转化。

再次，对讯问人员所提供的利害关系的选择。经过前两个阶段的语用行为较量后，讯问人员取得了一定的成功，表现为采用了针对性的语用行为对犯罪嫌疑人达到了心理强制。为了解脱这种心理压力，犯罪嫌疑人产生了某种动机，这时的利害关系被缩小了范围，形成了交罪能够摆脱心理被强制的压力、不交罪心理压力无法摆脱的利害关系，这种利害关系对犯罪嫌疑人来说是进退两难的，向前进交代罪行，要受到惩罚，向后退不交代，又过不了关，表现为审讯中的反复动摇的心理状态。这时的趋利避害的依据和特征，是讯问人员为犯罪嫌疑人设置的，与犯罪嫌疑人的趋利避害心理有着本质的区别。第一，目的不同，讯问人员将“利”设定为交罪，“害”设定为抗拒。第二，方法不同，设定犯罪行为人抗审的退路被堵死，罪行已定没有选择性，唯独的利只有交代，还有一线从轻处理的希望，以此来指定犯罪嫌疑人选择，实质上在反复动摇阶段，犯罪嫌疑人两难选择的原因是他还抱有幻想，抗拒有可能成功也可能失败，坦白有利也有害，被处在“十字路口”出现反复动摇的供述表现。

最后，交代供述阶段。犯罪嫌疑人出现的心理状态证明其心理防御体系已完全崩溃，无法重新唤起抗拒的意志力，从心理状态上趋向交罪，当然这时也更关系到交罪后的情景和后果会怎样，因为罪行已定，不交罪是不行了，交了罪对自己能有多大的利是他最为关心的事。这时，他的趋利避害的心理表现最为突出，审讯人员应当努力运用语用行为去顺应犯罪嫌疑人的这种心理状态，帮助犯罪嫌疑人拓宽交罪的阳光大路，强化他的趋于交罪的心理，堵塞抗拒的退路，逼迫犯罪嫌疑人选择交罪的出路，彻底地走出罪行困扰的境地。

审讯人员如何顺应犯罪嫌疑人趋利避害的心理？就是要要消除和否定犯罪嫌疑人自己带进审讯室里的趋利避害的定式心理，帮助犯罪嫌疑人设立、更换新的、有利交罪的趋利避害心理，这就是审讯阶段对犯罪嫌疑人的心理顺应的转换。

下面的这个案例，充分地说明了犯罪嫌疑人在整个审讯过程中的趋利避害的心理变化。安徽省某境外公司财务部经理利用职务之便，侵吞公款数十万元并且多次使用巨额公款在香港炒股，牟取暴利。案发后，其被检察机关多次传讯但拒不认罪，并畏罪潜逃后被抓获。在被逮捕后的很长时间里，该犯罪嫌疑人选择了抗拒审讯。在办案人员多次的教育帮助、思想开导下，其抗拒心理有了一定的转变，在提审时其语用行为暴露了抗审的心理状态，“如果我交代了犯罪事实，法院一定会重判我，因为我的数额巨大，罪行严重。如果不交代有的证据你们拿不到，就无法定我的罪，说不定还有从轻处罚的可能性，而交代了

那什么可能性都没有了，只有任其重判了”。这是犯罪嫌疑人在抗审的第一阶段的趋利避害的语用行为表现。在第二阶段，讯问人员问：“你知道我们现有的证据、材料，能够判你多少年徒刑吗?”“我知道，你们没有证据是不会逮捕我的，我也知道我的罪是比较严重的，这么长时间我在号房里看了刑法，少说也得判我十年以上的徒刑。”讯问人员又问：“难道你不想得到从轻或减轻处理吗?”“谁不想，我看过刑法的规定，要有立功表现、投案自首主动交代自己的罪行，才有可能得到从轻、减轻的处理。”“那你为什么不走这条路呢？你的犯罪事实已基本清楚，国家的法律并不是以你的口供来定罪的，而是靠事实和证据来认定犯罪，你现在已经构成犯罪这是无法选择的（堵退路），法院会根据证据与事实，对你做出公正的判决。你如果想得到从轻或减轻处罚，你就应该按照法定的条件做出选择，为自己找出路，另外你的爱人和孩子多么希望你能受到政府的宽大处理，你自己看着办吧!”（讯问人在为犯罪嫌疑人设立趋利避害的方向和范围）此后，犯罪嫌疑人泪流满面，交代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和境外的存款，并揭发了他人的犯罪事实。审讯人员的语用行为为犯罪嫌疑人设立了趋利避害的方向和范围，为什么能得到犯罪嫌疑人的认可？这是因为审讯人员设立的供述方向和范围顺应了犯罪嫌疑人趋利避害的心理。这里应该注意的是，设立犯罪嫌疑人认可的趋利避害的条件，是建立在堵住犯罪嫌疑人退路的基础上的，在犯罪嫌疑人无路可退的情况下，审讯人员设立的出路才能被认可，才能得到犯罪嫌疑人的心理行为的顺应合作。

八、需要属性的语用行为技巧

人的需要包括生理的和心理的，同时人的需要也是多层次的，这种需要在审讯活动中产生了需要的作用，本章将从协调理论、激情状态、“审托”、评价“超我”形象、促进畏罪恐惧心理转化等方面阐述需要理论的语用行为调整的方法。

语用行为是人的心理意识行为的反应，无论是协调的心理行为还是不协调的心理行为，总会有相对应的语用行为表现。人的语用行为表现，是心理行为协调性的反应，不仅能够使人通过语用行为的表现来发现心理行为的协调情况，反过来心理意识在外来语用行为的信息刺激下，能够使心理行为的协调性发生变化。这种语用行为能够刺激心理行为的协调功能，在审讯活动中能够起到重要的作用。

（一）“协调理论”的语用行为对策

人的正常的行为、平静的心理，是以心理协调为基础的，人们为了心理协

调的需要，会以不同的方式来实现这种需要，犯罪行为就是在这种协调力量的驱使下形成的。例如盗窃犯罪，当犯罪行为人认为盗窃对象的财产有可能是不义之财，自己不拿白不拿，拿了也是为民除害时，于是产生了心理行为的协调性，实施了盗窃行为。再有强奸犯罪，犯罪行为人认为被害人也有性要求，自己也是为了满足对方的要求，达到了心理协调状态，实施了强奸行为。相反当这些行为人产生不协调状态时，就会阻碍盗窃、强奸行为的实施。人的心理行为在协调状态下产生需要的内在动力，在不协调状态下也能够产生动力行为，有人在干了坏事后总感觉到恐惧和紧张，不协调意识困扰着自己的意识行为，担心暴露后的危害结果，精神萎靡不振，这就是心理行为不协调引起的意识反应。这种不协调的意识状态若没有得到及时的调整，其心理压力便会逐步增强，一旦受到相同信息的刺激，这种心理压力达到极限的时候，会发生释放的动机转换，产生减轻心理压力需要的内在动力，有的严重的时候会选择自杀；有的去寺庙烧香拜佛，抽签算卦，寻求外来帮助；有的到教堂找神父忏悔，捐款捐物寻求心理平衡，以减轻自己的心理压力。如有一名副省长因为大量的受贿行为，产生了不协调的心理意识的困扰，就在中纪委找他“谈话”的前几天，还将10万元的捐款送给了寺庙，求菩萨保佑自己平安，以获取心理的协调。

一个人在他犯罪后认识到自己的行为是犯罪时，会在心理上、情绪上陷入一种不协调状态，这种状态使犯罪人感受到痛苦和不安，为了缓解这种不协调状态，他会设法用某些别的行为或者方法来调整这种状态，这种理论被称为心理协调理论。审讯活动中的协调理论的语用行为对策，就是根据这一理论，利用犯罪嫌疑人犯罪后的心理协调或者不协调的状态，引导犯罪嫌疑人加速这种状态的发展，以实现让其供述认罪的目的。

无论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是协调状态还是不协调状态，都能够对其供述认罪产生动力，关键的问题是犯罪嫌疑人心理行为倾向的协调性。如果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倾向是供述认罪，那么心理行为的协调状态就是供述的动力；如果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倾向是对抗、隐瞒犯罪，那么心理行为的协调状态就是对抗、隐瞒的动力；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倾向是盗窃，那么心理行为的协调状态就是盗窃的动力，而心理行为的不协调状态就是盗窃行为动机的阻力。心理行为过程是协调与不协调的相互转化过程。审讯活动中在犯罪嫌疑人的不协调状态发展到一定程度的时候，审讯人员应设法帮助其解脱不协调的心理状态，设法用别的行为让他把心理状态调整到协调状态进而交代罪行。例如贿赂犯罪，受贿者在收取别人钱财以后，就会产生心理上的不协调状态——自己不应该拿别人的钱。

在他们面对审讯的时候，因为本身的利益的需要发生了变化，更重要的个人安全需要占据了重要位置，这种不协调状态就发生了变化，成为对抗倾向的协调状态，这种协调状态就是对抗的动力。在此后的审讯人员帮助转化过程中，讯问人员告诉他："国家已经给了工资和很好的待遇，已经完全满足了你的生活需要，你要那么多的钱又干什么用呢？何况你又不是贪财的人，你廉洁奉公，这里的人民群众对你给予了高度的评价，你怎么还能够拿那些不该拿的钱呢？你自己破坏了你在老百姓心目中的形象！为了那些根本就用不着的钱你不觉得太不值得了吗？"这时的犯罪嫌疑人就会感到痛苦和悔恨，产生了心理不协调状态，为了摆脱这种不协调的状态，在很多时候他就会选择供述来对自己所犯罪行进行忏悔，达到协调状态的转换。

审讯活动中对协调理论的研究，是运用语用行为对策的基础，因为审讯活动面对的是犯罪行为，而通常犯罪行为是在协调状态下形成行为动机的。犯罪嫌疑人在实施犯罪的时候，总是要设法降低自己的人格标准，来完成实施犯罪的心理平衡。例如，职务犯罪嫌疑人总是以为自己为社会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得到的报酬与自己的付出不能成正比，这种心理行为对物质利益的倾向性产生了不平衡、不协调的心理状态，当有人为了利用他手中的权力、获取权力资源送钱送物给他的时候，如果这个时候他感觉到了心理平衡，那么他就会伸出犯罪的手。与此相反，当他感觉到那是受贿犯罪行为的时候，这种意识会直接产生危险信号，使心理行为出现不协调状态，他就不敢伸出犯罪的手，实现不了受贿犯罪行为。掌握了协调理论，审讯的语用行为对策才能够有的放矢。审讯活动中对抗心理行为的倾向性，是以心理协调状态为条件的，如果犯罪嫌疑人心理行为倾向的动力，是选择对抗来达到心理的协调，那么在接受司法机关的讯问时就会进一步强化他积极对抗的心理，审讯人员只有打破嫌疑人心理行为倾向的协调性，才能出现不协调的心理行为状态，产生对抗行为的阻力。打破嫌疑人对抗心理的协调性：首先是拔高犯罪嫌疑人的人格品质，激活其内心自我修养的闪光因素，产生自我行为的否定意识。其次是以犯罪的结果与犯罪后犯罪嫌疑人投入的代价进行比较，强化心理行为的不协调状态的压力，实现减轻这种压力的供述动力。最后是帮助犯罪嫌疑人，对其犯罪对象的内在关系进行分析、降低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的意义，转换心理行为的协调状态，建立新的需要动机和心理倾向，形成"类似自己的人"的意识，促进"类似自己的人"的语用行为的发展。大多数人更喜欢与看似和自己类似的人交谈。一旦交谈开始，就很难止住。因为类似的人交谈能够促进心理协调状态的发展，产生

心理的顺应性，就如同大多数人更喜欢听赞美性的语言一样，能够顺应心理的协调要求。如果在审讯活动中能够把握犯罪嫌疑人心理协调状态的倾向，从讯问一开始就使讯问的语用行为尽量满足犯罪嫌疑人心理行为的协调倾向，就能够使犯罪嫌疑人产生与自己类似的人的感觉，产生信任感。例如，在一起伤害致人死亡的案件中，犯罪嫌疑人与自己的几个朋友在酒店喝酒，看见自己的女朋友的前男友从自己身边走过，听到对方嘴里说了一句话，但是没有听清楚，以为是在骂自己，就回了对方一句："你他妈的是什么玩意儿！"对方回过身来问是骂谁？犯罪嫌疑人倚仗人多，趁着酒力大声说："我就骂你又能怎么样！"在这样"言无好言、语无好语"的情况下，出现的必然是武力相加，两人对打了起来，喝酒的旁观者当然也不能袖手旁观，有人出来拉架劝阻，尽管如此，结果还是发生了，对方倒地后被送往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经过法医鉴定：被害人后脑被钝器所打击，引起蛛网膜下腔破裂出血死亡。

审讯的初始阶段，讯问人员没有直接涉及两人打架引起对方死亡的主题，而是讯问一些无关紧要的家庭情况，以观察犯罪嫌疑人的反应，犯罪嫌疑人否认被害人死亡是自己的行为所致，认为被害人死亡与自己无关！审讯人员进行讯问：

问："你认识被害人李某吗？"

答："认识！"

问："是怎么认识的？"

答："我们是初中同学。"

问："那你觉得他（指李某）的人品怎么样？"

答："不知道。"

问："你们同学之间有来往吗？"

答："过去有些来往，后来就不来往了。"

问："因为什么事情不来往的？"

答："我也说不上，大概是因为我的女朋友吧？"

问："你的女朋友怎么啦？"

答："过去他追求过我的女朋友，恨我呗！"

问："他是怎么恨你的？"

答："他骂我！"

问："他是怎么骂你的？"

答："当时人多我没有听清楚！"

问:“那你怎么知道人家是在骂你呢?”

答:“我通过他的表情能够看出来!”

问:“你是怎么看出来的?”

答:“他的那个表情就是在骂我!”

问:“那他为什么要骂你呢?”

答:“关系不好呗。”

问:“你骂他了吗?”

答:“他骂我,我能不骂他吗?”

问:“你是怎么骂他的?”

答:“我也记不清了。”

问:“你骂过他以后又出现了什么情况?”

答:“他回身打了我一拳,我不能老是让他来打我,于是我们就对打了起来,后来被我的朋友拉开了。”

问:“既然你们对打被别人拉开了,那么李某是怎么倒在了地上?他的脸部和头部的伤是你打的吗?”

答:“不是的,我当时还没有来得及打他的时候,就被朋友拉开了,怎么能说是我打的呢?”

问:“那他的伤是从哪里来的呢?除了他跟你打架没有其他人?”

答:“我不知道!他是个非常狡猾的人,也许当时是为了讹诈我,自己往地上倒的时候,不小心头撞到了水泥地上造成的伤,与我无关。”

问:“现代科学发展得非常快,李某头部的创伤经过医生、法医学家和病理学家的鉴定,不是撞到了水泥地上造成的!”

答:“那我就不知道了。”

问:“你相信科学吗?”

答:“我当然相信科学,我相信医学专家说的话以及造成头部受伤的原因。”

问:“如果有人说这些伤痕是你造成的,你觉得他们为什么会这么说?”

答:“除了我还有别人在那里。我不知道他们为什么只看见我而没有看见别人。”

问:“你说的别人是谁?”

答:“在一起吃饭喝酒的人就有好几个,还有吃饭的其他人!”

问:“那么你怀疑还有谁打的?”

答:“我不知道。这正是我要说的，对李某的受伤我真是莫名其妙，无论怎么说我都不会对他下如此毒手的，毕竟我们过去还是同学，我后悔早知道会是这样的结果，当时他就是再骂我几句，我也不会去理他的。”

问:“你现在后悔还来得及!”

答:“怎么来得及?我确实后悔!”(产生了顺应的倾向，审讯人员抓住了犯罪嫌疑人的心理转换的倾向，编制了一个过失的主题)

问:“据我们了解你与李某的关系是非常不错的，你们曾经是形影不离的好朋友。有一天下大雨你们俩都回不了家，他的妈妈给他送饭来，可他见你没有饭吃就给了你，骗你说他妈妈送了两份，自己却饿着肚子。他是曾经追求过你的女朋友，感觉到各个方面都不如你优秀，就放弃了，并且还发誓要向你好好学习。那天他从那个吃饭的饭桌走过，并没有人听到他说话，更没有人听到骂你的话，你无故地骂了人家，人家并不在意地走开了，你却紧追不放跟上去又打了他一拳。”

答:“是他回过身先打了我一拳!”(上述的主题显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对抗心理的协调状态，审讯人员又更换了主题，降低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的意义)

问:“无论是你打他还是他打你，都不是你们的真实意愿，你们都是喝了酒在一刹那间失去理智，行为失控，酒后失控的人多得是，也不是你一个是这样的，大家都是能够理解的。”

答:“……”(点头表示认可)

问:“实际上在你们的关系的问题上，并没有多深的矛盾和仇恨，你曾经也想能够恢复过去的友情，只是拉不下来面子，对方也没有主动和好的表示，当然这也不是主要问题，关键是酒后冲动的结果，外界的分析可能会出现两种情况:一种是你们两个人在争夺女朋友，争风吃醋、大打出手、不计后果造成的;另一种情况则认为是两个同学之间，因为酒后失控造成的，酒是害人的东西，是罪魁祸首。”(实际上审讯人员是把两个极端摆出来，让犯罪嫌疑人进行选择)

答:“要不是酒我也不会干那种事，当时就像鬼使神差似的，顺手抓起了一个啤酒瓶，就砸在了他的后脑勺上，后来发生了什么情况我也记不清了，当时脑子里一片空白，但是我知道当时我拿起酒瓶的时候没有人看见，因为我坐的位置的左前方是一个大的柱子，我拿着酒瓶转身过来的时候，正好被柱子挡住了。”

最后该案审讯取得成功，顺利地交付了审判。

协调理论能够帮助审讯人员深入地研究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状态，审讯活动是语用行为的交流过程，也是促进犯罪嫌疑人心理状态由不协调状态到对抗的协调状态，再由对抗的协调状态到不协调状态的过程，是协调因素的取舍过程，是填补和放弃的过程。这里的填补过程，是审讯人员的语用行为更换协调因素的结果，放弃过程是犯罪嫌疑人在吸收了新的协调因素之后，放弃了旧的协调因素的过程。协调因素是引起协调状态的原因或事件，例如，一个人在心理协调的状态下，开车时不小心撞伤了行人，这一事件的出现，使之产生了不协调的心理状态，当自己花钱支付了医药费，被撞伤的行人恢复了健康，这一事件又使其进入了心理协调状态。可是时隔不久被撞的人发现了后遗症，这一事件的出现，又使其产生了不协调的心理状态。如果相反，被撞伤的行人恢复了健康后，对肇事人能够把他及时地送往医院治疗表示感谢的时候，这同样也是出现了新的事件，可是却强化了他的心理协调状态。人们心理行为的协调特征还表现为：人在说假话的时候心理行为会出现不协调状态，尽管如此，说假话的人还是会尽全力维护假话的存在，让说假话的人很快否定假话再说真话，是非常困难的。也就是说一旦开始说假话，就很难改变再说实话。相反，一旦开始说实话，就很难再说假话。这就是协调因素的取舍过程，而不是变化过程。从上述的伤害致人死亡的案件的审讯情况可以看出：如果审讯人员在讯问的一开始，就围绕犯罪嫌疑人否定自己行为的假话展开讯问，通过揭露批驳让其说真话，我想审讯的结果可能是非常糟糕的。因为在这里没有新的事件来替换假话，那么犯罪嫌疑人就没有放弃假话的理由和条件。审讯人员以“因为酒后失控造成的，酒是害人的东西，是罪魁祸首”的新事件，取得了犯罪嫌疑人的认可，假话被放弃了。因此协调理论的语用行为对策，是根据协调因素的“情景”为基本条件，提取能够使犯罪嫌疑人放弃坚持的“情景”，帮助其建立新的情景的方法。例如，在审讯过程中由于长时间在一个固定的空间里讯问，犯罪嫌疑人心理的协调性增加了。审讯人员只有建立一个新的空间情景，犯罪嫌疑人才会放弃目前坚守的情景。通常审讯人员的语用行为是绕着房间走动，介入犯罪嫌疑人的私人空间，或者介入左侧或者介入右侧和背后，以此建立新的空间情景，就能够借此增加犯罪嫌疑人的不适感，形成不协调的心理压力。如果审讯人员仍然保持原有的空间情景，就不可能出现这种效果反应。

（二）激情状态的语用行为调整

在审讯活动中，犯罪嫌疑人的情绪并非都是平缓、稳定、一成不变的，虽然被动地接受讯问是审讯语境普遍存在的基本特征，但是由于案件的基本情况

和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征不同，总会使讯问的语境发生变化，因此有的时候犯罪嫌疑人一进入审讯室，就表现出积极的攻击状态，破坏了被动的讯问语境；还有的犯罪嫌疑人在审讯人员的语用行为的刺激下，产生了激情状态，破坏了被动的讯问语境。在审讯的语境空间，犯罪嫌疑人被动的讯问语境被破坏，就会发生语境的变化和转移，使审讯人员在语境空间的表现转换为被动状态，审讯人员如果不能及时调整，就可能导致审讯失败。造成讯问语境被破坏的原因，主要是在调查摸底阶段，审讯人员没有把握住犯罪嫌疑人情绪发展变化的限度，使犯罪嫌疑人跨出了情绪控制圈，情绪释放的动力被展开了。激情状态源于人的心理活动的需要，是心理活动的极端表现，在处于极端的对立和情绪激动的情况下，遇到积极的对抗和行为阻碍时，会强化这种激情状态，尤其是在审讯中，犯罪嫌疑人处于极端的对立和激情状态的时候，审讯人员正面迎战，就会使审讯陷入僵局，俗话说：牛不喝水不能强“按头”。

激情状态实际上就是一种情感“冲动”，对于“冲动”这一概念，医学界还没有任何一种定义使之能够得到一致认同，但普遍认为，“冲动”是行为系统不理智的表现。也就是说，是人的情感特别强烈、理性控制很薄弱的一种心理现象。人们对冲动的理解通常是从负面展开的，实际上冲动也是人们正常行为举止的一部分。当冲动的行为带来了好的结果时，人们便不再对该行为进行负面评价，取而代之的是赞扬，此人“反应快、办事果断”。而实际上冲动是人类心理行为的特性，是人的本能，人类在生理和心理上的各种需求，大多是在本能和冲动的刺激下得到满足的。可是当冲动的行为带来了坏的结果时，冲动就会变成贬义的评价。例如，因为冲动产生的激情行为有的会导致自杀，有的会给别人带来伤害，有的会给财产和利益带来损失等，对冲动的激情状态就会变成贬义的评价。在审讯活动中这种冲动的激情状态，能够帮助犯罪嫌疑人改变被动状态，很多时候可能导致语用行为的僵局，阻碍审讯活动的深入发展，这对犯罪嫌疑人来说是有好处的，帮助自己改变了被动局面。但是这种冲动的激情状态并非随时、随地，不论何人都会出现的，在同样的审讯语用行为的空间里，有的人很快就会出现冲动的激情状态，而有的人可能就不会出现。有人说这是心理行为控制的结果，有人说这是情商的差异。关于情商，又称情绪智力，是近年来心理学家们提出的与智力和智商相对应的概念。它主要是指人在情绪、情感、意志、耐受挫折等方面的品质。情商水平的高低对一个人的行为能够产生重要的影响，有时其作用甚至要超过智力水平。美国心理学家认为，情商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认识自身的情绪；二是能妥善管理自己的

情绪，即能调控自己；三是自我激励；四是认知他人的情绪；五是人际关系的领导和管理能力。由于个体人的情商的差异，即便是在同一语境空间，冲动的激情状态也会是不同的。在审讯的语境空间里，审讯人员对犯罪嫌疑人的情商水平判定得不准确，犯罪嫌疑人就可能因为某种需要或者要求得不到立刻满足，将冲动就会转为病态，如不计后果、坚持邪理、出言不逊、耍赖皮、急于求成、行为挑衅等。在审讯活动中常见的语用行为表现为："你们认为我犯罪了枪毙我好了！""你们说我认死理，我就是认死理，你们看着办好了！""你们都是穿一条裤子的，那么多的人贪污受贿你们看不见，看见了也不敢查，我没有后台，你们揉不动西瓜来揉麻包，我没有什么说的！我什么也不想说，我们法庭见。"这种激情状态是很难使讯问进行下去的，实践中只有改变这种激情状态，才能使审讯顺利进行下去，如何改变这种激情状态？正如如何才能不按头使牛喝水一样，首先是应当给牛加大运动量，在牛的体外加火、升温，牛渴了自然要喝水。在审讯中不能强攻的时候，就要采取反向挤兑的方法，达到使"牛"喝水的目的。通常采用激将的方法来反向挤兑犯罪嫌疑人。如："你敢作不敢为""你不敢说实话"；也可以采取离间的方法："你不说，有人会说……"或者正话反说："我们倒希望你最好是什么都别说，这样我们就更省事了……"。

关于反向挤兑讯问法，详细而言是指本来是要通过正面的讯问达到的目的，却采用反向挤兑的方法来达到正面攻击所达不到的效果。比如：某村有个小售货店，常年赊欠已经到了无法经营的地步。店主想了一个办法，把所有赊欠人的名单都分期公布出去，限期还款。在第一期的名单公布了以后，赊欠的人都来看公布的名单，当他们看完了以后，都把自己的赊欠款交了。其实，店主第一期的名单上公布的都是假名字，赊欠人看了公布的名单之后，认为是店主给自己留面子，便积极地交了欠款。如果店主采取积极的追讨行为，不仅伤了和气，甚至可能会激化其他的矛盾。讯问犯罪嫌疑人的目的是让其供述交罪，而讯问人员在语言的表达上却反过来说：我们对你讯问的目的，不是来让你认罪的，我是履行一下法律的程序。这样一来便消除了对方的戒备心理，你越是说不是为了让对方供述交罪，对方就会越往这上面考虑，是不是供述了对自己有利？否则，讯问人员为什么说不是为了这件事而来的呢？他会在反常的情况下做出正常的联想：肯定与此有联系。这样，他便会在供述交罪这个问题上进行反复思考，权衡是否应该交罪。就像法院向欠款人执行的时候，常说："我们不是来找你要钱的，我们是来履行一下法律手续。"实质上履行法律的目的还是要钱，但这句话说出来的效果不一样，欠钱人就会想到自己如果不还钱会带来的

法律后果，最终还是要还钱，不如趁早把钱还了完事。反向挤兑的方法比正面攻击的效果要好，尤其是对那些对抗戒备心理较强的犯罪嫌疑人，效果尤为显著。审讯活动中常用的语言是：“你最好不要交代钱是你拿的，否则我们还麻烦。”“对你的事，你说不说我们都不想听。”“关于那笔钱的下落，我们也不想知道，到最后被从重处罚你就后悔了。”“你的那些事，你最好现在不要说。”等等。

其次是顺应“牛脾气”，给“牛”放气。当犯罪嫌疑人处于激情状态的时候，不能迎面而上，而应是顺势而下。如，“你发脾气我是能够理解的，换了我也会发这样的脾气的”。这样的顺应性满足了犯罪嫌疑人的心理需要，使心理阻塞被疏通了。因为激情状态是在心理行为的需要被阻碍的情况下产生的，阻碍被剔除，冲动的激情状态就失去了动力。例如，某公安局办案人员因为自己的过失行为，导致犯罪嫌疑人坠楼死亡的结果。在这起渎职案件的讯问过程中，这位公安局的办案人从审讯别人的人，转为被审人，心理上出现了反差，表现出了激情状态。这里记录了当时讯问的一段笔录：

问：“你的姓名、职业及个人的自然情况?”

答：“你们有什么话照直问就行了，没有必要转弯抹角的，我叫什么名字、干什么的，你们的逮捕证上写得清清楚楚，何必明知故问!”

问：“难怪你出问题！你连最起码的程序都不懂，你怎么能够依法履行职务呢?”

答：“你们爱怎么理解就怎么理解!”

问：“是的！我们很难理解你这么多年的案子是怎么办的!”

答：“我怎么办的？我问心无愧!”

问：“这么说你办的案子都是成功的？把犯罪嫌疑人办得跳楼，你问心无愧!”

答：“他想跳楼我拦也拦不住！谁不会跳楼！我也会跳楼，如果你们认为有必要，我马上跳给你看!”

问：“你在这里是没有办法跳楼的!”

答：“那我可以撞墙死给你看!”

问：“你认为有这个必要吗？值得吗?”

答：“那你让我怎么办呢？死都不行那我还有什么办法呢?”

问：“你办案就是这么办的吗？不是你死就是我活的?”

答：“他的死与我有什么关系！我当时是在一边讯问一边记录，他突然站起

身来拉开窗户，从窗户上就蹿了出去，我拉都拉不住！我起早贪黑没日没夜地办案，家里的事情从来没有时间过问，那天是清明节，我原本要回老家上坟的，可是有了这个案件，为了能够尽快破案，我就没有休息过一个节假日，我女儿要高考我都没有回过家，我图的是什么？我们流血流汗，还要流泪，案子办到这种程度可算是办到家了，把自己办进了看守所！你让我说什么！我后悔就是没日没夜地干！不干，什么事都没有！”

问：“我理解你！换了我也会有这种想法，我们都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都是办案的，办案的辛苦我们就不说了，那没日没夜地工作、头脑里只有一根弦，那就是案件，尽快地破案！谁家不是上有老下有小，家庭顾不上，常年与犯罪打交道，家里人担心，更为痛心的是不被别人理解。你刚才对我说的‘我们的干警流血、流汗又流泪’，司法机关的干警流血、流汗，为的是老百姓能够安居乐业，这是国家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和责任，正是由于我们干警流血、流汗，才能使广大的人民群众不流血、不流汗。这是一个神圣的职业，我想你当年投身于公安队伍，并不是为了能够升官发财，正是因为这个神圣的职业，也是你个人的追求，才使你能够穿上那身警服，才使你心甘情愿没日没夜地工作，才使你感觉到作为一名人民警察付出的快乐。我们警察流泪这说明我们的工作没有做好，我们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意识不到位，为自己想的多了为别人想的就会少了。我去过你们单位，你们单位对你的评价是非常高的，都说你是一名非常好的刑警，曾经多次受到表彰和立功。我还去过你们家，见过你的老父亲，他也为有你这样的儿子感到骄傲和自豪。”

答：“我对不起他老人家，这么多年一直让他老人家担心。”

问：“我们努力地工作就是为了大家能够有一个安定和谐的生活环境，因为我们工作的失误，就有可能给老百姓带来意想不到的灾难。你在前面说的：‘我一个人讯问又记录……’这说明你是一个人在讯问现场，这就是你违反的法律规定。如果这次的讯问是两个人在场，在一楼的安全环境中，就不可能会出现跳楼死亡的情况。谢某的死亡给他的家庭带来的伤害可以说是极其惨重的，女儿失去了父亲，妻子失去了丈夫，老人失去了儿子，白发人送黑发人，那个情景惨不忍睹啊！”

答：“我当时真的没有想到他（指谢某）会跳楼啊！本来下午就准备放他回家的，因为当时还有一个情节他没有说清楚，就留了下来让他把那个情节说清楚了再走，谁知道会出现这种情况呢？早知道他心理压力那么大，我们早就放他回去了，事情也就避免了……”。

最后是不给激情爆发的条件。犯罪嫌疑人冲动的激情状态是审讯空间的语境以及审讯人员语用行为刺激的结果，控制犯罪嫌疑人激情状态的出现，最重要的方法是不给激情爆发的条件，也就是让对方“想发火可是又发不起来”，这是审讯人员的基本功，这种控制的条件也掌握在审讯人员的手里。首先是审讯人员的自律，这是控制对方激情状态的重要因素。自律，指的是自我控制和自我调整的能力。在犯罪嫌疑人出现激情状态时，往往也能够刺激审讯人员出现相互对应的激情状态。因为审讯人员的火上浇油，瞬间就能够使激情状态语境达到高潮，使审讯活动陷入激情状态的僵局。审讯人员的自律就是在外来不协调信息的干扰下，能够自我控制外来不协调的信息，防止自己的冲动被激发出来，因此审讯人员要在压力面前保持清醒的头脑。审讯人员的自律还表现在自我内在的情绪调整。在很多的时候讯问的语境长时间地处于不协调状态，犯罪嫌疑人久攻不下，诱发了审讯人员的急躁情绪，这种情绪容易引发激情状态，因此审讯人员必须要提高自我调控能力，目的是控制讯问空间的语境，使犯罪嫌疑人失去激情表现的条件。其次是建立同位心理。同位心理指的是人们常说的设身处地、将心比心的做法。也就是说，在发生冲突的激情状态时，审讯人员如果能让犯罪嫌疑人把自己放在对方的处境中想一想，也许就可以更容易地了解对方的初衷，消除误解。例如，上述的公安人员的渎职，造成犯罪嫌疑人跳楼死亡案件，审讯人员说：“谢某的死亡给他的家庭带来的伤害可以说是极其惨重的，女儿失去了父亲，妻子失去了丈夫，老人失去了儿子，白发人送黑发人，那个情景惨不忍睹啊！”在这样的情况下犯罪嫌疑人就会感觉到，因为自己的行为给别人带来了灾难，就会降低自己的委屈感，对激情状态能够起到“釜底抽薪”的作用。再如，职务犯罪嫌疑人在检察机关立案侦查以后，感到心理极不平衡，自己曾经为社会做出了巨大的贡献，说抓就给抓起来了，因此产生了对抗的激情状态：“你们认为我有罪枪毙我好了！”如果审讯人员能够让犯罪嫌疑人设身处地地为老百姓想一想，他就会明白自己行为的危害性。如：“你是一市之长，家里的个人存款就有上千万元，而拥护你的老百姓现在有的还吃不饱肚子，尽管如此老百姓还说你是好市长，只是一时糊涂，老百姓的胸怀多大呀！”这样犯罪嫌疑人还会感觉到自己因为受贿而受到惩罚是委屈的吗？最后是评价赞美。在激情状态出现以后，从其表现的语用行为中提取有代表性的情景进行评价赞美，使对方自动放弃以此为着力点的激情状态行为。例如有一位职务犯罪嫌疑人在激情状态下的语用行为：“我为这个城市做出的贡献你们只字不提，我拿了一点小钱你们却小题大做，你们除了会整人还会什么？”审讯人员审

讯时对犯罪嫌疑人的一席话给予了肯定："你的这番话我表示赞同，我们每一个人都要为社会作贡献，因为我们每一个人都生活在这样的社会大环境中，如果每一个人都能够作一点贡献，而不是破坏，那么我们的社会就会更加和谐，经济建设就能够飞速发展，我想这个观点你和我都是一致的。"审讯人员这样评价对方，对方就会自动放弃以此为着力点的激情状态行为。也就是说，犯罪嫌疑人不大可能再以类似的话题来组织激情状态的语用行为。

（三）"审托"语用行为的运用

语用行为是因为人们的需要而产生的，根据人的需要与语用行为的关系来看，人的需要是通过语用行为来实现的，语用行为是以个人的需要为目的的。人除了生理的需要外，还有心理的需要，心理的需要包括荣誉感、同情感、平衡感和获得别人尊重的需要等。尤其是在审讯活动中，犯罪嫌疑人对尊重感的需要更为迫切，如果这种需要不能得到满足，或者这种需要受到阻碍的时候，就会激发起内心的对抗反应，降低内心感性的评价，出现相对应的语用行为反映。相反，如果这种需要得到了满足，就会激发起内心的顺应性，其语用行为就会表现出对这种需要的满足。当人受到训斥的时候，就会降低内心感性的评价，激发内心的对抗反应；当人受到称赞或者满足自己的意识要求，就能够提高内心感性的评价，激发起内心的顺应性，达到获得别人尊重的需要的满足。这种语用行为的方法通常被称为扮演"红脸""白脸"，利用"红脸"与"白脸"的配合，来激发其内心感性的顺应性。"红脸""白脸"，源于我国京剧中对人物的刻画。"红脸""白脸"在剧中担当着不同的角色，以不同的脸谱、鲜明的性格特征和不同的表现形式，使对应的人和事产生不同的效果，"红脸"一般是京剧中的正派角色，指扮演正面的角色，对事情采取宽容忍让的态度。"白脸"一般是京剧中的反派角色，指扮演反面的角色，对事情采取尖酸苛刻的态度。一个唱"红脸"，一个唱"白脸"，在审讯活动中笔者将其称之为"审托"。

"审托"就是在审讯活动中的帮托，帮托的方法就是让一名审讯人员扮"白脸"，对犯罪嫌疑人训斥和否定，使其失去被尊重感，降低其内心感性的评价，然后再让另外一名审讯人员扮"红脸"，积极去满足犯罪嫌疑人对尊重感的需要，对犯罪嫌疑人持关怀态度，来激发其内心感性的一面，获得犯罪嫌疑人内心的顺应性。一审一托形成情感交流的落差，来顺应供述动机的需要。

通常担任"托"的审讯人员以"白脸"为主，以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攻击、训斥、揭露，对犯罪行为进行贬低抨击，努力把犯罪嫌疑人的心理依托推向主

审人员，辅助主审人员完成接受犯罪嫌疑人供述认罪的任务。唱“白脸”的讯问人员的语用行为，始终神情坚定，态度严肃，保持声音洪亮，严厉追问，盘诘节奏短促，目光坚毅，直逼对方的面孔或眼睛，在特定的时候为了强化对犯罪嫌疑人产生强大的震慑力，有时针对犯罪嫌疑人的某一项被动的语用行为，采取大喝一声，予以训斥，火候一到就迅速离开，让“红脸”进入。“审托”的技巧是以“红脸”为主，是主审，是接受犯罪嫌疑人供述认罪的主体。讯问过程中，唱“红脸”的审讯人员，主要负责减轻压力，减缓速度。对于畏罪心理占主导地位的犯罪嫌疑人，减缓讯问速度，帮助其解脱心理压力；对于侥幸心理占主导地位的犯罪嫌疑人，暗示证据占有和存在。在时机不成熟的情况下不要涉及主题，而是采取迂回的方法，暂时避开实质性问题，从嫌疑人愿意谈的话题谈起，使其对讯问人员产生信任感，消除心理隔阂。语用行为以顺应、理解、引导、拔高为主，目的是取得犯罪嫌疑人的信任、心理依靠。这种“审”与“托”的语用行为技巧，能够使嫌疑人对“审”即唱“红脸”的讯问人产生依赖心理，甚至嫌疑人只跟“红脸”交代问题，对审讯的“托”即“白脸”的讯问置之不理，满足其心理报复的想法。据说美国人在审讯萨达姆时采取了类似的方法，以几个人分别扮演“红脸”和“白脸”的角色，进行软硬兼施，这样时间一长，萨达姆势必会对其中一名审讯官产生心理上的依赖，从而更愿意与该人合作，最终交代所有的问题。

审讯活动中运用“审托”技巧，首先应当做好充分的语用行为准备，“审托”技巧除了要具备性格特征的基本条件外，更重要的是扮演“审”与“托”的“红脸”“白脸”的语用行为的满足，即扮“红脸”者的语用行为，应态度温和、言语平缓、情理并融、沉稳可信，更重要的是能够设法让犯罪嫌疑人在其身上产生获得好处的动机；而扮“白脸”的人的语用行为，应当表现为：言语有力、行为果断、训得有力、斥得到位、贬得得体，降低犯罪嫌疑人的人格判定意识。这里应当注意，不是使用侮辱人格的语用行为，而是使用能够降低犯罪嫌疑人内心人格评价的语言。

其次是控制好局面，把握住时机。“审托”实际上就是审讯人员的有机配合，成功的审讯就是有机配合的结果。通常唱“红脸”的角色是主审，是把握审讯活动的指挥者和组织者，是审讯活动的决策角色。唱“白脸”的角色一般的都是助手，是审讯的“托”。这两种角色一定要注意相互配合，把握时机注意火候，一般都是在审讯的对抗相持阶段，在讯问的语境不利于“良性”发展的时候，唱“白脸”的进入发动强攻，这时“红脸”就不仅是旁观者，还是协

调者，要充分注意场面上的语境变化和对方的反应，如果对方毫不示弱，以硬对硬，发展下去就有可能爆发出更为强烈的语用行为，那么在这个时候“红脸”就要出面调停制止，给“白脸”一个台阶，否则，发展下去不但“白脸”收不了场，“红脸”再想收场也非常困难了。如果唱“白脸”的“托”通过对犯罪嫌疑人的狂轰滥炸的训斥起到了作用，则应当迅速离开，更换其他办案人员进入审讯室，改变审讯空间的语用行为环境，把审讯的空间完全让给唱“红脸”的主审。如果唱“白脸”的“托”仍然留在审讯室内，这种被激化了的语境空间是不容易在短时间内改变的，“白脸”的“托”的存在，使对抗的语境空间得不到转换，犯罪嫌疑人看着“白脸”，就气不打一处来，失去了配合的空间，不利于审讯活动的良性发展。

最后是注意接受的语用行为方法。唱“红脸”的主审人员不仅仅是取得犯罪嫌疑人的信任、心理依靠，更重要的是如何接受犯罪嫌疑人的心理依靠和信任行为，关键是选择好接受的语用行为方法。犯罪嫌疑人心理依靠和信任行为的“托付”是以获得利益为前提的，如果他感觉到在你的身上无利可图时，那么他的心理依靠和信任行为是不会“托付”给你的。因为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意识告诉他，在“白脸”的“托”那里是不可能获得利益的，而如果在“红脸”的主审人员的身上也不能获得利益的话，犯罪嫌疑人的心理需要就会发生其他的转化，那么心理依靠和信任行为自然就会消失，获得利益的供述行为就不会实现。这里接受犯罪嫌疑人的心理依靠和信任行为的语用行为方法是：（1）建立亲情关系的语用行为空间。通常利用亲友带来的衣物，通过对亲友的评价，达到心理暗示，建立心理依靠和信任的平台。例如：“你爱人知道你的胃不好，怕你着凉给你带了几件衣服”，或者“你的父亲对你非常关心，也非常担心，把你的情况都跟我们说了”，再有“你儿子今年又获得了单位的先进个人”等。（2）帮助犯罪嫌疑人分析目前的处境，加速犯罪嫌疑人进行趋利避害的选择。（3）选择对方所能接受的语用行为，建立获取利益的平台。这种利益是根据犯罪嫌疑人的需要选择的，而犯罪嫌疑人的需要又是多层次的，有荣誉的需要、有个人尊严的需要、有降低损失的需要等，这些需要都是希望通过审讯人员来实现的，因此，审讯人员就不应该让犯罪嫌疑人失望。例如，有荣誉需要的犯罪嫌疑人，因其荣誉感非常强，特别注意自己的名声——自己犯了罪怎么出去见人啊！在这种情况下选择的语用行为就要降低其罪行意识，如“你的事情也都是为了家庭，也不是为了你自己”“你也是碍于情面被动地收了人家的钱”“我们每一个人都有犯罪的可能，我要是你，在那种场合下也可能会那么做的”

"你也是一时糊涂，每个人都有犯错的时候""你是热心肠的人，喜欢帮助别人，如果不是为了帮助别人，也不会有这样的结果"。再有，有个人尊严需要的犯罪嫌疑人，其报复心理意识比较强，当这些人被唱"白脸"的"托"训斥过了以后，会产生强烈的报复心理，有的时候当"白脸"的"托"再次出现在审讯室里的时候，犯罪嫌疑人会把记在心里的那句话再搬出来与其辩驳："你刚才不是说我是痞子吗？你不也就是穿了这身'虎皮'（指制服）吗！没有这张'虎皮'你还不如我呢！"有的犯罪嫌疑人还会直言不讳地说："他在这里我一个字都不会说的，我就是不相信他！"在这种情况下，犯罪嫌疑人为了报复唱"白脸"的"托"，就会向唱"红脸"的审讯人员供述，来达到维护自己尊严的心理平衡的需要。这时，审讯人员的语用行为必须是认真严肃的，表现出愿意接受对方的"托付"。对于有降低损失需要的犯罪嫌疑人，因他对个人利益看得非常重，审讯人员要积极地帮助他分析判断目前的不利处境，留给他一个希望。例如，"根据你现在的情况，对你很不利，我们能够帮助你的就是只能把这些情况分析给你听，下一步怎么走还取决于你自己，你的有利条件还是存在的……"。

（四）评价"超我"形象的语用行为

在审讯心理学中，对犯罪嫌疑人人格结构的研究，是近几年才被重视起来的。犯罪嫌疑人的人格特征对他的供述认罪产生着重要的影响，在相同的案件和相同的审讯人员审讯的情况下，不同人格的犯罪嫌疑人所表现出来的供述行为有早有晚，有的积极顽抗，有的能够迅速供述认罪。这种人格差异对审讯活动的影响引起了业内同行们的关注。从人格的概念上来看，它是人的相对稳定的性格特征，是个体具有一定倾向性的各种心理特征的总和，它包括三个方面：第一，个性倾向性，如需要、动机、兴趣、理想、信念、世界观等；第二，个性心理特征，如能力、气质、性格；第三，自主意识，如自我调节、自我评价、自我体验、自我控制。弗洛伊德的人格模式之说，由本我、自我和超我三部分构成，人是本我、超我、自我的统一体，其中，超我是社会性的，它以良心等形式表现。这主要是社会道德等加入个体内部的活动的结果，在自我的基础上发展出超我，是受社会意识的影响产生的，超我的社会意识越高，人格品质条件就越好，行为就越规范。社会意识告诉人们不能说谎，那么自我为了某种需要说了谎，就会出现心理的不协调状态，这就是超我的社会意识作用的结果。超我的社会意识是社会环境影响的结果，心理学研究表明，当人受到赞美或者被高度评价的时候，就会产生积极的模仿的心理需要，并且努力地维护这种赞

美和评价，这是一种假想的超我形象。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是超我的社会意识和社会文化的价值标准与外来的评价相吻合的缘故。心理学家把这种现象称为“罗森塔尔效应”。罗森塔尔效应，来源于一个谎言故事，美国的心理学家罗森塔尔到一所偏僻的学校去，在教师送来的学生的名单中，随意勾画了一些学生的名字，并且宣布这些被勾画的学生将来必将大有出息，这些学生的智商非常高。事隔一年之后，罗森塔尔再次来到这所学校，发现他的预言已经成为事实，那些被勾画的学生取得了非常好的成绩。这种虚拟的心理暗示，能够起到拔高人的思想境界，推动和维护超我的品质的作用。罗森塔尔效应的基本原理，是根据人的心理需要，即自尊心理需要、虚荣心理需要、好奇心理需要、猜疑心理需要、逆反心理需要、恐惧心理需要、平衡心理需要等，表现出来的人们存在的定式心理。在审讯活动中为了使犯罪嫌疑人的品质符合审讯的需要，让他们多说实话，就可采取调整品质讯问法，根据罗森塔尔的心理效应，通过直接对犯罪嫌疑人的赞美，标定出优秀的品质，让犯罪嫌疑人效仿，达到让他们供述认罪的目的。

审讯活动最需要的就是犯罪嫌疑人实话实说，可是，在大量的讯问的语境空间里，充满了说谎与揭露谎言的对抗情境。犯罪嫌疑人说谎的原因是本我的安全感和自我个体利益的需要，是超我的社会意识削弱的表现，是自我行为摆脱超我控制的结果。审讯活动需要犯罪嫌疑人说实话，犯罪嫌疑人不说实话是是超我无力的表现。超我无力是因为缺乏这种社会意识的动力输入，其实，为了超我的动力输入，规范人们的行为，强化人们的社会意识，全世界都在为此进行动力输入，通过教育、规范社会行为来强化超我，实际上这是人类的长期任务。而在审讯活动中面临的是需要立竿见影的效果，需要在短时间内让低品质人格的犯罪嫌疑人迅速地拔高超我的人格心理品质，满足说实话的需要。通常采用的是评价的嫁接方法，把说实话的优秀品质嫁接在他的身上，以满足审讯活动的需要。例如，一农村小学学生在放学回家的路上，被飞驰而来的农用机动车撞倒后，在送往医院的途中死亡，肇事司机撞倒人后驾车逃逸。因为天色已晚光线较暗，目击者在远处只能分辨出肇事的车辆是农用机动车，车牌和车漆的颜色都看不清楚。根据排查，在那个时间段只有两辆农用机动车通过，一辆车是接学生放学回家的农用车，学生都坐在车上，都证明没有看见撞倒人。另外一辆车是接老师回家的农用车，驾驶员就是这位老师的儿子。调查结果显示该车有重大肇事逃逸的嫌疑，但是在检查该车辆时，没有发现肇事的痕迹，驾车人矢口否定自己撞人逃逸，并且告诉办案人员自己的父亲也在车上能够证

明。办案人员随即传唤了肇事嫌疑人的父亲——小学老师李某。询问开始，办案人员并没有立即涉入肇事的问题，而是从李某的教学情况、学生的学习情况、将来这些学生的发展情况，一直谈到作为一名老师能够对学生的心理产生一生的影响：大凡品学兼优的优秀人才，父母的影响是非常少的，但是老师的影响是起重要作用的，学生在老师那里不仅仅学习科学知识，更重要的是学习老师的优秀品质。学生崇拜老师是因为老师像蜡烛：燃尽了自己照亮了别人的品质。我看到了您教的学生都有朴实的情感和良好的品质，这是您作为老师身上的优秀品质传递给了他们。他们在您的身上获得了优秀的品质，将来就会回报社会，成为社会的有用人才。不仅作为学生的他们要感谢您，他们的父母和社会都会感谢您的。李某听到这样的一席话心里很沉重，下意识地说出了："是啊！我有责任啊！有教育的责任！"办案人员又接着说："据我们了解，您是一位优秀的教师，您放弃了大城市到农村来教书，这就是您的高贵的品格所在！没有你们这些高尚情操的教师，不知道有多少农村的孩子上不了学而辍学。"说到这里，审讯人员见李某在低头沉思。办案人员又接着说："尽管如此，这些孩子每天还要走很远的路来这里上学，就在几天前一个学生在放学回家的路上被一辆机动车撞倒不治身亡，孩子的家长悲痛欲绝哭得死去活来，真是惨不忍睹啊！可是，肇事司机在肇事后逃跑了，这样的行为要不得啊！你说是吗？"办案人员的这句反问让沉思中的李某又回到了现实："现在让他去投案自首还来得及吗？是我儿子那天来学校接我出的事，我当时也在车上。"办案人员答："法律规定投案自首能够得到从轻处罚。"李某将当时肇事的经过一一作了陈述，该案告破。

采取评价的方法进行超我意识的动力输入，能够有效地促进犯罪嫌疑人对"闪光品质"的维护和效仿，达到排除谎言，顺应审讯活动的目的的需要。

（五）促进畏罪恐惧心理转化的语用行为

畏罪心理是犯罪嫌疑人惧怕罪行败露受到处罚而产生的恐惧心理状态。畏罪心理不仅能直接阻碍犯罪嫌疑人供述动机的形成，而且还可以派生出侥幸、戒备等抗拒心理，以及紧张、绝望、恐慌、抵触等消极情绪，共同形成犯罪嫌疑人抗拒讯问的防御体系。在审讯实践中，有畏罪心理的犯罪嫌疑人一听到"罪行很（较）重"的话就会不寒而栗，非常紧张，害怕受到法律严惩而牵连家庭、丧失前途，总是千方百计抗拒交代，给审讯活动造成障碍。有的犯罪嫌疑人即使明知罪行已经暴露，丧失了赖罪的条件，也会抱着只要硬着头皮对抗就能蒙混过关的幻想，即便面对确凿的证据，他们仍不顾一切地要赖、狡辩。

犯罪嫌疑人产生心理恐惧的畏罪心理的原因，是其个体的需要受阻产生的

恐惧感。犯罪嫌疑人恐惧心理产生的背景，首先是社会的否定。国家对触犯法律的犯罪嫌疑人给予刑罚处罚，不仅表现为法律地位的变化，更表现出整个社会对他们的谴责。这种谴责不仅表现在自己要承受巨大的道德压力，还有来自亲友、家庭的埋怨，其心理效应已经超过了客观的刑罚处罚的一般效应。其次是人身自由受到限制。每天过着绝对服从、重复着吃饭劳动的“机器人”生活，饱受着与家人与社会隔离的煎熬。最后是监狱里除了基本的生存条件之外，其他需要都被剥夺了。除此以外，对于一个犯罪的人，时刻折磨、煎熬他的心灵、憋在他心里的是犯罪秘密。根据经典条件反射理论，人们通过以往的中性无关刺激所形成的习得性反射方式，当这种习得性反射回归到自我，使安全需要受到威胁的时候，就会产生恐惧感。例如，当犯罪嫌疑人被通知接受讯问的时候，就激起了紧张、恐惧的条件反射，这种紧张、恐惧感越强，对安全感的需要就越强，自我防卫的意识也就越强，审讯中对抗反应的条件反射也就越强。他们对审讯人员的信息反应非常敏感，产生的排斥力也比较强，在这种情况下的心理反应，不会产生适合犯罪嫌疑人供述认罪的条件。尤其是在审讯活动的供述认罪阶段，在犯罪嫌疑人的恐惧感和畏罪感极强的时候，犯罪嫌疑人根本就不会选择供述认罪。只有在恐惧感和畏罪感降低到适合供述认罪的心理条件时，才可能出现供述认罪的行为。

促进畏罪恐惧心理转化的方法是转化动机。根据沃尔甫经典条件反射模型的发明及应用理论：个体对某一刺激产生焦虑或恐惧反应是一种条件反射的形成过程，如果个体学会一种抑制焦虑的反应，就能替代原来的焦虑反应，因为人的神经系统不能同时处理两种相互对抗的状态，换句话说，要减除不安或惧怕等不悦的情绪反应，要用相反的喜悦情绪反应来抑制它，以便能抵抗、抑制惧怕的情绪反应。或者说，如何能够帮助犯罪嫌疑人降低焦虑的意识反应，进行趋利避害的动机转移。我们说，一个个体不可能在同一时间内有不同的情绪反应，在很高兴的同时又有很不高兴的情绪，一旦有相反性质的情绪反应，一定会相互作用产生抵制或抵消。这就是说，当犯罪嫌疑人被畏罪的恐惧心理困扰的时候，审讯人员提出一个能够降低这种危害的条件，使其产生心理利益，就能够抵消畏罪心理的恐惧反应。

根据动机激励理论，激励是指促使个体产生朝向某一个目标行动的趋向，以使其达到选择的行为目标。从其本质上来说，就是激发人的动机，使自己能够最大限度地降低危害，获取更大的利益。从马斯洛的需要层次理论，我们可以找到答案，马斯洛认为人的需要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分为五个层次：生理的需

要、安全的需要、归属与爱的需要、尊重的需要、自我实现的需要。其中，生理需要是需要结构中的最低层次，是其他需要的基础。一般来说，低层需要满足以后，才能产生满足高一层次的需要，在一定的时期人也可能会同时存在多种需要，但是只有一种需要是主导需要，是人的行为的主要推动力。因此，在审讯活动中犯罪嫌疑人的畏罪恐惧心理达到一定的程度的时候，便会产生缓解这种恐惧心理压力的动机，这是转换动机的主观条件，外来的激励因素是否满足动机转化的心理需要是客观的条件，主观通过客观的作用完成动机的转化。这时，审讯人员不仅要注意充分调动犯罪嫌疑人的主观能动性，而且还应当注意激励因素与犯罪嫌疑人心理需要的针对性。在通常的情况下，犯罪嫌疑人侥幸心理的存在削弱了畏罪心理的恐惧程度，而畏罪心理的恐惧程度达到一定的恐惧压力才能产生降低恐惧的行为动机，如果恐惧压力的程度不够，就很难进行动机转化，转化动机缺乏主观因素的配合，缺乏内在动力的支持是很难实现的。因此，犯罪嫌疑人的畏罪恐惧心理的压力程度需要审讯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使之满足主观动机的转化条件。

审讯人员的激励因素是外来动力，其方法是帮助犯罪嫌疑人建立一个行为目标，促进其动机转化。审讯人员帮助犯罪嫌疑人设置的行为目标，应当与犯罪嫌疑人的动机倾向相吻合，例如，犯罪嫌疑人受贿了50万元，按照刑罚的处罚原则应当要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如果审讯人员告诉他有免除处罚的可能，也就是说审讯人员帮助他设置了免除处罚的目标，犯罪嫌疑人就会认为审讯人员在欺骗他。因为这个目标是明显不能实现的。如果审讯人员帮助犯罪嫌疑人设置的是从轻处罚的目标，就有了一定的可信度，与犯罪嫌疑人的趋利避害的动机相吻合，就能够形成合力，实现心理行为的目标倾向。

促进畏罪恐惧心理转化的目的是帮助犯罪嫌疑人选择趋利避害的条件，激励犯罪嫌疑人产生朝向某一个目标行动的趋向，以使其达到选择从轻处罚的行为目标。语用行为的特点是以能够得到从轻，或者能够不处罚，并以此幻想、自我心理平衡，来达到消除恐惧的转化供述动机的目的。例如，审讯人员告诉犯罪嫌疑人：“一个人因为做错了事，受到一定的惩罚，并非是一件坏事情，它能够使人从中吸取教训，这就是一件好事，这样就能够保证以后不再做错事了。如果一个人做了错事，没有受到惩罚，那么他还会去做，越做越多到后来算总账的时候，那一定会受到严惩，到那时连悔改的机会都没有了。况且你已经认识到做错了事，能够从中吸取教训，那么是否要惩罚、怎么惩罚，其结果还是在你自己的身上。”

（六）心理弱项的语用行为攻略

在侦查审讯实践中，审讯人员都非常清楚让一个人认罪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可是在审讯实践中，大多犯罪嫌疑人都是从开始的拒不认罪，经过审讯的过程达到认罪的目的的。有50%以上的犯罪嫌疑人都是在审讯时认罪的。有的人说审讯就是“哄、吓、蒙、骗”，告诉犯罪嫌疑人现场留有他的遗留物，犯罪嫌疑人就能够交代犯罪事实。这种说法带有一定的片面性，实际上，审讯活动是一门心理行为对抗的科学，大凡审讯成功者都是以强胜弱的结果，摸准对方的心理弱项，击其要害就是审讯成功的条件。没有两次审讯过程是完全相同的，审讯的全部过程被看成是寻找对方的某些人性弱点和利用对方某些人性中的弱点。这些弱点的暴露一般依赖于人在经历截然相反的极端时所产生的压力。人因为安全的需要，表现出心理活动平衡的强与弱的关系，当人的安全感受到威胁的时候，恐惧就会由此而起，这种恐惧感导致了心理活动积极寻找解脱的方法，一旦有了解脱的方法，这种安全感又回到了平稳的状态，保持了心理的稳定性。相反，在没有找到解脱方法的时候，这种安全感就会出现变化，心理的平衡状态被减弱恐惧感增加，就会时刻担心危害自己安全的因素出现。在审讯活动中犯罪嫌疑人最担心的是犯罪行为暴露，这种担心不是担心整个犯罪行为暴露，而是担心犯罪行为的某一个细节，当某一细节被暴露的时候，那么全部的犯罪行为也就无法隐瞒了。犯罪行为的某些细节是犯罪嫌疑人安全感受到威胁的关键，这是审讯活动中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弱项，也是犯罪嫌疑人最担心、害怕的地方，同时也是犯罪嫌疑人最薄弱的地方。审讯人员根据犯罪嫌疑人的犯罪特点，经过分析研究找到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弱项，就找到了打开供述的突破口。例如，在一起抢劫杀人案件中，犯罪嫌疑人持刀抢劫了被害人5万元，被害人已经死亡。但犯罪嫌疑人拒不承认自己抢劫杀人，司法机关也没有直接的证据证明其抢劫杀人。审讯人员根据犯罪现场的情况得知，凶手实施抢劫杀人的行为以后，迅速逃离了现场，被害人是死是活凶手并不清楚，这时的犯罪嫌疑人最担心的就是被害人没有死亡。如果被害人还活着，就能够辨认出自己是凶手，自己的安全就会受到严重威胁，犯罪嫌疑人出现了心理弱项。审讯人员问：“现在的医学很发达，他虽然被捅了两刀，但是医生还是能够把他救活的，也算你走运，没有把人捅死，要不然你的麻烦就大了。”犯罪嫌疑人听到这句话如雷劈顶，面如土色，冷汗直出。在审讯人员的强大攻势下，犯罪嫌疑人只得交代自己抢劫杀人的犯罪事实。

现代审讯技巧主要是对人性的研究和利用，根据人性的某些弱点展开心理

攻略。例如，在对职务犯罪嫌疑人进行审讯的时候，当审讯人员告诉犯罪嫌疑人“你已经涉嫌犯罪，你有受贿犯罪的事实”时，即便是犯罪嫌疑人已经订立了攻守同盟，还是会恐惧紧张的。

心理弱项是犯罪嫌疑人的某些犯罪事实的记忆产生的条件反射，审讯的目的是挖掘出那些隐藏在犯罪嫌疑人心里的犯罪事实，审讯人员将某些犯罪情况输送给犯罪嫌疑人，通过观察其反应（包括语言反应和非语言反应）建立承受压力的“基准”反应作为参照点，通过寻找心理弱项，确立犯罪事实是否存在以及存在的范围。例如，当审讯人员直接告诉犯罪嫌疑人涉嫌犯罪了，如果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行为，就会立即做出否定的反应；如果犯罪嫌疑人确实实施了犯罪行为，那么恐惧的条件反射就会占满思维活动的空间，即便是做出了否定反应也是非常迟缓的。因为如果犯罪嫌疑人实施了犯罪行为，外来的调查寻找的信息必然让他出现恐惧的反应，而不是否定反应。这种恐惧反应能够给他带来强大的心理压力，犯罪嫌疑人经受的压力越大，他能够进行审慎、独立思考的可能性就越小，也就更加容易受审讯人员建议的影响。

心理弱项的寻找方法及语用行为。首先是通过犯罪嫌疑人的侥幸心理挖掘其心理弱项。侥幸心理是犯罪嫌疑人对抗审讯的心理支点，侥幸心理的正面是对抗的积极性，表现为犯罪嫌疑人认为自己的犯罪活动策划周密，检察机关根本无从查明，侥幸心理是犯罪嫌疑人拒不供认的精神支柱，是他们逃避打击的全部希望和心理寄托。侥幸心理的反面是犯罪事实暴露的可能性，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弱项就包含在犯罪事实暴露的可能性里。（1）心理弱项表现得最为强烈的是犯罪证据，犯罪嫌疑人暴露出来的犯罪证据有的是比较完整的，有的是比较零散的，有的甚至是点滴的细节，审讯人员应设法让其发展扩大，暴露出完整的犯罪事实。证据是侥幸心理的天敌，在使用证据上应当做好心理准备和使用证据的目的性，选择好能打消其侥幸心理的证据材料，彻底摧毁其心理防线，促使其缴械投降。（2）从犯罪嫌疑人的供述矛盾中寻找其心理弱项。侦查人员要自觉运用矛盾的观点来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把供述矛盾与犯罪嫌疑人的心理行为联系起来，并贯穿审讯工作的全过程。嫌疑人口供的矛盾是胡编乱造的结果，矛盾暴露的必然性就表现在编造出来的事实，就一定会有破绽，审讯人员只要善于发现这些矛盾、利用这些矛盾，就能找到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弱项。（3）犯罪嫌疑人最担心的事实或情节是犯罪结果的牵连性。如能够证明犯罪的地点、赃款的去向，攻守同盟订立的情节和同案人及知情人的证言等等。（4）要善于利用嫌疑人之间“互相猜忌”和“自保”的心理，利用他们之间的矛

盾，分化、瓦解他们之间订立的攻守同盟。犯罪嫌疑人最担心的是被别人出卖，同时也最怕落在别人的后面，使自己处于被动的地位。因此，发现、利用、制造、扩大和引发他们之间的利害关系，就能够引发出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弱项。

其次是以犯罪嫌疑人的畏罪心理为基础挖掘心理弱项。犯罪嫌疑人的畏罪心理隐含了一种“求生”“求轻”或者“免除”的心理，这种心理又能成为犯罪嫌疑人由畏罪心理向交罪心理转化的一种催化剂。畏罪心理的强弱不仅与案件的情节有着密切的关系，而且与犯罪嫌疑人的性格有着密切的联系。审讯人员对犯罪嫌疑人的性格感受是直接的，如果能够通过自己的理性分析，发现犯罪嫌疑人的性格特征带来的心理弱项，就能够把那些隐藏在他们心灵深处的心理弱项提取出来加以利用。性格特征在很多的时候或者在特殊的语言环境下，能表现出心理行为的弱点。例如，性格暴躁的人，其思维借助于联想的帮助的主动性比较差，心理行为压力来得比较快，当在外来的语用行为的刺激下，心理压力会在瞬间上升，出现情绪化状态，在审讯人员“激将法”的刺激下，很容易暴露心理弱项；再如外向型性格的人，防卫意识差，表现的积极性比较高，通常对外向型的人，审讯人员采取放任的态度，让其充分地通过语用行为的展现，暴露矛盾和疑点，引出心理弱项；还有内向型的人，不善于语用行为的展现，对外来的语用行为信息反应得比较慢，畏罪心理压力比较大，对家庭、亲情关系反应得比较明显，审讯人员要在其亲友的关系上做文章，从拉家常的语用行为开始，引出心理弱项。

最后是根据案件情况和嫌疑人特征进行多角度选择，找出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弱项。寻找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弱项并非通过一两个情景就能够找到，尤其是在审讯活动这样的特殊语境下，心理弱项被直接地掩盖了起来。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弱项的显示，并非通过某些情景就能够直接表现出来，心理弱项的暴露需要通过一个比较长的时间过程和多个角度的综合评价，才能展现出来。因此，实现全方位和多角度的选择，是寻找心理弱项的重要途径。在通常情况下，由于审讯人员掌握的案件情况以及犯罪嫌疑人的情况甚少，受各方面条件的限制，尤其是在掌握案件整体情况不多时的紧急审讯，按照既定的方法不能奏效时，往往需要选择多个角度来寻找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弱项。在这种情况下，就要注意在一个角度没有达到目的时，就要立即停止、更换角度，不能拖延时间，因为侦查破案在时间上有严格要求，不容许打持久战。当然，审讯活动是心理的对抗活动，有时虽然经过多次的更换角度，仍然不能成功，这势必强化了犯罪嫌疑人的对抗心理，审讯人员的信心也会受到挫伤，给讯问的语境带来不利的

局面。因此，在每次选择的角度都不成功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做出策略性的调整和处理，尽量不留痕迹，避免让犯罪嫌疑人察觉到，并要尽力做好补救措施，为下一轮审讯留下衔接的茬口。

此外，选择犯罪嫌疑人犯罪过程中的一些特殊细节挖掘心理弱项也不失为一种有效方法。犯罪细节虽然不能证明全面的犯罪，但是因为细节有很强的关联性，触一点就能够牵动全局。犯罪嫌疑人在犯罪活动过程中，实施了一些与犯罪活动密切相关的特殊细节。如果掌握了这些特殊细节，就会使犯罪嫌疑人产生巨大的心理压力，其心理弱项就便会自然地暴露出来。例如，检察机关在对一名副市长的受贿犯罪进行侦查时，在搜查过程中发现了一个笔记本，上面记录了一组数字，根据分析很可能是其受贿的数额记录。当审讯人员在审讯过程中不经意地问起所搜查笔记本上的数字时，这位副市长脸色显得十分紧张，其心理弱项暴露了出来。显然，笔记本上的一连串的数字对这位副市长来说无疑是一枚定时炸弹，当审讯人员直接告知这些数字就是金额的时候，这位副市长再也无法继续隐瞒下去，只好如实交代出笔记本上记载的数字是他本人任职多年积累的受贿款的具体数额。

（七）情感性语用行为背景的把握

马斯洛的需要层次理论阐述了人的需要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分为五个层次，我们认为无论是哪一种需要，无论是物质的还是精神的，都是为了满足一个“快感”，这种“快感”也同时包含着人们的情感满足。心理科学证明：情感的实质是人对客观对象是否符合自己的需要做出的一种心理反应。这种反应，是对象与主体之间的某种关系的反映，表现为对待客观对象的一定态度。而这种态度又与人的活动、需求、利害关系有着密切的联系。在某种程度上来讲，是由动机所促动的行为，其目的在于寻求动机的满足。由此可知，行为动机能否使个体的动机获得满足的结果，自然就会伴随产生不同情绪。满足了则快乐，不满足则痛苦、沮丧。对象与主体的需求不同便会产生不同的情感，不同的情感又驱使主体采取不同的活动，以符合主体的要求和需要。从而导致了两种效应——“顺应”和“逆反”，“顺应”常常表现为信任和接受，“逆反”则常常表现为对抗与不满。可见，情感对行为既有促进作用，也有干扰和阻碍作用。

在审讯活动中，讯问人员所设置的情感符合了犯罪嫌疑人的对立情绪需求或其他需求，审讯人员便会获得信任，犯罪嫌疑人的对立情绪就会被克服，使之更换出一种新的情绪和观点，把审讯人员看作可以亲近的人、可依赖的人，并信其讲话的真实性，就容易把审讯人员的要求转化为自己内心的动力和必然

的趋向，达到供述交罪的目的。相反，审讯人员的情绪和情感对犯罪嫌疑人的需求产生了干扰作用时，其逆反心理便会出现，消极的情绪便会对供述动机起到妨碍作用。因此，在讯问中，审讯人员应时刻注意把握住犯罪嫌疑人的情感方向，防止犯罪嫌疑人逆反心理的产生，消除已经出现的逆反心理。在审讯的方法上，应该体现或运用以情感人，以理服人，控制犯罪嫌疑人的情感，使其顺着审讯人员的意图发展下去。

1. 情感的来源。

情感不是自发的，而是由刺激引起的心理反应，是人对客观对象是否符合自己的需要作出的心理反应。这种引起情感变化的刺激，有外在的，也有内在的；有时是具体可见的，有时是隐而不显的。就引起情感的外在刺激而言，生活中的任何人、事、物的变化都会影响人的情感。如一部好的电影能催人泪下，这就是外部情感刺激的作用。审讯中，讯问人员的言行也会影响犯罪嫌疑人的情感和情绪，讯问人员不同的言行会给犯罪嫌疑人带来不同的情感和情绪。如讯问人员在审讯时，对犯罪嫌疑人所犯的罪行表现为理解并帮助其认识自己的罪行，修正自己的罪行，且语言平和，态度真诚，犯罪嫌疑人所表现出来的情感和情绪反应，应该是饱含感激和信任的情感和情绪。相反，讯问人员对犯罪嫌疑人的语言生硬，态度严厉，犯罪嫌疑人会出现消极的情感、逆反的情绪。这种情感和情绪是外在刺激直接引起的。另外，情感和情绪的变化也有内在刺激，诸如记忆、联想、想象等心理活动，也会产生不同的情感。如犯罪嫌疑人在看守所里，听到大墙外学生的朗朗读书声，便会自然地想到自己的孩子和家庭。

由上述可以证明：情感的产生是以客观对象为影响源，符合情感主体的需要而产生的。例如：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在审讯时，最不愿听的语言就是“贪污、受贿”，如果讯问人员避开这些词语，改用拿了钱或收了钱，并对其“一时糊涂干的蠢事”表示同情，这样在客观上容易满足犯罪嫌疑人畏罪心理的需要，使得犯罪嫌疑人的情感方向顺应审讯人员的意图。在审讯活动中犯罪嫌疑人情感的产生也是由两个方面来决定的，一方面是讯问人员的情感输入；另一方面是犯罪嫌疑人心理的需求。为了使犯罪嫌疑人的情感方向与审讯人员的意图保持一致，必须要研究犯罪嫌疑人的心理需求。

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由于自己的特殊社会地位，反映出与其他刑事犯罪人的心理状态上的区别，从而产生了不同的心理需求。这类人对“名声”“面子”“前途”看得比较重，在犯罪以后，还要寻求心理上的解脱与安慰。如果

审讯人员能够尽量满足对方的心理需求，便会产生顺应性的情感。从审讯的常规来看，审讯人员对被审对象大多是直呼其名的，如果改变直呼其名的称呼，称“老张”、“老李”或“李老”“张老”，使得犯罪嫌疑人感觉讯问人员没有把他当犯罪分子对待，在“面子”上得到了满足，有时审讯人员忽然称呼其原来的职务——“张局长”，这时对方会想象自已又官复原职了……总之，如果审讯人员不吝啬赞美之言，会使其激动不已。这种对象与主体间的需求关系产生了不同的情感，这便是情感的来源。

2. 情感的作用。

多年来，经常有人对审讯活动的方法和技巧用“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来概括。美国人对审讯方法的结论是：情感的方法和逻辑的方法。由此可见，“情”与“理”是审讯活动中的两大法宝。在审讯活动中，这种情感的作用是通过消除犯罪嫌疑人在侦查讯问中的消极因素，激发积极因素，强化供述的动机来实现其审讯目的的。

首先，情感的作用在于消除对立，化解僵局。犯罪嫌疑人带进审讯室的对立情绪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方面是犯罪嫌疑人固有的对立情绪；另一方面是审讯人员的方法不对，引发的对立情绪。犯罪嫌疑人自身的对立情绪的产生，其原因在于：他面临的是法律的制裁，由此而产生对立情绪；另外从案件的来源上看，有很多是因为犯罪嫌疑人与他人的关系不和，产生了矛盾冲突，发展到了被举报、被揭发的结果，有的还误认为检察机关被自己的对立面利用，而有意跟自己过不去，利用法律来整他，因此而产生的对立情绪。为了取得审讯的成功，审讯人员必须首先消除这一对立情绪，才能建立良好的讯问基础。如果这种对立的情绪没有能够得到转变反而被强化了，讯问就会陷入僵局。此时，讯问人如能及时地对犯罪嫌疑人实施理智的、友善的、情感的语用行为的影响，就能逐步纠正其错误的认识，消除其对立的情感，化解僵局。

其次，情感的作用在于转化消极，排除障碍。犯罪嫌疑人消极的心理状态普遍表现为畏罪心理，由于自己伸出了犯罪的手，必然会受到法律的制裁。消极心理状态在审讯中还表现出侥幸的心理状态：你检察机关知道多少我讲多少，能混过去就混过去，没有证据我坚决不承认；还有的犯罪嫌疑人带有很强的戒备心理，把审讯人员远远地推到了对立的一面，对审讯人员极不信任。诸如此类的消极因素造成了犯罪嫌疑人的供述障碍。此时，审讯人员若能把握住犯罪嫌疑人的情感方向，有针对性地满足犯罪嫌疑人的心理需求，便能激发其顺应性的情感。如：犯罪嫌疑人对所犯罪行表现为后悔时审讯人员应抓住这一心理

状态，运用理解、同情式的语言："你当时不是想贪图那些钱财，由于他人的作用，你才一时冲动做了糊涂事，你一定对那些行为感到痛心、内疚、后悔，假如我处在那种情况，我也许会干的……"顺应犯罪嫌疑人的心理需求，减弱其罪责感和认罪后果的忧虑，排除供述障碍，促其通过认罪来解脱自己。

最后，情感的作用在于双向沟通，同感共识。在心理学研究上，对情感的特征提出了"双向性"的论述：认为情感不是单向的表达，情感表达时多半是沟通对象的。情绪和情感的表达方式，具有同感、共识，而后才能达到表情达意的目的。情感的表达，实质上就是情感的沟通。在讯问活动中，审讯人员的情感表达，实质上就是与犯罪嫌疑人进行语言的情感的沟通。在讯问活动中，审讯人员情感表达的对象就是犯罪嫌疑人，通过真实友善的情感语言的影响，逐步纠正嫌疑人对讯问语言情境的错误认识，消除犯罪嫌疑人在不良情感支配下产生的对立、紧张、恐惧的情绪表现。这种影响的过程，实质上就是语言沟通的过程，如果不能达到沟通，产生同感共识，就不能真正地转变、纠正其不良的消极因素。我们这里所说的沟通影响，是以改变对方的行为为目的的，审讯人员对犯罪嫌疑人的心理作用，是消除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的消极的负性的情感情绪因素的不良影响，引导激发积极的、正性的情感情绪并对此加以支持达到强化供述的目的。

3. 情感涉入的时机。

情感不是任何时候都起作用的，它在一定条件下才起作用，就像人在口渴的时候需要喝水一样，这时水对他来说就是迫切需要，如果这时你送上水给他喝，他会感激你。但是，如果对方不需要水的时候，你给他送水，他不但不把这当回事，反而认为你是多此一举，结果适得其反。在审讯活动中更是如此，审讯人员如果不分青红皂白，不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不注意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状态，盲目地涉入情感性的语言，不仅达不到效果反而会让犯罪嫌疑人误认为你是在求他供述，结果事与愿违。

什么时机是涉入情感的最佳状态？从审讯过程的几个阶段来看，审讯的初始阶段是审讯人员和犯罪嫌疑人的相互试探摸底阶段，这一时期的犯罪嫌疑人有很强的戒备心理，又处在索取状态，他们索取的目标是审讯人员到底掌握了多少犯罪证据，犯罪嫌疑人迫切需要的是更多地了解审讯人员的情况。这时审讯人员将情感涉入，不仅不会产生情感作用，相反还会使犯罪嫌疑人造成误解。再者，处在调查摸底的阶段，审讯人员对犯罪嫌疑人的情况并不太清楚，盲目对犯罪嫌疑人涉入情感性的语言，就是无的放矢！在对抗相持阶段，犯罪嫌疑

人会理智地分析自己的行为，会千方百计地维护自己相对稳定的心理定式，此时他所关心的是自己能否抗审过关，审讯人员的平和语言、真情实意的情感，只能避免出现僵局，缓解对立情绪，建立起审讯的对话基础，并不能起到强化供述动机的作用。

反复动摇阶段是涉入情感的良机。这一阶段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状态是动摇不定的，不供过不了审讯关，供了后果将不堪设想。处在进退两难的人，最需要外力的作用，而这时外力产生的效果也最大。因为审讯人员对犯罪嫌疑人的情感所涉入的，并不是直接的情感，而是能引发、激发情感的信息，这种信息只有符合犯罪嫌疑人的心理需要，才能产生情感，取得沟通，引起共识。因而，多强调犯罪事实和行为的客观原因，能够有效地破坏犯罪嫌疑人对抗的心理支点，从而达到讯问目的。由此可见，犯罪嫌疑人最需要的时候，就是情感涉入的最佳良机。

再者是犯罪嫌疑人的供述矛盾被发现，谎言被识破，形成了心理证据，达到了心理强制的时候，作为给犯罪嫌疑人下的台阶，此时涉入情感，效果更好，成功系数较高。这里有一段讯问记录。

问："你放给某公司60万元的高利贷是从什么地方来的?"

答："是我借的。"

问："从什么地方借的?"

答："是广州的朋友借给我的。"

问："叫什么名字?"

答："好像是姓张。"（注意"好像"）

问："怎么认识的?"

答："朋友在一起吃饭认识的。"

问："在哪里吃饭认识的?"

答："记不清了。"

问："怎么联系?"

答："电话联系。"

问："电话号码呢?"

答："丢了。"

问："他家住什么地方?"

答："不知道。"

问："钱到后来怎么还?"

答："他来找我。"

问："通过你刚才的回答，你对你所说的借钱的人根本就不了解，同时他对你也不会有更多的了解，他能借给自己不了解的人60万元吗？60万元不是小的数目，你能借给你并不熟悉的人6000元吗？情理不合，你编的这个借款人是不存在的，讲！钱从哪里来的？"

答："（沉默）……"

问："讲！"

答："（不语）……"

问："我也知道你不是贪财的人，（情感涉入）你为社会办了不少好事，不计较个人的得失，我想一定有什么原因……"（下台阶）

答："唉！我还是说吧，这60万元是别人送给我的，我当时不愿要，我是领导干部，怕日后找麻烦，他们说钱是我们给你的，你用不着怕，以后可以捐给社会作福利事业，所以我才收下的。"

这段审讯记录，可以清楚地看到情感涉入的最佳状态，最后仅用几分钟，便成功地审结了这起较为复杂的案件。

4. 情感涉入的方法。

情感影响的目的是与犯罪嫌疑人建立起良好的讯问平台。如何能达到这一目的是由情感的双向特征来决定的，实施情感影响的主体只有正确适时地表达情感，才能使情感影响的对象产生共鸣，才能达到情感影响的目的。有什么样的情感影响的方法，就会有什么样的结果。如果影响主体的语用行为表达方式并没有与对象产生同感共识或者没能满足其某种心理需要，便会产生逆向型情感。如影响的主体采取激烈、讽刺、挖苦的表达方式影响对方，对方立即便会产生对抗不满的情绪，不可能建立起良好的情感关系。在审讯活动中情感影响的主体就是审讯人员，审讯人员的行为对犯罪嫌疑人产生什么样的情感影响起着很重要的作用。审讯活动的主体与对象是相互影响的关系，审讯人员的一言一行都会在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引起反应。所以审讯人员应该注意自我形象的影响。首先是审讯人员外部形体的影响：常规的审讯是坐姿，审讯人员应坐在椅子的前半部，身体前倾，眼睛平视，两手平放在桌子上面，这种审讯的姿势表示愿意接受对方的信息。相反，审讯人员身体后倾，双手叉放在前胸，眼睛斜视，这种形象表现对犯罪嫌疑人来说，只能产生逆反的心理反应，强化犯罪嫌疑人的对抗心理。其次是改变空间的方法，这也可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情感影响，在适当的时候，审讯人员可以走向犯罪嫌疑人的身体侧面进行交流，根据对方

的年龄不同，还可把手放在对方的肩上，以示亲近。如果审讯人员忽然走向犯罪嫌疑人的背后与其进行交流，必然会使犯罪嫌疑人产生某种恐惧感。此外，光明磊落、实事求是，是审讯人员应当留给犯罪嫌疑人的形象。这种形象的树立，是靠对犯罪嫌疑人的供述评价树立的，对犯罪嫌疑人大量的谎言中哪怕一点点细节上的真实供述，都应该加以肯定和鼓励，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表现出待人办事的公正性，以赢得犯罪嫌疑人的信赖。具体而言，对被审讯人情感涉入有以下几种方法：

（1）对犯罪嫌疑人生活上、身体上的关心，是最直接的情感影响的方法。由于犯罪嫌疑人被限制了人身自由，当他的特殊需要不能得到满足的时候，如果审讯人员能适当予以满足，哪怕是微乎其微的点滴关怀，犯罪嫌疑人都会产生感激之情。如犯罪嫌疑人的衣服少，天气冷了家里又没有送来衣服，审讯人员把自己穿的衣服脱下来给对方穿；夜间审讯，审讯人员将自己的夜宵给犯罪嫌疑人吃；审讯人员自己泡的茶一口没喝而给犯罪嫌疑人喝，自己的烟给犯罪嫌疑人抽等，还可以根据案情的需要，专门设置这些情节，来加强情感的影响。

（2）审讯人员的语用行为对情感的影响是非常重要的。语言文明、态度平和，是审讯人员语言交流的条件，尊重犯罪嫌疑人的人格，不歧视、不侮辱、不讽刺挖苦，是情感沟通的基础。语言声调的高低应该保持适度，不可过高，过高的声调容易让对方紧张；但也不可过低，过低了显得审讯人员有气无力。语言的速度，提问的频率，也能够对犯罪嫌疑人的紧张程度产生影响，因此应保持协调的讯问速度。语言本身产生的情感影响是一个方面，另一方面是“忌讳语”的影响，犯罪嫌疑人最不愿意听到的词语就是刺激语。为了避免这些刺激语的出现，审讯人员应采取更换“忌讳语”的方法：如把“犯罪”更换为“错误”，谎言更换为“说错了”，“矛盾”更换为“与事实不符”，“挪用公款”更换为“拿用了”，“行贿”更换为“给了”，“受贿”更换为“收了”，“贪污”更换为“取了”“拿了”，“态度蛮横”更换为“情绪激动”。这种方法不仅能转变犯罪嫌疑人的对立情绪，消除畏罪紧张的心理，而且还能使犯罪嫌疑人感到审讯人员对他的理解、同情，给了他面子，不拿话刺他。

（3）帮助犯罪嫌疑人解脱心理压力也是对其情感影响的一种行之有效的方法。犯罪嫌疑人在案发后心理负担很重，他会从不同的方面来衡量自己，审讯人员应根据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来制定情感影响的方法。通常采用的方法是强调客观原因。例如，在一起案件审讯中，审讯人员采用了理解、同情的语用行为，使犯罪嫌疑人泪流满面，不仅交代了自己受贿的数额，还把自己怎样走上犯罪

道路的原因也总结出来："我今天走到这一步是三个字害了我，一个是'情'字，一个是'松'字，一个是'利'字。我的情面太软了，原则性的事情没有把住关，没有坚持原则；其次是放松了自己，在今天的市场经济中，金钱有一定的诱惑力；最后，是我的弱点被别人利用了，才导致了我今天的恶果，你们的一席话说到我的心里去了，我将来还要把这些东西写出来以示后人。"

（4）转换位置法。将心比心，设身处地为其考虑。如："如果换了我或者任何其他人都有可能做出类似的事情。现在事情已经发生了，你也不必再用过多的精力去考虑它，应该考虑的是怎样认识错误改正错误，总结原因，吸取教训走从轻从宽的路，以后不要再犯了。"这段话既表现了对其犯罪的理解和同情，又指明了走交代从宽的路。最后是消除顾虑。犯罪嫌疑人在接受审讯的时候，经常是忧心忡忡，瞻前顾后，担心自己交代后会受到处罚，自己的一切都将付诸东流。这时，就该语重心长地告诉他："任何人都有走弯路的时候，跌倒的时候，要有勇气站起来，面对现实，重新起步，以后的路还长着呢！未来的生活还会更美好。多想着未来的美好生活，就会减轻自己的心理负担。"等等。

（5）直接赞美法。人大多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爱听赞美、赞扬、好听的话，实际上这是人们的心理需求，外来的赞美顺应了这种心理需求，出现了积极的情绪。为了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情感的影响，应该充分利用这一心理特点。首先是对犯罪嫌疑人的"闪光点"予以肯定。从其参加工作直到案发，应该说是为国家和社会做过一些有益的事的，把这些提取出来加以肯定、赞扬，使得犯罪嫌疑人感觉到社会还没有忘记自己曾经做过的贡献，由此而产生情感上的共鸣。如有一位市长涉嫌犯罪，在审讯他的时候，他的对抗心理极强。他仰坐在椅子上，闭目养神。这时的他很难听进别人的劝导，审讯人员决定先不谈案件的实质，而是对他过去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你为社会做出了很大的贡献，你曾经用自己的智慧和汗水，改变了一个城市的面貌，在城市建设上迈出了一大步。这个城市的老百姓是不会忘记你的，还希望你能回去参加那里的经济建设。"听到这里，这位市长不仅改变了自己的坐姿，而且满脸带着感激之情："谢谢你！"这短短的几句话取得了双方情感上的沟通。其次，是对犯罪嫌疑人的人品的评价。有的人虽然犯罪了，但是他又有忠厚老实、工作勤勤恳恳、为人办事热情的一面，审讯时应该抓住其优点进行评价："你为人办事热情，喜欢帮助别人，无论谁有困难找你帮忙，你总是尽力帮助解决，大家还说你人品好，忠厚老实……"但应当注意的是，在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情感影响的时候，应该注意其目的性，因为它是以促进供述交代为前提的，所以应该有导向性。

另外，在对其进行“人品”评价时，应注意收集典型事迹进行评价，效果最好。最后，是帮助犯罪嫌疑人树立形象。这种方法是为促使犯罪嫌疑人交代供述做准备、打基础。它是以人所共有的荣誉感和自尊心为前提，犯罪嫌疑人处在被审讯的特殊环境中，对自己的尊严、荣誉已经无法顾及了，有的犯罪嫌疑人认为自己反正犯罪了，社会影响也无法挽回了，干脆听天由命，表现出“死猪不怕开水烫”的样子，这种心理状态是不利于审讯的。审讯人员应该把他“立”起来，把他平时应该有的荣誉感、尊严感再“还给他”，帮助他把自己原有的形象重新树立起来。如“你性格直爽，敢作敢为，为人讲义气，重感情，办事情实事求是，不搞虚假的一套，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敢于承担责任，为人处世光明磊落，办理公正，客观全面，当领导的就该像你这样，到任何时候都是一条好汉”。这一形象被树立起来以后，对方就会千方百计地维护自己的形象，并按照这种标定的形象去作为。另外，还可以对犯罪嫌疑人的行为进行修正。这种方法是以帮助犯罪嫌疑人如实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为目的，但是更重要的是让犯罪嫌疑人知道自己犯了罪，为什么犯罪，怎样去修正自己的犯罪行为。从客观上来看，贪污、贿赂犯罪在很大程度上不是一次就构成犯罪的，是逐步形成的。开始被动地收受少量财物，后来发展成主动地索要，发生了质的变化，构成了犯罪。只要有社会的存在，犯罪现象便是不可避免的，犯罪并不可怕，关键是如何对待犯罪，有无悔罪的表现，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从重、加重、从轻、减轻、免除处罚等规定，就是针对犯罪后有无悔罪表现而规定的，以此来引导犯罪嫌疑人走从宽的路。

（6）注入同情与理解。这个方法需要对嫌疑人走上犯罪道路的某些原因进行客观分析，并对其某些遭遇注入一定的同情。这样，既能暗示我们对其的情况已十分掌握，又能让被审讯对象感到审讯人员是讲道理、通情达理和善解人意的。从而对审讯人员产生强烈的认同感和归依感，我们则趁热打铁，将情感控制的力量渗透到他的内心深处，促使其在内疚、悔恨的复杂心理中产生交代的动力。使用这种方法的关键是事先要对嫌疑人的情况有一定的了解（或者边审边了解），而且在审讯中绝不能使用次数过多，更不能让对方觉得我们是虚情假意，或者是表面同情他，内心却是鄙夷他的，这样只会激起他更大的敌意。

（7）家庭信息的传递。审讯人员应当大量了解犯罪嫌疑人的家庭情况，利用犯罪嫌疑人对家庭的眷念和迫切想知道自己家庭情况的心理，适时地向犯罪嫌疑人传递一些家庭情况，引发犯罪嫌疑人的情感转嫁，这时犯罪嫌疑人对家庭的情感会有一部分转移到审讯人员身上，产生情感依托的错觉。

（八）激发自我利益转化的语用行为

犯罪嫌疑人的抗审行为，是在自我利益的动力驱使下产生的，但是大量的审讯实践表明，犯罪嫌疑人的供述认罪也是在自我利益的动力驱使下实现的，这是因为人的需要是多层次的，在很多的时候人可能会存在多种需要，但是只有一种是主导需要，这种主导需要是人的行为的主要推动力。审讯的初级阶段犯罪嫌疑人的主导需要是自我安全的需要，行为的主要推动力是掩盖犯罪事实进行对抗。经过审讯的全部过程以后，犯罪嫌疑人的这种需要产生了变化，自我实现的需要、悔罪的需要成为当前需要的主导，在这种主导动力的推动下实现了供述认罪的行为。基于自我需要的动力系统，是个体为获得一定的利益或机会，以满足自我需要而产生的动力系统，在这一系统作用下，人是以自我为中心的，一切行为都是为了维护自我的利益与机会，这便是自我利益机制。在这种机制作用下，它以是否利己作为判断一切的标准，这也是犯罪嫌疑人选择对抗的基本特征。

超越自我是自我利益的高层次需要，激发犯罪嫌疑人高层次的需要，使之成为主导需要，就能够转变其心理需要。自我利益的高层次需要，表现为超越自我的社会化行为，是自我利益转化的结果，激发犯罪嫌疑人自我利益转化，必须注意语用行为的传递方法。通常是通过“闲聊”阶段来完成以下四个转变：

1. 认识的转变。要让其意识到罪行（违法行为）已经造成危害结果，使其先产生悔恨心理，然后逐渐过渡到渴望从宽的心理。

2. 意志的转变。随着对立、侥幸、畏罪等心理的退却，随之上升的是想摆脱受审环境所带来的心理压力的愿望，从而逐步产生供述心理。

3. 犯罪嫌疑人原先有过分恐惧心理的，应消除其不必要的恐惧和戒备，产生供述心理。

4. 原先抱无所谓态度的，则应反过来使其产生恐惧心理，促发其紧张，以便让他认真面对现实，积极配合审讯人员的工作。

荣誉感和自尊心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是心理需要的组成部分，又是社会化意识的重要因素，也是维护心理平衡的重要基础，因此，审讯言词不能伤及对方的自尊心。人的自尊心被伤害，个体心理的社会地位就会被降低，由此产生的心理意识的轨迹方向，就能够把人的意识引向反社会性，导致犯罪因素的出现，同时也是抗拒的直接心理原因。人的荣誉感和自尊心不仅包括外来的评价，也包括个体的自我尊敬，因为人的自我利益的存在，而出现的自我尊重，人的自我尊重满足的是自我的心理需要，实际上是满足自我尊敬的需要。

当然在审讯活动中可以对犯罪嫌疑人的可恶行为大力抨击，但绝不能拿对方的相貌、人格、自尊进行讥讽，否则非但对审讯双方的沟通会造成障碍，而且先前作的思想工作将前功尽弃，重新陷入缺乏信任、互相敌对、不利于供述的状态。因此，应当激发犯罪嫌疑人实现自我利益，帮助其确定、维护“自我利益”的最佳选择——供述。

（九）满足特定心理条件的语用行为

犯罪嫌疑人从对抗到供述是建立在一定的心理条件下的，审讯人员的语用行为满足了犯罪嫌疑人的特定的心理条件，犯罪嫌疑人就会供述认罪，相反，不能满足这种特定的心理条件，犯罪嫌疑人就不会供述认罪。无论是什么样的犯罪嫌疑人或者是不同特点的案件，犯罪嫌疑人的供述认罪都是建立在一定条件的基础上的，也就是说没有让犯罪嫌疑人供述认罪的条件，犯罪嫌疑人是不可能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的。

犯罪嫌疑人一般不会轻易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是因为没有供述认罪的条件。在司法实践中，犯罪嫌疑人（尤其是那些有罪的犯罪人）很少主动地向侦查讯问人员供述其犯罪事实。美国刑事司法学界和警察科学界最著名的学者之一弗雷德·英博说：“人类一般不会主动、自发地供认自己的罪行……期望作案人未经审讯的触动便因良心的折磨而供认罪行的想法是不切实际的。”侦查学鼻祖汉斯·格罗斯也说：“希望每个人都能坦白自己的罪行，是残忍的至少是不人道的。”可与此同时，也有无数的侦查讯问案例表明，审讯者的确成功地获取了犯罪人的真实供述。那么，为什么有的犯罪嫌疑人会主动如实供认自己的犯罪事实？而另外一些犯罪嫌疑人却只有在讯问人员帮助下才会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讯问人员如何才能帮助犯罪嫌疑人以实现侦查讯问的目的？

从大量的审讯实践中可以发现，大多数嫌疑人在交代案情后，问他是什么原因促使他由起初的死也不肯交代，最后转变到愿意“开口”的？他们一般会说，我感觉到“开口”比“不开口”对自己有利。也有的人说，当时我感觉有一种动力叫我“开口”。由于案件的性质不同、不同嫌疑人的个性不同、审讯人员在审讯时采取的手段不同，嫌疑人回答的理由也是各不相同。乍一看，促使他们交代犯罪事实的真正原因好像没有什么规律可循。但是，我们静下心来仔细分析归纳后，仍旧可以看出，他们为什么肯“开口”，实际上是必须有某些特定心理条件的产生作为前提的。他们会认为：如果还没有一个真正能够说服他们自己的“借口”，就马上主动交代，似乎有点太对不起自己了。只有当他们认为可以说得过去了，等到不致过于心理失衡的“条件”出现了之后，才

愿意交代，不会觉得自己太亏。所以审讯人员在审讯时的重要任务就是努力营造好能够促使嫌疑人交代的那些特定心理条件，把握好自己的语用行为倾向和导向，做好了这个工作就能起到“打蛇打七寸”的效果。语用行为的把握，是以促进犯罪嫌疑人特定的心理条件产生为前提的，概括起来有这样六类：（1）嫌疑人在内心真正后悔、醒悟的时候（人格道德系数的满足条件）。（2）嫌疑人认为交代了对他自己有好处的时候（趋利避害的交换条件）。（3）嫌疑人感到已没有退路，无法继续隐瞒的时候（心理误区的暴露条件）。（4）嫌疑人为了解脱自己的心理压力的时候（心理选择的解脱条件）。（5）嫌疑人为了解脱自己形成的意识经验（意识经验的反应条件）。（6）嫌疑人趋利避害的需要的基本属性（满足需要的基本条件）。

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条件虽然是个体内在的，但是它是因审讯人员的外部刺激而产生的。上述六类特定的心理条件可以同时刺激产生，也可以单独刺激产生。首先，在审讯人员帮助犯罪嫌疑人以后悔、醒悟为刺激对象的时候，要根据犯罪嫌疑人的个体特征，准备好刺激帮助的方法和语用行为表述。犯罪行为实施后给自己带来的利益与犯罪行为造成的后果相比较，犯罪成本大于犯罪利益，心理产生了“亏损”。这种“亏损”越大，后悔、醒悟意识就越强烈。这种强烈的后悔和醒悟意识发展到一定程度，就会产生供述动机。其次，在审讯人员帮助犯罪嫌疑人以“交代对他自己有好处”为刺激对象的时候，审讯人员常常是以“利弊关系”作为重要方法。审讯人员帮助犯罪嫌疑人选择“利”与“弊”的条件，展开来让犯罪嫌疑人权衡，形成“交代了对他自己有好处”的“心理条件”。最后，在审讯人员帮助犯罪嫌疑人以“犯罪事实已经暴露、退路已经丧失”为刺激对象的时候，审讯人员要充分利用犯罪嫌疑人的“错觉”，设置“错觉”条件，把犯罪嫌疑人领入“犯罪事实已经暴露”的认识误区，让他认为对抗已经失去了意义，同时也丧失了对抗的条件，配合尚能获取利益，使之产生供述的“心理条件”。

满足特定心理条件的语用行为就是语用行为的针对性，根据审讯活动的语用行为模式，结合上述六类特定的心理条件，以问答型与劝说型相结合的语言模式，完成讯问语用行为的倾向性和导向性：

1. 犯罪嫌疑人人格道德系数的满足条件，是在犯罪嫌疑人内心真正后悔、醒悟的时候产生的。常用的关键性语用行为：（1）标定形象的语用行为，目的是帮助犯罪嫌疑人树立特定的形象，将其形象树立起来，让其维护自己的形象，顺应其人格道德条件的满足。（2）“昵称”语用行为的协助，改变对犯罪嫌疑

人直呼其名的做法：老李、老周、老王或偶尔称其原职务头衔，这样距离便一下拉近了许多。（3）以揭露式的语用行为，帮助犯罪嫌疑人消除对抗条件。如：“你对某件事情的回答，前后矛盾漏洞百出，你认为谎言能混过关吗？在这个问题上你是没有退路了。”（4）以宣讲式的语用行为，帮助犯罪嫌疑人建立对犯罪行为悔恨的否定认识，通过摆事实、讲道理，帮助分析原因、提高认识、树立勇气、平息犯罪动机，降低罪恶感，促进供述条件的成熟。

2. 犯罪嫌疑人趋利避害的交换条件的满足，是犯罪嫌疑人充分地意识到交代犯罪事实对他自己有好处的时候产生的。常用的关键性语用行为：（1）运用对比式的语用行为，帮助犯罪嫌疑人选择已经处理过的宽严典型，结合犯罪嫌疑人自己的情况，展开对比思考，权衡利弊，放弃抗拒。（2）运用开导式的语用行为，强化犯罪嫌疑人权衡利弊的心理条件，充分地利用犯罪嫌疑人身上尚存的一点好的因素来激发其良知，使他对自己所犯罪行有所悔悟，达到坦白交代的目的。注意开导的主题要有针对性，在选用开导主题时，应根据犯罪嫌疑人的犯罪行为所带来的后果作为开导的主题。开导的目的是对其所犯罪行表示遗憾，并指明前途和出路。（3）权衡式的语用行为的运用，是将“利”与“弊”放在一起摆出来，让对方挑选，利弊的选择要客观、实在，利弊的选择要有反差，如果利弊同等，对方就没有选择的必要了，同时也是给自己出了一道难题。（4）以变更角度式的语用行为，帮助犯罪嫌疑人铺垫供述通道，改变紧逼的角度，给一个台阶或者重新为其选择一个出口，把犯罪嫌疑人“扶”上供述认罪的通道。如“你有什么顾虑？是否需要他人回避一下？你在担心什么？”而实际上犯罪嫌疑人只要回答了上述问话，就是一种默认。

3. 犯罪嫌疑人心理误区的暴露条件，是犯罪嫌疑人感到自己已没有退路，无法继续隐瞒的时候产生的。常用的关键性语用行为：（1）以逻辑式的语用行为，帮助犯罪嫌疑人建立犯罪事实已经暴露的错觉，以隐含逻辑前提的方法，设定某一犯罪情节的存在：“你为什么这样做，你与老李是什么关系？你为什么要拿他的钱？你银行存了那么多的钱干什么？”（2）以“正话反说”的语用行为，将犯罪嫌疑人带至认知误区，本来是要通过正面的讯问达到的目的，却采取用说反话的表达方式来达到正话所达不到的效果。如：“我们今天并不想听你交代什么犯罪事实，只是想知道你是否有所认识、有所觉悟！”“你为什么拿别人的钱我们并不想知道，我们只想知道你是不是非常需要钱？”“你是怎么伤害了别人我们不想听，只想知道现在你有什么打算！”（3）以“说”半截话的语用行为，让犯罪嫌疑人自发地联想，产生认知误区，目的是让犯罪嫌疑人充分

发挥下半截话的想象力。如："他说他不是主犯……""他说钱不是他主动给的……""有谁愿意替别人承担责任……""你不说没有关系……""他过去是挺讲义气的，可是……"。（4）以直追式的语用行为，促进犯罪嫌疑人心理压力的形成，使之进入犯罪事实暴露的认知误区。如："这笔钱从哪里来的?""为什么说谎?""怎么拿的?""钱到哪里去了?"等，直接正面地突破。注意被直追的要害目标，要确实充分，不容置疑，态度要坚定，语言要精练，要使犯罪嫌疑人感觉到来势迅猛，不可回避，只有交代。（5）以"交换位置"的语用行为，帮助犯罪嫌疑人转换外来的心理动力，把别人的认识误认为是自己的认识。如："假如我是你，我会选择……""我如果遇到这类情况，我会……"。

4. 犯罪嫌疑人心理选择的解脱条件，是其为了解脱自己心理压力的时候产生的。常用的关键性语用行为：（1）以"强制语"的语用行为达到对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强制。强制语的语用行为就是能使对方某些方面受到限制不能改变的语言，如："说!""讲!""怎么回事!"必须做出回答、而且是强制性的回答。在使用时应当注意方法、时间，不给对方想退路的时间和间隙。（2）以"最后通牒"式的语用行为，使犯罪嫌疑人产生心理压力，达到心理强制的目的。这种语用行为的特点是把对方推向最危险的境地逼其就范，对优柔寡断、左右动摇、等待观望的人，用最后通牒来转换他的"时机未到"的意识或"还有更好的机会"的意识。如："我再给你十分钟的时间考虑!""如果你现在还是这样，我们将……""我们只能给你这个条件!"（3）以"两难选择"式的语用行为，加速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强制。审讯人员摆出两个问题，让犯罪嫌疑人自己选择。如："钱是存起来了还是平时用了?""你是愿意在这里说还是到看守所里说?""是你自己要的还是他主动给的?"等。注意，在使用"两难选择"式的语用行为时，应当注意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状态，在犯罪嫌疑人已经进入心理强制的通道以后使用最佳。（4）以揭露式的语用行为把犯罪嫌疑人推进心理强制区域，利用犯罪嫌疑人的供述矛盾，在其不能自圆其说的情况下达到心理强制的目的。如："你对某件事情的回答，前后矛盾漏洞百出，你不是爱说谎的人啊!""你说钱是你借的，你家里有钱为什么还要借钱?""你说钱是你的，那么你为什么还要去贷款呢!"

5. 犯罪嫌疑人的意识经验的反应条件，是犯罪嫌疑人为了解脱自己，在记忆的意识经验的反应下，暴露的与犯罪有关的情景而产生的条件。常用的关键性语用行为：（1）以交谈式的语用行为采取非常规的讯问方式，有很大的随意性，容易使犯罪嫌疑人放松警惕，暴露意识经验的犯罪痕迹。交谈式的语用行

为便于交流思想，缓解严肃气氛，能通过交流思想向广度和深度方面发展。不仅有助于了解犯罪嫌疑人的思想动向，还有利于情感交融，为消除对立提供有利条件，同时，宽松的语境有助于语用行为的表现，为意识经验的语言反应提供了良好的平台。如：犯罪嫌疑人的“口误”，这是记忆经验在潜意识作用下的语言表露，很多的时候这种表露就是犯罪的痕迹。（2）以摸底式的语用行为来激发犯罪嫌疑人的意识经验反应。如：“你在银行存那么多的钱干什么？”如果犯罪嫌疑人真的在银行有存款，那么他就会作出经验反应，如果犯罪嫌疑人在银行里没有存款，那么他就会立即作出否定的反应。再如：“你为什么要收别人的钱？”至于是否收了别人的钱，犯罪嫌疑人会通过自己的意识经验反映给审讯人员。（3）以“设题式”的语用行为引发犯罪嫌疑人对某一事件的意识经验反应。如：“你把汇往某银行的那笔款子的来龙去脉和详细过程说一说。”在对方叙述的过程中捕捉意识经验的反应情景。

6. 满足犯罪嫌疑人“需要”的基本条件，帮助其创建“需要”的平台，使“需要”转化成供述动机。常用的关键性语用行为：（1）以标定形象的语用行为满足犯罪嫌疑人的荣誉感，帮助其树立形象，其目的是将犯罪嫌疑人的形象树立起来，让其维护自己的形象，同时获得尊重的需要和自我实现的需要。如：“你是光明磊落地为人实在的人，有很高的群众威望，那里的老百姓都非常拥护你！”（2）以权衡利弊的语用行为，帮助犯罪嫌疑人转换利弊倾向，认识到供述对自己有利，对抗对自己不利。如：“你的事情是客观存在的，是不能回避的，如何能够把自己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也是我们所希望的，只有认识问题，改正错误，才能获得谅解，才有从轻处罚的可能性。”（3）以“激将”的语用行为满足犯罪嫌疑人激情状态下的心理需要。因为激情状态下人的逆反心理表现得较为明显，如：“你敢作不敢为！”“你是胆小鬼！”“这点小事都不敢承认，大事就更不敢承认了！”“别人都说你光明磊落，我看未必！”

（十）实现“心理利益”的语用行为

利益是某种需要或者愿望的满足，既有物化的也有精神的，物化的表现为对物质利益的满足，精神利益就是满足对情感的需要，这种满足感是通过心理意识感受到的，因此又表现为心理利益。在审讯活动中犯罪嫌疑人的利益的需要表现为对安全感的需要，在其安全感产生威胁的时候，其利益的需要是消除威胁，在不能满足消除威胁的时候，便会降低利益的需要，当然能够降低利益需要的因素有自发的，但是更多的是来源于外来信息的影响。这种外来的信息影响，就是在审讯人员语用行为的刺激下，实现“心理利益”，使犯罪嫌疑人

的利益需要得到满足。审讯活动中犯罪嫌疑人选择的利益，应当以“对抗”和“供述”的取舍为利益满足的条件，偏离了这个条件审讯就失去了意义。因为帮助犯罪嫌疑人实现“心理利益”的目的，是以其放弃“对抗”，选择“供述”为利益条件的。

人的行为动力在很多的时候是在利益的驱使下产生的，“心理利益”是通过趋利避害的思维过程而产生的。当人们在决定做某种行为前，他都会在其内心考虑并权衡该行为是否能给其增添快乐或减少痛苦，若自己的判断为“是”，则会选择去实施该行为；反之则会选择不实施该行为。“心在言先，言为心声”，在侦查讯问中，犯罪嫌疑人针对审讯者的提问有三种选择：一是拒供而保持沉默，二是假供即以欺骗撒谎来应付审讯者的提问，三是如实供述。犯罪嫌疑人在侦查讯问中的任何决定，都是他的一种理性的选择行为。选择做出真实的供述，也是嫌疑人在其内心做出了如实供述对其自己有利的判断后而实施的行为。在侦查讯问起始阶段，有罪的犯罪嫌疑人都会将自己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后随之而来的各种后果这一利益看得较重。如，将因受到刑罚处罚而失去人身自由或生命权利；因担负赔偿义务或承担罚金或没收财产而失去自己原有的财产；失去现有的优越的工作；失去现有的社会地位和良好的声誉、名誉；失去自己的亲情、友情等。因此犯罪嫌疑人不会轻易在侦查讯问开始时就供认自己的犯罪事实。在侦查讯问活动中，审讯者能够影响和控制嫌疑人的心理活动，包括嫌疑人内心对于供述与否的判断。嫌疑人供述与否，主要取决于他对犯罪后果的担心及由犯罪所引起的罪责感两者对其的影响——前者缘于法律对其的影响，后者则缘于其成长过程中的社会化影响。如果犯罪嫌疑人对各种损失后果的担心甚于罪责感，则会选择拒供或假供；如果嫌疑人的罪责感甚于其对后果的担心，则会选择如实供述。同时，在无法逃避损失后果的情况下，如果犯罪事实已被查清，自己即使不如实供述也不影响司法机关对自己的处罚，嫌疑人还会尽力去追求一个较轻的损失后果，即争取坦白获得从宽处理。

帮助犯罪嫌疑人获取“心理利益”，主要基于“以后的利益”和“当前的利益”的心理博弈的结果，因此首先是帮助犯罪嫌疑人获得“以后利益”。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从他的作案动机、目的、手段、情节、侵害对象以及造成的后果等方面，依据相关法律，为其找出可以从轻处罚的条件，使其获得“以后的利益”。审讯员要用真诚的态度帮助他权衡交代与不交代的利害得失，使之确信只要交代了，有好的认罪态度，就能从轻、减轻甚至免除处罚。

其次是帮助犯罪嫌疑人获得“当前利益”。从审讯活动中犯罪嫌疑人的心

理状态来看，审讯的全过程是犯罪嫌疑人心理焦虑的过程。根据美国侦查学者布赖恩·杰恩提出来的“内心焦虑理论”，嫌疑人在侦查讯问过程中无论是拒供或假供（即说谎），由说谎引起的内心冲突，其结果是挫折和焦虑。焦虑是一种不明确的忧虑的不安状态，通常不与特定的起因相联系。在个人理想与客观实际之间出现冲突或认识不一致的时候，焦虑就会出现。理想的目标与客观实际差距越大，认识就越不一致，焦虑也随之增加。焦虑的增加，是嫌疑人之所以在审讯中供认的部分原因。虽然嫌疑人希望逃避真实供述的后果，但他并不希望以增加与欺骗相连的内心焦虑为代价换取这样的结果。焦虑的力量是供认的动机，这一点从公布犯罪案件后自动投案的假供数量来看，是很明显的。犯罪嫌疑人是一个经历社会化过程、接受并内化了正常社会价值观念的人；经过长期社会化过程，犯罪嫌疑人思想观念中已形成了包括法律观念、道德观等在内的价值观念，使犯罪嫌疑人在犯罪后产生罪责感，在撒谎时产生内心焦虑。这种罪责感与内心焦虑是驱使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的内驱力。根据“内心焦虑理论”，审讯人员设法让犯罪嫌疑人多说谎，以增加犯罪嫌疑人内心的焦虑强度，同时再通过揭露谎言来增加其心理强制的压力，犯罪嫌疑人为了解决当前的焦虑和心理压力，必然要寻找当前的利益来进行缓解，那么缓解的唯一方法就是如实供述或者部分供述，以此来换取“当前利益”。

审讯活动的语境条件，是审讯人员与犯罪嫌疑人共同的语用行为创建起来的，根据话语交流的特点，同一个话语在不同的语境条件下可能隐含不同的信息，也就是说语用行为是受语境制约的，在特定的语境中，由于某种原因，语言要表达的意思不仅仅是字面意义，还有更深层次的背景含义。虽然这些表现是听话人语言推理的结果，但是很多的语言形式并非直接的语言信息编码，必须依赖语境条件。例如“你要那么多钱干什么?”在不同的语境条件下就可能隐含这样的推理结果：（1）你在银行里有存款。（2）你不该去拿别人的钱。（3）你太辛苦、太累了，应当注意身体。（4）留给子孙后代让他们享福。由此可以看出以上的话语含义产生不同的语境条件，因此审讯人员在帮助犯罪嫌疑人实现“心理利益”的任务时，其语用行为应当建立在能够满足某一利益信息的语境条件上，建立语境条件的平台，其语用行为便能够直接产生获取利益的信息刺激作用。因为犯罪嫌疑人的重要“心理利益”是安全的需要，只有当安全发生危险的时候，这种需要才是当前的利益，当这种危险被认为是不可避免的时候，那么在“心理利益”需要的驱使下，才能够选择其他的行为，来降低这种危险重新获得利益。针对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利益”的需要，通常的语用

行为表现为“你的犯罪事实已经客观存在，为了把你的损失降到最低的程度，希望你能够选择对你自己有利的态度，你供述与否与别人没有多大的关系，可是对你自己却是难得的机会，我们不想看着你错过机会……”从这段话的背景含义来看，其语用行为目的是供述认罪对自己有利，虽然在这段话里没有直接反映出来，但是在审讯的语境条件下，当犯罪嫌疑人意识到危害和危险存在的情况下，能够获得隐含这样的推理结果的信息。

为了使犯罪嫌疑人能够准确无误地理解审讯人员的语用行为，审讯人员必须根据语言的、非语言的或背景的语境，在交流合作原则的基础上，完成语用行为的传递，使犯罪嫌疑人能够顺利地推断出语用行为的背景含义。审讯活动中的语用行为在很多的情况下不能直接表达，这是因为讯问语境的需要，因为犯罪嫌疑人明确地意识到自己安全的危险和危害是犯罪事实的暴露，如果审讯人员这时直接把供述认罪的话语搬出来，势必会加深犯罪嫌疑人的恐惧感，不利于他对“心理利益”的选择。所以审讯人员大量的劝说供述认罪的话语，是通过语用行为的背景含义传递出来，让犯罪嫌疑人推断的。例如“我们希望能够对你有所帮助……”“对自己不利的事情就要设法避开，在你的问题上显然采取隐瞒的方法对自己是不利的。”“你的家里人更希望你能够获得从轻处罚，取得谅解，这也是我们的希望。”

帮助犯罪嫌疑人实现“心理利益”，不能仅仅从某一个角度来运用语用行为，应当从多角度进行考虑。因为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利益”不仅仅是趋利避害的某一个方面，有的时候也包含着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例如，有的人对物质财产看得比较重，获得了物质利益，就达到了心理利益的满足，一些贪官大量地索取钱财，其实自己根本就用不着，仅仅是达到了“心理利益”的满足，失去了物质财富就失去了“心理利益”。例如，检察机关在查办一名副省长受贿犯罪案件时，为了从共同犯罪人其情妇的身上获取犯罪证据，对这位情妇进行了讯问，由于讯问方法不对路，犯罪嫌疑人坚持对抗，并且否认自己与该副省长有不正当关系，审讯进行得非常艰难，第一轮审讯以失败而告结。在组织第二轮审讯时，审讯人员调整了语用行为方向，根据一些女性重财产利益，对财产看得比较重的“心理利益”的需要，根据侦查讯问活动掌握的线索，该副省长向一企业索取了一栋住宅别墅，送给了她。审讯人员的语用行为直接指向了她的别墅：

问：“你现在住的那栋别墅，我们要没收!”

答：“那不行!”

问："为什么？"

答："那是我拿青春换来的，你们不能没收！"（还没有来得及寻找退路，便下意识地暴露了别墅的来源）

问："你是怎么拿青春换来的？"

答："（不语）……"（自知说漏了嘴）

问："讲！你是怎么拿青春换来的？"

答："我跟他有那种关系，是他送给我的。"

问："他是怎么送给你的？"

答："我跟他有过那种关系之后，我说我住在父母亲那里，上班太远，同时我们见面也不方便，能在城里找一处房子就方便多了。后来没有两天，就有一个人来找我，带我去看房子，我看了以后感觉到非常满意，就定下了，当时房子还没有装修，过了半个月还是那个人把房子的钥匙给了我，并且还把我的身份证拿去了，说是办房产证用，没过两天房产证也办好了，房产证上写的是我的名字。"

问："这套房子是哪里来的？"

答："我也不知道，我想可能是他（指副省长）找别人要的，我也没有问。"

精神利益也是如此，因为自我实现的需要，得到了社会的肯定，就获得了"心理利益"的满足，很多人对荣誉看得比较重，如公务员被提拔了、当官了，满足了荣誉感的需要，就获得了"心理利益"的满足，一旦自己出了问题，就会感到无脸见人。因此，针对荣誉感比较强的犯罪嫌疑人，其语用行为的表述，首先是降低犯罪嫌疑人的罪责感，以社会评价的理解、宽容，分散犯罪嫌疑人对荣誉感的注意。其次是转换其他的利益目标，例如"实事求是的原则""敢作敢为、光明磊落"。犯罪嫌疑人如果能够维护这种社会意识形象，就获取了"心理利益"，满足了这种"心理利益"的需要，就只能是供述认罪。

九、人格特征转化的语用行为技巧

（一）人格倾向的认识基础

审讯的语用行为，是在讯问活动的语境条件下，根据犯罪嫌疑人的供述规律以及不同的人格特征，采取针对性的语用行为完成审讯目的的语言活动。在审讯活动中，嫌疑人的行为表现与其人格倾向有着密切的关系，犯罪嫌疑人的人格特征是研究审讯语言的重要条件。人格是各种心理特性的总和，也是各种

心理特性的一个相对稳定的组织结构，在不同的时间和地点，它都影响着一个人的思想、情感和行为，使他具有区别于他人的、独特的心理品质。人格是人的相对稳定的性格特征，它的形成是遗传基因和生活环境的影响形成的，人格是一个整体，在审讯活动中，表现为不同的特点。从人格倾向性的特征来看，人格倾向是人格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格结构包含人格的倾向性和人格的心理特征两个方面，前者是指人格的动力，后者是指个体之间的差异。人格的动力来源于需要和动机，需要和动机是人格的动力，它表现了人格的倾向，是人格中最活跃的因素，是人格积极性的源泉。人格的倾向决定着人对现实的态度，决定着人对认识对象的趋向和选择。根据弗洛伊德的人格“三我”结构，将人格结构划分为三个层次：本我、自我、超我。在这三个层次中表现为不同的需要、动机、兴趣、价值观和世界观等，产生了人们的行为动力和行为方向，表现出了人格动力系统的特点。人格动力系统是决定并制约人的心理活动进行、方向、强度和稳定水平的结构。如超我的价值观决定了人们选择遵循道德原则的生活目标和人生发展方向。遵循道德原则价值观一旦形成，就具有相当的稳定性，并对人格起控制作用。

犯罪嫌疑人的自我需要意识，反向控制了超我的社会、文化道德的意识，构成了他的人格中心特质，形成了在审讯过程中的人格差异的具体表现。在审讯实践中，通过审讯人员的正确引导，犯罪嫌疑人的人格道德系数越大，供述动机的形成也越快。这就决定了在审讯活动中，对不同人格特质差异的犯罪嫌疑人，应该有不同的审讯方法和语用行为。

人格受到环境的影响，会出现非人格化或道德评价降低的现象，在犯罪实施过程中，大多犯罪嫌疑人在攻击被侵害的对象时，其内心都有一个将被害人非人格化或道德评价降低的现象，以求得自己内心的平静或平衡。例如，盗窃案件的犯罪人想到的是被害人的财产可能不是正道来的，强奸案件犯罪人想到的是被害人也有“作风”问题，贿赂案件犯罪人想到的是行贿人的钱也不是自己的劳动所得，抢劫案件的犯罪人想到的是社会的分配不公等。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也正是这种非人格化或道德评价降低的现象所引起的。因而，有些犯罪学家就此提出了一种被害预防的对策，即被害人在面临被侵害而无力反抗的情况下，要放弃无谓的反抗而不要放弃对犯罪人的劝说——让犯罪人将自己看作是一个和他一样有人格的人、像他的家人亲友一样的人，从而激起犯罪人的道德感而自动放弃犯罪。

在侦查讯问中，犯罪嫌疑人也摆脱不了正常社会价值观念与行为规则对其

的影响。这主要表现为由于犯罪而在嫌疑人心中形成的罪责感与内疚感，也即人们通常所说的良心受到折磨。犯罪嫌疑人无法逃避社会价值与社会规则对其思维模式与行为模式的影响，这主要表现在犯罪嫌疑人的罪责感与内疚感上。有些犯罪人在犯罪后，特别是在被羁押期间会做噩梦。美国的约翰·道格拉斯也认为，有些系列暴力犯罪人会在被其杀死的被害人的周年纪念日那天在被害人墓地出现，这也正是其罪责感与内疚感在其身上的体现。许多侦查讯问研究学者提倡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法律政策教育、人生观教育，也正是基于犯罪嫌疑人身上有社会化的烙印、有已内化了的正常的社会价值观与社会规则这一基础。信仰犯之所以难以对其进行侦查讯问，也正是由于信仰犯自发地排斥社会正常的价值观念与行为准则，从而犯罪事实对其产生的罪责感与内疚感较少或完全没有。因此，审讯人员只有把犯罪嫌疑人的非人格化或道德评价降低，进行纠正使之人格化，提高自我的道德评价，才能使其产生认罪的动力，放弃对抗。大量审讯实际证明，犯罪嫌疑人总是从开始的对抗，经过审讯的交流过程的逐步变化，最后达到供述认罪。这样的发展变化过程是在审讯人员的信息影响下，犯罪嫌疑人的自我调控系统作用的结果。犯罪嫌疑人的自我调控系统，是以自我意识为核心的人格调控系统，包括自我认识、自我体验、自我控制三个子系统。自我调控系统是对人格的各个成分进行调控，保证人格的完整、统一和谐。自我认识是对自己的洞察和理解，包括自我观察和自我评价，这里的自我评价是自我调节的重要条件。自我体验是自我意识在情感上的表现，它是伴随着自我认识而产生的内心体验。如当犯罪嫌疑人对自己作正向的评价时，就会产生自尊感和兴奋感，当其与外来的正向评价重合，便会积极地维护这一正面形象；作负面评价时，就会产生自卑感、情绪低落，当外来的信息满足这种负面形象时，自我控制系统就会做出负面行为选择。当外来的审讯人员的信息帮助犯罪嫌疑人进行正向的评价时，就会在自我调控系统的帮助下，使自尊感得到发展和维护，当这种自尊感的发展与社会意识吻合的时候，自我意识调节系统为了维护这种包含社会意识的自尊感，会力求使自己的行为符合其社会准则，从而激发自我控制引起向上的动机，产生了对原先不良行为的否定和悔恨，并付诸供述认罪的行动。

（二）促进“超我”内心体验的语用行为

犯罪嫌疑人自我认识产生的“超我”内心体验，是在审讯人员特殊的语用行为的帮助下产生的。因为在犯罪嫌疑人自我认识、自我体验中存在着“超我”内心体验的条件。没有相对应的语用行为，这种审讯活动对抗性的语境，

是很难促成“超我”的内心体验的。因为犯罪嫌疑人是一个经历社会化过程、接受并内化了正常社会价值观念的人，其思想观念中已形成了包括法律观念、道德观念等在内的价值观念，使犯罪嫌疑人在犯罪后产生罪责感，在撒谎时产生内心焦虑，在对别人造成伤害时产生悔恨和补偿意识。有了这些条件，罪责感、内心焦虑与补偿意识就能在犯罪嫌疑人对自己作正向的评价时，形成驱使其如实供述的内驱力。在通常情况下，犯罪嫌疑人带进审讯室的内心体验是负面的，如果审讯人员的语用行为不能促进犯罪嫌疑人“超我”的内心体验时，那么犯罪嫌疑人的内心体验就会作负面评价，降低人格道德系数，寻找犯罪的心理平衡，自我控制系统就会做出负面行为选择——坚持对抗。如果审讯人员为犯罪行为的某方面提供两个截然不同的人格倾向，一种选择是社会可以接受的即犯罪的客观性或者是一时冲动导致的犯罪。另一种则是道德败坏的主观性或者是贪财、唯利是图。审讯人员增大两种选择之间的反差，直到犯罪嫌疑人表现出选择其中一种的迹象，比如点了一下头或者增加了暗示放弃抵抗的信号。然后，审讯人员就可以加快审讯进展的速度了。犯罪嫌疑人“超我”的人格倾向在审讯实践中，一种是让犯罪嫌疑人自己选择，另外一种是审讯人员直接帮助选择。因此审讯人员的语用行为不能降低犯罪嫌疑人的人格倾向，其语用行为应当在讯问这种特殊的语境条件下，帮助犯罪嫌疑人促进“超我”的内心体验。通常审讯人员采取的语用行为是分两步走：首先是利用对犯罪原因的推测，来拔高犯罪嫌疑人内心体验的人格道德评价，给嫌疑人一个可在道德上开脱自己的机会。典型的语用行为如：“我能够想象出这件事情是怎么发生的，在一定程度上我能够理解这种行为，如果换了我在那种情况下，也有可能忍不住会出现这种情况。我想很多人都会是这样的。”“根据情况来看，案情本身其实并不像看起来那么严重，你自己应当有一个好的认识才行。”因为人格特点的个体差异，纠正犯罪嫌疑人人格道德的自我评价，应当根据不同的情况、不同的特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来予以完成。其次是帮助犯罪嫌疑人树立一个“超我”的形象，促成“超我”的内心体验，使自尊感得到发展和维护。在语用行为的运用上通过曾经对社会做出的贡献、对家庭的付出、对朋友的帮助、对事业的追求等，促成“超我”的内心体验，完成人格倾向的嫁接过程。例如，2000 年检察机关在对安徽省某市原市长赵某某巨额受贿犯罪进行审讯时，就采取促进“超我”的内心体验的方法，取得了审讯的成功。

讯问内容简介：犯罪嫌疑人赵某某被带进审讯室后，他的眼睛开始寻找着什么，当他的目光与审讯人员的目光相遇时，并没有立即闪开，而是在观察审

讯人员对自己的反应。审讯人员并没有出现敌视的目光，而是表现出了尊重友好的目光，并且示意问候请他坐下，他没有立即坐下，他看到了审讯人员放在审讯桌上的茶杯，转身跟看守人员说："请你拿一瓶水来。"从初次见面的犯罪嫌疑人的表现，审讯人员获得两个重要信息：一是犯罪嫌疑人的性格比较温和、关心别人；二是犯罪嫌疑人的身上仍然带着多年做官的烙印，在看守所里还发号施令，让看守"拿一瓶水"，这种"超我"的社会意识是他维护自我形象的心理行为基础。针对这样的审讯对象，审讯人员采取了拔高"超我"的人格倾向，很快进入了设想的语境中。这次的审讯实际上是在相互的问候中开始的：

问："我清楚地记得你当年被选举当市长时的情景，全市的人大代表全部举手通过。你是全市老百姓心目中最优秀的市长，你光明磊落、办事实在，为老百姓做了不少的好事，为全市的经济建设做出了巨大的贡献，老百姓爱戴你、拥护你、称赞你，因为你是他们心目中的好市长！"

答：……（摇头叹气！）

问："你'出了事'以后，你们那里的老百姓仍然对你给予了高度的评价，'老赵这个人不是贪财的人，他人品好，为人办事热心，一些人请他办事、送钱给他，这也是被动的。实际上老赵给别人办事并不是为了钱才办的，别人送钱给他如果拒绝，就会伤了别人的情面，收了就违法，这本身就是矛盾的。实际上送钱的人也是表达自己的感情，也都是心甘情愿的，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老赵是不会主动找别人要钱的！他重感情能为老百姓办事，在我们的心目中老赵仍然是好官'。"

答："（情绪有些激动）我对不起他们！我辜负了他们的期望！我今天走到这一步是三个字害了我：一个是'情'，就是太爱情面了，人家送来的钱再退回去，就会伤了人家的情面，怕人家说俺不给面子、不愿意办事；第二个是'法'，我的法制概念淡薄了；第三个字是'松'，重要的是放松了对自己的世界观的改造，我现在只想回家种田，好好改造自己的世界观，自食其力，唉！现在后悔也没有用了。"

问："有很多事情是客观造成的，送钱送物已经是你们那里交流情感的风俗习惯了。无论是逢年过节还是平时有事情，都是用钱和物来表达自己的情感的。"（降低罪责感、给台阶下）

答："是啊！我算了一下，在县处级干部中只有两三个人没有送钱给我，其他的县处级干部都送过，还有许多科局级干部。"

问：（不语）……（等着犯罪嫌疑人把话接下去，这时审讯人员的眼神、

目光不能离开犯罪嫌疑人的身体空间，用目光的暗示来控制、牵引，让犯罪嫌疑人把情节继续表述下去）

答："从近的说某县的县长，过年的时候给了5万元，某医药管理局局长给过3万元。"（说到这里忽然停止了，这是意识的控制系统在起作用，畏罪心理没有解除，这时他希望看到的是审讯人员的态度和评价，因此在这里审讯人员的语用行为应当维护已经树立起来的"超我"的人格倾向）

问："我通过了解和自己的观察，你不是一个贪财的人，面对地方的风俗习惯和社会的不良风气你一个人的力量是有限的，所以认为这些情况（避开受贿的刺激）对你来说是被动的。如果我是你也有可能出现这种情况，我能够理解你，因为每个人都有这种可能（降低罪责感）。如果你能够充分认识到，放下包袱，就能够起到积极的作用（因为畏罪心理的存在）。对组织上能够把心里话都说出来、能够掏心窝，你还是党的好干部、老百姓心目中的好市长！"

答："我愿意用我的典型来教育大家，说起来惭愧啊，你说我要那么多的钱有什么用？'广厦千座也只需一席之地，良田千顷只需一日三餐'，这是我进看守所以来的体会。在收钱的问题上我放松了自己，记得第一次收了一个派出所所长的钱，当时我是坚决不要的，可是一直退不回去，放在我的办公室有一年的时间，才拿回家，后来就习以为常了。我还是从近期往远处说吧……"。

直到审讯结束，这位犯罪嫌疑人交代了自己受贿173万元，此案顺利地交付了审判。从上述审讯可以看出是成功的，它的成功基于审讯人员对犯罪嫌疑人的人格特征的把握。首先是在审讯还没有进入有声语言状态的视线交流的瞬间，审讯人员就与犯罪嫌疑人进行了心理接触，缓解了犯罪嫌疑人的对抗心理。在视线交流的空间里，犯罪嫌疑人表现出了明显的防守态势，对审讯人员怀有戒心和强烈的对立、排斥心理。在视线交流过程结束以后，对立、排斥心理受到了削弱，开始有了心理接触。

促进犯罪嫌疑人"超我"人格倾向的形成，否定犯罪行为，激发供述动机，是建立在"超我"语用行为的语境基础上的。首先是通过对犯罪嫌疑人施加积极的语用行为的影响，创造良好的心理接触气氛，才会出现积极的语境条件。审讯人员应当把握的语用行为，是能够引导其回忆自己历史上闪光的一面等感兴趣的话题，以拉家常等不拘形式的谈话方式，以关心其生活和个人前途、倾听和同情其生活中的不幸遭遇的态度，缩短与犯罪嫌疑人之间的心理距离，消除和缓和其恐惧、紧张、对立情绪及对审讯人员的戒备心理，感化、唤起其悔罪情绪、自尊心和荣誉感等，以博得其尊重和信任，从而创造施加积极心理

影响，建立心理接触的良好气氛。这样就能够出现关心、理解、信任、悔恨、否定、顺应的语境。

其次是帮助犯罪嫌疑人改变错误认识，树立“超我”的人格倾向。犯罪嫌疑人对于自我和审讯人员的错误认识，是影响“超我”人格倾向树立的心理障碍之一。如犯罪嫌疑人的侥幸心理就是过高地估计自己犯罪手段的隐蔽性，相信自己订立的攻守同盟的可靠性，消除其侥幸心理是重要的任务。因此，在讯问语用行为上，不仅仅是要加大超我影响的力度，更重要的是积极地强化犯罪证据已经暴露的暗示，把犯罪嫌疑人领入证据存在的认知误区，让其积极唤起记忆，通过联想完成心理证据的确认。

最后是审讯人员的语用行为要具有规范性、严肃性、逻辑性和文明性。审讯人员面对的对象及其身份不同，讯问活动通过双方语用行为引发出来的语境，应当是有利于犯罪嫌疑人产生供述动机的，是十分严肃的场景。因此，审讯人员的每一句话都应符合法律规范，不能信口开河，审讯人员的用语要滴水不漏，审讯言词不能伤及对方的自尊心。讯问的语境毕竟是对抗性的，是侦查审讯人员与犯罪嫌疑人进行激烈的心理交锋的过程，审讯人员的语用行为严肃才能具有威慑性。语用行为的逻辑性表现为有理有据，才能引起犯罪嫌疑人的信服，才能使其无空子可钻，被迫就范。语用行为的文明能够直接树立起审讯人员的良好形象，是取得犯罪嫌疑人信任的基础。

（三）针对嫌疑人个体特质差异的语用行为

讯问的语用行为在不同的语境中表现为不同的特点，具有明显的人格倾向。心理学研究发现了人的个体差异的五大特质因素，这种个体差异不仅表现在人的个体交往中，更表现在特殊的审讯活动的语境中。语言性格化是人的基本生存特性，是人的社会化生存的基本表征。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语用行为特征，因为每个个体有区别于他人的人格倾向，人的行为是这种区别于他人的人格倾向的个体的人的心理行为结果。在审讯活动中产生的不同的语境空间特点就是来源于人格特质差异的倾向性。由于人们遵循趋利避害的行为规则，人们被假象的外衣包裹着，在通常的情况下是很难见“真人”的，人的本身不仅隐瞒了自己，也隐瞒了别人。隐瞒了什么呢？根据社会交换理论，人们隐瞒的是一切不利的因素。在审讯活动中犯罪嫌疑人就是为了隐瞒犯罪事实，由于生存的客观环境和天生的本我的融合，形成了自我的行为特征的隐瞒方法，这就是犯罪嫌疑人区别于他人的人格倾向在审讯活动中的行为表现。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人格研究者们在人格描述模式上达成了比较一致的共识，提出了人格五因素模

式，被称为“大五人格”。（1）稳定型：表现为焦虑、愤怒敌意、抑郁、自我意识、冲动、脆弱。（2）外倾型：表现为热情、乐观、果断、活跃、寻求兴奋、正向情绪。（3）经验开放型：表现为幻想、审美、情感性、行动性、观点性、价值观较强。（4）宜人型：表现为信任、坦率、利他、顺从、谦虚、温柔。（5）认真型：表现为能力、条理性、责任心、事业心、上进心、自律、沉着。审讯活动中确定嫌疑人的心理状态与人格倾向特点，从其人格倾向的差异中，选择针对性的语用行为。例如，有些人的个性谨小慎微，就比较适合用“慑”的办法。有些人脾气直，适合用“激”的方法。有的人狡猾多疑，就适合故布疑阵。在方法上就是根据犯罪嫌疑人的对抗动力的心理结构的人格倾向，通过摸清其心理支点，扫清外围，逐个逐条地击破其内心防线，最后再一举击破！

1. 情绪稳定型的人格倾向表现及语用行为对策。在审讯活动中的心理行为表现，几乎所有犯罪嫌疑人都担心受到处罚，这是他们在审讯情境中的注意中心。因此，他们此时的行为都是围绕着避免处罚、消除恐惧表现出来的：腼腆少语，优柔寡断，顺应性差，供述刻板，言行稳重，沉着平和，不轻易答问，所作供述大多经过反复思索，心理防御体系较为稳固，并有较强的坚持性，能抑制感情外露，具有一定的韧性、耐力和稳定性。其对抗的语用行为常常通过背景含义表现出来，需要审讯人员自己去补充、捉摸。但这类人说话时不善兜圈子、设迷障，说话时语气平缓，语调变化不大，善独自猜疑和臆想，心理状态较为冷漠。上述犯罪嫌疑人的这种心理行为还包含着以自我防卫的方法为基础的定式心理。这种自我防卫的方法是犯罪嫌疑人制定的一系列掩盖犯罪行为的措施，几乎是每一个犯罪嫌疑人普遍存在的心理准备。通常具有这种人格倾向的犯罪嫌疑人采取直接否定的方法来对抗审讯，如编造情节，提供假证据，把自己的行为与犯罪行为剥离开来，强调犯罪与自己无关。有时干脆直接否定，坚决不承认是自己干的。再有就是“打死不说”、保持沉默。这种自我防卫的方法是在接受审讯之前就准备好的。

这种定式心理出于犯罪嫌疑人的主观臆断和主观愿望，因此在评估可能面临的危险时存在着过高或者过低的情况。评估过高就是犯罪事实暴露的程度越大，心理恐惧和心理压力就越大，其希望只是能否减少刑期。评估过低就是犯罪事实暴露的程度小，侥幸心理起着重要的作用，这是对抗行为的心理支点。由于犯罪嫌疑人的定式心理是在接受审讯之前的心理推测，还需要拿到审讯现场去判定，所以在审讯的初始阶段，犯罪嫌疑人表现为缄默寡语的状态，目的就是为了获取判定的信息。

语用行为对策。讯问时首先要改变其缄默寡语的状态，调动其说话的兴趣，保持良好的语境状态，因为这类对象存在着焦虑、愤怒、敌意、抑郁、自我意识，接收外来的信息量少而慢，因此讯问的语用行为的节奏要慢、平稳，多注意对方的反应，利用情感脆弱，促其产生内疚心理，在有证据的情况下适时地使用证据，逼其交代。针对情绪稳定性的人格倾向的人，更要注重情感的涉入。当犯罪嫌疑人特别挂念家中的老人、孩子，处于十分焦虑不安的心理状态时，主动向其传递家中老人、孩子平安的信息，以缓解其焦虑不安的心理状态，容易成为其心理接触的切入点。内向型性格的犯罪嫌疑人，虽然认识、情感发生得慢且不外露，对外界的刺激反应速度慢，但是其反审讯的防御心理体系都是经过深思熟虑后形成的，较为稳固，不易攻破。审讯中常装聋作哑，一问三不知，以沉默为基本的对抗手段。对于这种人，要施加一定的心理压力，促使其神经紧张，采取循序渐进的方式，由远及近、由浅入深击破其防御体系，促使其在供述中出现矛盾，及时予以揭露，迫使其供述。

2. 热情的外倾型人格倾向表现及语用行为对策。具有外倾性人格倾向的犯罪嫌疑人热情、乐群、果断、活跃、寻求兴奋、正向情绪。这是一种以行为和情绪具有明显冲动性为主要特点的人格倾向，常有不预测后果的行为倾向，他们多不能控制不适当的发怒或冲突，尤其是行为受阻或受批评、指责时，表现得尤为突出。这种人在接受审讯时表现得较为灵活，善辞令富机智，语言周密，能照顾到说话的不同环境与对象，讲究说话时的技巧，能言善辩，善于根据审讯人员的讯问态度，投其所好，采用感化作为心理接触的切入点容易奏效。由于讯问语境空间的刺激，有时表现为急躁、易怒、好冲动，不善于控制自己的情绪，抗拒审讯的自信心很强。审讯中可采用迂回式、跳跃式的发问方式，不给其编造谎言的机会，避开其防御体系。或出其不意地使用证据，戳穿其谎言，使其不能发挥能言善辩的特点。有时还可任其夸夸其谈，利用其“言多必失”，抓住把柄作为切入点，进行反击。有时表现为好顶牛，蛮不讲理，硬顶硬抗。对于硬顶硬抗的犯罪嫌疑人，应采取“以柔克刚”的感化策略或“激将法”，促使其感情冲动，干扰其思维。有时表现为对于审讯人员发出的信息反应敏感，一般不采取正面硬顶硬抗的方法，往往采取编造谎言和无理狡辩的方式对抗审讯。应采取针对其供述中出现的矛盾和漏洞进行说理批驳，或在关键之处使用证据，瓦解其抗拒审讯的信心，破坏其心理防御体系。由于犯罪嫌疑人属于热情的外倾型人格倾向，内心情感比较丰富，常常会用多变的情感来掩盖自己，有时编造谎言为自己开脱，有时痛哭流涕，捶胸顿足，有时转悲为喜，破涕为

笑。这点对审讯人员来说要特别注意，不被供词所迷惑，莫被其感情所感染，要保持冷静与独立的思考。在审讯实践中，针对这种人格倾向的人，在讯问的方法上采取顺、逆结合，因势利导，声东击西，转移其注意力，放慢问话的速度，用平缓的声调来消除戒备，努力抓准空缺，找出矛盾点，进行心理强制，当犯罪嫌疑人觉察到败局已定的时候，会一举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

3. 经验开放型的人格倾向表现及语用行为对策。具有经验开放性人格倾向的犯罪嫌疑人爱幻想，审美、情感性、行动性、观点性、价值观较强。言语直率，不善掩饰，敢于公开顶撞，不瞻前顾后，语言的防御体系不谨慎、漏洞多、粗糙、草率、情感容易冲动，情绪反应速度快，语言变化较剧烈，起伏大。这类人自信心强，不肯轻易认输，抗拒心理一经形成便不易改变，在审讯人员的信息刺激下，容易失去抑制力。可根据其不愿拐弯抹角的特点，将政策法律化为通俗道理正面进行教育，在正面强攻不能奏效时，可利用其缺乏持久性的弱点，针对侥幸心理和抵触心理的多种思想根源进行迂回包抄，步步紧逼逐个剖析批驳，最终摧垮其心理防御体系，唤起期望值，建立供述动机，达到激励目的。这类人自尊心和自信心很强，抗拒心理一旦形成，就不容易改变，但只要摸准其心理特点，对症下药，也会使其就范。

4. 随和的宜人型人格倾向表现及语用行为对策。信任、坦率、利他、顺从、谦虚、温柔是这类人表现出的人格倾向。这类犯罪嫌疑人在审讯活动中经常表现为语气委婉，近似于商榷的口吻比较多，容易接受外来的信息和问题，在审讯活动中经常会出现“是的”“可以”。对这类人进行审讯时应当有充分的计划，按照计划追查有关问题，在确定一个攻击目标以后，应当先打基础、先进行暗示，然后再展开实质性问题。

5. 谨慎的认真型人格倾向表现及语用行为对策。具有谨慎的认真性人格倾向的犯罪嫌疑人具有条理性、责任心、事业心、上进心，自律、沉着。这类人有着沉静、果断、稳重的特点，对外部信息适应较慢，不灵活，有惰性，言行稳重、慢条斯理，不带感情色彩。在被讯问时，循规蹈矩，不轻易插话，不爱多说话，更不爱空谈，对“听”比较用心，并且有言不由衷、心口不一的特点，在讯问时应注意判断。再有就是，这类犯罪嫌疑人认识、情感发生得慢，沉默、忧郁、孤僻，顾虑重重，对环境十分敏感，对审讯空间的每一种事物和每一种变化都会认真判断，判定是否与自己有关。尤其是审讯人员的问话，都要字斟句酌，不肯轻易开口回答。因此适当给予其心理压力后还要多做感化、开导工作，指明出路，并用事实和政策打消其幻想，促使其下决心交代问题。

讯问语用行为的差异是以犯罪嫌疑人的人格倾向和犯罪行为的基本特征为基础的，不同的犯罪嫌疑人和不同的案件就应该有不同的讯问语用行为。面对什么样的犯罪嫌疑人，以什么样的形象进入审讯室，是每个审讯人员首先应该考虑的问题。实践中，一般有刚型、柔型、亲和型、多变型。在语用行为的表现特征上分别表现为：严厉、训斥、攻击的强制性语用行为；平等、交谈、交流的柔型语用行为；理解、引导、关心的亲和型语用行为；根据语境变化采取的刚柔并济的语用行为。根据犯罪嫌疑人不同的人格倾向，应采取不同的语用行为。如针对情绪稳定型的人格倾向的犯罪嫌疑人，采取理解、引导、关心的亲和型语用行为。针对犯罪嫌疑人热情的外倾型人格倾向，通常审讯人员以刚柔并济的语用行为，能够有效地激发犯罪嫌疑人热情、果断、正向的情绪。针对犯罪嫌疑人经验开放型的人格倾向，审讯人员要采取柔型语用行为，运用平等、交谈、交流的语用行为，在漏洞多、粗糙、草率、情感容易冲动上做文章。针对犯罪嫌疑人随和的宜人型人格倾向，审讯人员应当树立起刚强形象，在语用行为的表述特征上表现为：严厉、训斥、攻击的强制性语用行为，以达到充分利用其信任、坦率、顺从的人格倾向特征。针对犯罪嫌疑人谨慎的认真型的人格倾向，审讯人员宜采取平等、交谈、交流的柔型语用行为，在语用行为的技巧上要能够达到“面带笑容，让对方出一身冷汗”的效果。

（四）“激励”动力的语用行为

1. 激励力量。审讯过程是一个艰辛的心理对抗过程，这一过程体现了犯罪嫌疑人从对抗到供述的变化特点，也是对抗因素的削减、供述因素的增加，最后完成供述行为的过程。审讯活动是双方心理的对抗活动，对抗的消极条件的削减和供述的积极力量的增加，相当一部分是在激励的作用下产生的。所谓激励，在组织行为学中主要是指激发人的动机，使人的一般内在的动力向期望的目标前进的心理活动过程。因为人类的行为往往和激励相联系，有动机才能有行为。犯罪嫌疑人在趋利避害心理作用下，以侥幸心理为行为基础，以逃避法律的惩罚为目的，产生了对抗的动力。

由此可见，对抗的行为动机来源于激发力量，激发力量是以期望值和需要的安全感为条件的。根据弗鲁姆的期望理论，效价和期望值的不同结合，便会产生不同的激励力量。效价（valence）：指目标对于满足个人需要的价值。期望值（expectancy）：指采取某种行动实现目标可能性的大小。激发力量（motivation）：指激励作用的大小。根据弗鲁姆的期望理论，激发力量等于目标对于满足个人需要的价值和期望值的乘积。因此，无论是满足个人需要的价值还是期望值，一

且其中之一数值为零的时候，那么他们的激发力量就是零。相反，当需要的价值和期望值升高的时候，那么激发力量也会升高。因此，当犯罪嫌疑人被带进审讯室时其对抗的行为动机的强弱，与逃避法律惩罚的期望值存在着密切的关系。当犯罪嫌疑人意识到自己的犯罪事实已经暴露，逃避法律惩罚的可能性非常小或者完全没有可能性时，那么他的期望值就是零。此时，对抗已经失去了意义，激发动机的行为力量就是零，犯罪嫌疑人就会放弃对抗，进行期望转移，获取从轻惩罚的期望就会油然而生。而从轻处罚的条件是建立在供述认罪的基础上的，那么从轻处罚的期望值越高，激发供述认罪的行为力量就越大。

在大量的审讯活动中，一些有经验的审讯人员经常采取降低犯罪嫌疑人逃避惩罚的期望值来转化犯罪嫌疑人的对抗动机，激发其供述认罪的行为力量。审讯人员为了完成这一目标，必须投入大量的语用行为，不断地调整语用行为方向，积极地维护激发供述动机的行为力量，才能实现从对抗到供述的质变。例如，2003 年，某市检察院在对某银行经理的经济犯罪问题进行立案侦查时，发现犯罪嫌疑人挪用银行的巨额公款进行炒股，起诉以后被法院判了 15 年有期徒刑。正值上诉期间，又发现该犯罪嫌疑人与他人合谋共同贪污的犯罪线索。办案人员接触该犯罪嫌疑人时，其情绪低落，悲观失望，破罐破摔，认为自己反正已经被判了重刑，对办案人员有强烈的抵触情绪，对抗心理极强。其心理状态是：自己已经被判了重刑，办案人员还不罢休，还要往死里整自己！下面是讯问记录。

问：“你的姓名、职业等基本情况?”

答：“已被判了 15 年的已决犯！刘某，53 岁，××银行分行经理！”

问：“你是什么罪被判刑的?”

答：“你是明知故问！你们办了我的案子，不知道我是什么罪?”

问：“你的情绪不小嘛！我们现在明确地告诉你，你还有隐瞒的犯罪事实没有交代！”

答：“你们就看着办吧！大不了判我死刑也不就是碗大的疤！没什么了不起的！”（这时犯罪嫌疑人的期望值降到了最低，满足个人需要的目标价值丧失，激发力量也降到了最低。未来生活的期望消失，未来生活的恐惧感被强化，心理压力被激发了出来，审讯人员只有重新唤醒犯罪嫌疑人的生活期望，才能产生出积极的配合动力）

问：“你虽然被判了 15 年，但是并非你就要在监狱里待 15 年，有的人像你这样的也就待上七八年就出来了，况且如果这次你能够有立功表现还能够获得

减刑。事在人为呀！我们国家的法律不是以惩罚为主的，目的是为了预防犯罪，使每个人都不犯罪，你们能够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就能够达到以后不犯罪的目的。”

答：“判吧！判吧！我无所谓！”

问：“你无所谓是你自己的事，可是你的爱人和孩子怎么办？你想过吗？她们可以说是天天以泪洗面，你的女儿今年面临着高考，你让她怎么考呀？你对她们的伤害太大了，你不仅毁了你的家庭，你的孩子也让你毁了。”

答：“是我对不起他们……”（哭泣）

问：“你只想着你自己什么‘杀头也不就是碗大的疤！’她们虽然也受到了伤害，但是她们仍然时时刻刻盼望着你能够获得从轻处罚。可是你自己却要放弃，仅仅这一点你就对不起她们，你辜负了她们对你的期望。当然，你的犯罪目的也是为了这个家庭能够生活得好些，她们是能够理解，你也是为了她们。到目前为止你仍然有许多机会——改判、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等，你为什么要莫名其妙地放弃呢？”

答：“那你们说我该怎么办？”（这时犯罪嫌疑人开始对获得较小的处罚目标产生了需要的动力，有了追求的期望值，即对自己的改判、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等的可能性产生了期望）

问：“该怎么办应该是你自己说！不是我们说该怎么办？”

答：“我的意思是说你们需要了解什么，我会积极地配合你们的！”

问：“你怎么那么糊涂啊！你自己主动地说与我们找你说的概念可是不一样啊！”

答：“我明白了，我主动说！我要求投案自首！”

问：“这就对了！”

答：“实际上这件事我一直挂在心上，我知道早晚要出事的，今天你们来就是为了那张发票的事情，因为除了那张发票我再也没有其他的事情了，我的心里是很清楚的。”

问：“你说的是什么发票？”

答：“我们银行的办公大楼需要购买装饰材料，是我和李某某副经理负责采购的，当时的总价格是125万元，后来我们还价到了110万元，但是对方的发票仍然开的是125万元，我与李某某就分了这15万元。”

问：“这15万元你们是怎么拿到的？是怎么分配的？”

答：“当时我们直接汇款125万元给对方的材料公司，对方以退货款的名义

把 15 万元现金退给了我们。因为当时的付款与购货的发票金额相同，就给财务报账了。我们就留下了 15 万元的现金，报账是李域名去的，现金也在李域名那里，他报账完了回来问我钱怎么办，我说那你看怎么办，他说这个钱也没处交了，先留下再说吧！我说行！他就给了我 8 万元，他留了 7 万元。”

问:“他为什么给你 8 万元自己留 7 万元呢?”

答:“是他自己提出来的，我也就同意了。”

问:“这笔钱呢?”

答:“当时是放在家里的，我爱人不知道，后来我母亲做手术需要钱，交了 75000 元的治疗费，还剩 5000 元也给了我母亲。”

从上述的语境可以看出犯罪嫌疑人的对抗性语用行为，表现在获取从轻处罚的期望丧失，并且产生了极度的破罐破摔的情绪，其获取从轻处罚的期望值降低到了负数，在自由目标的需要价值不变的情况下，激励力量也为负数，表现出来的语用行为是对抗性的。此后审讯人员采用了降低危害，以未来可能出现的轻于目前结果的语用行为，提高了他对自由需要的希望值，使其期望值由负数转为了正数。满足这种期望值的条件必须是法定的行为，有法定从轻处罚的条件。这种借助于法定从轻条件的期望值越高，激励供述认罪的力量就越大。犯罪嫌疑人从开始的破罐子破摔的对抗语用行为，转化为服从的、主动的供述认罪的语用行为过程，就是期望值以及期望值所对应的条件的变化产生的激励力量的变化。根据上述语用行为的表现特点，我们把对抗审讯的激励力量表示为 A，供述认罪的激励力量表示为 B，其他需要的激励力量表示为 X，获得自由目标的需要价值表示为 C，逃避惩罚的期望值表示为 M，获取从轻处罚的期望值表示为 D，服从审讯人员的顺应性表示为 E。

在审讯活动中“获得自由目标的需要价值”是不变的，我们把它规定为不变的常量，在常量不变的情况下激励力量的公式表示为 $A = C \times M$，$B = C \times D$，$E = C \times B$，$X = C \times D$。当不同的参数发生变化时，相应的变量便会发生变化，并且根据不同的人格特征指向不同的方向。

在上述公式中，对抗审讯的激励力量，在获得自由目标的需要价值不变的情况下，逃避惩罚的期望值越高，激励的对抗力量就越强；在逃避惩罚的期望值越小的时候，激励的力量就越小，审讯活动中的心理处于任其发展的放任状态；逃避惩罚的期望值为零时（犯罪事实已经暴露，逃避惩罚已经不可能），对抗审讯的激励力量因对抗失去了条件只得放弃对抗，在本能的趋利避害的自我防卫心理的驱使下，期望值降低为零或者转换为“获取从轻处罚的期望值”。

供述认罪的激励力量的变化，在获得自由目标的需要价值不变的情况下，获取从轻处罚的期望值越大，供述认罪的激励力量就越大；获取从轻处罚的期望值越小的时候，供述认罪的激励力量就越小；获取从轻处罚的期望值为零的时候，在获得自由目标的需要价值不变的情况下，供述认罪的激励力量就降为零。由于获得自由目标的需要价值没有变化，这种目标会产生新的希望值，获取新的激励力量。由于人格特征的差异，这种新的激励力量会根据审讯人员的语用行为产生的对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影响，趋向于不同的方向。审讯人员的语用行为如果能够给犯罪嫌疑人产生积极的影响，犯罪嫌疑人就可能选择新的期望值，或者在审讯人员那里获得利益，或者悔恨赎罪的期望转移。相反，如果审讯人员的语用行为对犯罪嫌疑人产生负面的心理影响，犯罪嫌疑人在审讯人员的身上获取利益的期望值就会降低，在降到最低程度的时候，本能的防卫意识和不同的人格差异，不同形态的对抗语用行为就会由此而发。如果这时审讯人员仍然不能提高犯罪嫌疑人在审讯人员身上获取利益的期望值，审讯只能以失败而告终。由此可见，无论是对抗的激励力量，还是供述认罪的激励力量，都与犯罪嫌疑人的期望值有着密切的关系，期望值的变化会引起激励力量的变化，期望值的方向就是激励力量的方向。

2. 激励力量的正确使用。使用激励力量的重要目的是调整犯罪嫌疑人的期望值。犯罪嫌疑人带进审讯室的定式心理的重要特点表现在逃避惩罚的期望值的大小上，犯罪嫌疑人认为自己的犯罪事实已经暴露，那么他逃避惩罚的期望值就小，激励的对抗力量就小，同时转化为获取从轻处罚的期望值开始增加。通常犯罪嫌疑人为了获得从轻处罚的利益，会分解为两个期望方向，一个是尽量隐瞒犯罪事实，一个是将期望的目标集中在审讯人员的身上，在审讯人员的身上获取利益。相反，如果犯罪嫌疑人认为自己的犯罪事实还没有暴露或者大部分没有暴露，那么他们逃避惩罚的期望值就大，对抗力量就大，对抗的语用行为表现就非常坚决。由此可见，降低犯罪嫌疑人逃避惩罚的期望值，就能够降低对犯罪嫌疑人激励的对抗力量，犯罪事实是否暴露的认识是期望值产生的基础。在讯问的语用行为的方法上，首先通过讯问过程不断地让犯罪嫌疑人认识到自己的犯罪事实已经暴露，这里包括正确认识和错觉认识，以此来降低犯罪嫌疑人隐瞒犯罪事实的期望值，降低激励的对抗力量，引出供述动机。降低犯罪嫌疑人隐瞒犯罪事实的期望值的方法很多：有直接评价的方法，对犯罪嫌疑人的主客观处境进行评价，以此来降低其期望值。例如，直接告知其已经涉嫌犯罪，并且强调其已经没有退路了，以此来降低其隐瞒犯罪事实的期望值。

其次是帮助确立一个行为目标，为犯罪嫌疑人建立新的期望值。例如，审讯人员直接告诉犯罪嫌疑人有从轻处罚的条件："在你的身上有许多闪光的品质，你的问题最后的结果完全依靠你自己来选择，你有被从轻处罚的条件，关键看你自己怎么去把握！同样的人犯同样的罪可是最后的处罚不一样，原因就在于如何认识自己的问题，把握好机会，相信办案人员是会帮助你的。"那么在审讯的特定环境里，犯罪嫌疑人获得从轻的期望值就会增加，在审讯人员的身上获得利益的期望值也会增加。再有就是帮助犯罪嫌疑人降低已经存在的心理压力，针对那些"破罐破摔"已经失去期望的犯罪嫌疑人，降低其罪责感，帮助指明方向，唤起新的期望值。如对那些犯罪情节非常严重的犯罪嫌疑人："你的行为从本质上来说是非常严重的，这也是你一时的冲动所为，大家是能够理解你的，你跟那些恶贯满盈的犯罪嫌疑人是不一样的，你的家人期望你能够得到从轻处罚，他们也理解你的心情，我们跟你的家人对你的期望都是一样的，希望你能够认识'错误'、改正'错误'，给自己一个重新'生活'的机会！"这里避开了两个刺激性的语言，即"犯罪"改为"错误"，"做人"改为"生活"，降低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压力。最后是帮助犯罪嫌疑人转换期望值，把犯罪嫌疑人逃避惩罚的期望值转化为获取从轻处罚的期望值。上述转化公式可以看出：逃避惩罚的期望值为大时，它所激励的对抗力量为大，当逃避惩罚的期望值为零时，它所激励的对抗力量为零，同时它又自发地转化为获取从轻处罚的期望值，这是在客观条件的信息刺激下的需要层次的降低。常用的方法是：采取不断地阻碍犯罪嫌疑人隐瞒犯罪事实的语用行为。在犯罪嫌疑人隐瞒犯罪事实的语用行为上，找出不利于其隐瞒犯罪事实的因素，使得这些因素产生对其自我心理强制的动力，最后不得不放弃隐瞒，使得逃避惩罚的期望值为零。期望值为零的时候引发了需要层次的变化，从逃避的需要转化为获取从轻的需要。这是因为人的一切需要如果都未得到满足，那么满足最主要的需要就比满足其他需要更迫切，只有排在前面的那些属于低级的需要得到满足，才能产生更高一级的需要。在高一级的需要不能满足的时候，会降低层次满足次一级的需要。例如，一个孩子找父亲要钱，希望从父亲那里获得 10 元钱，父亲说我没有 10 元钱，现在我只有 6 元钱，是要买菜用的，如果你要的话就拿去，如果你不要我就拿去买菜了。孩子的需要是 10 元钱，在 10 元钱得不到满足的时候，只有降低需要拿了 6 元钱，如果孩子不愿意拿那 6 元钱，那么他就一分钱也拿不到。因此，犯罪嫌疑人逃避惩罚的需要得不到满足，就会降低需要转变为获取从轻的需要。这种从轻需要引发的语用行为仍然会向两个方向发展，一个方向是犯罪嫌疑人

对在审讯人员的身上获取利益的期望值不高，放弃不能隐瞒的，选择暂时可以隐瞒的行为方向。另外一个方向是犯罪嫌疑人为了在审讯人员的身上获得利益产生的期望值，激励力量是供述认罪获取利益的动机。由此可见，审讯人员为了使犯罪嫌疑人的激励力量是供述动机，就必须不断地强化提高犯罪嫌疑人对在审讯人员的身上获取利益的期望值。这种强化的方法就是审讯人员取得犯罪嫌疑人信任、依赖的语用行为。在审讯活动中，让犯罪嫌疑人反感的语用行为，是不可能强化、提高他获取利益的期望值的。例如，犯罪嫌疑人在审讯活动中最反感的语用行为：审讯人员像只老虎，凶神恶煞，还有的审讯人员讽刺挖苦、贬低人格，还有的审讯人员像耗子，东挖西找，绕来绕去，寻根问底，欲置对方于死地。相反，如果审讯人员客观公正、情理相融、把握全局，就既能进入对方内心，也能根据案件事实控制自己，在审讯中不是简单地让对手交代问题，而是明辨事实，这类审讯人员才有可能取得对方的信任给人以期望。

3. 激励力量的基本原则。首先设置目标原则。设置目标是一个关键环节，目标设置必须满足犯罪嫌疑人目标需要的要求。在审讯过程中，各个阶段犯罪嫌疑人的需要目标是不同的。例如，在审讯的初始阶段犯罪嫌疑人的需要目标是逃避惩罚，如果审讯人员将其需要目标设置为从轻处罚，那么由于犯罪嫌疑人的期望值不在从轻处罚上，而是在逃避惩罚上，如此就不可能产生供述认罪的激励力量。相反，如果犯罪嫌疑人的需要目标是获取从轻处罚，而审讯人员为其设置的需要目标是逃避惩罚，犯罪嫌疑人的期望值与审讯人员设置的目标差异很大，供述动机受到阻碍，激励的供述认罪的力量就会降低，也就是说，审讯人员的推动力出现了方向性的错误，有的时候犯罪嫌疑人还会对审讯人员的语用行为感到莫名其妙。

其次是语用行为的标定、引导原则。激励力量的来源是审讯人员的外部引导和外部的激励措施，外部激励措施只有转化为被激励者的自觉意愿，才能取得激励效果。因此，标定、引导原则是激励过程的内在要求。犯罪嫌疑人没有内部的目标期望，就不可能有激励力量。由于获得自由是犯罪嫌疑人最高的目标价值，如果外来的语用行为符合这一价值的需要，就能够引发内部的目标期望。目标期望虽然受外部条件的影响，但是它始终是内部的，所以只有通过引导、标定，才能使内部的目标期望发生变化，因为强制力量虽然有时能够起到一定的作用，但是它始终不能唤起自发的内部的目标期望。例如，犯罪嫌疑人的目标期望是通过审讯人员的同情、理解，获得从轻处罚，而审讯人员的语用行为带有很强的强制性，那么犯罪嫌疑人就不可能有被同情、理解的感觉，更

不可能唤起自发的内部的目标期望。

再者是帮助犯罪嫌疑人建立合法、合理的期望目标，不乱许愿。激励供述力量的期望目标的范围要适度。要根据法律的规定以及犯罪行为与实现目标本身的可能性，帮助犯罪嫌疑人建立期望目标，违反法律规定的、不合情理的乱许愿，目标期望与实际的可能性不相符，就会导致不良的严重后果。例如，犯罪嫌疑人受贿3万元，根据量刑标准，有可能被判缓刑，那么审讯人员就可以帮助犯罪嫌疑人建立判处缓刑的期望目标。如果审讯人员帮助犯罪嫌疑人建立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期望目标，那么这种语用行为就是欺骗行为。

最后是把握时机的原则。建立期望目标激励机制，必须把握激励的时机，“雪中送炭”和“雨后送伞”的效果是不一样的。激励期望目标越及时，越有利于激励顺应性的供述动机力量，及早实现供述认罪的语用行为。

（五）语用行为的心理结构倾向

审讯过程中的语用行为总是围绕着一定的话题展开的，审讯活动中的话题是审讯人员为了获得犯罪嫌疑人的真实供述和辩解，有目的性的语用行为的内容表现。审讯话题是最主要的成分和最基本的内容，在审讯要素中处于核心地位，审讯活动的语用行为主要是靠审讯人员的语义即话题体现的。根据不同的案件和不同的犯罪嫌疑人的特点，审讯过程中的话题有的时候就是一句话，表现出一个完整的话题。但是审讯活动并非是一个话题就能够解决的，有的时候需要展开多个话题的铺垫来完成主要话题的任务；有的时候进行主话题分解，以多角度的辅助性话题来完成主题的任务。满足审讯活动的话题是审讯活动中语用行为的基本特征，这种特征是以审讯人员与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对抗行为为基础的。没有这种对抗性的心理行为，就不可能有审讯意义的话题。话题来源于对抗活动的心理结构，审讯人员为了获取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必须采取能够使对方供述更具有针对性的方法，围绕着一个中心任务，运用能够起关键作用的话题，展开自己的语用行为。这里组织什么样的话题，采取什么样的语用行为，又来源于审讯人员的谋划。另一方面，犯罪嫌疑人为了逃避处罚，必然要选择能够起作用的对抗性的话题，也会选择有充分表现力的语用行为展开对抗。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结构，就是对抗性话题的语用行为的指挥部。审讯活动实际上是围绕一个主题展开的反复多次心理行为的交流活动。因此，审讯活动不仅仅是审讯人员的问话和应答，同时也包括犯罪嫌疑人的对抗反应和对话题的应对处理，这是犯罪嫌疑人对话题的反馈，这种反馈虽然在审讯的交流过程中所占的信息量不大，但是却对审讯的交流活动能够顺利地进行起着重要的作用。

没有犯罪嫌疑人的参与和信息反馈，就不能称之为一个完整的审讯话题。审讯总是由一个话题结束，另一个话题出现来加以推进的，最后达到审讯的成功。由此可见，无论是什么样的话题，以什么样的语用行为表现，都是心理行为的结果。而心理行为又是与心理结果相互配合、相互调整的结果。所以审讯的语用行为所表述的话题是心理结构调配的结果。

犯罪嫌疑人在侦查审讯活动中对抗心理的形成，不是单一的某一因素引起的，作为发动对抗行为内在原因的对抗心理，是由相对稳定的多种对抗因素的复合体所驱动，这个复合体呈相对稳定的结构状态，即抗审的心理结构。心理结构的组成因素有动力因素、调节因素、特征因素和心理状态的意识水平。犯罪嫌疑人的对抗动力来源于抗审的心理结构倾向，心理结构倾向是抗审动机产生的直接原因。只有改变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结构倾向，通过不同倾向的话题，才能转换成交代犯罪事实的动机。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结构的每一个因素都有独立的动力作用，不仅对外来话题和信息产生过滤和识别作用，同时又产生相互的影响形成动力的统一体，即行为动机。审讯人员只有摧毁犯罪嫌疑人抗审的心理结构的组成因素，才能转变犯罪嫌疑人的对抗动机。犯罪嫌疑人在抗审活动中心理结构的组成因素如下：

1. 语言情境激发的动力因素。在审讯活动中审讯人员的语用行为、语言结构、语气和形象等构成具体的讯问话语环境。不仅犯罪嫌疑人的人格特点和处理问题的方法都能够通过这种讯问空间和话语情境体现出来，审讯人员的个性和风格也会通过这种对抗的空间话语情境体现出来。讯问中的语用行为以及不同的措词，不仅仅是表现不同的语义、格调、气势和节奏，更重要的是通过语言情境的激发获取其反应。审讯人员为了达到获取犯罪嫌疑人供述的目的，创设语言情境是实现这一目的的有效途径。讯问语言是审讯活动的重要工具，是讯问情境的客观反应，没有讯问空间的情境就没有讯问语言的意义，讯问语言是对抗性的交流活动，离不开审讯空间的语言情境。所谓审讯语言情境即审讯的情景和审讯的语境，是指审讯人员与犯罪嫌疑人在特殊的审讯空间，依照法律规定运用语言相互进行信息交流的空间环境。审讯活动的语言交流，就是在这种特定的情境中进行的。情境作用于人的感官，影响人的大脑和心理活动，使人产生交际的动机和欲望。审讯活动的空间与审讯话题的组合，对犯罪嫌疑人来说就是外来的影响因素。

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动力因素的重要表现是极力摆脱侦查人员控制，满足自己在对抗活动中的趋利避害的需要，逃离法律的惩罚，寻找较大的安全系数和

有利因素，排斥不利因素，即危害因素。动力因素产生的条件是犯罪行为的客观存在与犯罪的心理事实。犯罪行为的记忆是心理事实存在的条件，犯罪的心理事实引发的趋利避害的心理需要，是产生抗审的直接动力。

犯罪嫌疑人如果没有实施犯罪行为，那么他的动力因素的特点、方向就不同。如果实施了犯罪行为，那么外来的因素所引起的个人需要，是安全感；外来因素引起的个人记忆是犯罪的心理事实；外来因素引起的个人动机是趋利避害。

这就是犯罪嫌疑人在审讯活动中拒不认罪的动力因素。只有改变和降低他的动力因素，才能对供述动机产生影响。在抗审活动中动力因素的重要特点是：需要是空间的安全感，动机是趋利避害，条件是选择有利的环节，记忆是犯罪的心理事实，目标是以最大的限度进行自我保护。对动力因素的攻击方法，是让犯罪嫌疑人形成基本认识：明白自己选择的有利的环节已经不存在，犯罪事实已经暴露，已经没有对抗的必要了，以此将犯罪嫌疑人引入权衡利弊的平台，确立说实话对自己有利，只有说实话才是最大限度的自我保护。在审讯活动中影响动力因素变化的重要条件有：

（1）犯罪后的自我认识的暴露程度与动力因素对抗成正比。犯罪嫌疑人在实施了犯罪行为以后，犯罪后的恐惧感与可能暴露的程度成正比。也就是说当其实施了犯罪行为之后，犯罪的恐惧感便产生了，他们惴惴不安，因为他们知道犯罪是社会所否定的行为，是法律所禁止的，这种恐惧感的诱因是怕受到法律惩罚。他们的心理状态是在反复衡量自己行为暴露的可能性。例如贿赂案件中犯罪嫌疑人会反复思考：行贿人会不会说？是否有其他人发现？钱和物存放的地方是否安全？刑事犯罪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则常常思考以下问题：目击证人是否出面作证？凶器是否被发现？现场遗留物是否与自己产生直接关系？等等。因此犯罪嫌疑人在没有弄明白上述问题之前，总是要千方百计通过审讯人员的语言情境来获取上述情况，激发出相对应的动力和语用行为方向。

当他感觉到证人有可能会把事情说出去时，他的恐惧感会迅速增加，他的对抗的动力因素就会减弱；相反，如果当他感觉到证人不可能会把犯罪的事情说出去的时候，犯罪后的恐惧感就会被减弱，对抗的动力因素就会被强化。如果犯罪嫌疑人认为自己的犯罪事实已经被发现，那么他的对抗动力因素就会进行转化，进行趋利避害的选择。

（2）犯罪后的环节的选择使对抗的动力因素被强化。环节的选择是犯罪行为人在实施犯罪以后，为了逃避法律的惩罚，选择有利于或者能够否定自己犯

罪的环节，来逃避法律的惩罚，环节的选择实际上是犯罪嫌疑人为自己准备的“后路”。一旦犯罪嫌疑人为自己做好了环节的选择，就有了相对稳定的定式心理，并形成了心理支点，使其暂时获得了心理平衡，对抗的动力因素也就被强化了。此后环节的选择被他人或者自我否定之后，定式心理便会自然消失，心理支点也就不存在了，于是新的恐惧感由此而生，迫使他们再次进行新的环节的选择，对抗的动力因素也就随之变化。时间的持续性与犯罪行为次数的增加，能创造心理稳定的条件。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犯罪行为次数的不断增加，犯罪行为一直没有暴露，均处于安全状态，于是犯罪嫌疑人的犯罪心理痕迹被淡化，强化了对抗的动力因素，在犯罪嫌疑人心理形成了记忆经验，犯罪行为被习惯化，从而满足了心理稳定的条件。另外在数个犯罪行为中，不知道自己哪一次行为被暴露，无法选择对抗的环节，等待临场随机应变，也能使对抗动力因素处于待发状态。

（3）审讯人员的审讯方法是犯罪嫌疑人动力因素变化的重要条件。审讯人员的方法不对路，暴露了证据的占有量和审讯的意图，那么在证据的占有量过少的情况下，就会强化犯罪嫌疑人对抗的动力因素，反之就会减弱犯罪嫌疑人对抗的动力因素。

审讯人员为了在犯罪嫌疑人身上获取需要的信息，控制其动力因素，常常采用试探性的话题与犯罪嫌疑人兜圈子，其主要目的是为了对犯罪嫌疑人的人格特征、思想状态、心理障碍、抗审能力、智力水平等进行分析了解，寻找审讯的“切入点”。在审讯初始阶段，审讯人员为了达到对犯罪嫌疑人的了解，捕捉“切入点”，其语用行为都是围绕试探摸底的话题展开的，如“你已经涉嫌犯罪了。”“你知道我们为什么找你吗?”“你又不缺少钱用要那些钱干什么?”等等，这主要是为了获取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和特点，把握对方可以交流的平台以及其对心理压力的承受程度，为深入展开审讯消除障碍。通常犯罪嫌疑人总是采用否定式的封闭方法来应对审讯人员的试探：“我不知道我犯的是什么罪!”“不知道!”“我没有拿过别人的钱!”这样审讯人员就要组织第二轮问话，笔者称之为第二个话轮，在组织新的话轮的时候，选择自己已经掌握的而对犯罪嫌疑人不利的因素作为话题，对一些犯罪事实和一些情节进行追问，由于犯罪嫌疑人通常会拒绝回答、不予正面回答或进行抵赖和狡辩，审讯人员应从具体暴露的事实或者相关的情节出发，有意识地设计一些话题，试探犯罪嫌疑人的态度，以最占优势的话题打开缺口。如：“你为什么不顾违反规定帮助他人办这件事?”审讯人员紧紧抓住不放，追出犯罪嫌疑人的行为目的，以此打开缺

口。缺口被打开以后，牵涉的犯罪事实的话题也就展开了。在这种情况下，犯罪嫌疑人出于被动的交流状态，各种对抗的动力因素会积聚形成心理压力，这种压力达到一定的程度便会通过激烈的情绪爆发出来，此时的犯罪嫌疑人失去了与审讯人员交流的兴趣，一旦审讯人员没有把握住这种压力的程度，那么犯罪嫌疑人爆发出来的激烈情绪，就会使整个语言情境形成僵局。这时，审讯人员就要认真分析语言情境激发的动力因素是什么？一个话轮的话题所使用的语用行为是语言情境激发的动力因素的焦点，在不改变话题的前提下，通过改变语用行为来降低由此激发的对抗因素。

2. 自我心理行为的调节因素。人因为有了心理行为、有了语言的交流，才表现出了他的理性特征。社会交换理论研究表明，任何人都有趋利避害的本能，当人们决定作出某种行为前他都会在其内心考虑并权衡该行为是否能给其带来快乐或痛苦。如果这种判断的结果能够给自己带来欢乐，那么他就会选择去实施该行为；反之则会选择不去实施该行为。犯罪嫌疑人在审讯活动中所选择的一系列对抗行为，就是这种理性作用的结果。因此我们说，犯罪嫌疑人就是理性人，他在接受讯问的过程中所作出的任何决定，都是他的理性选择。当然，犯罪嫌疑人从开始的拒供、沉默、欺骗等转变为如实供述，也是在其内心作出了如实供述对其自己有利的判断后而实施的理性行为。犯罪嫌疑人在侦查讯问中的理性选择决定自己行为的过程，就是其自我心理行为的调控结果，是以自我意识为核心的个体心理与行为的调节控制系统的行为结果。调控系统包括自我意识、道德意识、法律意识等。自我意识的功能是对人的动力因素起调节、控制、协调、监督的作用。即对抗审行为起加强或者削弱、发动或者阻止的调控作用。他是通过从审讯人员那里得到的信息进行判断后，再由调节控制系统决定抗审的削弱或者加强。在抗审活动中犯罪嫌疑人获取的信息，通过调节功能分发给其他的心理结构因素，再从心理结构因素那里获取加工后的反应，经过调节、控制、协调、监督、整理后，形成信息反应的动力因素，实现信息反应行为的动力。最后表现出对自己犯罪行为的认识以及对抗的持久程度。调节因素是处于意识状态下的控制、调节系统，在很多的时候表现为思维习惯和意识经验，人格特征是他的经验基础，是犯罪嫌疑人在抗审活动中的行为表现的内在反应。例如，当犯罪嫌疑人在抗审中找不到有利的因素进行对抗的时候，那么调节因素所反映的行为就是沉默。相反，如果犯罪嫌疑人在抗审中找到有利的因素进行对抗的时候，那么调节因素所反映的行为就是积极的语言辩驳。犯罪嫌疑人的调节因素的外在表现，有助于审讯人员掌握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活

动情况，及时地掌握其语用行为背景含义，为进行下一轮的话题准备。在审讯过程中审讯人员设立的话题，一般情况下通过一个话轮是不能达到预期的结果的，很多时候需要提供一系列的话题铺垫。铺垫话题在完成审讯的中心话题中占有非常重要的位置。在审讯实践中，由于犯罪嫌疑人对讯问的中心话题非常敏感，直接通过中心话题传递给犯罪嫌疑人，容易引发犯罪嫌疑人的警惕，导致自我心理行为调节的理性反应，产生自我防卫的排斥行为。为了避开犯罪嫌疑人的这种本能的排斥行为，审讯人员应当选择一系列的围绕中心话题的铺垫话题进行讯问，保障犯罪嫌疑人能够尽快地、更多地吸收中心话题，产生趋向性的反应。根据犯罪嫌疑人抗审的普遍特点，许多犯罪嫌疑人是不会很快就与审讯人员配合的，很难在短暂的接触后就按照审讯人员的要求如实供述案件事实。讯问犯罪嫌疑人的中心话题，是以犯罪的构成要件为基础的，审讯人员不可能一接触犯罪嫌疑人就以中心话题展开讯问："你把你犯罪的时间、地点、行为、动机、危害结果供述一下！"这样的讯问会产生什么样的结果是可想而知的。采取这样的语用行为可能在一两个话轮之后就发展不下去了，犯罪嫌疑人不可能作出让你满意的回答。也许，根据审讯人员的讯问对方会作出这样的回答："我不知道我犯的是什么罪，更不知道什么时间、地点、行为……"在这种情况下，审讯人员需要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审讯的目的和犯罪嫌疑人的对抗反应，有针对性地选择铺垫话题向中心话题展开。铺垫话题包含在审讯人员一个个有机关联的话语中，通过一个个有理有据的信息传递，逐步地剥离对抗因素，使犯罪嫌疑人逐步接受审讯人员所传递的信息，最后转变自己的认识、意志和情感。当然，在审讯活动中由于对抗性的行为，必然要出现审讯的技巧和谋略问题，很多的时候是在对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强制的基础上，完成对其认识转化的。这种心理强制的过程，实际上是对犯罪嫌疑人的自我心理行为的调节因素的协调性的控制，使其在关键问题上调节因素陷入困境，从而为审讯人员最终突破全案创造有利的条件。

围绕犯罪构成要件而产生的中心话题，需要"绿叶"帮衬，这个"绿叶"就是铺垫话题。中心话题需要铺垫话题衬托的原因，是为了避开犯罪嫌疑人本能的排斥行为缓解对抗，改变犯罪嫌疑人对审讯人员的敌对情绪，建立良好的交流平台。铺垫话题的作用就在于不断地转变认识，人的认识的转化是有过程的，不是一两个中心话题就能够起作用的，它是通过不断地影响、引导、纠正，逐步动摇其对抗的定式心理，为最终突破案件服务。

铺垫话题的方法：首先在于情理并重、恩威相济。入情入理的感化，通过

对生活的关心、困难的帮助、心理的安慰、需要（生理的、精神的）的满足等活动，降低犯罪嫌疑人的排斥行为，增加其心理的顺应性、依赖性、信任感。其次是围绕对抗的心理支点展开铺垫话题，犯罪嫌疑人带进审讯室的心理状态是复杂多变的，能够相对稳定地支持心理行为并且保持一定方向的心理认识我们称之为心理支点。常见的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支点多为侥幸心理，铺垫的话题常常是“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任何一件事都不是无缘无故的”“客观的存在是不可否定的，在一定的时候是会说话的！”通过多种方式、不同的语用行为来消磨犯罪嫌疑人的意志，打消其继续抵抗的信心，为其寻找放弃继续抵抗的理由，从意志上顺应审讯人员的要求。最后是铺垫话题要能够与中心话题形成有机的逻辑关系。在很多时候铺垫话题是对中心话题的说明、补充和完善，无论是什么样的铺垫话题都是应该围绕完成中心话题的任务而展开的，所以铺垫话题与中心话题应当有着必然的联系和内在的逻辑关系。犯罪嫌疑人在进入审讯室以后，其防卫意识是很强的，因此审讯人员不易与其就关键问题、核心事实进行正面接触，直接搬出中心话题，特别是犯罪嫌疑人已经做好了谎言准备时，所以审讯人员必须通过逐步深入、由外及内、由表及里、声东击西、深入浅出等方式，把中心话题立起来。

3. 语用行为的人格特征因素。在审讯活动中犯罪嫌疑人的人格特征常常是通过其语用行为表现出来的，审讯活动的特殊空间使犯罪嫌疑人的人格特征得到了充分展现，在这个特殊空间里逃避惩罚是犯罪嫌疑人的首要目的，是在自我利益需要的动机驱使下，形成的特定的语用行为表现。这种在特定环境下形成的语用行为，很多时候又取决于人格的特征因素。因为人格决定这个人会做什么，不做什么。只要是人，做任何一件事都是有动机的，一个人的人格表现如果为良好的社会意识，就容易被这种良好的社会意识的需要动机所驱动，反之相反。审讯活动中，犯罪嫌疑人的良好的社会意识，能够使其尽快地获取自我犯罪行为的否定，顺应审讯人员为其提供的社会意识，满足审讯活动的需要。

审讯中语用行为所表现的人格特征，由双方在对抗活动中表现出来的能力、气质和性格构成，体现了人格的心理特征在特殊的对抗情形下的反应。审讯活动中性格特征构筑的防御体系，表现为对抗审讯采取的方法。首先是逃避惩罚的人格特征的不同，表现出抗审的方法不同。根据人格特征的行为表现，外倾型的人格特征表现为积极对抗，而内向型的人格特征表现为沉默消极的对抗；根据人格特征的认识选择，表现为直接对抗和间接对抗；根据人格特征的意识水平的差异，表现为自主对抗和嫁祸他人的对抗；根据人格特征的品质，表现

为对谎言控制与对谎言放纵。其次是逃避惩罚的对抗规律：一是嫁祸他人，将自己实施的行为、自己干的事情嫁祸给别人；二是直接抗审，否定自己有犯罪的行为、隐瞒自己的犯罪事实。再者是逃避惩罚的对抗特点，谎言是犯罪嫌疑人对抗审讯的基本特征。最后是逃避惩罚的对抗表现：人格特征品质的好坏表现在对客观事实的接受程度上。人格特征品质好的，在客观事实面前认可的程度比较大；人格特征品质差的，在客观事实面前认可的程度比较小。有很多人格特征品质差的犯罪嫌疑人，在客观事实面前就是不"认账"。个体的人格品质越低，越会在客观事实面前耍无赖，同时个体的人格品质越高，对谎言的控制系数越大。因此，审讯人员必须首先认真地把握好自己的语用行为方式，有针对性地选择好话题的展开方式。

讯问话题的展开方式是对话题运用的事先筹划和准备。审讯人员应从审讯的目的和犯罪嫌疑人当时的心态出发，有目的地设计好一些辅助性的话题，建立语用行为良性循环的平台，以引导审讯活动向有利于犯罪嫌疑人供述认罪的方向发展和推进。其次是不断地调整自己的语用行为，审讯活动是动态的发展过程，进展情况往往并不是审讯人员所能完全左右的，审讯话题也不都是遂审讯人员的心愿展开的，特别是针对犯罪嫌疑人的不同的人格特征表现，需要审讯人员及时调整审讯话题，适应审讯发展和变化的新情况。再者是审讯人员要能够善于隐蔽自己的语用行为，在很多情况下，为了达到审讯人员的真实意图，必须通过一定的方式对审讯话题的真实内容进行掩饰，有的时候还需要"正话反说""急事慢说""指东骂西"，使犯罪嫌疑人在没有体会审讯人员真实意图的情况下，不自觉地顺应审讯人员的要求。最后是话题的转换和跨越，在对抗性的语用行为过程中，审讯人员感觉到目前的话题发展下去，会把自己推向被动地位的时候，应当立即停止并进行主题转换。例如，在涉及某一行为的证据情况时，由于审讯人员没有掌握证据，把证据搬到语用行为的平台上进行讯问，其结果必然会导致被动的局面。话题之间的转换是值得审讯人员重视的一个问题，审讯人员一方面要尽可能掌握主动，引导犯罪嫌疑人按照审讯人员的意图供述下去；另一方面也要在犯罪嫌疑人话题变化或者岔开话题的时候有意识地控制话题，及时调整、拨正话题。

4. 语用行为发展的心理状态。审讯活动的空间表现为语用行为的对抗变化和发展，这种变化和发展的过程也是犯罪嫌疑人心理状态的变化和发展过程。犯罪嫌疑人从开始的对抗到供述认罪，就是以这种变化和发展心理状态为条件的，大部分犯罪嫌疑人对一开始就供述犯罪事实是不甘心的。这里，犯罪嫌疑

人供述认罪的语用行为并非从犯罪的行为过程开始的，很多的时候反映出来的是犯罪结果的语用行为。例如，“人是我杀的”“我拿了钱”“是我干的”等。大量的犯罪行为过程在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活动中完成了筛选、集中、评价和提取，因此犯罪结果的语用行为，就是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活动的筛选、集中、评价和提取的结果。这种筛选、集中、评价和提取的结果的活动过程，表现为心理状态的变化。

影响心理状态的重要因素是意识水平，即意识、前意识和潜意识的作用与状态。意识分为三个层次，即意识（是可以直接感知到的有关心理部分），前意识（在意识和潜意识的二者之间），潜意识（无意识）。潜意识有两种含义：一是自己行为的动机不能意识到，二是在清醒的意识下面还有潜在的心理活动在进行着。它的内容表现在一些被压抑的无法满足的情感经验、本能欲望与冲动，在潜意识中积极寻找出路。另外前意识可以将潜意识的内容收取到意识部分中去，变成意识。在犯罪的心理结构中，除了调节结构是处于意识状态，其余的特征结构、动力结构及心理状态，都有一部分处于无意识状态，能够对犯罪动机、不合逻辑与不合情理的行为进行解释。

犯罪嫌疑人的意识水平，受到侦查审讯活动的信息的影响和刺激即可发生变化，寻找意识的依附和寄托，表现为趋向对抗或者趋向供述的心态特征。当犯罪嫌疑人的意识依附和寄托成功，就会产生对审讯人员的信任感和服从感，就可出现趋向供述的心态特征。审讯人员和审讯环境及审讯信息对犯罪嫌疑人的意识产生重要的影响。犯罪行为人在实施犯罪以后，客观原因引起了主观上的心理变化，从变化的基本规律来看，多数犯罪嫌疑人处于矛盾的心理状态，既不甘心如实交代，也不敢一味对抗。随着侦查讯问的不断发展变化，其心理状态也在不断地变化。有的可能从消极的状态向积极交罪的心理状态转化，也有的可能从积极的交罪心理状态向消极抗拒交代的心理转化。审讯的全过程就是从消极心理向积极交罪心理转化的过程。由于犯罪嫌疑人的主客观条件不同，在接受审讯时的心理特点也不相同，有其各自起主导作用的心理特征。消极的心理特征是审讯对象的心理障碍，是犯罪嫌疑人在抗审活动中的心理背景和重要的心理因素，即畏罪心理（将要受到惩罚的恐惧心理）、侥幸心理（自以为能逃脱法律惩罚的主观存在的自信心理，是犯罪嫌疑人对自己行为所产生的后果的一种认识的心理状态）、优势心理（自己已经订立了攻守同盟，形成了心理优势）、戒备心理（回答讯问表现为谨慎小心，是自我防卫的心理状态）、对抗心理（对抗的心理因素和动机）。

分析和研究犯罪嫌疑人对抗动力来源的心理结构，是取得审讯成功的基本保证。心理结构是抗审动机产生的直接原因。坚实地抗审的心理结构是犯罪嫌疑人拒不交代犯罪事实的重要因素。只有掌握了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结构，改变其心理结构，才能转换成交代犯罪事实的动机。在审讯活动中，犯罪嫌疑人对自己处境的客观认识是基本准确的，审讯人员的任务就是设法打乱犯罪嫌疑人的正确判断，把其推到相反的供述方向。例如，起初犯罪嫌疑人明知审讯人员没有掌握他的足够证据，告诫自己千万不能交代。那么经过对他的审讯他又交代了犯罪事实，这是什么原因呢？这就是因为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结构在审讯人员施加的信息的影响下发生了质的变化，转变了对抗心理，走向了供述认罪之路。引发犯罪嫌疑人心理状态改变的重要因素，是审讯人员的语用行为，有针对性地突破话题就是通过审讯人员的语用行为表现出来的。把握好突破话题的语用行为，是取得审讯成功的基本保障。审讯活动中突破性的话题，就是表现在抓住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动摇、犹豫、徘徊、矛盾之机，以能够促进供述动机的产生为基础，选择有效的对应话题开导、指引、紧逼，使犯罪嫌疑人最后不得不放弃抵抗，如实供述。从实践来看，突破话题的选择是以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状态为基础的，审讯初期，在犯罪嫌疑人获取审讯人员的信息量较少，心神未定的情况下，抓住他来不及进行充分细致的准备或没有反审讯的经验，突然展开对案件事实的追问，力争使他在慌乱中露出破绽，达到对其的心理强制。例如一起骑摩托车肇事逃逸案件，犯罪嫌疑人李某骑摩托车撞倒了行人弃车逃跑，被害人在送往医院后抢救无效死亡。因为肇事摩托车系无牌无证的“三无”车辆，无法确认肇事者，通过排查认为李某可疑，在对李某的讯问中审讯人员设立的突破话题是李某手上的伤痕，办案人员传唤嫌疑人李某，在其心神未定的情况下展开讯问：

问：“你手上的伤痕是怎么回事?”

答：“是摔跤摔的!”

问：“怎么摔的跤?”

答：“酒喝多了摔的!”

问：“酒喝多了怎么摔的?”

答：“酒喝多了走路不当摔的!”

问：“你能把怎么摔倒的比划给我看看吗?”

答：“就是走的时候没有站稳摔倒的!”

问：“没有站稳能够摔成这个样子吗?”

答："是这样摔的！"

问："你再摔一次给我看看！"

答：（不语）……

问："你手上的伤痕是非常大的冲击力才能够造成的！"

答：（不语）……

问："你是在哪里喝酒摔的？"

答："朋友家！"

问："哪个朋友家？"

答："一块干活的朋友！"

问："一块干活的哪个朋友？"

答："叫什么名字我记不得了！"

问："既然是朋友连名字都不知道！你还要编吗？"

答："我没有编！"

问："那好！你说出来我帮你去核对！"

答：（不语）……

问："你是怎么摔的跤你清楚我们也清楚！"

答："我的伤是摔跤摔的！"

问："你确实喝了酒也确实摔了跤，但是还有一件'道具'你漏掉了！就是那台没有牌照的摩托车，它不仅给你留下了伤痕，你还有别的东西也丢在了那里！"

答："什么东西？"

问："你没有发现你少了什么？"

答："我不知道！"

问："那你应该知道我们为什么找你到这里来，而没有找别人！"

答：（不语）……

问："你当时骑摩托车为什么骑得那么快？"

答："我也不知道！"

问："你是因为酒喝得太多了！"

答："我也不知道！"（开始默认自己是肇事者）

问："这件事情对你是很不利的，但是你还有补救的机会！"

答："什么机会？"

问："你骑车撞倒人，就应该立即送往医院治疗，而不应该弃车逃跑！"

答："我不是逃跑，我是怕我酒后驾车被你们关起来，我的摩托车又没有牌照，也怕他们家来人打我，所以就跑了。"

问："那你看这件事怎么办？"

答："我去医院看他付医疗费，愿意接受你们的处罚。"

问："你把肇事的过程叙述一遍！"

答："好……"

通过上述案件的审讯，可知初审阶段要注意讯问主题的选择，在对抗相持阶段就要注意话题的语用行为的铺垫。随着话题的展开，作为犯罪嫌疑人来说，总是要极力避开该话题所涉及的背景含义，随着审讯的推进和深入，审讯人员必须牢牢地把握设立的话题，把握的方法就是语用行为的铺垫，铺垫的作用就是解决高低的偏差，使话题顺着有利于审讯人员的方向发展。从上述的案例可以看出审讯人员的铺垫话题在多处可见："那好！你说出来我帮你去核对！""你确实喝了酒也确实摔了跤，但是还有一件'道具'你漏掉了……"这样的铺垫话题使做贼心虚的犯罪嫌疑人的心理防线趋于瓦解或事实逐步暴露，审讯人员的紧逼和引导有助于犯罪嫌疑人走向交代之路。审讯人员的突破话题不仅要与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状态结合起来，更重要的是要与当前的语境有密切的联系。在犯罪嫌疑人产生心理动摇、矛盾之时，审讯人员突破话题要能够对供述动机产生推动力，例如上述的突破话题："你骑车撞倒人，就应该立即送往医院治疗，而不应该弃车逃跑！"这时的犯罪嫌疑人就会针对自己为什么弃车逃跑提出辩解，只要犯罪嫌疑人提出类似的辩解，就等于供述了犯罪事实。选择突破话题还要避开僵局，有些话题能够直接导致僵局，但是放在不同的心理状态的语境里就能够产生不同的效果。例如上述案例："你骑车撞倒人，就应该立即送往医院治疗，而不应该弃车逃跑！"把这个话题放在讯问的初始阶段就会产生相反的效果。因为在初始阶段犯罪嫌疑人本能的防卫意识非常敏感，外来的信息只要对自己不利，总会做出否定的反应，形成僵局。上述的语言信息反馈就可能是："我没有骑车撞倒人，也没有弃车逃跑！"在这种情况下审讯人员必须重新组织话题，才能够使讯问主题继续发展下去。因此，审讯人员选择的突破话题必须要能够推动审讯的主题进展，越过僵持局面。在选择突破话题的方法上要注意因案而易，因人而易，因时而易，分析利弊，避强击弱，揭露目的，指明方向，点明是非等。

第二章　镜头下的抗审行为特征与讯问对策

第一节　谎言抗审的行为特征与讯问对策

一、概述

在侦查讯问活动中，犯罪嫌疑人总是用谎言来对抗审讯，掩盖自己的犯罪事实，这是犯罪嫌疑人抗审行为的基本特征。心理学家认为：人们的行为规则，是通过“社会的交换理论”表现出来的。“社会的交换理论”阐述了人们的行为规则，就是趋利避害。利益关系是人们的行为关系，无论是社会的一般自然人还是犯罪后的犯罪嫌疑人，都会遵循趋利避害的行为规则。犯罪嫌疑人在实施犯罪行为之后，为了逃避法律的惩罚，总会千方百计地实施掩盖行为，其特征反映出了人的趋利避害的本能。一个人一生中很难不说谎，为了利益关系人们就需要说谎，谎言和趋利避害的行为是一对孪生兄弟，趋利避害的行为离不开谎言，这也是人在犯罪后的行为特征，犯罪嫌疑人在接受讯问的时候总是用谎言来掩盖自己的犯罪事实，这已经成为犯罪嫌疑人对抗审讯的行为规律。

谎言显然能够给犯罪嫌疑人带来利益。犯罪嫌疑人的对抗行为，正是模仿这种谎言的规律产生的，审讯的空间就是谎言与揭露谎言的对抗，是犯罪嫌疑人掩盖犯罪事实的谎言与审讯人员揭露犯罪事实的对抗。在审讯室里，如果犯罪嫌疑人都能够实话实说，那么审讯室内的对抗行为也就消失了。因此，审讯人员的讯问目的，就是要改变犯罪嫌疑人说谎的状态，使其说真话。

犯罪嫌疑人在抗审过程中的基本行为表现是谎言，谎言的基本特征是语用行为的矛盾表现，谎言的暴露表现就是矛盾的语用行为的存在。由于说谎而引起内心的焦虑，焦虑是一种不明确的忧虑的不安状态，通常不与特定的起因相联系，产生矛盾的不平衡的心理状态，这种不平衡的心理状态在短时间内不能被修复，由此自我心理强制的压力就会增加，嫌疑人会因承受不住这种不平衡

的心理焦虑的压力，继而产生释放的动机，选择如实供述。心理焦虑压力是嫌疑人供认的部分原因，虽然嫌疑人希望逃避真实供述的后果，但他并不希望以增加与欺骗相连的内心焦虑为代价换取这样的结果。焦虑的力量是供认的动机。审讯活动中由于犯罪嫌疑人供述矛盾的出现，其心理语用行为得不到发展，矛盾的语言不能自圆其说，心理焦虑急剧激化，导致了心理不协调状态的出现，由于生理现象的协调本能，积极地寻找能够平衡心理行为的条件，联想是重要的帮手，但是联想不是在任何时候都能够起作用的，一旦联想找不到平衡的理由和条件，其心理活动就会被强制在不协调的情景范围内，达到一定的程度，当联想的潜意识不能帮助其解脱困境的时候，便会产生强大的心理压力，犯罪嫌疑人为了摆脱这种心理压力，会产生减轻压力的心理需要的动机，实话实说便能够释放这种因为谎言造成的内在压力，供述动机便因此而生。

二、谎言抗审的行为特征

犯罪嫌疑人运用谎言抗审的基本方法有“三个方面的选择”，即直接否定、嫁祸他人、沉默否定。这三大选择涵盖了犯罪嫌疑人对抗的基本行为特征。直接否定即直接否定自己的犯罪行为，自己实施了犯罪行为而谎称不是自己干的，自己没有犯罪；嫁祸他人即自己实施的犯罪行为而谎称是别人干的；沉默否定即以沉默否定犯罪事实，运用沉默的方法，面对客观存在的犯罪事实，进行沉默否定。这些谎言抗审的行为，来源于犯罪嫌疑人的“情景选择”。“情景选择”是犯罪嫌疑人为了掩盖自己的犯罪事实，逃避法律的惩罚，采取某种特定的方法来对抗审讯。何谓情景选择？犯罪嫌疑人在自己的犯罪事实和犯罪行为中找出某一有利于自己的情景，来掩盖自己的犯罪事实和行为。我们把这种行为称为“情景选择”。

犯罪嫌疑人在实施犯罪以后，在没有积极地投案自首的心理存在的时候，消极心理便占主导作用，由于利益关系的本性，面对将要受到的惩罚而产生的畏罪心理、侥幸心理、戒备心理、优势心理、对抗心理。由于这种心理状态在审讯的过程中有相对的稳定性，又被称为“定式心理”，这种定式心理是建立在一定的心理基础之上的。犯罪嫌疑人在实施犯罪以后，犯罪时的情景总是不断地在大脑中出现，处于思维循环状态。他们从这些循环的状态中找出有利于自己的某一情景作为对抗讯问的根据，这些被选择好的情景，便成了犯罪嫌疑人罪轻、无罪的理由，这就是抗审的“情景选择”。

犯罪嫌疑人对“情景选择”的普遍特点：一是直接抗审，二是嫁祸他人，

三是沉默否定（参见本章第二节）。情景选择的基本特点直接表现出嫌疑人的对抗行为特点，直接抗审是犯罪嫌疑人根据自己的犯罪情节而选择的情景。通常在以下两种情况下，犯罪嫌疑人会采用直接抗审：第一，犯罪嫌疑人认为自己作案的手段比较高明，别人发现不了。第二，犯罪嫌疑人将自己犯罪情景拉回到自己追忆的情景中进行循环思维，能找出某一有利的细节、理由作为自己不构成犯罪的抗审根据。例如，有的贪污犯罪嫌疑人通过重复报销发票进行贪污的时候，以某次领款没有自己的签字为由，来否认自己两次领款的事实。在这里，犯罪嫌疑人的"情景选择"是自己没有在第二次领款的单据上签字，所以自己没有两次领款贪污，以此来直接抗审。另一种"情景选择"是在自己无法直接抗审的时候，采取转嫁他人的方法来抗审。常用的方法例如：钱被客观地证明在自己手里无法否认，就声称这笔钱已作为"回扣"或"好处费"付给了别人，用这种方法转嫁他人，进行抗审。这两种抗审方法的"情景选择"有其自身的内在特点和规律，掌握了这种特点和规律，便能找出"情景选择"矛盾点，一旦这种矛盾点出现，犯罪嫌疑人的抗审大门便被打开了。在讯问的过程中，发现"情景选择"矛盾点的方法主要是依靠讯问人员用心去"听"，"听"细节，通过一系列事件发展的细节来发现。

直接抗审的"情景选择"的特点是：在某一情景无直接证据证明与自己有关系的时候，通常采取的"情景选择"是否定与自己的联系，如："这事我不知道"；当某一情景有部分证据与自己有部分联系时，其抗审的方法均以没有证据证明的那部分情景来作为"情景选择"，以此来推翻有部分证据证明的那一部分。例如，犯罪嫌疑人实施了开具假发票的手段（有证据证明），但是用假发票去骗取公款的情节却没有证据证明，故此犯罪嫌疑人便以自己没有用假发票去提取公款，作为"情景选择"，推翻用假发票骗取公款的犯罪事实：我虽然开了假发票，但我没有取钱呀！这种"情景选择"便选择了"无证证明"的客观情况，用对自己有利的情景推翻对自己不利的情景，达到抗审的目的。当客观情况能直接证明其实施的行为时，比如在某一发票、合同上签字，对方无法否认，这种情况最能使其承认发票、合同内容。讯问的目的是为了对发票和合同的内容得以发展和延伸追出结果。如果犯罪嫌疑人面对直接的证据采取"进"的方法，就顺应了讯问的意图。而采取"守"的方法，便能暂时保住不被暴露的危险，如："时间长了，我不记得了，想不起来了"，等等。这种直接抗审的"情景选择"，在犯罪嫌疑人的抗审活动中虽然能起到一定的作用，有时还能在一定程度上取得抗审的成功，但是这些抗审情景毕竟不是客观存在的

事实，因此不符合客观存在的逻辑性，必然会在不同程度上出现矛盾。审讯实践中，只要多注意“听”“情景选择”的每一个细节，便会发现矛盾，听出逻辑错误。

转嫁他人的抗审方法，最突出的特点是用虚假的事实来掩盖真实的行为，用编造的谎言把自己应该承担的犯罪责任转嫁到别人身上。当客观的犯罪情节的焦点落在其身上的时候，这种犯罪的焦点又把全部的情节与行为人客观地联系在一起，失去了直接抗审的可能性，则通常采用此法。比如自己在领款处签了字，若否认自己领款的意义就不大了，从常理上站不住脚了。又如，自己在犯罪现场留下了脚印，却否认自己曾经到过现场，也就失去了抗审的意义，因为最终还是要让证据说话。在讯问的实践中，犯罪嫌疑人在无法进行直接抗审的“情景选择”时，大都采取转嫁他人的方法。在贪污、贿赂犯罪的案件中，有很多案件是贪污与受贿联系在一起的。犯罪嫌疑人经手收取了一笔公款没有上交，自己侵吞了。在案发以后，检察机关对其进行讯问，若采用直接抗审的方法否认自己拿了钱，显然是不可能的，事实已证明该款的最终“落脚点”是在自己的身上，要摆脱自己，必须嫁祸他人。当时的犯罪情景不时地在犯罪嫌疑人的大脑中进行思维循环的时候，谁与这笔款子有较为符合逻辑的联系，便自动渗入这种“情景选择”的思维循环，最后被确定成嫁祸对象，成了抗审中的“情景选择”。审讯时常见的“一对一”的现象，即一方说钱给了对方而对方说没有收到钱，出现了真假难辨的局面，就是这个原因。

转嫁他人的抗审方法在审讯时的常用语如：“这事是他们搞的，与我无关”“这事是经过他们同意的”“钱给对方拿去了”“不给钱对方不会提供帮助的”等等。审讯时多在犯罪嫌疑人与转嫁对象的关系上入手，深追每个情节中的细节。因为编造的情节与客观事实之间存在着一定差距，必然会经过细节暴露出来，一步步地扩大细节范围，一次次地重复每一细节，因为是编造的谎言，不可能每次细节都记得那么准确，这就使得谎言在这些细节里无法生根，最后只得暴露自己陈述的客观事实的矛盾。实际上，犯罪嫌疑人采取这种转嫁的情景选择，并不是最佳的状态，他首先要组织好情节和细节，其次还要对付被转嫁方的否定信息，做出第二轮的“情景选择”。这时，他的思维的焦点是：对方不承认怎么办？“情景选择”——对方不承认我也没有办法，但我把钱已给了对方，对方不承认是他的事，这又变成了直接抗审的情景，这两种情景的选择是根据讯问阶段的变化而变化的。

无论是直接抗审，还是转嫁他人，都应该抓住“情景选择”不放，展开被

利用的情景进行深化、细化、无限地扩展下去，直到矛盾全部暴露为止，而这些矛盾的暴露主要是通过审讯人员的耳朵从犯罪嫌疑人供述的细节中听出来的，听的对象就是犯罪嫌疑人在抗审中利用的情景和细节——“情景选择”。

三、谎言抗审的识别

犯罪嫌疑人隐瞒犯罪事实的抗审方法就是“谎言”，用“谎言”来掩盖犯罪事实是犯罪嫌疑人对抗审讯的基本行为，由此，审讯中识别犯罪嫌疑人的谎言已经成为审讯活动的重要内容和任务，确定犯罪嫌疑人是否实施了犯罪行为，首先就要识别审讯对象供述语言的真实性，例如贿赂犯罪，即一方说钱给了对方，对方称没有收到钱。那么到底钱是否给了对方？由此而引出谁在说谎的问题。只有确定了谁说谎才能确定谁是真正的犯罪嫌疑人，以此确定审讯的主攻方向，找出真正的犯罪人。其次，犯罪嫌疑人实施了犯罪，在接受审讯的过程中总是用谎言否定自己的犯罪行为，为了确定被审讯人是否有犯罪行为，就必须要识别其是否在说谎，进而找出事实真相。

审讯活动中识别谎言是一件极其困难的事，国内外的一些学者试图通过身体的某一部分来进行谎言的识别，这种单凭身体某一部分来确定是否存在谎言，存在很大的局限性和风险性。比如从眼睛、鼻子、嘴巴、手的动作来判断是否说谎，这种“典型说谎行为”是根据不同人的特点、不同的环境和不同的心理状态发生变化的。这种变化和特征告诉我们，在说谎者与非说谎者之间的差别往往很细微，目前也没有发现所谓的“典型说谎行为”，更重要的是非说谎者也会产生“奥赛罗错误”的心理变化。奥赛罗是莎翁作品中的人物，他的情人Desdemona因为被诬有不贞行为，由于她没有办法证明自己清白而出现情绪波动，这种情绪波动的表现又正好和被言中的人表现一致，于是被奥赛罗看作是真有不贞行为。关于谎言的典型行为的结论，不是一概而论、一成不变的，有些研究谎言的专家们试图通过说谎人的面部表情，找出说谎人的典型行为表现特征，很多人都把飘忽离散的眼神理解成典型的说谎标记，这种判定就会出现误差，因为飘忽离散的眼神很多的时候与人的心理活动有很大的关系，例如，当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否在说谎的时候，犯罪嫌疑人此时忽然联想到别的情景，那么他的行为表现就会出现另外的反应，与说谎与否的主题根本就不相干。所以我们说典型的说谎行为应当要考虑与眼神相关联的其他心理行为特征。再如，如果某人在思考疑难问题时眼睛走神，这是人的心理认识过程的特征反应，并不意味着就是撒谎。这种单一的面部表情说，可能会导致对谎言判定的误差。

因为人脸的43块肌肉可以组合出1万多种表情，其中喜怒哀乐的情绪表现就有数千种。因此，准确地找出谎言的典型行为表现特征是非常困难的。同时犯罪嫌疑人在抗审中的谎言行为，本身就是一种积极的掩盖行为，因此更为注意自己说谎时的行为表现，他也会像掩盖犯罪事实一样地掩盖自己的谎言行为。因此，我们在识别谎言时，应该对犯罪嫌疑人的谎言进行全面地分析、比对，不能单凭身体或面部某一部分来判断是否撒谎。

在审讯实践中，首先，审讯人员面对的是不同的犯罪嫌疑人，同样的犯罪行为，发生在不同人身上，得到的行为表现就不同。在这个人身上会被视为诚实的表现，但在另一个人身上时，就会得到另外的一种表现。这种现象不会告诉你哪个是真哪个是假。解决办法就是要对比，找出个体的特征反应。其次，谎言的典型行为反应是细微的动作反应。这种细微的动作转瞬即逝，很难被发现、捕捉，尤其是犯罪嫌疑人对谎言特别敏感，为了防止谎言行为暴露，当觉察到细微的脸部表情可能暴露谎言的时候，就会做出积极的防备。再次，说谎人的声音、眼神，传统的识别谎言的方法大多是通过听声音的变化和观察眼神的接触频率来判定谎言。但是人的声音的变化和眼神最容易受人的思维控制，尤其当对方在对抗心理极强的情况下，眼神接触就会减少许多，想通过眼神来检测谎言就困难多了。还有就是靠直觉来感知谎言。人们靠直觉可能感知出谎言。在很多的时候我们凭借感知能够猜测出谎言，也有的时候我们还会在无意识的情况下推理出谎言，在犯罪嫌疑人谎言情境出现的瞬间，通过有意识的回忆感觉到了谎言，这种在无意识的情况下感知到的谎言情境，比有意识有目的的效果更好。所以，在通常情况下都是有意识有目的的感知谎言的，但也不能放弃对在无意识的情况下感知到的谎言情境的回忆捕捉。最后，根据谎言对人的心理产生的焦虑和压力，因为说谎对人来说并非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它对人的心理素质的要求非常高，因为说谎者需要面对心理焦虑压力的打击，不同的人所承受压力的能力不同，就出现了在说谎时受到巨大沉重的焦虑压力打击时如果说谎人没有足够的承受能力，谎言的典型行为便表现出来，谎言就会很容易被识破。因此我们说识别谎言是一套讲求细致灵活的工作，要求敏锐的判断力和观察力。

谎言是伴随着人的基本情绪而产生的，人类有七种基本情绪，分别是悲伤、恐惧、高兴、愤怒、厌恶、吃惊和蔑视。犯罪嫌疑人在接受审讯的时候，就会导致这些基本情绪产生。实践表明，这些伴随谎言出现的欺骗行为，也会通过人的表情、声音、说话的方式和肢体行为暴露出来。

首先从面部表情本身的特点来观察。面部表现情绪的方式是生物进化的结果，当情绪发生时，生理上所发生的某些变化是自然而然地反映出来的，而且来得极快，自己无法加以控制，只能被动地加以感受，所以，随着情绪而来的表情是难以通过自制力加以隐瞒的，旁观者才可以明显地看出来。例如，在产生恐惧时眉毛会不自觉地抬起，而在伪装愤怒时都必须将眉毛往下压。当人在悲伤、忧愁、焦虑产生负罪感的时候，最引人注意的活动部位是额头；当人在害怕、着急、担忧之时，眉毛会奇特地扬起，伤心时嘴角下撇，欢快时嘴角提升，委屈时嘴巴微撅，惊讶时嘴巴张开，情绪激动时，瞳孔会扩大，这些都是说谎者无法控制的。人的面部表情的变化是由自主神经系统造成的，是难以人为控制或掩饰的。当我们对犯罪嫌疑人进行信息刺激时，其自主神经系统便会直接指挥面部表情发生变化。讯问人员通常使用“假定”的信息来作为刺激语。这种“假定”的信息刺激语，就是直截了当地假定某件事情的存在来进行刺激验证。当这种刺激语向对方施放以后，在对方没有任何心理准备的情况下，如果对方与犯罪有关，在接受信息刺激以后的面颊的颜色最明显的是变红或变白，而这种表情的停顿时间也比较长；反之，正常、自然的表情，停顿时间不会拖得那么长，如果对方与犯罪事实无关，在接受信息刺激以后，便会出现较大的反差，表现为惊讶的表情。而这种表情发生得快，消失得也快。

在社会实践中，人们对谎言的研究发现，通过面部表情反应能够判断出谎言，当外来信息反应刺激出谎言的时候，其面部表情两边不对称的时候，是指两边脸的动作相同，但其中一边的动作强过另一边。科学家们发现，右脑似乎专司情绪处理，因此推想有一边脸可能更为情绪化。由于右脑控制左脸的许多肌肉，而左脑控制右脸的肌肉，所以一些科学家认为，情绪在左脸上表现得应该比较强烈。我们在实际生活中就不难发现，说谎人扭曲的表情能够很快被感知，就是因为说谎人的一边脸的动作比另一边来得大时，显示情感可能并不是真实的，即不对称可以视为一种说谎线索。审讯活动中，犯罪嫌疑人与审讯人员不仅仅是语言的交流，更重要的是眼神交流，这种交流的时间长短能够反映出交流人之间的心理活动情况。当人们对交流的内容感兴趣的时候，交流的时间与眼神对接时间就长，相反就短，眼神与说话的时间有一个平均值，正常情况下的平均值为60%，眼神交流的平均值低于60%多半是对交流的内容不感兴趣。犯罪嫌疑人在用谎言抗审的时候，当谎言说出的瞬间，眼神会迅速地避开审讯人员，避开与对方的眼神交流，表明不愿被审讯人员看穿自己的心理活动，不敢正视审讯人员，心虚。可是在很多的时候，当谎言的瞬间反应过后，犯罪

嫌疑人的眼神又回到了与审讯人员的眼神交流状态，这个过程反应是犯罪嫌疑人需要观察审讯人员是否觉察到自己在说谎所作出的视线转移特征。谎言的面部表情是很复杂的，这是心理活动反应的特征：人在笑的时候有真笑和假笑，识别真假重要的不是笑的次数多少，而是笑的质量。假笑是皮笑肉不笑，而发自内心喜悦的笑不仅需要嘴唇的运动，而且需要眼睛周围肌肉的配合，假笑时眼角是没有皱纹的。假笑的目的是掩盖恐惧、愤怒、悲伤或厌恶情绪，在审讯活动中，这种情况也会出现在犯罪嫌疑人身上。当审讯人员提供的信息对犯罪嫌疑人产生刺激的时候，对嫌疑人为了掩盖某些情绪而出现的假笑，审讯人员应当及时做出判断，确定犯罪嫌疑人的真实情绪。另外，假笑的笑容是不对称的，发自内心的微笑应该是匀称的，也就是说，脸部两边应该是对称的，并且在鼻子、嘴角和眼睛周围都会产生笑纹，而且真正的笑来得快，但消失得慢。伪装的笑容会有些轻微的不均匀，眼部的肌肉没有被充分调动，因而不会产生笑纹，假笑来得相对也会较慢；人的情感表现是以面部为重要表现基础的，眉毛的变化可以告诉我们喜怒哀乐，眉毛上挑并挤在一起表示恐惧，明知故问的时候眉毛会微微上扬，眉毛上扬、下颚张开表示惊讶；在对外来信息表现为惊讶的时候，真正的吃惊表情转瞬即逝，超过一秒钟便是假装的，而假的惊讶表情会停留很长时间，很多的时候当审讯人员直接涉及谎言的主题的时候，犯罪嫌疑人会通过惊讶的表情表现出来，但是这种惊讶大多是假装出来的；当人陷入悲伤的时候，额头、眼角都应该有纹路产生，而假悲伤却没有，这也是判断犯罪嫌疑人是真悲伤还是假悲伤的一个依据；眼睛在很多的时候表现出生理反应，人们在害怕、愤怒时瞳孔会放大，由于注意力太集中，他们的眼球开始变得干涩，这会让他们频繁地眨眼。另外，在识别谎言的时候一直盯着说谎者的眼睛，看他眼球的运动方向。通常，当一个人编造谎言时，眼球会向右上方转动。当他们真的在回忆某事时，眼球则会向左上方转动。有的犯罪嫌疑人视线闪烁不定，左顾右盼，有的眼睛不住地向下看，寻找内心的稳定，以降低紧张程度，减轻心理压力。这种“眼动”是一种反射动作，是假装不来的；真实的情感是通过面部表情对称地表现出来的，当面部表情两边不对称的时候，极有可能他们的表情是装出来的，是假情感；说话时嘴部的动作是为了表达需要而表现出来的，多余的嘴部动作便是内部心理活动的表现，实践中通过人们的观察，抿嘴表示对自己的话没有信心；犯罪嫌疑人在供述谎言的时候，会产生心理焦虑，这种焦虑会引发面部器官的特殊反应，有人说谎会脸红，这是因为多余的血液流到面部。鼻子其实也一样，因为鼻子里有海绵组织，当一个人说谎

时，鼻子会因为海绵组织充血膨胀出现瘙痒，此时说谎者就会下意识地摸鼻子，这是谎言的生理反应；在审讯的实践中我们不难发现，当审讯人员针对犯罪嫌疑人的某个行为进行质问的时候，如果犯罪嫌疑人对质问显露出不屑一顾，说明问题触到了对方的痛处，没有引起对方的积极反应；谎言是一种虚假的行为，这种虚假的行为表情能够通过表情停留的时间长短来予以判断。涉及面部表情的持续时间，以及出现的快慢和消退的快慢，这种时间因素都能提供说谎线索。一般来说，长时段的表情——有的长达十秒左右或更长，通常约五秒，差不多都是假的。真正发自内心的表情也只是瞬间的几秒钟，除非情绪达到了极点，如欣喜若狂、怒气冲天或悲哀至极等，否则真正的情绪表情在脸上顶多停留几秒钟。即使在极端的情况下，面部表情也很少能持续那么久，如果这种表情持续的时间过长，就是假装出来的。另外，表情与动作的配合有相对顺序过程，虚假的表情与动作的配合会出现相对顺序的不协调。相对顺序即表情相对于言辞的语用行为、声音的变化及身体行为的协调定位。假设有人心里不愉快，说了一句“你真是非常讨厌”，生气的表情若是在话讲过后才出现，大致可断定表情是装出来的。但若在讲话同时，甚至话还没讲之前，表情就已经出现了，那么表情与语用行为是统一的。面部表情与肢体动作之间的相对顺序，回旋的余地更小，如当人在非常愤怒的情况下，表现出重重捶打桌子和愤怒的肢体行为，如果愤怒的表情是在捶打桌子之后才出现，同样可以断定是装出来的。事实上，任何与肢体动作不同步的面部表情都很可能是说谎线索。

其次是谎言所表现出来的声音和说话方式差别。在生活常态情况下，声音和说话方式的表现为语速较快声音响亮，而在说谎时却表现出说话缓慢轻柔，这就表明这个人的内心极度悲伤和焦虑，是在说谎。在正常情况下，人说话的声调是平稳的，而回答问题时声调忽然升高都是说谎的表现。正常的语言交流很少需要词语重复，说谎时就表现出语词重复的情况。例如：“你拿了她的钱吗?”“不，我没有拿她的钱。”对问题的生硬重复是典型的说谎。在侦查讯问中，犯罪嫌疑人已经准备好了谎言，于是当审讯人员问其关键的犯罪行为的情况时，犯罪嫌疑人能够很迅速地予以回答，谎言会脱口而出，在谎言突然说出时，很多人以为撒谎要花更多时间来反应，但如果谎言已提前准备好，就会迫不及待说出来。从语言反应的时间上来看，回答与提问之间的时间差被称为反应潜伏期，反应潜伏期越长，说明回答者对真相越有所隐瞒。

更为重要的是，犯罪嫌疑人在说谎时，由于受到内部焦虑的干扰，在谎言输出的过程中，内部焦虑会破坏正常的语言表述的声音和说话的方式。犯罪嫌

疑人在正常的表述过程中，对那些关键性的问题所做出的声音和说话的方式的反应，表现出超正常的状态，这是对关键问题所涉及的情景有所隐瞒的表现，需要讯问人员的耳朵来识别。犯罪嫌疑人说谎的声音和说话的方式，讯问人员要用“耳朵”仔细地听来辨别。“听”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获取信息的重要方法之一，也是获取信息的重要手段，它不仅在人们日常生活交往中起到很重要的作用，而且在与犯罪分子的斗争中也起着重要的作用。“听”是从犯罪嫌疑人处获取信息的重要途径，因而，在讯问犯罪嫌疑人时的“听”，与日常生活人们交往中的“听”有着重要的区别，有更深层次的要求，这种“听”，要听出犯罪嫌疑人内心深处不愿向司法机关供述的犯罪信息，要听出犯罪嫌疑人在接受审讯时的不同时期的心理状态，要听出犯罪嫌疑人下意识暴露的信息，要听出犯罪嫌疑人在抗审阶段的谎言，不仅要听出话中话，还要听出话外话。

1. 仔细地听。首先就是要取其精华，去其糟粕，抓住对方说话的要点。在审讯过程中，由于犯罪嫌疑人的特殊心理状态，在接受审讯时总是拐弯抹角、模棱两可、支支吾吾、藏头露尾，有话不直说，因此，审讯人员必须加以梳理过滤，去掉水分留下干货。那么，怎样才能去“水”留“货”呢？这就需要审讯人员掌握听的方法，这种方法就是仔细地听。听的信息来源是被讯问对象的供述，这种供述过程是通过犯罪嫌疑人说话的声音，经过一定空间的传递，被审讯人员接受，这一信息接受的全过程只有在不受任何障碍的情况下，大脑在接受听的信息循环的时候，才能完整地接受对方发出的信息。如果大脑在接受别的环节思维的时候，没有处在接受信息的状态，便产生了接受信息的“盲区”，即便你是在听，也是听不到东西的。要完整地取得外部信息，必须控制自己的大脑，始终保持在接受信息的状态下，排除其他环节思维的干扰，排除外界空间的客观干扰，也就是通常所说的“静静听”，才能获取完整的信息。静静听的目的，就是要主观上始终保持吸取的状态，别让其他思维环节加入，这种吸取状态，也包括随时吸入、随时进行加工处理的功能。再者，还要防止客观空间障碍或其他信息的侵入，使信息的来源渠道畅通。另外，还要时刻注意发送源的障碍侵入，一旦发现障碍信息侵入信息发送源时，应及时排除，予以调整。要让对方完整地把信息传递完毕，不要中途打断对方的说话，要耐心地听完对方的全部意思表达。

2. 努力地记。一名合格的审讯人员首先应该能将犯罪嫌疑人交代的全部信息记下来，放到整个案件中去分析、研究，确定犯罪嫌疑人在抗审中供述的矛盾点、谎话，心理活动的特点，语言的特征，气质和性格。只有努力地记住犯

罪嫌疑人的每句话，每句话的音调、节奏、强弱、间隔等，才能获取到全部的真实的信息，才能去其糟粕，取其精华，进行分析研究采取对策。要努力地记住犯罪嫌疑人的声音特点，语言连续性中的断句，供述的内容，忽然转变的话题，语调中的强弱调，语句中的半句话、刺激语。以此来评估犯罪嫌疑人说谎的语用行为，找准促使犯罪嫌疑人供述的方法和对策。

3. 细心地分析。分析犯罪嫌疑人谎言的声音和方式的语用行为，找出谎言的核心问题，才能为审讯所用。分析的过程也就是对犯罪嫌疑人发出的信息加工、整理、去伪存真的过程。犯罪嫌疑人供述的每句话，都有其原因和目的，在抗审中的嫌疑人总是要千方百计地掩盖自己的犯罪事实，因而在接受审讯时所表现出来的语言特点、表达方式、心理的反应也不相同。例如：有的人在接受讯问时忽然火冒三丈，有的忽然转变话题，有的说“半句话”，有的在一句连续性的话中多次出现断句，有的说话的语调时强时弱，这就需要我们细心地分析，找其原因，发现“有用”的东西。同时对那些经过信息刺激的反应和细微的语言变化，都要认真地分析研究，多问几个为什么，在这些“为什么”中找原因、找结果。

再有是谎言的肢体行为表现。在审讯室这样的特殊空间里，讯问人员能够直接观察到犯罪嫌疑人的肢体动作。比如犯罪嫌疑人说谎所表现出来的手势与姿势。手势是指用手和手臂表示出的各种动作姿势，姿势是指以躯干为主体的身体的各部位做出的各种姿势以及呈现出的不同状态。手势和姿势根据内心活动的体验，能够表现出自我体验的行为特征。犯罪嫌疑人在回答一般问题的时候手势动作表现得比较多，但随着讯问的深入涉及案件的核心问题的时候，犯罪嫌疑人的手部动作如果减少了，就说明他可能已经在说谎了。因为当犯罪嫌疑人把注意力集中在自己回答问题的内容上，身体动作变得不再是自发而出而是刻意做出的时候，这些身体动作就会明显减少。身体动作的减少可能因为犯罪嫌疑人正在说谎，正在把注意力放在监督谎言的语言内容上，挥动双手会把自己的秘密泄露出去，于是在说谎时就很可能也不自觉地把手的动作控制起来，于是手部的动作减少了。

手部的动作是根据人体的不同反应而发生动作的，人体的哪个部位瘙痒了手便会自然伸向哪个部位。有科学家发现，人在撒谎的时候身体会产生一种叫茶酚胺的物质，这种物质会通过鼻腔内软组织引起鼻子痒的感觉，于是人会不自主地摸鼻子。有的犯罪嫌疑人为了掩盖这种动作，在谎言说完的时候会用手在鼻子下沿部位很快地摩擦几下，又或者是非常轻微地触碰一下，这个细微的

动作通常都表明这个人在对自己的谎话进行掩饰。无论犯罪嫌疑人采取什么样的谎言表达方式，最终还是担心被审讯人员识别出来，因此犯罪嫌疑人在说谎话的时候会下意识地用手遮掩嘴巴部位，这表明说谎者想要抑制自己说出谎话。遮掩的方式也有多种，有的人会假借咳嗽来遮掩，有的人则会用拳头或者是手指来遮掩嘴巴，但是意图都是一样的。犯罪嫌疑人在说谎时因为内心的矛盾体验，还会用手指去抓挠自己耳垂下方脖子的那块区域，做出这个挠脖子的动作，尤其是当说话的内容和手势不一致的时候，这种矛盾的感觉会很明显。除了上面说的说谎时鼻子会痒之外，脖子部位的神经也会产生刺痒的感觉，于是在说谎的时候便会去挠抓，来消除这种感觉。这也就是为什么说谎的人会挠脖子，同时他们在担心自己的谎言会被识破的时候，也喜欢经常拉拽自己的衣领。说谎需要绞尽脑汁编造事实，心理的不协调状态也会表现出手指指向一边，眼睛却朝向另一边看，出现肢体动作矛盾的状态。犯罪嫌疑人在说谎时，为了避免直接注视到审讯人员的脸部，会稍用力地揉眼睛、拉拉耳垂、揉揉耳背或将整只耳朵压向前以掩住耳孔，这是一种掩饰动作。如果犯罪嫌疑人在接受讯问时是坐在椅子上的，通常在心理平衡的状态下双手是放在大腿部的，当他在说谎的瞬间，他的手会紧握椅子扶手，这种动作表明他对自己的表述是不认可的，他所表述的不是客观事实。

说谎的脚部行为变化。犯罪嫌疑人处于心理平静的状态时，其脚部和腿部是处于伸展的放松状态，当谎言出现以后，其脚部和腿部会出现收蜷状态。在审讯犯罪嫌疑人的时候，讯问人员很少注意对方的脚部动作，脚部的动作变化也能够“说出”很多内容，通过观察对方移动脚的方式，可以一窥此人的内心世界。当对方说谎出现焦虑感觉的时候，会增加脚步移动来表达这种情绪。而女性则相反，如果她们感觉紧张，就会保持双脚不动。所以观察双脚，还能判断一个人是否在撒谎。如果一个人的双脚完全静止，安分得有点过分，那他正在说谎。不少人认为，一个人说谎时会因为紧张而增加动作，但事实上，说谎者往往发出完全相反的信号。每个人都关注眼睛和脸部，但那是人们善于控制部位的动作，因此，是否说谎的可靠迹象是脚部动作，根据我们自己的内心体验，如果我们说谎，我们确实会压抑自己正在做的动作，包括脚部动作。脚部的行为特征在很大程度上表露出说话人的性格特征，对谈话对象的看法、情绪和心理状态。脚部行为能够表现出真实情感，其原因可能是因为它们是反馈最少的身体部位，我们在判断别人说话时的情绪时，大部分是依据面部表情来判断的，对方是真笑还是假笑，被掩饰的眼神能够让我们感知对方情感，尽管自

己在说谎时有时也会注意到自己的手的特殊表现，但是我们很少注意到我们脚的特殊变化，除非你是在刻意观察，尽管你去刻意观察，也很难感知自己的脚会发生什么样的变化。

四、抗审中谎言行为的捕捉

审讯实践可以清楚地证明，犯罪嫌疑人说真话与说假话时的面部情绪状态是不同的。人在说谎话时常常会发生身体内部的一系列生理上的变化，如呼吸与心跳节律加快、血压上升、消化液分泌减少、汗液分泌增加等。传说在我国古代，官府为判别某个嫌疑犯是否说谎，会要他嚼一把米粉。如果吐出的米粉仍是干的，则说明他说的是谎话。因为，当他说真话时，他的情绪稳定，唾液分泌正常，嚼过的米粉就会是湿的或成团状的。而当他说谎话时，他的情绪一定紧张，唾液分泌因此受到抑制，所以嚼过的米粉仍是干的。同时，还表现出说谎人的嘴唇是干燥的，不时地用舌头舔嘴唇，嘴唇上下接触的频率也不断地增加，谎言大多能够从反常的行为中表现出来。

20 世纪，世界上就有很多国家为了解决识别谎言的问题，研究出了很多测谎办法，最有代表性的就是“测谎仪”，即心理测试仪的问世，它象征着犯罪心理测试技术的发展。这种犯罪心理测试技术主要是用于犯罪调查和辅助侦讯，是运用现代心理学和实验技术成果以及神经生理学、生理电子学等学科研究成果，同时、同步记录人的多项心理生物反应指标，进而评判心理痕迹对应相关的技术。多年来，人们把这项技术称之为测谎技术，将这种技术的测试仪称为测谎仪。它通过对人的皮电、血压、呼吸、肌肉等指标的变异，把作案人、知情人或无辜人准确地分离开来。从犯罪心理测试的原理来分析，并非测试被测人是否在说谎，而是测评被测人有无违法犯罪事实的特殊事件的记忆痕迹。心理科学为此提供了依据：人的大脑对外界刺激都会留下一定的印迹，其主要表现为心理痕迹的记忆，实际上也是外界刺激的记录和储存，这种记忆从时间的层次来看，有瞬间的、短时的和长时的；按记忆的来源又可分为视觉的、听觉的、嗅觉的、感觉的、动作的等，其深刻程度取决于对个体生活刺激的强度。

对作案人或知情人来说，因为犯罪是一种反社会行为，是被明令禁止的，在人们的脑海里都有不可磨灭的印迹。一旦出现了反社会的行为，便会留下深刻的记忆，这种记忆是相当清晰的、持久的，有些甚至是终生难忘的。因为在犯罪以后，在受到外部信息刺激时，总会再现犯罪时的情景和某些行为的细节，出于畏罪的心理，作案人对于案件事实极端敏感，会极力回避“当时的犯罪情

景”。一旦犯罪心理测试技术设计的相关问题被提起，作案人或知情人对作案事实的记忆痕迹立即就会在大脑的记忆区域恢复起来。复现并唤起被测试人相关的情绪记忆、动作记忆、视觉记忆等，这种大脑记忆区的复活兴奋性变化，必然会引发邻近的情绪中枢的心理生物反应，一般难以受人的意识调控。因此，被测试人皮电、血压、呼吸、肌肉等指标的变异，人的情绪中枢心理生物反应，即便是保持沉默，始终不回答问题，但在相同的语言测试题下，作案人或知情人心理生物指标的差异反应，比起无辜者也会非常显著地表现出来，被实时同步地显现在电脑屏幕上。目前，我国公安部门使用的测试方法为“准绳问题测试法”“区域比较测试法”“知情、参与测试法”“犯罪情景测试法”“气象信息测试法”等等。人在受到刺激的情绪反应下可以引起心率、血压、血容量、皮肤电位、肌电、脑电波和呼吸、体温、唾液、瞳孔、胃蠕动的变化。犯罪嫌疑人在作案的时候，心理处于异常紧张的状态，对一些细节问题都会留下深刻的印象。在审讯时，实际上是把犯罪人的记忆带入犯罪的特定情景中去，相应地便会引起一系列的心理活动，受到刺激后的中枢神经系统的控制中心丘脑，又发出信息到自主神经系统，使机体做好应付心理和生理的刺激，导致适应性防御机制的变化。植物性神经系统所控制的人们的机体、活动不是随意的，欲掩饰恐惧情绪的心理活动会在能记录放大生理信号的多道生理记录仪——测谎仪上显示出来，而且有时还能通过人的外部形体反映出来。在没有条件使用测谎仪的情况下（目前检察机关还没有普遍使用），我们可以通过观察法来辨别犯罪嫌疑人是否说谎，并通过这一手段来确认谁是真正的犯罪人，让真正的犯罪人如实地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

测谎设备所显现出来的生理的指标变化，依赖于能够引起犯罪行为人心理和生理变化的“信息刺激语”。什么语言才是“信息刺激语”？首先，这种刺激语能使犯罪嫌疑人产生心理和生理等的反常变化。多年的实践证明，将“仅罪犯才知道的问题”作为信息刺激语，才能使真正的罪犯产生反常的生理和心理变化。例如，某人是贪污犯罪嫌疑人，将公款侵吞之后，谎称这笔钱给了某业务单位负责人。测试谎言时，只要让犯罪嫌疑人将如何把钱送给别人的细节描述出来。犯罪嫌疑人必然要用谎言来编造送钱的一系列细节，因为他根本就没有把钱送给别人，而是自己贪污了，因而让其交代送钱的细节，那他只能用编造的谎言来陈述所谓的“送钱细节”，而这一“细节”时常又是促使犯罪嫌疑人交代的突破口，因而这种“细节”越客观、全面，越能暴露谎言的特征。

在审讯实践中，讯问人员常常采取编制细节、捕捉供述矛盾的方法来捉谎。

犯罪嫌疑人在用谎言编造某些情节的时候，最担心的是涉及情景的细节，正如“一根链条的强度取决于它最弱的那一环”。细节即是谎言链条上强度最弱的一环，是最容易对付的地方，而于捉谎者来说，恰好就是可以利用的地方。要使对方暴露谎言，盯住细节不放，是最好的捉谎方法。抓细节的同时利用细节再设置谎言，引发犯罪嫌疑人继续说谎，来扩大谎言的范围，达到充分暴露谎言的目的。

贪污犯罪的谎言经常表现为：自己将公款贪污了，而谎称公款已行贿给了别人，审讯时只要让犯罪嫌疑人反复叙述送钱时的细节经过，并且另外再设置虚假的情节混入细节中去，犯罪嫌疑人必然要用谎言来编造送钱的一系列细节，并且把审讯人员为其设置的虚假情节也编造进去。例如，某单位财务人员将公款私存，将所得利息贪污了，案发后，他谎称该款已作为某项工程的预付款，给了某施工单位的领导，而该施工单位的领导根本就没有收到这笔钱。在讯问时审讯人员从送款的细节入手，问：“送款的时间、地点、方法、票面?”答：“2010 年 5 月 1 日放假，直接送到对方的家里，票面是 100 元一张，用报纸包着送去的。”问：“2010 年 5 月 1 日正是五一劳动节，正好是该领导家的儿子结婚，你是怎么送的?（设置假情节）”答：“那天他家里人很多，都是来贺喜的，我是把他叫出来单独给他的。”其实 5 月 1 日那天根本就没有儿子结婚的事，这一假情节的设置使得说谎者的谎言暴露得淋漓尽致。

五、谎言抗审的讯问对策

（一）揭谎的逻辑环节

审讯人员通过寻找犯罪嫌疑人的供述矛盾，通过揭露谎言，满足犯罪嫌疑人自我心理强制的形成，产生供述动机以达到使犯罪嫌疑人交代的目的。这种揭露矛盾的方法，不仅在国内被普遍使用，在国外尤其是在美国的司法部门，也仍然采用此种逻辑的方法进行审讯，矛盾的揭露在审讯中有着重要的作用。利用逻辑推理找出矛盾予以揭露，其目的是促进犯罪嫌疑人自我心理强制的形成，达到供述的目的。审讯中，从矛盾的来源来看，应该将矛盾分成两大类：一类是与犯罪嫌疑人有直接联系的矛盾；另一类是审讯人员为其设定的矛盾。在刑事案件中，犯罪行为人都是为了达到某种目的，满足某一需要，伸出了犯罪的手。首先是由于道德品质上的自私、贪婪、忌妒、多疑，在相互关系上的地位不同、利益不同、作用不同决定了犯罪主体之间的矛盾结果。其次就是犯罪嫌疑人主观方面的心理矛盾，犯罪嫌疑人在接受正面审讯时，处于被指控的

地位，由于法律规定使得审讯人与犯罪嫌疑人形成了特殊的语言对立关系，心理受到的影响极大，由于心理行为的结果，使其自发地被动地与犯罪事实联系到一起，当审讯涉及犯罪事实的时候，便产生了两种对立的矛盾心理状态，即拒供还是供述，两种意念的此起彼伏，反映出反复动摇的矛盾心理。最后是犯罪嫌疑人的主观心理状态与客观存在的矛盾。犯罪嫌疑人实施了犯罪行为以后，犯罪时的情景总是不断在大脑的思维中迂回，被记忆的行为过程自发地储存了起来，形成心理事实。由于案发后的畏罪心理的行为结果，反映在审讯中犯罪嫌疑人大多采用谎言、假话来抗审，这些假话、谎言与客观事实的存在，必然会产生矛盾，如供词与供词之间的矛盾、情节发展的内在联系的矛盾、证据之间的矛盾、行为人与某行为情节的矛盾等。另一类是审讯人员为了促进犯罪嫌疑人的供述而设置的矛盾，并且将其假设在某一犯罪情节中，让犯罪嫌疑人继续深化、发展这一矛盾，达到证实谎言、暴露谎言的目的。犯罪嫌疑人在供述犯罪事实时，总会涉及行为的前因后果，而在前因后果发生矛盾的时候，必然在因果关系的环节中表现出来，为了通过对供述矛盾的揭露，满足犯罪嫌疑人自我心理强制的条件，提取犯罪嫌疑人在供述中的矛盾环节，组成完整的、揭露矛盾的联合体系，我们将那些能够证明供述矛盾存在的环节称为“逻辑环节”。

运用“逻辑环节”，一般开始时不涉及案件主题，而是寻找与主题相关的细节，根据逻辑推理，在犯罪嫌疑人谎言的语用行为过程中寻找逻辑矛盾。这里的语用行为就是语言的运用行为。一些有经验的审讯人员在审讯语言的习惯上，大多采取迂回的语用行为方法来寻找案件陈述中的逻辑矛盾。语用行为表现是：首先从涉及讯问主题的外围步步深入，以情节找主干，从小到大，从案件发展的每个情节到细节，有间歇性地让犯罪嫌疑人重复并且不断追问，从案件情节的不同角度、不同顺序进行深化细追，在整个情节中把关键性的细节抽出来，混杂在次要的问题中让其陈述，然后进行推理、比较来发现语用行为中的逻辑矛盾。犯罪嫌疑人在谎供中的矛盾，就是通过某一供述环节反映出来的，表现为违反了客观存在的规律性。例如，某副市长忽然违反国家对走私汽车入户的管理规定，批条指示该市车管所给予走私车入户上牌，如果不是“有利可图”，这位副市长能愿意干这种既承担责任又违法的蠢事吗？审讯中为了证明“有利可图”的目的，首先必须证明矛盾的存在。矛盾的出现必然会引起矛盾的情节，而这一情节又隐蔽在事件发展的环节中，通过提取这些隐蔽的情节来达到证明矛盾的目的。也就是说，能够提取足以证明矛盾存在的环节，进行逻

辑分析、推理来证明矛盾、揭露矛盾，这就是逻辑环节。

运用逻辑的方法设置逻辑环节的语用行为，应当选择有理、有据、有礼、有节的客观存在的事件和环节，能够直接推出存在的矛盾。例如，某银行行长违反信贷管理规定，对贷款的企业不考核，不按银行信贷规则规定的贷款要“贷前三查，贷后监督”的程序，由信贷员对贷款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资信调查，然后将结果上报信贷部门领导，最后一道程序才是由行长签字批贷。这位行长不是不明白，而是很清楚这里有利可图。他一次性贷款200万元给一个仅有10万元固定资产的某公司。对此案提取逻辑环节，应先从违反信贷规定明知故犯环节中提取。这里的语用行为表述：

问：“你们的银行贷款有哪些规定？”

答：“贷前三查，贷后监督。”

问：“贷款需要有一定的资产担保吗？”

答：“按规定需要。”

问：“你贷款的某公司是什么性质的公司？”

答：“不十分清楚。”

问：“你贷给某公司200万元是做什么用的？”

答：“可能是做生意。”

问：“你贷给某公司的这笔款子是用什么来担保的？”

答：“没有担保。”

问：“那它如果亏损了怎么办呢？”

答：“估计不会亏的。”

问：“如果亏了还不上这笔款子怎么办呢？”

答：“没想过。”

问：“根据贷款的日期，这笔款子已经到期了，为什么还没有还呢？”

答：“我问过他们，款子占用在货上还没有回笼。”

问：“如果该款回不了笼呢？”

答：“不可能全部回不来，多少要回来一些。”

问：“这笔款子到期后你催讨过吗？”

答：“催过。”

问：“向法院起诉过吗？”

答：“没有。”

问：“为什么没有。”

答："（不语）……"

问："你敢吗？"

答："（不语）……"

（在上述的语用行为的合作过程中，对逻辑环节的提取已足够证实矛盾存在的原因了）。

问："你身为行长，违反规定对贷款的企业不验资、不检查、不监督、不调查、无担保，款子到期无回笼，无任何保全措施，后果出现不采取补救办法，不向法院起诉，你能说通吗？这又说明什么？（提供满足对方产生自我心理强制的条件）原因你不用说谁都清楚！但这件事还要你自己说！讲——讲——"

答：（沉默）"……他们在贷款时给了我5万元的'好处费'。"

问："对方拿5万元就换走了你200万元，你是银行行长，这笔账你是怎么算的。"

答："谁知他们到现在还不还呢？"

前面设置的语用行为已经充分证明了该行长违章贷款、收受贿赂的目的。这里运用了逻辑的语用行为提取了犯罪嫌疑人无法抵赖的特定事实和环节，进行客观的联系和组合，使之能系统化地揭露供述矛盾，证明犯罪结果。

（二）揭谎的情景环节

谎言是犯罪嫌疑人抗审的基本方法，揭露犯罪嫌疑人的谎言就能够破坏对抗的心理结构。但是，发现谎言、证明谎言，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在很多时候，犯罪嫌疑人的谎言是笼统的、不明显的，有时掺杂在许多真实的情景中间，经常是难以证实和鉴别的。为了能够使犯罪嫌疑人的谎言自然地呈现出来，在审讯实践中专门针对谎言，设立了特定的环节情景来证明谎言，即谎言的供述语境。例如，犯罪嫌疑人实施了犯罪以后，为了证明自己没有作案时间，就采取编造谎言的方法，告诉审讯人员在某天、某时、某地见过某人，而实际上犯罪嫌疑人在那个时间正在实施犯罪，不可能见到某人，审讯人员为了揭露谎言故意设立虚假的情景，让犯罪嫌疑人充分地编造谎言："不错，在那天之前，某人出了一场车祸，头被撞伤，是用纱布包着的，你见到他时一定看他头上有纱布。"这时犯罪嫌疑人会接着审讯人员的话继续编造谎言："我看见他时确实他的头上有纱布包裹着。"这样犯罪嫌疑人就上了审讯人员的当，钻进了审讯人员设置的圈套。因此谎言的出现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主观的，另一种是客观的。犯罪嫌疑人为了逃避法律的惩罚，总是以谎言来进行对抗，这是主观的。另一种是审讯人员为了进一步证明谎言、揭露谎言，创建了一种假设情景和环节，

使犯罪嫌疑人在编造谎言的过程中，为了把假话说得比真话还要真，扩大了谎言的情景和环节范围，同时，审讯人员创建的假设情景和环节，也被纳入了谎言的情景和环节范围，进行“填补”和“繁殖”，形成了新的谎言情景与谎言环节。这个被共同创建的谎言统一体，自然也就包含着证明的环节和情景，这里只要审讯人员点破了证明的环节和情景，谎言无须揭露便会自然地暴露出来。

根据犯罪嫌疑人说假话的语用行为特点来看：首先是语用行为的表述简练，语言背景含义单一，同时，语言背景含义与语言前景表义一致。例如“是”或者“不是”，“有”或者“没有”“不是我干的”。其次是对情节的语用行为表述笼统，不敢深入细节。这样对于讯问人员揭露谎言就增加了难度，有的时候明知道犯罪嫌疑人在说谎，但就是无法予以揭露，根本原因就在于犯罪嫌疑人谎言的单一性和情节表达的笼统性。例如，审讯人员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否去过杀人现场？犯罪嫌疑人回答“没有”。这里审讯人员明知犯罪嫌疑人在说谎，却无法揭露他的谎言，原因就是没有证明谎言的依据，所以明知是假话也只有眼睁睁看着他说而无奈。因此，运用假设的情景环节，证明犯罪嫌疑人的谎言，在审讯实践中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证谎”在审讯实践中的语用行为方法有“存在设立”“情景设立”“气象设立”“环境设立”“测谎（心理测试）的配合”等方法。

存在设立的语用行为特征，是审讯人员把与案件有特殊联系的人和物提取出来，假设它的存在或者不存在，并且将其放进案件的情节中去，让犯罪嫌疑人去自由发挥，因为犯罪嫌疑人本身就是在说谎，他对审讯人员为其设置的人或者物是否存在根本就不清楚，犯罪嫌疑人为了证明自己清楚，只有去编造谎言，审讯人员为其设置的人或者物的存在与否，正好符合犯罪嫌疑人说谎的心理需要，所以犯罪嫌疑人会在审讯人员为其设置的人或者物上再做“文章”、继续说谎，这样就扩大了谎言的范围，便于审讯人员的揭露。例如，犯罪嫌疑人在某一时间内，根本就没有见到某人或者某物，但谎称自己见到某人或者某物，为了让犯罪嫌疑人的谎言暴露，审讯人员可以为其设立根本就不存在的某人或者某物。语用行为方法：“你到过某人的单位去看过某人的出差报销单吗？在你说的时间范围内某人根本就不在本地，这些我们已经调查过了，你是如何见到某人的？”如果这时犯罪嫌疑人表示默认，审讯人员就可以直接来揭露犯罪嫌疑人的谎言；如果犯罪嫌疑人要狡辩，审讯人员应当立即阻止，并且直接告知犯罪嫌疑人不要再说谎了，以此来进一步证明犯罪嫌疑人被揭露的谎言，强化犯罪嫌疑人的心理认识。

情景设立的语用行为特征，是审讯人员用假设的情景，放进案件的情节中去让犯罪嫌疑人用谎言去发挥，待其谎言全部暴露之后再予以揭露。例如，犯罪嫌疑人在某一特定的时间没有去过某宾馆见过某人，而他谎称自己在某一特定的时间去过某宾馆见到过某人。情景设立的语用行为方法：例如贪污犯罪行为人把公款贪污了却谎称钱送给了别人，在接受讯问时，犯罪嫌疑人一再坚持钱是送到对方家里的。设立证明谎言的语用行为：

问："你送钱时收钱人在干什么？"

答："在看电视。"

问："哪天？"

答："12 月 25 日晚上。"

问："正好那天晚上停电，怎么能看电视？"（设立的特定情景，实际根本就没有停电）

答："开始是停电点蜡烛的，后来有电了才看电视的。"

因为送钱的经过就是假的，这样他的谎言就能够被证明出来了。

气象设立的语用行为特征，是根据天气情况来为犯罪嫌疑人设立的证明方法。犯罪嫌疑人在实施犯罪以后，为了逃避法律的惩罚总是要进行情景的选择，有的选择自己没有去过现场，有的选择自己没有作案的时间等。那么犯罪嫌疑人在作案的时间范围内，在什么地方？在干什么？犯罪嫌疑人通常的语用行为表述："当时我在××地方，在干××。"因为犯罪嫌疑人当时在犯罪现场，不可能在其他的地方，因此，犯罪嫌疑人对他自己编造的地方的当时情况根本就不了解，为了证明自己在某地，只有编造谎言，这时审讯人员把气象情况加进犯罪嫌疑人的谎言里，让犯罪嫌疑人去充分地发挥，然后一举揭露。例如，审讯人员告诉犯罪嫌疑人某地在某时下了一阵小雨，并且问犯罪嫌疑人在下雨的时候在干什么？因为当时犯罪嫌疑人根本就不在某地，所以对某地是否下雨根本就不清楚，因此犯罪嫌疑人就会采取默认的语用行为方法，审讯人员继续问："在下雨的时候你打的是什么样的雨伞？"以此来逼着犯罪嫌疑人说谎，以达到揭露谎言的目的。

环境设立的语用行为特征，是犯罪嫌疑人为了掩盖犯罪事实，经常用谎言来描述某地的情况，以示自己曾经到过某地或者是从某地而来。环境设立是为犯罪嫌疑人设立某地的环境，以此证明犯罪嫌疑人对某地环境的说谎。案例：1955 年冒充蒋介石秘密特使案。当时的审讯人员为了弄清对方到底是不是蒋介石秘密特使，采取环境设立的方法来试探对方是真特使还是假特使，审讯人员

的语用行为表述："'中央日报'的社址在哪里？我国台湾地区的'国防部'地址在什么地方？"结果这位假特使回答得驴唇不对马嘴，暴露了自己是冒牌货的实情。再如有的贪污贿赂案件，犯罪嫌疑人将公款自己贪污了却谎称送给了别人，由于是"一对一"的案件，一个人说给了，而另外一个人说没有拿，当审讯人员问及犯罪嫌疑人款子是怎么送的，犯罪嫌疑人称是送到对方的家里的。根据了解，犯罪嫌疑人根本就不认识对方的家，审讯人员便采用了环境设立的方法来进行证明，语用行为表述："你既然到对方家里送钱，就应该知道他们家放置在客厅里的沙发是皮质的还是人造革的？"犯罪嫌疑人说："是皮质的，当时我就是坐在客厅的沙发上的。"而实际上，这家客厅里根本就没有沙发，只有几把椅子。

总之，证明谎言的语用行为技巧，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借助一切可以借助的条件，放开来让犯罪嫌疑人充分说谎，并且有意识地帮助犯罪嫌疑人扩大说谎的范围，达到充分揭露谎言的目的。这里应当注意的是，在设立情景和环节时，语用行为的涉入应当与犯罪嫌疑人的语言情境统一，应当在顺应犯罪嫌疑人的语言情境的条件下，涉入证明的情景与环节，才能够被犯罪嫌疑人确认和借用，才能够被融入发挥。否则，如果对犯罪嫌疑人说谎的语用行为进行阻拦，或者审讯人员的自我形态的表露，不能顺应犯罪嫌疑人说谎的语言情境，当犯罪嫌疑人认为他的谎言已经被怀疑或者已经被识破，那么审讯人员所设置的证明环节和情景就不能起作用。

（三）揭谎的定向环节

坚定的信念和态度，会对犯罪嫌疑人的心理产生重要影响，坚定的语用行为能够强化坚定的信念和态度。犯罪嫌疑人对审讯人员的行为态度的坚定程度的评价，是从审讯人员的语用行为中获取的。犯罪嫌疑人在接受讯问的时候，为了摸审讯人员的底，判断审讯人员到底掌握了哪些犯罪事实，总是会千方百计地从审讯人员的语用行为中获取信息。审讯人员的语用行为所反映出来的坚定程度，是犯罪嫌疑人分析判断的基础。如果审讯人员对某一事件的语用行为的表述不坚定，那么犯罪嫌疑人就会分析判断不坚定的原因。显然，语用行为的表述不坚定就是对某一事件不能充分地肯定！也就是对犯罪行为是否存在的不肯定，获取了这样的信息，就会强化犯罪嫌疑人的对抗心理。与此相反，如果审讯人员对某一事件的语用行为表述是坚定的，那么犯罪嫌疑人就会认为这种坚定的语用行为是对犯罪行为暴露的肯定。犯罪嫌疑人的侥幸心理的支点就会被拆除。在审讯实践中，审讯人员的语用行为越坚定，犯罪嫌疑人的对抗程

度就越弱，与此相反就会导致讯问活动的失败。

审讯人员语用行为的坚定程度，不是依靠讯问人员语言声音的高低表现出来的，而是依靠定向的语用行为反映出来的。定向的语用行为反映出审讯人员对某一事实全力以赴的行为态势，是对语用行为目标的坚定态度和确认。语用行为目标是讯问活动的着力点，是对抗双方的重心，在双方的力量发生偏移的时候，重心就会发生偏移。例如，有一起贪污案件的财务人员，贪污了巨额公款后销毁了全部账目和财务凭证，被传讯后谎称财务账目被盗，自己不知账目的下落。讯问人员开门见山地反驳：

问："你保管的财务账目必须要交出来!"（表现出了坚定的语用行为）

答："我不知道账哪里去了！可能是被小偷盗走了。"（这里回答的语用行为也是坚定的）

问："小偷要你的账干什么！你不要再编了！账哪里去了?"（进一步强化坚定的态度）

答："（不语）……"（这里否认的坚定程度开始减弱）

问："我现在就是要问你账哪里去了!"

答："（不语）……"

问："你必须把账交出来！在这里你没有任何退路!"

答："（不语）……"

问："因为单位的财务账目不是你的私有财产，所以你必须要交出来！没有其他的余地!"

答："账被我撕毁了。"

问："那就请你把它恢复起来!"

答："（不语）……"

问："账是怎么被撕毁的?"

答："因为是小金库的账，钱被用了，就把账撕毁了。"

问："撕毁的账在什么地方?"

答："在我家的废纸桶里面。"

问："账上的钱谁用了?"

答："我用了。"

问："用了多少?"

答："可能有一二十万吧!"

问："做什么用了?"

答："平时用了一些，另外的存银行了。"

问："存折在哪里?"

答："在我家卫生间顶棚的夹层里!"

办案人员提取了被撕毁的账目和存折，成功地将该案交付了审判。这起贪污案件的审讯成功，表现出了审讯人员的准确判断和坚定的目的性，从而使犯罪嫌疑人不得不交出犯罪证据，起关键作用的是审讯人员全力以赴的定向语用行为。审讯活动中的语用行为的定向性，就是对审讯目标的确定性，围绕审讯目标的定向语言活动，语用行为特征是审讯人员的坚定决心，即不把犯罪事实弄清楚绝不罢休的决心，以此动摇犯罪嫌疑人的侥幸心理。例如，在审讯一起犯罪嫌疑人翻供的案件中，审讯人员为了查明翻供的原因和真实的犯罪事实，围绕犯罪嫌疑人"为什么翻供"展开了追讯："你为什么翻供?"答："（不语）……"问："为了证明你的认识态度和行为表现，我们必须要弄清楚你翻供的原因，这同时也是你的认识问题，所以你必须讲清楚，不讲清楚这件事情是不会结束的!"审讯人员的决心，使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受到了强制，不说明原因是过不了关的，说了原因就等于交代了犯罪事实，左右为难，因为眼前的难关，犯罪嫌疑人只得选择交代放弃对抗。语用行为的定向作用能够有效地对犯罪嫌疑人的谎言实施心理干预进行定向震慑，完成犯罪嫌疑人自我心理强制的认知过程。

（四）揭谎的"特情"环节

犯罪是一种行为关系，是一系列情景相互联系的行为关系，犯罪是一系列情景关系的行为结果，这种相互联系的情景行为关系，能够有效地证明犯罪行为。通常犯罪嫌疑人为了否定自己的犯罪行为，总是要在这一系列的犯罪情景相互联系的行为关系中，找出特定的情景关系进行歪曲、说谎，以此作为否定犯罪的理由。犯罪嫌疑人选择的特定的情景关系就是"特情"关系，审讯人员对犯罪嫌疑人"特情"关系的语用行为干预，就是为了矫正被否定、歪曲的行为情景关系。"特情"关系的语用行为干预的作用在于通过提取某相互联系的个体情节和细节存在与否的关系，予以证明另外一行为关系的存在与否。反过来，犯罪行为的存在与无必然联系的某些事件、物品、行为、语言的特定情景存在着关联性，这种关联性足以证明犯罪行为的存在，通过这种证明的过程来满足对犯罪嫌疑人的自我心理强制干预。这种干预或者证明的过程必须是充分的，如果不够充分，犯罪嫌疑人就可能找出否定的理由，这个理由就能够帮助犯罪嫌疑人解脱自我心理强制。

用来干预或者证明犯罪行为存在的某些事件、物品、行为、语言的特定情景必须真实可靠，才能揭露谎言，成为犯罪嫌疑人不可否定的理由。例如，北京市公安局的预审官汲某在审讯外国派遣间谍李某时，就采用了证明法取得了审讯的成功。李某是以合法身份，通过合法手续进入我国进行间谍活动的，合法的身份是他的护身符，为了剥掉李某的合法外衣，汲某针对李某自称是来自中国某大学专门进修先秦文学，是研究管子的专家，巧引了先秦文学的历史典故，通过证明法，诱其深入。他对这位自诩为“管子专家”的李某发问道：“‘老马识途’，这总该知道吧?”李某只顾翻白眼，回答不出来。汲某代之作答：“这个典故出自《韩非子·说林》。齐桓公曾带兵攻打孤竹国，孤竹国国君派手下的黄花元帅向齐军诈降，将齐军诱入迷谷。只见四周山崖陡峭，狂风怒号，飞沙走石，寒气逼人。齐桓公见状忙叫人去找黄花元帅，岂料黄花元帅早已不见踪影。齐军大乱，左冲右突，自相践踏。齐桓公忙叫管仲献计。管仲说，老马能记住它所走过的路，我们可以利用马的这种灵性渡过难关。齐桓公叫人挑选了几匹从孤竹国的军队中俘获的老马，解开缰绳，让它们随意行走，各军的大队人马跟着这些识途老马，终于走出了可怕的迷谷，最后击退了孤竹国的军队，平定了边境的祸患。”汲某运用有关管子的典故，使李某瞠目、心慌、汗颜，汲某乘势进击，直指要害：“你这管子专家，对‘老马识途’却茫然无知，这不是很奇怪吗？看来你对管子的学问很不在行啊。”汲某进而又一针见血地揭露道：“你的工夫也没有使到学术研究上。你始终另有使命，你始终在从事一项见不得人的勾当。”汲某接着又乘势造势，猛烈攻心，对其施加心理压力，终于迫使李某这个巧于伪装的异国间谍承认自己的间谍身份，并且交代了收集我国情报的罪行。

“特情”关系的语用行为干预有时间、地点、人物、常识、关系、情节、细节、环境、天气等，例如，时间的干预条件，审讯人员讯问犯罪嫌疑人在案发时间的行动和活动情况，以此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犯罪的条件。例如，交通肇事逃逸案件，犯罪嫌疑人开车撞人后逃跑，经过目击者辨认，犯罪嫌疑人否认自己有肇事逃逸的行为，车辆上也没有明显的肇事痕迹，这里有当时的一段讯问笔录：

问：“星期六下午四时你在什么地方?”

答：“我在一家超市的门口。”

问：“你是怎么知道当时的时间就是四点钟的?”

答：“我问超市门口的一个修理自行车的老板，他告诉我是四点钟。”

问："那天下午在那条路上发生了交通事故你知道吗?"

答："我知道。"

问："你是怎么知道的?"

答："我听别人跟我说的。"

问："谁跟你说的?"

答："我们家的邻居跟我说的。"

问："在什么地方说的? 怎么说的?"

答："在我晚上回家的时候，在门口遇到他，他告诉我下午十字路口那边出了一起车祸。"

问："你在问超市门口修理自行车的老板时间的时候，是在车祸发生之前还是在车祸发生之后?"（"特情" 涉入了）

答："是在车祸发生以后。"

问："车祸是什么时间发生的?"

答："我不知道。"

问："你既然不知道车祸的发生时间，怎么知道你问修理自行车的老板时间的时候，是在车祸发生以后呢?"（语用行为的干预开始）

答："（不语）……"

问："你根本就不是听别人说的发生了交通事故，你就是直接的交通肇事者！你不但知道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而且你在车祸发生以后，迅速地逃离了现场，此后你又空手步行来到了超市门口，问修理自行车的老板'现在几点钟了'？让修理自行车的老板证明你不在发案现场。"

讯问人员的这段语用行为的干预，把犯罪嫌疑人推进了"自我心理强制"的领域，使其不得不供述交通肇事逃逸的经过。这里应当注意，在运用"特情"语用行为干预的过程中，语用行为的节奏、语气和声调应当顺应选择的"特情"的语境条件，如果当时的语境条件不能顺应"特情"的语用行为，应当暂时放弃，待条件成熟再予以实施。因为如果"语境"条件不成熟，犯罪嫌疑人在没有退路的情况下容易形成激情状态出现僵局，导致语用行为的不合作状态。例如前面的交通肇事逃逸案件，讯问人员开始组织运用"特情"语用行为干预：

问："星期六的下午四时你在什么地方?"

答："我记不清了。"（不合作的语境，条件通道受到阻碍）

如果强行运用"特情"语用行为干预，便会出现下列情况：

问：（跨过前面的“特情”）“我再问你，那天下午在那条路上发生了交通事故，你知道吗？”

答：“我不知道。”（语境条件再次受到限制）

问：（自我组织“特情”）“那天下午在那条路上发生了交通事故你知道！因为你就是直接的交通肇事者！你不但是交通肇事者，而且你还是交通肇事后的逃逸者！”

答：“绝对不可能！”

问：“怎么不可能？”

答：“不是我干的！”（出现了激情状态）

问：“就是你干的！”

答：“你们说是我干的，那就是我干的，随你们的便！”（这里出现了僵局，审讯人员只有再重新组织语用行为才能够使审讯活动继续发展下去）

“特情”关系的语用行为干预的语境条件，应当是讯问人员自己创建的，自己能够控制的。仍然是前面的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审讯人员为了创建适应语用行为干预的语境条件，首先运用了无声语言的神态影响，产生情感的沟通。其次是使犯罪嫌疑人产生语言情境的对应反应，使之满足语用行为的语境条件：（和蔼的态度、手势告知犯罪嫌疑人）“你请坐！”

问：“你是做什么工作的？”

答：“没有具体的工作。”

问：“正常的生活来源靠什么？”

答：“家里有房屋出租，有时也做些小生意。”

问：“最近做了什么生意？”

答：“最近没做什么生意。”

问：“不做生意那你干什么呢？”

答：“跟朋友在一起玩。”

问：“平时都跟哪些朋友在一起？”

答：“比较要好的几个朋友。”

问：“星期六你跟哪些朋友在一起？”

答：“你说的是星期六的上午还是下午？”

问：“星期六的下午四时你在什么地方？”

答：“我没有跟朋友在一起，我在一家超市的门口。”（以下的语境使犯罪嫌疑人无法进入激情状态）

问："你是怎么知道当时的时间就是四点钟的?"

答："我是问超市门口的一个修理自行车的老板，他告诉我是四点钟。"

问："那天下午在那条路上发生了交通事故，你知道吗?"

答："我知道。"

问："你是怎么知道的?"

答："我是听别人说的。"

问："谁跟你说的?"

答："我们家的邻居跟我说的。"

问："在什么地方说的? 怎么说的?"

答："在我晚上回家的时候，我在门口遇到他，他告诉我下午十字路口那边出了一起车祸。"

问："你在问超市门口修理自行车的老板时间的时候，是在车祸发生之前还是在车祸发生之后?"（"特情"涉入了）

答："是在车祸发生以后。"

问："车祸是什么时间发生的?"

答："我不知道。"

问："你既然不知道车祸的发生时间，怎么知道你问修理自行车的老板时间的时候，是在车祸发生以后呢?"（语用行为的干预开始）

答："（不语）……"

问："你根本就不是听别人说的发生了交通事故，你就是直接的交通肇事者！你不但知道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而且你在车祸发生以后，迅速地逃离了现场，此后你又空手步行来到了超市门口，问修理自行车的老板'现在几点钟了?'让修理自行车的老板证明你不在案发现场。"（这种变换过的语用行为的干预，同样能够把犯罪嫌疑人推进"自我心理强制"的领域）

同样，在上述交通肇事案件的"特情"语用行为的干预中出现的僵局，显然是语用行为的失败环节。如果当时的语境条件不能顺应"特情"的语用行为，就应当暂时放弃，经过语言情境的调整后，待条件成熟再进行实施。因为语境条件不成熟，说明没有语用行为合作的情态，也就是说丧失了运用"特情"的语用行为的条件。通过前面的僵局过程可以看出：如果当时审讯人员感觉到语境条件出现了问题，就应该立即停止"特情"语用行为的干预，更换语用行为，就能够避免僵局的出现。通常更换语用行为的方法是在犯罪嫌疑人不知不觉中巧妙地把话题岔开，即便是已经进入了或者已经组织实施了"特情"

语用行为的干预，也要立即把它拉出来，避免发展下去的僵局后果。

“拉出”或者“岔开”语用行为目标的方法具体包括：

1. 接话而岔。就是接过对方的话题，岔开已经设立的语用行为目标。如前面的答话：“我不知道。”接话：“你知道什么?”岔开：“你的姓名知道吗?”为了尽快地进入更换的目标：“你家有几口人?”这样的话题犯罪嫌疑人无法做出否定性的回答，更不可能说自己不知道，这里虽然从一个目标转向了另外一个目标，但是，原来设立的语用行为目标的中心没有变，仅仅是语用行为范围扩大了，无论语用行为的范围扩大到什么程度，都要随时准备重新进入原来设立的目标，继续完成“特情”的语用行为干预。如：“你父母亲是做什么工作的?”答：“工人。”问：“你有兄弟姐妹吗?”答：“有！他们都在上学。”问：“他们上学你在做什么?”答：“我有时跟朋友做点生意，其他没有什么事。”问：“星期六你干什么去了?”（进入了原先的目标范围）

2. 眼前情景。把眼前的情景作为岔开话题的跳板。如前面的交通肇事逃逸案件，问：“你手上的伤是怎么回事?”（如果是旧伤，可以把它与过去骑摩托车联系在一起，逐渐把话题引向星期六的肇事的主题。如果是新伤，那么经过推理，正好能够与星期六的肇事联系在一起）

3. 跨越结果。从对方回答的结果，进行反向顺应。如前面的回答：“我不知道!”跨越结果的方法岔开：“我知道你要说这样的话!”继续岔开：“你知道是什么原因吗?”再继续：“你可能还要说不知道!”继续深入：“因为你是怎么想的我知道!”这样虽然拉开了范围，但是只要有条件出现，就能够向中心迂回。

4. 及时阻止。当对方不利的语义出现，尚未来得及展开的时候，就要及时地阻止对方把话题展开。再如，前面的回答：“我不知道!”及时阻止：“你别说了，我只想告诉你一件事……”阻止完了以后，至于把话题岔向何处，那就是自己掌握了。

第二节　“沉默”对抗的讯问方法

侦查讯问活动中的沉默是指在讯问过程中，接受讯问（持有话轮者）的犯罪嫌疑人使用无言语的沉默行为，是侦查讯问过程中的一种消极对抗的语用行为，即无言语的交流行为。关于犯罪嫌疑人享有保持沉默的权利，我国立法虽然没有明确犯罪嫌疑人享有保持沉默的权利，但是也没有限制沉默行为的规定，

这就是说犯罪嫌疑人可以保持沉默，有不说话的自由。刑事诉讼法修改后加进了不被强迫自证其罪的内容，实际上就是保障了犯罪嫌疑人说话自愿性的权利。在我国当前的司法实践中，侦查讯问人员主要是通过讯问犯罪嫌疑人来获取犯罪证据的，而犯罪嫌疑人为了隐瞒犯罪证据，很多的时候采取沉默的方法来对抗侦查讯问，这无疑给侦查讯问活动带来了一定的难度。

一、“沉默”的心理行为基础

“沉默”的内涵，从词汇意义层面看，等同于动词否定形式“不说”，但是如果从言语交际角度看，“沉默”与“不说”二者之间有着很大的区别。尽管“沉默”以说话为前提，但没有说话并非都是沉默，沉默是一种表达方式，即“沉默”具有实施言语行为的能力。而“不说”不仅失去这种预设，而且可以意味没有言语能力或不掌握某种具体语言。“沉默”是被人控制的言语动作，是一种有意识的自我控制行为，蕴涵着说话人或者听话人一时难以表达或不愿意表达、不方便表达或无法表达的多种思想、情感和复杂的心态。在需要话语的交际活动中，“沉默”通常表达的是违反规范的行为。在侦查讯问的背景条件下，犯罪嫌疑人回答讯问人员提问的沉默行为，首先，表现为参与的沉默行为和不参与的沉默行为。参与的“沉默”分别表达肯定或者否定意义，有时甚至带有评价意义；不参与的沉默是消极的沉默，是指逃避、不悦、拒绝、挑衅、放弃等非言语行为的对抗特征。其次，表现为无意的沉默和有意的沉默。无意的沉默，嫌疑人由于恐惧、犹豫、遗忘等心理原因，对讯问人员的提问一时没有做出回答，或者不知道如何回答或无言以对，因而沉默。此类沉默中，嫌疑人并非有意违反合作原则沉默不回答。在这种情况下讯问人员可通过安慰、开导、降低罪责感等手段帮助嫌疑人放弃沉默。有意的沉默，即嫌疑人有意违反语言的合作原则，对讯问人员的提问不做回答。在法律的特定语境中，对于这种沉默，讯问人员可以帮助嫌疑人建立语言交流的合作平台，提供交流的条件，使其放弃沉默。最后，情感意义与心理禁锢的沉默行为。嫌疑人在被审讯的空间里的心理状态不相同，有时心理状态还不是单一的对抗，而是多种心理相交织状态下的沉默。如 12 小时的讯问时限，沉默为了拖延时间，对讯问人的提问进行回避，因为反感而不愿意理睬，有沉默的权利而拒绝回答，这些都属于情感意义上的沉默。另外的一种情况就是暂时没有语言的表述，处于思考、回忆、犹豫、担心、动摇不定的心理禁锢状态的沉默。

二、“沉默”的心理行为表现

“沉默”的心理行为特点从反应显示的层面看，首先表现出犯罪嫌疑人的对抗行为的模糊性。犯罪嫌疑人的沉默不言语，给审讯人员捕捉其对抗的心理状态增加了识别的难度。其次是沉默行为的表现，可分为整个讯问语言交流的不合作的沉默和持有话轮后的话语间的沉默。再有就是被讯问人沉默的心理状态各不相同，有时心理状态还不是单一的，而是多种心理相交织的。其沉默的心理行为表现：

1. 抗拒心理行为的沉默。此时的沉默有意违反合作原则，想以此拖延时间，回避问题，或激怒审讯人员使讯问无法继续，或者认为享有沉默权时对讯问人的提问一律拒绝回答。

2. 思考状态下沉默的心理行为，这里有对犯罪情景回忆，有思考如何措辞，犹豫反复权衡自己应该怎么办，思考、分析、猜测行为人员用意，思考可能导致的后果等。

3. 话语条件下沉默的心理行为，嫌疑人在接受讯问的话轮中，没有准备好回答的方案，不知道怎么回答，没有回答的话语条件，无法决定接着该说什么。

4. 激情状态下沉默的心理行为，强烈、短促的情绪状态，含意为：“我无话可说”“我不想说”。

5. 惊讶、恐惧、悲伤心理状态下的沉默，被讯问人受强烈感情影响说不出话来。

6. 隐瞒心理状态下的沉默，为了有所隐藏不能说。

7. 对讯问人的不满的冷淡心理行为，沉默不愿理睬。

8. 语塞的沉默，在讯问人的层层追问下终于露出马脚，因无言以对而沉默。

最后是捕捉沉默的原因，“沉默”往往伴随着其他非语言行为同时使用，例如面部表情、眼神、体态动作等，均可成为嫌疑人所传达的信息做出沉默行为判断的依据。因此，对讯问中“沉默”行为的解读，要根据嫌疑人的面部表情、说话态度、语气、语调等进行推断。这些非语言因素在侦查讯问中的作用越来越凸显出来，成为解读“沉默”言语意义不可或缺的条件。

三、“沉默”对抗行为的讯问方法

讯问活动中的犯罪嫌疑人的沉默，许多是受目的——意图牵引的，讯问目

的总是以查明案件事实获取犯罪证据为目标，这个目标是一个整体，是沉默选择的基本对象，沉默注意的目标是这个总目标的整体所带来的伤害，而不是组成这个整体的“分子”，这个目标的“分子”对嫌疑人的危险信息的影响是比较小的，防卫的意志能力比较弱，容易开启语言交流合作平台。

1. 动机模拟顺应法。这种讯问方法主要是根据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动机而展开的，犯罪行为以内在动机为动力条件，是犯罪行为实施的直接原因。在犯罪行为实施以后或者在接受侦查讯问的情景下，犯罪的动机将转换为对抗侦查讯问的心理支点，或者支持对抗的理由。通常，激情状态下的犯罪动机行为，就会导致激情状态的对抗行为，表现为激情的沉默对抗行为。解决这种激情状态的沉默行为，是要在完全解释犯罪的行为动机的基础上，使犯罪嫌疑人的激情状态得以释放，返回到正常的人格心理状态，在正常人格的平台上经过讯问人员的心理引导，供述动机就会产生。在审讯实践中，审讯人员面临的难题是怎样寻找和发现犯罪行为人的行为动机？侦查人员在发现犯罪嫌疑人之后，在对嫌疑人实施的犯罪行为进行综合评估和收集大量的与犯罪行为人个体的关联信息，结合逻辑推理、评价和分析，找出犯罪行为的因果关系，提炼出该因果关系的动机行为。讯问人员运用模拟的方法将该行为的因果关系情景再现给犯罪嫌疑人，经过对客观的模拟情景的确认而产生的“共鸣”，使嫌疑人的情感出现了顺应感知，获得了情感援助，产生情感依赖，供述行为就会在这种“报答”的心理状态下产生。

例如，在一起敲诈犯罪案件的侦查讯问中，犯罪嫌疑人敲诈了某国有公司负责人 5 万元，在其去银行取款机取款时被抓获。该犯罪嫌疑人在接受讯问时一直保持沉默，审讯进行得非常艰难。为了进一步获得更多的犯罪嫌疑人的关联信息，办案人员了解了该犯罪嫌疑人的家庭情况，发现该犯罪嫌疑人的妻子曾是被敲诈对象公司的职员，一年前他的妻子被该公司解聘下岗，其妻下岗后情绪受到了很大的刺激，一病不起，经过进一步了解，嫌疑人与妻子感情非常深，是青梅竹马的夫妻。嫌疑人性格温和本分，对妻子百依百顺，显然这起敲诈案件与妻子有关，有报复敲诈的特征，报复就是敲诈的行为动机。讯问人员掌握了这些情况后对犯罪嫌疑人展开的审讯：

问：“我知道你很绝望，什么都不想说，今天领导要求我来跟你谈谈，我很茫然，在征求你妻子的同意后，我去看望过她，也不知道该不该告诉你，她现在身体很不好，她跟我说了很多关于你的话，一边说一边哭，一直在哭，起初我不太明白她要表达的意思，可最终我明白了，就是她非常理解你为什么会这

样做。你妻子跟我说，无论你自己怎么受委屈都能忍受，因为你是个性格软弱的人，可是你绝不容许你的妻子受到委屈，你的妻子虽然身体不好，但是工作非常认真努力，我看到了很多她以前获得的奖状，很了不起，我认为全社会的人都应该像她那样敬业。她工作的那个公司一年前因工伤保险的事情解雇了她，她回到家委屈地哭了整整两天。从道德角度上讲，我谴责她工作的那个公司的不人道的做法。我也想象得出来，因为这件事，你当时被激怒成什么样子，因为你实在太爱自己的妻子，可是你惩罚他们公司的办法太极端了。我跟你妻子一样，都十分地为你惋惜。她现在每天都在想，如果你没有那么做，哪怕是正想要那么做，那该多好，她会拼命地去阻拦你。你忘了一点，你这样冒险的结果，肯定会让你的妻子受更大的委屈，这是她的原话。现在你拒绝开口，我知道你是为了妻子，因为她还在病床上，你保持沉默，你总是在告诫自己，绝不开口绝不开口，不能承认，是这样吗？可是你错了，其实你犯的罪并不太重（降低罪责感），你应该认罪，应该争取早日获得被探视的权利，因为你的妻子想见你都想疯了（建立需要的平台），她说就算你被判刑，她也要去探望你，那样在时间上总有个盼头。而现在，现在说还是不说是你的自由，可是你应该懂得，你的妻子想见到你的心情，你不要再让她受更大的委屈了（强化需要）。顺便说一句，关于你妻子医药费的官司，下个月就要开庭了，他们公司逃脱不了应负的法律责任，但是你也不可能逃避……（明示对抗条件已经丧失）还是顺从法律吧，它也在保护你的妻子和家人，你还是应该尊重你们俩从幼儿园就开始的感情吧，选择早日与妻子会见。”

答：（哭……）“我说………我说………”

问：（出示嫌疑人与妻子的合影）“这个照片你留着吧，我想你以后的生活会更需要它。”

答：“我说……”（嫌疑人最终交代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2. “分解”法。审问人将这一个总目标化成许多局部的意向，分配在一次一次小的话轮之中，把讯问的目标集中在一个个被分解后的“分子”目标上，进行各个击破，最后集中总结出完整的犯罪证据的总目标。财产犯罪可分解为房子、车子、票子等。这种分解法的运用，在侦查讯问实践中，对于解决嫌疑人的沉默问题产生了良好的效果。例如，因受贿而导致的国家巨额财产损失的渎职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面对自己的渎职行为，始终保持沉默的对抗态势，防守的目标就是渎职行为。讯问人员对渎职行为进行了分解：经常的住处在哪里？（确定有住处）；不经常的住处在哪里？（确定有多处住房）；房子是自己买

的吗?（确定产权）；房子购买的价格?（确定购房金额）；全家每年的工资收入?（确定合法拥有的财产）；购房款是哪里来的?（家庭财产的超额来源）；超额部分的合理解释与不合理的来源；受贿的行为确定（为什么别人给钱?），最后集中指向渎职犯罪。

问："平时在哪里住?"

答："上海。"

问："上海的房价很高?"

答："是的。"

问："你的全家经济收入一年有多少钱?"

答："10 万元左右。"

问："你的房子当时花了多少钱?"

答："200 多万元。"

问："购买房子的钱是哪来的?"

答："借的（说谎）。"

问："没有钱才会借钱，你借了钱怎么还?"

答："沉默。"

问："是不想还了吗?"

答："不是。"

问："那是什么?"

答："没有借，不是借的。"

问："那就是人给的?"

答："是……是的。"

3. "曲线"渐进法。通过绕弯子达到总的目标。侦查讯问的空间导致犯罪嫌疑人的沉默，是因为嫌疑人有沉默的条件和语境，能够满足非合作性的需要，如果讯问人员不给嫌疑人沉默的条件，那么嫌疑人就很难沉默。例如，讯问人员选择一个嫌疑人很感兴趣的问题，那么嫌疑人就会很乐意回答。如果嫌疑人对国学问题有很深的造诣，那么他就可能滔滔不绝说出其中的奥妙所在，因为国学是他语言的兴奋点，这样就自然失去了沉默的条件。此后，通过这些兴奋点的不断转移，最终达到侦查讯问的目标。在侦查讯问实践中，讯问人员通常选择"拉家常"，先从询问一些生活琐事入手，逐渐使犯罪嫌疑人戒备心理放松，在其能正常答话后，再渐进问清其有关的基本情况，然后趁势递进，切入审讯的目标。当嫌疑人感觉到危险的信息以后，意识到自己既然已经回答了前

面的提问，如再回避主题问题，是于情于理都站不住脚的，从而只好做出答话选择。

4. “填补”法。讯问人员给出少于需要的信息或沉默，有意让嫌疑人去补足。这是一个吸引嫌疑人进入同一思考圈的心理方法。因为讯问人员提供给嫌疑人的信息量不足，而被迫动用想象、推测来补足少给的信息部分。嫌疑人处于沉默的行为过程中，其意识状态并非是完全封闭的，在很多时候需要外来的信息补充和支持，如果讯问人员给出的信息量少于需要的信息或沉默，犯罪嫌疑人就会感觉到心理不适，导致心理压力出现，这种压力达到一定程度，语言行为就会出现。例如，嫌疑人在沉默的过程中，需要获取讯问人员的信息反应，可是审讯人员并没有做出应有的惊讶反应，而是轻描淡写地说：“我早就知道你会这样的……”这时嫌疑人产生的信息需要就是：讯问人员怎么早就知道自己会这样？于是，疑问、猜疑、反思导致心理压力出现。再有，沉默的过程中做出虚假回答后，若讯问人沉默不语，犯罪嫌疑人通常会感到很大的心理压力，担心自己被识破，不知接下去如何应对，这时往往会自乱阵脚，从而暴露事实真相。

5. “刺激”情绪法。即使用刺激性的语言，使其情绪激动，使其按捺不住冲动的情绪而开口说话。刺激情绪有通过激活逆反心理来实现话语条件的作用。例如，“你连话都不敢说，还能够当领导吗?”。有通过正话反说来达到对情绪刺激的。例如，“你今天千万别说话，如果你说了话就证明你没有问题”。有的通过离间的方法来激活语言。例如，“你不说话正好，这正说明跟你一起干那件事的人，他们说的话是可信的，你不说别人不说吗？他们可都希望你别说话”。有的通过冤枉的设题，故意讯问一些使犯罪嫌疑人感到冤枉的问题，激发犯罪嫌疑人气愤或委屈，引发表白或辩解。审讯人员如果能够顺势导入讯问主题，置犯罪嫌疑人于两难之境，让他既然感到冤枉就应该做出辩解和说明情况，这样的话，如果嫌疑人再保持沉默岂不是自己默认了？因此，只得做出辩解和语言的合作。

6. “声东击西”法。犯罪嫌疑人在审讯活动中防守最严密的环节，就是犯罪事实的目标，也是其沉默行为的重点。讯问人员只要涉及犯罪目标，对抗的沉默行为就会重复开始。因此，讯问人员把与犯罪行为有牵连的线索，或者与犯罪行为根本不相干的问题，作为讯问的主题，使其在放松警惕的情况下，进入积极的话语平台，待主题目标成熟时，迅速切换到讯问的主题。这是一种调动式讯问方法，首先是要调动嫌疑人的语用行为，进行讯问的话轮参与；其次

是转移嫌疑人的“防御”目标，在其放松警惕的情况下，转向嫌疑人的犯罪主题（使用这种方法应当在讯问前做好充分的准备）；最后是被利用的“声东”有时是与讯问的主题风马牛不相及的，但是经过话轮的发展和牵连，最终达到“击西”的目的。

7. “忽然”提问法。提问的特点是有问有答，沉默也是一种语用行为，针对提问做出的是“沉默”的回答，是一轮无声音的回答。犯罪嫌疑人的沉默是内在的强烈的心理活动，仅仅是话语的不参与。如果讯问人员此刻也保持着无话语的默许，那么嫌疑人就会感觉到交流受阻产生不适，同时讯问人员的沉默，在嫌疑人看来是一种等待，等待着嫌疑人的回答，经过沉默一段时间后，讯问人员突然提问，嫌疑人就会在措手不及的情况下回答问题，这种策略常常能够收到较好的效果。

8. 逻辑矛盾展示法。通过罗列犯罪嫌疑人沉默的行为，运用逻辑关系对其行为的诸多矛盾点进行评价，沉默就是默认，沉默就是无话可说，使其意识到自己选择的沉默并非高明之举。讯问活动中，通常罗列和揭示逻辑矛盾关系的方法有：一是犯罪嫌疑人平日生活中健谈善交流和现在接受讯问时沉默寡言的反差矛盾；二是客观事实的存在，沉默就是默认，沉默就是无话可说，因为客观存在，所以无须辩解；三是已明确告知我国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犯罪嫌疑人应当如实回答，而故意沉默不语的行为与之矛盾；四是既然能够回答其他问题，而对讯问主题却持沉默态度是什么原因？使犯罪嫌疑人认识到沉默不答违反了语用行为的逻辑关系，是自己的行为错误，是自己的行为出现了矛盾，为掩饰矛盾，只好选择开口说话。

9. 笔录敦促法。通过直接告知嫌疑人“根据你目前的态度和行为，我们要记录在案了”，即以记录的方式反映犯罪嫌疑人沉默拒答的恶劣表现，阐明不利的后果，使犯罪嫌疑人滋生害怕被认定有罪并被重惩的恐慌心理，只好做出说话的妥协选择。从另外一个角度还告知嫌疑人，现在沉默不愿意供述，我们给你记录下来，是你自己选择默认不说话的，到时候可别说是讯问人员不让你说的，到那时你后悔都来不及了，以此调动其趋利避害的行为方向。

在审讯实践中应当综合运用上述方法，结合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变化因势利导，帮助嫌疑人改变沉默行为，把握住审讯活动的走向，才能达到讯问的目的和效果。

第三节　人格特质属性的对抗特征与供述行为

犯罪嫌疑人在接受司法调查活动中，总是千方百计进行隐瞒对抗，其原因首先是利益关系，犯罪行为是要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刑罚处罚的结果导致利益丧失，为了维护自我利益只能选择对抗。当犯罪嫌疑人发现自我的对抗已经不能保存利益的时候，就会设法通过妥协的方法从侦查讯问人员那里获取利益。这一行为是人们的基本行为特征，在整个利益空间，人们维护行为的方法只有两种：一种是对抗，另一种就是妥协。其次是犯罪嫌疑人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而进行的对抗，这是建立在一定条件的基础上的，有条件对抗才可以对抗，如果没有条件对抗，那只能放弃对抗，这是人的生活经验的总结，更是趋利避害的人格本性所决定的。最后是对抗行为的心理基础，这种心理基础来源于人的意识经验，对抗力度的强弱来源于意识经验的信息反应。这种信息反应包括：客观的对抗信息反应、主观的意识经验和所处的讯问空间的信息来源的整合。这些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对抗的心理支点。上述行为表述反映了人在侦查讯问活动中的人格特征，即对抗行为的来源。这里所谓的人格，是指一个人在社会化过程中形成和发展的思想、情感及行为的特有统合模式，这个模式包括了个体独具的、有别于他人的、稳定而统一的各种特质或特点的总体，也反映了人的思想意识、行为特征、喜怒哀乐的相对稳定的性格特征，是犯罪嫌疑人抗审行为的重要根据。

再有，犯罪嫌疑人在接受司法调查活动中，总是千方百计进行隐瞒对抗，其根本的原因是犯罪嫌疑人实施了犯罪，有犯罪的行为记忆，如果没有犯罪记忆，那么犯罪嫌疑人就不存在隐瞒对抗的行为了。犯罪嫌疑人留在大脑里的犯罪行为记忆，就是犯罪的心理事实，就是犯罪嫌疑人选择对抗行为的记忆来源。但是这种犯罪记忆的心理事实，并不像犯罪嫌疑人维护自我的利益那样忠心，它会在外来信息的刺激下活跃起来，不时地告知犯罪嫌疑人自己的存在，甚至自发地通过潜意识、肢体语言表现出来，不愿意隐瞒自己的存在。因此，只要犯罪嫌疑人大脑里有犯罪行为记忆，它就会背叛犯罪嫌疑人而暴露出来，尽管嘴巴不说，其形体也会不自觉地表现出来。

由此，人格本性和记忆属性满足了犯罪嫌疑人供述的基本规律。

一、人格特质属性的对抗行为

犯罪嫌疑人在侦查讯问中的对抗行为，来源于自我的心理动力的支持，这

种心理动力在人格属性的指挥下产生，一切的内在动力来源于人格属性，也就是说，犯罪嫌疑人的抗审行为的根本原因是人格属性。

根据弗洛伊德的心理学理论，人格是一个整体，包括三个部分，分别是本我、自我、超我。这三个部分彼此交互影响，在不同的时间内，对个体行为产生不同的内动支配作用。人从出生之日起就有了自己的人格，婴儿是人格中最原始的部分，这就是弗洛伊德人格理论中的本我。构成本我的成分是人类的基本需求，如饥、渴、性、生理上的平衡等。本我中的基本需求成为生之本能。生之本能促动个体求生活动的内在力量，本我需求除了由基本需求形成的生之本能之外，也包括自我的生理平衡。此种平衡的个体要求、支配本我的是唯乐原则。婴儿稍有不适就会哭闹，从不考虑外界的情景和其他什么后果。随着婴儿不断成长，到了成年以后，他所经历的生活、学习、环境、社会活动，充实了他需求的生之本能，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区别于他人的个体的我，即弗洛伊德人格理论中的自我。自我是个体出生后，在现实环境中由本我分化产生的。由本我而来的各种需求在现实环境中得不到满足，它就必须迁就于现实的限制，并学习到如何在现实中获得需求的满足。因此，从支配人性的原则看，支配自我的是现实原则，从需求的本性来看，是满足趋利避害的原则。自我介于本我与超我之间，对本我的冲动与超我的管制具有缓冲与调节的功能。人生活在社会的大环境中，不能仅仅满足自我的个体行为，还要有一个统一的社会行为来满足社会人的需要，这就是人格的社会结构，每一个个体必须统一在这个社会的整体结构中，这种统一的个体就是弗洛伊德人格理论中的超我。超我是人格结构中居于管制地位的最高部分，是由于个体在生活中，接受社会文化道德规范的教养而逐渐形成的。超我中有两个重要部分：（1）自我管理，是要求自己的行为符合自己理想的标准；（2）良心，是规定自己的行为免于犯错的限制。如个体所作所为符合他的行为理想时，就会感到骄傲；反之，如所作所为违反了他的良心时，就会感到愧疚，因此超我是人格中的道德部分。

从人的本我、自我、超我的特征来看，无疑是把人分为三张脸，根据人格结构又分为两个意识境界。居上层者为意识境界，其中包括自我与超我；居下层者为潜意识境界，本我即在其中。本我、自我、超我三者，彼此交互调节，和谐运作，根据环境情景的空间需要发生变化。人格结构的两个意识境界会在不同的环境情景的空间里出现，在完全属于个体的空间里，表现出掺夹着本我的自我的人格特征；在社会情景的空间里，就会表现出掺夹着自我的超我的人格特征。这就是人在什么场合说什么话的原因。同时，人格又表现出它的统合

性。人格是由多种成分构成的一个有机整体，具有内在统一的一致性，受自我意识的调控。人的本性是对需要的满足，需要满足以后新的需要又产生了，这种需要的发展循环是在超我意识的控制下进行的，以此来保障自我的需要行为满足于社会的统一行为，同时也满足了人们的趋利避害的统一规则。利益是个体行为与社会行为的焦点，个体利益行为与社会利益行为的一致性，是人们的行为规则，如果个体利益行为违反了整体的社会利益行为，就违反了人们的行为规则，就出现了犯罪现象。这种现象也表现为个体的差异，也表现为人格的两重性，一是人格所具有的“外壳”，就像舞台上根据角色的要求而戴的面具，反映出一个人的外在表现。二是指一个人由于某种原因不愿展现的人格成分，即面具后的真实自我，这是人格的内在特征。这种为了利益而犯罪的行为，常常是隐蔽在面具后的真实自我的人格，这种人格特征导致的犯罪，产生于无法获得合理满足需求的途径。

既然犯罪现象是违反社会利益的行为，违反社会行为规则就要对他进行惩罚，这种惩罚性表现为以个体利益损失为代价的特征。因此就有人因为利益需要，违反了社会的统一行为，就要受到社会行为规则对他的惩罚，失去利益。为了维护自我的利益，就会出现个体的对抗行为，这是人格的自我的基本的行为特征反应。这就是个体的人在犯罪以后的对抗行为特征的反应。这种对抗的行为特征反映的是人格需要的利益属性，对抗是为了利益。根据人们对利益的认识特征来看，利益有小利益、大利益、一般利益、重要利益、眼前利益、长远利益等。当个体的人为了维护自我的利益进行对抗的时候，发现顺应行为能够获得比对抗更大的利益，趋利避害的人格本性驱使着个体的人放弃对抗，转而顺应行为。这就是在侦查讯问活动中，犯罪嫌疑人对抗与供述的基本人格行为特征。因为需要有了利益目标，产生了趋利避害的行为规则，即个体行为与社会行为的本质。

二、“超我”人格的供述心理行为倾向

在侦查讯问活动中，犯罪嫌疑人的行为特征表现为两重性，即谎言的积极对抗和沉默的消极对抗。这种对抗的行为特征无疑来源于犯罪嫌疑人的人格特质属性，人格结构的两个意识境界会在不同的环境情景的空间里出现。侦查行为的空间是一个特殊的空间，犯罪嫌疑人违反社会规则的行为将要在这样的空间里受到惩罚，因为它背叛了上一个层面意识境界的言行，于此出现在侦查讯问空间里的人格行为便是：下个层面为潜意识境界，本我即在其中的自我的人

格行为表现。这就是审讯室的空间对犯罪嫌疑人的人格结构属性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于此无论是什么样的人格特质，在这样特殊的空间里均会发生变化。无论在常态的情况下是外向型还是内向型的都会因此而发生变化，外向型人格特质的人进了审讯室，就有可能表现为沉默不语；内向型人格特质的人，为了辩解、隐瞒犯罪事实，就可能表现出能言善辩的外向型的人格行为。

犯罪嫌疑人在讯问室内的人格特质的变化，是因其内在的需要而产生的，通常犯罪嫌疑人在接受讯问时，人格结构中的表现选择是下个层面潜意识境界，这就出现了审讯活动中犯罪嫌疑人所表现出来的格格不入的对抗形态。这种本我的意识境界通常是只为自己，而不讲道理，人格意识境界低下，属于下层人格，这种行为显然不能满足犯罪嫌疑人悔罪认罪的需要。只有帮助犯罪嫌疑人转向上个层面的意识境界，建立正常的交流平台，那种统一的道德形态才会出现，才会有实话实说的语用行为的配合。怎样帮助犯罪嫌疑人转向上个层面的意识境界呢？既然环境能够对人格结构产生重要的影响，实质上这也是外来信息对人格结构的影响。例如，你想要某个小孩勤快起来，那么你就直接赞美他勤快，他就会立即维护你赞美他的形象，表现出勤快的行为来。获取别人的赞美是高层次意识境界的情感需要，无论是大人还是孩子，都需要听赞美的语言，当你标定对方的人格境界的时候，对方就会自发地来维护被你标定的形象。同时，当你去贬低一个人的形象的时候，也会引发对方的反感和不快，多次贬低，对方也会不自觉产生低人格的自我体验，甚至还会表现出低层次的人格意识境界。因此，在审讯活动中改变犯罪嫌疑人的意识境界层次是讯问人员的首要任务，因为审讯的目的需要相适宜的人格意识境界，只有高层次的人格境界才能满足讯问犯罪嫌疑人的需要。

我们说在客观事实面前承认客观事实的程度，这就是讯问行为对犯罪嫌疑人的人格属性的要求。用人格意识境界来衡量比照，人格意识境界层次越高，在客观事实面前承认客观事实的程度就越高。在很多时候，只要把犯罪事实放在犯罪嫌疑人面前，犯罪嫌疑人就会承认犯罪事实，但是也有的犯罪嫌疑人在客观事实面前不承认犯罪，这就是人格意识境界的差异。这种差异需要审讯人员来对其进行调整，调整的目标就是满足在客观事实面前供述认罪的需要。犯罪嫌疑人承认客观事实，实际上是对客观事实确认的认识过程。客观事实经过心理记忆的确认，表现出确认的行为反应，在审讯活动中就是供述认罪。

在审讯活动中所表述的客观犯罪事实，虽然是客观存在，但是它有两个特点，一个特点是：已经暴露了客观存在，表现出审讯人员已经掌握客观的犯罪

证据，拿给犯罪嫌疑人他就可能供述认罪。因为这是客观的犯罪事实，能够有效证明犯罪嫌疑人的犯罪行为。另外一个特点是：没有暴露的犯罪事实，审讯人员没有掌握犯罪嫌疑人的有关犯罪证据的犯罪事实。这种犯罪事实是被假设的存在，是审讯人员在审讯的空间设立的模拟的客观犯罪事实。用这种模拟的客观事实让犯罪嫌疑人进行心理事实（犯罪的记忆）的确认，当犯罪嫌疑人完成这一确认的过程，进行确认行为反应的时候，犯罪嫌疑人供述认罪的目标也就达到了。

审讯活动是各方面心理有机配合的产物。首先要调整犯罪嫌疑人的人格意识境界，使之满足在客观事实面前供述认罪的需要。其次是犯罪嫌疑人要有犯罪的行为记忆，这是供述认罪的基本，讯问人员通过模拟的客观犯罪事实，来获取犯罪嫌疑人的心理事实（犯罪的记忆）的确认，达到供述认罪的目的。最后是挖掘人格特质的趋利避害的本性，完成供述比对抗对自己更为有利的心理动力趋向，调动人格的趋利避害的本性，使之满足供述（实话实说）比隐瞒对抗更能够获取利益。

三、“需要”的供述心理行为倾向

“需要”是有机体缺乏某种东西时的一种主观缺失状态，常以一种不满足感或对某种对象的必要感被体验着，是客观需求在人脑中的反应。它是个体积极性的源泉，一经产生，就会引起有机体的内部紧张状态，以此推动人去积极行动。当其具有明确的指向目标，并具备达到目标的条件时，就转化为动机，并导致活动的行为。人的需要包括生理的、心理的和情感的，人们时刻都在为这些需要而行动。人们为了满足于需要就会实施需要的行为，有的犯罪，也有的实施自己不愿意实施的行为。例如审讯活动中的刑讯逼供，被审讯的人并不想交代自己所谓的“犯罪事实”，或者不愿意交代自己真正的犯罪事实，但是在大刑“伺候”下，自己为了免除皮肉之苦，满足生理上的需要，就只得勉为其难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生理上的需要是如此，心理上的需要也是如此。犯罪嫌疑人对抗审讯，拒不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是因为自己安全的需要、自己幸福生活的需要，因为这些需要的作用，才导致了对抗行为的产生。可是，当另外的一种需要超过犯罪嫌疑人因为对抗所依赖的需要的时候，犯罪嫌疑人就会进行利弊的权衡放弃对抗，去满足另外的更大的需要，以放弃自己认为小的需要来获取大的需要。在审讯活动中这一行为的最终表现，就是供述认罪。例如，有一起女性受贿犯罪的案件，犯罪嫌疑人拒不交代自己巨额财产的来源。当审

讯人员问："你家里有这么多的钱，不是你受贿的，就是你儿子受贿的，你交代不出来源，可能不是你收的……"犯罪嫌疑人听到这话后，为了不使儿子受到牵连，只得实话实说："这些钱与我儿子无任何关系，都是我受贿来的，我交代钱的具体来源。"因为保护儿子的需要，超过了保护自己的需要，所以她才选择放弃对抗，交代自己受贿的犯罪事实，亲情的需要激活了顺应行为。需要总是与趋利避害的行为本性联系在一起的，需要也是以趋利避害为原则的，隐瞒犯罪事实是自我利益实现的需要，对抗的行为就是趋利避害的选择，因为利益有大有小、有轻有重，当利益发生冲突的时候择其大弃其小、择其重弃其轻，这是人格本性的行为特征。因此，当隐瞒犯罪事实的对抗空间发生冲突的时候，自我本人的其他利益要高出隐瞒对抗的利益的时候，处于不能两全其美的无奈中，只能放弃一方来保全另外一方利益。审讯活动中，讯问人员帮助被讯问对象建立一个利益取舍的平台，进行利益需要的属性交换，满足其权衡利弊的行为需要，就能达到完成审讯的目的。

四、认知"误区"的供述心理行为倾向

认知一般是指认识活动或认知过程，认知过程在很大程度上与大脑信息加工过程密切相关，如感觉、知觉、注意、记忆等与认知的接受过程密切相关，智慧、思维、情感和性格等与认知的应对、处理和结果预测等过程相关，因此认知也包括了多种心理活动。人类认识世界是从感觉和知觉开始的，感觉是人脑对直接作用于感觉器官的当前客观事物的个别属性的反映。知觉是人脑对直接作用于感觉器官的当前客观事物的整体属性的反映。在审讯空间里，审讯人员的态势、犯罪行为的相关信息以及整个审讯空间所反映出来的犯罪事实存在的信息特征，对犯罪嫌疑人造成信息影响，这时，接受审讯的犯罪嫌疑人会自然联系到自己的犯罪行为，他会在这极短的时间内，完成一次复杂的生理与心理活动：首先是犯罪嫌疑人的视觉器官（眼睛）接受到审讯空间的态势，也就是视觉感受器收到了信息；然后这些信息经由视神经纤维传导到大脑，并经大脑的认知活动（依据已有的经验和知识分析传来的信息的含义）判定为自己犯罪行为的暴露；最后大脑下达命令，立即采取相对应的行动。犯罪嫌疑人的这种行为反应极大地依赖于一个人过去的知识和经验，对感觉所获得的资料做出主观解释和判定，这种判定的知觉经验是因审讯环境中的刺激信息引起的，而知觉经验中对客观性刺激物所做的主观性解释，就真实性的标准反应来看，审讯人员并没有确实掌握犯罪嫌疑人的犯罪证据，仅仅是作出有犯罪证据存在的

假设信息反应，于此犯罪嫌疑人产生了犯罪行为暴露认知，这显然与客观事实存在着很大的距离，因为审讯人员并没有掌握其犯罪事实和证据，仅仅是犯罪嫌疑而已。因此，犯罪嫌疑人单凭知觉经验所作的解释显然是失真的，甚至可以说是错误的。此种完全不符合刺激本身特征的失真的或扭曲事实的知觉经验，称为错觉。错觉不是观念问题，而是知觉问题，是错误的认识，这种错觉引发的行为空间称为“误区”。错误的认识带来的错误行为反应，就是认知误区的属性。

犯罪嫌疑人对审讯空间的认识产生的错觉行为，是认知误区的属性特征，这种认知误区的属性直接传递给犯罪嫌疑人的信息是：隐瞒犯罪事实已经失去意义，因为犯罪事实已经暴露，对抗的内在力量被减弱，顺应的力量被强化，因此，犯罪事实暴露的认知误区便成为犯罪嫌疑人供述认罪的内在动力。犯罪嫌疑人在审讯活动中的对抗特点是：只要有条件对抗的，就不能放弃，因为放弃了对抗就意味着有危害的结果，要承担法律责任。所以，不到无路可退的境地就不会自动放弃对抗。放弃了对抗，供述自己的犯罪就等于把自己的一切交给了司法机关，就意味着等待自己的是惩罚。因此只要有条件对抗的，犯罪嫌疑人都会坚持对抗。犯罪嫌疑人坚持对抗的“条件”，就是建立在犯罪行为是否暴露的基础上的，也就是说自己犯罪的证据是否被侦查讯问人员掌握。这里对抗的“条件”在于犯罪嫌疑人自己的犯罪行为还没有暴露或者还没有全部暴露，还有对抗的余地。如果犯罪嫌疑人通过自己认识的感知，意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已经暴露，已经被司法机关掌握，就会自发进行自我行为意义的评定：坚持对抗已经失去了意义，对抗的结果与放弃对抗的结果是同样的，每当犯罪嫌疑人处于这种情景状态的时候，他们的注意力会从原来的如何进行对抗，不断分析外来的信息，判断“事态”发展对自己的危害程度，迅速转移到这种行为可能给自己带来的惩罚结果是什么上，他们会从不同的角度来分析自己将要承担的法律后果，以及测定法律后果以后自己所面临的处境和其他相关的情形。这时他们会从降低自己的损失方面来考虑自己当前的行动趋向：根据当前的情况看，对抗显然已经不能降低损失，全盘托出也不是最好的办法，这虽然符合审讯人员的意图，但是如果审讯人员不能给自己从轻或者减少损失的机会，那么自己是一点退路都没有了，如果交代一点再留一点，自己不但保留了退路，也能根据情况随机应变，以审讯人员的信息反馈来作决定。这里，犯罪嫌疑人如果希望从审讯人员那里得到好处的话，这种希望和需要越强烈，其动机也就越强烈，供述交代的行为实现得就越快。反之，如果犯罪嫌疑人的希望不是从

审讯人员那里得到好处，而是从自己的身上挖掘得到好处，那么这种供述的动机是不会强烈的，甚至没有供述动机。这种情况下犯罪嫌疑人是不可能交代犯罪事实的。

犯罪嫌疑人对犯罪事实是否暴露的认识，来源于自己的认知判断。这种判断依据对外部情况反映的认识和自我心理的客观记忆的认识。这种认识有两个方面：(1) 正确的认识，即犯罪事实已经暴露，审讯人员已经掌握了确凿的犯罪证据；(2) 错误的认识，即犯罪事实暴露的认知误区，也就是误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暴露，审讯人员已经掌握了确凿的犯罪证据。在大量的侦查实践中，审讯人员是在没有掌握犯罪证据的情况下，对犯罪嫌疑人进行的讯问，目的就是从犯罪嫌疑人那里获取犯罪证据。因为侦查讯问活动的特殊性和审讯人员话语的隐蔽性、技巧性，把犯罪嫌疑人带入了犯罪事实已经暴露的认知误区，逼出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动机。如果审讯人员提供给犯罪嫌疑人的信息是：审讯人员还没有掌握犯罪嫌疑人的犯罪证据，审讯的目的就是要犯罪嫌疑人自己提供自己犯罪的证据，那么犯罪嫌疑人就不可能有供述犯罪事实的动机产生。在很多的时候犯罪嫌疑人对自己的处境的认识是正确的，表现为审讯活动中的积极对抗。但是随着审讯活动的不断深入，在审讯人员信息的不断影响下，犯罪嫌疑人的认识发生了变化，出现了根本的转变即感知错觉。这就是犯罪嫌疑人在审讯活动的开始进行对抗，经过审讯后才交代犯罪事实的根本原因。

犯罪嫌疑人认知错觉产生的根源：首先，来源于审讯人员的态势，审讯人员强大的攻击态势是犯罪嫌疑人认知错觉产生的直接根源。在犯罪嫌疑人的认知过程中，审讯人员积极的攻击态势，说明审讯人员掌握犯罪证据的程度比较高；如果审讯人员消极地进行审讯或者没有积极的攻击状态，说明审讯人员掌握犯罪证据的程度比较低。因为对审讯人员来说，对没有犯罪行为的人（因为没有证据）就没有积极攻击的必要，这同时也给犯罪嫌疑人提供了认识根据。审讯人员积极地攻击就证明有攻击的必要，因为有了已知的案件情况，才会有目的性、才有攻击的意义。这是犯罪嫌疑人认知错觉产生的根源。其次，审讯人员行为的隐蔽性，是犯罪嫌疑人认知错觉产生的基础。犯罪嫌疑人认知错觉的产生，来源于自我意识与客观信息的有机结合，在犯罪嫌疑人这里，审讯人员行为的表现，就是客观信息，客观信息的重要特点就是司法机关拥有的犯罪事实的“量”，对犯罪嫌疑人来说就是犯罪事实暴露的程度。审讯人员行为的隐蔽性，就是控制着拥有的犯罪事实的“量”。犯罪嫌疑人在实施犯罪行为以后，犯罪行为就变成了客观存在，犯罪嫌疑人对犯罪的记忆就成为其“心理存

在”，只要审讯人员发出的某一点信息，与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存在相确认，犯罪嫌疑人就会认识到客观的犯罪事实已经暴露，产生了认知错觉，进入心理认识的误区。最后，是犯罪嫌疑人自我意识的知觉经验：一方被否定了，那么另外一方就被肯定了，这种肯定的情形就是犯罪事实，这是犯罪嫌疑人认知错觉产生的内在根源。犯罪嫌疑人记忆中的犯罪情景与外来的情景信息相确认，是产生认知误区的条件。人们的行为特点是不做“无用功”，这是犯罪嫌疑人放弃对抗的本质原因，对利益的追求是犯罪嫌疑人供述认罪的基本特点。

五、心理“困境”冲突的供述心理行为倾向

我们在回答别人提出的问题时总会有思考、分析问题的过程，在这样思考、分析、判断、作出信息反应的过程中，总会自然地选择可供继续推进的线索和方向，使思维正常地发展和循环下去，以保持正常的思维循环状态。可是，当人们遇到思考问题的障碍，无法满足外来信息的回复的时候，也就是当思维过程暂时没有发现明显的可供继续推进的线索和方向，并且作出合理的反应时，便会陷入一种一筹莫展的困顿状态，一时间不知道应该如何是好，出现了思维的障碍和困境状态。这种状态在没有外界信息的控制，处于自然的状态下时，只要选择放弃，便能够自然得以解脱。这是在自然状态下的自主思维，可是在特殊的空间状态下，遇到障碍和信息控制，其思维过程暂时没有发现明显的可供继续推进的线索和方向时，加之外来的信息要求必须在短时间内作出方向性的选择的时候，也就是说这种思维的困境是不能选择放弃的，必须作出方向性的选择，这种困境被限制时就产生了不能解脱的心理压力，这种压力达到一定极限，选择解脱的方向就迫在眉睫。因为自我的可供继续推进的线索和方向没有，而外来的可供继续推进的线索和方向就摆在眼前，选择这种外来的线索和方向就能够帮助解脱困境。因为我们认为人的心理意识有两个层次：一个是有意识的，符合理性的即理性认识；一个是潜意识的，不符合理性的即非理性的意识。实质上都是大脑内部分工的范畴。意识一般是指外在的通过五官感受来理性分析的心理活动，而潜意识就是我们不知不觉，没有意识到的心理活动。心理学大师弗洛伊德把潜意识比喻成“海下冰山”。人所看到的冰山，只不过是露在海面上的一小部分而已，更庞大的部分还深深地埋藏在海下。意识就是露在海面的巍峨的冰山，而潜意识则是埋藏在海下的无比庞大的部分。潜意识是人的记忆仓库，人类过去所得到的所有最重要生存情报和经验，都蕴藏在潜意识里。

意识和潜意识都可以对人的行为造成影响，而且通常互相作用影响着人的行为。而潜意识服从于意识，当人的行为需要受到一定条件的约束时，意识便会找潜意识提供帮助，从而使我们的行为向着符合自我要求的方向发展。潜意识蕴藏着我们一生有意无意、感知认知的信息，又能自动地排列组合分类，并产生一些新意念。所以，我们可以给它指令，把我们需要和所碰到的难题化成清晰的指令经由意识转到潜意识中，然后等待它的答案。比如我们在说谎，可是当别人对我们说谎的内容产生怀疑，提出质疑时，我们该如何回答别人提出的质疑呢？这时潜意识就会向你提供回答谎言的辩解方法。可是，有的时候潜意识在短时间不能提供隐瞒谎言的辩解方法或者答案，导致了意识思维的连续性和方向性受阻，这时不仅受阻的显意识的压力增大，而且潜意识因为暂时找不出意识需要的隐瞒谎言的方案，便会拿出其他的方案，甚至是将放弃隐瞒的方案提供给显意识。由于潜意识的特点“是非不分”，积极消极、好的坏的统统吸收储存，需要时自然流放，当人的行为反应一旦需要这些储存的信息时，便会不加控制地输出，常常跳过意识而直接支配人的行为，或直接形成人的各种心态。所以潜意识有着积极性和可能导致失败的消极性。

例如，在交流活动中自己的谎言被揭露，可自己又无法对谎言进行自圆其说，思维过程暂时没有发现可供反应和继续推进的线索和方向，而处于困境状态，此时外来信息又逼着自己说明谎言的原因，思维的继续的定向选择受到了限制，思维的方向受到阻碍的瞬间形成心理压力，意识的继续行为便激发寻找解脱的线索和方向，此刻潜意识的“库存”也没有积极对策提供，消极方法便会油然而出，提供顺应了外来信息提供的线索和方向的方法，直接说实话就能得以解脱这种困境。这就是通常所见到的在谎言被揭露以后可能出现的实话实说的情景。当然，潜意识还会提供其他的方法：运用激情状态或者耍无赖，也能够得以解脱。

在审讯的空间里犯罪嫌疑人由于供述矛盾的暴露，对谎言不能自圆其说，审讯人员的审讯目的就是要犯罪嫌疑人说实话，所以是一定要知道犯罪嫌疑人说谎的原因，这样就从本质上限制了犯罪嫌疑人的思维、意识的行为方向，被堵进了死角——“必须说出说谎的原因”。因此，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活动的意识行为被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内，主观、客观方面都受到强制，这种强制更重要的是对犯罪嫌疑人意识的强制，当潜意识的积极行为不能帮助其解围的时候，潜意识的消极行为便因此产生，提供了实话实说的方法，供述动机由此而生。

人们的潜意识储存的消极因素也是多种多样的，例如，在谎言被揭露，潜

意识的积极行为不能帮助其解围的时候，潜意识的消极行为便因此产生，提供了实话实说的方法，同时也会提供其他的方法：“运用激情状态或者耍无赖”。在人们的心理活动中，心理压力是导致激情状态的重要原因。激情状态是不计后果的单一的心理冲动，这种心理冲动是来源于潜意识的消极行为，通常会出现：“这件事情是我干的！又能怎样！”其目的就是为了缓解意识的定向阻力。意识行为的困境即心理强制的作用是对犯罪嫌疑人的调节控制系统进行限制，意识与潜意识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相互调节、相互作用与反作用，这是意识行为的结构特征。审讯活动中审讯人员必须要控制意识结构的相互联系和相互支持，破坏调节因素，激发潜意识的消极作用，控制可能出现的激情状态，强化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动机。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是逼出犯罪事实，犯罪嫌疑人在审讯活动中的对抗特点就是谎言或者否定，谎言容易出现逻辑矛盾，当审讯人员揭露逻辑矛盾，使犯罪嫌疑人不能自圆其说的时候，就会在犯罪嫌疑人的心理上产生强大的压力，犯罪嫌疑人为了摆脱这种压力，就会寻找开脱的理由，在短时间内找不到解围的方法的时候，这种压力就会不断强化，得到潜意识消极力量的支持，导致了认识的发展和变化，出现了供述认罪的动机，实现犯罪嫌疑人的供述认罪行为。

六、趋利避害的供述心理行为倾向

心理学家们根据人的行为科学的研究，成功总结出了“社会交换理论”，阐明了人的行为是以交换为基础的，交换的特点就是“趋利避害”。“趋利避害”是人们行为的行为规则和基本属性，人们的一切活动都是以“趋利避害”为原则的，这种“趋利避害”的交换以满足自己的需要为前提，满足于利益的获得，排除危害的存在。当自己的安全受到威胁的时候，这时的自我需要就是自己的安全，那么他就会以自己的行为来换取自己的安全；当自己需要食物来满足生存的需要的时候，那么他的行为就会为摄取食物来进行交换，以满足自己生存的需要；当自己的利益受到侵害的时候，他的行为就会为避免受到侵害来进行交换，当这种侵害是不可避免的时候，那么他的行为就会为减少或者降低侵害来进行交换；当自己的人身自由受到限制的时候，那么他的行为就会为获取自由进行行为交换。由此可见，犯罪嫌疑人因为自己实施了犯罪，将要受到法律的惩罚，将要受到人身自由的限制，那么在接受审讯的时候，就会选择积极的对抗行为，来降低将要受到的惩罚的损失。如果犯罪嫌疑人选择积极的对抗行为，不能避免将要受到的惩罚，甚至更加重了惩罚，那么他就会改变

“交换”的行为，寻找可能不受惩罚或者减轻惩罚的行为，前面采取的对抗行为不能满足免除惩罚或者减轻惩罚的需要，就会自然地放弃对抗行为。放弃了对抗行为，留给自己的交换条件就只有顺从，以供述认罪来交换减轻惩罚或者免除惩罚的心理需要。这是许多犯罪嫌疑人通过审讯之后才交代犯罪事实的原因。

趋利避害是人性的本能，这种本能是生物与生俱来的，也是生物不断向高级进化的保证。人从出生开始就有了趋利避害的本能，随着个体的成长，会有大量的信息及情景让人产生“利害”的判断并做出一定程度的趋避反应，使得对“利害”的感知不断得到强化，逐步融入人的价值观中，形成完整的价值观体系，并在人的每一个行为细节里得以体现。趋利避害是一种刺激的反应，而不是解决问题的能力，解决利害关系的问题还要依据意识经验水平，当这种意识经验接受了趋利避害的刺激反应，才会外化为趋利避害的行为，才会有解决问题的能力。趋利避害行为及行为的结果让个体感知到更多的“利害”及其程度，并不断地扩展、丰富对“利害”的认识从而积累更多的趋避方式和形式。

“趋利避害作为人之本性，是导致犯罪的起因”，贝卡利亚认为，“人之所以犯罪，是趋利避害本能作用的结果：在利与害的面前，人在‘利’的诱惑下去犯罪，在‘害’的刑罚处罚的威慑下不去犯罪，都是自由意志的结果”。在很多的时候，犯罪人往往既要趋利，即实施犯罪行为，又要避害，即实施反侦查行为。能否既获取犯罪行为的“利”，又避免刑罚惩罚的“害”，这是摆在犯罪人面前永恒的矛盾。由于趋利避害的人格本性的存在，决定了犯罪人必然进行自我保护和防御侦查。因此我们说，犯罪人的趋利避害心理是反侦查行为的人格本性根源，这一根源的存在意味着反侦查行为的出现不可避免。同时，在其反侦查的行为中也呈现趋利避害的行为定式。反侦查行为中的抗审行为，其实质目的是犯罪嫌疑人要躲避刑罚处罚之“害”。关于对刑罚处罚之“害”的意识行为，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对客观存在的“害”，另一种是主观意识的“害”。前者是犯罪嫌疑人的本身犯罪行为依据刑罚处罚的情景得出的结论，后者是犯罪嫌疑人主观上认为其犯罪行为应当受到刑罚处罚。因此，根据犯罪嫌疑人的认知经验，为了逃避刑罚处罚的“害”，而表现出来的对抗行为即抗审。在刑事审判还没有作出判决的结果之前，犯罪嫌疑人所获得的“害”的认识是空间的意识行为，是自我判断将会遭受的刑罚处罚的主观认识。犯罪嫌疑人的抗审行为的依据，就是这种自我主观的认识。如果审讯人员把即将受到处罚的轻重情景直接摆在犯罪嫌疑人的面前让其权衡，设置可以使犯罪嫌疑人感知到

的两“害”使其进行两难选择，犯罪嫌疑人就会产生两难冲突，进而自觉进行两“害”价值的比较，就可能选择轻“害”加以保留，而放弃重“害”，选择轻的情景而供述认罪。因为两难冲突对犯罪嫌疑人来说无疑都是“害”，区别只是轻重而已，作为个人只能接受其轻才能避其重，在权衡时必然会受到两难冲突的心理困扰，最后不得不择其一。例如，作案人案发后遭到通缉，侦查讯问人员限令其在一定期限内投案自首，若拒不归案有朝一日被捕后则势必受严惩，此可视为重“害”，若投案自首虽仍难免身陷囹圄但可从轻或减轻刑罚，此可视为轻“害”。两“害”必取其一，就轻避重，有些作案人会选择后者，从而放弃对抗侦查、主动投案，以求从轻发落。

由此可见，设置双害冲突，其成败关键在于对轻“害”的设置。设置的轻“害”应当符合两项条件：一是轻重“害”冲突都是不可避免的，只能且必须择一。如某人因多起受贿犯罪，他要么是交代全部的犯罪事实，要么是交代部分的犯罪事实，这是犯罪嫌疑人在接受审讯时所面临趋利避害的选择，选择交代全部的犯罪事实与选择交代部分的犯罪事实，对自己来说都是“害”，但是选择交代部分的“害”要轻于交代全部的“害”。这是犯罪嫌疑人在抗审活动中普遍存在的行为反应，必须要作出选择，这种选择是犯罪嫌疑人自我评价的结果。还有在审讯活动中审讯人员帮助犯罪嫌疑人设置的“害”，是犯罪案件情景所特定的，是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设置的重“害”与轻“害”，当设置的轻“害”确实符合趋利避害的人格本性的行为条件时，犯罪嫌疑人便会进行理性的抉择，最终选择承担轻“害”规避重“害”，从而放弃对抗行为。例如，“囚徒困境”博弈是博弈论中的著名案例。警察局抓住了两个共同犯罪的嫌疑犯，但获得的证据并不十分充分，对于两者的量刑就可能取决于两者对于犯罪事实的供认。警察局将这两名嫌疑犯分别关押以防他们串供。两名犯罪嫌疑人明白，如果他们都交代犯罪事实，则可能会各自被判刑 5 年；如果他们都不交代，则有可能只会以其他罪名被各判 1 年；如果一人交代，另一人不交代，交代者有可能会被立即释放，不交代者则将可能被重判 8 年。

对两名犯罪嫌疑人而言，他们设想的最好的策略可能是都不交代。但任何一个犯罪嫌疑人在选择不交代的策略时，都要冒很大的风险，一旦自己不交代而另一犯罪嫌疑人交代了，自己就将可能处于非常不利的境地。对犯罪嫌疑人 A 而言，不管犯罪嫌疑人 B 采取何种策略，他的最佳策略都是交代。对犯罪嫌疑人 B 而言也是如此。最后两人都会选择交代。“囚徒困境”反映了趋利避害与理性行为之间的矛盾、冲突。

设置双害冲突从根本上讲，就是侦查讯问人员在合法的范围内提供给犯罪嫌疑人两“害”选择，最大限度地控制犯罪嫌疑人实施抗审行为的可见利益，加大其可见害处，等到犯罪嫌疑人发现对抗已经失去意义，为自己选择最大利益的时候，抗审的行为自然就消失了。

七、记忆经验的行为反应与供述保障

犯罪嫌疑人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是因为自己实施了犯罪行为，有犯罪事实存在，有的犯罪事实虽然已经过去数年，其仍然能够记忆犹新地陈述出当时的犯罪情景，这就是记忆经验的作用。记忆是人脑的基本功能，是人们进行生活行为的基本条件，记忆是过去经验在头脑中的反应。所谓过去经验是指过去对事物的感知，对问题的思考，对某个时间引起的情绪体验，以及进行过的动作操作。这些经验都可以以影像的形式存储在大脑中，在一定条件下，这种影像又可以从大脑中提取出来，这个过程就是记忆，是对过去经验的反应。记忆能够根据自己的需要，从记忆中迅速而准确地提取所需要的信息，这是记忆备用性功能。人们进行活动的目的是为了储备知识，并使之备而有用、备而能用。记忆如果没有备用性，它就失去了存在的价值。反过来记忆的备用性又是为意识行为服务，来满足意识行为的需要。人类的大脑所具有的这种保存、再认、回忆以及在感知的情况下发生的心理过程都可以在脑中形成记忆。记忆包含着两个方面的内容，一个是记，一个是忆。记是指对感知过程的体验和保存，忆是指对感知过程的再认和回忆。从记到忆是一个完整的记忆活动过程，它由三个环节构成。对记忆对象发生感知是第一个环节，只有首先对记忆对象发生了感知，才谈得上对其产生记忆，只有意识到了事物，才能记忆事物。没有对其发生感知的事物，是我们没有意识到的事物，也就是我们没有注意或不知道的事物，这样的事物我们是不可能对其形成记忆的。例如，审讯活动中的刑讯逼供导致嫌疑人不得不进行谎供和假供，本来自己没有实施犯罪行为，就没有犯罪的记忆，审讯人员非要逼其供述所谓的犯罪事实，无奈只有编造虚假的犯罪事实。对记忆对象发生感知是形成记忆的前提，没有记忆就不可能有真实的供述。保存是第二个环节，是将发生的感知保存下来，以便提取。对感知的保存有两种：一种是保持，另一种是储存。保持是指对感知到的事物，在事物作用结束时，在脑中留下作用痕迹的情形，如受贿犯罪行为的当时收取钱财的情景在视觉中消失以后，视觉影像作用能够以痕迹的形式继续维持在脑中，使脑中仍然清晰反映财物的数额特征，这就是对事物作用的一种保持；储存是指感知

过的事物事后没有重现于脑中，而是储存在脑中，以备后用。再认或回忆是第三个环节，是提取或重现保存在脑中的记忆对象的过程。记忆主要体现在再认或回忆中。保持实际上也是一种重现或回忆。在反侦查讯问活动中的犯罪嫌疑人大脑里保存着犯罪的记忆，这也是犯罪嫌疑人得以在放弃对抗时供述认罪的基础，没有犯罪的记忆就不存在供述与认罪的问题了。

在审讯活动中，犯罪行为的存在是记忆存储的结果，供述认罪是重现的过程。在这样的过程中，当外来的信息涉及该犯罪情景的时候，犯罪嫌疑人根本不需要再次对自己犯罪的现场进行核实，便会清楚地记得该犯罪现场的情景，这种犯罪的情景便会通过记忆的“备用性”活动，表现出对该“现场”的记忆经验和认识。“备用性”行为提供给意识的认知经验，无须再次进行核实，便会直接跨过意识来反馈这一意识经验。在审讯活动中，审讯人员常常利用犯罪嫌疑人的意识经验的“反馈”现象，达到暴露犯罪的目的。意识经验表现的方面比较多，如有语言的“口误”，不希望说出来的话，通过意识经验流露了出来，还有对说谎的意识行为的经验反应，说谎话的信息刺激反应比较慢。人的这种意识规律为审讯犯罪嫌疑人提供了可靠的利用条件，是审讯人员借助犯罪嫌疑人心理活动规律进行审讯的重要根据。

经验来源于行为实践的记忆，有了行为的记忆才有认识经验，没有行为实践就不可能有人的认识经验。人们的记忆经验大量储存在人的潜意识里，一旦外来的信息刺激到了该领域，意识经验就会做出积极的反应。例如，犯罪嫌疑人在接受审讯的时候总是能够记得当时的犯罪情景，这就是记忆经验的原因所致。因为犯罪行为是社会的否定行为，是要受到惩罚的行为，自我个体实施了这种社会否定行为，客观事件与主观认识产生了比较强烈的记忆经验，这种记忆经验来源于他人的影响和社会环境的信息传播。一旦与此相关的信息出现的时候，这种特定的记忆经验就会积极迅速再现这种特定的情景，引发出恐惧和本能的自卫反应，即对抗的行为反应。

在审讯活动中，犯罪嫌疑人的记忆经验是犯罪的“情景”“情节”“现场”“涉案人”等。这种记忆经验在审讯活动中随时都会传递给审讯人员。例如，公安机关在一荒郊的草坪里发现一具无名女尸。这是一起杀人碎尸案，死者是一名年轻的女性，经过调查得知该女性是外地来本地打工的单身女性，与其他两名外地女性同租在一间出租屋内。据出租屋内的其他两名女青年证实：该女子在失踪的前两天其丈夫来过本地，听该女子介绍她的丈夫也在另外一个城市打工，因为出租屋住的是三个人，她的丈夫来了以后就出去找了旅馆住，从那

天她丈夫来起该女子就没有回来，当时她们还以为该女子是跟丈夫一同回老家了，就没有多想，谁也不会想到她会被杀害。那么该女子到底是被谁杀害的，侦查的目标首先集中到该女子的丈夫身上。公安机关找到了该女子的丈夫李某，在询问该女子的一些情况时，李某既不感觉到惊讶也不感觉到突然，更不问妻子的下落，明显表现出对妻子下落的知情，有知情的记忆特征反应。如果李某对自己的妻子被杀不知情，那么他就会急着向公安人员询问妻子的下落，因为公安人员专门来询问自己妻子的情况，无论是什么原因，他也应当想要知道妻子的情况，但是李某的表现极为平静和消极，超出了常规。李某的这种明显的知情的记忆行为反应引起了办案人员的注意，经过审讯，李某承认是自己杀害了妻子，并且交代了杀害妻子的原因是妻子对自己的冷淡，怀疑妻子又喜欢上了别人，在争吵的过程中，将妻子掐死，将尸体分解后抛尸的全部犯罪事实。

第三章　镜头下的嫌疑人抗审心理剖析

心理支点是犯罪嫌疑人对抗审讯的心理依据，犯罪嫌疑人从对抗审讯到供述认罪的过程，是心理支点的转化过程。犯罪嫌疑人接受审讯的心理过程表明，对抗审讯拒不供述的重要原因来自于：利益关系、对抗条件和人格特征。当犯罪嫌疑人对抗的三大心理支点被置换以后，讯问人员帮助犯罪嫌疑人重新建立起了供述认罪的心理支点，便完成了审讯任务。

第一节　利益关系的心理冲突与平衡

一、概述

从利益的概念上来看，利益就是好处，或者说就是某种需要或愿望的满足。由于利益存在于不同领域，利益有物质利益、政治利益、精神利益三种利益之分。在职务犯罪的侦查讯问活动中，职务犯罪嫌疑人的抗审行为，就是围绕着物质利益、政治利益、精神利益这三种利益展开的。犯罪的惩罚性告诉了犯罪嫌疑人在实施犯罪行为之后，将由此带来物质利益、政治利益、精神利益三种利益的损失。这是犯罪嫌疑人抗审的重要心理依据，这种心理依据的来源是“社会交换理论”的人的基本行为规则，即“趋利避害”的本性。人们的认识在于对自己有利的就会有积极的行为，对自己不利的就会表现出对抗行为。在侦查讯问活动中，由于犯罪行为的被惩罚性，犯罪嫌疑人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就意味着将会受到惩罚，利益将会受到损失。所以，犯罪嫌疑人认识到这种后果的时候，就会选择对抗。与此相反，如果犯罪嫌疑人意识到自己在实施犯罪行为之后，向司法机关供述，不仅不会受到惩罚，而且还会得到奖励，那么犯罪嫌疑人就不会选择抗审了。犯罪嫌疑人是理性人，在侦查讯问过程中无论任何决定，都是犯罪嫌疑人的一种理性的选择行为。这是由人的本性所决定的，

任何人都有趋利避害的本能。我们每一个人，在作出某种行为的决定之前，都会在内心考虑并权衡该行为是否能给自己带来利益，若自己的判断为“是”，则会选择去实施该行为；反之则会选择不去实施该行为。犯罪嫌疑人在被讯问的过程中，选择的抗审行为过程有一个理性选择决定自己行为的过程。在侦查讯问起始阶段，有罪的犯罪嫌疑人都会将自己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后，随之而来的各种后果看得比较重，因为该行为将受到刑罚处罚而失去人身自由或生命权利；没收财产而失去自己原有的财产；失去现有的优越的工作机会；失去现有的社会地位和良好的声誉名誉；失去自己的亲情友情；等等。因此，犯罪嫌疑人不会轻易在侦查讯问开始时就供认自己的犯罪事实。

上述情况表明，犯罪嫌疑人是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才选择抗审的，可是，在很多的时候，犯罪嫌疑人又总是从开始的“抗审”，经过和讯问人员的语言交流，放弃了对抗，选择了供述，这又是什么原因呢？难道犯罪嫌疑人不知道供述以后会给自己带来不利的后果吗？显然不是！从犯罪嫌疑人抗审的行为表现来看：犯罪嫌疑人首先是选择拒供而保持沉默，经过讯问人员的语言交流，继而进行了假供即以欺骗撒谎来应付审讯人员的提问。其次是经过实质性的对抗，利益关系发生了部分变化，犯罪嫌疑人选择交代了其中的一点或者一部分犯罪事实。最后是利益关系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犯罪嫌疑人经过权衡利弊，如实供述了自己全部的犯罪事实。侦查讯问过程中的这一发展过程，是犯罪嫌疑人在侦查讯问中的一种理性的选择，选择作出真实的供述，也是犯罪嫌疑人在其内心作出了如实供述对其自己有利的判断后而实施的行为。由此可见，当犯罪嫌疑人认为供述比对抗对自己有利的时候，他就会放弃对抗选择供述。这是犯罪嫌疑人在对抗的利益关系的心理冲突之后，发生的利益关系的变化，继而进行的利益平衡的结果，即讯问活动的最高境界：犯罪嫌疑人明知自己供述以后对自己不利，仍然选择供述。

二、审讯活动中对利益关系的认识和把握

在审讯活动中，犯罪嫌疑人对利益关系的认知，还可分为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长远的利益关系是行为的最终结果，犯罪行为的最终结果是刑法的处罚。犯罪嫌疑人刚开始的对抗，就是来源于这种长远利益的丧失，因害怕受到刑罚处罚而产生的对抗行为。审讯活动中犯罪嫌疑人所面对的眼前利益，就是当前被讯问所带来的心理焦虑和心理压力。很多的时候，犯罪嫌疑人为了解脱这种心理焦虑和压力，就会选择顺应行为放弃对抗而获取眼前利益。因此，如果犯

罪嫌疑人始终选择维护自己的长远利益，那么他就会选择积极地对抗。如果犯罪嫌疑人为了摆脱眼前的困境，为了当前利益，就可能选择顺应服从，进而作出供述。

关于在侦查讯问活动中犯罪嫌疑人所面临的利益关系，还表现为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犯罪嫌疑人犯罪以后对自己、对家庭、对自己的生活圈所带来的伤害，利益的损失，被称为整体的利益关系的损失。因为自己的犯罪行为给自己的局部利益或者给家庭某个成员带来的伤害（对家人是整体利益牵涉的关系利益），称之为局部利益关系。这两种利益关系经常发生冲突，使人处于两难状态。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的对抗行为通常是为了维护整体利益而产生的，可是，在很多的时候，犯罪嫌疑人为了局部利益会放弃整体利益。例如，某犯罪嫌疑人在被采取强制措施以后，仍然坚持积极地对抗，拒不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当得知自己的女儿再有两个月就要参加高考了，可是因为自己的犯罪，导致女儿无心读书，面临无法参加高考的情况，这对女儿的一生前途将会产生重要的影响。为此，犯罪嫌疑人选择积极配合，创造取保候审的条件，尽快走出看守所，让女儿能够顺利参加高考。这种局部利益使犯罪嫌疑人放弃了整体的对抗。

犯罪嫌疑人所面临的是重要的利益关系：合法利益与非法利益的关系，犯罪嫌疑人的对抗行为是为了维护非法的利益关系，即掩盖犯罪行为达到对自己非法利益的维护。当犯罪嫌疑人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对社会的危害，产生了悔过的思想认识，转而积极主动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从根本上来说就是对合法利益的维护，这种认识过程，就是非法利益关系向合法利益关系转化的过程。促成转化就是讯问人员的基本任务。

基于人的趋利避害的利益关系，其行为模式的择优选择功能，是其自身行为选择的依据。一旦犯罪嫌疑人认识到供的后果优于不供的后果时，供述就成为其行动的必然选择。此外，人的两害相权取其轻的心理决定其行为选择方向。例如，法律规定在被追诉前主动交代行贿行为的，可以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这就为在大量的贿赂案件侦查中，先突破行贿人继而瓦解受贿人的心理防线，并最终突破全案提供了法律保障。而行贿人在众多的行贿事实中，常倾向于选择交代已被检察机关发觉查处的一方，也就成了两害相权取其轻心理的直接行为表现。再有，在共同犯罪案件中，攻守同盟中必然有人会出于自保自私的心理率先背弃盟约，以求得相对较轻的处罚结果。在侦查审讯活动中，客观地存在嫌疑对象有很多“利益”争取的空间。讯问人员注意把握这些“空间”，帮助犯罪嫌疑人选择有利的空间，犯罪嫌疑人就能够产生利益关系的顺应

行为：法律对侦查规定的时限性，是犯罪嫌疑人明知的，作为犯罪嫌疑人，是想让侦查员把法律赋予的侦查时限用足，还是尽快了结自己的事？显然后者是他们的利益取向。再有，法律赋予的取保候审的条件，不具备取保候审条件的就应该采取强制措施，满足取保候审条件的就可以解除强制措施，显然后者能够满足犯罪嫌疑人趋利避害的条件选择。还有，在侦查力量的选择上，作为犯罪嫌疑人是想让自己的问题由很多人来查处呢？还是按常规办就可以了呢？显然，没有哪一个犯罪嫌疑人会希望由于自己的不配合而导致一个庞大的群体都投入他的案件侦查讯问工作中来。最后，是趋利避害的选择性，当一个重要的利益失去以后，接着而来的就是尽力去追求一个较轻的损失后果，即争取坦白获得从宽处理，以此获取新的利益关系。

审讯活动中利益关系的把握，是讯问人员依据案情帮助犯罪嫌疑人作出的行为选择。其作用就是能够让犯罪嫌疑人更好、更快、更准确地去把握为自己争取可能“利益”的时机，并作出顺应性的行为抉择。

第二节　对抗条件的满足与得失

一、概述

犯罪嫌疑人一般不会轻易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是由抗审的对抗条件所决定的。侦查讯问实践中，犯罪嫌疑人很少主动地向侦查讯问人员供述其犯罪事实。美国刑事司法学界和警察科学界最著名的学者之一弗雷德·英博说：“人类一般不会主动、自发地供认自己的罪行……期望作案人未经审讯的触动便因良心的折磨而供认罪行的想法是不切实际的。”再有，侦查学鼻祖汉斯·格罗斯也说：“希望每个人都能坦白自己的罪行，是残忍的，至少是不人道的。”因为犯罪嫌疑人在具备自我保护的条件下，是不会轻易放弃自己对利益的要求的。犯罪嫌疑人没有经过讯问人员的接触，就不可能知道自己是否存在自我保护的条件，趋利避害的行为本能告诉他，无论是什么样的行为，只要是对自己不利的都要进行对抗，这是犯罪嫌疑人很少主动向侦查讯问人员供述犯罪事实的重要原因。

对抗条件是决定犯罪嫌疑人对抗行为的存在、发展的内部原因，同时对抗条件也是制约和影响对抗行为存在、发展的外部因素。有条件对抗，犯罪嫌疑人才会选择对抗，如果没有了对抗的条件，犯罪嫌疑人就会放弃对抗。如同儿

童与青少年进行武力对抗，显然儿童没有与青少年进行武力对抗的条件，失去了武力对抗条件只能选择放弃。因此，犯罪嫌疑人选择的抗审，是在有条件对抗的基础上产生的。

二、对抗条件的认识与把握

犯罪嫌疑人的对抗条件，是建立在犯罪事实没有暴露的基础上的。在犯罪证据没有被司法机关掌握的前提下产生的对抗条件，这是犯罪嫌疑人对抗讯问的基础。如犯罪事实已被侦查或司法机关查清，自己即使不如实供述也不影响司法机关对自己的处罚，在无法逃避损失后果的情况下，犯罪嫌疑人的对抗就失去了意义，就会自然地放弃对抗。

"条件"认知的程度决定了犯罪嫌疑人抗审的行为方向。在很多的时候，侦查讯问人员手里并没有掌握犯罪嫌疑人的犯罪证据，讯问犯罪嫌疑人的目的就是要让犯罪嫌疑人自己交出犯罪证据，犯罪嫌疑人也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的。如果犯罪嫌疑人明知侦查讯问人员没有掌握自己的犯罪证据，证明自己犯罪还要依赖自己的供述，才能确定自己犯罪，自己还有条件对抗，那么犯罪嫌疑人能够选择放弃对抗吗？显然是不会的。那是什么原因导致犯罪嫌疑人在有条件对抗的情况下，放弃对抗的呢？这是由犯罪嫌疑人对"条件"认知的程度决定的。在讯问活动中，讯问人员的态势以及所提供的信息，足以使犯罪嫌疑人感觉到讯问人员已经掌握了犯罪证据，或者是犯罪信息，认知的结果是对抗条件的丧失，这实际上是对"条件"认知的错觉造成的，是误以为"条件"的丧失。这正是讯问人员在没有掌握犯罪嫌疑人犯罪证据的情况下，能够使犯罪嫌疑人供述犯罪事实的重要基础。

"对抗条件"的把握程度决定了犯罪嫌疑人的对抗程度。对犯罪事实暴露程度的把握，实际上就是对对抗条件的认知。全部犯罪事实的暴露与局部犯罪事实的暴露，多个犯罪事实的暴露与部分犯罪事实的暴露，是犯罪嫌疑人选择全部供述还是部分供述的重要基础。如果犯罪嫌疑人的认知是全部犯罪事实的暴露，那么就有可能选择全部供述；如果犯罪嫌疑人的认知是部分犯罪事实的暴露，那么他就不可能选择供述全部犯罪事实，就会选择暴露多少就供述多少，这是由人的趋利避害的本性所决定的。在讯问活动中讯问人员如何组织"对抗条件"的认知，是全部"对抗条件"的丧失，还是部分"对抗条件"的丧失，是由讯问的目的所决定的。侦查犯罪是全部的犯罪行为，而不是局部的犯罪行为，所以讯问人员在组织对犯罪嫌疑人的信息影响时，是让犯罪嫌疑人对全部

犯罪事实的认知，避免犯罪嫌疑人对局部犯罪事实的认知。如果让犯罪嫌疑人产生的是对局部犯罪事实的认知，那么犯罪嫌疑人只会供述局部犯罪事实，从而掩盖其他犯罪事实。所以，“对抗条件”的丧失，是整体的还是个体的，对犯罪嫌疑人的对抗行为有着重要的影响。

犯罪行为的记忆是犯罪嫌疑人“对抗条件”产生的基础。首先，侦查讯问是在审讯者预先认为犯罪嫌疑人有罪的前提下进行的，而这个前提的产生则是基于犯罪嫌疑人的犯罪记忆，没有犯罪记忆就不存在对抗，犯罪嫌疑人实施了犯罪行为，因为这种行为是社会否定的行为，是要受到法律惩罚的行为，由此才会引起对抗，如果没有犯罪的行为记忆，就不存在对犯罪行为的隐瞒和对抗了。犯罪嫌疑人的“对抗条件”依赖于犯罪的行为记忆，在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活动的过程中，那些能够证明犯罪行为的因素和犯罪事实暴露的可能性，对犯罪嫌疑人心理的“对抗条件”产生了重要的影响。犯罪行为的记忆是犯罪嫌疑人自我确认的依据，犯罪嫌疑人在被讯问过程中的一系列行为都是从这里开始的，犯罪的记忆是犯罪嫌疑人对抗的前提，没有犯罪记忆就不存在对抗的问题了。在讯问的空间里，对犯罪行为的记忆是模拟产生、再现的，在讯问的空间里，讯问人员对犯罪行为的模拟程度，对嫌疑人的对抗条件的认知有着重要的影响。讯问人员模拟的犯罪事实与犯罪嫌疑人的行为记忆相吻合，犯罪嫌疑人的对抗条件就会自动丧失；反之就会被强化。再有，人的生理和心理的特征反映，犯罪的行为记忆在讯问人员外来的信息刺激下被激活，自然地会通过不同的渠道反映出来（这是形体语言研究的结果），例如，犯罪嫌疑人为了掩盖自己的犯罪事实，对抗侦查讯问的基本方法就是“谎言”，这种“谎言”在外来的信息刺激下，总会通过说谎者的外部形体反映出来，告诉别人自己在说谎。另外，说谎者引发的心理焦虑，促成了自我对抗条件的降低和削弱。由此，犯罪的行为记忆是隐瞒犯罪事实的天敌。

第三节 人格特征的抗审行为

一、概述

讯问实践表明，犯罪嫌疑人的人格特征对抗审行为产生重要的影响。从人的个体人格形成的基本特征来看，心理学家们认为：个体人格的形成，主要是遗传与环境因素的影响，人格是一个整体，它由三个部分组成，即本我、自我

和超我。“本我”是人格结构中最原始的部分，从出生之日起便存在，构成本我的成分是人类的基本需求，也是生之本能。它是促动个体求生活动的内在力量。“自我”是个体在现实环境中由“本我”中分化发展而产生的，由“本我”而来的各种需求，如不能在现实中得到满足，他就必须迁就现实的限制，并学会如何在现实中获得需求的满足。这种需求对“本我”的冲动具有缓冲和调节的功能。“超我”是人格结构中的道德部分，处于管制地位，是个体接受社会文化道德规范的教养而逐渐形成的。当“超我”不能对自我起到管制作用时，“本我”和“自我”会因为各种需求而产生内在的动力，从而采取实现需求的行为，这种行为就可能会违反社会文化的道德规范。因此，犯罪嫌疑人个人的个性与经历，直接影响其社会化程度和人格特征。

二、人格特征的认识与把握

“人格基本属性”是人对客观现实反应和付诸行为的基本态度和认识，它的特点在于不同的人的人格差异现象。心理学家对人格测验和评定是从人格差异现象入手的，并不是对人格的高低予以评定。但是，从审讯心理学的角度上来评定犯罪嫌疑人的人格的时候，不仅要评定、找出他们的人格差异，还要确定他们的人格基本特征。有人说犯罪嫌疑人或者犯罪分子，不会有太高的人格。笔者认为这种说法是不客观的，人犯了罪并不证明他的人格就低。例如，有的国家高级干部因一念之差收受贿赂，构成了犯罪，当司法机关的侦查人员对其进行审讯时，他能很快地承认自己的犯罪事实，不抵赖。而有的犯罪嫌疑人在铁的事实面前还抵赖不认账、耍无赖。这里不仅仅是表现在人格上的差异，同时也表现出了思想觉悟的高低。笔者认识一位比较有名的审讯专家，一次偶然的机会，我们共同对一个犯罪嫌疑人进行审讯。经过几十次的审讯，被审讯人拒不开口，甚至在铁的事实面前仍不认账。此后，这个审讯专家开玩笑说：“这个人的人格基调太低，不是一天能转变过来的。”事后，我特地对这位犯罪嫌疑人的家族进行了调查，发现他的父母、伯父、兄弟姐妹，为人处世“唯利是图”，不讲道理，其父亲和伯父爱说假话，为了评定职称能偷改自己的人事档案，当地的老百姓都认为：这一家人实属无赖。这种类型的人格特点对审讯活动会产生较大的影响，在很多时候，这类人往往因为一丁点儿的利益，能坚持抗审几个月不开口，因此，在审讯过程中，应该针对不同的人格特点采取不同的方法。研究审讯心理学的目的，就是通过对犯罪嫌疑人在审讯活动中的心理反应，找出其心理活动规律，对症下药，迫使其认罪服法，完全彻底地交代自

己的犯罪事实。因而，仅从人格区别的横向特点来研究犯罪嫌疑人在审讯活动中的心理规律，是不全面的。要清楚地知道犯罪嫌疑人在审讯活动中的心理规律和表现，更重要的还是要从纵的方面对犯罪嫌疑人的本质特点进行研究，这就是“人格基本属性”。犯罪嫌疑人在客观事实面前能够承认客观事实，能够悔过承认，其人格属性表现即为正常的标准的人格表现。如果犯罪嫌疑人在客观事实确凿的情况下，还仍然否认客观事实，就是人格属性差异的表现。人格差异的表现往往是与自己的利益以及利害关系联系在一起的，当犯罪嫌疑人发现对自己的利害发生变化的时候，他会向着对自己有利的方面发展。因此，在审讯这类犯罪嫌疑人时，首先，应该注意多把他们放在利弊对比的关系中，让其做出选择，逐渐把他们引向有利于供述罪行的方面。其次，对这类人，在审讯开始时就应当主动地降低他们的人格差异，满足“超我”是人格结构中的道德规范，维护其正常的人格属性，肯定他们身上闪光的东西，把别人高品质的人格表现转嫁到他的身上，让犯罪嫌疑人自己立起来，帮助犯罪嫌疑人降低人格差异，以满足审讯活动的需要。

人格特征在环境的影响和刺激下发生变化，是由人格基本属性所决定的。孟母三迁的故事流传已久：孟子还很小的时候他的父亲就去世了，他的母亲守节没有改嫁。一开始，他们住在墓地旁边。孟子就和邻居的小孩一起学着大人跪拜、哭嚎的样子，玩起办理丧事的游戏。孟子的母亲看到了，就皱起眉头：“不行！我不能让我的孩子住在这里了！”孟子的母亲就带着孟子搬到市集，靠近杀猪宰羊的地方去住。到了市集，孟子又和邻居的小孩学起商人做生意和屠宰猪羊的事。孟子的母亲知道了，又皱皱眉头：“这个地方也不适合我的孩子居住！”于是，他们又搬家了。这一次，他们搬到了学校附近。每月夏历初一这个时候，官员到文庙，行礼跪拜，互相礼貌相待，孟子见了之后都学习记住。孟子的母亲很满意地点着头说：“这才是我儿子应该住的地方呀！”后来，人们就用“孟母三迁”来表示人应该接近好的人、事、物，才能学习到好的习惯。这也说明环境能改变一个人的爱好和习惯、能改变人的人格特征，环境对造就人格有着重要的意义。

审讯空间的环境，对犯罪嫌疑人来说是特殊的甚至是陌生的，面对这种特殊而陌生的环境，犯罪嫌疑人没有现成的经验告诉其如何面对审讯空间的环境，犯罪嫌疑人只能调动以往的人格经验，来应对眼前所面临的环境。所以，犯罪嫌疑人进入审讯空间之后，其相对稳定的人格特征会发生变化，原本是外向型性格的却表现为沉默寡语，原本是内向型性格的却表现出口若悬河的积极对抗。

再有，随着讯问空间的信息刺激反应，原本是有较高的品格特征的犯罪嫌疑人，如优秀的公务员、高级领导干部、众人评价品格高尚的人，却在审讯室内表现出无赖、满口谎言、狡辩抵赖等行为的人格特征。所以说，审讯空间能够改变犯罪嫌疑人相对稳定的人格特征，出现人格属性差异。因此，审讯人员必须注意调整犯罪嫌疑人的人格属性差异，使其人格特征达到正常的人格状态，以满足审讯需要。在讯问的空间里，调整犯罪嫌疑人的人格行为特征，是通过对犯罪嫌疑人评价的方法来进行的。通过对犯罪嫌疑人的品格评价，激发其闪光的、优秀品质的人格，建立自我维护的心理行为，帮助其搭建供述认罪的平台。

犯罪嫌疑人的成长过程同时也是一个社会化的过程，在他的社会化过程中，社会行为规则与价值观念都会内化在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模式与思维模式中，即使是在犯罪过程中，犯罪嫌疑人也摆脱不了社会化过程对其的影响。在侦查讯问中，犯罪嫌疑人也摆脱不了正常社会价值观念与行为规则对其的影响。这主要表现为由于犯罪而在嫌疑人心中形成的罪责感与内疚感，也即通常所说的良心受到折磨。让犯罪嫌疑人认为谁都不愿意把自己的钱给别人，在无奈的情况下才不得不给钱，他就不会去收别人的钱了。例如，某企业公司的经理为了找某领导办事，委托中间人给某领导送去 5 万元人民币，某领导当即就收下了。可是，在某领导准备拿着钱走的时候，中间人告诉他，那个公司经理在委托送钱的时候说："怎么办呢！不给钱办不成事啊！"听到这句话后，这位领导干部立即将钱退还给了中间人。这一行为说明，犯罪嫌疑人的犯罪行为是在心理平衡的状态下实施的，一旦心理不能平衡就会放弃犯罪行为，上述的某领导干部已经接受了中间人的 5 万元，但是听到中间人的传话之后，心理出现了不平衡状态，便放弃了拿钱的行为。根据犯罪学家的解释，在犯罪实施过程中，大多犯罪嫌疑人在控制侵害对象时，其内心有一个将对象非人格化或道德评价降低的现象，以求得自己内心的平静或平衡。因而，有些犯罪学家就此提出了一种被害预防的对策，即被侵害对象在面临被侵害而无力反抗的情况下，要放弃无谓的反抗但不要放弃对犯罪人的劝说——让犯罪人将自己看做是一个他一样有人格的人、一个像他家人亲友一样的人，从而激起犯罪人的道德感，产生不平衡的内心冲突，而自动放弃犯罪。因而，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活动中，讯问人员就要设法改变犯罪嫌疑人平衡的心理状态，使之出现不平衡的心理愧疚，出现社会规范的道德感，从而放弃对抗积极供述罪行。

正常的人格特征是犯罪嫌疑人供述认罪的前提。这是因为犯罪嫌疑人是一个经历社会化过程、接受并内化了正常社会价值观念的人。经过长期社会化过

程，犯罪嫌疑人的思想观念中已形成了包括法律观念、道德观等在内的价值观念，因此，犯罪嫌疑人在犯罪后会产生罪责感，在撒谎时会产生内心焦虑。这种罪责感与内心焦虑是驱使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的内驱力。但是，根据美国侦查学者布赖恩·杰恩提出来的内心焦虑理论，嫌疑人在侦查讯问中之所以拒供或假供，是为了逃避如实供述所带来的损失后果，包括有形的损失，如财产的减少、自由乃至生命被剥夺、工作机会的丧失，以及无形的损失，如个人的道德评价降低、自尊心的受伤、个人社会地位降低、亲朋好友的离去或减少等等。在侦查讯问中，嫌疑人会在自己心中对如实供述所带来的损失性后果进行评估，越是后果严重越有可能拒供或假供。这是犯罪后果给犯罪嫌疑人带来的内心焦虑。可是，当这种内心焦虑的方向发生变化的时候，从自我的行为后果转向给他人给社会所带来的后果的时候，这便是社会的道德观所形成的内心焦虑，这种内心焦虑就能够产生如实供述的内驱力。因此，在侦查讯问活动中，讯问人员就要帮助犯罪嫌疑人从自我的行为后果产生的内心焦虑，转向给他人给社会带来的后果产生的内心焦虑，促成如实供述的内驱力产生。

内心焦虑行为能够促成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的内驱力产生，这是由心理的不协调状态导致的。犯罪人在犯罪后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是不对的，从而在心理、情绪上陷入一种不协调的心理状态，这种状态使犯罪人感受到痛苦和心理压力。为了摆脱这种“不协调”的心理状态，释放心理压力，在侦查讯问中他就会选择向审讯者供述。西方社会里有许多人在干了坏事后到教堂找神父忏悔，这主要表现在犯罪嫌疑人的罪责感与内疚感上。有些犯罪人在犯罪后，特别是在被羁押期间会做噩梦。美国的约翰·道格拉斯也认为，有些系列暴力犯罪人会在被其杀死的被害人的周年纪念日那天在被害人墓地出现，这也正是其罪责感与内疚感在其身上的体现。在司法实践中，还有不少犯罪人在犯罪后向警察或司法机关自首的，都验证了这种理论。由此，许多侦查讯问研究学者提倡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法律政策教育、人生观教育，也正是基于其身上有社会化的烙印、已内化了正常的社会价值观与社会规则。

在侦查讯问活动中，审讯者能够影响和控制嫌疑人的心理活动，包括嫌疑人内心对于供述与否的判断，嫌疑人供述与否，主要取决于他对犯罪后果的担心与由犯罪所引起罪责感两者的理性选择（即判断）——前者源于法律对其的影响，后者则源于其成长过程中的社会化影响。如果犯罪嫌疑人对各种损失后果的担心甚于罪责感，则他会选择拒供或假供；如果嫌疑人的罪责感甚于其对后果的担心，则他会选择如实供述。当然，除此之外，还有一种情况应当引起

审讯者的注意：在无法逃避损失后果的情况下，有的犯罪嫌疑人并不害怕法律的惩罚给其带来的损失，却很在乎其犯罪事实公开后所带来的形象或名誉受到损害，甚至宁愿死也不愿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诸多的自杀现象表明）这种情况在老年犯罪嫌疑人或女性犯罪嫌疑人身上出现得较多。审讯人员就要设法改变犯罪嫌疑人的这种心理认识，用其他的行为关系来置换这种心理状态。例如，一位犯罪嫌疑人因为受贿在其接受调查期间就想到了自杀，讯问人员及时发现并且对其进行了开导："你本来是一名优秀的干部，也不是一个贪财的人，只是儿子出国需要钱，你也是为了你的儿子，不然你也不会去拿别人的钱!"讯问人员的一席话使犯罪嫌疑人转变了心理状态，放弃了自杀。

第四章　镜头下促进嫌疑人自愿供述之讯问技巧

一切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讯问活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坚持保护人权的原则，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强迫犯罪嫌疑人自证其罪，严禁刑讯逼供、暴力取证，只有坚持人道的科学的讯问方法，根据犯罪嫌疑人供述其罪的心理障碍，掌握嫌疑人心理活动导向，从心理矫治、心理疏导的角度出发，帮助犯罪嫌疑人转换自愿供述的心理条件，满足侦查讯问活动中嫌疑人自愿供述基础上的证据提取。

一、成功的讯问促成犯罪嫌疑人自愿供述

2013 年 6 月，互联网上有人举报东北某市规划局局长王某利用城市规划的审批权力大肆收受贿赂，并在北京、海南、内蒙古等地购买商品房。举报引起该市检察机关高度重视，反贪局经过初查发现王某于 2012 年 4 月，利用担任市规划局局长职务便利，接受时任东北某房地产开发集团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某的请托，为他开发的房地产项目规划审批提供帮助，收受李某人民币二十万元。检察机关于 2013 年 8 月对王某立案侦查，并对其采取强制措施，通过对王某的住宅搜查，提取了大量名人字画、名牌手表、珠宝玉器和金砖等贵重物品。

王某对刑法比较精通，接受讯问时除了供认检察机关已经掌握受贿 20 万元的犯罪事实之外，其他犯罪事实拒不供认。王某的对抗表现为，有证据就承认，没有证据就否认。该案初查获得的犯罪证据是有限的，不能有效地从嫌疑人那里转换成证明犯罪的证据，大量的犯罪证据被嫌疑人隐瞒。为了使王某能够彻底供述犯罪事实，讯问人员针对王某在初审时的对抗表现制定了再审计划。

抗审行为分析：

（一）通过对王某案件的初查了解到，在被检察院查办之前，王某被当地纪检监察机关调查过一年，不但没有查到王某的受贿犯罪证据，甚至连违纪的

问题都没有发现，调查的最终结果是“王某没有违纪违法问题，继续担任市规划局长职务”。纪检监察机关的调查结果从客观上强化了王某隐瞒犯罪的对抗心理，对其具体的对抗行为也有了明示的方向和经验。

（二）王某在规划局长的位子上经营多年，帮助别人办了许多事情，即便是自己受贿，别人也得到了好处，那些老板们也不会出卖他，不会把行贿的事情说出来。王某已经建立了社会关系网，在涉嫌犯罪被调查以后，仍然对“后台”和“关系网”充满希望和幻想。

（三）王某曾经被调查过，有了被“打草惊蛇”的经历，王某已经与行贿人订立了攻守同盟，这种串供行为，无疑是对某一具体的犯罪行为的对抗心理的强化。

（四）根据王某在初审时的对抗行为反应，“供述后增加刑罚的处罚和自己利益损失的顾虑”“供述后的赃款赃物都会被没收，其日后自己和子女无法享用（子女今后的生活问题）”“看重自己的名声，包含着多重性（别人会怎样看待自己）”，是王某认罪服法的主要心理障碍。

（五）通过王某的对抗行为表现反应，可看出他既不是完全的一味抵抗（完全彻底的抵抗），又不会心甘情愿地放弃对抗，坚持有证据自己就供述（自愿供述），没有证据自己坚决不供（拒供），全力对抗逐步放弃（实在隐瞒不了的就放弃）。这种行为产生的原因来自对自己犯罪事实隐瞒条件的心理认识（有来自行贿人的信息影响，对行贿人和犯罪证据的来源心存幻想），同时对讯问人员还存在着“需求”的心理利益需要。

侦查讯问计划：

（一）矫治王某的侥幸心理，寻找王某的犯罪踪迹。在初步的讯问过程中，王某对自己涉嫌违法犯罪的事实矢口否认，并且企图寻找各种借口狡辩。王某以“你们有证据我就交代”的抵赖心态，作为对抗的心理支点的行为表现比较明显。这种行为表现的心理基础“你们说我抵赖我也不是完全抵赖，你们有证据我就说，没有证据我就不说”。这种心理行为的支点多为侥幸心理支配，心存侥幸的心理基础是犯罪行为的隐蔽性，其中有对涉案人员的幻想，认为赃款赃物没有暴露的可能性。

针对王某的心存侥幸，讯问时可以采取逐步推进的方法，通过王某的职务行为寻找其犯罪的蛛丝马迹。首先讯问王某的基本情况及家庭成员情况，然后讯问其平时的业余爱好，再问其经常与什么人处事情，通过这些事情，一方面可以使王某开口讲话，与讯问人员进行基本的沟通；另一方面讯问人员可以从

其供述中，以暗示的方式来破坏王某对涉案人员的幻想。比如说，“你进来有不短的时间了，你的朋友或者上级也应该来看看你呀！平时都很关心你的，现在更应该来关心关心你呀，是不是人心隔肚皮，都是自保自啊?”注意观察王某此时此刻的反应，是否有短时间的“定神”，如果有，说明暗示起了作用。

其次从王某任职期间分管工作入手，找准王某特定时期的职权范围，哪些事情是他可以决定的，哪些事情是需要开会讨论才能决定的，哪些事情是需要请示报告才能决定的，查明这些情况，可以使外围调查更有针对性，从而使调查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从王某任职期间决定上马的工程、固定资产投资和招商引资工作等情况入手展开讯问，可以迅速找准王某与有关企业老板的利益点，为进一步突破其心理防线打下坚实基础。这一部分内容还包括土地拆迁、城区改造，这些都是社会矛盾的聚焦处，是社会利益焦点所在，知情人多，涉及面广，有利于办案人员捕捉信息收集相关证据。

讯问人员可以采取以下两种办法，了解和掌握王某对自己工作情况的认识：

1. 与王某谈城市规划建设。讯问人员可以从王某感兴趣的问题入手，找到话题后，主要让王某讲，讯问人员适时发表点题意见，在谈论的过程中，逐渐引导王某主动谈及自己的工作经历和进步发展状况。

第一，了解王某对本地区现实情况的认识，通过谈论对现实问题的看法，把握其思想观念。

第二，要把责任归结到王某身上，让其对引领、助推本地区的不良风气产生自责心理，从而为下一步督促王某交代涉嫌犯罪埋下心理伏笔。

2. 复原王某的人格基调。从王某任职期间的政绩情况入手展开讯问，是防止王某不开口和能够与讯问人员沟通的有效策略，也有利于王某放松心理戒备。在王某洋洋自得讲述政绩时，适时赞扬王某的人格基调，讯问人员必须明确认识，王某的人格水准对讯问活动至关重要，其人格基调越高，越容易接受讯问人员的心理影响，供述认罪的顺应性也越强；相反人格基调越低，越容易抵赖不认账。因此，要破除前期的人格“偏低”（王某百般抵赖和看守所的环境影响，已显现出较低的人格特征)，现在要设法抬高王某的人格基调，对顺利讯问突破有着重要作用。讯问人员可以通过语言和行动上的措施，抬高王某的人格基调。讯问人员一方面要注意讯问语言的运用，做到“三不三多”：不歧视、不讽刺、不挖苦，多讲理、多启发、多鼓励；另一方面在行动上也要充分体现尊重和关怀，例如，帮助解决王某当下需要解决的生活和身体方面的困难，让王某产生被尊重的认识和感觉，在心理上逐渐将自己与与看守所里的同号房的

其它犯罪嫌疑人拉开距离，人格基调逐渐被抬高，保障王某不能轻易编制谎言、不再狡辩、抵赖，这是讯问突破王某自愿供述的基础。

此前对王某的讯问发现，“有证据就供，没有证据就抗”的行为，显示出王某的心理对抗支点是“心存侥幸”。讯问人员需要让王某认识到自己确实是因为涉嫌犯罪才被关押被讯问的，在心理上要让王某产生自己有罪的心理认识。产生这种认识的来源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来自讯问人员，二是来自讯问室的环境。

讯问人员向王某施加有罪的心理影响，不是暴风骤雨式的狂轰滥炸或故造声势，而是从讯问人员的神态和语言中反映出对王某的惋惜和同情，让王某自己去感悟。讯问人员的这种心理影响不是被动地让王某去感悟，而是积极主动地尽力使王某觉得自己有罪。例如讯问人员可以对王某说：“你还年轻，还有很多年要干，凭借你的工作能力，还有许多进步的空间，我们真为你可惜……”“关于你的问题，我们调查的结果已经得到证实，你不想谈谈原因吗……”“你犯了错误，我们对你的母亲和儿子都很同情……”上述看似不经意的话语，实际上正是讯问人员提供信息，让王某联想产生自己有罪的感知。

讯问人员还可以利用讯问室的环境，对王某施加心理影响。在讯问桌上放置什么东西，平时可能不太被人注意，但这对王某来说却是至关重要的。王某会从讯问桌上放置的东西来判断自己的处境，寻找自己所需要的信息，摸清讯问人员的底线。在王某走进讯问室时，如果看到讯问人员桌子上只放着简单的两张纸，他会联想到检察机关还没有掌握多少犯罪情况，只是怀疑自己，因此会产生相对稳定的定式心理来应对讯问人员。为了避免王某产生上述想法，讯问人员事先应将一大堆材料都放在讯问桌上，尽力让王某把桌子上的卷宗与自己的犯罪行为联系到一起：“检察机关已经收集了大量的证据材料，这些材料是关于自己哪些方面的事实？”让王某越想心里就越没底，越发忐忑不安，达到弱化抗审支点的目的（讯问的原则：讯问人员向嫌疑人提供正确的信息，让其产生错误的认识）。

（二）帮助王某转变利益方向，促进王某自愿供述。转移嫌疑人获取利益的方向，让其把获取利益的方向转移到讯问人员身上，向讯问人员索要利益，是嫌疑人自愿供述的主要心理依据。讯问方法首先是拉近情感距离、强化信任度，尽快建立独立的对主审人员情感的依赖关系，让这种情感依赖直接转移到主审人员的身上。取得王某的信任是促成王某自愿供述的前提，只有充分信任讯问人员，才会有利益方向的转变，王某才会讲真话、实话，才有可能考虑把

自己以后的命运交给司法机关。相反，如果王某不信任讯问人员，认为讯问人员是在欺骗他，那么他对自己的问题就会闭口不谈，或者轻描淡写，因此，取得王某的信任意义重大。讯问人员可以采取如下措施获取王某的情感依赖：

1. 利用抑扬关系，使王某与主审人员建立情感的依赖关系。近期讯问先由讯问人员对王某的对抗态度进行训斥，激化王某的对立情绪和孤独感，紧接着主审人员先从对王某关心的人讲起，给予王某心理暗示，表现自己对王某的关心，使王某的心理依赖尽快转移到主审人员身上。主审人员也可以通过介绍王某子女或亲人的情况，拉近彼此情感的距离。

2. 以情感影响心理。讯问人员所设置的情感事例应当符合王某的心理需求，王某的对立情绪才会消除，才能够被王某信任，才能够使之更换出新的情绪新的观点，把讯问人员看成可以接近的人，相信讯问人员讲话的真实性。目的是把讯问人员的要求转化为王某自己内心的动力，从而达到自愿供述的目的。

首先，讯问人员应尽量避免使用“受贿”、“以权谋私”、“犯罪嫌疑人王某”等刺激性语言，可以改为“拿了钱”、“办了事”、“王局长”等比较缓和尊重的语言。对其一时糊涂犯了错误表示同情，从客观上满足王某畏罪的心理需要，使其情感方向顺应讯问人员的意图

再有，针对王某自视甚高的心理特点，讯问人员可以与其谈历史、谈哲学、谈人生，使王某充分了解讯问人员的水平，在心理上让王某感觉到组织上是因为重视自己，才选派了高水平的讯问人员与自己谈话，从而对王某的心理产生积极影响，与讯问人员产生双向沟通和情感共识

最后是树立并展示良好形象，光明磊落、实事求是、刚正不阿，既是讯问人员必备的素质，也是讯问人员需要留给王某的形象。这种形象的树立，还可以通过对王某供述的评价达到目的，对王某在讯问中的真实供述予以肯定和鼓励，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表现出讯问人员待人办事的公正性，是赢得王某信赖的有效措施。

（三）根据王某在讯问空间里的心理行为变化，挖掘隐瞒的犯罪踪迹，把握心理控制的主动权。讯问过程是讯问人员和讯问对象之间心理较量的过程，心理的需要依附于身体，不能脱离身体而独立存在。细心观察讯问对象的言行举止，包括肢体语言，观察讯问对象的有意识和无意识，对于我们掌握讯问对象的心理活动特点有着重要意义。有经验的讯问人员都会“多看”讯问对象，一个小小的肌肉变动，都会仔细观察、揣摩、从中探知对方的心理活动特点，有针对性地对其进行心理矫治。

为了探寻和准确把握王某的心理活动情况，探试王某对自身处境的认识和判断，讯问人员可以通过讯问王某对自己党籍问题的想法，来探明王某是否心存幻想，是否认识到自己问题的严重性。讯问人员可以通过王某接受讯问时的肢体语言，获取王某的心理认识。例如，讯问人员可以通过帮助对方打开手铐的动作，观察王某的肢体反应。打开手铐后，王某心理的是否有稍微放松的肢体语言出现？面部表情等是否变得更加丰富？讯问人员应当注意到王某面部肌肉是否绷直、眉头是否紧皱，这说明王某的紧张程度；眉头经常下拉，说明其惊恐；将双臂紧紧的交叉在胸前，这表明其存在很强的抗拒心理；进入讯问室时，王某猛然坐下，表明其随意的态度下隐藏着巨大的不安；深入坐入椅内后侧表现出较强的心理优势，坐在椅子的前半部分是一种服从的心理状态。

讯问过程中经过讯问人员的策略和信息交流，可能会产生动摇的心理状态。在这一阶段，如果王某表现出目光呆板、双眼无神、游移不定、不敢正视讯问人员，有时脸色苍白、肌肉紧张，低头深思欲言又止，且经常要求讯问人员提供香烟，在语言节奏上表现为缓慢梗塞、无节奏，下意识的唉声叹气，语言的声调变低，有气无力，在此阶段，讯问人员可采取如下策略：

1. 控制王某犹豫的心理状态，加大讯问力度，强化上述已发生作用的讯问方法和技巧。当王某就某一事实的供述产生犹豫时，要抓住不放，加强对这一领域的攻势；如果是逻辑矛盾引起的，要抓住矛盾点不放，限定在某一细节范围内作供述，形成心里证据的压力，促其向心理限制的方向转化。

2. 不轻易答应王某的要求。对于王某的要求，根据情况有针对性地解决，不随便承诺许愿，对于“让我见见我儿子”“让我回去想想再说”“这个问题下次再谈”等要求，不仅坚决拒绝，而且步步紧追，不中王某的缓兵之计。但对于“给支烟抽抽”“喝口水”“号房太冷，能不能想办法解决”“棉被太薄”等要求，则视情况予以解决，以便让其感受到人道温暖，避免产生自暴自弃进而耍无赖的心理。

3. 堵死退路，促其交罪。王某心理动摇阶段的表现，是来源于趋利避害的心理认识，交代还是不交代，是进是退，他需要权衡利弊，讯问人员这时应当抓住王某的这一心理特征，将退路堵死，让其别无选择，只有供述交代认罪。讯问人员常采用的堵退路的方法是：“你的问题已经很清楚，你交代还是不交代不过是迟早的事，还不如争取主动，早点交代，争取宽大处理。”又如“司法机关已经充分掌握你的犯罪证据，你交不交代只能证明你的态度，而态度的好坏是司法机关处理你的重要依据之一。”

通过对王某言行的观察，讯问人员应当对王某的心理状态有个基本了解，如果还存在有一定的心理优势，讯问人员首要的任务就是去除其心理优势。

（四）复原王某的人格基调，促进供述动机的转变。首先，讯问人员从王某对组织负责的认识角度出发，告诉王某即使在现在这样的处境下，自己仍然可以为组织做一些事情，帮助组织挽救和教育更多的干部，激发起王某对组织的依赖和信任，让其认识到自己是受党教育多年的干部，回想起自己作为一名共产党员的光荣，促使王某在心理上和一般的犯罪嫌疑人拉开距离，复原王某的人格基调。

其次，讯问人员从对法律负责的角度出发，告诉王某其行为已经触犯法律，现在不能心存任何幻想，唯一的出路就是如实交代自己涉嫌的犯罪事实，争取法定的从宽、从轻的情节，这样才能够得到法律较轻的处罚。讯问人员还要明确告知王某，组织上对其本人仍然非常关心和关注，其现阶段认罪和配合的态度，会直接影响到最终的司法审判结果，讯问人员要告知王某司法机关根据认罪态度作出量刑处理的具体法律依据。同时，讯问人员要再次举例向王某说明，量刑的轻重并不完全依据涉案金额，并非涉案金额越大，量刑就越重，司法实践中有的涉案金额小的罪犯被处以重刑，有的涉案金额多的罪犯被处以轻刑，认罪态度的好坏对量刑的轻重影响非常大。所以说对于在王某家搜查到的金条和手表等贵重物品，王某必须如实交代，交代清楚了，可能涉案金额会有所上升，但是若交代不清楚，那么就会被认为是不老实、不愿意配合、认罪态度不积极，而后者对量刑的影响更大。

再有，讯问人员从对事实负责的角度出发，让王某认识到，无论其承认也好、否认也罢，自己做过的事情是客观存在的，不会因为自己承认与否而无端消失，自己最好的出路就是实事求是，尊重客观事实，还原事情本来的面目。例如，“有的犯罪嫌疑人已经被判刑以后，因为还隐瞒一些犯罪事实，又被从服刑的监狱拉回来再次审判，被增加了刑期。如果他当时能够全部彻底交代罪行，不但不会加重处罚，而且还会因为认罪态度、自首表现，被从轻减轻处罚。”要对王某在供述方面出现的反复进行及时纠正。每当王某的讯问过程中出现不实事求是、不能如实供述涉嫌犯罪事实，或有选择性地忘记原来的供述时，讯问人员应当及时出示王某自己以前的供述，让其清楚地看到自己的笔录，从而让王某认识到自己态度的转变和思想上的反复不仅是错误的，而且是徒劳的；根据外围的调查情况及时揭露王某的谎言。每当王某企图以谎言蒙混过关时，讯问人员就要抓住时机，向其出示外围调查取得的证据，让王某认识到自己的问

题已经铁证如山，不是几句谎话就可以抹杀掉的，只有继续配合，如实讲清楚才是唯一的出路；在生活上给予王某关心和关照。讯问人员要详细了解王某吃饭、睡眠等生活状况，尽量给予其关照，也适当告知其家属的有关信息。例如明确告诉王某，其儿子的学习、练习乐器的情况，其父亲母亲也在弟弟家供养，身体健康情况还好，让王某了解到家人的生活状况都还不错。同时讯问人员还要让王某认识到，家人目前还不错的状况，一方面是因为组织关心，另一方面是王某自己认罪态度好，能够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结果，只有王某自己首先把问题讲清楚、讲透彻了，才能最大限度上减少对家人工作和生活上的危害。

对王某身体上和生活上予以关心，是最直接的情感影响办法。由于王某被限制人身自由，当生活基本需要不能被充分满足时，讯问人员及时给予适当关照，会让王某产生感激之情。例如，在讯问中王某提出需要（比如看守所气温较低难于入睡），讯问人员也可以通过看守所给予解决。

讯问人员在讯问过程中采取的措施和方法，不能符合王某当时内心体验的需求，王某否定的内心体验就会被强化，造成讯问的僵局。只有采用的方式方法符合了王某的心理需求，对其进行帮助、教育，给予一定理解，在生活上给予关心，才能转变王某否定的内心体验，从而消除对抗心理。

最后是树立权威的形象和坚定的信心，给王某施加心理影响，促进供述动机的形成。嫌疑人在接受讯问的过程中，有许多认识决定来自于讯问人员的表现，讯问人员以什么样的形象出现在讯问对象面前，对被讯问人的认识结果会起到重要作用。

1. 讯问人员树立良好的形象和权威。良好的形象和权威是在良好的仪表和风度的基础上，采取以理服人、以法服人，通过对王某施加一定的影响和压力，从而在其心目中形成了威望、信誉和敬意。反之，讯问人员在王某面前蓬头垢面、语无伦次、狐假虎威，就会受到王某轻视，不可能心悦诚服地向讯问人员交代问题。讯问人员做到执法如山、刚正不阿、实事求是，能够对王某产生潜移默化的心理影响，有利于促进其彻底坦白交代。

2. 讯问人员面对王某时，必须表现出坚定不移的必胜信心。讯问犹如打仗，要打就打有准备的仗，让王某感受到讯问人员的信心，让王某产生“检察机关对我问题已经掌握的比较清楚了，这次是做了充分的准备才对我立案调查”的想法。讯问人员可以明确告知王某在自己的“问题”上，一点退路都没有了，只能选择法律层面的谅解和从轻处罚才是最好的出路。

3. 讯问人员应当完全控制自身情绪，不得泄露负面影响。讯问人员的一言

一行，都会被王某敏感地关注，因此讯问人员在讯问时，不得随意流露情绪变化，要做到不喜形于色、不怒形于容，镇定自若、沉着老练，语言生动、严密、合乎情理，富有逻辑，知识渊博、经验丰富，情绪饱满、明察秋毫，既让王某抓不住重点，摸不清楚讯问人员对什么感兴趣、对什么不感兴趣，又让王某肃然起敬，被讯问人员威严的力量所震慑，从而促使其感到只有完全交代问题才是唯一的出路。

（五）针对王某供述的心理障碍的应对方法。

1. 用攻击性来把握主动性，巧用联想反应讯问的方法。在对王某的续审阶段，讯问人员保持攻击性是把握主动的前提，也是制服犯罪的前提。攻击性就是积极、自觉、主动地发起进攻，牢牢把握讯问的主动权。在讯问技巧方面，讯问人员主动向王某灌输信息，使得其形成讯问人员所需要的观念，这种观念就是犯罪行为和事实已经被讯问人员掌握，只有如实交代罪行对自己才最有利。为了使这种观念对王某产生心理影响，需要帮助王某建立联想反应的平台，才能使这一信息在王某的心灵深处产生作用。在审讯实践中，嫌疑人意识形成的信息动力来源，产生于讯问人员积极的攻击性和信息刺激产生的联想。在很多问题上，王某形成的观念需要依靠王某的联想来完成。讯问人员需要利用一些信息，使得王某产生被控的联想，从而失去赖以对抗的心理支点（这里的错觉不是来源于欺骗，而是讯问人员利用正确的信息，促使嫌疑人主动产生对自身犯罪的联想，这是审讯方法的制胜法宝），促发王某产生供述动机。

2. 借助点滴客观的犯罪事实或者某一情节，对王某进行心理引导。利用已掌握的证据材料，抛出一点，牵出一条线，带出一个面。抛证据“点”的关键是时机的把握，时机的把握分三种层次：较低层次，抛出去的证据不仅起不到让犯罪嫌疑人交罪的目的，反而被其知晓司法机关掌握证据的底细；一般层次，抛出一点证据，犯罪嫌疑人交代一点问题；较高层次，抛出一点证据，犯罪嫌疑人交代一大方面的问题。例如，已经提取王某的手机通话记录可以做这方面的利用。

3. 借助法律规定的某一特定内容，展开对王某的疏导。讯问人员不喊老口号、不简单化、不程式化的运用法律，而是直接告诉王某，自己的处境非常不好，已无路可退，只有态度好、积极配合，走坦白从宽的道路才是正道。运用好这一策略，关键在于讯问人员所讲的话要被王某真正听进去，而王某能否真正听进去的关键，又在于讯问人员告诉王某的信息，是否能够使其确信，从而认识到讯问人员所告诉他的都是真实的，只有按讯问人员指明的路走才是唯一

出路。例如，在初查时得知王某对刑法略知一二，常看报纸，就抓住机会告诉王某："根据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受贿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就有可能被判处很重的刑罚，但另一方面，刑法总则也规定了如果有自首、认罪态度好等情节，也可以从轻处罚。"讯问人员还应该让王某知道："在执法实践中，对有些受贿数额多的犯罪嫌疑人的量刑，反而比受贿数额少的犯罪嫌疑人量刑轻，就是这个道理。有些干部被宣判后在报纸上都会刊登消息，既然你经常看报纸，对这方面的事情应该有充分了解。"让王某通过读报看新闻，对国内涉嫌职务犯罪公务员的处理结果有所了解，特别是宽严相济的案例。讯问人员提供给王某的信息要符合其内心的确认和判断，这样就容易得到王某认可，讯问人员将法律依据明确告知王某，且为其指明出路（即争取自首、坦白、态度好），让王某自己觉得无路可退，只能坦白犯罪事实。

4. 寻找能使王某默认的环节充分利用。王某在接受讯问时，并非全部犯罪事实都能够直接承认，还有一部分要靠默认来确定。这是因为默认的心理压力要比直接承认的心理压力小得多，所以讯问人员在讯问时，设法让王某对某些事实表示默认，然后再让其直接承认，分为两步走，是一个有效的突破策略。例如，王某对于某些犯罪事实，开始不会直接承认，只是表态"我记不清楚了，以你们调查的为准"，面对此情况，讯问人员不急于求成，而是不动声色，先让其默认，过一段时间再针对该问题重新讯问，王某往往就会直接供述。在个别重要的犯罪事实上，王某防守得比较紧，从默认到承认，逐层递进撕开其心理防线，在心理上为王某提供缓冲平台，最大限度降低王某的对抗情绪，反而比一味强攻的效率更高。讯问时要保持冷静，稳扎稳打。在讯问的对抗阶段，主要是稳定王某的心理，避免产生激烈的对抗情绪，讯问人员不要贪多，不立即揭穿，而是立足于供述的准确性上，抓住主要矛盾稳步推进。

5. 巧用设谎（导谎）捉谎术。王某在整个的对抗阶段，难免会出现一些谎言。讯问人员不要直接训斥王某说谎，免得激起抗拒心理，需要做到既揭露谎言又不与其正面冲突，既让王某如实交代罪行又不摆出一副教训人的姿态，是讯问人员面临的挑战。讯问人员巧用设谎捉谎术，以达到巧妙揭露王某谎言的目的。说谎人最担心的是涉及事实的细节，细节是谎言链条上最薄弱的环节，对于讯问人员来说，也是最容易利用的一环。要使王某暴露自己的谎言，就应盯住细节不放，抓住细节的同时，再利用细节设置谎言进行导谎，从而扩大王某的谎言，最终达到暴露王某谎言的目的。

6. 降低王某对抗行为的对应能力，迂回前进，探明王某的顾虑，准确把握

其心理状态。与王某谈贵重物品来源的初期，以轻松的方式与其交流，不施加压力，不强逼硬攻，甚至不坐在讯问台上，而是坐在王某身旁的椅子上与其谈话，也可以为其打开手铐，把香烟或者茶水放在王某的坐位上，想抽烟喝水随时可以抽可以喝。在这种比平时讯问放松的气氛中，让王某谈谈心里话，谈谈对自己未来可能面临的各种情况的认识，通过王某自己的认识，了解王某的想法和顾虑，王某可能会把自己的量刑结果和涉案金额联系起来，存在“说的越大，对自己越不利”的顾虑，应帮助他去除心理障碍。

7. 意志坚定保持持久的攻击态势。有效的讯问策略离不开讯问人员坚定的意志力、持久的耐力和必胜的信心，轻描淡写、浅尝辄止和信心不足，都是讯问的大忌，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讯问工作最大的策略就是持之以恒。讯问的过程异常艰苦，它不仅是讯问人员与王某之间的智力较量，也是双方心理耐力的较量，谁能坚持到最后，谁就是胜利者。王某长期担任城市规划的领导职务，有显赫的身份和职位，也是其多年呕心沥血、发奋努力的结果，一旦接受讯问承认自己犯罪，将意味着自己多年奋斗所拥有的一切都会随之消失，后果不堪设想。因而，王某在讯问中表现出了坚韧的耐力和持久力，不到最后关头决不会轻易举手投降。面对此情况，讯问人员以更加高昂的精神状态和更加顽强的斗志，以必胜的信心坚定地迎接最后的胜利。面对王某的顽抗，讯问人员应表现出更加强大的心理耐力，既不急于求成，也不匆忙收兵，咬定青山不放松，稳扎稳打，逐步推进。

上述讯问计划制订以后，办案人员随即展开对王某的审讯。

讯问实施

××市人民检察院讯问犯罪嫌疑人笔录（第5次）

时间：2014年9月16日14点48分至16日19点41分

地点：××市看守所

犯罪嫌疑人：王某，男，19××年×月××日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市规划局党组书记、局长。

问：我们是检察院反贪局的工作人员×××、××（出示工作证）。现在对你涉嫌犯罪的问题进行讯问，核实你涉嫌的犯罪的事实，你要如实供述与案件相关的情况，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本次讯问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你听清楚了吗？

答：我听清楚了。

问：这几天考虑得怎么样了？

答：我该说的都说了。

问：还有没说的呢？

答：我想不起来了，我感觉是没有什么再说的了。

问：王局长啊你还是认识上出了问题，一年前你被纪委调查过，从表面看你没有受到处理是件好事，可是产生的后果却不是一件好事，这个结果更激发了举报人，和一些相关的机关对你的问题的关注，导致了你的问题被移交给检察机关进行彻查的结果。如果当时纪委对你的问题调查时，你能够主动把问题说清楚，那么结果就不是今天的这个样子，对你来说可不是好事变成了坏事？

答：（低头不语）

问：你的那些问题也是客观存在的，你不说别人不说吗？举报人为什么对你的问题了解得那么清楚？那些老板们是心甘情愿地把钱给你的吗？如果你还采取过去的态度，那么结果会怎么样呢？那么结果肯定会引起省级领导的高度重视，把你的问题上提一级，让高一级的机关把你的问题彻底查清楚，到那个时候你就不是今天这样的结果了。因为你的问题是客观存在的，不是你自己能够回避了的。根据你目前的态度发展下去，省检察院很可能要派专案队伍查清你的所有问题，到了那个时候你的问题就会上升到“情节特别严重”的程度，那么处理的结果也就特别严重，到那个时候你就会后悔了，就像以前你被纪委调查的一样，后来升级到了我们市检察院。你现在还有退路，我们这是在帮助你，希望你能够通过我们的教育重新站起来，认识错误改正错误。

答：（不语）

问：你前面能够主动交代二十万的受贿问题，这很好！说明有了悔罪表现，会得到法律的从宽处理。但是经过近一段时间的调查，你还有一些问题没有主动说，你刚刚有了功，又出现了过，你让别人想帮你也很难找到帮你的理由。我们不是为了让你交代许多的问题，而是让你能够对自己的问题有一个好的态度，能够有悔罪表现，得到从宽的处理，这是我们帮助你的出发点。

答：我想来想去也就拿过这一笔二十万，其他的我确实没有拿过。

问：你的问题是早说和晚说的问题，你现在的情况只能是拖延自己的时间，你的那些问题都是客观存在的，早晚你都是要说的，你为什么不争取时间，争取“取保候审”的条件，获得跟家人团聚的权利呢？你现在的情节已经达到刑法规定的最高标准，已经是定型了的，你现在唯一的希望就是设法获得法定的从宽条件，你现在处在一个人生的十字路口上，何去何从，需要你用自己的智慧去判断、去抉择，到底该以什么样的态度来解决自己的问题，把不利的方面

转为对自己有利的方面。

答：除了上次跟你们交代的那二十万，其他的确实没有了！

问：你说的是哪一笔二十万？

答：就是2012年春节期间，巨×房地产开发的房地产项目规划审批我提供帮助，张某仁送给我的二十万元，我上次都说过了。

问：还有呢？

答：没有了！

问：怎么可能没有呢？在你家里找出来的那些东西不会是你自己买的吧！

答：你们说的是什么东西？

问：你家里的东西你能不知道吗？

答：我不知道你们说的是哪些东西。

问：当时的扣押清单你不是签过字的吗？

答：你说的是手表那些东西？

问：你就说说那块劳力士吧！你该不会说那块表是你自己买的吧！

答：（不语）

问：谁买的？那一块表是有编号的，在哪里销售的都是有记录的！

答：是金×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张老板买的。

问：在哪里买的？

答：在香港买的。

问：你是怎么知道在香港买的？

答：因为买表的时候我也在场。

问：你是怎么去香港的？

答：当时张老板邀请我去香港考察，实际上是去香港旅游的。

问：张老板叫什么名字？

答：叫张×鹰。

问：还有谁一同去的香港？

答：就我跟张老板一块去的，原来我爱人也准备去的，后来因为单位有事，走不开就没有去。

问：是什么时间去的香港？

答：大概是2013年5月份，具体时间我记不清楚了，这要查一下去香港的通行证。

问：张老板给你买的这块劳力士手表花了多少钱？

答：大概是十一万多，当时还打了折扣，价格发票上有。

问：发票呢？

答：发票当时张老板也一块给我了，回来后放在家里的什么地方我也忘记了。

问：张老板为什么给你买这么贵的手表？

答：因为他们开发的房地产的那块地，在规划上我给他们帮了忙，提供了一些帮助，他是为了感谢我。

问：张老板除此之外还给你买过什么？

答：还有就是那两根金条，当时在香港看到黄金比大陆便宜，张老板就给我买了两根。

问：两根金条多少钱？

答：我记不清楚了，以发票为准。

问：发票呢？

答：在我家里是我爱人保管的。

问：还有呢？

答：其他我想不起来了。

问：张老板在香港还给你买过什么东西？

答：没有了！张老板在香港就给我买过这两样东西。

问：除了在香港买的东西之外？

答：没有了！

问：你还是有顾虑啊？

答：(沉默不语)

问：你是专门为城市建设的规划局长，这几年本市的城市建设发展得很快，整个城市焕然一新，你做出了巨大的贡献，老百姓是不会忘记你王局长的。

答：谢谢！

问：我们对城市规划是外行，你能给我们讲讲吗？

答：在规划局干了一辈子了，大学毕业就在规划局了，酸甜苦辣都有，规划一座城市不是在图纸上画画就算完事的，它的牵涉面太大了，土地拆迁、旧城区改造、绿化、配套设施、资金都要跟上，这些都是矛盾的聚集点，说起来容易干起来难啊！

问：你在规划局长的位子上不是干得很好吗？关键是现在的社会风气出现了问题，我想你在这一方面一定会有深刻的认识的。

答：是的，我们处在这个位置别人来办事总是要给些好处，如果我们不收，他们就会以为我们不想给他办事，如果收了他们的好处又违法。

问：你在任职期间在城市规划建设方面给别人帮了不少的忙，别人回报你也是情理之中的事情，现在有些老板还是这样说，对你表示的感谢，送钱给你也是自己的一片心意，知恩图报是人之常理。在这一方面是你的认识出现了问题（双关语），我们通过你们的“通话”记录找到了他们，他们说的也比较客观，因为现在的社会风气，托人家办事不表示感谢情理说不过去，他们付出的感谢在公司的账面上都有记录的，例如在金×房地产开发公司的账目里，就有与你的“好处”往来，你不想说说原因吗？

答：我跟金×房地产开发公司没有其他的经济往来，只有2010年春天，在他们公司购买了一套住宅和一个车库。

问：是哪里开发的住宅？面积是多大？

答：是张老板开发的××××，建筑面积是164.03平方米。

问：你是以什么价格购买的？

答：每平方米1400元的价格购买的。

问：当时开发公司对外的实际销售价格是多少？

答：每平方米2800元的售价。

问：为什么当时的销售价是2800元每平方米，而你只付每平方米1400元的价格买了这套房子呢？

答：情况是这样的，大概2010年年初的时候，我去张老板的办公室找他，准备给父母买一套房子，要楼层低点的。张老板说××××有套房子，是一楼还带个小院子，房价是2800元每平方米。张某滨带我去看了这个房子，房屋面积有160多平方米，我看中了，就说给便宜点我要这个房子，在房子附近再给我找个车库。没过多久，我安排我弟弟去张老板的房地产公司交房款，房款按每平方米2800元的一半1400元钱的价格交的房款，房款交了229642元钱。

问：还有呢？

答：我还买了一间车库，建筑面积23.81平方米，55000元购买的，车库市场价为105000元，也是按照半价给我的。

问：车库和住宅房你总共付了多少钱？

答：二十八万多。

问：应该付多少钱？

答：应该付的市场价不到六十万。

问：差价你付了没有？

答：没有。

问：为什么不付。

答：因为当时跟张老板说好的只付一半的房款，是便宜一半的价格卖给我的。

问：你的房产证办了吗？

答：办了，办到我弟弟的名下了。

问：实际这个房子是谁的？

答：是我的。

问：为什么要把房子办到你弟弟的名下？

答：因为我是规划局的领导，不想在自己的名下有那么多房产，怕影响不好。

问：买房子的这229642元钱、车库55000元钱及天然气2600元钱是谁出的？

答：是我给我弟弟的钱，让他去交的房款。

问：购房款、车库款钱的来源？

答：我生活的日常积累。

问：你在张某滨开发的这个项目时利用职务帮过他吗？

答：帮过，利用职务便利帮助办理规划手续审批顺利些。

问：你知道你上述低价买房属于什么行为吗？

答：这是违法违纪行为。

问：继续说！

答：其他的就没有了，我就低价买过这一处房产。

问：我们知道你现在还有顾虑，你还有许多的问题没有说，我们不希望你走老路，希望你能够被从轻处罚，这是我们的出发点。你也有不少的朋友，大家对你也是非常关心，包括那些曾经得过你的好处的人，都希望你能够得到从轻处罚。他们也是对你非常的关心，问我用什么方法最好！他的意思是能够有自首的情节最好，我跟他的意见是一致的。因为你现在的问题已经达到了刑罚的最高极限，最好的方法就是降低这个极限，唯一的方法只有法定的条件。前不久一个杀人犯，因为主动交代了杀人的情节，被从轻处罚了，相反如果坚持对抗，那么处罚的后果要严重得多，所以这个杀人犯选择的方法是聪明的。我们国家的刑罚对犯罪人处罚的根据，主要是看对社会的危害性，这个危害性的

标准主要是情节，受贿的情节主要是“数额和行为人的认识态度”，数额是一个因素，还有一个因素就是行为人的认识态度，是情节的又一标准。刑法还规定情节的等级问题，情节特别严重的，可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再有关于行为的认识态度刑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自首，指犯罪以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能够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我们希望在处理你的法律文书上有“自首”这两个字。因为根据你现在的情况你是一点退路都没有了，事实情况都放在那里，唯一的方法就是如何来降低自己的损失，早一点回家，这是我们的希望。你儿子年纪还小，需要你的呵护和培养。你没有必要在这里硬撑着，耽误我们的时间，同时也耽误你自己的时间，我们每一个人都要学会趋利避害。过去古代的人都懂得“丢卒保车”，你需要保的“车”就是早日回家与家人团聚。现在在你的身上已经不是数额多少的问题了，因为你的涉案数额已经超过了刑罚规定的标准，安徽的原副省长王某忠，涉案的数额要低于原省委副书记王昭耀，而王某忠却被判处了死刑，王昭耀被从宽处罚，就是因为王昭耀的认罪态度，有自首的情节。你应该学谁呢？隐瞒的结果只能是被重罚，你的那些事都是客观存在，隐瞒已经失去了意义，检察机关如果不掌握你的问题，能把你送进看守所吗？

答：（不语）

问：在你接触的老板圈子里，你自己排排队与他们的经济关系，你交往的老板圈子我们也比较清楚，你就先从光×房地产开发集团某公司的王某开始吧！

答：王某给过我一套复式楼房。

问：在什么地方？

答：××小区复式楼，还有车库一个。

问：是什么时间？

答：2012 年 6 月。

问：这栋房子是他主动给你的还是你索要的？

答：不是我索要的，是他主动给的。

问：他为什么要给你房子？

答：光×公司在本市规划局办理规划审批需要我的帮助，没有我的帮助他

们开发的项目审批不了，他是为了感谢我的帮助，就给了我这么套房子。

问：这套房子价值多少钱？

答：听他说市场价要值三百多万。

问：你付了多少钱？

答：他是送给我的，我没有付钱。

问：房产证办了没有？

答：房产证办了。

问：房产证办的是谁的名字？

答：是我父母亲的名字。

问：房子是你的为什么要办你父母亲的名字呢？

答：我怕在我的名下影响不好。

问：现在房子是谁在住？

答：现在还没有人住，因为那里距离我上班和孩子上学都比较远，所以暂时没有搬去住，我们现在还住在老房子。

问：好！今天我们就谈到这里，对于以上所讲的还有需要补充说明的吗？

答：没有。

问：这次检察人员是否对你有侮辱、打骂或体罚等不文明行为？

答：没有。

问：你以上说的都属实吗？

答：属实。

问：（核对笔录）你看一下笔录，是否跟你说的一样，若没有修改或补充的地方，签字。

二、排除非法证据，掌握自愿供述规律

排除非法证据是以证据的来源是否合法为重要体现，刑事诉讼中的证据来源是侦查阶段提取行为的主要目的，而证据的合法性与否，体现在获取证据的手段与程序是否合法上。在刑事犯罪案件的侦查活动中，很多时候证据的来源是依靠嫌疑人的口供，或者其证据的本身就是以言辞证据为重要的表现形式。作为证明犯罪的言辞证据，需要嫌疑人自愿提供，也就是自愿供述的行为。刑事诉讼法规定“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这是排除非法证据的法定条件。而在大量的侦查、提取犯罪证据的活动中，犯罪嫌疑人总是不愿意主动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不愿意自愿供述。这里法定的取证条件与侦查实践中嫌疑

人的对抗行为产生矛盾和冲突，解决这个矛盾冲突的原则，是提取证据的手段和程序必须满足嫌疑人提供证据的自愿性，嫌疑人提供证据的自愿程度，直接反映出证据的合法性程度。因此，保障嫌疑人提供证据的完全自愿性，就是保障诉讼证据的完全合法性。故此，研究如何保障犯罪嫌疑人自愿供述的行为规律，以及通过侦查讯问从犯罪嫌疑人的自愿供述里合法提取证据，就是对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落实的根本体现。

研究挖掘嫌疑人自愿供述的行为规律，掌握从犯罪嫌疑人的自愿供述里提取犯罪证据，是提取合法证据的重要基础，也是侦查讯问活动研究的重点和难点。根据国内和美国的一些侦查机构对此类课题的研究成果来看，“心理强制”做法已经是比较成熟的科学讯问方法，即通过揭示嫌疑人的谎言（谎言是嫌疑人不愿自愿供述的基本行为表现），转换嫌疑人自愿供述的供述行为，达到对犯罪证据的提取。其中美国的“九步讯问法”又被称作“里德方法”，由弗雷德·英博、约翰·里德和约瑟夫·巴克雷在1986年编写的《讯问与供述》一书中首次提出。“九步讯问法”是当前美国侦查机构讯问嫌疑人的基本方法，也是美国侦查机构培训侦查讯问人员的基本教材，它的基本模式就是通过心理强制来转换自愿供述的动机，达到提取犯罪证据的目的，在美国公认为科学的成功方法。吴克利在2004年《讯问心理学》一书中首次论述了讯问方法的“心理强制规律”。目前，仅仅依靠上述方法，已经不能满足不同类型条件下自愿供述行为的需要，因此，进一步研究如何成功运用人道、科学的讯问方法，对有效证明犯罪的侦查实践有着极为紧迫的重要意义。

侦查实践中的侦查讯问行为与嫌疑人对抗行为的冲突核心，是嫌疑人拒绝主动地自愿供述，这种对抗行为产生的直接根源来源于嫌疑人的心理障碍。捕捉嫌疑人的心理障碍，进行心理障碍的矫正和疏导，帮助嫌疑人转变对抗行为，是转换其对抗行为的主要条件。矫正、疏导了自愿供述的心理障碍，并不意味着嫌疑人就能够自愿供述。自愿供述也有其独立的行为规律，自愿供述的心理障碍与自愿供述的行为规律，是两个方面的问题，解决了对抗并不意味就解决了自愿，侦查讯问的实践中掌握嫌疑人的自愿供述的行为规律，是取得嫌疑人自愿供述的基本条件，也就是要掌握在什么情况下嫌疑人能够自愿供述。

侦查讯问的目的是提取犯罪证据，如何有效、合法提取，只有采取嫌疑人自愿供述的人道的科学讯问方法，这就要掌握嫌疑人自愿供述的行为规律，从而采取相对应的讯问方法改变嫌疑人的对抗行为，实现自愿供述的目的。通过嫌疑人人格的本质属性，在其犯罪以后接受讯问的心理行为过程，从强烈的对

抗转换成自愿供述的行为中，揭示出犯罪嫌疑人自愿供述的心理行为。这种自愿性的心理行为能够有效瓦解自我隐瞒的心理行为，最终满足自愿供述的心理行为的实现。研究犯罪嫌疑人自愿供述的规律，不仅仅深化检察理论，更为重要的是对保障及时合法提取犯罪证据、有效证实犯罪，有着紧迫重要的实践意义。

在大量的侦查实践中，除少数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能够主动自愿供述犯罪，大多犯罪嫌疑人从接受侦查讯问开始，总是处于对抗状态，拒绝自愿供述，这是犯罪嫌疑人面对被侦查讯问的基本行为规律。抵制的根本原因是供述的心理障碍。

供述的心理障碍，直接造成犯罪嫌疑人作出真实、完全的供述，其主要表现为人格特质情景（认识、情感、情绪、意志等因素）在心理活动过程中，不利于形成供述动机的心理因素。这种供述障碍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主观的，即人格特征的判断、认识、情感、情绪、意志、记忆、需要、信念、能力、气质、动机等，是供述障碍形成的主导因素；另一方面是客观的，即客观情景对认识主体的影响，产生阻碍供述动机的因素。所谓客观情景，首先是讯问的空间环境对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影响，可能使其产生心理焦虑，导致出现本能的防卫行为；其次是讯问人员的态势对犯罪嫌疑人产生的直接影响，强化了嫌疑人不愿自愿供述的心理，导致其出现供述心理障碍；再有就是法律的惩罚性，使得犯罪嫌疑人怕承担法律责任，导致其出现供述障碍。

根据对20名职务犯罪嫌疑人受讯问的情况调查，结果如表所示：

犯罪嫌疑人不愿供述的原因及供述心理障碍

因素		影响比例	
		是	否
1	恐惧心理、担心受到刑罚处罚	16人	4人
2	名誉影响、爱面子担心外界的舆论	17人	3人
3	亲情关系、担心对家人的影响和家人的责备	15人	5人
4	被讯问人员的态度粗暴伤及自尊心	6人	14人
5	心存侥幸能够蒙混过关	16人	4人
6	恐惧前途、事业、家庭的毁灭	18人	2人
7	反正就是这样了破罐子破摔的悲观心理	6人	14人
8	逃避现实自我封闭任其发展	14人	6人

续　表

9	不愿意涉及别人	3 人	17 人
10	讯问人员的讯问方法不恰当	12 人	6 人
11	自我保护的本能和谎言的习惯	16 人	4 人
12	受社会关系网的影响对后台保护心存幻想	8 人	12 人
13	案发后已订立攻守同盟别人不会出卖自己	11 人	9 人
14	供述后的赃款、赃物家人、子女无法享用	13 人	7 人
15	供述后社会舆论的负面评价	10 人	10 人
16	怀疑有人利用司法机关害自己	6 人	14 人
17	认为自己的犯罪证据还没被司法机关掌握	18 人	2 人

其中 15 人以上的供述心理障碍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恐惧心理、担心受到刑罚处罚""名誉影响、爱面子、担心外界的舆论""亲情关系、担心对家人的影响和家人的责备""心存侥幸能够蒙混过关""前途、事业、家庭的毁灭""自我保护的本能和谎言的习惯""因为自己的犯罪证据还没被司法机关掌握"。调查结果表明，"恐惧心理、担心受到刑罚处罚"是自身安全受到威胁，产生的原因是对安全感的需要，对抗的行为反应是对自我安全的维护；"名誉影响、爱面子担心外界的舆论"是嫌疑人自尊心的需要受到限制，对抗行为是对自尊心的维护；"亲情关系、担心对家人的影响和家人的责备"，是亲情和归属感的需要激发的对抗的内驱动力；"心存侥幸能够蒙混过关"是趋利避害的人格本性产生的内驱动力；"前途、事业、家庭的毁灭"的心理认识，是嫌疑人对利益维护的本能的行为反应；"自我保护的本能和谎言的习惯"这种认识行为的本身就是人的基本行为规则，无论什么样的人其行为的目的和意义，都是围绕"趋利避害"这个基本原则展开的；"因为自己的犯罪证据还没被司法机关掌握"，犯罪证据没有暴露当然还具备维护自身利益的条件，自然就会选择对抗，这是供述心理障碍的基本诱因。

归结犯罪嫌疑人拒绝自愿供述的原因及供述心理障碍，占主导地位的是趋利避害的安全需要和人格结构中的主体倾向，如"名誉影响、爱面子担心外界的舆论"是嫌疑人自尊心的需要受到限制，对抗行为是对自尊心的维护。除此之外还有嫌疑人对客观存在的心理认识，即犯罪事实是否暴露以及犯罪事实暴露的程度，直接导致供述心理障碍的产生——暴露的程度越大，对抗的心理障碍就越小，反之暴露的程度越小，对抗的心理障碍就越大，这是客观的对抗条

件导致对抗心理障碍产生的原因。

犯罪嫌疑人不愿自愿供述的心理障碍，在讯问中的需要特征表现为复合的需要结构，集中起来就直接转换出对抗讯问的心理支点，表现出对抗讯问的行为。心理支点是犯罪嫌疑人不愿自愿供述的心理依据，犯罪嫌疑人从不愿自愿供述到供述认罪即自愿供述的过程，是心理支点的转化过程。犯罪嫌疑人接受讯问的心理过程表明，拒不供述的重要原因来自于复杂的心理认识，根本原因是囿于利益关系和人格特征。

利益就是好处，也可以说是某种需要或愿望的满足。由于利益存在于不同领域，而有物质利益、政治利益、精神利益之分。在刑事犯罪的侦查活动中，刑事犯罪嫌疑人拒绝自愿供述的行为，就是围绕着物质利益、政治利益、精神利益展开的。犯罪的惩罚性告诉了犯罪嫌疑人在实施犯罪行为之后，将由此带来物质利益、政治利益、精神利益的损失。这是犯罪嫌疑人不愿自愿供述的重要心理依据，这种心理依据的来源是“社会交换理论”下的人的基本行为原则，即“趋利避害”的人的本性。人们的认识在于对自己有利的就会积极的行为，对自己不利的就会表现出对抗行为。

在侦查讯问活动中，由于犯罪行为的应受惩罚性，犯罪嫌疑人自愿供述就意味着将会受到惩罚、利益将会受到损失。所以犯罪嫌疑人认识到这种后果的时候，就会选择拒绝自愿供述、不自愿供述。与此相反，如果犯罪嫌疑人意识到自己在实施犯罪行为之后，向司法机关供述不仅不会受到惩罚，而且还会得到奖励，那么犯罪嫌疑人就不会选择对抗了。

在讯问的过程中嫌疑人获取利益的来源，直接影响嫌疑人能否自愿供述的行为。获取利益有两个方面的来源，一个是掩盖罪行保护非法获取的利益；另一个是通过讯问人员而获取利益。

在犯罪嫌疑人的对抗阶段，嫌疑人如果把获取利益的来源放在自己身上，就是通过自己的力量来获取利益，这种心理行为的表现就是对抗讯问。再一个就是获取利益的方向被转移，嫌疑人不在自己身上获取利益，把获取利益的方向转移到讯问人员身上，向讯问人员获取利益，表现为如实供述，争取被从宽处罚。如果犯罪嫌疑人获取利益的方向没有发生变化，没有转移到讯问人员的身上，那么犯罪嫌疑人是不会自愿供述的。根据上述对 20 名受审嫌疑人的调查，其自愿供述的心理障碍，有 6 人是因为讯问人员的态度粗暴伤及自尊心所导致的，可见讯问人员的态度粗暴伤及自尊心会导致利益方向不能发生转移。

人格特征在环境的影响和刺激下发生变化，是人格基本属性所决定的。讯

问空间的环境，对犯罪嫌疑人来说是特殊的甚至是陌生的，面对这种特殊而陌生的环境，犯罪嫌疑人没有现成的经验储存，如何面对讯问空间的环境，犯罪嫌疑人只能调动以往人格经验，来应对眼前所面临的环境。所以犯罪嫌疑人进入受讯问的空间之后，其相对稳定的人格特征会发生变化，原本是外向型性格的，却表现为沉默寡语；原本是内向型性格的，却表现出口若悬河，目的都是拒绝自愿供述。再有，随着讯问空间的信息刺激不断发生作用，犯罪嫌疑人原本是有较高品格特征的人，如优秀的公务员、高级领导干部、众人评价品格高尚的人，却在讯问室里表现出无赖相、谎言满口、狡辩抵赖等行为。由此看出，讯问空间能够改变犯罪嫌疑人相对稳定的人格特征，出现人格属性差异。在讯问的空间里，通过给予犯罪嫌疑人公允恰当的评价，完全可以复原犯罪嫌疑人的人格行为特征，激发其闪光的、优秀的人格品质，重新建立合法、合理的自我维护的心理行为，从而帮助犯罪嫌疑人搭建供述认罪的平台。

讯问人员必须坚定信念，无论犯罪嫌疑人能否理解或接受，讯问人员疏导说服他自愿供述，都是站在挽救他的人道立场上，站在帮助他合法自我保护的立场上，站在引导他重新做人的立场上，因为没有自愿供述就没有犯罪嫌疑人的自赎。

三、嫌疑人自愿供述的心理行为规律

自愿供述是合法获取犯罪证据的重要条件。这个自愿条件就是侦查讯问行为的目标选择，自愿条件的产生依赖于犯罪嫌疑人自愿供述的基本规律，研究犯罪嫌疑人自愿供述的规律，是获取该条件的重要途径。根据对20名职务犯罪嫌疑人通过讯问已经供述认罪的问卷调查，结果如表所示：

犯罪嫌疑人能够自愿供述的原因

因　素		影响比例	
		是	否
1	办案人员掌握犯罪证据，对抗已经失去意义	17 人	3 人
2	涉案的其他人都说了，所以我也说了	12 人	8 人
3	为了能够得到从轻处罚	18 人	2 人
4	自己做的事情总是要负责的	9 人	11 人
5	说假话被发现了只能实话实说	15 人	5 人
6	感觉到说了比不说的要好	17 人	3 人

续 表

7	为了感谢办案人员的帮助	7 人	13 人
8	为了早一天离开这个地方（讯问室）说了算了	16 人	4 人
9	当时感觉到有一种压力不说不行	14 人	6 人
10	为了隐瞒其他的犯罪，说一部分留一部分	12 人	8 人
11	自己做的事早晚都会暴露的，不如早说了好	10 人	10 人
12	为了能够有一个好的态度	15 人	5 人
13	我也不知道自己怎么就一冲动交代了	4 人	16 人
14	无法隐瞒的事实只有交代	14 人	6 人
15	办案人对我很好，我就向他交代了	6 人	14 人
16	能够取保候审，早一点出去	14 人	6 人
17	办案部门没有掌握自己的犯罪证据，是因为自己误认为犯罪的证据已经暴露才交代的。	7 人	13 人

问卷结果显示，有 10 人以上的犯罪嫌疑人自愿供述犯罪事实。

首先是因为："犯罪证据已经被掌握，对抗已经失去意义""无法隐瞒的事实只有交代""涉案的其他人都说了，所以我也说了""自己做的事早晚都会暴露的，不如早说了好"。这些嫌疑人能够自愿供述基本原因是犯罪事实已经暴露，或者存在很大已经暴露的可能性，所以嫌疑人选择自愿供述，这是在证据面前嫌疑人选择自愿供述的重要规律。每个人的行为都有目的性，特定的行为是为了达到特定的目的，一旦特定行为不能达到特定的目的，其特定行为也就失去行为的意义，行为人就会放弃此次的特定行为，选择其他行为来完成自己的目的。前面嫌疑人选择对抗的行为是为了隐瞒犯罪事实，目的是维护自己的利益，使自己的利益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可是当他发现自己选择的对抗行为已经不能维护自己的利益时，就会选择其他方法来维护自身利益。在侦查讯问实践中，能够给嫌疑人提供维护自身利益的办法只有两种，一是选择对抗讯问，隐瞒犯罪事实；另一个是选择服从讯问，自愿供述犯罪事实，以此达到最大限度的利益维护。当对抗隐瞒不能达到目的时，嫌疑人只能选择服从供述，从另一方面来达到维护自身利益的目的，这是犯罪嫌疑人在犯罪事实暴露以后，选择自愿供述的基本原因。

其次是因为："为了能够得到从轻处罚""能够取保候审，早一点出去""为了隐瞒其他的犯罪，说一部分留一部分""感觉到说了比不说的好"。由此

可见嫌疑人的供述动机，来源于人的趋利避害本性，是利益关系的心理冲突的结果。

从嫌疑人选择自愿供述的行为来看，第一是对利益的确认，自愿供述能够获取利益，这个利益需要嫌疑人进行确认，通常讯问人员告诉犯罪嫌疑人，“你说了以后对你有好处”，但是能不能获得好处需要嫌疑人的确认，如果嫌疑人根本不相信自愿供述能够给自己带来利益，那么就是没有对利益的确认，自愿供述的行为就不会实现。只有犯罪嫌疑人自己对利益进行了确认，才会产生自愿供述行为，也就是说讯问人员告知犯罪嫌疑人，“你说了以后对你有好处”，嫌疑人采信了、确认了自己能够获取利益，那么自愿供述的行为就会实现。所以自愿供述能够获取利益，是要犯罪嫌疑人自己确认的，不是讯问人员代理他确认的。

第二是获取利益的方向，犯罪嫌疑人的对抗行为是建立在自我保护的基础上，获取利益的方向是自我。当犯罪嫌疑人发现自己不能够保护自己的时候，自己选择的方法在当前已经被否定，就会发生获取利益方向的转变，这种获取利益的方向自然会转移到讯问人员的身上，讯问人员能够给自己带来利益的时候，嫌疑人就会选择顺应性的行为，以自愿供述为代价，向讯问人员换取利益，这时自愿供述行为才会产生。如犯罪嫌疑人在准备进行利益方向转变之前，总要问讯问人员：“我说了能不能给我取保候审?”这就是利益方向准备转变的表现。

第三个是利益的性质。从本质上看，讯问人员不可能给犯罪嫌疑人带来客观利益，因为讯问人员没有权利决定怎样处理嫌疑人。如讯问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说：“只要你说了，我就会放你回家，不判你刑”。这可以吗?不可以！讯问人员没有这个权利。侦查人员的职责只是对犯罪事实负责任，没有处理的权利。那么犯罪嫌疑人获取的利益是什么样的利益呢?是空间的心理上的利益，不是客观存在的利益。再有是利益的空间关系问题，侦查讯问人员给犯罪嫌疑人创建的是眼前的利益，而不是长远的利益，眼前的利益能够使犯罪嫌疑人产生立刻供述动机，而长远的利益需要犯罪嫌疑人对长远问题的理性思考，这不仅需要时间，更为重要的是这种思考能够让犯罪嫌疑人产生正确的认识。

正确认识是不能够使犯罪嫌疑人产生供述动机的，上述的调查问卷中就有7人是因为“办案部门没有掌握自己的犯罪证据，是因为自己误认为犯罪的证据已经暴露才交代的”，这是因为嫌疑人产生的犯罪证据已经暴露的错觉而产生供述动机，而在实地讯问活动中，讯问人员是不可能掌握大量犯罪证据的，如

果讯问人员已经掌握犯罪证据，就可以直接交付审判了，何须再讯问呢？嫌疑人产生供述动机许多时候是在错觉条件下产生的，这是嫌疑人在被讯问活动中心理行为的基本属性。问卷调查中有16人选择供述的原因是因为“为了早一天离开这个地方（讯问室），说了算了”，这是嫌疑人选择了眼前利益，交代了自己的犯罪事实。有些讯问人员并不知道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的关系，他告诉犯罪嫌疑人：“你要想想以后，你说了以后会怎么样……”讯问人员把他拉到了以后的长远利益上，以后的结果犯罪嫌疑人是要被判刑的，既然要被判刑为什么我还要向你交代呢？这就强化了犯罪嫌疑人理性思考的能力，想到长远利益他必然就会产生对惩罚结果的焦虑，就会使他选择对自己有利的行为，强化了对抗行为。帮助犯罪嫌疑人思考眼前的利益、眼前的处境，弱化对长远利益的思考，淡化对被惩罚结果的焦虑，犯罪嫌疑人一旦选择获取眼前利益，就容易产生顺应行为。

再次是因为：“自己做的事早晚都会暴露的不如早说了好”“无法隐瞒的事实只有交代”“涉案的其他人都说了，所以我也说了”。嫌疑人之所以选择供述，是因为嫌疑人赖以对抗的条件丧失了。犯罪嫌疑人不愿供述犯罪事实，是具有抗审的对抗条件所决定的，对抗条件既是嫌疑人拒绝供述行为存在、发展的内部原因，也是制约和影响对抗行为存在、发展的外部因素。犯罪行为的隐蔽性，就是犯罪嫌疑人的对抗条件，有条件对抗时犯罪嫌疑人才会选择对抗，如果没有了对抗条件，犯罪嫌疑人就会放弃对抗。犯罪嫌疑人的对抗条件，全部建立在犯罪事实没有暴露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在犯罪证据没有被司法机关掌握的前提下，才会产生犯罪嫌疑人对抗讯问的基础。如犯罪事实已被侦查或已被司法机关查清，自己即使不如实供述也不影响司法机关对自己的处罚，对于无法逃避损失后果的情况下，犯罪嫌疑人的对抗已经失去意义，大多会放弃对抗，选择自愿供述。

最后是因为：“为了感谢办案人员的帮助”“自己做的事情总是要负责的”“感觉到说了比不说的要好”“当时感觉到有一种压力不说不行”“我也不知道自己怎么就一冲动交代了”。嫌疑人对上述供述原因的选择，是在一定的心理基础和意识条件下产生的，归结起来是人格上的原因，人格倾向决定了人的行为取向，行为的结果是在人格倾向的心理支点下产生的。

第一，从“为了感谢办案人员的帮助”而选择的供述行为来看，虽然说实现供述行为是为了感谢，实际上是在讯问人员帮助下产生的悔罪表现。犯罪嫌疑人为什么在被讯问之前没有悔罪，而是经过讯问以后才产生悔罪？这是因为

犯罪嫌疑人的情势比较高。我们把情势称之为情感交流的顺应程度。讯问人员与犯罪嫌疑人在讯问室这个特殊的空间里进行交流的时候，讯问人员的行为使犯罪嫌疑人的情感发生了根本变化，产生了情感的顺应和信任感，建立了情感的依赖关系。作为个体的犯罪嫌疑人处在被讯问的空间里，是孤独无援的，对外援的求助是嫌疑人的心理需要，在犯罪嫌疑人与讯问人员进行交流的时候，发现讯问人员是关心自己的、帮助自己的，不会给自己带来伤害，从而产生信任感，转变了自我情感的依赖，在求助的心理需要和感恩的心理驱使下，实现了自愿供述行为。通常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隐私，不会轻易向外人诉说，只有对亲近的家人和可以信赖的人才会倾吐，因为自己信赖的人不会给自己带来伤害。倾吐隐私也是一种心理求助，希望被倾吐的对象帮助自己，不是伤害自己。显而易见，讯问活动中，犯罪嫌疑人与讯问人员建立了情感依赖关系，犯罪嫌疑人才会愿意选择自愿供述。

第二，从“自己做的事情总是要负责的”的行为特点来看，这里体现出人格的认识水平，职务犯罪嫌疑人主要来自公务员队伍，许多人是国家高级干部，人格、人品、道德水平和修养都是比较高的，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也会以自己的道德水准来衡量评价，自己做了不应该做的与自己身份不相符的坏事，内疚、悔恨会产生强大的心理压力，接受由此带来的惩罚无疑是自我解脱，这是犯罪嫌疑人选择“自己做的事情总是要负责的”自愿供述的根本原因。

第三，从“感觉到说了比不说的要好”产生的自愿供述的行为来看，犯罪嫌疑人感知自己做的事情是客观存在的，归根结底都要有了断的，到任何时候都是要说的，现在不说以后还是要说的，晚说不如早说，对自己也是一个交代。“感觉到说了比不说的要好”，不仅是自我悔罪，也是寻求谅解和从宽处罚的心理需要，面对自己的犯罪事实权衡利弊，如果不说心理压力太大，说了以后是自己的悔罪表现，自然也就满足了寻求谅解和从宽处罚的心理需要。

第四，从“当时感觉到有一种压力不说不行”产生的自愿供述的行为来看，犯罪嫌疑人是在心理压力下产生的自愿供述行为。在侦查讯问的实践中，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压力来源于三个方面，一方面是犯罪的心理记忆，在外来相关信息的刺激和控制下，引发恐惧和焦虑，导致产生心理压力；第二个方面，犯罪嫌疑人对抗讯问的谎言被揭露，诱发的心理焦虑和羞愧产生的心理压力；第三个方面是身处被讯问、被控制的空间，感知到犯罪结果即将受到的惩罚，导致产生心理压力。这种心理压力达到难于忍受的程度，只有通过释放才能放松身心，而释放的基本途径就是放弃对抗，选择顺应的供述。犯罪嫌疑人这种

被心理强制到释放压力的供述行为，已经呈现出一种供述规律。犯罪嫌疑人被心理强制以后选择供述行为，国内外把这种讯问法称之为“心理强制”方法，被国内外广泛运用，成为卓有成效的讯问规律。

第五，从“我也不知道自己怎么就一冲动交代了”产生的自愿供述的行为来看，犯罪嫌疑人的这种“冲动”行为，是行为系统不理智的表现。犯罪嫌疑人在讯问过程中的冲动行为，是在强烈的情感冲突下，理性控制非常薄弱的一种心理现象。引起这种冲动行为的原因，是犯罪嫌疑人在特定的被讯问的环境下，受到来自讯问人员的“心理强制”，情感需要得不到立刻满足，情绪发展受阻，产生强大的心理压力，这种心理压力在不能自控的情况下，瞬息间丧失理智，造成心理失衡，继而出现异常的情绪激动，从而产生了供述冲动行为。从认识的角度上看有两个方面的情况：一方面冲动是与生俱来的，是蕴藏在人类基因中的财富，在最原始、最深层的本能和冲动的刺激下，人类才能使生理和心理上的各种基本需求得到满足。另一种认识认为冲动是负面的，其行为带来不好的结果被称之为冲动。当冲动的行为带来了好的结果时，人们便不再称之为冲动，取而代之的是赞扬的说法，比如“反应迅速”“当机立断”等等。犯罪嫌疑人的冲动供述就是在心理强制下行为转换的结果。这种冲动供述行为是由人格倾向的基本属性来决定的，是否能形成冲动供述因人格不同而异，有的犯罪嫌疑人的冲动向激情对抗方面转换，而有的冲动向供述方面转换。

上述五种情况的自愿供述，是由人格基本属性对客观现实反应和付诸于行为的基本态度和认识所决定的。例如，有的国家高级干部因自己的一念之差收受贿赂，构成了犯罪，当侦查人员对其进行讯问时，他能很快产生人格意识的自我评价，在悔罪冲动的动力支配下，承认自己的犯罪事实，不抵赖。而有的犯罪嫌疑人在铁的事实面前还抵赖不认账，耍无赖。这里表现出的人格差异、思想觉悟的高低，就是超我的社会道德规范意识。如果犯罪嫌疑人超我的社会道德规范意识强烈，其犯罪的行为记忆被外来的信息刺激激活以后，就会产生强大的心理焦虑，为了缓解、释放这种压力，就会选择供述；如果犯罪嫌疑人的人格倾向是自我的认识特征，其社会道德规范意识就比较弱，很难产生悔过的心理焦虑，对抗讯问、隐瞒犯罪事实是其主导行为方向。只有改变嫌疑人自我的人格倾向，帮助嫌疑人从自我的人格倾向，向超我的人格倾向转移，才可实现自愿供述的目的。因为生活在统一的社会空间里，每一个人都有本我、自我和超我的人格特征，只是在特殊的讯问空间里，产生的认识反应不同，有的超我意识比较强，有的超我意识比较弱，这是个体的认识经验对空间的反应造

成的。讯问人员如果能够把握、激发超我人格的空间，就能转变犯罪嫌疑人冲动的对抗行为。因此讯问人员必须注意调整犯罪嫌疑人的人格属性差异，使其人格特征达到正常的人格状态，满足于讯问所需要的人格特征，冲动才能转换成为自愿供述。

四、犯罪嫌疑人自愿供述的讯问方法

不强迫自愿供述的规则，对侦查讯问活动的行为要求，就是自愿供述的侦查活动行为。侦查活动中能够满足自愿供述的侦查讯问行为规则，是针对犯罪嫌疑人的自愿供述的行为规律而展开的，即“利益”“条件”“人格”的融合规律，于此引出了犯罪嫌疑人的自愿供述的侦查取证方法。

利益关系支点的转移。首先作为被讯问人的犯罪嫌疑人其重要的特点是“犯罪嫌疑”，有犯罪的信息反映，这将是犯罪嫌疑人可能“丧失利益”的基本认识。“可能丧失利益”是前提，至于可能丧失多大的利益，在犯罪嫌疑人意识里还是个未知数。由此讯问人员帮助犯罪嫌疑人设置一个“小利益”和一个“大利益”，来让犯罪嫌疑人自己选择，实际上是两难选择，是保护小的利益还是保护大的利益，必须选择其一，只要犯罪嫌疑人做出利益选择，他的行为就会做出“丢卒保车”的供述。例如在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里，犯罪嫌疑人就是不愿意供述财产的来源，当讯问人员告知犯罪嫌疑人：你的财产的来源只有两个，一个是你自己受贿来的，另外一个就是你儿子受贿来的，不是你就是你儿子，二者必择其一，犯罪嫌疑人为了不把责任牵连到儿子身上，就只得如实供述自己的受贿行为。

其次是帮助犯罪嫌疑人建立趋利避害的平台，通过输入犯罪已经暴露的信息，来转变嫌疑人的认识基础。因为犯罪总是要留下痕迹的，如贿赂犯罪就存在着赃款赃物暴露的可能性，行贿人、受贿人主动供述交代的可能性，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暴露的可能性，反侦查行为暴露出来的再生证据等。这些都是犯罪嫌疑人对利益丧失认识的因素，是讯问空间对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影响而产生的。

最后是帮助犯罪嫌疑人建立起“利益方向的转移”，讯问人员应当在较短的时间里，与犯罪嫌疑人建立起情感关系和信任关系，当犯罪嫌疑人在对利益做出选择的时候，那个给付利益目标就是讯问人员，当犯罪嫌疑人向讯问人员索要利益的时候，犯罪嫌疑人就会做出自愿供述来进行交换。

对抗条件的心理支点转化。侦查讯问是以讯问者预先的“侦查假说”为基

础的，而这个前提的产生则是基于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外露和内在的犯罪记忆，如果没有犯罪的行为记忆，那就不存在对犯罪行为的隐瞒和对抗。在讯问的空间里，犯罪行为的记忆是被讯问人员模拟产生再现的，讯问人员通过“侦查假说”对犯罪行为的模拟，能够对嫌疑人的对抗条件的认知有着重要影响。讯问人员模拟的犯罪事实与犯罪嫌疑人的行为记忆相吻合，犯罪嫌疑人的对抗条件就会自动丧失，反之就会被强化。

再有，人的生理和心理的特征反映，犯罪的行为记忆在讯问人员外来的信息刺激下被激活，自然就会通过不同的心理语用行为反映出来（这是形体语言研究的结果），例如，犯罪嫌疑人为了掩盖自己的犯罪事实，对抗侦查讯问的基本方法就是“谎言”，这种“谎言”在外来的信息刺激下，总会通过说谎者的外部形体反映出来，自然就会暴露其说谎的行为。另外说谎者引发的心理焦虑，促成了自我对抗条件的降低和削弱，最后选择自愿供述。

人格特质行为的改造。在讯问的空间里，调整犯罪嫌疑人的人格行为特征，是通过对犯罪嫌疑人评价的方法来进行的。通过对犯罪嫌疑人的品格评价，激发其闪光的、优秀品质的人格，建立自我维护超我意识的心理行为，帮助犯罪嫌疑人搭建供述认罪的平台，进行人格特质行为的复原。

犯罪嫌疑人的成长过程同时也是一个社会化的过程，在他的社会化过程中，社会行为规则与价值观念都会内化在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模式与思维模式中，即使是在犯罪过程中，犯罪嫌疑人也摆脱不了社会化过程的影响。由于犯罪而在嫌疑人心中形成的罪责感与内疚感，也即通常所说的良心受到折磨。如西方社会里有许多人在干了坏事后到教堂找神父忏悔，这主要表现在犯罪嫌疑人的罪责感与内疚感上。

侦查讯问中讯问者在帮助嫌疑人建立心理焦虑的悔罪行为的同时，还应该把握和控制住嫌疑人的心理活动倾向，包括嫌疑人内心对于供述与否的判断。嫌疑人供述与否，主要取决于他对犯罪后果的担心和由犯罪所引起罪责感两者的理性选择（即判断）。前者源于法律对其的影响，后者则源于其成长过程中的社会化影响。如果犯罪嫌疑人对各种损失后果的担心胜于罪责感，则会选择拒供或假供；如果嫌疑人的罪责感胜于其对后果的担心，则会选择如实供述。当然除此之外，还有一种情况应当引起讯问者的注意：对于无法逃避利益损失后果的情况下，有的犯罪嫌疑人并不害怕法律的惩罚给其带来的利益损失，却很在乎其犯罪事实公开后所带来的形象或名誉受到损害，甚至宁愿死也不愿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所以才有诸多的自杀现象），这种情况在老年犯罪嫌疑人

或女性犯罪嫌疑人身上出现得较多。讯问人员就要设法改变犯罪嫌疑人的这种心理认识，用其他的行为关系来置换这种心理状态。例如，一位犯罪嫌疑人因为受贿在其接受调查期间就想到了自杀，讯问人员及时发现并且对其进行开导："你本人也是一名优秀的干部，也不是一个贪财的人，只是儿子出国需要钱，你也是为了你的儿子，不然你也不会伸手去拿别人的钱！"讯问人员的一席话使犯罪嫌疑人转变了心理状态、放弃了自杀，选择了如实供述。

第五章　镜头下的被讯问主体特征及其讯问技巧

第一节　身份特征及讯问技巧

一、讯问对象的身份特征

从犯罪主体的身份特征来看，利用职务之便是他们犯罪的基本特征，这里的职务犯罪可分为两大类型：一类是普通型职务犯罪即一般公务人员，利用自己掌管的某部门工作职务的犯罪；另一类是掌管一定范围的职务，有着一定社会地位的犯罪嫌疑人，即领导干部的职务犯罪，他们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总是以领导者、决策者的身份出现在大家面前，其心理上也会将自己区别于一般人，把自己作为“重要人物”看待。因为这些人所处的环境不同，接受的教育不同，生活习惯不同，犯罪以后造成的结果的危害也不同，案发后他们所表现出来的心理对抗的状态也有很大的差异。因此，在讯问的方法上应当加以区别。有一定社会地位的犯罪嫌疑人在接受讯问时，一下子从原来的领导干部沦落为“阶下囚”，便会产生强烈的失落感。这类人在交代问题时往往存在怨恨、虚荣及防御心理。他们会怨恨某某人（可能是其原来的朋友或手下）如此无情、过河拆桥；会认为是有人要陷害他，组织上对其“不公”；会认为自己对人民有功，时时想摆摆老资格；他们会把贪污、受贿说成经济不清，把嫖娼说成男女作风不正；内心里十分害怕被剥夺政治地位，担心原先辛辛苦苦几十年积累的工龄、党龄、社会名誉地位会付诸东流，一切原有的优厚待遇将不复存在，等等。　他们由于个人的理论水平较高，办事能力较强，口头表达能力较好，在交锋中往往能言善辩，善于步步为营、谨慎小心。因为害怕打击，他们患得患失、疑神疑鬼。为了赢得最后一搏，他们的“表演”看上去非常“义正词严”，具有相当大的欺骗性和迷惑性。

二、针对讯问对象的身份特征应采取的讯问策略

对这种人进行审讯，我们应注意尽量减少其“心理落差感”，应用婉转的语言满足其心理承受能力，尽力唤起其荣誉感，将其自尊、自负转化为交代的动力。审讯人员必须充分地掌握证据，并适时使用，严防其“反咬一口”。审讯人员与其交锋时，在心理素质上、知识面上、见识上都不能够输给对方。要用扎实的法律功底，对被讯问人进行深入的教育、感化，使其收敛嚣张气焰，让其觉得自己当官多年，在很多方面确已疏忽，属于咎由自取，方可将其手到擒来。所以，在面对这样的犯罪嫌疑人时不能采用惯常的讯问方法，要注意跟他们交谈的语气和谈话方式，恰到好处地处理其身份的特殊性。

国家高级干部犯罪在全国已惩办了不少。从高级干部犯罪的特点来看，大多数都是利用手中的权力为他人谋利益，收受贿赂。从开始的几瓶酒、几条烟，渐渐地发展到直接收取高档物品、现金等。其数量也是从小到大，一发不可收拾，以致走上了犯罪的道路。这些人的本质并不坏，大多都是从被动受贿开始，久而久之习以为常。

从身为高级干部的犯罪嫌疑人在抗审中的表现来看，一方面，这些人自恃社会经验丰富，案发后已订立了攻守同盟，且行受贿都是“一对一”，不容易被发现，因而带有极强的侥幸心理。他们在接受审讯时表面上表现得很平和顺从，对客观事实和证据从不抵赖，表现出敢作敢为的特点。在回答问题时表现得较为理智，在审讯中还表现出少说多听的特点，从不主动开口说话，怕言多有失。这类犯罪嫌疑人在审讯时怕听刺激语，忌讳贪污、受贿、犯罪等语言，怕审讯人员直呼其名，非常注意审讯人员的态度和言行，审讯人员如果不注意就很容易发生顶撞，出现僵局。在很多时候，他们还善于利用人们爱听赞扬话的特点，直接吹捧审讯人员，什么高水平、好人品、年轻有为等等，意图取得审讯人员对他的好感。

另一方面，这些人因工作的关系，建立了不少关系网，他们曾经为自己的上级出过力，为周围的人办过事，有一定的感情基础，料想这些人会出面为自己说情开脱，因而并不害怕最终的结果，对自己的问题表现很平静，心理状况也较为稳定，对外来的“力量”抱有很大的希望。他们在被逮捕后心理落差比较大，因而抗拒心理是很强的。他们认为自己多年来为事业勤勤恳恳，兢兢业业地工作，为了某一个城市、某一个地区的经济建设出过汗、流过血，到后来自己仅仅因一时的糊涂拿了点钱就被查处心理上感到不平衡，认为组织上对他

不公平，心头的怒火一旦有机会就会爆发出来，这种心理状况在不同程度上也强化了他的抗拒心理。

但在这些人的身上还保留着不少闪光的东西，我们在对他们进行审讯时还要充分地加以利用。我们的党用了半个多世纪的时间，对党员进行教育，要求广大党员干部坚持马列主义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这条原则不仅在普通干部身上有影响，在犯罪嫌疑人身上同样存在，因此，说谎对他们来说是耻辱，这正是我们在审讯中应该利用的闪光点。

通常在审讯的方法上大多采用“戴高帽子”“树形象”，把对方先“立”起来，让他自己维护自己的形象。审讯人员在这时不要吝啬好的词语，要将准备好的“高帽子”给他戴上，使他的形象标定出来，犯罪嫌疑人就会按照审讯人员为其标定的形象，自觉地进行维护，如“你办事认真，光明磊落，敢作敢为，敢于承担责任，喜欢帮助别人，也能关心别人，老百姓也拥护你”“你工作踏实，实事求是，改变了一个城市的落后面貌，你使得一个县（市）脱了贫，致了富，甩掉了贫困的帽子，那里的老百姓会记住你的”。用肯定对方为社会做出贡献的办法来把对方的形象树立起来，这样对方就会顺着审讯人员为其标定的形象来进行心理调整，在心理上感受到这种形象的存在。同时，审讯人员在称呼上最好不要直呼其名，可以改称老张、老李，在适当的时候可以偶尔称呼其原来的职务，这样他就会感觉到自己官复原职了，这时让其交代自己犯罪的经过也就顺理成章了。

例如，某市市长涉嫌受贿犯罪，在“双规”期间，其拒不交代自己的巨额财产来源。检察机关接手该案以后，更是加重了他的抗拒心理，他认为有个别领导在故意整他，人为地把他的事情进行“升级”。在审讯室内，他双手抱在胸前，斜着靠在椅背上，双眼看着天花板一言不发。为了改变这种直接对抗的状况，审讯人员为其准备了一顶“高帽子”：

问：“你是某市长？”

答：“……”（双眼渐渐为平视）

问：“我很早就听说过你的名字，你是一位非常有能力的领导，为地方的建设干了不少实事。”

答：“谢谢！”

问：“当地的老百姓都非常拥护你，你为老百姓干了不少好事，组织上是不会忘记的。”

答：“（有些激动）谢谢你！谢谢你！”

问："多少年来你一心扑在工作上，很少顾及家庭，没日没夜地工作，有人说你是工作狂，我想这并不过分，你确实是事业心很强的人。"

答："（叹气）……可我现在是个罪人。"

问："你相信组织上会公正地对待你的'事情'吗？"

答："我相信。"

问："我想在很多事情上，你是被动的，你并不是贪财的人，你主要是重情面，为人讲义气。人家敬你一尺，你要敬人一丈，是'情'字害了你。"

答：（点头默认）

问："你有什么想法可以直接告诉我们。"

答："我相信组织，相信检察机关。"

审讯人员的第一顶高帽子基本扭转了对方的对抗情绪，建立了一定的对话基础。当然，让此类犯罪嫌疑人彻底地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仅靠树立形象不能解决实质的问题，还需要运用审讯技巧。通常将犯罪嫌疑人立起来之后，采用迂回的方法，寻找逻辑矛盾，通过揭露矛盾，造成心理压力，从而派生出客观证据，逼其交代犯罪事实。这些人在自己的供述矛盾被揭露以后，不回避，不抵赖，只要审讯人员找到了矛盾，通过逻辑的方法进行揭露一般都能使其交代问题。在此还应该留意，犯罪嫌疑人在供述之后，不要轻易予以评价或作结论，听犯罪嫌疑人的辩解，更要注意自己的态度反应，不要轻易评价对方"说谎""不老实"，这样容易激化对抗心理，产生僵局，对审讯不利。

就一般情况来说，职务犯罪既然达到构成犯罪的数额，就不一定是孤立的某一次的行为，应当顺藤摸瓜，追出全部的犯罪事实来。在涉及重要内容的时候，要分析对方有无辩解的退路，如果有退路应先堵其退路，然后再直插主题。为了能够在嫌疑人隐瞒犯罪事实的行为状态下找到更多的犯罪信息，常用的方法多为开放式的讯问，开放性问题的回答能够使犯罪嫌疑人回答出更多讯问人员需要的信息，在具体的回答中，能够通过犯罪嫌疑人的情绪和动作反映出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状态，有利于在获取的信息中寻找到突破口，同时还可以利用供述中的矛盾和漏洞分析可供的真假。选择开放式的方法主要有五个方面的话题：一是"位子"即职务的范围、作用、关系、职责、丰功伟绩等。二是"房子"即家庭财产的来源、数量、质量相关情况。三是"儿子"即个人情况、工作、婚姻、学习、生活等。四是"票子"即个人存款，在很多的时候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是空白，在搜查的时候就连基本的生活费都没有，这就不正常了。五是"车子"即车子的来源、使用、数量等，这些大宗物品大多不是犯罪嫌疑人

自己买的。上述“五子”扩展开来，必然会暴露犯罪信息，注意捕捉就能够迎刃而解。在这里应当尽量减少封闭式的讯问，如果连续使用封闭式的提问，长时间的我问你答，容易使犯罪嫌疑人感觉到自己在劣势中的被动处境，犯罪嫌疑人会产生抵触情绪和反抗行为，从而沉默或者答非所问。从语言的选择上应当根据犯罪嫌疑人的身份、年龄、文化、个性使用语言，避免使用一些浅显俗气的语言，以能够使嫌疑人更好地理解问题，同时也能够拉近距离消除对方的防卫心理。

在审讯实践中，有些职位较高的犯罪嫌疑人，长期居于高层领导位置，开始的时候看不起职务较低的审讯人员，常常亮身份摆架子，以此来培养自己的心理优势，此刻的审讯人员必须要加以阻止。例如，某市的一名市委领导受贿犯罪案件，在初次接受讯问时采取了主动攻击的方法：“你们今天找我来有什么事抓紧，我一会儿还要参加市委常委会!”审讯人员知道他是在亮身份摆架子就说：“噢，我忘了告诉你，这次的常委会你就不用参加了，你就和他们说是我说的，是不是需要我给你打个电话说一下?”对方听到这种口气，立即回答：“哦！那不用了。”这一轮对话分明树立了审讯人员的形象。

对瞧不起讯问人员的职务犯罪嫌疑人必须以威严的态度向其讲明几个道理，可以直接告知被讯问人现在是犯罪嫌疑人，作为被立案侦查的犯罪嫌疑人，没什么可值得骄傲的。同时办案人员代表的是国家、代表法律在向被讯问人问话。从另一方面讲审讯人员也要注意把握好自己的形象，消除对方的错误认识。但是在有些情况下，这些领导干部难以放下自己的“领导架子”，认为自己位高权重，很不情愿地向办案人交代自己的问题。这种情况下，办案人员要观察细致，选择合适的时机安排其与检察机关的领导见面，满足其心理需求。例如某院在办理一起副市长受贿案中，副市长在审讯过程中始终都闭口不言，与承办人的沟通处于僵持状态，无论审讯人员指出什么证据，他连头都不抬，在僵持很长时间以后，他突然提出想见本市的市委书记，审讯人员感到这是他心理徘徊最剧烈的时刻，于是立即向院领导反映了这一情况，院领导亲自来到审讯室，和他进行了一次推心置腹的交谈，没过多久这位副市长就泪流满面，承认自己受贿的事实，同时对自己辜负党对自己多年的培养感到深切的悔恨。

职位较高的犯罪嫌疑人在平时的工作中始终处于较高的领导层面，向职务比较低的办案人员交代问题感觉身份不对等，心理不平衡，即使交代问题也要向更高的领导倾诉。同时他们还认为办案人员仅仅是“办事员”的角色，没有

决定权，只有领导才能够接受自己的倾诉，这是犯罪嫌疑人供述的心中顾虑。

根据犯罪嫌疑人的供述特征来看，在很多时候占据其内心的主要是畏罪心理，大多担心罪行暴露后要受的处罚。对犯罪处罚越恐惧，犯罪嫌疑人就越不易认罪。所以讯问中办案人员应尽力减轻犯罪嫌疑人的畏罪心理，进行畏罪心理的疏导，降低罪责感：首先是帮助分析犯罪产生的原因，“可能是由于对法律的规定不太清楚，或对自己在处理事件中的地位和作用把握不准，导致其对犯罪的严重性和可能受到的惩罚认识不清”；其次是化解罪责感带来的心理焦虑，针对有些本不重要的问题，在他看来可能大得不得了，而且怕得不得了，心理压力比较大，办案人员应通过直接阐明法律的具体规定，分析案情及其在该案中的作用和可能受到的处罚来予以消除；再次是罪行确实十分严重，则需要使用缓解性的语言技巧来帮助降低罪责感。由于罪行的严重与否是相对概念，因此即使是再严重的犯罪，也有其轻的一面，多说轻的一面，少说或不说重的一面，以造成嫌疑人心理感觉的错觉。最后是当犯罪嫌疑人为了开脱罪责而绞尽脑汁一遍一遍说谎的时候，其内心焦虑程度会不断增加，并逐渐增加到心理难以承受的地步，便会产生解脱的动机，因此，讯问人员应一方面控制嫌疑人的心理压力，另一方面要帮助其指明方向，引导嫌疑人把握“眼前利益”，设法让他自然萌发长痛不如短痛，不如说了拉倒的念头！在许多时候犯罪嫌疑人供述完了以后，大多是急于离开被讯问的环境，根本不考虑供述后的后果。

犯罪嫌疑人的拒供行为是在其内心的“监督系统”的作用下产生的，无论高级干部还是普通干部，都不会想到有此犯罪的结果，因此降低嫌疑人“监督系统”的监督控制能力，以正确分析犯罪嫌疑人犯罪的主观原因，给其以充分的理解来降低对犯罪后果的恐惧和压力。犯罪原因是指各种犯罪因素按其作用层次和机制构成的系统。它是多层次、综合变化、彼此相关的，包含有社会、心理、生理、自然环境及文化等多种因素。如果我们能深入到嫌疑人的内心深处，对其主观原因给予正确分析，并对积极的一面予以肯定，就能达到真正理解嫌疑人、缩短与嫌疑人之间的心理距离的效果，产生情感的共鸣。由于犯罪嫌疑人在审讯空间里，始终处于孤立无援的心理状态，在这种情况下审讯人员与嫌疑人产生了零距离的情感接触，便会使嫌疑人产生情感依赖的转移，就会认为审讯人员是他的知音、朋友，真正了解他、替他着想、为他好。正确分析犯罪的主观原因，对其积极的一面予以肯定，还能激发嫌疑人的良知和悔意，使其重新恢复做一个好人的愿望，而这又是其认罪的动力。

审讯活动的重要特征是“合作”的基本属性，审讯目的是在合作状态下完

成的，因此，审讯的任务就是要让犯罪嫌疑人认识到与办案人员合作的重要性。怎样才能让犯罪嫌疑人认识到最好的出路是与办案人员合作呢？首先是建立情感依赖关系。支持犯罪嫌疑人抗审的重要心理基础是侥幸心理，他们或以为自己手段高明，或以为同伙可靠，犯罪不会被发现，不认罪不愿供述，只有使犯罪嫌疑人产生犯罪事实已经暴露的认识错觉，让其在没有退路的情况下进行选择。通常在这一阶段审讯人员会告诉犯罪嫌疑人“你看我怎样来帮你呢?”这是审讯人员自我身份的转移，从对立转变为统一。其次是帮助犯罪嫌疑人建立利弊关系。通过向犯罪嫌疑人摆事实，讲道理，阐明利弊，让犯罪嫌疑人认识到，犯罪既然发生了，是不可能掩盖得住的，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狡辩抵赖除了给自己徒增痛苦和失去从轻处罚的机会外，将一无所获。所谓两利相权取其重，两害相权取其轻，当犯罪嫌疑人认识到只有与审讯人员合作才能获得最轻处罚时，他就会进行自然的利弊选择，最终把利益的方向选择在审讯人员的身上。最后是强化心理依赖的转移。运用“审托”的方法，审讯人员进行分工配合，唱“白脸”的进行正面攻击，唱“红脸”的进行关心帮助。在犯罪嫌疑人出现情感依赖的情况时，唱“红脸”的就要设法进入其“家庭圈”。讯问的话语多涉及犯罪嫌疑人因自己的犯罪给家里造成的牵连，造成负疚感，其抵抗心理就会降低，达到一定的程度后，他一方面会为家人免受煎熬而“牺牲自己”，另一方面就是顺从审讯人员，表现出合作行为。

第二节　性别特征及讯问技巧

一、女性犯罪嫌疑人的特点

从女性犯罪嫌疑人的特征来看，职务犯罪牵涉到女性犯罪占有重要的比例，在办案实践中办案人员经常感觉到讯问女性犯罪嫌疑人比审讯男性犯罪嫌疑人的难度还要大——女性难开口，变化多。因此在审讯女性犯罪嫌疑人时，应当针对女性犯罪嫌疑人的特点，对症下药才能有的放矢。职务犯罪不仅要看社会环境因素，还要看因性别不同而产生的生理上的差异。科学研究表明一切生物都是由细胞构成的，在细胞核里有核仁和染色质，染色质在细胞增殖时凝缩形成透明的形体被称之为染色体，其数量是固定的。人类通常是46个染色体。44个常染色体和两个性染色体，构成的性染色体X、Y，男性是44个常染色体+XY，女性是44个常染色体+XX，这种性染色体是男女生理差异的基础。X染

色体比较活泼，Y 染色体比较稳定，这就决定了女性活泼重感情而男性稳重、理智。心理研究表明男女心理上的差异是以生理因素为基础的。美国的心理学家秀丽涂指出：男性重是非、讲法制，多数从“理”的观点看问题；女性重善恶、讲人道，多数从“情”的观点看问题。另外，由于生理影响，女性在“三期”内（经期、孕期、更年期），受内分泌激素的影响发生周期性的变化，表现为抑郁、焦虑、烦躁、头痛、敏感多疑、情绪不稳定、注意力不集中等。在情绪激动时会发生疾病、抽搐、气紧、昏睡等症状。由于男女生理和心理上的特点不同，在审讯的方法上应有所区别，用审讯男性的“逻辑”方法来审讯女性显然是不对路的。女性犯罪嫌疑人由于生理上的特点，重“情”轻“理”，联想丰富，容易接受暗示。审讯活动的前半部分思维活跃，意志坚定，防守严密，经过一段时间以后转入“疲劳”状态，其意志和情感的脆弱等特点就会在这一阶段表现出来，这时的犯罪嫌疑人的供述有一定的顺应性，容易接受暗示，趋利避害的选择比较积极，“儿女情长”“财产利益”是她心中的“天平”，审讯时应注意利用这一突破口。女性容易产生激情状态，当她们处于激情状态的时候，不能正面迎战直接涉及审讯的主题，应待其激情状态过后，再迂回到主题上来。女性犯罪嫌疑人与男性犯罪嫌疑人不仅是性别上的差异，而且表现在被审讯时的心理反应也是不同的。如果在审讯时用对男性犯罪嫌疑人的方法来对付女性犯罪嫌疑人，便成了眉毛胡子一把抓，势必要打败仗，因而，在审讯女性犯罪嫌疑人时，应注意女性犯罪嫌疑人在接受审讯时的特点，对症下药。在适用的方法上，审讯男性多采用“直线型”——紧追的方法；而对女性的审讯多采用“曲线型”——铺垫台阶的方法。

二、讯问女性犯罪嫌疑人的策略

1. 从女性犯罪的原因来看，有很多是属于被财产的诱惑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对她们的审讯，应耐心细致，把感化的力量渗透到她们的内心。审讯中应注意在言语上不能打击其自尊心，以免她“死猪不怕开水烫”，要充分激发其家庭观念及母性心理。如果她能被你的语言感动得潸然泪下，那就成功了一半。在侦查实践中女性犯罪嫌疑人的供述经常有很大“随意性”，因此一旦发现就应当立即阻止，强调供述必须真实，否则要负法律责任。

女性犯罪嫌疑人在审讯时的表现首先是思维方法的不同，男性犯罪嫌疑人在受到心理强制时或在客观事实面前较为理性，不容易抵赖，而女性犯罪嫌疑人在客观的事实面前无路可退的时候，总是要千方百计寻找理由进行抵赖，“敢

作不敢为”，有时自己也明知自己无理，还仍然坚持辩解“我不知道，不是我干的，我没有拿人家的钱”等。在客观的犯罪事实面前女性思维活跃富有联想性，联想的思维很容易帮助女性犯罪嫌疑人解脱困境。女性犯罪嫌疑人在接受审讯时表现为易说谎，在谎言被揭露以后，审讯人员对其进行心理强制时，不像男性犯罪嫌疑人那样容易产生供述动机，而是在极强的联想思维的帮助下逃离审讯人员的心理强制或者是保持“不进不退”的沉默状态。这就是说男性犯罪嫌疑人较容易暴露思想，属直线型思维方法，在心理压力的作用下，会通过被客观限制的心理压力产生供述交罪的动机，较痛快地承担罪责；而女性犯罪嫌疑人在心理压力的作用下，会依靠思维的联想来进行自我调整，不是死不认账就是忽供忽翻，真真假假，承认快，翻供也快，态度摇摆不定，口供反复无常。

女性犯罪嫌疑人富于联想的特点表现：在审讯时问东答西，经常不间断地改变讯问人员主题，善于独立臆想，并且这种臆想领域也是非常广泛的。有时对讯问人员的教育和劝导更是听不进去，常常思考自己的处境，对自己的结果想得比较悲观，对家庭特别是对孩子的依恋是最难以割舍的。有时想到自己被判刑后家庭会出现什么变化，社会的舆论将会怎样评价，自己给家庭、孩子造成的影响而感到悔恨、耻辱、烦恼和苦闷，对监所的环境难以忍受，常要求办案人员能为其改变环境等。

女性犯罪嫌疑人除了上述特点外，还容易认死理，遇事缺乏理智，我行我素，情感变化快，易激动，心胸狭隘，报复心强，爱钻审讯人员的空子，在审讯时表现出时而痛哭流涕，时而振振有词，对审讯人员提出的问题非常敏感，等等。在情绪激动时，时哭时笑，双眼发直、发呆、抽搐、气紧、双手握紧、浑身发抖。

在审讯女性犯罪嫌疑人时，最重要的是取得对方的信任，降低其对抗心理，对其讯问的态度应平和、认真。女性犯罪嫌疑人习惯通过观察审讯人员的态度来判断审讯人员对自己的看法和评价、对自己的犯罪行为所持的观点。审讯人员的言行应该让对方感觉到审讯人员是在帮助她，让她认识到自己的行为是错的，错在什么地方，怎样去修正。切不可用欺骗的方法去骗取口供，一旦让对方意识到你在骗她，再想获得真实的口供就困难了。

由于女性犯罪嫌疑人的情感波动大、不稳定、疑心重、供述反复无常的特点，审讯时不可急于求成，讯问应节奏平缓，用语少带刺激性，对讯问的主题应循序渐进，步步深入。同时应注意捕捉对方丰富联想而出现的“口误”。根

据女性犯罪嫌疑人情感复杂、容易冲动的情况，在对方处在激动的状态时，不可正面迎战，待对方激动的情绪过后，再迂回到主题上来进行讯问。

女性犯罪嫌疑人还有容易接受暗示的特点，讯问时应注意语言的导向性，切忌不可使对方产生误解，进行错误供述。在实施暗示的方法时，应注意把握犯罪事实，围绕着犯罪事实来进行暗示。审讯中常用“跨越前提”的方法来进行暗示。如，“你爱人的觉悟比你高得多”，暗示她的爱人已将其问题说了。再如，“现在的人有谁不为自己考虑，谁愿有个包庇犯罪的结果……”暗示对方转移赃款、赃物订立攻守同盟的事情已暴露。又如，“你的丈夫该不会诬陷你吧……”暗示其丈夫已替她将问题交代了。女性犯罪嫌疑人很容易顺应审讯人员的暗示，将其犯罪情节发展下去，走向坦白的路。

在初次接触女性犯罪嫌疑人时，不要急于涉及讯问的主题，因为女性犯罪嫌疑人在环境改变了之后，精神刺激情绪的变化较大，失望、耻辱、苦闷、烦恼、悔恨，甚至会想到死。在这种精神状态下，讯问直插主题是不会有好的结果的。审讯人员首先应该做的工作是设法修正对方情绪，将对方重新“立”起来，转入正常的思维状态后，再进行讯问。

例如：2000 年年初发生的一起某局一女副局长涉嫌贪污、受贿犯罪一案。犯罪嫌疑人在转移巨额存款时被发现，但在初查阶段对自己巨额财产的来源拒不供认。在检察机关以贪污罪将其转入逮捕之后，看守所的环境以及同监房有的女犯低级下流的粗暴行为，让她受到了强烈的精神刺激。这种反差使她悔恨交加，她的行为不仅害了自己的丈夫，也害了孩子，孩子怎么出门？怎么交女朋友？怎么向别人介绍自己的母亲？耻辱感、失望一下涌上心头，看守所的此情此景使她产生轻生的念头，她想以死来解脱自己，以死来赎回对家庭造成的罪过。在审讯人员提审她的时候，她歇斯底里，撞墙撕头发，哭喊着顺地打滚。审讯人员并没有急于上前拉她、扶她，而是对其大喊一声“某某局长”，让她意识到她曾经是一名国家的处级干部、副局长，不是家庭妇女，让她去修正自己的行为。她听到审讯人员称呼她“某某局长”后，马上从地上爬了起来，整理整理了头发，坐回到原位上。在审讯的方法上审讯人员重点在“情”字上做文章，帮助她分析造成今天犯罪的原因，“作为一名国家的处级干部，没有严格地要求自己，把握住自己；作为领导干部的妻子没有尽到自己的责任，把好‘关’；作为一个家庭主妇，没能管好这个家。你的行为不仅害了你丈夫，同时还影响了你的孩子。我想你并不是缺钱花，每月的工资已是够你用的，你要那么多的钱干什么？是为了自己日后享用？我想不是！你不也是为了这个家吗？

为了孩子能过上好日子。据我所知，你生活俭朴，经常步行舍不得坐‘的士’。你的这些行为不也是为了这个家吗？这个家还要靠你去操持，你的小孙子天天在找你这位奶奶，你要勇敢地站起来、活下去，多为你的家庭想想，你的小儿子现在没有女朋友，你不着急？虽然犯了罪，但要知道错在什么地方，怎样去改正”。这一席话实实在在地说进了她的心里，在此后的多次提审中，她都保持良好的配合状态，为顺利地侦破此案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 女性犯罪嫌疑人由于生理上的特点，在审讯过程中表现出明显的阶段性和层次性。在审讯的前半部思维较为活跃，处在很强的“进击”状态，表现得较有主见，意志坚定，不轻易相信审讯人员的劝告和帮助，定式心理比较稳定，防守较为严密。谎言是其抗审的重要手段，为了达到抗审的目的，可以满口谎言，不计后果，一旦谎言被揭露并不感觉到羞愧，能自我调节谎言被戳穿时的尴尬心理，在很多的时候反复向审讯人员索取有关案件情况。上述的这些“进击”状态，在一定的时间范围内较为活跃，这种活跃的状态经过一段时间以后将转入“疲劳”状态。女性的意志和情感的脆弱等特点就会在这一阶段表现出来，精神面貌也从开始的主动“进攻型”变为被动“防守型”，这时的犯罪嫌疑人的供述有一定的顺应性，较容易接受暗示，处在“回收”的状态。因此，在整个审讯过程中“下半场”才是出成果见效益的阶段，审讯时应当注意把握。

女性犯罪嫌疑人对讯问的主题反应比较敏感，如果采取“直线型”的紧追方法，在这个主题的圈子里被讯问人员推进了困境，她能够很快地进行自我调节解脱困境。那么如果采取“曲线型”——铺垫台阶的方法，一个台阶一个台阶地进行铺垫，那么效果就不一样了。因为这种铺垫的方法是化整为零，它是将整个主题目标进行分解，进行各个击破来完成主题目的。例如，在查办领导干部王某职务犯罪案件中，发现王某有多名情妇。经查，这些情妇还参与敛财受贿，王某受贿的现金、房产、汽车和一些高档物品，大多都是送给情妇们的。在讯问这些情妇时，她们大多不承认自己的情妇角色，有的甚至直接否认称不认识该王某，对抗的情景设定非常靠前。审讯人员选择了财产利益关系，对一名情妇展开了审讯：

问：“你现在拥有的那些财产我们准备没收！”

答：“你们凭什么没收我的财产？”

问：“为什么不能没收？”（这里跨越了第一话轮进行反问）

答：“……那是我应该得到的回报！”

问："你是以什么方式获得如此丰厚的回报的？"

答：……（不语）（这是第一个台阶，对方默认了自己拥有的财产不是正当途径获得）

问："你不该拉领导干部下水啊！"（进入了下一个台阶）

答："怎么是我拉领导干部下水？也不是我主动先找他的！"

问："那么也就是说是他先找你的？"

答：……（不语）

问："那他是怎么找你的？"

答："……（不语）"（进入了第二个台阶，对方已经默认了与他有关系）

问："那好！我现在问你的话，你可以不回答我，我的话说得对你可以点点头，如果说得不对你就摇头，你看行不行？"

答："嗯……"（表示同意）

问："你不是一个贪财的人，你也不是通过敲诈的方法获得那些财产的！房子是他自己主动给的，不是你敲诈的，如果是敲诈的那就违法了是不是？"

答："……（点点头）"（进入了第三个台阶）

问："关于你们的关系，我想你的人品是很好的，你是不可能主动找他的，而是他主动找你的，问题出在他的身上，是他背叛了自己的妻子，是不是？"

答："嗯……"（点头）

问："你刚才点头摇头是什么意思？"（实际上对方没有摇头）

答："你说的对我就点头呗！"

问："我哪些地方说得对了？"

答："房子和那些东西都是他主动给的，也不是我要的。"

问："还有呢？"

答："不是我主动找他的。"

问："你说的他是谁？"

答："就是你们说的人。"

问："王某吗？"

答："嗯……"（点头）

此后，对方交代了自己收房子的经过和房子的具体位置，以及自己收的高档手表、戒指和一辆丰田轿车。

第三节　信念对抗及讯问技巧

一、概述

职务犯罪嫌疑人因为身份、性别、地位、环境，染上特有的社会化烙印，形成了独特的内在心理强势，这种心理强势就是在社会化环境中产生的信念。例如某职务犯罪嫌疑人系从事公安侦查审讯多年的领导干部，其本人性格暴躁，在社会圈内非常强势，给人的印象是此人不能惹、不敢得罪。犯罪后其心理状态是："想搞老子没那么容易！老子不吃你们那一套！老子审讯的时候你们还没有出世呢，现在来审我，门儿都没有！老子坚决不说，有办法你们想去！"实际上这个犯罪嫌疑人的内心独白就是他的对抗信念。从审讯人员的角度看，这个人是很难在审讯中进行合作、很难开口的。这里审讯方法的焦点就是犯罪嫌疑人的对抗信念。

二、改变讯问对象对抗信念的讯问技巧

信念是我们认知世界的主观法则，对很多人来说，信念就等于真理。从其认知的主观法则来看：事情本来就应该是这样的，信念是"事情应该是怎样的"。我们每一个人拥有的信念千姿百态数以万计，因此无法完全掌握。但是信念每天都会在我们的潜意识里默默地帮助我们，指导着我们的言行。信念的来源有：亲身经验、他人经验、接受灌输和自我总结。信念能够帮助我们处理生活中出现的情况，但是没有任何信念在所有的情况下都是有效的，这就是信念的局限性。因此，在某些情况出现时，发现自己的信念与客观存在产生冲突的时候，他们就有可能改变自己的信念。因为信念与价值是联系在一起的，信念必须依靠价值的支持，信念的改变来自于价值的改变。例如，有的犯罪嫌疑人在接受审讯的时候，怕承担法律后果，坚持"只要自己不开口，神仙难下手"的信念，支持这种信念的价值基础是承担法律惩罚的后果。如果审讯人员帮助犯罪嫌疑人改变这种价值基础，使其明白"供述"比"对抗"承担的价值要小，那么犯罪嫌疑人会通过"权衡利弊"的价值衡量，来改变自己的信念。在审讯活动中，只有改变了犯罪嫌疑人对价值的认知，才有可能改变其抗审信念。

但是，因为犯罪嫌疑人的信念差异而导致的对抗差异，有时会出现特殊的人格对抗反应。例如，义气的信念、承担后果的信念、对个人崇拜的信念，在

审讯活动中表现出来的对抗差异比较大。有些犯罪嫌疑人，在被审讯的时候，处于义气的信念，拒绝供出同案犯。这种义气信念是在获得利益的基础上形成的，因为从义气对象那里获得了价值和利益，便有了义气信念的“规条”。实际上，这种“规条”完全是为了取得一定的价值。当犯罪嫌疑人处于义气的信念，拒绝供出同案犯的时候，是因为他已经从同案犯那里得到了“价值”形成了信念，如果自己供出了同案犯，那么自己将会失去“价值”，所以这种“价值”支持了犯罪嫌疑人的义气信念，出现了对抗的行为——“规条”。因此，在审讯活动中审讯人员应设法改变犯罪嫌疑人的“规条”，帮助犯罪嫌疑人弄清获得价值、形成信念的逻辑关系，在犯罪嫌疑人从同案犯那里获得价值的同时，同案犯也从他那里获得了价值，那么对犯罪嫌疑人来说实际上是失去了价值。在审讯实践中，通常审讯人员是以加大“价值”的付出，减少“价值”的获得，来实现消除义气信念的方法。

某些犯罪嫌疑人也存在对个人崇拜的信念。在一起贿赂案件中，某一国家高级干部为其情妇索取了一套高级住宅，案发后，审讯人员为了获取其情妇的证言，对其情妇进行了讯问。这位情妇对这位高级干部存在个人崇拜的信念，坚信这位高级干部永远不会“倒台”，因此，拒不供述自己高级住宅的来历，更不承认自己是这位高级干部的情妇。审讯极其艰难，办案部门请了许多审讯专家来对其审讯，但是效果不佳。这位情妇仍然坚持对这位高级干部个人崇拜的信念，她认为，保护了这位高级干部，同时也保护了自己，即便保护不了自己，也要舍弃一切来保护这位高级干部。由于审讯人员一开始在审讯活动中没有掌握她的心理特点，没有把审讯攻击的目标找准，更没有发现她的心理支点是对个人崇拜的信念，审讯持续了 6 个月都没有拿下来。直到两年以后当办案人员告诉她：那位高级干部已经被判了死刑，并且已经处决了。她根本不相信，她说他不会死的，他不会被判刑的，你们在骗我。从上面“情妇”的心理特点来看，完成了对这位高级干部的保护，自己就能获得更大的价值，或者能够维护已经存在的价值。如果我们当时的审讯能够破坏她的这种信念的价值，使其价值的等级定位改变，或者帮助她创立新的价值的时候，那么她对抗的态度就会改变。这里有成功的案例，来自同一个案件，许某是这位高级干部的第二个情妇，这位高级干部也同样给了她一套高级住宅。审讯人员在审讯许某时，就发现了她有一个坚定的信念：一定要设法保护那位高级干部，只有保护好他，自己才有价值、才能保护已经获得的价值。因此，在审讯的时候许某拒绝承认与那位高级干部有情人关系。审讯人员摸准了对方的信念特征，他们从破坏许

某拥有的信念价值入手展开了攻击："你的那套高级住宅，经过我们调查、取证和法律的规定，要予以没收!"许某一下子慌了阵脚，急于维护自己已经获得的价值："这不行！那是俺用青春换来的，你们不能拿走!"审讯人员问："你是怎么拿青春换的?"许某答："是他占有了俺，给俺的补偿。"此后，许某不仅交代了与那位高级干部的情人关系，还交代了与其共同受贿的犯罪事实。

第六章　镜头下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的讯问实务

第一节　贪污犯罪案件侦查讯问实务

一、案例一

2011年，某国有公司经理张某向检察院报案称：自己在一个月前从本公司财务科借款10万元现金，带着业务员王某去上海购物，购得5万元货物以后，剩余5万元货款，因为自己还要去其他地方，5万元现金携带不方便，便让业务员王某将货物及余款5万元带回，并且嘱咐余款5万元直接交给财务科，冲其10万元的借款。数月后财务部门向自己催要借款，因为自己已将剩余的5万元让业务员带回交给财务科，财务科会计称业务员王某并没有将5万元的货款交财务科，王某也否认自己曾经带回5万元现金，并且声称这5万元公款被经理张某自己贪污了，请检察机关明察。

（一）案前的准备

1. 该案件的犯罪行为特点是什么？

2. 犯罪的证据的特征是什么？

3. 该案侦查目标是什么？

4. 讯问基本方法如何选择？

（二）案例分析

1. 该案件的特点是"一个说给了对方，一个说没有收到"，两人中必然有一人在说谎，是谎言掩盖下的"一对一"行为，该案没有其他的相关物证。

2. 犯罪证据的特征是言词证据。（言词证据占有重要的比例）

3. 该案侦查目标：该案的侦查目标是确定和证明5万元公款的去向，5万元去向的范围就在他们两个人身上，但是二人都不承认自己拿了这5万元货款。

（两个人中间必然有一个人在说谎）

4. 该案如何讯问？首先要分析案件行为人的特点，行为人的特点是讯问的关键，谁最后拿走了5万元的公款，谁就是公款的占有者，就是犯罪行为人。（区别行为人与非行为人是该案件的侦查讯问方向），行为人与非行为人的区别是谁在说谎，在他们两个人之间必然有一个人在说谎。说谎者就是5万元的占有者，同时，说谎者必然有犯罪的行为记忆即记忆经验和记忆痕迹！没有经历过的事情就没有记忆经验！记忆所进行的思维活动被称为意识经验。谎言是隐瞒犯罪事实的基本方法！讯问的方法是刺激记忆经验反应，抓住反应特征进行心理强制。

（三）案例一的侦查讯问过程

上述案例的讯问方法的选择：进行记忆痕迹的测试反应，讯问人员首先将经理请进了检察院，进行讯问的记忆经验反应测试。

问："你们带到上海去购货的5万元余款，你根本就没有交给业务员王某！是你记错了！"（观其记忆反应）

答："怎么可能呢！我肯定是给了他，让他带回来了！"（反应非常坚定）

问："好了，你可以回去了，那5万元不在你身上！"

答："这就问完了？"

问："问完了！你可以走了。"

答："……"（感觉到问得太简单了）

从被讯问人的记忆反应可以看出，经理没有占有5万元货款的记忆痕迹。这里记忆痕迹是怎么确认的呢？人的记忆痕迹是通过语言表述出来的，这里语言的表述有两种，即实话和谎言。在该案的行为过程中，可以肯定有一个人说的是实话，有一个人说的是谎言。记忆痕迹是识别谎言的最好方法，经过对经理的语言反应测试，没有谎言特征。当讯问人员把业务员请进检察院以后，谎言的痕迹便暴露了出来。

问："你把去上海的经过说一下。"

答："那天去上海购货，我没有带货款，货款是经理带的，这是我们单位的习惯，我们业务员只能去干现成的事情，去的时候是他拿着钱，回来的时候让我拿钱，这可能吗？这小子在外面有一个小腿子（情妇），他能不缺钱吗？"（添加证明的理由）

问："你继续说"（放任）。

答："你看那个公司让他搞成什么样子了，我还要告他呢！"（这里出现了

口误，此刻应当分析这句口误的背景，来确定口误的性质，因为“我还要告他”的这句口误与货款无关）

问：“你为什么要告他？”

答：“他还欠我6万元集资款不还，我当然要告他。”

问：“这就是你的错了！桥是桥路是路，他欠你的集资款你可以通过诉讼的渠道解决！可那5万元是货款是公款，你怎么能够拿来冲抵你的集资款呢？”

答：“这是被他逼的，我不这样干他不还我的钱。”

问：“那这5万元货款呢？”

答：“我存起来了！当时从上海回来的时候，我就存起来了，本来准备上班的时候交给财务的，后来想起他欠我的集资款不还，就把5万元货款扣下了。”

问：“现在存折在哪里？”

答：“在家里，我交出来。”

二、案例二

检察机关接知情人举报称：某市交通局下属国有运输公司在与济州某港口装卸公司的经济交往中，建立起了非常紧密的协助关系。为了保持这种紧密的协助关系，该公司经理李某从公司财务科支取了5万元，作为对济州某港口装卸公司的答谢，送给了济州某港口装卸公司秦某。在财务报销的付款凭证上记载了业务费用的支出，并且在该业务费用的税务发票联有证明人驾驶员张某的签字。

举报信又称：驾驶员张某的证明签字是假的，驾驶员根本没有送过钱给济州的秦某，也没有看见李某给装卸公司秦某送钱，同时驾驶员能够证明李某已经有两个多月没有去济州了，怎么可能把5万元给了秦某呢？认定这5万元是被李某贪污了，请检察机关明察！

（一）案前准备

1. 此案的侦查方向的确定。
2. 接触犯罪嫌疑人前的准备工作。
3. 犯罪嫌疑人会选择什么样的退路？讯问过程中如何堵住退路？
4. 讯问方法的选择。

（二）案例分析

1. 此案的侦查方向和目标，是确定5万元“答谢款”的去向，提取贪污或者受贿的证据。

2. 根据该案情况分析犯罪嫌疑人有很宽的退路，“钱还没有来得及给秦某，正准备带驾驶员去济州将钱送给秦某，自己没有占有的故意”。那么，在接触犯罪嫌疑人之前就要先堵退路。（1）采取放任宽松的迷糊方法，不要首先亮出5万元的目标，通过查阅财务报销凭证，将“有关”的报销凭证夹在那些“无关”的报销凭证中让其说明报销的用途，以此隐蔽侦查目标，待对方把5万元的去向坚定地说出给了秦某以后，再集中讯问的主攻方向。（2）根据犯罪嫌疑人有退路的情况，召集对5万元的所有知情人进行面对面的核查，核查这5万元的去向，整个询问分为两步走，首先是确立5万元的支出之后，当着财务和有关人员的面，让李某说明5万元的去向，因为在此之前李某已经告知财务“钱已经送给了济州的秦某”，并且让驾驶员签字证明，因此他就很难再选择“钱还没有来得及送给秦某”这个没有送的退路。如果嫌疑人先前有了占有的故意，并且让驾驶员签字证明5万元已经送给了秦某，那么他就会当着众人的面，坚称5万元已经给了秦某，这样便堵住了“钱还没有来得及给秦某”的退路。

3. 采取声东击西的方法提取财务凭证，确立5万元公款的支出，以及公款所有权转移的书面证据；确定接触相关人的先后次序，是先接触李某？还是先接触秦某？根据犯罪行为人有退路的情况，先接触李某为佳。如果先接触秦某，秦某没有受贿，必然与李某联系，只能加速李某对退路的实施而导致案件侦查中途夭折。

4. 讯问方法的选择。根据犯罪行为人的行为特点来选择讯问方法，如果李某占有了5万元“答谢费”，那么该案的特点就是谎言掩盖犯罪事实，自己贪污谎称给了他人。这类案件的对抗行为特点在职务犯罪案件中表现得尤为突出，贿赂犯罪案件发展到最后，就成了“一对一”的情况，谎言是基本对抗的行为特征。讯问的目的就是揭露谎言，恢复客观真实的原来面目。在这里需要注意三个问题：（1）讯问活动中为什么要揭露犯罪嫌疑人的谎言，以及最有效的方法？（2）怎样揭露谎言？（3）揭露谎言后的心理强制规律的讯问方法的应用。谎言的天敌是细节，该案送钱的经过是记忆空白，没有记忆经验必须编造，对蛛丝马迹的暴露进行揭露，达到心理强制。

（三）案例二的侦查讯问过程

传唤被举报人：

问：“我们在你们单位的财务账上，看到了几笔开支的报销发票数额比较大，今天请你来核实一下该款的用途！”

答："好！可我不知道你说的是哪几笔？这要问财务才能清楚。"

问："是你自己经手并且亲自批报的！"

答："那我要看记账凭证才能清楚。"

问："出示运输公司支出发票五张，发票编号N：00243#；N：00510#和5万元杂工费的代开发票N：000032#等五张现金支出记账凭证。"

答："这张发票编号N：00243#是付柴油款3.5万元，N：00510#是平板车的修理费1.7万元，5万元杂工费的代开发票N：000032#是给济州公司的利润分成，实际上就是答谢费，因为我们的业务是济州公司分给我们干的，以后还要靠他们拉业务过来。"

问："这5万元是怎么付给他们的呢？"

答："我们直接付给他们现金！"

问："这5万元是什么时间付的？谁经手付的？"

答："财务把现金提出来，我就直接送到济州给他们了！"

问："具体时间？"

答："送钱的时间就是发票上的时间，（今年1月20日）农历12月25日。"

问："这笔钱交给谁了？"

答："济州装卸自动化公司的经理秦某。"

问："钱在什么地方给的？"

答："在济州他们的公司门口，我打电话让他出来，就把钱给他了。"

问："钱是什么面额的，用什么东西包装的？"

答："钱是会计从银行里取回来后交给我的，我没有看，包装的东西是塑料方便袋，是财务准备好了以后交给我的。"

问："你送钱的时候是怎么去济州的？"

答："我是坐火车去济州的。"

问："有去济州的火车票吗？"

答："应该有。但是不知道放在什么地方了。"

问："既然是公事车票就应该报销的，怎么不知道放在什么地方了呢？你根本就没有去济州！"

答："我去了。"

问："什么时间？"

答："今年1月20日。"

问："时间记的清楚吗？"

答:“清楚,因为当时离过年还有一个礼拜的时间。”

问:“你去济州见到秦某了吗?”

答:“见到了。”

问:“你见到鬼了!我们去他的公司了解,那时他带队在上海施工,直到年三十才回济州,(涉入虚假信息,利用存在进行导谎)你是怎么见着他的!不要再编了!钱呢?”

答:“(不语)……”

问:“钱呢!”

答:“在我办公室的柜子里。”

问:“你知道这是什么行为吗?”

答:“……贪污。”

问:“那你打算怎么办?”

答:“钱我退出来。”

第二节　贿赂犯罪案件的讯问谋略

贿赂犯罪案件由于其本身的特点,从贿赂行为一开始就建立了自我的反侦查意识,贿赂行为过程表现为极强的隐蔽性,导致侦查讯问活动口难开、证难取,因此,在针对贿赂犯罪的侦查讯问活动中,必须要充分发挥侦查讯问谋略的重要作用,才能够把握侦查讯问活动的主动性。

在贿赂案件的侦查讯问活动中,侦查讯问谋略的运用直接决定着侦查结果的胜负成败。从事职务犯罪侦查讯问工作的同志,在实践中可能都会遇到久侦不破、久问不供的案件,但是只要侦查人员能够有效地把握侦查策略和侦查讯问谋略,就能“依谋取胜,大功告成”。在贿赂犯罪侦查讯问活动中的侦查与反侦查的对抗关系中,犯罪嫌疑人首先不会束手就擒,总是千方百计地采取各种阴谋诡计甚至设计陷阱来逃避惩罚对抗侦查。这就需要侦查人员“计高一筹”才能有效制服犯罪,完成侦查任务。因此,职务犯罪侦查讯问工作的特殊性质决定了必须正确、灵活地运用侦查讯问谋略,案件的成功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侦查讯问谋略的运用。

灵活运用侦查讯问谋略,能够有效地刺激侦查人员的成就感和追求成功的欲望,为职务犯罪侦查讯问工作带来生机,注入活力。在职务犯罪侦查讯问活动中,在成功因素的刺激下,侦查讯问主体必然会在下一轮侦查对抗中选择更

有效、更创新的侦查讯问谋略来应对侦查讯问对象，从而取得更成功的效果。正是在这种作用的驱动下，使侦查讯问谋略的运用形成了一个良性循环，为职务犯罪侦查讯问活动注入了无限的生机活力，推动了职务犯罪侦查讯问活动的健康发展和快速进步。

有效地运用侦查讯问谋略，可以充分体现侦查讯问主体的智能和技巧水平。近年来，随着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贿赂等职务犯罪手段趋向于智能性、隐蔽性，这样就为侦查讯问活动收集证据增添了难度。职务犯罪嫌疑人身份的特殊性，决定了其相对于刑事犯罪嫌疑人具有更强、更高的反侦查能力，这就迫使侦查讯问主体必须主动于和优先于他们使用侦查讯问谋略，并且不断探索和创新运用侦查讯问谋略的最佳途径和有效方法，才能在侦查对抗中取得百战不殆的效果。

积极主动地运用侦查讯问谋略，能够化解侦查讯问工作中的矛盾、难点和僵局。由于职务犯罪侦查对象的特殊性，决定了它相对于刑事侦查讯问工作具有更高的难度和要求，往往会在侦查过程中碰到更多的难点和对峙不下的僵局。因此要求侦查讯问主体能够正确有效地灵活运用侦查讯问谋略，运用更高于和更优胜于犯罪嫌疑人的智慧和技巧来破获案件，如此能够成功化解侦查讯问工作中遇到的难点和僵局，为案件的成功提供有效的保证。

广泛地运用侦查讯问谋略。侦查讯问活动的大量的工作是提取犯罪证据，在很多的时候犯罪嫌疑人隐匿的证据，需要侦查人员投入大量的精力去寻找，这种漫无边际的寻找，既消耗人力和物力，又拖延了办案时间和进度。侦查人员如果能够有效地使用侦查讯问谋略，犯罪嫌疑人就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主动交代犯罪事实，交出犯罪证据，使侦查讯问工作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从另一方面来说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办案部门人力和物力的投入，弥补职务犯罪部门技术力量的不足。侦查技术与侦查讯问谋略都是决定侦查水平高低的关键因素。由于各方面主客观原因的制约，目前反贪污贿赂侦查部门的侦查技术还仍然比较落后，科技含量较低，在这种情况下，灵活运用侦查讯问谋略就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职务犯罪侦查技术落后所带来的缺憾，同时还有助于促进侦查技术力量的提高和增强。

第三节 贿赂犯罪案件侦查讯问实务

一、案例一

2011年，某检察院接群众举报称，市招标办主任章某，利用工程招标的一系列特权，向投标单位泄露标底、伙同没有工程资质或者不够资质标准的建筑单位，采取“暗箱操作”“违章操作”“围标”等方法，使许多不符合建筑工程要求条件的建筑单位中标，严重扰乱了建筑市场的公平竞争的秩序。与此同时，章某利用招标办主任的职务之便，大肆收受贿赂，并且明码标价：透露一个标底5万元，帮助围标成功10万元，透露有利于中标的信息2万元。近几年来，章某收取的贿赂达数百万元以上，在社会上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严重地损害了国家公务员的形象，请检察机关引起重视，严肃处理。

（一）案前准备

1. 根据该举报信提供的信息，分析该案的发展性质及特点。

2. 针对上述举报的内容拟订初查方案。

3. 办案人员应当做好哪些准备工作。

4. 选择提取犯罪证据最接近最有效的方法。

5. 讯问上述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方法选择和制定。

（二）案例分析

1. 根据上述举报情况进行分析

第一，举报分析。

（1）举报人提出了一组数字，即5万、10万、2万。

（2）举报人在举报信中讲述的专业术语即“投标单位”“泄露标底”“工程资质”“资质标准”“建筑单位”“暗箱操作”“违章操作”“围标”“中标”“建筑市场”等。说明举报人是业内人员，信息来源有一定的依据，因此该举报有一定的可信性。

（3）案件的发展趋势是以贿赂犯罪为主要线索。

（4）案件的特点是“一对一”的言词证据为主。

第二，初查的基本方法。

（1）外围调查确定中心事件，初查不要急于求成，直接接触被举报人，容易打草惊蛇，导致侦查讯问活动陷入被动局面。（该案从建设管理部门寻找、提

取招投标的具体范围和对象，确立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与招投标管理部门的一系列关系）

（2）内外结合确立犯罪目标，找出犯罪的蛛丝马迹，例如优秀的、有国家标准资质的大型企业不能中标，资质低下的草台班子却中标了，这就不合常理了。再有某些并非优秀的企业，却总能够超过其他优秀企业屡屡中标，这就需要条件证明来支持。接触知情人更深入地了解情况，找出这些“反常”情况。

（3）知情人包括知道案件情况的公民、举报人、案件的利害关系人、行贿人、受贿人等。设法找到知情人，获取更加直接、更加全面、更加真实的关联信息，为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做好充分的准备。

（4）接触犯罪嫌疑人，运用讯问技巧，使犯罪嫌疑人自愿交代犯罪事实。

（5）一切有利于提取犯罪证据的方法和行为（犯罪的关系即银行存款、账目、业务关系等）。

第三，办案人员应当做好哪些准备工作？

（1）审查筛选有价值的线索。

（2）分析线索制订侦查计划。

（3）确立初查主线，尽快提取犯罪证据。

（4）根据“一对一”（没有直接的书证）的言词证据为主的案件的特点，首先是注意保密性和隐蔽性，这是侦查讯问活动的基本要求。

（5）准备的初查方法要合法、安全，还要有应急准备预案以及预防犯罪嫌疑人可能出现的退路（赃款、赃物的隐匿）。

（6）重点突出、目的明确，即根据已有的条件选择重点，目标是及时全面地提取（主要）犯罪证据。

第四，提取犯罪证据最接近最有效的方法？讯问是提取犯罪证据的重要方法（基本方法）。

（1）根据已经获取的信息，即掌握了犯罪嫌疑人的部分犯罪事实，直接接触犯罪嫌疑人，不断扩大、深挖，是提取犯罪证据的最接近有效的方法。

（2）通过行贿人挤出受贿人。

（3）直接讯问攻其受贿人。

（4）根据捕捉赃款、赃物的信息，促进嫌疑人供述认罪（银行存款实行实名制以后，赃款、赃物的去向发生了变化）。

第五，讯问上述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方法。

（1）选择侦查对象易暴露的“软肋”。上述犯罪嫌疑人最担心的问题即

"软肋"，可以此作为讯问的突破口。贿赂犯罪嫌疑人最担心的问题是自己受贿款物的来源与去向是否暴露，即行贿人的供述和赃款、赃物隐藏的暴露。犯罪嫌疑人对抗讯问是建立在一定的条件基础上的，失去了对抗的条件，就失去了对抗的意义，才有可能放弃对抗，供述认罪。这里的条件就是犯罪行为的隐蔽性，隐蔽性越强对抗条件就越充分，因此，有条件对抗他们是不会放弃的。

（2）对犯罪嫌疑人犯罪事实暴露的心理误区的选择。帮助犯罪嫌疑人创建失去对抗条件的自我感知。

（3）讯问的两个层次：违章操作与收受贿赂（通过一个层面找到受贿的根源）；违章行为与受贿行为之间的关系，作为讯问切入点。找出不规范的中标单位证明违法行为，挤出受贿的结果。

类似案件的基本讯问方法的剖析——运用犯罪事实暴露的心理误区的供述规律，帮助贿赂犯罪嫌疑人创建犯罪事实暴露的心理误区，使之产生供述动机。

对抗行为特点：犯罪事实暴露的心理误区是犯罪嫌疑人供述认罪的内在动力，讯问人员应当注意引起犯罪嫌疑人犯罪事实暴露的错误判断，使其主动放弃对抗，自愿供述。

心理行为特点：促进犯罪嫌疑人进行自我行为意义的评定，不断分析判断"事态"发展对犯罪嫌疑人的危害程度，此时，犯罪嫌疑人会从如何降低自己的损失来考虑自己当前的行动趋向。供述认罪能够从宽，供述动机就产生了，但是由于本身认识范畴的控制系统的心理影响，"全盘托出也不是最好的办法，交代一点再留一点"，这是犯罪嫌疑人供述行为的基本心理特点。

供述行为特点：犯罪嫌疑人如果希望从讯问人员那里得到"利益""好处"，那么这种希望和需要越强烈，其动机也就越强烈，供述交代的行为实现的就越快。反之，如果犯罪嫌疑人的希望不是从讯问人员那里得到好处，而是从自己身上挖掘得到"利益"和"好处"或者保存利益的方法，那么供述的动机是不会强烈的，甚至是没有供述动机而选择继续对抗。犯罪嫌疑人接受讯问的行为特点是趋利避害，这是其放弃对抗的本质原因。对利益的追求是犯罪嫌疑人供述认罪的基本特点。

2. 认知误区的讯问对策与攻击规律。

（1）错觉讯问法。"直接告知"设置错觉方法，"经过我们调查你已经涉嫌犯罪"。观其"间隔和强度"反应，间隔的时间长而且缓慢，反应的强度不大，说明讯问人员提供的直接告知的信息已经被确认，另外，犯罪嫌疑人对抗认知反应越强，其侥幸心理就越强，反之侥幸心理就越弱；"间接告知"：利用讯问

的空间帮助犯罪嫌疑人创建错觉，通常采取讯问桌上的“空城计”，放置与案件有关联的物品或者卷宗，达到暗示证据存在的目的，还有通过讯问语言的迷惑性、讯问人员神态的迷惑性、讯问语用行为利害关系的迷惑性，达到对犯罪嫌疑人认知误区的引进。需要注意的是“迷惑莫被迷惑误”。

（2）结果讯问法。直接设定犯罪行为的逻辑结果，根据犯罪行为即事件发展的结果推理“假设的结果的存在”。

（3）动机讯问法。根据犯罪嫌疑人的行为特征，分析其犯罪动机，模拟其行为动机，引出讯问的目标和结果，通常讯问人主要是追问“动机的原因”，而避开动机的结果，其目的是降低犯罪嫌疑人的罪责感。讯问的最终目的是进行“动机的嫁接转移”，促进供述动机产生。

（4）假设讯问法。通过“假设某行为的存在”“假设犯罪物品的存在”“假设犯罪关系人的配合”“假设犯罪痕迹的存在”，使犯罪嫌疑人产生条件误区。

（5）离间讯问法。为了解决犯罪嫌疑人的心理依靠，采取“利害关系的剥离”“攻击性剥离”“消极性剥离”等办法，转变其依赖对抗的条件，使其放弃对抗。

（6）借助讯问法。这是一种借力的方法，通过“亲情关系的借用”“物品的借用”“情景的借用”，借助一切可以借助的人、物和情景，促使犯罪嫌疑人对抗行为的转变。如：你作案多次，尽管时间和地点不同，但是你作案的方法和手段是一样的（这是对其行为的借助）；从你的家里提取出来的那些物品，它们不是“哑巴”，它们会成为证明你犯罪的证据的（这是对物品的借助）。借助一切客观条件，打开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大门。犯罪嫌疑人在自己的生活范围内，有“亲信”和“保护伞”，借助这种信任关系，可以摧毁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支点。

（7）模拟情景讯问法。根据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动机进行模拟再现，促进犯罪嫌疑人进行客观事实的确认，最终放弃隐瞒。通常的方法有：“犯罪行为的模拟”和“犯罪心理的模拟”。

（8）概率讯问法。帮助犯罪嫌疑人分析“犯罪行为暴露的概率”“利弊关系概率”“遗留物暴露的概率”“攻守同盟反水的概率”，以此促进犯罪嫌疑人放弃对抗。

（9）间隔讯问法。根据时空对犯罪嫌疑人的影响，利益人与时空的关系，通过“空间效应”和“时间效应”对犯罪嫌疑人产生的作用，将犯罪嫌疑人引入特设的误区。

（10）“造势”讯问法。是讯问人员通过自身声情并茂产生的“行为场”，对犯罪嫌疑人产生的心理影响，以此达到讯问的目的。通常的行为方法是“寻弱造势”，即攻击的方向是犯罪嫌疑人的软肋；“强化决心”，是讯问人员直接告知不达到目标绝不罢休的决心，使犯罪嫌疑人选择退却。

（三）案例一的侦查讯问过程

该案在传唤犯罪嫌疑人之前，办案人员首先通过对该案的初步调查，收集了相关信息，并且在查阅中标单位的档案中掌握了招投标的基本情况。其次是向犯罪嫌疑人传递信息，通过建设管理部门召集中标单位及承接单位开会，直接告知有些人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获取了中标，目的是触动受贿人。最后是迅速传唤犯罪嫌疑人，讯问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时从两个方面对其实施心理影响，一个是行贿的来源；一个是受贿的去向。

传唤被举报人……

问：“今天检察机关把你请到这里来，你该知道是什么原因了。现在有谁愿意把自己辛苦赚来的钱，心甘情愿地送给别人呢？可能你也知道了，最近你们的主管部门，召集本市的一些投标单位进行了调查摸底廉政清查，结果对你非常不利。另外，还有一件事情我很不明白，你存那么多的钱干什么？”

答：“我没有存多少钱，你们看到的那些钱是我儿子的。”（误认为检察机关已经查阅他的银行存款）

问：“你儿子存了多少钱？”

答：“60 多万！”

问：“不对！”

答：“一共是两张存折，还有一张是 80 万的。”

问：“不对！不是两张存折！”

答：“那我就不清楚了，我家的存折都是我老伴保管的，我是不管事的。”

问：“你存了多少钱你是应该清楚的！”

答：“是我儿子的钱！”

问：“我只是问你存了多少钱？”

答：“大概有 200 多万！”

问：“钱从哪里来的？”

答：“是我儿子寄回来的！”

问：“首先，我可以肯定地告诉你，那些钱不是你儿子的！我知道你的儿子在北京工作，非常优秀！可是他刚参加工作不久，怎么可能有那么多的钱呢？

如果钱是他的，那这里面肯定是有问题的！同时，你儿子的收入我们只要去他的单位了解一下，就什么都清楚了！这个问题一旦牵涉到你的儿子，他的前途会是什么样，你应该清楚，不该他承担的责任，最好不要往他的身上推！”

答：（低头不语）……

问：“那些钱从哪里来的你不用说也是清楚的，这是最简单的道理……”

答：“这些钱有的是别人给的。”

问：“谁给的？”

答：“有开发商给的。”

问：“哪些开发商给的？给了多少？”

答：“有浙江的开发商，也有本地的开发商。”

问：“具体说一说！”

……

最后犯罪嫌疑人交代了100多万元的受贿犯罪事实。

二、案例二

2000年年初，安徽省纪委在调查有关人员违法、违纪案件中，发现了阜阳市原市长肖某新个人巨额存款达1730余万元，随即对肖某新及其妻周某美“双规”，追其巨额存款来源。肖某新在供述中称：“自己的存款除了自己的工资以外，就是亲戚朋友逢年过节送的，具体是谁送的？送了多少自己不清楚，钱是爱人周某美收的，她清楚。”周某美在供述时称：“这些钱是自己家平时省吃俭用积攒下来的，有一部分钱是亲戚朋友送的，具体是谁送的，因为时间长了，自己实在记不清楚了。”夫妻二人用这种方法在省纪委对抗了近三个月。根据有关人员透露：肖某新夫妇知道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最高刑低于受贿罪，所以才坚持顽抗到底。另外，2000年以前，存款还没有实行实名制，肖某新家的存款全部是别人的名字，没有一笔存款是他们夫妻二人的名字。因为已经涉嫌犯罪，安徽省纪委于2000年年初将肖案以涉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移送省检察院查办。省院接收该案以后，随即成立了专案组，展开了对肖案的侦查。

（一）侦查前的准备

1. 检察机关接受该案以后需要解决哪些问题？如何展开侦查？
2. 讯问肖某新的方法选择。
3. 讯问周某美的方法选择。

（二）案例分析

1. 检察机关接受该案以后，需要解决哪些问题？如何展开侦查？

（1）根据纪委移送的材料，进行证据转换，确定是否有犯罪事实存在，决定是否立案。

（2）确定已经提取的存款的所有权，固定证据，迅速立案，采取强制措施。

（3）该案明显涉及贿赂犯罪，因此不能就案办案，而是通过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查明贿赂犯罪事实。

（4）通过移交来的案件线索，继续深挖，拓展侦查范围，查是否有引出窝案串案的可能性。

2. 讯问肖某新和周某美能否使用同一种方法？

因为性别的差异，男女对抗侦查讯问的行为特征不同，因此在讯问男性与讯问女性的方法上是有所区别的。根据侦查讯问实践：男性重“理”，多数从“理”的观点看问题；女性重“情”，多数从“情”的观点看问题，女性犯罪嫌疑人由于生理特点，重“情”轻“理”，联想丰富，容易接受暗示。“儿女情长”是她心中的“天平”，同时，女性犯罪嫌疑人对价值观的认识比较强，对于财产利益看得比较重，讯问时应当注意利用这些特征作为突破口，选择好“趋利避害”的语用行为，帮助犯罪嫌疑人尽快实现“趋利避害”的选择。

3. 讯问肖某新的方法选择——挖掘高级干部闪光的品质。

讯问国家高级干部应当要有区别于他人的有针对性的方法。因为从犯罪嫌疑人的身份特征来看，有一定社会地位的犯罪嫌疑人因为自己所处的环境不同，接受的教育不同，生活习惯不同，犯罪以后对自己造成的后果的危害也不同，因此他所表现出来的心理对抗的状态也有很大的差异。

他们理论水平较高、办事能力较强、口头表达能力较好。在讯问交锋中往往显得能言善辩，善于步步为营、谨慎小心。因为害怕受到打击和惩罚，他们患得患失、疑神疑鬼。为了赢得最后一搏，他们的“表演”，看上去非常“义正词严”，具有相当大的欺骗性和迷惑性。

在展开讯问时，应注意尽量减少其“心理落差感”。应用婉转的语言满足其心理需要，尽力唤起其荣誉感，将其自尊、自负转化为交代的动力。但是，针对攻击状态极强的嫌疑人，应当首先消化对方的攻击状态，再步入转化的过程。讯问人员必须充分地掌握证据信息（“客观存在的信息”和“空间信息”），并适时使用，严防其“反咬一口”。讯问人员与其交锋时应在心理素质上、知

识面上、见识上，都处于强势状态，对自己不熟悉的问题和知识，应当避开，不可在此范围内恋战，应该扬长避短，用自己扎实的法律功底，进行深入的教育、感化，使其嚣张气焰收敛，让其觉得自己当官多年，在很多方面确已疏忽，属于咎由自取，方可将其手到擒来。

犯罪嫌疑人因身份的特征，他们身上还保留着许多闪光点，在对他进行讯问时还要充分的利用。我们的党用了半个多世纪的时间，对这些人进行教育，要求广大的党员干部坚持马列主义的实事求是的思想工作作风，说实话办实事，这条原则不仅在普通干部身上有影响，在这些高级干部的身上影响更深，在任何时候这些人都不会轻易说谎，说谎对他们来说是一落千丈的耻辱，这正是侦查讯问人员在讯问中应该利用的闪光点。

在讯问的方法上大多采用“戴高帽子”“树形象”，把对方“立”起来，让他自己维护自己的形象。讯问人员在这时不要吝啬好的词语，要将准备好的“高帽子”给他戴上，让他的闪光形象自觉标定出来，按照讯问人员为其标定的形象，自觉地进行维护。用肯定对方为社会做出贡献来把对方的闪光形象树立起来，这样对方就会顺着讯问人员为其标定的形象来进行心理调整，在心理上感受到这种形象的存在。同时讯问人员在称呼上最好不要直呼其名，可以改称老张、老李，在适当的时候可以偶尔称呼其原来的职务，这样他就会感觉到自己又“官复原职”了。这时，再让其交代与自己过去的身份不相称的行为也就顺理成章了。

例如，某市长涉嫌受贿犯罪，在“双规”期间拒不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一问三不知。检察机关接手该案以后，他更是加重了抗拒心理，认为有个别领导在故意整他，人为地把他的事情进行“升级”。在讯问室内，他双手抱在胸前，斜着靠在椅背上，双眼看着天花板一言不发，为了改变这种直接对抗的状况，讯问人员为其准备了一顶高帽子：

问：“你是某市长?”

答：“……”（双眼渐渐为平视）

问：“我很早就听说过你的名字，你是一位非常有能力的领导，为地方的建设干了不少实事。”

答：“谢谢!”

问：“本地的老百姓都非常拥护你，你为老百姓干了不少好事，组织上是不会忘记的。”

答：“（有些激动）谢谢你！谢谢你!”

问："多少年来你一心扑在工作上，很少顾及家庭，没日没夜地工作，有人说你是工作狂，我想这并不过分，你确实是事业心很强的人。"

答："（叹气）……可我现在是个罪人。"

问："你相信组织上会公正地对待你的'事情'吗？"

答："我相信。"

问："我想在很多的事情上，你是被动的，你并不是贪财的人，你主要是重情面，为人讲义气，别人敬你一尺，你要敬人一丈，是'情'字害了你。"

答："（点头默认）。"

问："你有什么想法可以直接告诉我们。"

答："我相信组织，相信检察机关。"

讯问人员的第一顶高帽子基本扭转了对方的对抗情绪，建立了一定的对话基础。

当然，让其彻底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仅靠树立形象是不够的，还需要运用讯问技巧。通常将犯罪嫌疑人立起来之后，采用迂回的方法，寻找逻辑矛盾，通过揭露矛盾，造成其心理压力，而派生出客观证据，就能使其就范，交代犯罪事实。这些人在自己的供述矛盾被揭露以后，不回避，不抵赖，只要讯问人员找到了矛盾，通过逻辑的方法进行揭露，一般都能使其交代问题。在此还应该留意，犯罪嫌疑人供述之后，不要轻易予以评价，或作结论；听犯罪嫌疑人的辩解，更要注意自己的态度，不要轻易评价对方"说谎""不老实"，这样容易激化对抗心理，产生僵局，对讯问不利。

从根本上来说，既然达到构成犯罪的数额，就不是孤立的某一次的行为，应当顺藤摸瓜，追出全部的犯罪事实。在涉及重要内容的时候，要分析对方有无辩解的退路，如果有退路应先堵其退路然后再直插主题。

4. 讯问女性犯罪嫌疑人的方法选择。

犯罪嫌疑人因为性别不同，在讯问活动中的表现特征也不相同，其讯问的方法应当有所区别。除了前面叙述的特点外，女性嫌疑人还容易认死理，缺乏理智，情感变化得快，易激动，心胸狭隘，报复心强，爱钻讯问人员的空子，在讯问时时而痛哭流涕，时而振振有词，对讯问人员提出的问题非常敏感，等等。

在讯问时最重要的是取得其信任，降低其对抗心理，对其讯问的态度应平和、认真。女性犯罪嫌疑人习惯通过观察讯问人员的态度来判断讯问人员对自己的看法和评价，对自己的犯罪行为所持的观点。讯问人员的言行应该让对方

感觉到讯问人员是在帮助她认识到自己的行为是错的，错在什么地方，怎样去修正它。切不可用欺骗的方法骗取口供，一旦让对方意识到你在骗她，再想获得真实的口供就困难了。用真实的情感换回对方对讯问人员的信任，设身处地地帮助她甩掉思想包袱，利用女性的儿女情长，对家庭的依恋，对过去美好生活的向往，对被限制人身自由急于想出去的心理特点，引导她走坦白从宽的路。

女性犯罪嫌疑人还有容易接受暗示的特点，讯问时应注意语言的导向性，切忌不可使对方产生误解，违背言词证据的真实性，进行错误的供述。在实施暗示的方法时，应注意把握犯罪的事实，围绕犯罪的事实来进行暗示。讯问中常用“跨越前提”的方法来进行信息输送。如：“你爱人的觉悟比你高得多”，暗示她的爱人已将其问题说了。再如：“现在的人有谁不为自己考虑，谁愿意背个包庇犯罪的罪名……”暗示对方转移赃款、赃物订立攻守同盟的事情已暴露等女性犯罪嫌疑人很容易顺应讯问人员的暗示，将其犯罪情节发展下去，走向交罪坦白的路。

（三）案例二的侦查讯问过程

检察机关在提取肖某新和周某美巨额存款的犯罪证据后，分别对二人进行了立案侦查，并且对二人采取了强制措施。从肖某新的具体情况来看，虽然肖某新是一市之长，可是在家里还是夫人说了算，他的夫人当家是本地人众所周知的，故此，送钱人经常就直接把钱送给周某美，由周某美来告诉肖某新需要办什么事情，因此，讯问的重点集中在周某美的身上。

在检察机关以贪污罪将周某美转人逮捕的强制措施之后，看守所的环境以及同监房女犯那些低级下流的粗暴的行为，令她反感，产生了强烈的精神刺激，过去能呼风唤雨的国家干部、官太太，而今不仅进了班房，还与这些人为伍。她的心理不能平衡，这种反差使她悔恨交加，她的行为不仅害了自己的丈夫，也害了孩子，耻辱感、失望感集聚心头。看守所里的此情此景使她产生轻生的念头，她想以死来解脱自己，以死来赎回对家庭造成的罪过。在讯问人员提审她的时候，她表现出歇斯底里，撞墙撕头发，哭喊着顺地打滚，抽搐、气紧、昏睡或瞬间休克。讯问人员没有急于上前拉她、扶她，而是对其大喊一声“周局长”，让她意识到她曾经是一名国家的处级干部、副局长，不是家庭妇女，让她自己去修正自己的行为。结果，在她听到讯问人员还在称呼她“周局长”时，马上从地上爬起来了，自己整理了头发，坐回到原位上。

在讯问的方法上，讯问人员重点在“情”字上做文章，通过激发周某美亲情关系（心理置换），根据女性的情感“需要”，采取了趋利避害的“交换理

论”的讯问方法，向她进行信息输入。讯问人员在了解到肖某新的儿子是车管所所长，有传言经常为走私车上牌，收取“好处费”后，制定了讯问谋略。

问：“周局长啊！你千不该万不该让你的儿子当那个车管所的所长哦……”（错觉暗示的语用行为，语言的背景含义是“巨额财产与儿子有关！”）

周某美听到此话，立即从地上站了起来说：“我家的钱与我儿子没有任何关系，钱都是我收的。”

问：“你怎么证明你说的是事实？”

答：“我家的所有存款都是我经手的，与我儿子与老肖都没有关系！”

问：“既然是你经手的，你就应该清楚它的来源？”

答：“除了我家的正常收入以外，也有别人送的。”

问：“哪些人送的？姓名、时间、地点、目的？”

答：“某局长、副县长、公司经理、所长、开发公司经理等九人，合计173万元。”

……

经过对其供述的犯罪事实逐一确认，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锁链，能够确实充分证明肖某新、周某美共同受贿173万元的犯罪事实。

最后，合肥市中级法院认定肖某新、周某美共同受贿173万元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

三、案例三

2001年初夏，中纪委对王某忠的调查进入到了非常艰难的阶段，王某忠大量的犯罪事实被一层厚厚的乌云遮盖着。外围调查在紧锣密鼓地进行，根据当地老百姓的传言，王某忠有个绰号叫“王三亿”，因此，调查目标自然指向了王某忠的个人存款。然而，经过对各家银行的调查，均没有发现王某忠的个人及家属韩某荣的存款，几个月的调查除了发现有个叫张某某的人存款5000万元，其他线索毫无进展。根据张某某的家庭背景情况，张个人是不可能有5000万元存款的。也就在这个时候，专案组接群众举报称：张某某跟王有特殊的关系，在本市许多人想要打通王某忠的关系，均要通过她来牵线搭桥，这个张某某在本地是个神秘人物。那么这个5000万元的存款是不是王某忠以张的名义存的呢？可是，调查张名下5000万元来源的时候，发现这笔钱是张某某以银行拉存款的名义，从外地骗来的，该款已经让张使用了一部分，专案组联系了存款单位后，受害单位得知被骗的信息，立即报了案，此后，张某某因涉嫌诈骗，

被羁押在肥东县看守所。这次张某某已经是“二进宫”了。在此之前，张某某第一次诈骗被判刑7年。专案组根据群众举报的情况，决定从张某某的身上找出王案的突破口。

（一）讯问前的准备

1. 讯问张某某的主要目的是什么？

2. 讯问张某某的方法的选择。

（二）案例分析

1. 根据群众举报的张某某与王某忠的特殊关系，那么，从张的身上就能够找到王某忠的犯罪线索。

2. 在讯问方法的选择上，应当以能够促使张某某检举揭发王某忠、选择立功赎罪为主要目标和方向。根据张某某犯罪后的心理特征，帮助张某某分析自己行为的严重性，给出求生的希望，推进张某某进行趋利避害的选择。（张某某选择揭发王某忠来立功赎罪，这是因为人的趋利避害的本性而决定的，趋利避害的行为选择形成的交换条件，能够引发供述动机产生）

通常针对这类犯罪嫌疑人的讯问，采取的是“利弊置换法”和“求生置换法”并用的原则，通常所说的“置之死地而后生”，其使用方法是确定犯罪后果，给出利益方向，让出自由选择的空间，促进其“立功赎罪”的选择。在讯问的语用行为的方法上，采取“直接告知”和“间接告知”犯罪的危害结果，以此唤起犯罪嫌疑人对结果的恐惧感，强化犯罪嫌疑人对当前自己处境的认识（封其退路），帮助其进行趋利避害的选择。

（三）案例三的讯问过程

新建的肥东县看守所幽静整洁，讯问室内挂钟的时针已经指向了下午两点，经过几个小时的讯问，讯问人员对张某某的犯罪事实进行了分析和比照，并且阐明了法律的处罚结果。张某某双目注视着脚尖，呆坐在那里，额头的汗珠滚滚而下，激烈的思考后她终于拿定了主意，她带着那种求救的目光说：“你们能不能救救我，我想立功赎罪”，“你们记吧，那件事是王某忠让我干的，那200万元送到中纪委‘打点’的钱，是我亲自送去的。”这一席话足以让办案人员大吃一惊，情况是这样的：

2000年11月28日，张某某为了儿子的工作问题，专程从阜阳去了北京，在下榻的宾馆里宴请儿子所在部队的领导时，与一个化名叫陈某宇的人不期而遇，酒席间这位化名叫陈某宇，真名叫侯某青的人向她透露，“最近中纪委正在

准备查安徽的王某忠的问题，举报信就在中纪委七室。”听到这样的消息后，张某某拨通了王某忠的电话，王某忠问她有什么事？她将酒席间得到的情况原原本本地告诉了王某忠。王某忠对自己的事情是清楚的，得到此信息感觉到非常紧张，第二天上午也就是 2000 年 11 月 29 日，王某忠带几幅字画和几箱地方名酒，来到了北京约定的宾馆。在张某某介绍下认识了陈某宇，陈让王某忠回去先准备 200 万元送过来，之后他可以把在中纪委的举报信搞出来。王某忠回到合肥后，电话通知亲信杨某宇，从李某处取回索要的人民币 200 万元交给了张某某，让其连夜开车将钱送到北京，交给陈某宇。几天之后，王某忠收到了陈某宇从中纪委搞出来的“举报信”。

就在取回“举报信”四个月以后的 2001 年 4 月 7 日，王某忠在北京被中纪委“双规”的时候，才知道自己被骗了，然而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后来那位化名叫陈某宇，真名叫侯某青的人，因犯诈骗罪被绳之以法。也正是这位骗子的出现，拉开了王某忠犯罪的序幕。

四、案例四

因为王某忠“摆平中纪委的 200 万元”事件的暴露，拉开了该案的侦查序幕。在那份洋洋万言的举报信中称：“王某忠身为国家高级干部，道德败坏，包养情妇，大量索贿满足情妇的消费与挥霍，且包养情妇的年龄之小，人数之多，严重败坏了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407”专案组随即调整了侦查目标，集中精力对王某忠包养情妇的问题进行深入细致的排查，以便挖出王某忠更多受贿犯罪问题。经过调查，被列入王某忠情妇范围的女性有 7 人。随即，专案组组织讯问人员对这 7 人进行讯问。各个讯问组所采取的讯问方法均是“直追式的讯问方法”，即直接追问被讯问人与王某忠存在的情妇关系。可是讯问的结果却让人“大失所望”，被列入王某忠情妇范围的 7 名女性，无一人供述与王某忠有情人关系，大多采取的对抗方法是“自己曾经在电视上看见过王某忠，自己本人从未与王某忠接触过”。讯问进展缓慢，双方对抗相持不下，案件进入搁浅状态。

（一）对其情妇进行再次讯问的准备

1. 分析讯问失败的原因。
2. 正确的讯问方法的拟定。

（二）案例分析

1. 该案初次讯问失败的原因：

（1）在初次讯问活动中，没有把握作为情妇讯问对象的特殊性和针对性。

（2）讯问前的准备工作没有做好，仓促上阵。

（3）讯问女性的“情”和“价值观念”没有把握好，眉毛胡子一把抓，导致初次讯问失败。

2. 讯问方法的选择。

把握作为“情妇”的讯问对象的特殊性：一是这些人通常把名声放在第一位；二是女性把财产利益看得比较重（供述后就要丧失自己已经获得的利益）；三是作为情妇对王某忠仍然是一往情深，不愿意出卖王某忠，这是信念的作用，她们认为只要自己不供，王某忠就倒不了。所以在讯问初期，无一人供述。因此在讯问的方法上：以“情”为基础拉近距离，建立交流的平台，同时针对财产利益关系，引入趋利避害的选择，以财产利益的信念矫治的方法为主导，搭建供述的平台。

（三）类似案件的基本讯问方法剖析——信念矫治讯问法的运用

信念矫治讯问法的基本原理：信念是人们认知世界的主观法则。讯问的方法是以“加大价值的获取和减少价值的获取”来破坏嫌疑人信念的价值观。（参见第五章第三节）

（四）案例四的侦查讯问过程

对王某忠的情妇的第一轮讯问以失败而告结，在组织第二轮讯问时，讯问人员调整了讯问方法，为了更多地收集信息，讯问人员走访那些情妇的家庭，了解了每一个情妇的家庭背景，为审讯提供了充分的信息准备。

根据女性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利益”的需要，女性大多重财产利益，财产能够获得其“心理利益”的需要。根据侦查讯问活动掌握的线索，王某忠向企业索取了商品房，送给了被讯问人许某，讯问的目标直接指向了她的那套商品房：

问：“你现在住的那套房子，我们决定要没收！”

答：“那不行！”

问：“为什么？”

答：“那是我的‘合法’来源，你们不能没收！”（还没有来得及寻找退路，便暴露了商品房的存在和来源）

问：“你是用什么样的‘合法’方法得来的？”

答：“（不语）……”（自知说漏了嘴）（这里在通常情况下的退路选择是自己购买的，但是购买的细节又是谎言的天敌）

问：“讲！你是用什么样的‘合法’方法得来的？”

答："我跟他有那种关系，是他送给我的。"

问："他是怎么送给你的?"

答："我跟他有过那种关系之后，我说我住在父母亲那里，上班太远，同时我们见面也不方便，能在城里找一处房子就方便多了，后来没有两天，就有一个人来找我，带我去看的房子，我看了以后感觉到非常满意，就定下了，当时房子还没有装潢，过了半个月还是那个人把我的身份证拿去了，说是办房产证的，房产证上写的是我的名字。"

问："这套房子是哪里来的?"

答："我也不知道，我想可能是他（指王某忠）找别人要的，我也没有问。"

讯问人员摸准了对方的信念特征，他们从破坏许某的信念价值入手，获取了嫌疑人的供述：

问："你为什么拉高级干部下水?"

答："不是我拉的，是他来找我的!"

问："他是怎么找你的?"

答："他让我到他家里去的!"

问："他让你到他家里去干什么?"

答："我去他家的时候，他爱人不在家，他就抱我，后来发生了那种关系，我当时还流血了，他说没有事，一两天就好了。他看我哭了，就给了我一块手表，他跟我说是梅花表。"

问："在这以后你还去过他家吗?"

答："去过好几次。有一天他跟我说，经常来这里不好，大院子里有人能看到，我给你弄一套房子，你就住在那里，我去那里也方便。就是前面说的那套房子，后来他就给了我那个房子的钥匙和房产证。"

第四节　新型贿赂犯罪的特点与侦查讯问技巧

一、新型贿赂犯罪的行为特征

贿赂犯罪分为受贿犯罪和行贿犯罪两种，我国刑法对受贿罪的定义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贿赂犯罪的本质就是"权钱交易"（包括直接权钱交易、变

相权钱交易和模糊权钱交易)。新型贿赂犯罪是指新时期出现的一些手法不断翻新、智能化、团伙化，由原来的直接送收财物，转向以合伙开办公司、合伙承接工程、委托理财、非正常经济交易、赌博等间接方式变相行贿受贿的转变，由原来的个人直接贿赂，转向由其指定的特定关系人贿赂的新型犯罪。

新型贿赂犯罪究其本质特征，可以理解为“规避现行法律的贿赂”，具有明显的规避性、边缘性，其本质是反侦查行为的表现，是其对刑事解释及刑事司法的操作的认识差异，想以此来掩盖自己的贿赂犯罪行为。新型贿赂行为是相对于一般意义上的贿赂而提出的，是一般意义上的贿赂的衍生形式。由于我国对贿赂犯罪的打击力度不断加大、不断深入，引发了贿赂犯罪的反侦查手段和方法的变化，以此来规避法律惩罚，表现出新型贿赂犯罪的行为特点，即新型贿赂犯罪。

新型贿赂犯罪只是犯罪手段上的翻新，是反侦查行为的表现，用其表面上的合法性掩盖实质上的贿赂犯罪行为，很多时候就是为案发后在客观上进行的反侦查准备，同时也是满足心理上的平衡。无论贿赂犯罪的表现形式如何，在贿赂的手段或者方式上有多大差异，只要满足了受贿犯罪的构成条件，就不影响贿赂犯罪的本质。十种新型贿赂犯罪表现出的十种犯罪行为，实际上就是十种反侦查的心理准备和案发后的退路的选择，更是犯罪嫌疑人抗审的侥幸心理的心理支点。这种退路及侥幸心理的选择就是犯罪嫌疑人选择的对抗条件，在讯问活动中只有堵住犯罪嫌疑人的退路，使得犯罪嫌疑人的对抗条件丧失，其侥幸心理才会灭失、才会放弃对抗，供述认罪。

新型贿赂犯罪的基本特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定性了10种新类型受贿行为，分别是：

(一) 以交易形式收受贿赂的行为特征

国家工作人员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的。前提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为请托人创造了很高的利益，这个利益基本上是超过欲购买的房屋、汽车等物品的价值，因为直接拿请托人的现金风险太大，因此利用购物的方法来满足利益的回报，实际上是回避直接受贿带来的心理压力，跨越直接受贿的“鸿沟”，同时也是为反侦查的定式心理作储备，为自己获取利益后选择的退路做准备。

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的。这种情况也是建立在获取了国家工作人员提供的利益的基础上，采取间接的方法使国家工作

人员得到利益上的回报。有的是先提供利益的回报，然后再提取国家工作人员给予的权利资源，即先行贿后得利的情况。

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这里的其他形式是指无论是间接还是直接的，在请托人那里获得利益的，以受贿论处。这里应当是满足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在请托人那里获得利益的条件。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的行为，均应以受贿论处。受贿数额按照交易时本地市场价格与实际支付价格的差额计算。这里所列市场价格包括商品经营者事先设定的不针对特定人的最低优惠价格（根据商品经营者事先设定的各种优惠交易条件，以优惠价格购买商品的，不属于受贿）。

对于以低于正常价格购买或者以高于正常价格出售的方式买卖房屋、汽车等大宗贵重物品，由于行为人支付了一定费用，并非完全无偿占有。这里虽然行为人支付了一定费用，但其支付的费用与该物品的正常价格明显不符。根据贪污的特征来比照，与“以无报有、以少报多”应认定为贪污的道理一样，无偿受贿和有偿受贿，都属于受贿行为。在贿赂数额的认定上，由于房屋、汽车等商品普遍存在优惠价格，这时就要注意区分以低价购物形式实施的受贿行为与以正常优惠价格购物行为的界限。根据商品经营者事先设定的不针对特定人的各种优惠交易条件，以优惠价格购买的，就不能认定为受贿。

严厉打击新型贿赂犯罪，主要是那些以很低价甚至是象征性的价格，收受请托人价值巨大的房屋或者汽车等大宗物品的行为。

（二）以收受干股的形式收受贿赂的行为特征

干股是指未出资而获得的股份。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提供的干股的，以受贿论处。进行了股权转让登记，或者相关证据证明股份发生了实际转让的，受贿数额按转让行为时股份价值计算。股份未实际转让，以股份分红名义获取利益的，以实际获利数额认定受贿数额。

例如，某市行政管理局局长李某，将所属市政府的宾馆度假村以低价出租给王某的股份公司经营，王某告知李该公司有其股份，并且假立了一个股东的姓名，每月在该公司领取工资，年底分红领取股金。从 2003 年至案发，王某共收取“工资、股金”合计人民币 64 万元。李某的行为显然已经构成受贿罪。该案的股份未实际转让，以股份分红名义获取利益的，受贿的数额就是实际获得的利益合计人民币 64 万元。

（三）以开办公司等合作投资名义收受贿赂问题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由请托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者进行其他“合作”投资的，以受贿论处。受贿数额为请托人给国家工作人员的出资额。

国家工作人员以参与合作开办公司或者进行其他合作投资的形式收受财物，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由请托人出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指定的第三人参与合作开办公司或者进行其他形式合作投资，这与国家工作人员直接收受贿赂财物没有本质区别，受贿数额应当按国家工作人员或者第三人收受的出资额计算。二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由请托人垫付资金，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指定的第三人以参与合作开办公司或者进行其他形式合作投资的形式，不实际参与经营而获取经营“利润”，其行为的结果满足了受贿的目的，这种行为属于变相受贿，受贿数额为实际“获利”数额。

例如，某水利管理部门负责人李某，在新建一项水利工程的建设中，在工程的造价上给予了工程建设单位较高的利润空间，该工程公司为了报答李某，提取一定比例的利润40万元，工程公司的张某考虑到直接把钱给李某不妥，与李某商量后，将这笔钱汇入该公司的子公司“休闲中心”的账户，作为李某在该休闲中心的投资，并告知李某占有25%的股份。此后李某定期从该中心收取分红共计9万元。案发后，张某供述了全部的行贿事实。在休闲中心红利的记账凭证上，记录了李某的入股本金40万元和领取红利的签名。在主要犯罪证据被提取后，犯罪嫌疑人李某不得不供述了自己受贿的全部犯罪行为。

（四）以委托请托人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的名义收受贿赂的行为特征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委托请托人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的名义，未实际出资而获取“收益”，或者虽然实际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的，以受贿论处。

国家工作人员借委托请托人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的名义收受请托人财物，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未实际出资，以委托请托人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的名义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二是国家工作人员虽然实际出资，但是其所获“收益”明显高于实际出资应得收益的。在侦查讯问活动中，第二种情况的取证难度比较大，关键是犯罪嫌疑人有实际出资，以此掩盖了所获“收益”明显高于实际

出资应得收益的情况，犯罪嫌疑人用谎言掩盖的对象也就在于此。显然，侦查讯问重点是实际出资与所获“收益”明显高于实际出资应得收益的犯罪事实，通常讯问的条件和突破口的选择是犯罪嫌疑人出资与所获“收益”留在证券公司的书面证据和收益实际拥有人即行贿的行为证据。

（五）以赌博形式收受贿赂的认定问题（只赢不输）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通过赌博方式收受请托人财物的，构成受贿。

在侦查实践中应注意区分贿赂与赌博活动、娱乐活动的界限。主要是结合以下因素进行判断：（1）赌博的背景、场合、时间、次数；（2）赌资来源；（3）其他赌博参与者有无事先通谋；（4）输赢钱物的具体情况和金额大小。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赌博活动收受钱物的行为有两种情况：一是收受请托人提供的赌资；二是通过与请托人及有关人员赌博的形式赢取钱物。前者属于典型的收受贿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明确规定该种行为应以受贿定性处理。后者属于变相收受贿赂，也应认定为受贿。在侦查实践中反映较为普遍的问题是取证困难，主要是区分贿赂与赌博活动、娱乐活动的界限的标准，这是犯罪嫌疑人对抗的焦点。在讯问实践中常常运用具体的行为细节和参与赌博的人员特征，作为讯问的突破口，使犯罪嫌疑人就范。

（六）特定关系人“挂名”领取薪酬问题

国家工作人员授意请托人将有关财物给予特定关系人的，以受贿论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要求或者接受请托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没有实际工作却获取所谓薪酬的，以受贿论处。

国家工作人员要求或者接受他人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的情况较为复杂，主要有三种情况：一是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挂名”领取薪酬的；二是特定关系人虽然参与工作但领取的薪酬明显高于该职位正常薪酬水平的；三是特定关系人是正常工作和领取薪酬的。对于第一种情况，应当认定国家工作人员受贿。对于第三种情况，不宜认定为受贿（属于非物质行为）。对于第二种情况能否认定为受贿，由于当前工资体系较为混乱，尤其是一些私营企业，有些岗位薪酬差别较大且不透明，如何认定领取的薪酬明显高于该职位正常薪酬水平？如何认定受贿数额？均存在困难。从本质上讲，将该种情况规定为受贿应

当没有问题，实践中可根据具体案件具体认定处理。

（七）由特定关系人收受贿赂问题（别人转收）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授意请托人将有关财物给予特定关系人的，以受贿论处。

特定关系人与国家工作人员通谋，共同实施前述行为的，对特定关系人以受贿罪的共犯论处。特定关系人以外的其他人与国家工作人员通谋，由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双方共同占有的，以受贿罪的共犯论处。

在侦查实践中，一些国家工作人员，尤其是一些职务较高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往往不是其本人亲自收受请托人财物，而是指使、授意请托人与特定关系人以买卖房屋、汽车等物品及其他一些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有关财物也由特定关系人收取，对于该国家工作人员的行为能否认定为受贿，存在分歧。从表面上看，该国家工作人员本人没有获得财物，但实质上行贿人的对象是很明确的，最后送给特定关系人完全是根据该国家工作人员的意思表示来执行的，是该国家工作人员对于财物的处置行为所致，因此应当认定该国家工作人员获得了财物，应以受贿论处。

对于帮助进行交易或者接受财物的特定关系人能否构成受贿罪的共犯，在什么情况下构成共犯也有不同认识。有人认为，只要特定关系人明知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授意请托人将财物直接或者采取交易方式交给自己的，都可认定为受贿共犯。有一种意见认为，能否认定受贿共犯，既要考虑国家工作人员和特定关系人是否通谋，还要强调特定关系人的积极主动行为，《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七条对此作了明确规定。

关于“特定关系人”的范围问题。所称“特定关系人”，是指与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情妇（夫）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实践中，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请托人谋利后，除自己直接接受财物以外，一般要求请托人将财物送给自己的近亲属以及情妇（夫）或者其他与之有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在侦查讯问过程中必须把握“特定关系人”与国家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这是讯问提取犯罪证据的重点和难点，犯罪嫌疑人常常以否认“特定关系人”与自己的关系进行抗审。再有，犯罪嫌疑人常常以自己不知情，来否认自己利用“特定关系人”受贿的行为，犯罪嫌疑人表现的最为直接的是，否认自己曾经指使行贿人给“特定关系人”以财物的行为。讯问活动中注意利用间接证据和

再生证据，把握讯问活动的主动权。

（八）收受贿赂物品未办理权属变更问题

国家工作人员收受请托人房屋、汽车等物品，未变更权属登记或者借用他人名义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不影响受贿的认定。认定以房屋、汽车等物品为对象的受贿，应注意与借用的区分。在侦查讯问实践中，无论是行贿人还是受贿人，大多是以“借用”为抗审的方法，那么到底是不是借用？要结合以下因素进行判断：（1）有无借用的合理事由；（2）是否实际使用；（3）借用时间的长短；（4）有无归还的条件；（5）有无归还的意思表示及行为。

实践中对于收受房屋、汽车等是否要求以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为认定构成受贿的条件问题，存在分歧。有人认为，根据物权法的有关规定，房屋、汽车等所有权的转移应当以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为准。因此，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的一般不宜认定为受贿，如认定为受贿也只能定未遂。实际上，收受房屋、汽车等不要求以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为认定受贿既遂与否的条件，只要双方有明确的送、收的意思表示，受贿方实际占有房屋、汽车等即可认定为受贿既遂。原因是收受没有过户的房产，构成了刑法中的事实占有。刑法上非法占有的认定标准与物权法上的合法所有的认定标准不是完全一样的，非法占有目的的实现并不以得到法律上的确认为条件，是否在法律上取得对房屋、汽车等的所有权，并不能对事实上占有房屋、汽车等的认定构成障碍。如盗窃或者抢劫汽车，既不需要也不可能要求盗抢行为人办理车辆过户手续，但同样可以认定盗窃或者抢劫既遂。这种实际占有是以犯罪实施的行为来确定的。

（九）收受财物后退还或者上交问题

国家工作人员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及时退还或者上交的，不是受贿。但因自身或者与其受贿有关联的人、事被查处，为掩饰犯罪而退还或者上交的，不影响认定受贿罪。

实践中对于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请托人财物，但在案发前退还或上交的，是否一律认定为受贿罪，有不同的意见。有人认为，上述情况属于受贿既遂后的赃物处置问题，只影响量刑，不影响定罪。另一种意见认为，根据刑事政策，只要行为人在案发前退还或上交，可不以犯罪处理。

实践中，国家工作人员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在案发前退还或上交所收财物的情况比较复杂，主要有三种情况：第一种是并无收受财物的故意，行贿人送财物时确实无法推辞而收下或者系他人代收，事后立即设法退还或者上交的。

第二种是收受财物，未立即退还或者上交，但在案发前自动退还或者如实说明情况上交的。第三种是收受财物后，因自身或与其受贿有关联的人被查处，为掩饰犯罪而退还或者上交的。对于第二种情况认识分歧较大。受贿罪侵犯的客体主要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廉洁性，因此，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并已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一般应认定为受贿既遂。如果不分数额、不分退还的时间长短，只要“在案发前自动退还或者如实说明情况上交的”，都不以犯罪处理的话，那么势必会导致“先收钱再说，是否退还观望再定”的侥幸心理，势必会放纵犯罪。因为规定是“及时退还或上交的，不是受贿”。这里受贿的主体没有受贿的故意，但是案发前退还的，有很多情况是为了逃避法律的制裁，因此，“在案发前退还或上交所收财物的，应当认定为受贿罪”。但侦查实践中存在的国家工作人员收受财物后未及时退还或上交的情况，如出差或者是由别人擅自代收等，只要该国家工作人员一有条件便立即退还或者上交的，与第一种立即退还或上交的情况一样，同样说明其主观上并没有受贿的故意，不属于受贿，尽管此时距离请托人送财物已过去了一段时间。考虑到实践情况的复杂性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需要，《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没有规定“立即退还或上交的，不是受贿”，而是规定“及时退还或上交的，不是受贿”。

（十）在职为请托人谋利，离职后收受财物问题

国家工作人员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之前或者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请托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财物的，以受贿论处。国家工作人员离职前后连续收受请托人财物的，离职前后收受部分均应计入受贿数额。

在侦查过程中发现一些国家工作人员，在职时为请托人谋利，而于离职后收受请托人财物的情况，在定性处理的问题上出现了分歧，关键的问题是与请托人事先约定。关于“事先约定”的要件，主要依靠行、受贿双方的口供，只要双方或者一方否认，就不能认定。再有，这种“事先约定”多为暗示或者意会，因此在侦查讯问活动中尤其是讯问行、受贿双方时，必须把握“事先约定”的真实的意思表示，通常的讯问是通过“滞后”的贿赂行为，来挤出“事先约定”的因果关系，以此推演出离职后收受财物的真实原因。

二、新型贿赂犯罪的反侦查行为特点

新型贿赂犯罪的反侦查行为表现为：

（一）受贿行为的隐蔽性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低于正常价格购买或者以高于正常价格出售的方式买卖房屋、汽车等大宗贵重物品，行为人支付了一定的费用，并非完全无偿占有。这种貌似“合法”的隐蔽的违法行为，是犯罪嫌疑人反侦查的行为基础。

并非完全无偿占有行为的基本特征：以低于正常价格购买或者以高于正常价格出售的方式买卖房屋、汽车等大宗贵重物品，行为人支付了一定的费用，并非完全无偿占有。

产生的行为根源：这种貌似“合法”的隐蔽的违法行为，其通常是行为人为了逃避法律的制裁，在行为之前或者在行为之后为自己选择的逃避惩罚的退路。也是犯罪嫌疑人反侦查行为的基本特征。这种反侦查的行为随着时间的推移被相对的稳定下来，之后形成了较为稳定的新型贿赂犯罪的基本形式。

抗审的定式心理：案发后犯罪嫌疑人选择退路的辩解通常是：（1）购买与出售的行为与职务是分离的，自己没有利用职务之便。（2）支付的费用和出售收取的费用与当时的市场价格是平衡的，同时还以扩大物品的瑕疵来为自己的行为开脱。（3）案发前更换协议，改变原来的买卖关系。把低价购买的改成租赁，更换购买合同；把高价卖出的物品的财务账，进行撤换、变换金额等。（4）把购买关系转换为借租关系，转换所有权的关系。（5）否定自己与上述物品的所有权关系。

反侦查的行为表现：串供订立攻守同盟，首先是否定以低于正常价格购买或者以高于正常价格出售的行为，并且提供说明这些行为表现的履行形式即“上述行为的费用支付方法”（法人与自然人的串供特征不同，如果是法人，其反侦查行为是通过补账和修改账目来完成，自然人就是通过统一口径，来实现反侦查的退路的补救）。其次是销毁上述买卖关系的相关证据，如当时订立的买卖协议和票据等。最后是返还上述物品，恢复原样，以此补救自己的犯罪行为。

案件的信息来源：信息来源的根本途径是以事联系到人，首先是发现了以低于正常价格购买或者以高于正常价格出售的方式买卖房屋、汽车等大宗贵重物品，行为人支付了一定的费用的行为，事件指向了具体的人；其次是由事查人，也就是说有以低于正常价格购买或者以高于正常价格出售的方式买卖房屋、汽车等大宗贵重物品，行为人支付了一定的费用的行为，至于行为人是谁，需进一步的侦查；最后是以人查事，这是贿赂犯罪侦查的基本行为方式的转变。

侦查方法的选择：首先是寻找即刻成案的行为目标，常常是从以人到事的

侦查行为转变为以事到人的行为，即有了这种买卖行为的出现，追查这种行为的性质。其次是根据贿赂行为所涉及的行为对象，由外及内、由枝节到主干的渗透，找出侦查目标。再有就是贿赂犯罪常常汇集成“一对一”的状态，以最大的可能性提取与犯罪有关的信息为审讯服务，因为这类犯罪行为需要大量信息量的支持，是为做好审讯的必要准备。最后是根据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关系或者关系物，通过对关系人和关系物的调查，来确立侦查目标。

（二）权钱交易的间接性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后，往往授意请托人将贿赂交付给第三人即自己的配偶、子女甚至情人等“特定关系人”，以达到敛财受贿的目的。

权钱交易间接化行为的基本特征：权钱交易的间接化，其基本特征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后，往往授意请托人将贿赂交付给自己的配偶、子女甚至情人等“特定关系人”，以此来剥离这种权钱交易关系。

产生的行为根源：首先是行贿人为了避开正面的行贿犯罪行为，通过第三者来完成行贿获利的行为，是曲线受贿行为所致。其次是不方便与犯罪嫌疑人直接接触行贿，通过第三者更为方便。再者是犯罪嫌疑人需要行贿人与第三者接触，完成犯罪嫌疑人的意愿，最后是为自己留下反侦查的退路。

抗审的定式心理：犯罪嫌疑人相对稳定的心理状态“自己不知情、自己没有授意”；其次是第三人得利与自己的职务没有必然的联系（订立攻守同盟以后，经手人否定与犯罪嫌疑人的关系）；再者是得利的第三人也否定与犯罪嫌疑人的关系；最后是这类案件的知情范围一般都是在三人以上，“从事到人”，再“由人到事”的反复，犯罪嫌疑人担心的就是这个被人为扩大的“知情圈”。

反侦查的行为表现：犯罪嫌疑人反侦查的心理支点集中在行贿人和第三人的身上，通常第三人是直接的收益人，是犯罪嫌疑人最为担心的利害关系人，也是犯罪嫌疑人直接串供的对象。犯罪嫌疑人在得到被调查的信息之后，出于反侦查的目的，迫不及待地寻找订立攻守同盟的对象，进行串供的就是这些人；再有，让行贿人与第三人建立利益关系，剥离犯罪嫌疑人本人与行贿人的关系（除了犯罪嫌疑人的家庭成员之外的其他关系人如情妇等）；还有的犯罪嫌疑人以不是自己直接经手的、自己不知情来否定自己的受贿行为。

案件的信息来源是涉案关系人与涉案知情人。例如，近几年来查办的一些高级干部受贿的情况，这些人多有包养情妇的特点，情妇的需要也就成为这些高级干部的需要。当情妇们提出对具体财物的要求的时候，这些干部便利用自

己手里的权力，指使行贿人来满足情妇的需要，由此这些情妇们的房产、汽车，也就成了这些高级干部受贿的物证了。

常规的侦查方法：首先就是要避免犯罪嫌疑人串供，在此基础上讯问第三人，查阅贿赂物品所有权转移的主要过程，确定受贿犯罪嫌疑人与该犯罪行为的关系；其次是提取受贿物品的相关证据，确定该物品与犯罪嫌疑人的关系；再者是确定第三人与受贿犯罪嫌疑人的关系、行贿人与犯罪嫌疑人的关系，行贿人与第三人的关系（排除行贿人与第三人的经济关系）；最后是确立受贿犯罪嫌疑人与行贿人是否存在权钱交易的利用职务之便的关系。

（三）市场化特征明显

以合法的市场经济交易形式掩盖非法的行受贿行为，如房、车买卖；投资理财；股份经营；薪酬给付等都是常见的市场交易形式，但它很容易被利用于权钱交易行为。如行为人以合作开办公司的名义，既没有实际出资，也不参与管理经营，即获取所谓“利润”。还有的未出资而获得股份，凭干股“生利”收受贿赂。

以合法的交易形式掩盖非法的行、受贿行为的基本特征：这种行径的贿赂犯罪表现为市场化的明显特征。以合法的市场经济交易形式掩盖非法的行受贿行为，如投资理财、股份经营、薪酬给付、离职后收受财物等都是常见的市场交易形式，是贿赂犯罪利用的权钱交易形式。

产生的行为根源：产生的心理根源在于既要得利又要远离犯罪的心理基础。该行为产生的特征是权钱交易的期货性及长期性，这种长期性的重要表现是受贿犯罪嫌疑人的长期控制能力。例如，2000 年 10 月，中纪委开始对安徽省原副省长王某忠进行调查。王某忠的犯罪事实暴露后，试图通过行贿手段，对抗有关部门的调查。王某忠经人介绍认识了化名陈某宇的骗子。陈自称是中纪委领导的秘书，可以把举报王某忠的举报信从中纪委拿出来，以此停止对王某忠的调查。正在四处活动的王某忠得知此情况后喜出望外，自认为抓住了救命稻草，看到了阻碍调查的希望。他先送上土特产，又送上 10 万元人民币、1 万美元和 1 幅画。没多久，化名陈某宇的骗子又进一步提出疏通关系需要 200 万元的要求。此时的王某忠已如惊弓之鸟，对陈的话深信不疑，并幻想着陈可以为他摆平此事。钱对王某忠来说不是问题，于是为了这 200 万元疏通费，王某忠打电话给私营老板李某。王某忠曾为李某公司减免城市建设配套费、固定资产投资调节税等 700 多万元，为此造成政府土地纯收益损失 400 多万元。当然李某得到了好处，并且表示这些钱就算王某忠在该公司的入股，何时需要何时取，

当得知王某忠需要用钱的时候，迅速筹取了200万元，给王某忠送了过去。

（四）受贿手段的期货性

近年来，腐败行为出现许多“变种”，其中“腐败期货性”较为典型。一些腐败分子在职时利用职务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后，约定离职后再收受其约定的报酬，变“现货”为“期货”。

期货性行为。不需要短期的交易性贿赂行为。犯罪嫌疑人与请托人之间的默契，有着一定的心理基础，受贿犯罪嫌疑人的获利与请托人有着重要的利益关系，这种利用职务之便的行为还表现为它的延续性，在通常的情况下受贿犯罪嫌疑人为了请托人所提供的利益差比较大，同时受贿人又有比较高的社会地位的支持，出于报答性质的行为，导致了请托人返利的必然性。再有就是避开贿赂行为，拉长贿赂行为的过程，逃避法律的惩罚。

抗审的定式心理：犯罪嫌疑人的定式心理首先表现为贿赂犯罪嫌疑人与请托人之间的关系是个人之间的情感关系，不存在利用职务之便的问题，即便是自己有受贿行为，那么自己在受贿的当时并没有利用职务之便，完全是个人的感情交往。其次上述行为完全是个人之间的礼尚往来行为，与本人的职务没有关系。再有这种定式心理的基础来源于与请托人的交往程度，一般情况下都是有着很深的感情基础，贿赂行为在整个行为交往过程中属于后期行为，也是受贿犯罪嫌疑人对请托人建立或者产生的一定的信任度。另外，这种关系是建立在比较长期的相互利用的利益关系上的。最后是犯罪嫌疑人坚信请托人不会供出自己，在审讯过程中能赖就赖，能否定就否定，对抗的定式心理比较稳定。

反侦查的行为表现：首先这种反侦查的行为表现是通过串供订立攻守同盟，进行犯罪行为的否定。大多表现为单向的否定，否定请托人的投资或者否定犯罪嫌疑人的获利。其次是让请托人或者有关的知情人远离侦查讯问人员或者回避侦查讯问人员的询问，有的甚至让关键的知情人长期隐蔽在外地，甚至杀人灭口，导致侦查讯问无法取证。最后就是转移赃款、赃物，极力销毁因此而产生的关键证据。

案件的信息来源：首先这种行为具有很强的隐蔽性，知情的范围比较小，当上述行为开始实施的时候，其知情的范围便开始扩大，在履行上述贿赂行为的过程中，一旦出现了意外情况，便暴露开来（王某忠的企图200万元“摆平”中纪委的犯罪行为，就是在实施的过程中暴露的）。例如薪酬给付，这种不劳而获的行为，就可能引起案外人的关注，导致信息外露。这里薪酬给付的主体如果是国家单位或者国有企业，就难免会通过财物凭证暴露出来。如果是

私营企业，这种定期掏腰包拿现金的行径，难免会有透风的墙。其次是获利后的赃款、赃物的说明来源获取信息。再有就是知情人的供述，包括行贿单位的有关文字记录，如财物票据、银行收款、汇款的账务往来。最后就是离职后的忽然暴富，与合法收入的行为不符反映出受贿犯罪信息。

常规的侦查方法：首先是认真细致地分析研究举报信或者举报人所提供的信息，扩大寻找知情人的范围，以此确立初查的目标。其次是在没有确定目标的情况下，通过犯罪嫌疑人的职务关系来寻找犯罪目标。再有就是通过受贿犯罪嫌疑人的反常行为来寻找犯罪行为目标。如违反操作规程，使不该获利的人获得了利益，或者因为行为人的故意，导致了国家财产的损失。还有就是通过联络信息来寻找犯罪行为痕迹，扩大目标范围。最后是通过犯罪嫌疑人所在的单位或者是相关的机关和单位，来获取犯罪信息。

（五）以赌博形式收受贿赂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通过赌博方式收受请托人财物的，构成受贿犯罪。它的特点是请托人通过赌博的形式向犯罪嫌疑人行贿（只赢不输）。

实践中应注意区分贿赂与赌博活动、娱乐活动的界限。具体认定时，主要应当结合以下因素进行判断：（1）赌博的背景、场合、时间、次数；（2）赌资来源；（3）其他赌博参与者有无事先通谋；（4）输赢钱物的具体情况和金额大小。

侦查实践中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赌博活动收受钱物有两种情况：一是收受请托人提供的赌资；二是通过与请托人及有关人员赌博的形式赢取钱物。前者属于典型的收受贿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明确规定该种行为应以受贿定性处理。后者属于变相收受贿赂，也应认定为受贿。

产生的行为根源：首先是请托人急于与行贿对象建立利用关系，获取行贿对象的权利资源，委托人自己无法直接送钱物给行贿对象。因为“关系”不成熟，也就是信任度没有达到一定的程度，行贿对象是不敢轻易伸手去拿别人的钱的。这种通过娱乐的形式来完成行贿的行为，是行、受贿双方不太熟悉的情况下的最佳行为方法。其次是请托人与行贿对象并非是熟知已久的至爱亲朋，很多时候是依靠第三者的引荐才认识的，没有相对稳定的情感基础。再者是行贿人为了投其所好的一种变相行为，目的是让受贿人“合理合法”地取得特定的利益，与其他赌博参与者有事先通谋。最后这种贿赂方法的知情范围比较大，

目的性比较明确，全部的赌资均由请托人支付，赌资的大小基本上由请托人控制，其金额的数目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情感培养型的，数目一般都比较小；另一种情况是一次性到位的情况，其数目是比较大的。

抗审的定式心理：自己没有直接受贿行为，即便是赌博也只是违纪，从心理上自我的剥离职务之便与自己“意外”获利的关系，同时自己意外获利的数额是不具体的（实际上犯罪嫌疑人的意外贿赂的数额请托人是最清楚的）。再有这种赌博行为属于娱乐行为，赌博的时间不是在上班时间，而是在工作之余，这种情景强化了嫌疑人的对抗心理。犯罪嫌疑人的对抗强度的设置，在一般情况下都是承认参与过赌博行为，否定自己是最终的赢家，通常是以都有输赢的表面现象，来掩盖自己只赢不输的受贿行为。在侦审活动中这类犯罪嫌疑人最担心的就是参赌人的不利口供，因为这类贿赂行为的知情范围比较大，暴露的可能性也比较大。所以这类犯罪嫌疑人在接受讯问的时候，大多都是比较容易就承认自己参加赌博的行为，否定更深层次的赢利行为。

反侦查的行为表现：这类犯罪嫌疑人的反侦查行为主要表现在言词的供述和证人证言方面。这类犯罪证据主要是以言词证据为主。言词证据的来源范围：提供赌资的请托人、“抬轿子”的参赌人等。反侦查的行为表现通常是初查阶段设法订立攻守同盟，订立攻守同盟的对象还是请托人和参赌人。讯问的对抗行为表现为否认自己赢钱，有甚者还谎称自己输钱，以此来否定以赌博的方式受贿的行为。

案件的信息来源：知情人的举报，因为参与赌博行贿的人数比较多，比“一对一”贿赂行为的知情范围要大得多，同时参赌人的利益关系不同，心理状态不同，信息暴露的可能性比较大。请托人自己举报，通常情况下请托对象通过赌博赢钱以后，明白赢钱的原因，能够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但是有的时候请托对象在赌博场上赢了钱以后，并没有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引发了请托人的不满，导致了自己举报自己的行为出现。还有就是通过其他途径牵涉出来的信息。例如，在贿赂犯罪案件中，并非一次性贿赂就被发现，在连续性的贿赂犯罪活动中，必然存在因果关系，这种因果关系就有可能属于事先是通过赌博的方法进行贿赂开始的，或者是在“赌博场”上认识的，以后发展起来的这种权钱交易的贿赂关系。

常规的侦查方法：进行三个确定即确定利用职务行为，为他人谋取利益；确定利用赌博行为进行贿赂的重要特征，也就是说要确定这样的界限问题，注意区分贿赂与赌博活动、娱乐活动的界限。主要应当结合以下因素进行判断：

（1）赌博的背景、场合、时间、次数；（2）赌资来源；（3）其他赌博参与者有无事先通谋；（4）输赢钱物的具体情况和金额大小。确定参赌人的基本行为特征，有无事先通谋，输赢钱物的具体情况和金额大小，在通常情况下取证的难度比较大，大多都是以输赢记不清楚为由阻挠取证。

（六）收受贿赂物品不办理权属变更

产生的根源：首先是国家工作人员收受请托人房屋、汽车等物品，因为这些物品的存在，本身就存在着受贿行为暴露的危险性，因此国家工作人员在收受请托人房屋、汽车等物品后，采取未变更权属登记或者借用他人名义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行为，以此掩盖受贿。其次是法律规定的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国家工作人员在收受请托人房屋、汽车等大宗物品后，因为这些物品的价值已经超出了正常合法的来源，因此只能采取未变更权属登记或者借用他人名义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行为，以此掩盖受贿。最后是为自己日后能够逃避法律的惩罚准备退路。

抗审的定式心理：房屋、汽车等物品是自己借用的，所有权不属于自己，没有受贿行为。

反侦查的行为表现：首先是犯罪嫌疑人在案发前或者案发后，只要得到被调查的信息，总会迅速退还自己占有的物品，剥离自己与该物品的关系。其次该行为在实施的过程中就已经订立了攻守同盟，与行贿人统一了口径，有超前的准备行为。最后就是犯罪嫌疑人准备了许多“借用”的表面信息，来进行反侦查。

基本侦查方法：以房屋、汽车等物品为对象的受贿未办理权属变更的行为，在侦查中应注意从借用的角度进行区分来提取证据。侦查行为一般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始：（1）借用的合理性的提取与排除；（2）实际使用的确定与排除；（3）借用的时间确定；（4）有无归还的条件的确定与排除；（5）有无归还的意思表示及行为的确定与排除。

（七）收受财物后退还或者上交

（案发后）国家工作人员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及时退还或者上交的，不是受贿。但因自身或者与其受贿有关联的人、事被查处，为掩饰犯罪而退还或者上交的，不影响认定受贿罪。

产生的根源：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请托人财物，以此受到查处的过程中，为掩饰犯罪而退还或者上交的行为，是逃避法律惩罚的行为，是犯罪后的自我保护的行为本能，是基本的反侦查行

为。

抗审的定式心理：承认别人给了自己财物，但是自己能够“及时退还或上交的，不是受贿”，犯罪嫌疑人常常是自我否定受贿行为，以此强化对抗心理。在这种心理状态的背后，产生的“时间关系”暴露的恐惧，这就是退还财物的实际时间、数量等。这也是办案人员所要把握和提取的证据。

反侦查的行为表现：案发后退还或者说明情况上交的行为。这是犯罪后的补救行为，这种行为的目的是否定自己受贿犯罪的故意，这种行为的表现常常在退还财物上不是最初的原始财物，通常是拿替代物来冲抵，这种不一致的物品特征，经常成为办案人员攻击的突破口。

基本侦查方法：首先这种犯罪的行为特征，是犯罪嫌疑人受贿后的反侦查行为，其基本的侦查方法，就是用什么方法能够有效地揭露这种类型的犯罪。这种退还已经受贿的财物的行为，通常是犯罪嫌疑人在案发后为自己准备的退路和补救措施，这类犯罪行为客观上就分成了两个阶段：一是受贿的基本行为，也就是起初的利用职务之便，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贿赂的行为，是受贿行为完成的基本过程。二是案发后为自己寻找退路的补救措施。这样办案人员不仅要查出犯罪嫌疑人起初的受贿行为，而且还要注意阻断犯罪嫌疑人的补救行为，堵塞其退路。很多时候犯罪嫌疑人的补救行为与起初的受贿行为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只有首先查明起初的受贿行为，才能发现后来的补救措施。其次是通过犯罪嫌疑人的补救措施来发现犯罪线索、提取犯罪证据。有的犯罪嫌疑人在发现自己的受贿犯罪行为被调查以后，这种补救的行为便会优先暴露，故意给办案人员信息，实际是为了缓解自己的心理压力，办案人员就要利用这样的信息找出受贿犯罪的证据。最后是办案人员应当注意挖掘犯罪嫌疑人主观上的受贿犯罪的故意，围绕犯罪嫌疑人特定的退还的补救行为，来提取占有的故意行为，因为这种补救的行为是以已经占有了为前提的。

三、新型贿赂犯罪案件的侦查行为

新型贿赂犯罪表现出犯罪手段的间接性，掩盖了直接的犯罪行为，增加了获取犯罪信息的难度；其犯罪手法智能化的特点，强化了新型贿赂犯罪分子的抗侦查、审讯的心理动力，获取犯罪证据困难；犯罪行为的特殊性还表现在职务犯罪领导干部的“身边人”利用其特殊身份，通过为他人走后门、批条子、揽项目、提官职等等，从中大肆收受钱财，行为败露以后又转移赃款，隐瞒真相，推卸责任，为逃脱法网创造了退路，导致案件侦破困难。还有新型职务犯

罪表现出来的窝案串案比较突出，犯罪嫌疑人互相勾结、共同作案，犯罪呈现团伙化，案发后大多订立攻守同盟，证据难取，有的关键证人躲避，导致主要证据不能到位。再有案发后犯罪赃款向境外转移和犯罪嫌疑人潜逃境外现象增多。为了逃避法律惩罚，一些贿赂犯罪嫌疑人将赃款转移到境外，提前做好外逃准备，即便是外逃不成，也能够因为没有赃款、赃物，不能证明有受贿犯罪事实。在侦查讯问活动中必须对上述情况有充分的预见性，保障提取犯罪证据的路径通畅。

提取犯罪证据的基本方法包括直接提取、间接提取、讯问提取。

（一）直接提取——全方位的收集证据

犯罪证据是确定是否有犯罪存在的依据，提取证据的活动首先是经过初步调查开始的，初查活动的取证就是确定是否有犯罪存在，是否需要进行侦查立案。在初查活动中运用正确的取证方法，是实现以证定案的重要方法和步骤，这不仅能够迅速确定案件的性质，正确掌握初查活动中提取证据的方法和技巧，也是确保证据体系的严密性和真实可靠性的基础。

1. 围绕犯罪构成要件提取证据。根据犯罪构成的四个要件即主体、主观方面、客体和客观方面来确定是否构成犯罪。具体来说，就是要紧紧围绕犯罪嫌疑人是否符合贿赂犯罪的主体身份，是否具有犯罪的主观故意，是否实施了犯罪行为等予以全面收集。在初查实践中，贿赂犯罪嫌疑人常常是隐瞒犯罪的物证，否认自己有收受他人财物的行为，一旦受贿的行为暴露以后，他们除了采取直接的否认对抗之外，还会以新型贿赂犯罪的表面形态来为自己选择退路，办案人员要做到胸中有数，尤其是新的刑事诉讼法出台后，针对这类案件，就要早做防范，先堵退路，然后再接触犯罪嫌疑人，关键是不给犯罪嫌疑人留有任何退路。犯罪嫌疑人有了退路，无疑是给案件的初查增加难度。

关于贿赂犯罪嫌疑人的退路问题，常常表现为四个特点：一是贿赂犯罪常常是隐瞒犯罪的物证，否认自己有收受他人财物的行为。二是把受贿行为辩称为双方的礼尚往来。三是否认自己利用职务之便，为对方谋取利益。四是声称自己对受贿行为不知情，是别人收的。赌博受贿犯罪否定自己赢钱，收干股的辩称自己付出劳动，指定关系人获利为第三人受贿，否定与第三人的关系等。贿赂案件的行贿人其行贿的目的是以较小的利益来换取较大的利益，这个较大的利益就是由受贿人创造的，为他人谋取利益是贿赂犯罪的特点。例如，一位市长把一块城市用地直接批给了某一个个体开发商，在提取这位市长的受贿证据时，办案部门最先提取了这位市长的亲笔批件，这就堵住了犯罪嫌疑人没有

为他人谋取利益的退路。同时也证明了犯罪嫌疑人是利用职务之便，不是双方的礼尚往来。

根据贿赂案件的个体特点，有针对性地堵其逃避惩罚的退路。根据新型贿赂犯罪的特点来看，在很多时候行贿人不是把钱直接交给受贿人的，有许多中间环节，因此犯罪嫌疑人的退路是以自己不知道别人送了钱，其中间环节人也谎称自己没有告诉犯罪嫌疑人，这样犯罪嫌疑人本人就不存在受贿犯罪的问题。堵犯罪嫌疑人的退路可以直接寻找行贿人的行贿理由，将行贿人与受贿人的职务联系起来分析研究就不难发现问题，因为平白无故谁也不愿意将自己的钱送给别人，送钱总是有原因的。这里主要是从寻找犯罪嫌疑人为行贿人办了哪些事情入手来堵其退路。另外还可以通过行贿人或者相关人员来证明，达到堵住犯罪嫌疑人退路的目的。

最后是根据客观存在的关系证明，来堵犯罪嫌疑人的退路。近几年来，贿赂犯罪的行为方法变化比较大，行贿人有时不直接把钱交给受贿人，而是经过一道中间环节才转到受贿人的手里，还有的受贿人为他人办完了事情以后的若干年才收取钱财。例如某一领导为他人谋取了利益以后，并没有收取获利人的钱财，而是把自己的亲戚介绍到获利人的公司工作，获利人以高薪支付其工资，而实际上这位亲戚根本就没有去上班，只是挂了一个名字。这类案件就要设法用客观存在的关系证明，来堵犯罪嫌疑人的退路。这位亲戚与获利人的关系是没有付出劳动而获取了高额的报酬，原因是什么？该领导与这位亲戚是什么关系？为什么要介绍他去获利人的公司工作，原因是什么？获利人为什么愿意这么做？该领导通过这种方法能够得到什么？办案人将这些“为什么”一一落实，犯罪嫌疑人的退路自然也就堵上了。

2. 从不同的角度广泛收集犯罪信息。在初查过程中由于犯罪嫌疑人积极反侦查的特点，获取直接的犯罪证据比较困难，必须先从不同的角度广泛收集犯罪信息，充分发挥点滴犯罪信息的引路作用，将一个点一个点有效连接起来，达到证实犯罪的目的。一是围绕案件的主线进行提取，围绕“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利益”“违反政策、制度和规定”收集固定证据。二是犯罪嫌疑人的供述矛盾与客观存在关系，从不同的角度来证明犯罪嫌疑人的谎言证据。三是赃款、赃物的去向，经济上不正常的暴富，不正常的消费证据。四是犯罪嫌疑人及其家庭人员，以及相关涉案人派生出来的证据。五是犯罪主线所延伸出来的与犯罪有关的物证、书证及视听资料以及由此引发的各种关系证据。六是犯罪物的比照和同类物的统一证据。七是进行科学的司法技术鉴定出来的证据。八是因

为进行反侦查讯问活动暴露出来的有关证据，如转移赃款、赃物，进行匿赃、串供、毁证，恐吓、威逼证人等证据。九是利用客观存在、逻辑关系、行为特征以及时间、地点、数额、人员、目的、关系进行对比出来的证据。十是关于受贿犯罪嫌疑人为行贿人谋取利益的行为特征，违章表现、矛盾对比和利益选择出来的证据。十一是行、受贿双方权钱交易的表现、产生的条件、关系的延续、反常现象和可能的条件。十二是行贿人的特点、基础以及获利情况。十三是行贿款物的来源以及书证、物证和人证。十四是认真确定行、受贿双方是否存在矛盾、恩怨、陷害的可能性。在初查的活动中提取的间接证据是从一个点一个点的收集开始的，每一个点之间连接的紧密程度，直接影响间接证据的证明程度，同时每一个点之间的先后、左右的多方位的连接，形成多方位的多条锁链，就能够增加证明的条件，这些点之间连接的锁链的紧密程度越高，证明犯罪的条件就越充分越有力。

如何从犯罪嫌疑人的辩解中获取证据？新型贿赂犯罪嫌疑人对自己受贿行为的辩解有其基本的辩解方法，这种方法就是犯罪嫌疑人在侦查讯问活动中的对抗方法，也就是前文所述新型贿赂犯罪的十种表现行为。办案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犯罪嫌疑人的辩解，因为这些辩解不仅能够有效证明犯罪，提供犯罪的证据，而且也是证明犯罪嫌疑人不构成犯罪的依据。犯罪嫌疑人的辩解是以维护自己的利益为基础的，实际上他们辩解的理由是否能够成立，也是对犯罪行为是否存在的证明过程。有罪而拒不认罪的犯罪嫌疑人，他们总是以谎言来为自己进行无罪的辩解，当犯罪嫌疑人辩解的谎言被揭露，那么犯罪嫌疑人的辩解就成了犯罪的证据。提取了犯罪嫌疑人辩解的谎言，同时也提取了犯罪嫌疑人犯罪的证据。因此，侦查人员不要怕犯罪嫌疑人“辩”，而是要让他充分“辩”。对犯罪嫌疑人在侦查过程中提出的辩解，侦查人员要认真对待，及时查证提取，并将其辩解和查证情况如实记录在案，这不但能够进一步证明犯罪事实，也可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拒不认罪的主观恶性态度。除此之外，在共同犯罪的案件中犯罪嫌疑人的辩解，能够成为讯问其他人犯罪的间接或者直接证据。

3. 对证据进行审查分析判断。新型贿赂犯罪证据在很多时候需要与犯罪嫌疑人的口供进行连接，才能形成完整的证据体系。可是，在侦查实践中经常会出现缺少犯罪嫌疑人口供连接的情况，案件证据显得松散凌乱不成体系。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更加重视对证据的审查、分析和判断。审查、分析和判断的重点是证据的合法性、关联性、客观性、证明性和统一性。合法性是指证据的来源与存在是否具有合法性，用非法手段获取的证据被称为“毒树之果”，影响

对犯罪的证明力；证据的关联性是指证据相互连接，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条，所有的犯罪构成要件方面的事实均有必要的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脱节、遗漏的地方，侦查取证应当全力使有关联的证据系统化，形成完整的证明体系，不可或者尽量避免孤证定案；证据的客观性是证据的客观存在，是能够客观地证明犯罪行为的存在，不受主观意识的左右；证据的证明性是证据能够证明案件结论是唯一的，完全可以排除其他可能性；证据的统一性是案件证据体系之间达到的相互协调一致，不存在矛盾之处，案件证据已经形成了完整严密的证据链条，必要的证据能够确实充分予以证明，不存在凌乱对立的孤证定案的问题，完全可以排除其他可能性，案件的侦查讯问活动终结，移送审查起诉。但是，如果通过审查分析判断，发现案件证据体系还达不到上述要求，那就要及时查漏补缺，抓紧补充完善相关证据。例如贿赂犯罪嫌疑人在交代赃款去向时称：当时受贿的钱是存在银行里的，平时支取使用了。可是办案人员没有注意提取这一证据，赃款的去向问题就是一项空白，整个案件只有行贿人并不肯定的证言和受贿人的部分供述，关键的行贿人用于行贿钱的来源没有出处。在起诉开庭的时候，犯罪嫌疑人忽然进行了翻供，并且辩解根本就没有受贿，因为银行的存款凭证可以证明，经过辩护人出具的银行证明，在犯罪嫌疑人的存款记录上根本就没有受贿的钱的存入记录，同时行贿人也说不清楚行贿钱的来源，根据当时的情况分析，行贿人很难有那么多的钱用于行贿，由于该案件证据不成体系，导致犯罪嫌疑人被无罪判决的结果。

（二）间接提取——再生证据的创建

再生证据是指犯罪嫌疑人及其利益关系人以使犯罪嫌疑人逃避法律追究为目的，在侦查讯问主体开展初查或侦查后实施的掩盖犯罪事实、隐蔽包庇犯罪嫌疑人的反侦查讯问活动中形成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新的刑事诉讼法实施以后，讯问犯罪嫌疑人的难度加大，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条件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在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必须准备好充分的讯问条件，否则获取言词证据就成为证明犯罪的“拦路虎”。准备讯问的条件的一个重要途径，就是引发、创建、提取再生证据。再生证据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1）串供串证、翻证变证、订立攻守同盟；（2）隐匿销毁罪证，转移赃款、赃物等；（3）威逼利诱证人伪证、翻证及打击报复知情人等；（4）金蝉脱壳，避重就轻；（5）刺探侦查秘密，进而设障碍，对抗侦查等。

在贿赂犯罪的侦查讯问活动中，尤其是新型贿赂犯罪，表现为高智商的行为特征，犯罪行为带有极强的隐蔽性，客观上表现为一对一的形式，直接的犯

罪证据常常是“言词证据”为主，由于言词证据的可变性和言词证据本身的独立性，表现为提取言词证据很多时候不能一次性到位，还有通过一个空间的连接证明的过程，这个空间连接证明的过程，我们把它称为再生的创建过程，通过这个过程来获取再生证据。再生证据是犯罪嫌疑人在侦查与反侦查的活动中产生的，也是犯罪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共同创建产生的，产生的原因和根据是犯罪嫌疑人为了逃避法律追究所进行的反侦查讯问活动。从概念上来看，再生证据是犯罪嫌疑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犯罪行为实施完毕后，为掩盖罪行，逃避法律惩罚所进行的一系列反侦查讯问活动。这些反侦查讯问活动，针对的是侦查讯问人员可能启动或正在进行的侦查讯问活动，也就是说再生证据只形成于案发后，形成于案发前或案发中的证据不是再生证据。再生证据的产生就是这些反侦查讯问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事实材料。这些事实材料能够有效证明案件真实情况，这是在初查活动中创建与提取再生证据的重要意义。

1. 再生证据产生的基础。再生证据产生的基础是贿赂犯罪嫌疑人的积极的反侦查行为，没有反侦查行为就不可能有再生证据。再生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证明是通过与直接证据的配合使用才能“再现”既往的犯罪事实。再生证据是以犯罪事实存在和证明犯罪事实的直接证据存在为前提，再生证据不具有独立性。如果没有直接证据的存在，就不可能有再生证据的存在。再生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证明便具有逆向性，因为，没有贿赂案件的发生，犯罪嫌疑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就没有必要采取相关反侦查讯问活动，再生证据也就无从产生。例如，原阜阳市某领导的受贿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件，犯罪嫌疑人在被纪委请去了解其违纪情况时，其爱人认为是查经济犯罪的问题，开始了转移财产的行动，并且将1700余万元的银行存款兑换为现金准备转移出去。就在其取款的过程中，被有关知情人发现举报给了纪委，纪委及时通知银行暂缓支付，本来还是非常隐蔽、不容易暴露的目标，经过这一行动被暴露了。因为当时该犯罪嫌疑人的存款不是实名，而是用其他人的名字存的，如果不是犯罪嫌疑人拿着存款单去银行取现金，侦查部门很难证明这些钱就是犯罪嫌疑人存的。犯罪嫌疑人转移财产的行为就成了再生证据，这个再生证据存在的基础是犯罪嫌疑人的受贿犯罪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的犯罪，直接证据就是1700余万元的银行存款。如果这1700余万元的银行存款不是非法所得，那么犯罪嫌疑人又何须转移呢？正当的钱财也不存在转移的问题，更不会成为再生证据。

2. 再生证据的作用。（1）再生证据在侦查讯问活动中能够有效地消除犯罪嫌疑人的对抗心理，对于突破案件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在初查活动中办

案人员掌握犯罪嫌疑人串供的再生证据后，对犯罪嫌疑人来说，对抗侦查已经失去了意义，供述认罪说不定对自己有利，这是大多犯罪嫌疑人在再生证据面前，放弃对抗的基本原因。(2) 再生证据能够增强直接证据的证明力。在侦查讯问活动中由于案件的客观原因，所提取的证据在认定案情时表现得比较单薄，再生证据能够达到增强证明力作用。(3) 再生证据能给直接证据以重要的补充，完成确实充分的证据的证明体系。(4) 由于零星散乱的犯罪证据不能有效地、完整地证明犯罪行为，再生证据能够使零乱证据粘连在一起，变成完整的紧密的证据锁链。(5) 再生证据能够强化直接证据，能够进一步证明直接证据与犯罪行为的关系。(6) 再生证据提取的同时产生直接证据，在侦查讯问活动的实践中，经常会出现提取再生证据的同时牵连出直接证据，如犯罪嫌疑人转移财产的间接证据，在被转移的财产中又存在和包含着证明犯罪的直接证据。(7) 再生证据能够证明已经灭失或无法获取的犯罪证据的存在。例如犯罪后的串供，受贿的犯罪嫌疑人曾经给行贿人提供一个银行存款号码，让行贿人直接把钱汇入该银行账号，受贿人打电话给行贿人后把当时自己提供银行存款号码的纸条立即销毁。那么串供的电话录音就是再生证据，虽然犯罪嫌疑人提供的银行存款号码的纸条已经被销毁，已无法获取，但再生证据可以证实犯罪嫌疑人提供的银行存款号码的纸条的存在。(8) 能够充分地表现出犯罪嫌疑人犯罪的主观恶性程度。再生证据是犯罪嫌疑人在犯罪后的态度和表现的重要依据，也是法院量刑的依据。针对贿赂犯罪的侦查应当注意走好第一步，案件成功的关键就在于走好这第一步，这个第一步就是初查，初查活动只是全部诉讼活动的开始，经过案件的发展进入侦查阶段、公诉阶段，还要经过审判阶段，再生证据不仅能够证明直接证据，同时在很多的时候也是量刑的主要依据。例如安徽省原副省长王某忠的犯罪案件。在全部的侦查讯问活动中，因为“侥幸心理”动力的驱使，王某忠选择了积极的对抗。在检察机关的侦查过程中，采取能够隐瞒的就隐瞒，实在不能隐瞒的就供一点。因为王某忠的积极对抗，侦查讯问活动进行得非常艰难，王某忠以大量的假话来隐瞒自己的犯罪事实。在其犯罪事实暴露以后，继而又采取“翻供”的方法来对抗侦查时，上述这些行为的记录便成为王某忠犯罪的再生证据。与王某忠同样级别的安徽省委原副书记王某曜，其罪行严重程度与王某忠相同，在某种程度上要大于王某忠，但是在面对检察机关的侦查时，王某曜表现出了积极的悔罪态度。山东省济南市中级法院的判决书这样写道：原安徽省委副书记、省政协副主席王某曜因受贿 704 余万元，另有 649 余万元的财产来源不明，鉴于王某曜被查处后能够主动坦白

问题，且赃款、赃物已全部退缴，故对所犯受贿罪依法从轻处理：判处王某曜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在济南市中级法院的同一法庭，判决书称：原安徽省副省长王某忠因受贿517.1万元和480.58万元的巨额财产来源不明，且犯罪后拒不认罪，无悔罪表现，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和最高人民法院死刑复核后，于2004年2月12日执行死刑。类似是职务犯罪，同样的行政级别，同样的犯罪情节，最后的处罚结果却是天壤之别，其法律依据就是在侦查讯问活动中提取的再生证据。

3. 再生证据的提取。再生证据的产生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自动型的，另一种是触动型的。

自动型再生证据的产生，是犯罪嫌疑人在实施犯罪的行为之后，权衡自己行为的后果，基于趋利避害的心理本能，为逃避司法机关的侦查，在恐惧压力的驱使下，所进行的反侦查讯问活动。他们的这种反侦查讯问活动，是以剥离犯罪事实与自己行为之间的联系为中心，采取订立攻守同盟、转移财产、隐瞒事实、销毁罪证等活动所形成的行为记录，即再生证据。

触动型再生证据的产生，是承办案件的侦查部门为了提取侦查对象的犯罪证据和证明犯罪的间接证据，有意识地把案件的侦查信息故意泄露给犯罪嫌疑人，让犯罪嫌疑人围绕着自己的犯罪事实行动起来，进行反侦查讯问活动，他们的这种反侦查讯问活动是在侦查部门严密监控的情景下进行的，侦查部门提取收录的犯罪嫌疑人的反侦查活动情况，能够有效证明直接证据的存在，同时犯罪嫌疑人实施的反侦查讯问活动与犯罪存在的关系，以及能够说明他们之间的内在联系的本质，其重要的依据就是反侦查的活动行为，这些行为被记录、被再现，用于证明这些关系和内在的本质的联系，再生证据也就产生了。

再生证据是犯罪嫌疑人以及利害关系人通过实施反侦查讯问活动产生出来的。大量的再生证据是以触动型的产生为主，办案人员积极主动去触动，帮助犯罪嫌疑人创建再生证据，向犯罪嫌疑人提供触动信息，让犯罪嫌疑人全面的“动”起来，淋漓尽致地暴露反侦查的活动行为。犯罪嫌疑人为什么会实施反侦查讯问活动？原因在于人的趋利避害的本能的需要。再生证据的来源是反侦查行为，反侦查行为来源于趋利避害的心理需要。这种趋利避害的心理需要，在反侦查讯问活动中的表现：（1）犯罪嫌疑人由于实施了犯罪行为，因为恐惧心理的存在，在侦查讯问人员进行外围初查时，常常闻风而动，不动声色地以各种借口，阻碍、延缓调查进程，比如把相关的人员支离，通知知情人隐匿，煽动不明真相的人围攻办案人员和办案机关，提供与犯罪无关的甚至相反的材

料，于是设置障碍型的再生证据便由此产生了。办案人员应当全面提取这些材料。（2）犯罪嫌疑人在得知自己被侦查的信息之后，总会使出浑身解数，动用各种关系四处活动，打探消息，托人说情，上下“打点”逃避法律的惩罚，这样拉关系说情型的再生证据便出现了。通常在办案过程中，要充分利用这种再生证据，以拉关系说情的近距离的优势，不断扩大再生证据的范围，从不同的角度来证明直接证据。另外，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后，反侦查讯问活动表现为：串供、订立攻守同盟，隐藏、毁灭罪证，转移赃款赃物，威胁证人，目的是为了掩盖犯罪事实，因此行为人的隐蔽性和瞬间性是该行为的重要特点，所以再生证据的出现也只是瞬间一现，注意抓住提取的时间和机遇。

4. 犯罪嫌疑人在隐蔽、转移、销毁罪证或转移赃款、赃物过程中产生的毁灭证据的再生证据。

首先根据上述犯罪嫌疑人的反侦查行为情况，提取再生证据。根据案件的基本情况来进行再生证据的提取。由于新型贿赂案件的犯罪行为特点不同，再生证据产生的方法也是不相同的。贿赂案件的再生证据的提取目标是犯罪的物证和书证，表现的方法是串供、涂改、隐蔽、转移、销毁或者是阻止查账、对账、封账、清账。新型贿赂案件犯罪的再生证据的目标是证人证言的串供，订立攻守同盟，隐藏、毁灭罪证，转移赃款赃物，贿买、威胁证人的录音、录像。

其次是根据犯罪嫌疑人的基本特点来收集再生证据，如犯罪嫌疑人的性格特点、心理素质、主观恶性程度以及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点等进行再生证据的提取。

最后是根据客观环境与嫌疑人的关系即犯罪行为与证明行为的关系。再生证据产生的客观环境对犯罪嫌疑人越有利，再生证据就越难提取，那么客观环境对犯罪嫌疑人不利的情况下，再生证据暴露的可能性就越大。

5. 获取再生证据的方法：（1）设置型再生证据的提取方法。根据犯罪嫌疑人的心理需要，推定犯罪嫌疑人可能采取的反侦查行为，根据犯罪嫌疑人可能出现的行为进行设定，然后让出空间提供环境，让犯罪嫌疑人充分实施反侦查行为，产生再生证据。（2）触动型再生证据的提取方法。新型贿赂犯罪案件有很强的隐蔽性，犯罪嫌疑人经常是不动声色地观察侦查讯问活动的进展情况，根据案件的特点，有的案件犯罪嫌疑人选择按兵不动，就无法暴露犯罪的具体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必须要让犯罪嫌疑人活动起来，促使其反侦查行为充分表现出来，才能暴露犯罪的主要行为。这里侦查人员就要积极主动地来触动犯罪嫌疑人进行活动。通常触动的方法是有意把自己的侦查行踪透露给犯罪嫌疑人，

触动犯罪嫌疑人积极地采取反侦查行为。例如，某检察机关在查办一起新型贿赂犯罪案件中，初查的时候办案人员故意把第二天去行贿人的家乡了解情况的行踪透露给了受贿人，果然在当天晚上犯罪嫌疑人就打电话给行贿人，让行贿人千万不能说出给钱的事情，电话的监控录音全部记录了通话内容，在这样的事实面前，犯罪嫌疑人不得不交代受贿的犯罪事实。(3) 利用型再生证据的提取方法。根据犯罪嫌疑人趋利避害的心理需要，利用他们利己的一面，瓦解剥离犯罪嫌疑人和其他关系人的密切关系，让那些与案件有着某些关系的人，为侦查提取再生证据。例如，让那些与案件有着某些关系的人，主动与犯罪嫌疑人进行串供，再现犯罪的时间、地点、数额、目的等，提取了这些再生证据以后，就能够运用再生证据找出犯罪的直接证据。(4) 诱惑型再生证据的提取方法。明修栈道，暗度陈仓，以假象掩盖真实意图——示假隐真，诱惑犯罪嫌疑人创建再生证据。例如在查办一起贿赂犯罪案件中，行贿人是房地产开发商，在大量的开发业务活动中，大肆行贿，并且受贿人的范围比较大，为了使这些受贿人能够尽快暴露出来，办案人员对行贿人进行传唤以后，透露行贿人有一个“记录本”，上面记录的都是受贿人的名单和送钱的数额，被行贿人藏匿起来了，至今下落不明。为了扩大这一信息的知晓范围，办案人员故意让行贿人的爱人帮助寻找那个“笔记本”，并且故意让行贿人的爱人的单位领导帮助劝说交出“笔记本”。一时间寻找那个对某些人事关重大的“笔记本”，在不小的范围内传播开了。于是就在本地，就有9个很有身份的人，对此表现出了特殊的关心，其中有一位领导一天打了6次电话询问“笔记本”是否找到了（其实根本就没有这样的笔记本）。办案人员提取“好事”者的名单，通过反证的方法，行贿人只好交代了自己在开发工程项目中的行贿的犯罪事实，在交代的十多人的受贿名单中，打听“笔记本”的9人全部在名单之内。(5) 调动型再生证据的提取方法。调动型的方法是办案人员选择一个目标范围，调动犯罪嫌疑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围绕办案人员为其划定的反侦查行动范围和目标，进行的反侦查讯问活动。例如在一起多人贿赂犯罪的案件中，其中一名犯罪嫌疑人被抓进了看守所，办案人员与看守所取得了联系，在监所内选择了一个即将出监的人，让其主动接近这位犯罪嫌疑人，建立信任关系之后，他便告诉犯罪嫌疑人自己马上就要离开看守所了，有什么东西需要带出去的，我一定负责替你办！就在该狱友出看守所的时候，犯罪嫌疑人交给他一张纸条：“我只交代了那笔6万的，其他的没有交代，以后怎么办请告知，我有些坚持不住了！”

这张纸条是送给他们单位某领导的，就在这位领导收到纸条的第二天，犯

罪嫌疑人的家属跟着这位领导的驾驶员，以送换洗衣服的名义来到了看守所，在熟人的引导下进了接待室，并且把带来的衣物交给了看守，看守并没有检查就直接送进了监号，（其实并没有交给犯罪嫌疑人）而是拎进了其他的办公室进行了检查，结果没有发现其他物品。此后的第二天这两个人又来为犯罪嫌疑人送物品，看守员仍然和第一天一样没有当着他们的面检查，而是在另外的房间进行了细致检查，结果发现了一封信："你无论如何都要坚持住，我们正在替你活动找关系，你说的6万是哪一笔6万？是上海老李给的？还是浙江刘总给的？2004年的那笔6万是济州的，请具体的告诉我们。"

这张纸条落在了办案人员的手里，便拉开了该单位多人受贿的犯罪的侦查序幕。此后该单位的三名领导干部因为共同受贿犯罪进了看守所。

6. 如何获取犯罪嫌疑人的再生的犯罪线索？

（1）通过监控的方法获取再生的犯罪线索。在侦查讯问活动中对犯罪嫌疑人确定有重大犯罪嫌疑的时候，就应该迅速立案，为实施侦查措施提供平台。因为实施监控必须是在立案侦查以后的侦查阶段才能实施。实施监控主要是指对通讯工具和关系人实施监控，以此发现犯罪嫌疑人的再生的犯罪线索。通讯工具包括固定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侦查人员应当具有利用新型通讯工具查获犯罪嫌疑人踪迹的意识和手段。实施监控的对象还包括关系人。在对关系人的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后，对一些主要的涉案关系人，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监控其行踪，只要控制住关系人的行踪，往往就能够顺藤摸瓜，获取更多的再生犯罪线索。

（2）通过跟踪的方法获取再生的犯罪线索。这里的跟踪实际上就是盯梢，侦查人员通过秘密跟踪侦查对象，来获取侦查线索的一种侦查方法。这也是外线侦查的基本手段，它的基本要求是：侦查讯问工作必须组织严密，认真细致，不但能够将目标人的活动情况纳入侦查人员的视野之内，而且又能控制住目标人的活动，同时，要贯彻主动进攻的精神，发挥主观能动作用，变跟踪守候的被动局面为把握全局的主动出击形势，推进侦查讯问工作向有利于我、不利于目标人的方面转化。在策略和方法上，要求侦查人员要机智灵活，处变不惊，抓紧一切可以利用的机会，全面掌握目标人的动态。另一方面，则要求严格保守秘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暴露侦查意图，不暴露侦查手段，不惊动侦查对象。例如某检察机关在对一药品贿赂案件查办过程中，嫌疑人是某市医院的院长，因为在当时的初查中一直找不到行贿的药商，最后只能传讯该院的院长，传讯过程中的对抗非常激烈，在法定传唤讯问时间内没有拿下来。就在该院长

回家途中，办案人员发现他忽然走进了移动电话营业大厅，买了一张移动电话卡，随即办案人员找到售卡的营业员，了解到该院长买的是无需身份证登记的移动电话卡，电话号码为137××××××××，购买这种电话卡是查不到通话人的信息的，这是一般犯罪嫌疑人通常采取的反侦查手段。此后这个电话号码频频出现，当办案人员再次将其请进检察机关的时候，办案人员故意拨打了这个电话号码，这位院长正要接电话，办案人员告诉他：这是我们打的！你的这部电话最近两天够忙的！你打给了谁？通话的内容是什么？我们都给你记录了下来，现在科学进步就是好，你是不是让我们放给你听听？对方知道自己已经露出马脚，不得不交代自己受贿的犯罪事实。

（3）通过培植内线的方法获取再生犯罪线索。侦查人员通过可靠人员或者利用矛盾控制有关当事人充当内线，积极接触目标获取信息和犯罪线索的方法。培植内线就是培养和聘请那些不公开暴露身份，秘密收集案件的犯罪线索，积极为检察机关提供各种案件信息和犯罪线索的人员。这些人是能够有机会接触和掌握某一单位财务情况及某犯罪嫌疑人行动踪迹的人员，在选择培植“线人”时要注意对这些人进行深入细致的了解和重点培植，选择那些思想觉悟高、心理素质及自我控制能力、应变能力强的人，能够积极为侦查讯问活动提供信息，并且能够做好保密工作的人员。根据检察机关办理自侦案件的特点，培植“线人”重点放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犯罪嫌疑人身边的和周围的人，利用他们近距离的接触获取再生的犯罪线索。二是利害关系人，通过利害关系和矛盾点来获取再生的犯罪线索。三是专职人员如会计、秘书、司机、保管员、保安、家政，利用他们的职务关系获取再生的犯罪线索。四是案件的易发单位、部门和领域的工作人员，这些人能够及时掌握该单位的情况，及时输送信息。

（4）通过挚爱亲朋圈获取再生的犯罪线索。贪污贿赂案件犯罪嫌疑人在得知自己的犯罪行为案发的信息后，不但会积极地进行串供、订立攻守同盟，积极打听案件情况，而且还要积极地转移财产，走关系说情，阻止侦查讯问活动的进行。上述的这些行为大多都是在自己的挚爱亲朋圈内进行。比如，犯罪嫌疑人的财产大多都是转移到自己的挚爱亲朋那里，转移的去处是犯罪嫌疑人最信任的地方，否则他们是不会把自己的身家性命托付给对方的。对他们这些人能够争取的就要争取，能够利用的就要充分的利用，有些事情侦查人员自己是办不到的，只有通过他们才能办到。例如，在一起案件中犯罪嫌疑人的亲戚来替犯罪嫌疑人说情，办案人员故意泄露案件情况给说情人：他不该串供和转移财产啊！果然，犯罪嫌疑人的这位亲戚把我们的信息透露给了犯罪嫌疑人，当

天晚上，犯罪嫌疑人就悄悄地溜出了家门，在一个住宅小区的楼下与一位50余岁的男人见面了，半个小时以后，犯罪嫌疑人离开了那里，在回家的路上被请进了检察院。经过讯问果然不出办案人员所料，犯罪嫌疑人的赃款就是转移到了这位朋友的家里，他的这位朋友跟他是世交，犯罪嫌疑人利用职务为他的这位朋友办了不少事情，这位朋友全家都非常感激犯罪嫌疑人，因此有着非常坚固的信任基础，所以犯罪嫌疑人在得知被查的信息之后，连夜将装有60万元现金的皮箱转移到了这里。当说情人回来告诉他转移财产的事情暴露以后，便立即过来让其将皮箱再转移到别处去，刚开始行动便落入了圈套。就在办案人员去这位朋友家里提取赃款的时候，他的这位朋友拎着这个皮箱正准备出门，被拦个正着。

四、新型贿赂犯罪案件的初查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规定了辩护人进入刑事诉讼的时间点提前到侦查阶段、辩护人有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的权利和会见时不被监听的规定，大大增强了辩护力量，同时也提升了检察机关的控诉难度，这就对检察机关反贪部门的侦查讯问活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侦查阶段侦查部门处于时间紧、约束多的状态下，如何能够让案子立得起、诉得出，就必须转变侦查思路，改变传统的对侦查阶段的侦查手段的依赖，不能过多地依赖侦查阶段的调查工作，而要将工作重心前移，强化立案前的案件初查工作，把初查工作做得扎实有效，侦查讯问阶段的工作才会有保障。

初查是一个案件的起步，关系到全案的发展趋势，初查介入——初查方法的选定尤为重要。

1. 核对举报材料，掌握案情扩大线索。贿赂案件由检察机关受案后，应立即指定侦查人员，根据不同情况，从四个方面对举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和初查。

（1）对署名的举报材料，应首先询问举报人。通过询问了解举报人的一般情况，如举报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政治面貌、职业、工作单位、职务、爱好、现在住址、举报人与被举报人的关系，包括：何时何地怎样认识被举报人、平时与被举报人的关系密切程度，这种关系的发展变化情况，为什么要举报被举报人，所举报控告的事实来源，还有何人与被举报人有何关系，以及举报人所知道的与此有关的其他情况等，这样做的目的就在于核对举报材料的可靠性。

（2）对未署名的举报控告材料，一般可从两个方面进行审查：一是通过被举报人单位的组织人事和保卫科、街道、居委会及有关的知情人了解被举报人

的基本情况。例如：被举报人的工作职责、职务、工作态度、现实表现、平时与什么人交往，在交往中有什么异常表现，家庭生活有无突出变化等；二是通过对被举报人具体情况的了解和分析，尽量找到举报人，进一步了解被举报人贿赂犯罪的事实和情节。

（3）对行贿人或行贿单位的控告举报材料，要让举报人或举报单位如实陈述行贿的原因、事情的原委始末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实和情节，并让他们尽可能提出确实可靠的证据。

（4）侦查人员在办案中发现了解到的情况，都要详细记录。必要时，可让举报人（包括单位）根据谈话内容写出亲笔材料。

2. 分析案情，确定侦查方向。侦查人员在核对举报材料，并做了初步调查的基础上，对所获材料进行分析研究，首先确定行贿、受贿的事实是否存在，这是确定是否立案侦查的前提。通常需要重点分析的问题是：

（1）行贿的原因。行贿的原因从客观上讲，要具备两个条件：一是行贿人急需取得某种利益，而且这种利益对行贿人来说是必需的、有利可图的；二是获取某种利益的方式，这种利益，通常是采取正常的手段、通过合法的渠道及现有关系是无法实现的。比如，行贿人希望获取的某种利益是政策不允许的，市场紧俏或人为制造障碍的，或者虽然政策允许，但为了更有把握，或者争取时间快点办到等。从主观上讲，也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行贿人为获取某种利益，主动行贿；另一种是行贿人为取得某种正当利益，而受到刁难、要挟而被迫行贿的。这种情况多发生在乡镇企业、建筑招投标领款中。客观地分析行贿原因，有利于确定侦查讯问活动重点方向。

（2）受贿犯罪的成立的重要行为表现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行贿人为谋取利益，必须设法把贿赂款物送到受贿人手中，为达到此目的，行贿人往往在行为发生之前先做些必要准备。一是要选择对象，就是要把贿赂款物送给那些对谋取利益有定夺取舍权力的关键人物；二是要摸清受贿人的为人处世、脾气秉性、个人喜好、生活急需等，以决定用钱还是用物，用什么物行贿；三是要选择时机和方式。分析研究行贿的准备和贿赂款物送达的方式，是确定行贿、受贿行为的重要情节。

（3）行贿人对受贿人是否提出获取某种利益的要求，如果只是送了一般物品，没有提出取得某种利益的要求，那可能只是亲友间的礼尚往来。如查行贿人确有获取某种利益的要求，而受贿人利用职权为实现其利益，制造了条件和

实施了某种行为，且情节严重。这样，行贿受贿案件即可成立。

3. 查对事实，获取证据。这是侦破贿赂案件的关键环节。一般应主要抓好以下四点：

（1）询问行贿人。应逐项弄清下列问题：①何时何因，经何人介绍，用何物款向何人行贿。②行贿受贿交易是怎样达成的。双方都讲了什么话，有什么约定，何时何地向受贿人交付贿赂物款。③贿赂款物的来源，包括形状、面额、品名、数量、牌子、价格以及贿赂款物，存放在何处，物品和现金的去向等等。对行贿人所得利益，也要一一询问清楚，并详细记录在卷。如属物质利益，应逐一清点，查验，或复制，或拍照，或提取实物，或查封，要尽量设法获取或保全证据。

（2）讯问受贿人。实践表明：讯问受贿人要有充分准备，要先做些调查研究，查清一定事实，获取一定证据，并写出详细讯问提纲，然后再接触犯罪嫌疑人，不要打无准备、无把握之仗。但也不宜把准备时间拖得过长，以免发生订立攻守同盟、毁灭或伪造证据、转移赃款赃物等情况，给侦查讯问工作造成不应有的困难。

讯问受贿人，应紧紧围绕据以定罪的事实和情节，有重点、分层次地展开。行贿、受贿的提起，行贿人获取某种利益的要求，事情的发展和经过、情节，受贿的次数、数量、物品种类、价值，赃款、赃物的使用情况及去向，受贿人是如何利用职务便利为行贿人谋取利益，获取到什么利益，等等。要令其逐一交代清楚。同时，要动员其主动交出赃款、赃物。

（3）对于不便于触动行贿人、受贿人的案件，可以先从受贿人利用职权为行贿人谋取的利益开始调查。一般地说，这种利益暴露得比较明显，问题比较清楚，比较容易突破。如行贿人获取的是物质性利益，有账可查的，查清账目。如原非物质性利益，可以从审查获取该项利益的有关证件、手续开始，待掌握了一定的情况和线索后，再找行贿人和有关知情人核对事实，获取证据，最后接触受贿人。

（4）及时采取强制措施。在查处贿赂案件中，应当及时而恰当地采取强制性措施，不失时机地正确运用侦查手段。一般地说，案件一经受理并决定立案后，就应立即对犯罪嫌疑人的住处、办公室以及有关部位、处所依法进行搜查，以获取扎实可靠的证据，收缴赃款、赃物。同时，要根据案情和犯罪嫌疑人的具体情况，分别采取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的强制措施。对那些有串供、毁灭或伪造证据、转移赃款赃物或行凶报复、自杀、逃跑危险的，应当机立断，采取

逮捕措施，以保证侦破工作的顺利进行。在侦查过程中，还要注意发挥技术侦查的作用，同时，在必要时，要利用各种侦查手段，包括设置耳目、跟踪守候、密取窃听等手段突破案件。

侦查人员在同职务犯罪嫌疑人的较量中，积累了不少经验，可供借鉴。这些经验主要有：（1）集中力量先突破行贿一方。从行、受贿双方的心理分析，他们虽然都怕问题暴露，都有抗拒和畏罪心理，但比较而言，在一般情况下，受贿人的抗拒心理强于行贿人，尤其是被刁难、要挟被迫行贿的更是如此。因此，办案中先集中力量突破行贿一方，获取证据，为查清全案铺平道路，是行之有效的办法。（2）利用矛盾，因人制宜，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制服受贿一方。主要方法是：搞好讯问前的准备，摸清行、受贿双方的情况，运用已经掌握的信息，迫使受贿人交代问题。（3）追赃与取证同步进行，防止翻供。（4）必要时可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利用狱侦方法突破犯罪。同时，还可利用耳目，及时掌握犯罪嫌疑人的思想动态和核实他们供述的情况是否真实可靠，为制伏犯罪奠定基础。

第五节　“挂名”受贿犯罪的侦查讯问攻略

案例

2011 年 3 月初，检察机关接到举报称：河海市疾病防控研究所所长李某珍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贿赂数十万元。河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三分院是由河海市疾病防控研究所（国有事业单位）与南林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成立的医院，并以河海市疾病防控研究所的名义办理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性质属于经费自理的事业单位。在合作期间，为了得到河海市疾病防控研究所所长李某珍的支持和帮助，南林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派到河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三分院的管理人员从利润部分按月（每月）和逢年过节给李某珍送钱，请检察机关严肃查处。

一、案例分析及初查计划

举报线索反映的主要内容：疾病防控研究所所长李某珍收受河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三分院给予的数十万元贿赂。同时举报的内容还表明“管理人员从利润部分每月和逢年过节给李某珍送钱”，这说明李某珍有可能是以合作单位提供的“工资”的名义收取的额外报酬，属于“挂名”领取薪酬的行为。根据上述情

况分析：行贿单位河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三分院给李某珍的钱，这笔支出在医院的账目里应该有记录，因为是合作单位，所有的支出最终还要结算，李某珍收取的钱的数额账上应当有记录，因此获取行贿记录是该案的关键，有了行贿记录就把握了该案的主动权。

初查计划

1. 提取被初查对象李某珍的主体身份证明材料、岗位职责等档案材料。

2. 查询被初查对象李某珍的银行存款账户情况。

3. 从行贿单位河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三分院调取财务资料及账外账。

4. 找行贿单位河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三分院财务会计询问，重点目标是“挂名”的受贿。

5. 根据案件查处的进展情况适时调整相关初查方案。

二、（初查）侦查（询问）讯问过程

初查的突破口选择了“河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三分院”财务会计李某琰，办案人员于2011年3月9日14时，传唤李某琰：

问：“你的工作单位和职务？”

答：“自2005年8月至今在河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三分院担任财务会计工作。”

问：“你工作单位的基本情况？”

答：“我们医院是由河海市疾病防控研究所与南林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成立的一家合作医院。双方合作期限是自2005年元月1日至2034年12月31日，共30年。南林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现金1710万元，在前八年的合同期内即2005年元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利润部分由南林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享有，作为投资回收，后22年按比例分成。河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三分院实际上就是由南林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因为所有的权利都在南林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包括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章某、刘某、詹某虎都是南林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派来的代表，负责医院的管理）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和利润分配方案，河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三分院不承担河海市疾病防控研究所的任何费用。”

问：“既然不承担疾病防控研究所的任何费用，那么你们为什么要给李某珍送钱呢？”

答：“是的。从2008年8月份开始到2011年2月份，我们每月不间断地给

李某珍送钱。因为李某珍是河海市疾病防控研究所所长，是我们医院的行政院长，平时我们要和她处理好关系，因为我们这种合作方式没有李某珍的支持是很难经营和运转的，另外就是对外部协调关系方面也要靠李某珍帮助。给李某珍送钱是章某和詹某虎商量决定的，他们说李某珍比较辛苦，好多事需要她帮忙，让我每月给李某珍送点钱，讲每月送3000元现金。2008年7月第一次给李某珍送钱，送钱时我说你辛苦了，这一点点钱给你意思一下。她推辞说不要，我就硬塞给她了。以后我就每月送给她3000元现金，地点一般都在医院。一直到2009年2月份，总共送了8次，合计24000元。到了2009年3月份，章某和詹某虎商量好，告诉我给李某珍每月送钱加一点，就是每月加2000元，合计5000元。2009年3月份，我给她送了5000元现金，当时我就讲：加了2000元。她说：这样不好。我说：不要紧。她就收下了。以后我就每月送5000元现金给她，地点一般也在医院。一直到2010年4月份，总共送了14次，合计70000元。到了2010年5月份，刘某已经接替了章某，他和詹某虎商量好，告诉我给李某珍每月送钱再加一点，加到每月10000元现金。2010年5月份，我给她送了10000元现金，当时我讲：现在每月给你10000元。她说：老李，你不要害我，出事了你要负责任的。我说：不要紧，不会出事的。后来她就收下了。以后我就每月送10000元现金给她，地点一般也都在医院。一直到2011年2月份，总共送了10次，合计100000元。2011年3月份的还没有来得及送。”

问：“你们送钱给李某珍有哪些人知道?”

答：“送给李某珍的钱有章某、刘某、詹某虎和我知道，另外还有我们的出纳会计知道，其他人都不知道了。送给李某珍的钱有时候用信封包装，有时候用皮筋扎一下，放在口袋里，送钱的时候就从口袋里掏出来递给她。”

问：“你们送的钱是从哪里支出的?”

答：“钱都是河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三分院经营收入中利润部分的钱，利润部分的钱按照合同规定，应该属于南林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人的。送钱的事我不清楚投资人是否知道，但章某、刘某、詹某虎都是南林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派来的，他们就代表南林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以他们有权决定将河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三分院经营收入中利润部分的钱送人，这也是为了河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三分院的发展。”

问：“支出的账是怎么做的?”

答：“做的是业务支出。”

问：“记账凭证的附件是怎么处理的?”

答："附件是人员工资。"

问："谁的工资？"

答："是其他员工的工资，送给李某珍的这些钱因为是不合法的，不能在账面上反映。"

问："你的账在什么地方？"

答："放在华山大道中国银行宿舍楼甲单元201室，是我们的财务室。"

问："除了你们医院的正常经营账簿之外，其他的账外账在哪里？"

答："我们没有账外账！"

问："你们没有账外账，那么南林投资公司来查账查什么？你说钱给了别人有什么凭据？"

答：不语……（有隐瞒的行为反应）

问："我可以肯定地跟你讲，你们有账外账！"

答："不可能有账外账。（语气不坚定，可能有顾虑，如果有账外账就可能牵涉到该医院的其他行贿行为）"

问："我跟你说，本来这件事与你个人无关，但是你要隐瞒这些账面，那就不是无关了！你就要承担法律后果了！讲！账在哪里？"

答："账在财务科旁边的另外一间房子里。"

问："在什么地方？你不是说没有账吗？"

答："给钱的这件事不能做在外部账上，但考虑到南林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要来查账，只能做在内部账上（账外账）。在内部账上我是用"河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三分院工资单"或者"河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三分院员工工资表"单据做账的，这些单据都是我制作的，由詹某虎等负责人签字入账。这些单据不用李某珍签字，也不可能告诉她，她是不可能知道这件事的。这些单据只做在内部账上，只给内部人对账用，是不能给外人看的。外部账放在华山大道中国银行宿舍楼甲单元201室，内部账是放在华山大道中国银行宿舍楼乙单元101室。"

问："那我们现在跟你去取账！"

答："好。"

……询问暂时结束。

提取账外账的犯罪证据：办案人领着李某琰立刻赶到他说的存放账外账的房间。打开柜子，却发现里面空空如也，凭证、账册已不翼而飞！账到底在什么地方？承办人再次对李某琰进行询问，"你知道故意隐匿、销毁账目也是犯罪

行为吗?”承办人担任起法制宣传员的角色，耐心的法律宣传攻心起到了效果，李某琰听说继续隐瞒下去可能引火烧身、触犯法律，她的态度立即来了个大转变，带着承办人到了距他所住的房间不远的另一套民房内，当办案人员赶到这里时，房间内有五六个人正在毁账，有人正在撕凭证，有人拿着剪刀把撕下来的凭证剪碎。面对突然出现的办案人员，他们都惊慌失措，办案人员制止了他们的行为，并且严厉地向他们指出，毁账是犯罪。所幸办案人员及时赶到，顺利查获了大部分河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三分院的内部账。正如所料，医院用于行贿的全部支出都有记录，送给李某珍的钱也赫然在账。办案人通过紧张地核对账目开支，很快便查清了河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三分院以工资的形式每月都给李某珍送钱，李某珍前后收受了20余万元。

被提取到的用于行贿的全部支出的账外账，不仅记录了按月给李某珍送的钱和逢年过节给的钱，还记录了给其他单位有关人员的“好处费”支出。同时在提取的账外账中间还发现了一笔20万元医疗器械的返利款，医院从张某处采购了一台价值160万元的CT，收受济州某公司供应商张某所送现金20余万元。(购买医疗器械均有“返利”，已经成为医疗器械行业的潜规则，那么其他医院购买医疗器械的返利是不是也在“小金库”里?或者在其他什么地方?这无疑成了案件案源的线索)

三、讯问犯罪嫌疑人

2011年3月9日14时，办案人员传唤了李某珍。

问:“你把你在疾病防控研究所任所长期间，主要负责的工作谈一谈。”

答:“河海市疾病防控研究所是河海市卫生局下属的国有事业单位，是财政全额拨款单位。2004年9月1日，河海市疾病防控研究所与南林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合同，成立河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三分院。投资方南林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具体经办人是刘某元。实际上成立的河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三分院的投资人是刘某元个人。2005年，河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三分院成立后，按照合同约定，我担任院长一职。到2008年年底，在河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三分院的相关手续办理中，河海市卫生局根据合同约定下文，委派我担任河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三分院的法定代表人，后经编办注册河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三分院成为自负盈亏事业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我在医院担任行政院长，具体工作职责只是监督医院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操作，医院的具体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均由投资方负责，我并不参与医院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我的工资和疾病

防控研究所所有职工的工资是由疾病防控研究所承担，工资的来源是财政拨款。”

问：“把你个人与市第一人民医院三分院的经济往来谈一谈！”

答：“我个人与市第一人民医院三分院没有经济往来！”

问：“我现在可以肯定地告诉你有经济往来！”

答：“不可能有的。”

问：“李某琰按月给你送的钱是什么钱？”

答：“她怎么可能给我送钱呢！”

问：“李某琰是谁？”

答：“是医院财务科会计。”

问：“她不仅是市第一人民医院三分院的会计，还是‘小金库’的会计！在会计手上支出的钱，可是都要记账的哦！医院和‘小金库’的账现在都在这里，这里记载着与你个人的经济往来……（李某珍以为办案人员不可能拿到医院的财务账，这里告知医院的全部账目已经被提取）”

答：“那是他们给我的‘兼职’工资啊！”

问：“那你就把你拿的‘兼职’工资谈一谈吧！”

答：“我与河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三分院的投资方没有不正当经济往来，河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三分院的投资方按月给我送一些钱，是给我的‘兼职’工资，就因为是‘兼职’工资，所以他们才按月发给的。”

问：“具体的时间和数额？”

答：“时间是从2008年七八月份开始，河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三分院的投资方每月都会送给我工资，数额是每月3000元；大概到2009年二三月份的时候，数额增加到每月5000元；大概到2010年四五月份涨到每月10000元，一直送到2011年2月份，今年3月份他们还没有送。没有仔细算过，大概有十几万块钱左右。钱基本上都是河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三分院的会计李某琰送给我的，地点一般都是在我的办公室，是按月送的，送的都是现金。都是她一个人送的，没有其他人在场。”

问：“你拿的这些钱是谁给的？”

答：“开始詹某虎提出过每月给我一点钱，当时医院才成立又不规范，我就没同意要。在2008年的时候，李某琰讲提出每月给我一点钱，这个时候医院比较规范，盈利也多了，这样我就同意了。李某琰每个月给我送钱时，一般不和我说什么话，把钱丢下就走了。有时会告诉我增加了数额，我一般不说什么，

也不问，就把钱收下。”

问：“你每次收钱有什么手续?”

答：“李某琰送钱给我时，双方之间没有手续。”

问：“既然是‘兼职’工资怎么能没有手续呢?”

答：“她没有要手续。”

问：“她为什么不要手续呢?”

答：“这我也不知道。”

问：“你们原来的疾病防控研究所还有其他员工在医院拿‘兼职’工资的吗?”

答：“没有。”

问：“为什么没有?”

答：“他们没有给，我也不知道。”

问：“你拿了而其他员工都没有，所以怕别人知道是不是?”

答：（不语）……

问：“你当时作为疾病防控研究所所长，与投资方签订协议时，是否谈到要拿‘兼职’工资的事情?”

答：“没有!”

问：“既然没有你为什么要拿呢?”

答：（不语）……

问：“你拿‘兼职’工资是否向主管部门卫生局汇报过?”

答：“没有，卫生局的领导不知道，我没有向任何人汇报过。”

问：“你拿的这笔钱是在哪里支出的?”

答：“是他们医院收入中的利润部分。”

问：“你拿的这笔钱，财务账是怎么做的?”

答：“是在‘小金库’的账里开支的，我开始不知道他们有两套账。税务检查后，我通过看每月的会计报表，发现他们给医院员工发的工资不真实，就问过李某琰，她告诉我还有一套内部账就是‘小金库’的账。这样我就知道了他们有两套账，当时我还同她讲，要是出问题他们自己负责。”

问：“你是怎么知道他们给你的钱是在‘小金库’的账支出的?”

答：“当时我也没在意，但现在想想他们要做账，也应该做在内部账上，因为他们的内部账是要给投资人刘某元看的。”

问：“对于他们送钱给你的原因，你应该比我们更清楚！说说吧，什么原因?”

答：“河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三分院是由河海市疾病防控研究所和投资人刘某

元按照合同约定成立的一家医院，我是河海市疾病防控研究所的所长，合作后期我们疾病防控研究所要参与一定的利润分配，我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我的职责。而他们投资方为了和我建立良好关系，让我在工作上关照他们，以便医院经营顺利，以及帮他们处理一些问题和纠纷，还有一些对外单位的联系，所以才会叫李某琰给我送钱。”

问：“你收的钱都做什么用了？”

答：“除了平时我家里的正常开支外，剩余部分都存在银行了。”

问：“存在哪家银行？”

答：“建设银行。”

问：“存折呢？”

答：“是银行卡里，卡就在我的钱包里。（提取银行卡）”

问：“除此之外你还拿了钱！继续说！”

答：“其他的我想不起来了。”

问：“他们送你的东西和钱账上可都记着呢！”

答：（不语）……

问：“除了河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三分院每月送给你钱之外，还送过什么钱？”

答：“除了按月给我送钱之外，刘某元、詹某虎逢年过节都会给我送一些财物：第一次是2006年至2010年，每年春节到来之际，刘某元或者詹某虎都会来我的办公室送我一些现金或者购物卡，我能准确回忆出2009年和2010年，以上两年春节前詹小虎在我的办公室都送给我现金5000元人民币。2006年至2008年，以上三年的春节前，刘某元或者詹某虎在我的办公室送给我的一般是2000元或3000元人民币现金或者购物卡；购物卡以河海市白云商厦的居多。另外，刘某元或者詹某虎还在2006年至2010年，以上五年的中秋节送给我一些现金和购物卡，但是具体数额我记不清了，你们可以找他们核实，以他们讲的为准。”

问：“在逢年过节时送给你的现金和购物卡的具体情况？”

答：“在逢年过节时送给我的现金和购物卡一般没有包装，是在我的办公室直接送的。对于为什么要送现金或购物卡给我，可能是因为我是疾病防控研究所的所长，帮助医院与河海市卫生局等政府部门沟通协调，给予他们一定的支持和帮助，为了对我表示感谢，在逢年过节时安排给我送一些现金或购物卡。”

问：“你在河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三分院有没有具体的职位和工作？”

答："我虽然是河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三分院的法人代表，但只是按照我们双方的合作合同担任的，我在河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三分院没有具体的工作，我只是按照合作合同的约定，监督医院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操作，不参与医院的经营和财务管理工作。"

问："他们给你送的现金和购物卡，有没有退给医院？"

答："没有退给医院，因为是他们主动送给我的，不是我向他们索要的。"

问："还有谁送过钱给你？"

答："还有我分两次收受吴某送的共计4000元购物卡，每次都是2000元购物卡。现在经过仔细回忆，我能确定吴吴某送给我的数额是4000元，但是吴某送给我的是现金还是购物卡我记不清。"

问："你把吴某给你送钱或购物卡的情况详细地陈述一遍。"

答："山元区疾病防控研究所的副所长吴某给我送了两次现金或者是购物卡：第一次是2010年春节后，吴某在我的办公室送给我2000元现金或者是购物卡；第二次也是吴某在我的办公室送给我2000元现金或者是购物卡。吴某送给我的现金或者是购物卡好像都是装在信封内给我的。"

问："还有！"

答："2011年春节前，刘某辉到河海市疾病防控研究所办事，在我的办公室，刘某辉将装有1000元现金的信封塞给我。"

问："他们为什么要送钱给你？"

答："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河海市疾病防控研究所承担基层妇幼保健院（所）的业务培训指导，我们在培训方面给予基层妇幼保健院（所）师资等支持及指导工作；另一方面，基层妇幼保健院在海州培训、办事时我们也会给予相应的帮助。"

问："你所收的现金和购物卡都哪里去了？"

答："都被我平时用掉了。"

第六节　医疗卫生领域受贿犯罪的侦查讯问攻略

一、案例一

（一）案件来源

2011年3月，检察机关在侦查某市第一人民医院三分院李某受贿案件时，

发现该院“小金库”有一笔20万元的购买医疗器械的返利收入，根据该医院的财务人员反映：购买医疗器械给“回扣”及返利，已经是行业里的不成文的规矩。在推销医疗产品过程中，销售商明确表示有“返利”和回扣，因为市第一人民医院三分院系个人投资，所以购买医疗器械的返利仍然记在该医院的账上。如果是公立医院，购买医疗器械的返利或者“回扣”，就可能被个人收取。出售给市第一人民医院三分院医疗器械的是“湖新国镕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在本市的业务量很大，除了市第一人民医院三分院购买了他们的医疗器械，还有本市的第五人民医院也购买了该公司的医疗设备。为了严厉打击医疗卫生领域贿赂犯罪，办案人员前往市第五人民医院，查阅了购买医疗设备的供货发票发现：该医院购买的医疗设备不仅有“湖新国镕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还有“永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均没有发现“返利”的财务记录，且该医院购买医疗设备与市第一人民医院三分院购买的医疗设备型号、价格均相同，那么不成文的规矩即“返利”到哪里去了呢？这里是否存在着贿赂犯罪问题？

（二）初查

检察机关抓住该线索进行初查，从上述调查发现的线索来看，医院在医疗设备采购中有可能隐藏贿赂犯罪行为，如果存在贿赂犯罪，那么办案人员在第五人民医院提取财务账目的行动，就可能惊动了受贿人，导致受贿人与行贿人串供的反侦查行为出现。初查首先选择“湖新国镕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和“永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销售经办人顾某和林甲，从行贿方打开缺口，以掌握贿赂犯罪的基本信息；其次是根据已经掌握的“返利”信息为突破口，查找在本市的“返利”对象；最后是根据有可能串供的情况，加以利用，作为询问突破口。

通过行贿人查找受贿人：根据提取的医药采购发票，办案人员找到了湖新市卫生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顾某，询问开始：

问：“工作简历。”

答：“我是1988年从湖新百下区中专学校毕业的。2009年在湖新国镕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做业务经理，经营医疗器械销售业务。”

问：“你主要做哪些医疗器械的销售业务？”

答：“主要从事‘东芝’品牌医疗器械的代理销售工作，包括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俗称CT机）、彩色多普勒诊断仪（简称彩超机）等器材。”

问：“你主要在哪些地区做过业务？”

答：“我主要在天际市和林州市做过业务。”

问："你在林州市哪些医疗单位做过业务？"

答："在林州市第五人民医院做过业务，给他们供应过一台'东芝'牌彩超机和一台'东芝'牌CT机。"

问："你把向林州市第五人民医院供应'东芝'牌CT机的过程讲一遍？"

答："2004年，我在天际华恒昌贸易有限公司做业务经理时，曾经向林州市第五人民医院供应过一台彩超机，当时的院长姓谭。后来我从谭院长处得知林州市第五人民医院今后还打算购买一台CT，因为我知道，公立医院购买这种大型设备的周期都很长，期间要经过立项、上报、审批等多道手续，所以我就一直关注这件事。2006年，我进入湖新国镕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工作，同时把'东芝'品牌放射设备的代理权也带到了这家公司。2009年年初，在一次去林州市第五人民医院的拜访中，因为在之前的业务中和该医院的副院长汪某珠认识，我找到了她。汪院长告诉我，林州市第五人民医院的前任院长到海天区卫生局任副局长了，现在的院长名叫章某仁，林州市第五人民医院正要采购一台CT机，现在一个姓蒯的供应美国'通用'牌CT机的人最近来得很频繁，这个业务她说不上什么话，让我直接找章某仁。我就直接到章某仁的办公室，章某仁告诉我，医院确实要购买一台CT机，但他现在很忙，有什么事情叫我去找医院放射科主任谈。我一看这个情形就明白章某仁在推托此事，就不报什么希望了。我回湖新之后，又不太死心，经过多方打听，我爱人的一个亲戚姓景，在林州市地税局工作。我打电话给他，让他替我过问一下此事。之后，他告诉我，他和林州市医保中心的杨主任说过了，想约杨主任吃个饭，同时杨主任会把章某仁约过来。没多久，我亲戚让我在林州市金地大酒店对面的一家小饭店招待他们，杨主任和章某仁以及林州市第五人民医院做医保业务的一个女的等人一起来的。饭后，其他人都离开了，我和章某仁在饭店门口，章某仁告诉我这件事他和区卫生局基本定下来了，准备购买'通用'牌CT机。我问他我们还有没有机会。他告诉我过两天再和他联系。听完这话，我感觉这件事还有希望。过了三四天，我很着急，就赶到林州市第五人民医院章某仁的办公室。他告诉我，现在还是定的'通用'牌CT机，问我要参与进来有什么优势。我向他介绍了一下我方供应的'东芝'品牌CT机的产品优势，价格不到190万元。章某仁让我先回去，他和局里的领导商量一下。又过了两三天，我又去了章某仁的办公室。他告诉我，他已经和卫生局领导说过了，可以参加招投标了。大概在2009年五六月左右，林州市第五人民医院购买CT机项目在海天区卫生局招标，美国'通用'牌CT机的供应商和我方湖新国镕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都参与

了招投标，最后我方提供的‘东芝’牌 CT 机中标。”

问：“在向林州市第五人民医院供应 CT 机的过程中，你和相关人员有没有不正当的经济往来?”

答：“（考虑……）没有!”

问：“你应该知道无风不起浪，我们不找别人为什么单单找你呢？之所以找到你就是因为与你有关！你这几天电话挺忙的吧？（试探是否有串供的信息反应）”

答：“（沉思不语）……”

问：“他近几天给你打过电话！(进一步试探串供的信息反应)”

答：“嗯！（点头……)，我还是如实说吧。前面说到我向章某仁报了‘东芝’牌 CT 机的价格之后，章某仁告诉我他要和海天区卫生局领导商量一下。过了两三天，我又去了章某仁的办公室。章某仁告诉我，‘通用’牌的供应商给他是 28 万元（或者是 30 万元，记不清了)。我就讲，那这台 CT 机的价格怎么弄啊。我的意思就是给他这么多钱，我原先的报价就要高上去了。章某仁告诉我，报价不能再高了，否则业务还是做不成。我就表示给他这么多钱我就贴本了。章某仁就松了口，表示送的钱可以下浮一点。我印象中是下浮到 26 万元，并让我当时就决定做还是不做。我告诉他，给这个价格我肯定很难做。但章某仁态度很坚决，表示 CT 机的价格已经定下来了。我就同意做这笔业务了。章某仁就让我回去等通知，准备投标。过了一个月左右，章某仁通知我到海天区卫生局参加投标。然后我就去了，同时参加投标的有‘通用’牌的经销商。当天晚上，章某仁和海天区卫生局领导在海天区卫生局对面的一家饭店吃饭，他让我在饭店外面等一下。中途，章某仁出来了一下，他告诉我这件事情已经定下来了，就由我们做了，让我先回去。过了几天，我打电话给他，问他签合同的事。他告诉我不要着急。我就告诉他，生产‘东芝’牌 CT 机工厂是根据订单生产，没有存货的，中间有生产、运输周期，我还告诉他，我已经向‘东芝’医疗上海公司汇报过此事了。后来我又催促了他好几次。大概过了两三个星期的一天下午，我到章某仁的办公室找他。他告诉我，‘明天我们签合同，但你要把钱先给我。’我告诉他，在装机合格以后再给。他讲，‘不行’。我讲，生意还没做就给你钱没有道理。他讲，不行的话就找‘通用’牌 CT 机的供应商签合同。最后他就拍板了，让我不要啰唆了，就给 22 万元吧，并讲这笔钱也不是他一个人拿，还要给卫生局里的领导（他没有说给哪个领导)。然后，他说有事就出去了。我打电话给他，他态度不太好。我问他什么时候见面，他告

诉我当天晚上十点钟在医院他的休息室见面。当晚，我在约定的时间去了医院和章某仁见了面。他告诉我，他出去一下，让我在医院的过道等他。一个小时左右，章某仁来了，他叫我把手机放在休息室门口，并把休息室内的电视机音量开大。我告诉他，等合同签好并且设备安装完以后再送给他钱。他说不行，叫我和他走。他带我到了他的办公室，做出了一个手势，示意我不要讲话，并拿出了纸和笔，在纸上写了“明天必须把钱送来，否则就和‘通用’牌CT机的供应商签合同”（大概就是这个意思），他把这张纸举给我看，然后就把这张纸烧了。之后，他不再说话了，我就离开了。当时，他是叫我一个人去的，但我觉得他胃口大，总有一天要出事，于是叫公司的业务员童某伟陪我一起去的，以便今后出事时有相关的佐证。第二天，我回公司后，凑了22万元现金。在当天下午两点左右，我来到章某仁的办公室（事先我已把22万元现金装在我携带的包里和我所穿的西装口袋里，因为当时包小装不下），把装钱的西服和包放在章某仁的办公桌上，对他讲我去一下厕所（我假装去厕所的，因为当场给钱比较尴尬，是找借口离开）。回来后，钱已经被他取走了，我从桌上拿走空包和西服（当时也带着公司的业务员童某伟，我叫他在楼下等，我一个人上去找章某仁的，我是想有人陪我去，今后万一出事会有个佐证）。给完钱后，我记不准了，不是当天就是第二天把合同就签了。”

问：“后来呢？”

答：“在2010年和2011年的中秋节和春节，我还给章某仁送过烟酒等物，主要想继续做他们的业务，此外就没有什么联系了。”

问：“你们最近的联系是怎么说的？”

答：“就是昨天中午，我接到章某仁用一个我不熟悉的本地号码打来的电话。电话中他说，他被检察院盯上了，有人举报他购买CT机和彩超机的事，举报人应该是本医院的人，还让我小心点，最近别去本地，免得检察院找麻烦。我问他这件事是不是很严重。他告诉我，电话里说不清楚，我们见面再谈。当天下午三四点，我和章某仁在林州市悠仙美地餐厅见了面。他告诉我，这件事很严重，我们要‘对好口’（意思就是说如果找我们调查，我们的口径要一致）。接着，我们商量如何对口径。他告诉我，如果找我调查时就讲送给他一些烟酒。后来，他想了想讲，这样说他们不会相信的，让我除了讲送一些烟酒之外，还要讲在采购完CT机后送给他几千块钱林州市商之都购物卡。说完，他从口袋里拿出一张面值1000元的林州市商之都购物卡，并说这上面钱不多了，如果找我调查的时候，让我告诉他们送的是烟酒和这种购物卡。另外，他还告诉

我购买这种购物卡的地点。我最后又问了章某仁如果他被带走调查了，我怎么能够知道。他告诉我，到时他的老婆会打电话给我，她会说“我是章院长的爱人”，这就说明他已经被带走调查了。说完他就走了。我按照他说的地点，当时就去了林州市天长路商之都商厦。进门后，我问营业员，商之都购物卡在什么地方买。营业员告诉我，在一楼往右走，有一扇铁门的房间。我进去后发现里面没人，知道这就是买购物卡的地点，然后就走了。”

问：“你们向林州市第五人民医院供应‘东芝’牌CT机，和医院签订的是什么合同，设备款是怎么支付的。”

答：“我们和林州市第五人民医院签订的是销售合同，林州市第五人民医院和天际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是融资租赁购买合同，林州市第五人民医院分期按月付给天际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租金，期限两年。设备款由天际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先支付给东芝公司，我们的利润款在装机验收合格后，由天际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给我们。”

问：“合同的价款是多少钱?”

答：“包括融资费用的合同是190多万元到200万元左右。”

问：“这22万元是送给章某仁的，还是借给他的?”

答：“是送给章某仁的，不是借给他的。”

问：“你送给章某仁的这22万元钱的来源?”

答：“我们当时是四处筹集的。”

问：“你送给章某仁的这22万元现金，他有没有退给你?”

答：“就在昨天早晨，有一个自称是章某仁侄子章某均的打电话给我，说是有东西要带给我。我就让他在我爱人余某萍下午下班的单位班车下车点——龙江麦当劳门口附近等，时间是下午6点钟。后来我就打电话给我爱人，告诉她这件事和那个人的电话号码，让她去见那个人。后来我爱人和那个人见了面，见面后那个人递给我爱人一个纸袋就骑电瓶车走了。我爱人打开纸袋后，发现里面装了10万元现金，就打电话给我。我就给章某仁打了一个电话，他说这钱是退给我的，我当时问他在哪儿，他告诉我，他正在去郝州的路上。后来，我爱人告诉我，送钱的人年龄有二十多岁，讲的是本地口音。”

问：“章某仁为什么收了你22万元现金，只退给你10万元现金?”

答：“在电话中，他说他把自己拿的10万元现金退给我。言外之意，其他钱是别人拿的，这种事我也不好问。”

问：“这10万元现金，你是怎么处理的?”

答:“我是第二天回到家的，钱是装在袋子里的。袋子上还有字，好像是湖新农行大客户部，银行地点是在湖新新街口，后来袋子被扔了。回家的当天，我就把10万元存到我的两个卡里了，一张是湖新市招商银行‘一卡通’，卡号是6225800××××存了8万元，一张是湖新市招商银行‘双币信用卡’卡号是4392260×××××存了2万元。”

问:“今天对你的询问是否有打、骂等暴力取证行为?”

答:“没有。”

问:“你以上所讲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你还有什么需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了。”

问:“请你核对笔录，如有与你所讲不一样的地方，可以补充或改正。如无误，请你逐页签名。另外我们今天谈的问题不要与章某仁联系，否则后果由你承担!”

答:“好的，我知道。”

办案人员紧接着找到了在湖新的林甲进行了询问:

问:“你的工作单位和职务?”

答:“我是湖新永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问:“把你与林州市有关医药的业务情况说一说?”

答:“我们与林州市第五人民医院有业务往来，向该院销售了一台‘东芝’牌全自动生化仪。”

问:“你把销售活动中的‘好处费’的情况谈一谈?”

答:“我们好像没有‘好处费’!”

问:“什么叫好像没有?”

答:“那不是‘好处费’。”

问:“不是‘好处费’是什么?”

答:“是销售的‘返利’。”

问:“销售的‘返利’是什么意思?”

答:“‘好处费’是给个人的，而销售的‘返利’是给购买单位的。”

问:“那你给的是个人还是单位?”

答:“我也不清楚是个人拿了还是单位收取的，反正我把这部分钱给了就是了，至于谁拿了我不管。”

问："那你把给钱的经过谈一谈吧。"

答："当时我去林州市第五人民医院推销全自动生化仪，医院的章院长问我价格，一边问我这里面有多大空间（意思就是好处费），我告诉他我们给的好处费一般在10%左右，这是我们公司制定的返利标准。章院长说你们的利润空间好像非常大吧。我说价格比较理想我们给的还会多点。就这样，我们把好处费的事情基本上确定下来了。合同签订后，我到了章院长的办公室，用袋子装着9万元，我说为了兑现返利，感谢该院购买我们的全自动生化仪，就给了章院长9万元的'返利'或者是'好处费'。就在昨天上午，章院长打电话给我说他被检察院盯上了，他让他一个在湖新工作的侄子（名字叫章某均）退4.5万元给我，我就让他把钱暂时先交给我弟弟林乙，因为我当时不在湖新，昨天晚上我弟弟把钱转给了我。"

问："你给了9万元，为什么只退给你4.5万元？"

答："当时章院长跟我说'我拿的那4.5万元我退给你'。我想这个钱应该还有别人拿的，否则他不会只退4.5万元的。"

通过林甲提供的电话号码传唤章某仁的侄子章某均，与此同时，同在本地的一个办案组传唤了章某仁。

问："你的姓名、职业等？"

答："我叫章某均，在湖新的一家私营企业打工。"

问："章某仁和你是什么关系？"

答："章某仁是我的叔叔，我们是叔侄关系。"

问："最近你叔叔有没有安排你做什么事情？"

答："就在前天的早晨，我叔叔章某仁打电话给我，让我给一个叫顾总的人10万元。他当时比较着急，就把顾总的电话给我，让我和他联系。随后我打电话给顾总，因为我不知道我叔叔为什么让我给顾总10万元，我就告诉他我叔叔叫我带点东西给你，我是他侄子。顾总告诉我他不在湖新。过了一会儿他打电话给我，告诉我东西可以转交给他的老婆，说他老婆会在下午六点的时候在湖新市龙江麦当劳门口等我。当天下午，因为我自己的钱不够，我向一个同事借了10万元，告诉他家里有急事，随后他就把他的身份证、农行卡和取款密码给了我。我是在天际市农行分行营业部取了10万元整，下班后我骑电瓶车去了约定的地点，打电话给了顾总。顾总的老婆不一会儿过来了，我就把钱给了她。"

问："你有没有问章某仁，为什么要给顾总10万元？"

答："没有问。因为他当时很着急，而且我正在上班，在电话里也不好问，

就没有问他了。”

问：“顾总有没有问你章某仁让你给他带什么东西?”

答：“他问我的，我就告诉他‘我叔叔叫我带给你点东西，包装没有打开’，我没有告诉他是什么东西。因为我不知道我叔叔为什么让我给顾总10万元，所以就没有跟顾总明说。”

问：“你给顾总的老婆这10万元是怎样包装的?”

答：“钱是装在我在天际市农行分行营业部取款时给的一只袋子里，袋子上有农行的标记。”

问：“你把10万元给顾总老婆的时候，她是怎样说的?”

答：“我到了龙江麦当劳门口后，打电话给顾总，随后看到一个四十岁左右的妇女从附近过来，当时她正在打电话。我问她是不是顾总的老婆。她说是的。随后我让她拨了一个电话给顾总，顾总告诉我这是他老婆。我就把装钱的袋子给了她，就离开了。”

问：“你叔叔还叫你办过哪些事?”

答：“我叔叔还叫我给一个叫林甲的人4.5万元，我从银行里取了钱就给林甲打电话，林甲接电话后就让我把钱暂时先交给他弟弟林乙，因为林甲电话里说他当时不在湖新，我就把钱给了林甲的弟弟。”

问：“今天对你的询问是否有打、骂等暴力取证行为?”

答：“没有。”

问：“你以上所讲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你还有什么需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

问：“请你核对笔录，如有与你所讲不一样的地方，可以补充或改正。如无误，请你逐页签名。”

答：“好的。”

（三）讯问

在获得了章某仁的基本犯罪信息以后，决定对其立案侦查并传唤了章某仁。

问：“谈一下你的基本情况?”

答：“我叫章某仁，男，1970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林州市人，中共党员，大专文化，系林州市第五人民医院院长，住林州市广场家园……”

问：“谈一下林州市第五人民医院的单位性质及你担任该院院长的主要工作

职责?”

答:“林州市第五人民医院隶属于林州市海天区，行政上归海天区卫生局管理，是全民事业单位，财政上是差额补款。作为该院院长，我的职责主要就是对医院的业务、人事、行政等方面进行全面管理和负责。”

问:“把你医院购置医疗器械的程序向我们介绍一下?”

答:“我院如果需要购置新的医疗器械，先由需要该器械的科室向院委会提出书面报告;院委会研究同意后，医院向区卫生局提出购置医疗器械报告。区卫生局同意购置后，我院即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外出考察并对拟购置的医疗器械进行询价，并向院委会报告考察、询价情况，提出采购意见。经院委会研究后，初步确定一到两个品牌作为备购对象，由医院上报给区卫生局。”

问:“在你院购置医疗器械的过程中，你是否有收受供应商财物的行为?”

答:“有，我收过他们给的烟和酒还有购物卡，其他的没有!”

问:“你收过哪些人的烟酒和购物卡?”

答:“在我院购置‘东芝’牌单排螺旋CT机的过程中，我曾收受过供应商顾某所送的烟酒和购物卡。”

问:“除了烟酒和购物卡还有呢?”

答:“没有了!”

问:“不对吧!这几天你是挺忙的，电话不歇，还动用了你在湖新的侄子!章某均这两天也忙得不得了哇!”

答:(低头不语)……

问:“在这件事情上你是一点退路都没有了!明摆着的事情隐瞒已经失去了意义!你自己选择吧!我再提醒你，你们医院在医疗器械采购中，你拿了供应商的钱!”

答:“我是拿了……”

问:“我们知道你拿了，能够认识到错，就是进步，下次就不会再犯了!你自己说吧?”

答:“是在我院购置‘东芝’牌单排螺旋CT机的过程中，我曾收受过供应商顾某送的21万元现金。”

问:“你把你院购买‘东芝’牌CT机的经过说一下?”

答:“2009年3月份，我院决定购置一台CT机，期间，‘东芝’牌CT机的供应商顾某通过别人联系到市医保办的杨主任找我，表达了想承接该业务的想法，希望我能在其中给予帮助。顾某还私下对我承诺，若业务做成，到时会

给予好处费。考虑到杨主任的关系，加之顾某的承诺，我就与区卫生局杨某局长进行了沟通，将杨主任打招呼、顾某承诺给好处费以及‘东芝’牌CT机的性能、价格优势等情况告诉了杨局长，他表示同意采购‘东芝’牌CT机。第二天，顾某到我的办公室商谈了好处费的数额，确定为21万元人民币。过了几天，顾某将21万元现金带到我的办公室交给我，随后我就和他签订了CT机的购销合同。”

问：“这21万元现金是如何送给你的，所送的钱是如何包装的?”

答：“我记得当时是中午，顾某到了我的办公室。他进来的时候，穿着西服，手里拿着一个小包。进来后，讲了几句话，他就说到钱的事。我向他摆摆手，指指他的手机，我主要是怕他录音。这时候，他就明白了我的意思，将他装钱的西服外套脱下来和装钱的包一起放在我的桌子上后，就离开了我的办公室。他走后，我就将西服外套和包里装的钱拿了出来放在办公桌的下面。当时没有数，钱都是1万元一沓。后来顾某进来，说了几句话就走了，把西服外套和包也带走了。他走后，我数了正好是现金21万元。”

问：“你是否能确定顾某当时给你的现金就是21万元?”

答：“我能确定，他走后，我立即进行了清点，正好是21万元现金，和我们事先商定的一致。”

问：“五院和国镕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合同是什么时间签的?”

答：“是给完钱后签的合同，具体时间想不起来了。”

问：“出示我们从你单位调来的一份CT机购销合同。合同的需方是林州市第五人民医院，供方是湖新国镕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购买的主设备的名称是‘东芝Asteion/VP单排螺旋CT’（简称‘东芝’牌CT机）；整个CT机系统的价格是199万元；合同的签订日期是2009年3月。你看一下，这份合同是不是你院购买‘东芝’牌CT机时签订的合同。”

答：“（看过后）是的，就是我们当初购买‘东芝’牌CT机时所签订的合同。”

问：“顾某为什么送钱给你?”

答：“我是林州市第五人民医院的院长，在医院的医疗器械采购方面我有一定的决定权。顾某给我钱就是为了让我在医院采购CT机的过程中，能够选择并最终购买他所推销的‘东芝’牌CT机，同时也是为了能与我处好关系，以使我在医院后续的设备采购中为选择购买他所推销的产品提供帮助和关照，在设备款的结算方面为其提供便利。”

问:“这21万元现金，你是怎么处理的?”

答:“我自己留下了10万元，另外11万元我送给了区卫生局的杨某局长。”

问:“讲一下你送给杨某局长11万元现金的经过。”

答:“在竞争性谈判之前，我在杨局长的办公室汇报准备购买湖新国镕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东芝’牌CT机的时候，就告诉过他，业务经理顾某会给一些好处费。杨局长当时说，数额大，要注意安全。在顾某给我钱的当天下午，我打电话给杨局长，告诉他‘东芝’牌CT机的供货商给的好处费送过来了，问他什么时候有时间我给他送过去。他告诉我晚上送到他办公室。当天晚上，我到了卫生局楼下的马路对面，给杨局长打了电话跟他说我在他车子旁边等他。杨局长下楼后走到了车子旁边，我就把他的汽车后门打开，顺手把装有11万元现金的一个纸袋子放在了他的后座位上。讲了这个钱就是好处费后，他开车走了，我也就走了。”

问:“你为什么要将21万元中的11万元现金送给杨某局长?”

答:“因为在此之前，我和杨局长已经谈过好处费的事情。另外，他是上级领导，他也有购买医疗器械的最终决定权，如果没有他的同意，我也办不成这件事。”

问:“顾某是否知道你将其所给的好处费送给杨某局长11万元这件事?”

答:“我曾对顾某讲过，所给的好处费要分一些给领导，但我并未对顾某讲明要分给哪一个领导。虽未讲明，但从采购过程中杨局长所起的作用，我想他也能猜到是谁。”

问:“你收的这10万元现金是怎么处理的?”

答:“这10万元现金后来我借给了一个朋友用了，利息是每月一分，至今这个钱还在他那里。”

问:“你朋友叫什么名字?”

答:“朋友的名字叫梁某付，住在黄河镇街道，在黄河镇从事个体建筑。”

问:“后来，你有没有将这10万元钱退给顾某?”

答:“2011年4月初，我发现检察机关正在查我的经济问题，我就电话联系了顾某，告诉他检察机关正在查我，我们约定见个面。第二天，我和顾某在本地悠美茶餐厅见面。我和顾某见面后，统一了口径‘如果检察机关找他，就说没有送钱给我，只是送了一些烟酒和一些购物卡’。我还拿出一张‘商之都’购物卡，让他熟悉一下，就说送的是我给他看的那种购物卡。我还告诉他，在‘商之都’有卖那种购物卡的，让他去看一下，怎么购买。和顾某协调好以后，

我还老是害怕，就让在湖新上班的大哥家的儿子（我侄子章某均）把10万元钱退给了顾某。”

问：“你怎么知道检察机关在查你的事情?”

答：“就是今年4月份，你们把我院购买医疗器械、药品等的资料调走了，我就猜到检察机关在查我的事情。”

问：“把让你侄子退给顾某钱的经过说一下?”

答：“我侄子叫章某均，前两天，我打电话给我侄媳妇说，检察机关在查我的事情，让她转告我侄子，取10万块钱帮我送给一个叫顾某的人，并告诉她顾某那边我已经就送钱的事情说好了，还讲了顾某的电话号码。后来听我侄子讲：送钱的时候，顾某在外地，他就让他老婆和我侄子见了面，我侄子就把10万块钱交给顾某的老婆了。给钱后，顾某也打电话告诉了我。”

问：“你侄子章某均帮你退还的那10万元现金是谁的?”

答：“是我侄子自己的钱，算我从他那借的。”

问：“到现在你有没有归还这10万块钱给你侄子?”

答：“我还没有还给他。”

问：“你们医院在购买医疗器械中，你还收受过哪些人的财物?”

答：“没有了。”

问：“我是说在采购其他的医疗器械中你还有收了钱没有说的!”

答：“有，医院在购买全自动生化仪中，我收受过他人财物。”

问：“在购买全自动生化仪的过程中，谁给你送过财物?”

答：“湖新永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林甲，给我送了9万元现金。”

问：“把林甲给你送钱的经过详细讲一下。”

答：“林甲以前是我们医院的职工，因此我们比较熟。在去湖新考察的时候，我们主要考察了林甲公司的‘东芝’牌自动生化仪。考察回来后的一天，林甲到我办公室和我谈，‘东芝’牌自动生化仪的价格不能少于95万元，另外给我9万块钱的好处费。由于是熟人，我也就没有继续讨价还价了。在签订购销合同那天，林甲顺便把9万块钱带到了我的办公室。钱是用袋子装的，是一万块钱一沓，在她走后，我把钱数了一下，总共是9万块钱。”

问：“这9万块钱你是怎么处理的?”

答：“我自己留下了3万，其余6万块钱送给杨某局长了。”

问：“你把送给杨某局长这6万块钱的经过讲一下?”

答：“大概是在林甲给我钱的第二天，我用林甲送钱时的包装袋（档案袋）

装了6万块钱去了区卫生局。在卫生局杨局长的办公室，把装6万块钱的袋子递给了杨局长，并讲这是购买医疗器械的费用。”

问：“你给杨局长6万块钱的时候，他是否知道这6万块钱是林甲给的好处费?”

答：“我没有明确告诉他要收林甲的好处费。虽然我没有明确告诉他，但他心里应该知道拿的6万块钱是林甲送的好处费。”

问：“杨某局长是否知道你拿了其中3万块钱好处费?”

答：“这个我没有告诉他。”

问：“林甲为什么要送9万元现金给你?”

答：“因为我是院长，对是否购买她销售的产品，我有决定权。”

问：“为什么要给杨某送6万元现金?”

答：“因为杨某是卫生局局长，对购买林甲销售的产品有最终决定权，没有他的同意是不好办的。”

问：“你将自己分得的3万块钱如何处理的?”

答：“我自己用掉了。”

问：“这个钱你有没有退还给林甲?”

答：“就在前几天，我发现检察机关正在查我的事情，我就提前联系好了林甲，告诉她检察机关盯上我了，我要把她给我的好处费退给她。我就让在湖新上班的大哥家的儿子（我侄子），从他自己的钱里拿出4.5万元送给了林甲。”

问：“把让你侄子送还林甲钱的经过说一下。”

答：“我侄子叫章某均，在湖新一家公司上班。我让他先从他自己那里拿出4.5万块钱送给一个叫林甲的人，并告诉他，林甲那边我已经就送钱的事情说好了，还把林甲的电话号码给了我侄子。我侄子就在湖新和林甲约好后，把4.5万元退给她了。”

问：“你侄子章某均帮你退的那4.5万元现金是谁的?”

答：“是我侄子自己的，到现在我还没有还给他。”

问：“你不是拿了人家9万元吗，为什么退给她4.5万元?”

答：“我是拿了林甲9万元好处费，虽然我当时没有和她明说9万元是和其他人分，但是我退给一半钱时她就明白了。另外就是我实际上只分得3万元，但是如果对她说我只拿了3万元，怕她不相信，会认为我舍不得退钱，所以就退给了她4.5万元。”

问：“你们第五人民医院还有没有购买过其他大宗医疗器械?”

答:“有，我们医院还购买过两台不同型号的‘西门子’牌彩超机。”

问:“在这次交易中，你有没有收受好处费?”

答:“有，郝州盛柏年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业务经理张某给过我一些好处费。”

问:“给了你多少好处费?”

答:“张某给了我42万元现金，也就是购买这两台机器的好处费。”

问:“他是怎么将这42万元好处费给你的?”

答:“在签订合同之前的一天上午，张某提着一个黑色布包到了我办公室，讲了一些客气话，我就让他先出去。他就把随身携带的黑色的布包放在我的办公桌上就出去了。在他离开后，我就把张某留下的黑色布包打开，把里面装的钱拿了出来，放在我的办公桌底下。钱是10万元一扎的，总共四扎，上面的银行的封条还在，另外还有2万元，1万元一沓共两沓。”

问:“这42万元现金你是怎么处理的?”

答:“我自己留下了22万元，其余的20万元送给了海天区卫生局杨某局长。”

问:“你为什么要给杨某局长20万元?”

答:“在议价之前，我把医院要购置两台彩超机报告给杨局长的时候，我告诉他两台彩超机我们初步商谈的价格大概是270万元，价格还可以再议。我还告诉杨局长，这个业务的好处费大概在几十万元左右，他也没说什么，但他应该知道好处费就是指供货商私下给我们的钱。”

问:“你把送给杨某局长20万元现金的经过讲一下。”

答:“张某给我送钱的当天下午，我打电话给杨局长，告诉他张某的钱送来了，我给他送过去。杨局长告诉我，他晚上在办公室。当天晚上去之前，我又打了一个电话给杨局长，告诉他马上就到。晚上，我是和我爱人周某红一起去的，我让她在区卫生局外的马路上等我，但我爱人不知道我找杨局长干什么，她只知道我拎了一个纸袋子去杨局长的办公室，也不知道纸袋里装的是钱。我一个人去了杨局长的办公室，随便和他聊了一些话，然后把装钱的纸袋放下就走了。”

问:“你送给杨局长的这20万元现金是如何包装的?”

答:“就装在一个纸袋里送给他的，我记得有其中10万元是一扎的，另外10万元是分散的，1万元一沓，共十沓，银行的封条还在。”

问:“你为什么要将42万元中的20万元现金送给杨某局长?”

答："因为在此之前，我和杨局长已经谈过好处费的事情。另外，他是上级领导，购买大宗医疗器械的最终决定权还是在他手里，如果没有他的同意，我也办不成这件事。"

问："张某为什么送钱给你？"

答："张某为了让我在购买彩超机的决定过程中，能够购买他所推销的'西门子'牌彩超机，就私下和我商量给我一定的好处费。"

问："张某是否知道给你的好处费，要分给杨某局长一部分？"

答："这个情况他不知道，我没有和他说。"

问："你将自己分得的22万元现金是如何处理的？"

答："我把22万元现金借给了黄河镇的一个叫梁某付的朋友了。"

问："梁某付是干什么的？"

答："他在黄河镇搞建筑工程。"

问："你自己拿的22万元现金有没有退还给张某？"

答："在今年4月份，当我听说检察机关调走了关于我们医院采购医疗器械的资料后，我就猜测检察机关正在查我的事情，有点后怕，就电话联系了张某，跟他讲现在风声有点紧，我要把自己拿的22万元退还给他。由于我手里没有足够的现金，我就让我老婆从她的一个叫王某燕的朋友那里借了18万元，自己筹了部分现金，就让我五哥（章某见）陪着去了郝州。到了郝州后，张某没有直接见我们，而是让我自己打出租车跟着他的哥哥开的一辆车去见的他。最后，好像是在一家医院见到了张某（后来才想到张某之所以让他哥哥带着我单独去见他，是怕我已经被检察机关控制了，这次是带着检察机关抓他的）。见了张某后，我说：'把你的钱还给你，这是我自己拿的22万元。'张某告诉我，他先替我保管着，以后再还给我。我告诉他，不用了，就退给他了。"

问："2010年你们医院从郝州盛柏年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置两台彩超机中，你到底收了张某几次钱？"

答："购置第一台彩超机的时候，我记得很清楚收了张某42万元，其中给了杨某20万元。至于购置第二台彩超机的时候张某是否送给我钱，我真的想不起来了。因为在第一次购置彩超机时就签过了购买两台彩超机合同了，第二台彩超机只要我们通知张某供货，我们付钱就行了。"

问："希望你好好想一想？"

答："（想了有10分钟左右）。我想起来了，在张某提供第二台彩超机时，给我送过钱。"

问："那你把详细情况给我们说一下?"

答："我们购置的第二台彩超机的型号是'X300'，经过商谈最终确定购置价由78万元降到72万元。于是我和张某商谈，把好处费降到20万元。过了没几天，张某到我的办公室，送了20万块钱给了我。"

问："张某为什么要给你送20万元钱?"

答："因为我当时担任林州市第五人民医院的院长。医疗设备的采购需要我的批准。"

问："这20万元现金你是怎么处理的?"

答："从这笔钱中拿出10万元用袋子装好，在杨某的办公室送给了杨某。"

问："你给杨某送这笔10万元时是怎么和他说的?"

答："以前我和杨某提过张某向我院供应彩超设备要给好处费，所以这次我就没和他说什么，他也没问我。"

问："余下的10万元你是怎样处理的?"

答："我把一部分存进了银行，另一部分自己用掉了。"

问："张某送给你20万元，杨某是否知道?"

答："杨某知道此事，因为我购买第二台彩超机时我告诉他这里面有些费用，意思就是张某会送一些钱给我，但我未向杨某提过张某第二次送钱的具体数额。"

问："你为什么要给杨某10万元?"

答："因为杨某作为我的上级领导，在彩超机的采购、合同的订立等方面都要经过他的同意。"

问："继续讲你购买设备的经济往来。"

答："还有安太博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经理孙某曾送给我现金4万元。"

问："安太博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林州市第五人民医院有何业务往来?"

答："我们医院曾经从安太博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购买过两台麻醉机。"

问："详细谈一下该业务联系的过程。"

答："2010年，因我院业务发展的需要，手术室需要采购两台麻醉机，经过谈判确定这两台麻醉机价格为36万余元。"

问："孙某为什么要送钱给你?"

答："我院在采购麻醉机的过程中，在合同签订后，孙某为了表示感谢，同时也是为了与我搞好关系，所以就送给我现金4万元。"

问："孙某是送给你的还是借给你的?"

答："是送给我的，不是借给我的。"

问："是孙某主动送给你的，还是你向他索要的？"

答："是他主动送给我的，不是我向他索要的。"

问："孙某送给你的钱，后来有没有退给他？"

答："没有退，至今我分文未退。"

问："孙某送给你的钱你是怎样处理的？"

答："我主要用于家庭的日常消费了。"

问："你在医疗器械的采购中还存在哪些不正当的经济往来？"

答："还有从事医疗设备维修以及设备供应的经营户杜某涛曾送给我1万元现金。"

问："杜某涛在你院承接过哪些业务？"

答："他曾经向我院供应过两台无影灯和两台锅炉，另外我院放射科使用的X光机移机和装机工作以及心电监护仪的维修工作等也都是由他承接的。"

问："你们之间有没有签订合同？"

答："没有签订合同。"

问："详细谈一下杜某涛给你送钱的过程？"

答："2011年春节前，杜某涛到我的办公室，将一沓1万元的现金送给我。"

问："杜某涛为什么要给你送钱？"

答："因为我院大部分医疗设备的维修工作都是由杜某涛承接的。为了与我搞好关系，他在2011年春节前送给我1万元现金。"

问："杜某涛是送给你的，还是借给你的？"

答："是送给我的，不是借给我的。"

问："杜某涛是主动送给你钱的还是你向他索要的？"

答："是他主动送给我的，不是我向他索要的。"

问："杜某涛送给你的钱后来你有没有退给他？"

答："没有退。"

问："杜某涛送给你的钱你是怎样处理的？"

答："我主要用于家庭的日常消费了。"

问："继续讲你的经济往来？"

答："还有林州市逢宾医疗器械公司的经理冯某彬曾送给我现金5000元。"

问："林州市逢宾医疗器械公司和林州市第五人民医院有何业务往来？"

答："我们医院曾经从林州市逢宾医疗器械公司购买过一台非接触眼压计。"

问："你院采购这台非接触眼压计的价格是多少?"

答："我印象中是11万元左右。"

问："详细谈一下该业务联系的过程?"

答："2009年9月，我院院委会研究决定购买一台非接触眼压计，最终由林州市逢宾医疗器械公司中标了该业务。"

问："谈一谈冯某彬给你送钱的过程?"

答："2009年11月，我院付给冯某彬首付款4万元，余款挂账，付款当天，冯某彬在我的办公室送给我现金5000元，钱没有任何包装。"

问："冯某彬给你送钱的时候是怎样和你说的?"

答："他就是对我说表示感谢，其他也没说什么。"

问："冯某彬为什么要送钱给你?"

答："冯某彬中标承接了供应我院的非接触眼压计，在此业务中，我参与了合同的制订、货款的支付等工作。为了对我表示感谢，同时也是为了与我搞好关系，以便在今后的业务往来中能够继续给予他支持和关照，他就送给我现金5000元。"

问："冯某彬是主动送给你钱的，还是你向他要的?"

答："冯某彬是主动送给我钱的，不是我向他要的，我从未向他要过钱。"

问："冯某彬送给你的上述现金，后来你有没有退回去?"

答："没有，至今一直没退。"

问："所收的钱，你后来是怎么处理的?"

答："这些钱收后都是与家里的钱混在了一起，有的用于家庭的日常生活开销，有的存进了银行。"

问："冯某彬给你送钱的事，你家里人是否知道?"

答："家里人都不知道，我没有对他们讲过这方面的情况。"

问："继续讲。"

答："还有就是各新特药针剂品种供应商给了不少钱。"

问："你至今分别收了各新特药针剂品种供应商多少钱?"

答："具体分别从各供应商处收了多少钱，我没有专门进行过统计，但我估算在我担任该院院长期间收受各新特药针剂品种供应商的好处费总额应有10万余元人民币，具体以林州市第五人民医院2009年4月初至2010年12月底各新

特药针剂品种供应商结算业务费用的情况进行计算的数额为准。好处费的标准在5%～10%之间。”

2011年6月，章某仁受贿案件侦查终结，侦查查明，犯罪嫌疑人章某仁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之便，伙同他人或单独非法收受他人财物104万元，实得52万元，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之规定，涉嫌受贿罪。

2011年8月，章某仁因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零2个月。

二、案例二

（一）案件来源

2011年4月，在侦查林州市第五人民医院原院长章某仁涉嫌受贿犯罪的过程中发现了海天区卫生局局长杨某涉嫌受贿犯罪的线索，遂对杨某涉嫌受贿犯罪线索进行了认真审查。

被调查人杨某，系海天区卫生局局长，涉嫌受贿犯罪线索反映的主要内容：第一次，是2009年三四月，林州市第五人民医院院长章某仁，在该院购置的“东芝”牌单排螺旋CT机设备过程中，收受过湖新国镕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顾某所送的好处费现金21万元，其中11万元给了杨某，是在他的办公室给他的。第二次，2010年三四月份，章某仁在该院购置的第一台彩超机中，收受过郝州盛柏年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张某所送的好处费现金42万元，其中20万元给了杨某，钱是放在杨某的汽车的后座位椅子上。第三次，2010年10月份，章某仁在该院购置郝州盛柏年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的第二台彩超机时，业务经理张某在章某仁的办公室给其送了18万元现金，章某仁给杨某送去了6万元，是晚上在杨某的办公室给的。第四次，大概是2010年八、九月份，章某仁在该院购置全自动生化仪过程中，将湖新永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林甲给的好处费9万元中的6万元给了卫生局局长杨某。第五次，是在2011年春节前一天，章某仁到杨某的办公室，章某仁先拿出用档案袋装的5万元现金给杨某，并说这是药品好处费。给过5万元好处费后，又给他一个信封，里面装了5000元现金，章某仁对他说：“这个钱是我给你拜年的。”

（二）案例分析

从上述案例线索和初查的情况分析，林州市第五人民医院院长章某仁，在医疗器械采购过程中，大肆收受贿赂，并且分五次送给杨某近50万元。这样的线索来源仅有章某仁的供述，没有其他直接证据证明。如果杨某矢口否认，仅

靠章某仁的言词供述是很难确定杨某犯罪的。根据犯罪嫌疑人抗审的行为特点来看，只要有条件对抗，犯罪嫌疑人总是要对抗的。这里的对抗条件，就是犯罪事实暴露的程度，暴露的程度越大，对抗的力度就越强。贿赂犯罪的对抗条件可以分为两个方面：一是行为关系，即犯罪行为之间的关系；二是存在关系，即犯罪行为的结果关系，通常表现为赃款赃物。从本案的情况来看，杨某所依赖的对抗条件的行为关系，就是章某仁是否供出了自己？从杨某与章某仁的交往关系来看，杨某对章某仁是有一定的信任程度的，否则杨某不会收章某仁的钱，因为有危险的钱谁都不敢轻易收取。之所以杨某敢拿章某仁的钱，就是相信章某仁不会供出自己。人在需要某种结果的时候，或希望某种结果出现的时候，总是往好处想的比较多，因此，杨某相信章某仁不会出卖自己，这就成了杨某对抗的基本条件。从杨某对抗条件的存在关系来看即犯罪行为的结果关系，就是赃款赃物的隐瞒程度。大多贿赂犯罪嫌疑人在实施了受贿犯罪行为之后，总是要设法隐瞒赃款赃物，做好反侦查的准备，有的把现金隐藏起来，有的把现金转移到外地等。针对杨某来说，他的赃款赃物就有可能已经转移，这无疑成为他对抗侦查、抗审的条件。根据近几年来犯罪嫌疑人赃款赃物转移的情况来看，有很大一部分赃款赃物的转移是自己非常信赖的亲朋好友和自己儿女所在城市的银行，这一特点在讯问时可以利用。

对杨某的讯问方法的选择：根据已经获取的犯罪信息，直接运用以证取证的方法，告知犯罪行为已经暴露，已经失去了隐瞒的必要条件，通过对章某仁选择主动供述争取从宽行为的肯定，来暗示章某仁已经将杨某受贿的犯罪事实供述，促其放弃对抗。同时根据杨某的局长身份，其分管的下属医院就有数十家，他不可能只收一家医院送的“好处费”，而不收其他医院的“好处费”，因此应深追杨某的全部犯罪行为。

（三）讯问犯罪嫌疑人

2011 年 5 月 5 日，办案人员传唤了杨某。

问：“姓名及个人情况”

答：“杨某，男，汉族，1962 年 11 月 14 日出生，林州市海天区人，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现任林州市海天区卫生局局长、党组副书记，住林州市良玉区双拥路东苑新村 × 号楼 × × × 室。”

问：“我们是林州市良玉区人民检察院的办案人员，今天找你核实有关情况，希望你能如实回答，不能隐瞒，也不能作虚假陈述，否则要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答："好的，我一定如实回答。"

问："（告知被讯问人权利义务并让其阅读犯罪嫌疑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你对自己的权利义务是否清楚了？"

答："我仔细听了，也仔细看了，对相关的权利、义务已经清楚了。"

问："现依法向你讯问。同时，我们将对此次讯问过程进行同步录音录像，你知道了吗？"

答："我知道了。"

问："（告知讯问人员及同步录音录像人员组成情况）你是否申请相关人员回避？"

答："不申请回避。"

问："你是什么时间开始担任海天区卫生局局长、党组副书记的？"

答："2007 年 4 月份，我被任命为海天区卫生局局长、党组副书记，该职务一直担任到现在。"

问："你在担任海天区卫生局局长期间，是否有收受他人所送财物的行为？"

答："没有！"

问："如果你没有收受他人所送财物的行为，那么咱们今天就不会找你了！"

答："（不语）……"

问："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

答："（沉默）……（有犯罪记忆的行为表现）"

问："我们认为事情已经做了，自己要能够认识到做错了，以后才不会再犯。在这一方面，章某仁就表现得很好，希望你向他学习，不要执迷不悟！"

答："（低头沉默）……"

问："明摆着的东西你是无法否定的！关于你收了别人的钱的问题，你是一点退路都没有了！"

答："（沉默不语）……"

问："按理说你是不需要额外的钱的，夫妻俩都有工资，虽然供应一个孩子上学，生活紧一点，但是满足正常的生活开销还是够用的。你伸手收别人的钱、收下属单位的钱，你的下属是怎样看你的，你知道吗？他们为什么要把自己受贿来的钱分一部分给你？你想过吗！（向对方暗示、模拟他的犯罪行为）"

答："（沉默不语）……"（可以认为是一种默认）

问："（进一步强化对抗条件的丧失）我们经过调查，你的女儿是非常优秀的，在湖新读大学，我们只要找到你女儿、你爱人或者对你的家庭住宅搜查一下，不就什么都清楚了吗？但是我们没有这样做，因为你是领导干部，我们相信你的认识觉悟。"

答："（沉默不语）……"

问："（拔高人格特征属性、将对方立起来，激发出闪光的品质）我知道你在20多岁的时候就是副科级干部了，当时你是咱们市最年轻的科级干部，多少人羡慕你，领导和同志们信任你，对于你都是给予高度的评价、热情的赞扬！你人品好，为人实在，你的下属都非常拥护你！"

答："（叹气摇头不语）……"

问："（给下台阶，此刻犯罪嫌疑人的罪责感比较强，对犯罪后果想得比较多）我们知道你不是一个贪财的人，你也是为了女儿！天下有哪一位做父母的不是为了子女！"

答："（不语）……"

问："我想你的存款也是写的你在湖新的女儿的名字吧？（试探赃款赃物去向的反应）"

答："（神态有些紧张，这是存在的记忆反应）（不语）……"

问："（翻阅卷宗让出对方思考的空间）……"

答："（沉默持续近一小时）……"

问："（一边翻阅着卷宗一边说）我怎么说你是好啊！你不应该啊！你办了一件蠢事啊！"

答："那您看我现在怎么办啊？那些钱我一分钱都没有用，都在我家里！我带你们去拿！"

问："你也不要带我们去拿了，你告诉我们放在哪里就可以了。"

答："好！放在我家卫生间的顶棚上，是存折，钱是在湖新的银行存的，这些钱也是为女儿准备的，他们给的所有的钱都存在上面了，存折上面的数额就是他们给的数额。"

（根据杨某提供的存放地址，立即提取赃款存折，讯问继续……）

问："那你把他们送钱给你的情况说一说吧！"

答："好。在我担任海天区卫生局局长期间，林州市第五人民医院院长章某仁曾先后多次给我送过一些现金。"

问："详细谈一下章某仁给你送现金的情况。"

答:“在我担任海天区卫生局局长期间，于2009年三四月份，时任林州市第五人民医院院长章某仁将设备供应商所给的好处费分送给了我11万元人民币。”

问:“章某仁送给你的是什么钱?”

答:“是2009年三四月份时，林州市第五人民医院购买‘东芝’牌CT机设备的好处费。”

问:“你把林州市第五人民医院购置该设备的程序介绍一下?”

答:“2009年初，林州市第五人民医院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区卫生局提出了购置CT机设备的报告。区卫生局经审查并报区采购中心、区监察局同意后，于2009年3月，‘东芝’牌供货商代表（顾某）最终报价为每台190余万元，后由医院与供货商签订了‘东芝’牌CT机的采购合同。”

问:“就林州市第五人民医院采购‘东芝’牌CT设备的‘好处费’问题，事先你和章某仁是否有过约定?”

答:“事先章某仁和我进行了沟通，除了向我介绍‘东芝’牌CT机的性能、价格优势等情况外，他还告诉我如果采购‘东芝’牌CT设备，供应商顾某承诺会给一些好处费，到时可与我平分。我听后即表示同意采购了。”

问:“章某仁有没有告诉你顾某承诺要给多少好处费?”

答:“章某仁只是告诉我顾某承诺业务做成了，要给一些好处费，但具体多少钱他没有讲，我也没有问他。”

问:“章某仁是如何分给你‘东芝’牌CT机设备好处费的?”

答:“ 2009年三四月份的一天下午，章某仁告诉我‘东芝’牌CT机的供货商顾某许诺的好处费送过来了，他问我什么时候有时间给我送过来，我告诉他晚上送到我办公室。当天晚上，章某仁乘车到区卫生局楼下，他打了电话给我说要上来，我告诉他‘你不要上来了，我要回家了’。我从办公室出来后，走到停放在市双拥路人行道上由自己驾驶的单位‘雪佛兰’轿车旁边，章某仁拎着一个纸袋走过来，我用遥控钥匙打开车锁，章某仁拉开车后门，上了车，把纸袋子放在后座位上，对我讲袋里装的是分给我的好处费，是‘东芝’牌CT机供应商给的，共11万元人民币。接着我们又闲聊了几句，然后我就开车离开了。事后我点了一下，刚好是11万元人民币，共11沓，每沓1万元人民币。这笔钱我先是带回家存放了一段时间，记忆中后来存进了湖新的银行。”

问:“章某仁是否对你讲了顾某所送好处费的数额?”

答:“章某仁当时在车上告诉我，顾某所送的好处费，我们一人一半。”

问:"'东芝'牌CT机供应商顾某为什么要安排送给你们好处费?"

答:"因为我们采购了其推销的设备,出于感谢,同时也是为了与我们处好关系,以使我们能在以后多给予关照,所以'东芝'牌CT机供应商顾某就给了我们好处费。"

问:"'东芝'牌CT机供应商顾某所给的好处费,是他主动给的,还是你和章某仁商议向其索要的?"

答:"章某仁对我讲是供应商主动承诺给的,我从未和章某仁商议过向顾某索要好处费。"

问:"章某仁分送给你11万元人民币,后来你有没有退给他?"

答:"没有,直到现在我也分文未退。"

问:"章某仁给你送钱的事,你家人是否知道?"

答:"我从没有讲过,家人不知道这件事。"

问:"你是如何认识这件事的?"

答:"其实从一开始章某仁就告诉了我'东芝'牌CT机供应商许诺给好处费这件事;给钱时,章某仁也同样告诉了我钱的来历。国家法律有规定,禁止在业务往来中收受供应商的好处费,我收受这些钱显然是违法的,我现已深刻地认识到了这一点。我愿意如实讲清楚这方面的情况,并愿意积极退赔赃款,恳请能酌情给予我从轻处理的机会。"

问:"你这样想就对了,继续说?"

答:"2010年3、4月份,设备供应商张某向林州市第五人民医院供应两台彩超机,两台设备采购合同于2010年3、4月份签订,分两次供货,两台设备价值280万元左右。合同签订后,章某仁将张某所送的好处费20万元在我的办公室送给我。"

问:"你把林州市第五人民医院购置两台彩超机的程序介绍一下?"

答:"2010年初,林州市第五人民医院因业务发展需要采购彩超设备,最后,我决定让林州市第五人民医院院方和供货商谈,只要价格比现在低就行。后来,院方和供应商经过协商,最终确定'西门子'牌彩超机的价格分别为184万元和78万元 。后来78万元的彩超机价格降了6万元,实际成交价格是72万元人民币。"

问:"章某仁有没有告诉你供应商承诺要给多少好处费?"

答:"章某仁只是告诉我供应商承诺业务做成了,要给一些好处费,大概在几十万元左右,但具体多少钱他没有讲,我也没有问他。"

问："彩超机供应商是否与你见过面？"

答："见过面。我参与了采购彩超机的考察工作，卫生局组织对拟购彩超机进行性能评价及议价谈判会议时，我们都参加了。"

问："彩超机供应商是否直接向你承诺过给好处费的事？"

答："没有，都是章某仁对我讲的。"

问："章某仁是如何分给你彩超设备好处费的？"

答："2010 年三四月份的一天下午，章某仁打电话给我，告诉我融资购买的彩超机手续已经办好了，供应商的钱也送来了，并提出把钱给我送来。我告诉他，晚上和我联系。当天晚上 7 点多钟，章某仁和我联系，我告诉他在办公室，过了一会儿，章某仁到了，在区卫生局楼下给我打了电话，然后就到了我的办公室，他拎了一个纸袋到了我的办公室，告诉我'彩超协议已定下来了，供应商先把好处费给我们了，这 20 万元是给你的'。后来我们又聊了一会儿，章某仁离开后我清点了纸袋里的钱，有一捆 10 万元，其余是散的，是 1 万元一沓的，共十沓。"

问："章某仁是否对你讲了供应商所送好处费的数额？"

答："没有讲，就告诉我 20 万元是供应商给的好处费中分给我的，并讲他自己也有一份，但多少他没讲。"

问："供应商为什么要给你们送钱？"

答："因为我们采购了其推销的设备，出于感谢，同时也是为了与我们处好关系，以使我们能在以后多给予关照，所以彩超机供应商就给了我们好处费。"

问："彩超机供应商所给的好处费，是其主动给的，还是你和章某仁商议向其索要的？"

答："章某仁对我讲是供应商主动承诺给的，我从未和章某仁商议过向其索要好处费。"

问："章某仁分送给你的 20 万元人民币，后来你有没有退给他？"

答："没有，直到现在我也分文未退。"

问："好，你继续讲下一笔的情况。"

答："2010 年 7、8 月份，经海天区卫生局议价采购，浙江一姓郭（姓名记不清了）的女供货商向林州市第五人民医院分院供应了一台手术室空气净化装置设备。合同签订后，大约在 2010 年 10 月份，该供应商邀请章某仁、区卫生局党组书记贾某彬等一行人去浙江溪口游玩，回来后，章某仁在我的办公室送给我 10 万元人民币，告诉我是供应商给的好处费。"

问："你详细介绍一下章某仁给你送上述10万元人民币的情况？"

答："2010年10月份左右，章某仁来到我办公室，对我说新购的手术空气净化装置供货商给了我一些好处费，并将一个纸袋交给我。事后我从纸袋里拿出一个黑塑料袋，打开后清点是10万元人民币，一大捆扎在一起的，有10沓，每一沓是1万元，总计10万元人民币。"

问："章某仁是否对你讲了浙江女供货商所送好处费的总数额？"

答："没有讲过，章某仁送给我钱时只是说这是供货商给的好处费，但具体给多少，章某仁并没有讲；且供货商有没有给章某仁好处费我也不知道。"

问："继续谈谈章某仁给你送钱的情况。"

答："2009年年初，章某仁因为自己被提拔为林州市第五人民医院院长，为对我表示感谢，在我的办公室送给我1万元。"

问："章某仁是什么时间被提拔为林州市第五人民医院院长的？"

答："是在2008年12月份。"

问："继续谈谈章某仁给你送钱的情况。"

答："因考虑到要与我处好关系，以使自己在以后工作的相关环节中能得到我的支持和关照，2009年、2010年、2011年，以上三年中，每年春节前，章某仁都会到我的办公室并送给我5000元人民币，先后三次共送给我15000元人民币。其中2011年春节前在送给我5000元时，章某仁还同时另外给了我5万元现金，说是药商给的药品回扣款。"

问："2009年年初，章某仁给你送1万元人民币时，是怎样给你说的？"

答："他就讲了一些感谢提拔之类的话，说是对我表示一点心意，我也心照不宣地把钱收下了。"

问："2011年春节前，章某仁给你送5000元人民币的红包和5万元人民币现金是怎样装的？"

答："5万元人民币用红色塑料袋包好后装在一个纸袋内，用红包包装好的5000元人民币也装在同一个纸袋内。"

问："章某仁在给你送这55000元人民币时，是怎样和你说的？"

答："他告诉我5万元人民币是临床新特药品供应商所给的好处费，5000元人民币是他自己送的'拜年费'，请我以后对他多关照。"

问："章某仁有没有向你提过是哪些临床药品供应商给的好处费？"

答："他没有讲这方面的情况。"

问："就临床药品供应商所给的好处费，你有没有和章某仁约定分配的问题？"

答："临床药品也就是新特药，是由医院直接采购的，不需要经过区卫生局批准。"

问："章某仁给你5万元药品回扣款时，是否对你讲了此前他总共收受了临床药品供应商多少钱的好处费？"

答："在给我送5万元药品回扣款时，他告诉我这是从临床药品供应商所给的好处费中拿出来给我的，但他没对我说过他此前总共收了临床药品供应商多少好处费。"

问："你继续！"

答："2010年七八月份，设备供应商林甲向林州市第五人民医院供应了一台全自动生化仪，价值90万元左右。合同签订后，章某仁将林甲所给的好处费6万元在我的办公室送给我。"

问："就林州市第五人民医院采购自动生化仪设备的'好处费'问题，事先你和章某仁是否有过约定？"

答："没有，事前章某仁和我讲林州市第五人民医院购买自动生化仪，供货商是一个熟人介绍过来做的，供货商能够获得的利润并不是很高，到时虽有好处费，但不会给的很多。"

问："章某仁有没有告诉你自动生化仪的供应商具体是谁？"

答："说过，章某仁和我说起过供货商叫林甲，是林州市第五人民医院以前的职工，已经办理病退手续了，这个人我认识。"

问："自动生化仪供应商林甲是否与你见过面？"

答："见过面。以前由于业务关系在区卫生局见过林甲，但在这次区卫生局组织对拟购自动生化仪进行性能评价及议价谈判会议时我没有看见她，林甲也没有参加这次议价谈判会议。"

问："你把章某仁送给你自动生化仪设备好处费的情况说一下？"

答："在2010年8月份左右，章某仁经事先联系后来到我的办公室，说自动生化仪的供货商已经把钱给他了，然后把一个档案袋递给我，说钱都在里面，总共6万元，并说供货商是熟人介绍过来做的，获得的利润很大。事后我点了档案袋内的钱，刚好是6万元人民币，共6沓，每沓1万元人民币。"

问："章某仁为什么要把供货商给的好处费送给你？"

答："林州市第五人民医院购买医疗设备最终都要经过我们卫生局同意，特别是作为卫生局局长的我应该更具有决定权，章某仁送给我钱应该是感谢我给予他的帮助和支持，也是想继续和我搞好关系吧。"

问："你还收了哪些钱？"

答："海天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股副股长贲某平为了感谢我在岗位调整、日常工作及他参与的业务活动中能给予相应的照顾和支持，同时也是为了和我处好关系，先后共送给我现金10万元。"

问："你继续讲！"

答："在我担任海天区卫生局局长期间，张某联为了与我处好关系，以使自己在工作和职务调整等环节能得到我的帮助和关照，先后五次共送给我现金31000元。

还有海天区卫生局所属大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王某林，为了与我处好关系，以便自己在大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工作等相关环节及自己和其妻子后续的工作调整方面能得到我的支持和关照，分别在2009年、2010年、2011年春节前和2011年春节后连续四次共给我送了现金3万元。

还有2010年上半年，海天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位出现空缺，时任珠龙镇中心卫生院院长的王某平想到该单位任职，王某平于2010年6月份到我家，向我提出想调整工作岗位，请我给予关照，并用信封装好现金3万元送给了我。

还有林州市台联医院，这家医院是海天区卫生局下属的一家民营医院，杨乙是该院院长，为了和我搞好关系，以便在海天区卫生局对台联医院经营活动的监管、新农合定点医院的审批、新农合结算资金的审核、医院证照的颁发、年审等事项中得到我的帮助和支持，杨乙分四次送给我现金共25000元。

还有2008年12月份，郝某清被任命为巴衣镇卫生院院长，为了感谢我在职务安排方面给予其的支持和关照，同时也是为了与我处好关系，以使自己在巴衣镇卫生院开展工作期间能得到我的支持和关照，郝某清就在2009年、2010年、2011年春节到来之际，连续三次共送给我现金2万元。

还有李某才是施集镇卫生院花山分院院长，在我担任海天区卫生局局长期间，为了与我处好关系，以使自己在施集镇卫生院花山分院开展工作等相关环节及自己职务调整等方面能得到我的支持和关照，曾先后三次送给我现金共2万元。

还有黄泥岗镇卫生院外科医生吴某义，为了能让我在他的工作安排及对其侄子的工作予以关照和帮助，先后两次送给我现金共2万元。

还有2008年1月，珠龙镇中心卫生院内科医生王某为了感谢我在其调到腰铺卫生院过程中所给予他的支持和帮助，于2009年春节前到我家送给我2万元

现金。

还有腰铺卫生院子分院院长谢某东为了与我处好关系，以使自己在日常工作中及职务提拔等方面能得到我的支持和关照，先后五次送给我现金共16000元。

还有刘某在沙河中心卫生院工作期间，曾经承包过沙河中心卫生院所属的西阳分院，在我担任海天区卫生局局长以后，刘某被任命为沙河镇中心卫生院副院长。为对我在职务安排及对西阳分院承包中所给予的帮助和关照表示感谢，同时也是为了和我处好关系，2009年9月份，刘某在我家送给我1万元现金。

2010年10月，海天区卫生局党组研究决定任命刘某为沙河镇中心卫生院院长，为对我在职务安排方面所给予的帮助和关照表示感谢，同时也是为了与我处好关系，2011年春节前，刘某在我的办公室送给我现金5000元。

还有时任沙河镇中心卫生院院长的黄某，为了与我处好关系，以使自己在沙河镇中心卫生院开展工作的过程中能得到我的支持和关照，分别在2008年、2009年、2010年，三年中春节来临之际，在我的办公室送给我现金5000元，先后三次共送现金15000元。

还有章广镇卫生院院长李某良的女儿毕业后，在林州市第五人民医院实习，李某良向我提出让我帮忙将他的女儿正式调入林州市第五人民医院工作，于2009年六七月份在我的办公室送给我现金1万元。2010年春节前，李某良为对我在他本人工作上以及他女儿的工作安排等方面能够给予帮助和关照，又送给我现金5000元。

还有林州市第五人民医院的外科医生姚某，为了与我处好关系，以使自己在林州市第五人民医院的工作和今后的职务调整能得到我的支持和关照，分别在2009年、2010年、2011年春节前，每次送给我现金5000元，合计15000元。

还有施集镇卫生院院长刘某，为了与我处好关系，以使自己在施集镇卫生院开展工作的过程中能得到我的支持和关照，连续四次共给我送了现金14000元。

还有旭东人民医院是海天区卫生局管辖的一家民营医院，院长孟某海为了感谢我在新农合补偿金的结算、承包海天办事处卫生院、医院证照的颁发、年审等方面给予旭东人民医院的支持和帮助，先后四次送给我现金共14000元。

还有黄岗镇卫生院院长张某刚，为了与我处好关系，以使自己在黄岗镇卫生院开展工作的过程中能得到我的支持和关照，分别于2008年初、2009年初、2010年初，每次给我送现金3000元，合计9000元；2011年春节前，张某刚为

了让我在其工作调整中给予相应的支持和帮助，在我的办公室送给我现金5000元。

还有广镇卫生院职工孙某，为了在工作调动中得到我的帮助和支持，让其丈夫在2009年6月，到我的办公室送给我现金1万元。

还有巴衣镇卫生院汪郢分院院长徐某为了在工作调动中得到我的帮助和支持，于2010年春节前，到我家送给我现金1万元，并希望我对其岗位的调整给予关照。

还有广镇卫生院院长吴某为了与我处好关系，以使自己在广镇卫生院开展工作的过程中能得到我的支持和关照，就于2008年春节前，在我的办公室送给我现金5000元；后吴某因工作原因被免去卫生院院长职务，吴某希望我在他的工作调整方面给予关照和帮助，就于2009年春节前，在我的办公室送给我5000元。

还有在我担任海天区卫生局局长期间，林州市第五人民医院内科主任谭某江向我表达了想到乡镇卫生院做院长、接受锻炼的意愿，以使自己的职务调整能得以尽快落实，2008年7月的一天，谭某江在‘上岛’咖啡店请我吃饭，饭后送给我1万元。

还有2007年4月份，我开始担任区卫生局局长时，沙河镇中心卫生院院长高某江，因其家在巴衣，为了生活方便，于2007年年底辞去沙河镇中心卫生院院长职务，调到巴衣镇卫生院做一般职工。期间，他曾向我提过想得到提拔的想法，请我在适当的时候能给予安排。为进一步与我处好关系，以使自己的职务调整能得以尽快落实，2010年9月份的一天，高某江请我在林长西路‘阿悦煲’酒店吃饭，饭后送给我1万元。”

问：“还有，继续说。”

答：“我的下属给我送钱的就这么多了，没有了。”

问：“还有没有其他的送钱情况?”

答：“我还收了建筑商送的财物，在我担任海天区卫生局局长期间，林州市防腐建筑安装公司的项目经理王某道先后承接过海天区卫生局所属的一些乡镇卫生院的建设工程，在此过程中为对我在工程承接、工程建设及工程款结算等相关环节中所给予的帮助和关照表示感谢，同时也是为了与我处好关系，以使我能继续给予其相应的帮助和关照，王某道曾先后六次共送给我现金5万元。

还有个体建筑商刘某田，为了感谢我帮他承接巴衣医院综合楼工程门窗制作、安装业务以及该院综合楼三楼的吊顶制作、安装业务的过程中给予的帮助和支持，于2010年4月份，刘某田在我家中送给我现金2万元。

还有2009年年初，海天建安公司中标承接了‘海天区卫生局西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海天区计生委、海天办事处’综合楼建筑工程（以下简称海天区综合楼建设工程），该工程的项目经理张某友为感谢我在工程承接环节所给予的帮助和关照表示感谢，同时也是考虑到要与我处好关系，以使我能在后续的工程建设、工程款结算等方面能继续给予其相应的帮助和关照，于2010年工程开工时，在金六福酒店请我等人吃饭，饭后送给我现金1万元。

还有吴某江承接了海天区卫生局所属大柳卫生院门诊综合楼建设工程和章镇卫生院住院楼建设工程，为对我在工程承接、工程款结算等相关环节中所给予的帮助和关照表示感谢，同时也是为了与我处好关系，以使我能继续给予其相应的帮助和关照，吴某江就先后两次安排共送给了我现金8000元。

还有张某国承接了海天区卫生局所属花山卫生院病房工程和沙河卫生院综合楼的装饰工程，为对我表示感谢，同时也是为了与我处好关系，以使我能继续给予其相应的帮助和关照，张某国就先后两次送给我现金共7000元。

还有董某勤承接了海天区卫生局所属大王卫生院住院楼改造建设工程，为对我表示感谢，在2009年春节前，在我家楼下一次性送给我现金5000元及价值2000元的购物卡。

还有吴某广，承接了海天区卫生局所属海天区腰铺镇卫生院办公楼等工程，为对我表示感谢，于2009年春节前，在我的办公室送给我现金5000元。”

问：“你以上供述的是否属实？”

答：“是事实！如果有假，我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问：“好！按照你说的存折的存放地址，我们找到了你所说的存折，你看一看是不是这几张存折？（出示在杨某家提取的存折）”

答：“是的！就是这些！”

问：“存折上的存款余额是110万元（不包括存款利息），这些钱是什么钱？”

答：“就是我上述讲的收来的‘好处费’和‘感谢费’。”

问：“你存折上的这些钱你打算怎么办？”

答：“交给检察院争取给我从宽处理。”

2011年8月16日，该案侦查终结：杨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伙同他人或单独收受他人财物共计156.6万元，其中个人实得111.6万元，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85条第1款的规定，涉嫌受贿罪。案发后，犯罪嫌疑人杨某认罪态度较好，如实供述了自己的

受贿行为，并已退清赃款。2011 年 11 月 8 日，法院以受贿罪判处杨某有期徒刑 11 年 2 个月。

（四）案例评析

该案通过获取的杨某受贿的犯罪信息，通过对杨某的讯问来提取受贿的犯罪证据，讯问人员选择的方法准确到位，充分分析了同案人已经到案后杨某的心理特点，即对章某仁的信任不可能供出自己的心理状态，同时分析了赃款赃物可能转移的去向，即其女儿上学所在的城市。讯问人员首先根据已经获取的受贿犯罪信息，直接运用以证取证的方法，告知犯罪行为已经暴露，已经失去了隐瞒的必要条件，通过对章某仁选择主动供述争取从宽行为的肯定，来暗示章某仁已经将杨某受贿的犯罪事实供述，促其放弃对抗。

其次是堵其退路，讯问人员在讯问一开始，就直接告知犯罪嫌疑人已经没有了退路，帮助犯罪嫌疑人转移对抗的方向，如“我们只要找到你女儿、你爱人或者对你的家庭住宅搜查一下，不就什么都清楚了吗？但是我们没有这样做，因为你是领导干部，我们相信你的认识觉悟”。其目的就是告知犯罪嫌疑人已经没有了退路，促进供述动机产生。

在犯罪嫌疑人心理激烈的斗争处于沉默的表现状态时，讯问人员没有急于求成，而是在翻阅卷宗进行沉默的等待，此后讯问人员选择了“你让我说你什么好”，这句恰似关心的语言，刺激了犯罪嫌疑人利益方向的变化，使犯罪嫌疑人获取利益的方向，转移到讯问人员的身上。同时讯问人员把握了犯罪嫌疑人内心的罪责感和对后果将要受到惩罚的恐惧感，采取了降低罪责感和恐惧感的方法——“你也不是贪财的人，收点钱也是为了女儿，哪一位做父母的不是为了儿女”。出现了犯罪嫌疑人在沉默数小时后的第一句话就是“那您看我现在怎么办啊？那些钱我一分钱都没有用，都在我家里！我带你们去拿！”。

再次是讯问人员在讯问活动中，为了获取更多的信息，采取试探的方法，获取了赃款去向的基本信息——“我想你的存款也是写的你在湖新的女儿的名字吧？”（试探赃款赃物去向的反应）对方的表现是神态有些紧张，这是存在的记忆反应。一方面使犯罪嫌疑人明白赃款赃物的去向已经暴露，失去了对抗的重要条件，另一方面也为讯问人员突破口供增加了信心。

最后是根据杨某的局长身份，其分管的下属医院有数十家，他不可能只收一家医院送的“好处费”，其他医院的“好处费”不收，因此深追杨某的全部犯罪行为，获得了成功。

三、案例三

（一）案件来源

反贪侦查部门在侦查林州妇女儿童医院的贿赂犯罪案件中，发现该医院的“账外账”用于“好处费”开支的项目中，支出给林州市良玉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主任李某华的“好处费”有数千元；在侦查第五人民医院章某仁受贿犯罪案件时，查出由章某仁送给林州市良玉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主任李某华的“好处费”6000元的涉嫌受贿犯罪的线索。林州市良玉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简称良玉区医保中心）是林州市良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负责本区医疗保险基金（简称医保基金）管理工作，确定“定点”医院和药店，并按照相关程序向定点医院和药店支付医保基金。

（二）案例分析

该案从掌握的犯罪线索来看，虽然涉及的受贿犯罪数额不大，但是医保中心所涉及的有业务联系的“定点”医院和药店很多，牵涉到诸多利益关系，贿赂行为不会仅仅只是上述两个单位！数额小而牵涉面大，就是该案的特点。在提取该案的证据方面，办案人员不仅增加了提取证据的工作量，而且该案涉及的每一个独立的行为，因为数额小甚至不被视为犯罪，这是需要逐个将受贿数额进行累计才构成犯罪的侦查目标，在侦查实践中大多犯罪嫌疑人总是以很难记清楚每一次收钱的具体情况来为自己辩护。因为犯罪嫌疑人受贿的范围比较大，虽然受贿的每一笔数额较小，但是累计起来就是相当可观的，因此在讯问中应当充分做好逐个排查和累计数额的准备，首先是帮助确立行贿单位，然后再确定每一个有联系的医保单位送钱的数量，步步深入，最终查明全部犯罪事实。

（三）讯问犯罪嫌疑人

2012年4月11日，办案人员传唤了犯罪嫌疑人李某华。

问：“你把你的个人情况说一下？”

答：“我叫李某华，汉族，1963年9月10日出生，安定县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干部，副科级，现任林州市良玉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良玉区医保中心’）主任，住林州市东洲苑小区×号楼丁单元×××室。”

问：“与你们医保中心有联系的定点医院有哪些？”

答：“良玉区医保中心的定点医院有：林州市所属的林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林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林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海天区所属的林州市第五人民

医院；良玉区所属的林州市南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林州市良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林州市扬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林州市清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林州市东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民营医院有林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银花分院、安东人民医院、林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林州市仁爱医院、林州市协和医院、林州爱德医院、林州市台联医院。”

问：“上述医院要成为良玉区医保中心定点医院的程序及良玉区医保中心与各定点医院之间进行工作协作的程序？”

答：“（1）本地的医院要想成为良玉区医保中心定点医院，首先要成为林州市医保中心的定点医院，后该医院还要向良玉区医保中心报申请并报相关材料，经我们良玉区医保中心审核和到申请单位进行现场考察、验收，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上报到良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审批。通过审批后成为良玉区医保中心的定点医院。（2）良玉区医保中心对林州本地的定点医院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年终决算的管理原则。林州本地的定点医院每天需要将医保发生的费用明细数据传输到良玉区医保中心，由医保中心医疗科对数据进行审核。月底，定点医院将发生的医保费用清单和住院小结一并交由医保中心审核，先由医保中心医疗科对数据进行审核，扣除超支及不合理费用后交由会计进行对账，然后由医保中心基金科复核，最后由我进行审批，医保中心会计将拨付医保资金给医院。（3）良玉区医保中心平时不定期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现场督察，核对住院的病人及所持的医保卡、医疗保险就诊证，检查医院诊断结论与病种是否相符，检查用药是否合理。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医疗机构按违规费用的1～3倍进行核减，可以对其停网整改，情节严重的报良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取消其定点医院的资格。”

问：“良玉区医保中心的定点药品零售商（以下简称‘药店’）有哪些？”

答：“林州市百姓缘药店、林州市阳光大药房、林州市仁和药店、林州市光明药店、林州市良玉中心大药房、林州市南湖大药房、林州市康源药店、林州市康达药店、林州市康明药房、林州康宁药房、林州市工农大药房、林州市东城药店、林州市同心大药房、林州市市民大药房、林州老百姓药店、林州市新兴大药房、林州市紫薇药店等。”

问：“上述药店成为良玉区医保中心定点药店的程序及良玉区医保中心与各定点药店之间进行工作协作的程序？”

答：“（1）药店要成为良玉区医保中心的定点药店，首先要成为林州市医保中心定点药店，然后再向良玉区医保中心提出申请，经审核后良玉区医保中

心需派人到申请药店进行考察、验收，最后上报给良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2) 定点药店的刷卡数据每天都要传输到良玉区医保中心，由医疗科进行审核；月底，定点药店将刷卡消费的数据报至良玉区医保中心，先由医保科进行审核，先后由会计对账，交由基金科复核，最后交由我进行审批，会计根据审批意见将医保资金拨付给相关的定点药店；(3) 平时不定期对定点药店进行督察，检查药店是否违规出售非治疗用品的情况，对违规的药店进行停网整改或按照违规的费用的总额进行1~3倍的核减，情节严重的报良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取消其定点药店的资格。"

问："把你个人与上述医院和药店的经济关系说一说！"

答："我个人与他们没有经济往来关系。"

问："我是说他们送给你个人钱和物的问题，你是否需要向检察机关讲清楚？"

答：(不语)……

问："他们平时送给你的钱和物，你自己有没有记录？"

答："没有。"

问："那你是记不起来了？还是不想说？或者不愿意说？"

答："是有过送钱的事。"

问："那还是你自己说吧！"

答："我曾收受过良玉区医保中心管理的定点医院和定点药店给我送的现金及购物卡。"

问："你把收受财物的经过详细讲一下？"

答："一、林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医保办'主任潘某芹分五次送给我2800元现金，具体为：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以上四年中，每年春节前，潘某芹分别到我的办公室并送给我现金500元人民币，先后四次共送给我现金2000元人民币；2012年春节前，潘世芹到我的办公室送给我800元人民币现金。

二、林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医保办'主任周某、王某分五次送给我价值5000元的购物卡，具体为：2008年、2009年及2010年，以上三年中，每年春节前，时任林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医保办'主任周某都要到我的办公室并送给我价值1000元人民币的购物卡，先后三次共送给我价值3000元人民币的购物卡；2011年、2012年，以上两年中，每年春节前，时任林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医保办'主任王某都要到我的办公室并送给我价值1000元人民币的购物

卡，先后两次共送给我价值2000元人民币的购物卡。

三、林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的‘医保办’主任刘某生分四次送给我价值6000元的购物卡和现金3000元人民币，具体为：2008年、2009年、2010年，以上三年中，每年春节前，刘某生都要到我的办公室并送给我价值2000元人民币的购物卡，先后三次共送给我价值6000元人民币的购物卡；2011年春节前，刘某生到我的办公室送给我现金3000元人民币。

四、林州市第五人民医院院长章某仁和该院的朱主任分三次送给我价值6000元人民币的购物卡，具体为：2009年春节前，章某仁和朱主任一道到我的办公室并送给我价值2000元人民币的购物卡；2010年春节前，还是他俩一起到我的办公室并送给我价值2000元人民币的购物卡；2011年春节前，章某仁和朱主任一道到我的办公室并送给我价值2000元人民币的购物卡。其他的我就想不起来了！”

问：“你别着急，慢慢地说，你按照定点医院的排列按照顺序说。”

答：“林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银花分院院长武某孚分三次送给我3000元现金和价值4000元的购物卡，具体为：2010年、2011年，以上两年中，每年春节前，武某孚都要到我的办公室送给我价值2000元的购物卡，先后两次共送给我价值4000元人民币的购物卡；2012年春节前，武某孚在我的办公室送给我3000元现金。”

问：“还有！”

答：“还有林州市妇女儿童医院的工作人员，一个姓詹和一个姓林，分八次送给我价值5000元的购物卡和现金8000元人民币。具体为：2006年中秋节前，姓他们两个人一起到我的办公室送给我价值1000元的购物卡；2008年中秋节前，他们两个人一起到我的办公室送给我价值1000元的购物卡；2009年春节前，他们两个人一起到我的办公室送给我价值1000元的购物卡；2009年中秋节前，他们两个人一起到我的办公室送给我1000元现金；2010年春节前，他们两个人一起到我的办公室送给我2000元现金；2010年中秋节前，他们两个人一起到我的办公室送给我2000元现金；2011年春节前，姓‘詹’的一个人到我的办公室送给我3000元现金；2012年春节前，姓‘詹’的一个人到我的办公室送给我价值2000元的购物卡。”

问：“还有！”

答：“还有安东人民医院院长孟某海分四次送给我3000元现金和价值6000元的购物卡。具体为：2009年、2010年，以上两年每年春节前，孟某海每次在

我的办公室送给我价值2000元的购物卡，两次共送给我价值4000元的购物卡；2010年中秋节前，孟某海在我的办公室送给我价值2000元的购物卡；2011年春节前，孟某海在我的办公室送给我3000元现金。”

问：“继续说！”

答：“还有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上四年中，每年春节前，林州市协和医院胡某行都要到我的办公室并送给我价值2000元人民币的购物卡，先后四次共送给我价值8000元人民币的购物卡。”

答：“林州市爱德医院院长刘某河分五次送给我现金17000元人民币。具体为：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以上四年中，每年春节前，刘某河都要到我的办公室并送给我一些现金，每次3000元人民币，先后四次共送给我现金12000元人民币；2012年春节前，刘某河到我的办公室送给我现金5000元人民币。”

问：“按照定点医院的顺序还有！”

答：“还有林州市台联医院院长杨某洲分两次送给我现金8000元人民币。具体为：2010年7月，杨某洲为了让其所在医院成为定点医院，到我的办公室送给我现金5000元人民币；2011年春节后，杨某洲在我的办公室送给我现金3000元人民币。

2012年农历春节前，林州市仁爱医院院长陶某愚在我的办公室送给我价值1000元的购物卡，卡是用信封装的。

医院送钱的就是这么多，其他没有了，还有就是药店给的钱。”

问：“那你把药店送的钱再说一说！”

答：“好。林州市百姓缘药店的经理胡某（具体名字记不起来了）和业务经理徐某青先后送给我现金共6000元人民币和价值2000元人民币的购物卡。具体为：2008年春节前，胡经理到我办公室送给了我价值1000元的购物卡；2009年春节前，胡经理到我办公室送给了我价值1000元的购物卡；2010年春节前，徐某青到我办公室送给了我现金2000元人民币；2011年春节前，徐某青到我办公室送给了我现金2000元人民币；2012年春节前，徐某青到我办公室送给了我现金2000元人民币。”

问：“还有！”

答：“阳光大药房经理高某分五次送给我价值5000元的购物卡。具体为：2008年春节前，高某到我办公室送给了我价值500元的购物卡；2009年春节前，高某又以拜年的名义到我办公室送给了我价值500元的购物卡，我说了几

句谢谢之类的话就收下了；2010年春节前，高某到我办公室送给我价值1000元的购物卡；2011年春节前，高某到我办公室送给了我1000元的购物卡；2012年春节前，高某到我办公室送给了我2000元的购物卡。”

问：“接着说。”

答：“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上三年的春节前，南湖大药房的经理张某都到我的办公室送给我价值500元的购物卡，三次共送给我价值1500元的购物卡。

还有良玉中心大药房的经理贾某宇分五次共给我价值2500元的购物卡；康宁药房的老板分三次共送给我价值1500元的购物卡；林州工农大药房的经理管某每次到我的办公室都要送给我现金1000元人民币，先后六次送给我现金6000元人民币；康明药房的聂经理分五次共送给我6000元现金；林州市康达药店的经理王某每次到我的办公室都要送给我价值1000元的购物卡，三次共送给我价值3000元的购物卡；林州市光明药店的经理韩某明分五次送给我现金5000元人民币；东城药店委托天成公司副经理李某兵到我办公室送给我1000元购物卡；新兴大药房委托天成公司副经理李某兵到我办公室送给我价值1000元的购物卡；同心大药房经理夏某忠送给我价值2000元的购物卡。

以上就是我收受他人购物卡和现金的情况。”

问：“上述定点医院或定点药店的相关人员给你送的购物卡是什么地方的购物卡?”

答：“主要是林州白云商厦的购物卡，也有少量的林州苏果超市购物卡。”

问：“他们为什么要给你送钱和送购物卡?”

答：“这些定点医院及定点药店和良玉区医保中心有业务往来，考虑到要与我处好关系，希望我在医保资金结算等方面能够给予他们帮助和关照，他们就送给我一些购物卡和现金。是他们主动送给我的，我从来没有向他们索要过。”

问：“你收的钱和卡退还给他们没有?”

答：“直到现在我也分文未退。”

问：“你收的这些钱都作什么用了?”

答：“这些钱和购物卡收下后，被我用于平时的日常消费了。”

问：“你的家人是否知道别人给你送钱?”

答：“我从没有讲过，家人不知道这件事。”

问：“这是什么行为你知道吗?”

答：“我现在认识到利用工作的便利收受他人的钱财是违法行为，我愿意如

实讲清楚这方面的情况，并愿意积极退赔赃款，恳请能给予我从轻处理的机会。”

2012年6月26日，李某华因受贿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3个月，并没收财产5万元。

第七节 工程建设领域受贿犯罪的侦查讯问攻略

一、概述

工程建设领域受贿犯罪的特点：首先是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人员犯案较多。主管人员包括厅长、局长、处长、科长、公司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等人员，主要贿赂犯罪产生的原因在于这些人手中掌握着建设工程的发包、款项拨付、质量检查验收等权力，一些承包商和施工单位为了能够承揽到工程，顺利通过验收，不惜代价去贿赂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人员。其次是涉案数额大。从近年来全国各地查办的工程建设领域中的贿赂犯罪来看，涉案数额都特别大，从几万元发展到几十万元再到上百万甚至上千万。再次是窝案串案现象突出。工程建设往往涉及招投标、检查验收、工程增减、款项拨付等多个环节，行贿人员为打通各个环节，对各环节的相关人员都行贿。最后是犯案手段多样化。工程建设领域中贿赂犯罪手段花样百出，名目繁多，有的借子女升学、住院治病、乔迁新居、生日、逢年过节、红白喜事等接受贿赂，有的通过借款、赞助、集资等名义索贿受贿。

工程建设领域受贿犯罪的易发环节首先是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环节。由于建筑行业供求矛盾突出，竞争十分激烈，因此，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环节是最容易发生行贿受贿犯罪的环节。常见的犯罪手法：一是私下将工程总额拆分到国家规定的公开招标的限额以下，以利于自我控制达到能够收受贿赂的目的；二是不进行公开招标，指定给关系人施工，从中收受贿赂；三是为了排斥潜在投标人，寻找理由改招标方式和项目为邀请招标，以便内定的施工单位中标，从中获取贿赂；四是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从而进行贿赂行为；五是中标人私下转让中标项目，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数家施工单位，从中进行不法交易；六是随意让指标单位将工程转包给非法挂靠的不具有施工资质的单位；七是内外勾结、进行围标、非法兜售承包权，从而收受贿赂；八是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

资料，收受贿赂。其次是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分包环节。发包分包环节是工程建设领域贪污贿赂犯罪发案率最高的环节之一。发包单位管理人员利用项目发包的职务之便，索取和收受意欲承包的施工单位的回扣、贿赂。再次是建筑工程土建施工环节，故意将挖土方和回填土方交由没有执照的个体户承包，从中收受贿赂。第四是建筑材料设备采购环节。建筑材料设备采购环节是建筑工程中职务犯罪的高发环节。采购人员与供货商勾结，采用混淆建材档次、品牌或抬高价格等手法，实施贪污贿赂犯罪行为。最后是建筑项目预决算环节。作为工程建设中的重要环节，建设方负责审核、确认合同预决算的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擅自违反合同规定，提前支付工程进度预付款，从中收受贿赂。

针对工程建设领域受贿犯罪的上述特点，在查办这类案件的方法上，应当深入细致做好初查工作，通过秘密初查，收集涉案信息、固定相关证据材料，为侦查讯问做好充分的准备。因为在工程建设领域的贿赂犯罪，其隐蔽性比较强，“一对一”的贿赂比较突出，证据难取，行贿方因为企业性质的特点，财务账常常没有行贿记录，导致书证缺失。由此，侦查讯问以提取言词证据为主要的行为手段，拿下犯罪嫌疑人的口供就成为突破这类案件的重要环节。根据讯问实践中通常采用的方法来看，运用认知误区的方法比较普遍，因为这类犯罪嫌疑人大多是在突然的、没有准备的情况下，被检察机关传讯，因为立足未稳，对自己被调查的情况知之甚少，通常都是误认为自己受贿的犯罪事实已经暴露。犯罪嫌疑人基本的对抗特点是对抗条件的存在，如果对抗的目的不存在，条件就失去了意义。犯罪事实暴露的心理误区是其供述认罪的内在动力，是心理意识的错觉行为，至于犯罪事实是否暴露，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真实的暴露，一种情况是错觉意识下的假想暴露，而实际上并没有暴露，即“客观的暴露与假想的暴露”。审讯人员应当高度注意引起犯罪嫌疑人犯罪事实暴露的错误判断，使其主动放弃对抗。基于这类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点来看：犯罪嫌疑人通常会进行自我行为意义的评定，不断地分析判断“事态”发展对自己的危害程度，这时他们会从任何能降低自己损失的角度来考虑自己当前的行动趋向。如果认为供述认罪能够从宽，那么供述动机就产生了。但是，由于犯罪嫌疑人自我控制系统的心理影响，全盘托出也不是最好的办法，因而是交代一点留一点，这是犯罪嫌疑人的认识特点。基于犯罪嫌疑人的供述特点，犯罪嫌疑人如果希望从审讯人员那里得到好处的话，这种希望和需要越强烈，其交代动机也就越强烈，供述交代的行为实现得就越快。反之，如果犯罪嫌疑人的希望不是从审讯人员那里得到好处，而是通过自己获得好处，那么供述的动机是不会强

烈的，甚至没有供述动机。

在上述类似案件的讯问方法上，讯问人员应当把握好在以认知误区为基本的讯问方法的基础上，结合其他有效的辅助方法，推进犯罪嫌疑人供述动机产生。实践中的审讯对策与攻击规律：

1. 错觉讯问法。通过对犯罪嫌疑人设置的错觉方法即直接告知：“你已经涉嫌犯罪”，观其“间隔和强度”反应，反应越强烈其侥幸心理就越强，反之侥幸心理就越弱；间接告知，审讯时使用桌面上的“空城计”以达到暗示证据存在的方法，同时运用“语言的迷惑性”“神态的迷惑性”“利害关系的迷惑性”。

2. 结果讯问法。运用贿赂犯罪行为的逻辑结果，导入认知误区，即“事件发展的结果”和“假设结果的存在”。

3. 动机讯问法。通过分析犯罪的动机引出供述的结果，通过追询原因避开结果即“动机的嫁接转移”。

4. 假设讯问法。讯问人员建立一个假设行为的存在，将犯罪嫌疑人领入犯罪事实已经暴露的认知误区，帮助犯罪嫌疑人放弃对抗。常用的方法有：“假设犯罪物证存在”“假设犯罪的关系人配合”“假设犯罪痕迹的存在”，以此建立认知误区的平台。

5. 离间讯问法。剥离利害关系人之间订立的攻守同盟，消除对抗的心理支点。即利害关系的剥离：“你不说别人不说吗?”攻击性剥离：“他说不是他主动给的!”消极性剥离：“你不想一想为什么要找你?”

6. 借助讯问法。借助与犯罪嫌疑人有一定关系的人和物，使之产生情感转移和情感依赖，在犯罪嫌疑人身上获取利益方向的转移。如亲情关系的借用：“你的家人对你很关心”，使之产生联想和假想；对物品的借用：“现在银行的存款都是实名”，目的是告诉犯罪嫌疑人如果银行有存款，就必然会暴露；再如情景的借用：“贿赂犯罪特殊情景的存在”，让其说出某环境的特殊情景，因为这个特殊情景能够直接证明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借助讯问法”就是要借助一切可以借助的人、物和情景，来攻击犯罪嫌疑人。如：你作案多次，尽管时间和地点不同，但是你作案的方法和手段是一样的（这是对其行为的借助）；从你的家里提出来的那些物品，它不是“哑巴”，它会成为证明你犯罪的证据的（这是对物品的借助）。借助一切客观条件，打开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大门。犯罪嫌疑人在自己的生活范围内，有“亲信”和“保护伞”，借助这种原有信任关系，可以摧毁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支点。

7. 模拟情景讯问法。主要是根据犯罪行为的因果关系，推断出犯罪嫌疑人的行为过程，并将此过程模拟给犯罪嫌疑人，使其进行犯罪行为的心理确认，最终达到使其供述的目的。犯罪心理的模拟：这种模拟的方法是对犯罪动机的分析，通过对犯罪动机的分析建立起有联系的利益关系，经过利益的导向促进犯罪嫌疑人供述动机的产生。

8. 概率讯问法。这是一种博弈理论，帮助犯罪嫌疑人分析犯罪行为暴露的概率，使犯罪嫌疑人进入认知误区。利弊关系概率，如犯罪的知情人有三个，只要其中的一个人供述实情，那么另外两人就要承担责任；如果两个人都供述了实情，那么另外的一个坚持不供述的人就要承担较重的后果。根据人的趋利避害的行为特征，在这三个人中间只要有一个人供述，那么全部的犯罪就不可能被隐瞒，自己虽然没有供述，但是它暴露的概率就是100%。遗留物暴露的概率，犯罪总是有因果关系的，犯罪行为不可能孤立存在，必然与物质形态联系在一起，自然的逻辑关系必然要把犯罪行为与该行为的遗留物联系起来。如杀人案件第一时间暴露的就是杀人现场和死者的尸体；贿赂犯罪的遗留物能说明账款的来源与去向。这就是犯罪行为引发遗留物暴露的概率。此外，攻守同盟反水的概率则与人的利己行为导致“谁都不愿意替别人承担责任”息息相关。

二、案例

某市检察院接到群众举报称，市招标办主任章某，利用工程招标的一系列特权，向投标单位泄露标底、伙同没有工程资质或者不够资质标准的建筑单位，采取“暗箱操作”“违章操作”“围标”等方法，使许多不符合建筑工程要求条件的建筑单位中标，严重扰乱了建筑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与此同时，章某利用招标办主任的职务之便，大肆收受贿赂，并且明码标价透露一个标底5万元，帮助围标成功10万元，透露有利于中标的信息2万元。近几年来章某收取的贿赂达数百万元以上，在社会上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严重地损害了国家公务员的形象，请检察机关引起重视严肃处理。

（一）案例分析

首先是根据该举报信提供的信息分析该案的发展性质及特点，举报人提出了一组数字即5万、10万、2万，同时在举报信中讲述的专业术语即“投标单位”“泄露标底”“工程资质”“资质标准”“建筑单位”“暗箱操作”“违章操作”“围标”“中标”“建筑市场”等。说明举报人是业内人员，信息来源有一定的依据，因此该案的举报有一定的可信性。从举报信所反映的问题来看最终

的发展趋势是以贿赂犯罪为主要线索。贿赂犯罪案件的特点是以“一对一”的言词证据为主，办案人员要有足够的心理认识。

其次是针对上述举报的内容拟定初查的基本方法。新刑事诉讼法出台以后侦查讯问工作的重心前移，初查工作就承担起了侦破全案的开路先锋，同时初查活动的选择也就成为案件能否成功的关键。根据贿赂犯罪的行为特点，初查的选择是以外围调查来确定中心事件，是以提取大量的证据信息为突破案件的条件。初查活动与过去的立案前的初查相比，需要更上一个台阶，初查所承担的任务也远远超过了立案前的调查，它是以满足全案的构成材料为前提的，因此初查不要急于求成，更不要急于直接接触被举报人，以免打草惊蛇，导致侦查讯问活动陷入被动局面。对该举报的初查首先是从建设管理部门寻找、提取招投标的具体范围和对象，确立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与招投标管理部门的一系列关系，找准贿赂犯罪的行为轨迹，确立深入的目标。

第三是办案人员应当做好哪些准备工作？根据初查掌握的材料，审查筛选有价值的线索，进行分析研究制订侦查计划，找出并确立案件的主线，尽快提取能够证明犯罪的有关证据信息。应当引起注意的是初查活动应当本着秘密进行的原则，在没有掌握直接书证的情况下（贿赂犯罪很少有直接的书证），不要暴露调查的意图，以免引起犯罪嫌疑人与关系人的串供，加大言词证据提取的难度。

第四是如何选择提取犯罪证据的最有效的方法？能够使犯罪嫌疑人自己主动交出犯罪证据的方法，是最有效的方法，这种方法通常是依靠讯问来完成的，讯问是提取犯罪证据的重要手段。根据已经获取的信息，即掌握了犯罪嫌疑人的部分犯罪信息后，直接接触犯罪嫌疑人，不断扩大、深挖，是提取犯罪证据的最有效的方法。言词证据是证明贿赂犯罪的重要依据，侦查实践中还有通过讯问行贿人挤出受贿人，获取受贿犯罪证据。

最后是讯问方法的选定。贿赂犯罪案件经过初查所提取的大量相关信息，是制定讯问方法的基础。初查掌握的犯罪嫌疑人的个体特征、对案件信息量的占有，是讯问的前提条件。针对工程建设领域贿赂犯罪的讯问的基本方法的选择：讯问方法选择的根据是讯问的突破口把握，案件的突破口是开启全案的钥匙，也是犯罪嫌疑人对抗侦查的软肋。就像地下室的通风气孔，找准了通风的气孔，堵住气孔，那么地下室里人的生命就会受到威胁。同样，贿赂犯罪嫌疑人最担心的问题是自己受贿款物的来源与去向的暴露，即行贿人的供述和赃款赃物隐藏的暴露，犯罪嫌疑人的对抗行为是建立在犯罪事实没有暴露的条件下

的，失去了对抗的条件，就失去了对抗的意义。根据上述案例反映的情况和初查掌握的信息，讯问犯罪嫌疑人应当把握两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表面现象与实质即违章操作与收受贿赂，通过一个层面找到受贿的根源；第二个层面是违章行为与受贿的关系，这是讯问切入点的选择方法。

（二）讯问被举报人

经过初查和收集相关信息材料之后，办案部门传唤了被举报人。

问："今天检察机关把你请到这里来，你该知道是什么原因了！"

答：（不语）……

问："你比我们更清楚！现在有谁愿意把自己辛苦赚来的钱心甘情愿地送给别人呢？最近我们在你的主管部门召集了本市的一些投标单位，进行了调查摸底廉政清查，其结果对你非常不利。另外还有一件事情我很不明白，你存那么多的钱干什么？"

答："我没有存多少钱，你们看到的那些钱是我儿子的。（误认为检察机关已经调查了他的个人存款）"

问："你儿子存了多少钱？"

答："60 多万！"

问："不对！"

答："另外可能还有一个存折。"

问："你自己说！"

答："一共是两张存折，还有一张是 80 万的。"

问："不对！不是两张存折！"

答："那我就不清楚了，我家的存折都是我老伴保管的，我是不管事的。"

问："你存了多少钱你是应该清楚的！"

答："是我儿子的钱！"

问："我只是问你存了多少钱？"

答："大概有 200 多万！"

问："钱从哪里来的？"

答："是我儿子寄回来的！"

问："首先我可以肯定地告诉你，那些钱不是你儿子的！我知道你的儿子在北京工作，非常优秀！可是他刚参加工作不久，怎么可能有那么多的钱呢？如果钱是他的，那这里面肯定是有问题的！同时，你儿子的收入我们只要去他的单位了解一下，就什么都清楚了！这个问题一旦牵涉到你的儿子，他的前途会

是什么样，你应该清楚，不该他承担的责任，最好不要往他的身上推！”

答：（低头不语）……

问：“那些钱从哪里来的你不用说也是清楚的，这是最简单的道理……”

答：（不语）……

问：“讲！”

答：（不语）……

问：“讲！”

答：“这些钱主要是我们咨询公司的分红。”

问：“咨询公司是怎么回事？”

答：“是我们招标办的几个人成立的‘工程招投标咨询公司’。”

问：“你把这个咨询公司的产生以及经营情况说一说。”

答：“因为一些招投标单位在我市准备参加招投标时大多都要来我们招标办咨询有关招投标的业务情况，有些外来的工程公司来我市投标需要业务代理，我们就以招标办的明义成立了这个咨询公司，对来本市参加投标的工程建设单位提供招投标咨询，根据工程量的大小收取咨询费。”

问：“收取咨询费的标准是多少？”

答：“一般情况是1%至3%左右。”

问：“这个公司是什么性质的？什么时间成立的？”

答：“是我们招标办的工作人员合伙成立的有限公司，盈利大家分红，公司是2005年成立的。”

问：“你们的公司每年能够收多少咨询费？”

答：“100万元左右。”

问：“咨询费是怎么分配的？”

答：“按照三个档次分配，即招标办的主要领导、中层干部和一般办事员三个等级来分配。我和李副主任去年每人分了20万元，招标工程科的林科长和章科长每人分了10万元，另外两名办事员每人分了5万元。我们招标办的在编工作人员只有6人，其他都是聘用人员，每年象征性的分一点奖金。”

问：“从你们公司成立至今已有三年之久，你一共分了多少钱？”

答：“大概有60多万元，账上有记录的。”

问：“你们成立这个招投标公司，市建委是否知道？”

答：“不知道。”

问：“为什么不知道？”

答:“我们没有告诉他们,因为当时成立这个公司没有报告,也是想瞒着建委的,因为建委一旦知道,那么咨询费就要全部上缴。”

问:“你们的这个招投标公司有没有账目?”

答:“有账目!是我们招聘的一个年轻人担任会计的,账都在她那里保管。”

问:“这些来投标的工程建设单位为什么要到你们的公司咨询呢?”

答:“因为我们的公司基本上能够保证他们中标。”

问:“你们公司是怎样保证中标的?”

答:“因为我们招标办负责全市建筑行业招投标的直接监督和管理工作,建设单位的基本情况在我们这里都有备案,主要是掌握工程预算的标底,我们在帮助来咨询的投标公司制作标书的时候,就是按照我们掌握的招标单位提供的招标条件制作的,所以中标的可能性最大。”

问:“除此之外你还收过哪些工程建筑公司的钱?”

答:“今年年初江都的天马建筑公司的周总给了我5万元。”

问:“在哪里给的?”

答:“就在我的办公室里给的。当时他来我办公室谈到准备投司法局大楼的标,请我帮忙。我说你要参加投标,他说投标是肯定要参加的,只是在投标的过程中请给予关照,我说只要你们公司符合要求,我是没有意见的。后来,他从提包里拿出了一包钱,放下就走了。我数了一下正好5万元。”

问:“他的公司后来中标了没有?”

答:“中标了。”

问:“是怎么中标的?”

答:“就在司法局大楼开标的前一天,我们专门负责议标的造价师把标底告诉了我,我就打电话告诉了周总。第二天开标周总提的标价最接近标底,所以就中标了。”

问:“你是怎么认识周总的?周总叫什么名字?”

答:“周总叫周某波,是江都人,这几年一直在本市承接工程,每次他都来参加投标,就这么认识的。去年本市的建设银行大楼招标,他也中标了,工程现在还没有干完。周总的公司是国家一级企业资质,在江苏是很有名的企业,工程质量和企业的信誉度都比较好。”

问:“周总在建设银行的大楼中标给了你多少钱?”

答:“那是去年给的,好像也是5万元。”

问:“去年的什么时间?”

答："去年的3月份。"

问："在什么地方给的？"

答："也是在我办公室给的。"

问："他为什么要给你钱？"

答："建行大楼的工程标底也是我给他的。"

问："周总投标建行大楼为什么不找你们的招投标咨询公司，而是直接找你呢？"

答："都是一样的，他找我们的咨询公司也是要找我给他提供标底，如果他找咨询公司可能收费还要高一些，因为建行大楼的造价是3000万元，按照收费的标准可能要收到9万元，所以他干脆直接来找我，也是因为我们平时就很熟悉。"

问："你收的周总的两次5万元都干什么用了？"

答："都存在银行了，你们看到的那些存折就是这些钱。"

问："你收来的钱都是什么时间存入的？"

答："一般都是第二天存进银行的，具体的时间银行有记录。"

问："那你的银行记录呢？"

答："存折放在家里是我老伴保管的，每次存钱我都是从老伴那里拿存折，钱存好后就把存折交给我老伴保管。"

问："你老伴是否知道存折上钱的来源？"

答："可能她知道钱是别人送的，但是具体是谁送的不清楚。"

问："你把几个存折的情况再说一遍。"

答："在工行的那张存折上大概是80多万元，基本上是我们咨询公司的分红，都存在那张卡上了；建行的那张卡存了60多万元，基本上都是平时别人送的钱存入的；还有一张卡是中行的，大概是30多万元，这里基本上都是我和我老伴的工资和平时的积蓄存入的；另外还有三张定期存单，一张是建行的10万元，其他两张都是20万元的工行定期存单。"

问："定期存单上的钱是从哪来的？"

答："那都是前两年一些工程单位送的，一开始都是放在存折里的，后来转存为定期的了。"

问："好，还有哪些人给你钱？"

答："大约2006年，章某福以南宁建安公司的名义中标承建了本市二院的新建大门楼工程，具体时间和地点记不清了。中标后章某福送给我3万元现金；2007年，章某福又中标承接了本市二院的锅炉房工程，在工程施工期间，章某

福在施工现场送给我5000元现金；2005年，章某福投标市铜矿医院影像楼工程中标后，骑摩托车在铜矿医院门口的林州古道下坡路旁送给我2万元现金；在2006年中秋节前后，章某福在北关人武部附近的一个菜场旁边，送给我7000元现金，我记不清楚这笔钱是章某福在工程施工期间还是为了续接工程送给我的；还有一次是在过年前，在城西水库与西大街的岔路口附近，章某福送给我5000元现金，具体哪一年，为哪个工程中标送给我这笔钱我记不清了；还有一次在过年前，也是在施工期间，章某福在我的办公室送给我5000元现金；还有一次我印象中也是过年前，也是在施工期间，章某福在我的办公室送给我5000元现金，具体时间记不清了；大约在2007年左右，章某福承接了本市二院和二院所属建行旁的南门门诊的电梯井工程，在工程施工期间，章某福送给我15000元现金；2008年我儿子结婚时，章某福送给我现金5000元，但是章某福的两个孩子结婚时，两次我共送给他6000元左右。上述9次章某福一共送给我现金92000元。”

问：“章某福为什么要给你钱?”

答：“都是在招投标过程中因为我帮了他的忙，他能够中标，为了感谢我才给我钱的。”

问：“还有谁给过你钱?”

答：“2005年下半年，第五人民医院决定兴建新的综合楼，并对老的综合楼进行装修改造，建安公司经理王某道打算来参加投标，所以在2006年春节期间送给我3000元现金；2006年10月左右，王某道中标了第五人民医院的工程，送给我2万元现金；同样是为在以后的工程中还能够中标，在招投标方面得到我的关照，王某道于2007年春节送给我5000元现金，2008年春节送给我3000元现金，2008年3月左右市人防办新建大楼招标，王某道的公司中标后一次送给我8万元钱，钱是送到我家里去的。”

问：“你收来的这些钱都干什么用了?”

答：“一般都是当时就存起来了，最多是隔一天就存银行了，具体的存款时间在银行的存单上都有记录，基本上都是当时的送钱时间。”

问：“还有，你继续讲!”

答：“2007年8月份，江灵城建道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过招投标，承接到由南林工业开发区管委会发包的乌衣镇土地整理及道路建设工程，该工程中标后的第二天，该公司经理夏某安在南林工业开发区管委会乌衣工业园指挥部临时办公室的外面，给了我用信封包装的3万元现金。”

问："夏某安为什么要给你3万元现金?"

答："当时开发区道路建设工程开始招投标，我的一个亲戚介绍夏某安来让我在招投标的过程中给予关照，夏某安还说开发区管委会的发包方已经打点好了，后来等到标底出来后，我就告诉了夏某安，他们就中标了。"

问："还有你继续说!"

答："其他的就没有了。"

问："你是想不起来了还是没有了?"

答："我想不起来了，也没有了!"

问："你以上说的是否属实?"

答："属实，没有假话。"

问："好，今天我们就谈到这里，记录你看一看是否与你说的一致。"

答："好，(看记录)……与我讲的一致。"

第七章　镜头下的渎职犯罪案件的讯问实务

第一节　渎职犯罪案件的讯问技巧

渎职犯罪案件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不尽职责，侵害国家机关正常活动，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犯罪案件。渎职犯罪是职务犯罪，在侦查此类案件时，要注意确定渎职犯罪行为、提取渎职犯罪证据、查明渎职犯罪事实，进而选择恰当的方法进行讯问。

一、渎职犯罪的构成要素

渎职犯罪案件的构成要件是确立渎职犯罪成案的基础，是侦查讯问必须把握的重要目标。

首先是渎职犯罪行为的侵害客体。渎职犯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是给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财产造成严重侵害的行为，这是渎职犯罪的本质特征。造成社会危害的渎职行为的因果关系，是职务犯罪嫌疑人与国家公权力之间的权力和义务关系，这个权力和义务就是国家公务人员履行国家权力的职责范围和义务责任。一方面是权力，即公务人员执行公务所行使的权力代表的是国家。另一方面是义务，国家在赋予公务人员职权的同时，又以法律规范的形式规定了国家公务人员在执行国家公务中应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职责制度，是国家公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的。违背了这种权力和义务，必然对国家的公务利益造成损害，从而使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遭受损害，导致渎职行为的危害结果。

其次是渎职犯罪行为的客观方面。渎职犯罪行为在客观方面主要表现为公务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法乱纪或者对工作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务上承担的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等，给公共财产等造成重大危害后果。任何渎职犯罪，就其危害行为而言，都存在两个最显著的特征：

一是公务人员的行为违背法定职责；二是其行为的应受惩罚性。这两个方面是渎职案件最明显的行为表现，是侦查讯问的主要目标，也是能否构成渎职犯罪的重要依据。在侦查实践中，渎职犯罪嫌疑人的渎职行为有很强的隐蔽性，犯罪嫌疑人隐瞒犯罪事实的主要方法，大多采取掩盖“客观方面”的行为，即否认自己的“不作为”或“乱作为”，来对抗审讯，以达到隐瞒犯罪事实的目的。在讯问的方法上，讯问人员应当多注意把握犯罪嫌疑人的行为的逻辑关系，寻找供述行为矛盾或帮助其设立行为矛盾，以此引出犯罪嫌疑人的渎职犯罪事实；根据客观存在的信息条件或犯罪行为结果，推证渎职犯罪事实；通过其他的行为关系挤出渎职犯罪行为，如贿赂行为，渎职犯罪通常与贿赂犯罪有着密切的联系，根据已经掌握的贿赂行为，模拟贿赂与渎职之间的内在联系，最终导出渎职犯罪事实。

再次是渎职犯罪的主体。渎职案件的主体多是特殊主体，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一般不能独立构成渎职犯罪。但是，有的渎职犯罪也可以由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构成，如刑法第三百九十八条所规定的泄露国家秘密罪。通常在侦查讯问活动中其讯问对象就直接指向了渎职犯罪的行为主体，但是有时渎职犯罪的行为主体并不是很明确，主要表现在行为人的“权力”与“义务”的不明确，责任不明确导致行为的主体不明确，出现了危害社会结果而无人埋单的情况。原因主要在以下方面：一是职务活动有着内在的特殊性。职务活动的实施主体往往并不是一个人，他们有着各自的职责范围和分工，这样给刑事责任主体的认定增加了难度。二是渎职犯罪行为的因果关系。渎职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不仅有直接的关系、间接故意关系，还有必然的关系、偶然的关系。如此错综复杂的因果关系，成为判定和追究刑事责任的一大难题。三是一般工作失误与渎职犯罪行为的界限区分，单位责任与个人罪责之间的区分，也是一个难点问题。

在侦查讯问实践中，渎职犯罪嫌疑人大多都会搬出上述“难点”作为自己无罪的理由进行辩解。因此，讯问目标的选择应基于对这些“难点”的把握，就是在于主体行为构成犯罪的认定，即行为人是否实施了犯罪行为，因此，行为主体是否存在渎职犯罪行为是渎职犯罪刑事责任主体认定的关键。讯问活动中对渎职犯罪责任的主体应重点注意把握以下方面：一是行为人是否有具体的职务权限。构成渎职犯罪以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超越职权，不履行、不认真履行职责为要件。二是犯罪嫌疑人行为罪过的故意与过失。行为罪过是指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将引起的危害社会的结果所持的一种故意、放任或过失的

心理态度。渎职犯罪有的属于故意犯罪，有的属于过失犯罪，无论何种形式的渎职犯罪，是否有罪过是犯罪构成的必要条件。在讯问渎职犯罪罪过的必要条件时，注意把握工作失误与间接故意或过失的犯罪的区别。三是渎职行为与危害结果的因果关系。渎职犯罪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比较复杂，存在着一因一果、一因多果、多因多果、多因一果的情形，因此，审讯中应当注意把握犯罪嫌疑人的渎职行为与结果之间，是否存在着“没有前者就没有后者”这种条件关系。

最后是渎职犯罪的主观方面。在渎职案件构成的主观方面，渎职案件的构成，既可以是故意的，也可以是由过失造成的，犯罪的主观方面决定了案件的构成，因此，犯罪嫌疑人在抗审的行为选择上都以主观方面的存在与否来否定自己的渎职犯罪行为。例如有的渎职犯罪嫌疑人存在着间接故意或过失的犯罪的事实，而在抗审中为了掩盖自己的犯罪心理行为，以自己是因为工作失误所导致的危害结果为抗审条件。这里在讯问中就应当注意把握：所谓的工作失误，是指行为人由于政策不明确、业务水平不高和能力有限等原因，以致决策不当，从而造成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损失的行为。虽然工作失误也可能造成重大损失，但是行为人主观上不具有过失或者间接故意的心态，其主观上是出于把工作做好的心态，造成损失的原因是客观因素所导致的。间接故意是明知危害结果可能发生，而对其放任，客观上造成工作失误的主观的心理态度，而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不可混同。

渎职犯罪的侦查讯问的主观方面的着力点，是罪过行为的“明知”“希望”或“放任”“过失”的证据的提取，这类证据的特点大多是以言词证据为基本特征，尤其是罪过行为必须是以“明知”或者“故意”为前提的犯罪构成，大多犯罪嫌疑人都会以自己不“明知”或者不是“故意”来对抗侦查审讯。如徇私舞弊类渎职犯罪和不作为的渎职犯罪的主观因素，徇私舞弊类渎职犯罪和不作为的渎职犯罪的主观方面属于犯罪故意，从内涵上分析，犯罪的故意包含两个要素：一是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这种“明知”的心理属于心理学上所讲的认识方面的因素；二是行为人希望或者放任这种危害结果的发生，这种“希望”或“放任”的心理属于心理学上意志方面的因素。只有上述两个方面同时具备，犯罪故意才能得以成立。故此，犯罪嫌疑人均会以此来否定自己的犯罪故意。讯问这类犯罪嫌疑人大多采取以证取供的方法，充分地调取相关信息进行围供；同时由于渎职犯罪大多与利益存在因果关系，

讯问人员可通过利益行为挤出渎职犯罪事实。

二、渎职犯罪案件的讯问方法

把握“以事围供”的讯问方法。渎职犯罪大多都是以渎职犯罪的行为结果为侦查讯问活动的起因，确定责任人的行为与渎职犯罪的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是侦查讯问活动把握的重点。渎职犯罪结果的发生是侦查讯问活动的起因，如矿难的发生，导致矿难发生的渎职行为就是侦查讯问的目标。渎职行为的主观方面存在着故意或者过失的确认，因此犯罪嫌疑人的口供就成为重要的能否证明犯罪的言词证据。因为言词证据提取的难度比较大，犯罪嫌疑人为了掩盖自己的犯罪行为，大多选择主观方面进行抗审，同时言词证据又存在着很强的易变性，在讯问的实践中对言词证据的固定、确定与事发的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的确定存在着很大的难度。

因此讯问人员在选择“以事围供”的讯问方法之后，应当把握好几个原则：侦查人员选择的“犯事”，是渎职行为结果中的某一个细节，以这个细节作为讯问犯罪嫌疑人的切入点，根据这个切入点的发展结果，达到证明犯罪嫌疑人的行为与“犯事”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这里讯问人员提供给犯罪嫌疑人的信息，只能是与犯罪事件相关联的情节信息，而不是确凿的犯罪证据，因为在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之时，侦查人员并未掌握证明其犯罪的确凿证据。正是因为讯问人员没有掌握犯罪嫌疑人的确凿犯罪证据，而又不能让犯罪嫌疑人知道这一真相，所以不仅要注意隐蔽自己，还要将犯罪嫌疑人带入认知误区，产生犯罪事实已经暴露的错觉。如犯罪嫌疑人的认为只要不开口侦查人员就无法查实真相，并且伴随着极强的侥幸心理和对抗行为，就将使侦查人员的讯问受阻。这里，讯问人员不仅要注意运用坚定的语言和肢体语言的态势，还要选择好渎职事件中犯罪嫌疑人的软肋，以此将犯罪嫌疑人带入犯罪事实已经暴露的认知误区，尽快转换侥幸和对抗，促使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讯问人员选择的“犯事”情节应当选择适当的时机，通常是在犯罪嫌疑人在侦查人员有针对性的法律、政策教育和利害分析后，态度有所变化时使用。如果犯罪嫌疑人选择的对立或者第一层面的对立状态还没有消除的时候使用，对犯罪嫌疑人的刺激反应效果不佳，很多时候会被犯罪嫌疑人的对立情绪所吸收，起不到应有的作用。因为讯问人员提供给犯罪嫌疑人的只是信息证据，而不是客观存在的证据，不能立即堵死犯罪嫌疑人的退路，所以在使用信息证据的时候应当注意把握犯罪嫌疑人的认识变化时机；在把握信息证据使用的方法上，应当多采取暗示的

方法，尽量减少直接明示的方法。因为讯问人员使用的所谓证据，并不是客观的直接证据，而是间接的信息证据成分，是尚未证实的证据，所以直接使用也是不可靠的。因此，此时侦查人员出示这类证据，如果让犯罪嫌疑人感觉到你出示的是虚假证据，犯罪嫌疑人就会认为侦查人员并未获取证明自己犯罪的扎实证据，增强其侥幸心理。另一方面虚假证据的出示也会削弱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信任程度，使讯问工作陷入僵局。因此，在讯问的过程中对信息证据使用的时机应当把握好。渎职侵权案件证据获取十分困难，对于已获取的部分犯罪证据信息应倍加珍惜，不宜随意抛出。使用证据应选择最佳时机，一经抛出，务求必破，尽可能让其发挥证据信息的最佳效能。

讯问中，适时地使用证据，不但能够迫使被讯问人交代罪行，而且还能够在其心理上造成其防御体系的混乱和动摇，改变其赖以抗拒的心理倾向：一是在被讯问人对于是否如实供述犹豫不决时使用。归案后的被讯问人思想波动较大，对于是否供述其犯罪事实，往往处于思前想后、犹豫不决的状态中。这时，侦查人员如果能够抓住被讯问人动摇不定的心理状态，及时使用证据信息，就能使被讯问人感到侦查人员已经掌握了他的罪证，只有交代才是唯一的出路，从而堵住其退路，促使其向坦白的方面转化。二是在被讯问人暴露马脚想极力掩盖时使用。当犯罪嫌疑人与犯罪有关的问题被揭露，或犯罪的马脚暴露时，便极力编造谎言，进行掩盖。此时侦查人员及时出示有关的证据信息，便可以打掉其幻想，促使其放弃侥幸心理交代罪行。三是被讯问人的供述顾此失彼、不能自圆其说时使用。被讯问人在畏罪心理支配下，不愿交代犯罪事实，而又想编造谎言应付侦查人员，由于心绪紊乱，前后矛盾，不能自圆其说。此时讯问人员若能及时使用证据信息，就能促使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四是被讯问人心存侥幸避重就轻时使用。有的时候犯罪嫌疑人虽然能够供述部分犯罪事实，但仍心存侥幸，避重就轻，企图以交代小的罪行换取“好的认罪态度”，从而隐瞒重大犯罪事实。此时使用证据信息，能使被讯问人认识到，侦查人员不但了解已供述的犯罪事实，而且对其未供述的犯罪事实也已经掌握，只有全部供述才有出路。这里讯问人员必须把握少量高质原则，尽可能以少量的证据信息获取犯罪嫌疑人高质量的供述。在讯问中注意把握对行为人“犯事”的情节分解。比如涉税渎职牵涉受贿行为，“某时某人在某地送钱给犯罪嫌疑人”这一证据信息，其内容可分解成“某时”“某人”“某地”“送钱”四个部分，向犯罪嫌疑人涉入。侦查人员在运用证据时，可以这样问，“你是什么时间认识某人的?”这里有个前提是你认识某人，“某人与你的第一次经济来往是什么时间?”

这里的前提是有经济往来，此后将经济往来与渎职行为相结合，形成渎职犯罪的因果关系。五是针对被讯问人死顶硬扛，讯问人员应当把握对抗的心理支点。有的被讯问人自恃有坚强的关系网，矢口否认有任何犯罪事实，有的还向侦查人员大摆其"功劳"，遇到这种情况，侦查人员应进行充分的准备，通过"阻止经验"转移当时的对抗的心理支点，找准犯罪嫌疑人的软肋，再进行证据信息的涉入，使犯罪嫌疑人措手不及，在客观的情景下放弃对抗。

三、从犯罪嫌疑人的侥幸心理矛盾入手

渎职侵权犯罪嫌疑人通常认为自己没有贪污受贿、为公不犯法、有人情关系网的保护，但同时"犯事"的结果与自己的关系可能被判刑，这种矛盾心理夹杂着能否过关的心理侥幸，出现的抵触情绪十分明显。讯问人员使用的方法和态度，既要化解对方的矛盾心态，又要破坏其心理侥幸。如针对矛盾的心态："有些领导和同志们都在为你说情，来帮助你关心你，这是因为你的人品好，大家都愿意帮助你，可是你做的事情还需要你自己有足够的认识，别人是不能代替你认识的。"在进行思想教育时，讯问人员态度严峻、表情严肃、有理有据有节、语义内刚外柔，力争句句切中要害，使被讯问人既在心理上感到压力和畏惧，同时又觉得合情合理，促其权衡利弊。在破坏对方的心理侥幸时，应当封锁其心理退路，如"这件事已经出来了，后退是没有退路的，只能往前走，设法把它处理好，回避是回避不掉的，因为这件事与你的联系是密切的，你只能选择顺从法律，争取获得更有利的从轻的结果，这也是我们所希望的"。

在讯问活动中，犯罪嫌疑人常常只考虑如何应付眼前的审讯即当前利益，无暇顾及长远和以后的利益，不能很好地处理供述与客观事实的关系，常常在讯问人员正面攻击时不能如实供述，而只急于编造谎言，导致顾此失彼而产生矛盾。对这种矛盾的认识和把握，是讯问人员识别谎言的重要条件。讯问人员应当把握住被讯问人的供述与其他事实证据间的矛盾关系，通过对供述与供述之间、供述与证据之间的矛盾进行比较，找出矛盾点。讯问人员对谎言的识别与破解的行为，不仅要能够有效证明犯罪嫌疑人在说谎，而且还要能够使犯罪嫌疑人明白讯问人员已经把握了谎言和参照物，使犯罪嫌疑人自发地产生心理焦虑，导致自我的心理强制。因此在讯问中，若发现被讯问人作假供，讯问人员要保持沉着冷静，不要急于驳斥，让其充分、明确地暴露矛盾，待时机成熟以后，找准软肋一举拿下。在通常情况下犯罪嫌疑人供述的软肋是供述事件的细节和关键情节，细节是谎言的天敌，在细节问题上，只要让其反复多重复几

遍，供述的矛盾就会暴露。在讯问谋略的运用方法上，为了直接证明犯罪嫌疑人的谎言，常常选择“导谎”的方法，设置一个谎言并且将这个谎言加入犯罪嫌疑人的谎言中进行发展，就能够充分暴露犯罪嫌疑人的谎言。讯问中的谎言识别力求环环相扣，相互衔接，讯问人员应当不断调整谎言环节和内在的逻辑关系，将其推入谎言的圈套，使其自己证明自己的谎言，迫使其交代犯罪事实；从相互间的矛盾入手促使谎言暴露。对于有多个犯罪嫌疑人的渎职案件，渎职犯罪行为暴露后，一般情况下他们会出现互相推诿的心理，随着讯问的深入，当被讯问人感到个人的切身利益和同伙利益难以兼顾时，为保护自身利益，便会抛弃同伙保全自己。因此，讯问要找准突破口，把握好离间的方法，根据被讯问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罪行轻重、个性特点以及和其他成员之间的矛盾等情况，涉入离间信息，然后根据其认罪态度选择对象，抓住薄弱环节，重点突破，促使其坦白，检举揭发同伙的犯罪事实。

四、把握讯问的对象、条件和方法

1. 讯问对象是渎职犯罪嫌疑人以及与案情有着重要关系的人。在一些渎职侵权犯罪案件中，犯罪嫌疑人之间存在推卸责任的情况，更有甚者把自己的渎职行为嫁祸他人，混淆是非，因此，讯问人员应当在收集大量证据的基础上再接触犯罪嫌疑人。首先是相关的文件、规章制度以及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主体资格及行为表现的书面材料，这些书证都是必须收集的。渎职犯罪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而执行权力的国家机关都有关于工作人员的职务和职责范围，这是确定犯罪主体资格的基本特征。其次是证人证言的收集。在渎职犯罪案件中，由于案件涉及范围广、环节多，细节难以发现，隐蔽性强，需要大量的知情人提供线索，因此证人证言显得尤为重要。一个案件的出现，会从不同的角度呈现与犯罪行为的关系，也会从不同的方面出现知情的证人。除检举人、控告人以外，还包括犯罪嫌疑人所在单位的领导、同事，与犯罪嫌疑人有业务来往的关系人和其他知情人，侦查人员更应该从证人入手收集证据。再次是现场勘查材料的提取，这是证明犯罪的重要依据。现场遗留下来的痕迹是犯罪因果关系的证明。因为在渎职犯罪案件中，犯罪现场主要是保留有犯罪行为结果的场所，现场有大量的痕迹物证，通过现场勘查，及时发现固定和提取与案件有关的痕迹物证，收集到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是把握讯问主动性的有利条件。最后是从犯罪嫌疑人本身的特点入手，把握讯问的主攻方向。渎职犯罪案件是特殊主体，具有一定的职务和文化，有较丰富的社会经验，案发后能够认

识到自己的责任，对自己行为所造成的严重后果是清楚的。但是要这些人承认自己犯罪，还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他总是要选择积极的对抗来维护自己的利益。因此，讯问中应当仔细研究犯罪嫌疑人对抗的心理支点，多角度分析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征，选择“攻其弱避其强”的策略，让犯罪嫌疑人只能选择供述认罪。针对案情趋于明朗，已有一定证据基础的案件，在直接讯问的情况下，应当把握犯罪嫌疑人在该案中参与的程度、起的作用以及与危害结果的关系，来提取犯罪证据。

讯问对象的核心问题的选择：犯罪嫌疑人的退路是讯问的核心，资源类渎职犯罪案件多为当为不为怠于监管，导致国家资源被疯狂盗采，矿产资源被严重破坏，重大伤亡事故时有发生，就是因为犯罪嫌疑人不履行职责，甚至与黑矿主勾结，为其提供方便。在接受讯问时均采取否定自己玩忽职守的方法对抗审讯。这是渎职犯罪嫌疑人通常选择的退路。审讯人员针对这类犯罪嫌疑人的退路，通常采取犯罪嫌疑人的职责范围、工作任务、与黑矿主的私下交往（通话记录）等外围的关联信息，来证明犯罪嫌疑人的明知，以堵塞其退路。犯罪嫌疑人的退路的选择都是通过辩解表现出来的，讯问时应当注意捕捉。

2. 讯问条件的利用。渎职犯罪案件是以国家财产的损失和人民生命的安全的发生结果为条件的，因此物证可供提取的有利条件是渎职犯罪嫌疑人职责范围的职务规定以及工作任务，案件发生结果的关系是讯问的焦点。这里职权范围与案发结果的关系是必要的行为特征，犯罪嫌疑人总是以否定自己的行为关系来否定自己的渎职犯罪。犯罪嫌疑人之所以采用否定的方法，是因为犯罪嫌疑人有否定自己犯罪的条件。犯罪嫌疑人的否定条件是犯罪行为的隐蔽性，如果讯问人员掌握了犯罪嫌疑人的否定条件，那么他就丧失了否定的意义，就会放弃对抗，供述犯罪事实。如果讯问人员没有掌握他的否定条件，或者犯罪嫌疑人认为自己的对抗条件还没有丧失，那么他就会继续对抗下去。因此，寻找犯罪嫌疑人的否定条件，是让犯罪嫌疑人供述的重要途径。

在渎职犯罪案件中犯罪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关系，是犯罪行为成立的重要条件，也是犯罪嫌疑人使用谎言来否定危害结果与自己的行为关系的重点，是讯问的重要目标。讯问人员掌握的已知条件是危害结果的发生，即国家财产的损失和人民生命安全的剥夺，应充分利用渎职案件多有现场可供勘查的特点，获取危害结果的证据条件。但是仅仅有危害的结果，并不能证明犯罪嫌疑人有渎职的犯罪行为，这种犯罪行为是以犯罪结果的因果关系来确立的。犯罪嫌疑人的对抗条件和对抗目标，就是依据这种因果关系为支点展开的。讯问人员的

讯问技巧在很多的时候，正是依据这种危害结果来引出犯罪行为的因果关系，以达到证明犯罪行为的目的，最终使犯罪嫌疑人供述犯罪事实。

3. 讯问方法的运用。渎职犯罪是因为危害结果的出现，这也是犯罪嫌疑人的认知基础和供述条件。危害结果的出现是客观事实，犯罪行为的作为与不作为是犯罪嫌疑人的心理事实，讯问人员通过讯问的语言平台，帮助犯罪嫌疑人将危害结果的客观事实与犯罪行为的作为与不作为的心理事实进行确认产生心理证据。心理证据是犯罪嫌疑人供述认罪的重要条件，如果没有心理证据的产生，就不可能有犯罪嫌疑人的供述行为。因为犯罪嫌疑人的供述认罪是在自己的行为记忆的基础上产生的，如果没有犯罪的行为记忆，他就不可能作有罪的犯罪供述。例如，矿难事故正是因为犯罪嫌疑人没有履行安全监管的职责，那么在犯罪嫌疑人的记忆里，就存在没有履行职责的心理事实，这种矿难的危害结果与自己没有履行职责的心理事实的确认，就产生了心理证据。相反，矿难事故虽然发生了，但危害的结果与自己的职务行为没有任何关系，那么这里的危害结果的客观事实与被讯问人的心理事实就无法确认，也就不能形成心理证据，也就不存在供述犯罪事实的问题了。因此危害结果与心理事实的确认，是讯问活动的重要途径，“结果讯问法”是这一讯问活动的重要手段。

“结果讯问法”即审讯时跨越设定的前提，直接攻击犯罪的目标和犯罪的行为结果的方法。如讯问渎职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你为什么不履行你的职责？你知道了矿难发生的当时，为什么不在第一时间去现场？存放炸药的地方你为什么不去检查？对非法采矿的非法用电，为什么不按用电管理规定履行职务？这种方法有两个目的：一是对犯罪嫌疑人心理状态的侦查，掌握犯罪嫌疑人对“环节选择”的内容；二是能够发现特征因素的对抗反应，如果犯罪嫌疑人表现出否定或者反驳，应当立即阻止，维护以此而产生的“确认”的连续性。当犯罪嫌疑人说明自己没有履行职务行为的原因的时候，实际上也确认了自己没有履行职务即渎职的原因，因为讯问的目的要的是渎职的行为（作为、不作为和乱作为），而不是渎职的原因，仅仅有渎职的原因是不能证明犯罪的。但是有了渎职的原因，渎职的行为也就出现了。

“结果讯问法”的基本原理，是认知误区的“条件”丧失的认知结果，因为危害结果是已知的，是稳定的客观事实，自己的渎职行为虽然是心理事实，同时也为讯问人员已知，这是犯罪嫌疑人的认知条件产生的。当犯罪嫌疑人在接受审讯时，大多是处于被动的心理状态，由于犯罪嫌疑人对犯罪行为的情景记忆的存在，当他与审讯人员接触的时候，这种犯罪情景就会再现，通过审讯

人员实施的危害结果与渎职行为的"确认"的信息刺激被激活以后，产生了心理压力，当这种心理压力达到一定的程度，就会自发选择降低压力的方法，有的选择对抗、狡辩来进行自我心理维护，达到降低心理压力的目的；有的选择供述、配合的方法，达到降低心理压力的目的，这就转化成了认罪、供述的心理动机。犯罪嫌疑人这两种方法选择的共同特点，仍然是处于被动的心理状态。如果审讯人员"确认"的外部信息刺激不能对犯罪嫌疑人的认知产生强制作用，或者外部信息刺激没有触及该犯罪行为的情景记忆，那么犯罪嫌疑人在接受审讯时的心理压力会逐渐减小趋向平稳，继续下去就会发生本质的变化，这时如果审讯人员不能改变犯罪嫌疑人的平稳的心理状态，犯罪嫌疑人就会利用谎言进行自我维护，转被动为主动，导致审讯活动失败。

"结果讯问法"主要是唤醒犯罪嫌疑人对犯罪行为的情景记忆，记忆痕迹比较稳定的阶段是犯罪行为的结果，任何犯罪行为必然有犯罪行为结果，犯罪行为的结果也反映了犯罪的行为目的。例如矿难事故的发生，负有安全监管责任的人员，因为不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其不作为的行为是导致矿难的直接原因，因此矿难的结果证明了渎职行为。一旦矿难的结果发生，渎职犯罪嫌疑人就会自然地与自己的渎职行为进行确认，这种确认的结果会清晰地留在犯罪嫌疑人的记忆里，一旦有类似的信息刺激，这种犯罪的情景就会在犯罪嫌疑人的脑海里再现，引起紧张、恐惧导致心理压力，当审讯人员直接讯问犯罪嫌疑人犯罪行为结果的时候，犯罪的情景就会在犯罪嫌疑人的脑海里再现。由于审讯人员的控制，犯罪嫌疑人必然要设法摆脱这种控制，进行本能的自我保护。犯罪嫌疑人的这一认知反应过程，需要一定的时间，而且时间差比较大。这是区别真正的犯罪行为人和无犯罪行为人的时间值，无犯罪行为人对其认知反应过程的时间比较短，当审讯人员讯问无犯罪行为人，让其回答犯罪行为结果的时候，他们会迅速做出否定的反应，时间差比较小。这是区别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犯罪行为的基本方法之一。审讯人员通过这种方法确定犯罪嫌疑人有犯罪行为存在的时候，应当立即对犯罪嫌疑人的否定和辩解进行阻止，把他的认知限制在犯罪行为结果的范围内展开攻击，以此不断促使其心理压力最大化，向供述动机方面转化，达到供述犯罪事实的目的。

第二节　徇私舞弊类渎职犯罪案件的侦查讯问实务

案例

2010年，检察机关接群众举报，反映M市地方税务局党组成员王某于2010年9月利用与建业科工贸（集团）公司经理俞某茂是同学关系，因该公司被查出“多列费用少算利润从而逃避应征税款”的行为，出面协调该公司稽查补税事情，致使M市地税稽查局少征应征税款30万~40万元的情况。在2002年前后，王某在任M市地税稽查局局长期间，俞某茂为了和王某搞好关系，每年春节送给王某5000元，一共送了约4万元现金的情况。

初查前的准备：

该案件的重点是两个目标，一是少征应征税款的渎职犯罪，二是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贿赂的行为。

一、案例分析及初查计划

从该案提供的两个行为特征来看，首先是要获取“少征应征税款”的基本材料，提取客观存在的犯罪证据。提取“少征应征税款”的材料应当从两个方向获取：一是调取M市地税稽查局该案稽查卷宗的相关材料，二是建业科工贸（集团）公司的相关账目，以此来确定少征应征税款的准确数额，由税务部门重新稽查确定少征应征税款数额，并作出新的税务处理决定，固定少征税款事实并对该公司少征税款进行追缴，同时在有关的财务账目中寻找可能用于行贿的记录，查询地税稽查局稽查卷宗的相关材料，扩大少征应征税款的范围，达到深挖犯罪的目的。

其次是选定涉案人员进行初次询问，选择获利的行贿人俞某茂进行询问，查清其是否为了少缴应征税款进行了行贿以及向哪些人行贿。同时传唤该公司的会计进行询问，了解其公司多列费用少算利润从而逃避应征税款的情况和行贿情况。根据少征建业科工贸集团公司税款的知情面和相应徇私情节，找出其他涉案责任人员，并对M市地税稽查局相关稽查人员进行询问，了解在少征建业科工贸（集团）公司税款一事上，王某是否存在指使稽查人员进行少征税款的行为，固定王某少征税款税额的证据。

最后是接触被举报人，重点查清其出面替建业科工贸集团公司协调稽查补税，造成少征应征税款30万~40万元的情况背后是否存在受贿或其他徇私情节。突破后，对王某收受他人财物情况进行核实，调取相关书证，询问相关证人。对该案中涉及的其他人员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涉税渎职犯罪案件的常规讯问方法：涉税渎职行为是犯罪嫌疑人的主要心理支点，是对抗的心理基础，少征或者不征的行为通常与经济利益联系在一起，

表现为渎职加受贿。犯罪嫌疑人对抗程度与上述行为的暴露程度联系在一起，暴露的程度越大，供述的动机就越强，反之对抗的行为就越强。通过对该案的分析来看，少征应征税款30万~40万元的情况，通过查账便可以获取，这对犯罪嫌疑人来说是很难隐瞒的。由于这类案件的知情面比较大，只要某一个环节或者某一个知情点出了问题，就会引发全面暴露。另外，根据因果利益关系，受贿犯罪的内在联系的规律性，是突破心理支点的主要基础。所以在讯问方法的选择上应“根据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找出矛盾的焦点进行心理强制”。因为逻辑关系的呈现，能够将犯罪嫌疑人直接带进犯罪事实已经暴露的认知误区，犯罪嫌疑人在无路可退的情况下，会供述认罪。

二、（初查）侦查（询问）讯问过程

2011年1月10日，办案人员调取了M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对2010年9月至2010年12月对H省建业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元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地方各税实现及缴纳情况进行了稽查卷宗记录发现：该公司账面有不应由该公司支付的贷款利息，少交该公司应缴的企业所得税的记录，账面2008年多支付利息40余万元，2009年多支付利息80余万元，共少计算该公司收益120余万元，应征收企业所得税30余万元。但是稽查卷宗记录没有发现有追缴少交税款的记录。同时又对H省建业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账目进行核查发现，与地方税务局稽查卷宗的记录相吻合，并且有大量的礼金支出。

就在此案紧锣密鼓的开局的时候，涉案人员也紧张地活动起来，相互串供订立攻守同盟，就在核查涉税材料的当天晚上，地税稽查局副局长朱某将3万元现金退给了建业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俞某茂。

迅速传唤涉案人员事不宜迟，办案人员选择了纳税义务人为该案切入口，传唤H省建业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俞某茂，同时传唤了M地税稽查局副局长朱某，询问俞某茂从2011年1月11日上午10时开始：

问：“你知道我们今天找你来的目的吗？（因为已经查阅过该公司的有关报税账目和税务稽查局的稽查卷宗）”

答：“我知道。”

问：“那你就谈谈吧！”

答：“大约是2010年9月份，M地税稽查局接到举报，来稽查我公司2008年、2009年两年的税款问题。杨某是带队查我们账目的人，过了1个多月，我找到杨某，希望在稽查我公司的税款问题时，尽量将政策放得宽松一些，稽查

的速度加快一点，我们企业比较困难，在处理的时候按照下限处理，不要按照上限处理，尽量给我们企业帮帮忙，给予我们照顾。”

问：“他为什么要照顾你呢？是你的礼金起作用了吧！（在该公司的财务账里发现了大量的礼金支出）”

答：“为此我送给杨某5万元现金，叫他帮忙打点，因为杨某是副局长，稽查结果肯定要局长审批，这里面有给局长董某的意思，至于杨某给董某多少，我就不清楚了。等到2010年12月，稽查处理决定下来之后，我又送给他4000元苏果购物卡。昨天晚上（2011年1月10日），你们查了稽查局的稽查记录和我们公司的税款账目，得知情况后杨某退给我3万元，说你把钱收好，董某被带走了，钱不能要了，我就把钱收下来了。4000元购物卡没退给我。我打算把杨某退给我的3万元退到检察院，争取从轻处理。”

问：“还有交往的过程……”

答：“在稽查过程中，我对我同学王某说过我们公司目前面临的困难，现在我们公司又被稽查，觉得陷入了困难。他是地税局纪检组长，出于对我的关心，他主动给稽查局的相关领导打过招呼。每年春节我给他儿子500美元的压岁钱，和他没有不正当经济来往。”

问：“王某是怎么主动给稽查局的相关领导打过招呼的？”

答：“当时地税查账结束后，王某将我叫到局长董某的办公室，告诉我他们查账的初步结论。为了能够得到支持，我找到高秦镇领导，希望他们可以出面协调，同时我也送了5万元钱给杨某，后来，在税务处理决定下来之前，王某带着董某和杨某到我们公司找我谈话，王某只是对我说稽查局在我的事情上已经给了关照。之后杨某跟我说，建业集团的利息问题就算了，在税务处理决定中就不提了，罚款的标准也降到了最低，按照50%的标准罚款，还说他也只能这样照顾我们了。”

问：“谈谈你与王某的经济交往。”

答：“我与王某没有不正当的经济往来，因为我俩是同学，就是每年过年都是以给他家小孩子压岁钱的名义送500美元，前后一共给了9年，总计不到5000美元，确实说是4500美元。”

问：“你送给王某的美元的来源是哪儿？”

答：“是我们公司平时兑换的，因为业务的需要。”

问：“你给王某的美元你们公司的财务账上是否有记录？”

答：“有记录！但是没有具体的人名，财务的支出项目是业务费用支出，大

部分都是礼金。”

问：“你们公司的财务账目我们已经提取了，有大量的业务费用的礼金支出，这些支出的具体去向？”

答：“主要用于开展业务的需要，工商、税务、地方政府还有外地的一些客户，也都送过一些礼金，具体的有记录。”

问：“你刚才不是说没有具体的记录吗？”

答：“不是大账上的记录（正规的账目），是小账记的（内部参考的账），是不对外的。”

问：“这个小账在哪里？”

答：“在财务科王会计那里。”

问：“你通知保管账的王会计把那个小账送来。”

答：“好。”

三、讯问犯罪嫌疑人

根据已经掌握的信息和调查情况，王某参与少征应征税款30余万元和受贿情况已经显现。针对王某的讯问方法，要把握住对抗的心理支点，同学关系、帮助打招呼少征应征税款的存在，引入犯罪事实已经暴露的认知误区进行突破，然后再转入受贿问题。在突破举报所涉及的问题之后，注意深挖其他犯罪事实。

问：“你把你的工作情况谈一谈。”

答：“我是1995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M市地税局稽查局局长，2005年12月至今，任M市地税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问：“我们今天找你的原因，你知道吗？”

答：“知道。”

问：“那你就自己说吧！”

答：“2010年，M市地税局稽查局稽查建业科工贸（集团）公司的纳税情况，该公司经理俞某茂是我同学，平时私交较好，他找到我寻求帮忙，想少交些税款。在稽查局调取建业公司账目之后，我打电话给董某（M市地税局稽查局局长），说该公司目前面临一些困难，希望可以在稽查的时候给予照顾，董某当时答应帮忙。我对杨某也说了这事，杨某也答应帮忙。在该公司稽查结果出来时，董某打电话给我，说让杨某给我汇报一下。杨某到我办公室告诉我，说在企业成本计算方面给予了照顾，对一些不应由建业公司支付的利息和不合规的一些费用支出予以认可，这样就少算了一些企业所得税。建业公司有一笔贷

款利息不应该算作财务费用支出，因为贷款虽然是建业公司贷出，但实际使用人不是该公司，利息支出应该由实际使用公司支付，但该利息在建业公司账上列支了，导致成本增加，少交了企业所得税。在稽查决定下达前，我带着董某和杨某一起到了建业公司，对经理俞某茂说了一下大致的处理结果，俞某茂应当知道已经少征他们公司的税款了，因为把不应列支的利息和相关成本支出予以认可，税收肯定就少收了。但是具体数额我记不清了。”

问：“你在任稽查局长期间的不征、少征税款的情况？”

答：“我在担任M市地税局稽查局局长期间，没有不征、少征税款的情况。”

问：“不对！你在任稽查局长期间不征、少征税款的情况可不是一两个单位！”

答：（不语）……

问：“都是明摆着的事，还需要考虑吗？”

答：“我在担任M市地税局稽查局局长期间，在对纳税人税收情况稽查时，确实有不征、少征税款的行为，也因此收受过他人给予我的财物。”

问：“通过什么样的方式照顾的？”

答：“照顾纳税人不征、少征税款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一是减少稽查的年限，在稽查的时候，我有权决定稽查某纳税人一年、两年或三年的纳税情况，稽查年限越长纳税人可能补交的税款越多；二是只查处小的、表面的、税收政策严格规定的问题，其他问题避开不查，主要体现在减少稽查的涉税项目，或者少剔除费用，减少利润；三是不去稽查，我们并没有规定每年必须稽查某个纳税人，选案时不选某个纳税人本身就是照顾，有时有举报的时候也拖着不办；四是稽查后允许纳税人缓交税款。我照顾纳税人时第二种方式用得比较多。”

问：“具体地说你‘照顾’了哪些企业？哪些老板给了‘好处’？”

答：“韩某荣是M市富荣纸业集团公司的老板，2002年前后，我在担任M市地税局稽查局局长期间，曾组织稽查富荣纸业集团公司的纳税情况，并在稽查时给予了该公司照顾。从稽查之后的那一年的春节起，直到2010年春节，韩某荣每年都以拜年的名义送钱给我，我印象中第一笔是送给我1万元现金，之后每年都送给我5000元现金，他共送给我4万至5万元现金。韩某荣送钱给我的意图是希望我在税收方面给予富荣纸业集团公司关照。”

问：“你给了他哪些照顾？”

答：“我给富荣纸业集团以下关照：一是当年在稽查的时候给照顾了；二是

以后基本就没再去稽查。"

问："还有！你继续说。"

答："2002 年前后，我决定对建才集团的纳税情况进行稽查。在稽查过程中该集团的董某荣找到我，说自己厂子资金困难，要求我稽查时给予关照，少交些税款。稽查过后的那个春节，董某荣送给我 1 万元现金表示感谢。以后的每年春节前，董某荣都以拜年的名义送给我现金 5000 元，直到 2010 年春节就没有再送钱给我，总额大约是四五万元。董某荣送钱给我是感谢我，同时希望我在税收方面给予建才集团关照。"

问："你给了他哪些照顾？"

答："我给建才集团的关照：一是当时稽查时认可建才集团公司是亏损企业，而且在认定亏损额上也给予了照顾，具体方法上也是只稽查了小的涉税科目，没有深入去稽查；二是在那之后，我没有再把建才集团公司列入稽查对象。"

问："你继续说！"

答："2001 年前后，我决定对荣华房地产开发公司的纳税情况进行稽查，在稽查过程中翟某建找到我，希望我在稽查时对他的公司给予关照。在稽查后的那年春节前，翟某建送给我 2 万元或 3 万元现金表示感谢，之后每年春节都以拜年的名义送给我 5000 元现金。2004 年前后，翟某建委托我送给市局稽查局局长张某 1 万元现金。没过多久，张局长让任某乐副局长带给我一个信封，将 1 万元现金退还给了我。我没有把钱还给翟某建，我自己留下了。"

问："翟某建送钱给你的目的？"

答："翟某建送钱给我，一是感谢我在稽查荣华房地产开发公司给予了关照，二是希望以后我不要再稽查该公司了。"

问："你给了他哪些照顾？"

答："我给荣华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关照：在稽查时减少了稽查科目，只查了些小的，不去深入稽查；二是在日常稽查工作中不再把荣华房地产开发公司列为稽查对象。"

问："还有！"

答："2002 年前后，我当时是 M 市地税局稽查局局长，决定对美德集团纳税情况进行稽查。稽查过程中，该集团公司的李某才到我办公室谈他公司的情况，说他公司资金困难，要求我在稽查时给予关照，当时我口头答应了。临走时，他把我的办公桌抽屉打开，从他的包里拿出 2 万元现金扔到我抽屉里，然

后他就离开了，我追了，没有追上他。之后有两三年的春节，李某才都安排他公司的会计送给我1000元或2000元，直到我离开稽查局。”

问：“你给了他哪些照顾?”

答：“我给予美德集团的关照，就是查了它一些金额小的涉税科目，其他的就没有查了。”

问：“你继续讲!”

答：“大概在1997年前后，杨某俊在搞房产开发，送给我2万元现金，让我在地方税税收方面给他些关照，让我不把他纳入稽查对象，我也确实没有安排稽查局去稽查他。”

问：“还有呢?”

答：“2007年年初至2010年，M创业电子的老总孙某才连续4年在春节期间以拜年的名义每年送给我5000元现金，共2万元。希望我在税收方面给他们公司关照。我是局领导，他在税收方面遇到难题的时候，我可以帮他做做工作，说说情。实际上到目前为止，他还没有找过我帮忙。”

问：“继续讲！还有!”

答：“2002年前后，我决定稽查新街镇章坡村玩具厂税收情况。该厂吴老板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了我，请我给予该企业在税收方面一些关照。稽查结束后的那年春节前夕，送给我5000元现金表示感谢。2004年和2005年两个春节，也分别送给我5000元现金。我当纪检组长之后，就没有送了。”

问：“接着讲!”

答：“M市李铺镇米厂曹厂长于2004年、2005年连续两年在春节期间以拜年的名义分别送给我5000元现金。他给我送钱的目的是日常工作中，不要稽查他们，后来我也没有安排稽查局的人员对其进行稽查。”

问：“还有!”

答：“2002年前后，我决定稽查釜山乡的一家仪表厂。该厂老板金某山找到我，请我在税收检查中给予该厂一些关照，在稽查后的那年春节，给我5000元现金。2004年、2005年两个春节，也分别送给我5000元现金。我当纪检组长之后，就没有送了。”

问：“你给了他提供了哪些帮助?”

答：“我在稽查过程中，对他们的账目是查小放大，没有严格执行税法的相关规定，深入稽查他的账目。”

问：“继续说!”

答："我想不起来了，其他的就没有了。"

问："那你就继续想！"

答：……（不语）

该案侦查终结以后，经依法侦查查明的事实：

1. 徇私舞弊少征税款罪：王某在担任税务稽查局长期间，对11个纳税业务人（企业）少征企业所得税14298543.76元。在担任M市地税稽查局局长和市地税局纪检组长期间，指使相关稽查人员董某、杨某对H省建业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账目上多列支的银行利息予以认可，少征H省建业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290542.48元。

2. 受贿罪：王某从1995年至案发担任M市地税稽查局局长和市地税局纪检组长期间，收受韩某荣、董某荣等9名行贿者现金总计22万元，据为己有。

注：该案的其他涉案人员另案处理。

第三节　资源类渎职犯罪案件的侦查讯问实务

一、资源类渎职犯罪的特点

资源类的渎职犯罪案件是指：对从事林业、能源、生态、环境、矿山、土地、水利、城建、交通等资源，负有监管职责的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导致国家和人民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如重大安全事故背后存在的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渎职犯罪。

（一）犯罪行为的法律规定

1. 滥用职权罪：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超越职权，违法决定、处理其无权决定、处理的事项，或者违反规定处理公务，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2. 玩忽职守罪：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职责，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3. 徇私舞弊是较一般渎职犯罪的更为严重的情节。因徇私舞弊而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者，是情节恶劣的表现，是对因私犯罪的加重处罚行为。

（二）资源类渎职犯罪案件的初查方法

这类案件犯罪的主体大多是负有监管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他们反侦查能力强，善于隐瞒事实，避重就轻，掩盖责任。例如，煤矿安全责任事故发

生后，犯罪嫌疑人很容易串供、潜逃或隐匿、毁灭重要证据，掩盖犯罪事实。

资源类犯罪案件大多是以事立案即从事到人的侦查行为。这类案件涉案范围广，涉及的人员较多，责任区分的难度大。犯罪嫌疑人在抗审时的谎言识别难度大，证人证言以及犯罪嫌疑人的口供存在易变性，固定的难度大。

办案人员的心理准备：围绕渎职犯罪构成要件进行初查。应当重点查明行为人的主体资格，是否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其职责范围是什么，渎职行为的具体表现，犯罪动机，造成的危害后果，以及渎职行为与危害后果间的因果关系等。做好心理准备，拿出初查计划。

初查的重点是要把握住初查切入口的选择：从案发的因果关系入手、从犯罪痕迹入手、从复查原案或原行政行为入手等。对渎职犯罪案件常采取的是“倒查法”，从案件发生了以后，倒查案发的原因：

1. 案发的因果关系。从已经暴露的犯罪结果为起点，由果查因，先查明能造成该犯罪结果的职务行为，再进而查明实施该职务行为的犯罪嫌疑人。如滥用职权案件中，行为人滥用职权的行为必然要留下某些痕迹，如书面批示、会议记录、讲话录音或记录等。取得这些批示、记录、录音，就是证明渎职犯罪的直接证据。侦查徇私枉法案件，其犯罪的构成是以案发的前因为前提，因此，调查前因才是查清因果关系的重要途径。再如利用报关偷税案件，提取报关的原始记录是因为徇私情的原因，以此导致的渎职的行为结果，是侦查徇私枉法案件的必选途径。

2. 行为关系。渎职犯罪行为在完成为犯罪成立条件的行为中的决策、组织、指挥等实施环节中的职权关系。各个行为参与人在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及应负的责任，构成犯罪要件的客观事实。行为事实的满足、行为特征与职务特征的关系，是案件的性质特征的证明，即犯罪还是违规？违的是什么规，失的是什么职，越的是什么权，负的是什么责。

3. 主观认识。主观方面有无故意或过失，行为是否非法，非法行为、危害后果以及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是本应该积极的作为而表现的行为是消极的不作为或本不应该作为而表现出积极的作为的行为。

4. 职责义务。履行了职责还是失职渎职？是单位行为还是个人行为？渎职犯罪案件往往涉案人员较多，领导责任与直接责任交织，主要责任与次要责任交织，决策责任与执行责任交织，甚至相互牵连，提取区分责任的证据是区分职责必须履行义务的重要手段。

5. 利益关系。渎职犯罪的两大基本特征，即一种是利益特征，表现为贪

污、贿赂为前提。另一种是性格心理作风方面的特征，表现为不作为的玩忽职守和积极作为的滥用职权。

二、案例

（一）案件的起因与来源

2008年10月底，当国务院事故调查组走进中原卫县煤山煤矿这个在荒野中高墙包围、铁门紧闭着已经被封闭了的井口时，人们不敢相信就在80多天前的7月19日，这个矿井私藏的5吨炸药被意外引爆，这就是中原卫县煤山煤矿新井发生的特别重大炸药燃烧事故。事发后，矿主张某奎隐瞒不报、转移尸体、破坏现场、销毁证据、收买记者、高额赔偿遇难者家属，"封闭井口，拆除井架，破坏现场"。为了掩盖事故，矿主打通了诸多环节，致使卫县和张勋庄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和部分工作人员组织或参与瞒报，导致该矿难被封锁消息80多天。卫县煤山煤矿事故造成34人死亡、1人失踪，直接经济损失1924万元。目前已有48名事故责任人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包括7名处级干部、17名科级以下干部。卫县原县委书记张某民被判处有期徒刑13年，原县长祁某华被判处有期徒刑14年，原副县长李某喜被判处有期徒刑13年。

1. 矿难事故原因。

初步调查分析表明，这是一起典型的非法组织生产，非法购买、存储与使用火工品，炸药自燃产生大量一氧化碳、氮氧化合物等有毒有害气体，导致矿工中毒窒息死亡事故。该事故充分暴露了卫县一些煤矿非法开采、生产秩序混乱、隐患丛生等严重问题，也反映了卫县隐患排查不深入、治理不彻底，政府及相关部门监管不到位、执法不严格、打击不得力、责任不落实等突出问题。

事故发生后，经过多方调查取证发现：该矿井是一个典型的无视国家法律法规，无视矿工生命，铤而走险，非法建设、非法生产，盗采国家煤炭资源的独眼井。生产条件原始、低下，井下采用大量牲口骡子运输。初步了解，至事故发生时共盗采煤炭资源10万吨左右。

一位逃生者的证言：我是亲历这起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幸存者之一。今年5月，我在重庆老乡谭某的联络下，来此当了矿工。我和妻子的宿舍被安排在距离矿井2里外的一片屋棚中。从矿井走向家门口的路上，需要经过养着几十头骡子的牲口圈——那里臭气熏天。

我刚上矿没几天，59头骡子在矿井里干活时被巷道内的废气毒死了。但这些牲口死亡并没引起矿上任何人的惊诧和紧张，那是他们都麻木了。这里的矿

工下井几乎没有带过自救器，有人听都没听说过，放在他面前都不会用。矿工们也意识到危险，可现实的条件就是这样，矿上就没几台自救器，给谁用呢？每次下井就是拼运气，当然这与每月3600元的薪水相比，危险很容易被忘记。这里的煤矿工人中有80%为农民工，还有一部分处于流动状态，人员情况很难把握和固定，矿难出事后连一份完整的工人名单都没有，不知道矿井下到底有多少人被困。矿上时常有新人来，却不知道老工人何时离开。

矿上经常由于井下缺人手了，矿主就让矿工们去拉人来下井，刚来的矿工啥也不懂，下井的时候甚至还有人叼着烟。2008年7月19日那个早晨，我出门下井时，我的老乡老周还躺在被窝里。因为他的爱人回老家了，他要带孩子，要不然他也下井送命了。

矿工下井的第一班是从凌晨5点开始到下午4点结束，我当时在5号煤层干活。这是卫县分布最广最有规律且煤质最好的煤层，距离地面约500米，从井口乘坐升降机，只需三四分钟就可到达这一层。在它的上面，依次还有7号煤层和9号煤层。矿工杨某彪和另外几名矿工正在7号层里忙碌着。下井前，按照惯例，所有当班矿工都聚在矿部办公室里开安全生产例会，这基本是老生常谈。当天，一个名叫“小鹏”（音）的人负责登记下井人数。可是直到今天，这个人一直没有出现。

证人谭某的证词：大约上午10点，我接到矿上的电话。当我赶到矿部时，井口冒出的浓烟让我大惊失色。矿井里堆放的5吨炸药燃烧，产生的冲击波和烟雾覆盖了整个巷道。7号层有5个人都是我带过来的。人们都围在井口跑着、嚷着，但谁也不敢贸然下井。我向矿上救护队求援，但无济于事。没有人可以解释原因——矿主宁愿出事后用钱摆平一系列关系，却不愿完善救援设施。说来矿上也有救护队，但是所谓的救护队，也就七八个人，氧气筒也不够，只能轮番背着下去。下去的救援人员在浓烟弥漫的巷道里摸索了一阵，不得要领，很快上了地面。而当他们拿着氧气筒再次下井时，已经隐约能看到很多人死在逃生的路上。大约11点，隶属卫县煤矿管理局的又一队救援队员，背着专业设备来到现场。包括矿主张某奎在内，大约有30个人在参与救援。后来，警察也来了。但此时，7号层和5号层里都没了声响，都死了。在这以后，张某奎等人在尚未确定井下是否还有生存者的情况下，用炸药炸塌井口和井架，目的是制造假象，掩盖矿难事故。

2. 遇难矿工的遗体。

矿难后的目击者证言：19日下午，矿工的家属们获悉了噩耗，跑向矿井，

结果被拦在大铁门外。这个时候就有人不停地将尸体从井口抬出来，用油皮纸裹着，直接装进等候着的机动车，尸体被全部拉走了，具体尸体拉到哪里去了谁也不知道，只是看见矿难的家属都是哭着瘫坐在地上，手扒着铁门栏杆，她们要见丈夫，有一个人冲过来向她们直吼："现在哪有时间让你看？明天领着骨灰回老家吧"！我们当时就想，这些矿难的遗体能够运到哪里去呢？哪里的火葬场能够在没有死亡证明的情况下火化尸体呢？这些问题矿主张某奎已经做出了"应急方案"，同时联络好相邻的东元县和南灵县的殡仪馆——两地距卫县均在50公里左右，直接送火葬场火化遇难矿工尸体。异地处理尸体，是为了隐瞒死亡人数或减小事故的严重程度。这里的矿主在招收矿工的时候主要是从外地找，原因是发生矿难以后，本地矿工的尸体不好处理，这也是矿主不愿意招本地人下井的根本原因。

2008年7月19日中午，矿主张某奎及其弟张展某、张发某，委托他人到东元县西城殡仪馆找殡仪馆的职工李甲和李乙联系火化尸体事宜，并告诉李甲和李乙没有死亡证明，李甲和李乙同意火化尸体并向殡仪馆馆长王某请示，王某也同意并安排李甲和李乙进行尸体火化；2008年7月21日开始陆续火化尸体，当日，李甲、李乙以没有死亡证明和相关手续为由让前来负责火化尸体事宜的张某奎的代表马某军去找馆长王某商量，马某军找到王某说明情况后，将2000元人民币交给王某，王某同意继续火化尸体。在火化尸体过程中，李甲和李乙又以不想火化这么多尸体为由，再次让马某军去找王某商谈火化事宜，马某军又去找王某商谈并将1万元人民币交给王某。王某收下钱后，让李甲、李乙继续火化尸体。其间，李甲和李乙向马某军提出火化尸体太累，想要点加班费，马某军同意给1450元加班费。至2008年7月21日，马某军共拉到殡仪馆矿难尸体29具，经李甲、李乙同意，一死者家属将死者尸体运走外，共计火化尸体28具，收取火化费78000元，此款王某存入银行，未入财务账。李甲、李乙收"抬尸费"500元，收停尸费1200元均未入账。

2008年7月24日，以煤山煤监分局为首的事故调查组调查卫县煤山煤矿发生矿难的事情时，在王某的安排下，出具了殡仪馆没有火化从卫县送来的尸体假证明，使矿难事故得以继续隐瞒。

3. 巨款"摆平"死者家属。

亲人的遇难有谁不是痛不欲生，矿难的家属聚集在那扇被铁门挡住的矿井门前，她们是要要回自己的亲人，活要见人死要见尸……矿主张某奎心里明白，这样下去对掩盖矿难是不利的，看到聚在铁门前的矿工家属越来越多，张某奎

决定把他们转移开，他找到了领班的包工头谭某，让他出面把这些人带走，因为遇难矿工有许多是他的老乡，即便不是老乡也是能够让其他遇难者信任的工友。谭某让家属们都跟着自己上了车，她们被拉到了卫县旅游宾馆。一时间原本空闲的宾馆一下爆满，楼层上挤满了人，矿主为了不让遇难家属相互交流，便将她们单独安排在每个房间。此后矿主张某奎就逐个问矿难家属是否愿意私了，可是问来问去没有一个人愿意私了。在这种情况下矿主张某奎便找来了一伙人分别跟矿难家属谈判。国家规定：每个矿工死亡后的赔偿数额是 20 万元。在谈判的时候张某奎开价就是 37 万元，有的难说话的家属就把赔偿提到了 40 万元，最高的赔偿款达到了 70 万元。矿难发生后，为了摆平各路关节，张某奎的出资额达 2000 余万元。这样的巨额的赔偿真的起到了封堵消息的作用。一家新闻媒体的记者来到遇难矿工梅某强家，采访矿难情况，根本就看不出任何丧事的迹象，大门上也没有按照当地的风俗贴上白纸联子，更没有设立灵堂。对记者的到来，死者的家属表现出了极不友好的态度：“你走吧！我们要好好过日子。”记者再次来到另一位死者家里，死者的母亲否认自己的儿子遇难，只承认自己儿子在张某奎的矿上干活，别的情况一概不知。

4. 瞒报矿难的官员和记者。

矿难事发后的一天，北城《网络报》记者关某给卫县县委宣传部主管新闻宣传的副部长许某民，送来关于卫县煤山矿难的采访样稿，要求其核稿，许某民接样稿后，让市煤监局局长胡某国来其办公室看了样稿，胡某国将这一情况电话告知了卫县副县长王某忠。7 月 29 日，王某忠和卫县宣传部副部长高某俊、卫县张勋庄镇书记许某龙三人来到市委宣传部找许某民。在看了《网络报》矿难报道的样稿后，王某忠就请求许某民出面，阻止记者报道卫县矿难，许某民答应帮忙。在接下来的几天里，许分别与《网络报》记者关键、总编陈某进行了联系，最终以在《网络报》做专版宣传广告为条件，换取对方不对卫县矿难进行报道。2008 年 8 月 1 日，副部长许某民与卫县张勋庄镇煤炭调度办公室主任尹某国、卫县煤山煤矿矿主张发某的司机刘某飞三人，一起乘坐刘某飞的车到北城网络报社，许从刘某飞手里共取出 33 万元，其中 25 万元交给网络报记者关键，用作专版宣传的广告费，余下 8 万元由许自己带回保管。

2008 年 8 月上旬的一天，《海州日报》中原记者站站长李某国到煤山后，和许某民说要到卫县采访。许某民将此情况告诉了卫县宣传部部长马某彪，并说不排除采访卫县矿难的内容。马某彪提出在煤山见李某国，许某民予以安排，并要求马某彪带些卫县土特产和现金来。马某彪到卫县某宾馆见了李某国，李

某国提出要去卫县采访矿难一事，马某彪请求李某国不要去卫县采访矿难，并将事先准备好的土特产及8万元现金送给李某国。李答应暂不到卫县去采访，但拒收马某彪带来的土特产和现金。为确保李某国不到卫县采访的事万无一失，许某民向马某彪提出，通过订购《海州日报》来表达对李某国不去卫县采访的谢意，马表示同意。8月中旬，许某民给马某彪打电话说要订500份《海州日报》，需要15万元钱，马安排人将15万元送到许某民手中，客观上阻止了李某国对卫县矿难事故的采访。许某民得知专案组对卫县矿难事故展开调查后。于2008年9月15日，将这笔15万元交到市邮政发行分局，用于订报纸。2008年9月19日，市纪检委就卫县矿难一事找许某民谈话，许某民在去纪检委之前将自己从北城网络报社带回的那笔8万元，交到市邮政发行分局，用于订报纸。2008年9月20日，桥东区检察院告之市邮政发行分局局长徐某花，许某民交到该局的订报款不能动。2008年9月27日，许某民在明知检察机关不让动这笔钱的情况下，指使徐某花将这笔钱订购了《网络报》和《海州日报》。

在矿难以后的日子里，嗅觉灵敏的各路记者闻风而来，这已经是惯例了，他们似乎并非是冲着矿难事故的报道来的……说也奇怪，这里的矿主几乎每人手上都有一份记者名单，每逢遇到事故，就依次红包打点，“真假记者排队领红包”。9月24日、25日，有23家“媒体”的28人登记领取“封口费”，矿主用于封口的费用达260万元。当他们领取“封口费”散去之后，有关矿难及死亡的真实人数仍被隐瞒。

5. 矿难直接责任人——矿主。

矿主张某奎在当地人眼里是个“传奇人物”，他头上的光环四射：有卫县工商联副主席、全国劳动模范、卫县政协十届委员，类似的荣誉和政治资本不胜枚举。另外再加上手上雄厚的资金，足以让他在这个不大的县城举足轻重，就连“傍大款”的县太爷也围着他点头哈腰。说来就在矿难的前一个月，正是奥运前夕，卫县全县私营煤矿都被要求停工歇业，但张某奎的这座煤矿依旧运转，遭到县煤炭资源局的查处，理由是证照不齐，没有办理安全许可证、矿产资源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矿长证等相关证照。煤炭资源局的执法人员去贴封条时，张厉声说道：“你敢贴，我就敢扯下来！”僵持半天后，那位执法人员憋着一肚子火离开了。当晚，那位执法人员去找县里一位主要领导汇报此事，结果等他到那位领导办公室时，张某奎正坐在那里，并且表现得亲密无间，这位执法人员只得无奈而归。

张某奎非法采矿除了一些相关人物的庇护外，还有自身的看家本领。为了

逃脱关闭，他私刻公章、伪造协议，把非法开采的事故井混为国有的矿业公司的一部分，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眼皮底下，把非法矿井变成了国有卫州矿业公司的主管分矿井。

6. 揭开矿难黑幕的人。

一个死亡35人的特大矿难，竟然在数十天里被人为隐瞒而销声匿迹。矿难被一层层乌云笼罩着，被巨额赔款堵住口的死难者的家属们，竟然麻木到了成为隐瞒的维护者。新闻工作者们在矿难中发了一笔小财，也扬长而去了。中原大地那35名矿难者的英灵在哭泣，国家的矿产资源被盗采10万余吨，经济损失达1900余万元。知情的人们都麻木了？都被金钱买通了？

一位云南的“正义”人开始踏上了举报之路，这位化名“正义”的举报人，在3年前曾经也是被骗到该煤矿的矿工，很多矿工也因此认识了他。卫县矿难后不久，身处云南的“正义”接到朋友的短信：“卫县煤矿中非法存储的炸药发生燃烧，但没有见到相关部门来处理，可能矿主瞒报。”消息来自一位在卫县打工的重庆朋友。

获得此次矿难的信息后，“正义”向卫县安监局举报，但得到的答复是不予受理。随后，他又不断向××安监局举报，可是过去了1个多月后，仍然没有消息。9月初起，“正义”向国家安监总局举报了此事，另外在几个知名论坛上发帖，详细叙述瞒报情况。

一位四川籍的“夏老板”，也加入到了矿难的举报行列，他曾和张某奎合伙开矿，后被张某奎霸占矿产。“7·19”矿难发生后，夏老板开始向有关部门举报。还有一位神秘的举报人，就是那位死里逃生的矿工，他在井下发现了坑道里的毒气后，从相连的国有矿井逃了出来，随后开始了举报。

“7·19”矿难后，有关部门多次接到知情人的举报。国务院领导同志高度重视，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安监总局会同××地方政府严肃查处，并对事故进行通报。相关部门成立了联合工作组，揭开了矿难的黑幕，此时距离矿难的发生已经过去了80多天。

（二）*矿难事故的初查方法*

1. 涉案的目标范围的确定。

（1）矿难责任事故，从煤矿开采的合法性来看，可以分为非法开采和合法开采。非法开采的矿山能够被非法开采，其导致被非法开采的原因，就是涉案的侦查目标范围：①非法开采的土地使用权的来源，是合法取得还是非法转让？这里无论是合法取得还是非法转让，都应该对非法开采承担责任。如果是合法

取得土地的使用权而被用于非法采矿，那么土地的管理部门就存在着失察渎职；如果是非法转让的土地，那么原土地使用权人就有涉嫌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②非法采矿是因为没有经过矿产资源管理部门的许可、没有经过法律的确认的非法行为，如有这种行为的出现，就是负有监管责任的矿产资源管理部门的督察失职。如果采矿的行为是经过矿产资源管理部门的许可、是经过法律确认的合法行为，那么安监部门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单位，就应该履行安全生产督察管理义务，是否履行安监督察管理义务，是渎职犯罪的重要条件。

（2）非法开采的（条件原因）督察管理的渎职失控行为：①开矿需要的炸药、雷管的来源，是非法获得还是合法取得？因为炸药和雷管是严格管理和控制的物品，销售和运输需要经过特殊管理部门的许可，这些部门是否履行了监管义务，与非法开采有着直接的因果关系；在炸药、雷管使用方面的监管责任，是负有炸药、雷管使用、保管安全督察责任的辖区公安部门的责任，因为炸药的保管不善导致的矿难事故，与督察责任有着密切的因果关系，是渎职犯罪的主要原因和条件。②非法开采需要使用电力资源，电力资源是非法开采的必要条件，电力部门的用电管理规定是以合法用电为前提的，非法矿井的用电处于电力脱管状态，供电部门对辖区内无证采煤的煤矿用电有着稽查责任，却不认真履行职责，导致非法用电，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3）矿难直接原因的查明，采矿的安全措施是否认真履行，矿难的直接原因与安全生产的关系。

（4）矿难发生后被隐瞒的报告责任：①矿难事故的矿主的报告责任，矿难发生后该矿主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安监机关报告。②辖区内的公安部门是否得知矿难信息？在得知矿难信息后是否按照公安内部规定，在第一时间向有关领导汇报，组织民警保护现场，布置警戒，对现场进行调查访问，收集、保存证据。③负有安全监管责任的安监部门，在矿难发生后的责任履行是否到位？④矿难被隐瞒的其他相关责任人的行为，即故意帮助隐瞒、阻碍媒体报道。再如，煤山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在“7·19”矿难发生后，为了掩盖矿难，阻止媒体客观报道事实，其行为严重损害了国家机关的声誉，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之规定，涉嫌滥用职权犯罪。同时还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涉嫌受贿犯罪。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事故报告应当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

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下列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通知公安机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1）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2）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3）一般事故上报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照前述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应当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接到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

必要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

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根据事故的情况，对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犯罪嫌疑人逃匿的，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追捕归案。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

（5）销毁矿难证据的相关行为，即对矿难尸体的处理、矿难现场的破坏；殡葬部门对尸体火化的程序规定是否认真履行了。

2. 犯罪的主要证据如何把握？

安全责任事故的证据范围：（1）事故原因的现场勘查资料，在勘查现场之前应当首先从事故的当事人或者事故的知情人那里，提取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损害情况，确定事故现场的勘查范围和勘查顺序。（2）资料的收集，主要是收集事故发生单位的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操作人员的行为规定、操作人员的安全和技能培训以及与事故有关的其他资料。（3）提现场勘查的物证，提取的现场物证、录音录像、记录等材料的固定。（4）证人证言，通过事故现场的人员，提取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5）事故损失的计算，直接的经济损失包括三大部分，即人身伤亡后支出的费用、善后处理的费用、财产损失的价值。（6）技术鉴定意见，即具有国家资质的鉴定单位的鉴定意见。

事故原因的证据提取：（1）事故直接原因可以分为“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间接原因主要是技术原因，技术管理不到位或者是技术条件不正确，操作人员的培训原因、安全管理的原因、身体和精神方面的原因，事故的行为人当时的身体状况和精神状态。（2）事故定性主要是提取事故的性质的证据，在证据的把握上应当注意分清是责任事故还是非责任事故，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的事故应当视为非责任事故，具有可预见性、能够预防的事故为责任事故。（3）责任分析，根据事故的直接原因，提取直接责任人的行为证据，提取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渎职犯罪证据，即领导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人。

案发后的责任人的反侦查行为，增加了犯罪证据提取的难度，涉嫌渎职的犯罪嫌疑人、在案发后采取的避重就轻、推卸责任、隐瞒事实是他们反侦查行

为的基本特点。因此提取证据必须及时、全面，由于大多数渎职案件是视其犯罪后果是否严重而定性的，因而往往没有直接的被害人和相关物证，多凭言词证据定案，案件具有多变性和反复性。同时多数渎职案件没有可供勘查的犯罪现场，这就给侦查讯问活动发现、收集各种物证，确定犯罪地点和场所增加了难度，因此应当注意及时收集其他相关证据，防止证据的灭失。再有就是收集证据必须全面、充分，有的案件提取的证据，看起来能证实犯罪，但经不起细致的推敲，渎职案件的责任是违反制度的责任，违反制度的行为必须是确实充分的，才能有效证明其渎职犯罪。

（三）“7·19”矿难的初查实务

矿难的结果是矿难所带来的损失，这种损失的重要特征是人的生命安全和国家财产的损失，矿难所造成的人员伤亡是安全事故的重要标志，也是衡量事故严重程度的基本条件。是什么原因导致矿难发生和国家财产损失，这种因果关系也是证明渎职犯罪的基础。

1. 矿难被隐瞒的尸体的处理。办案人员根据矿难后尸体的去向，在火葬场提取了火化28具尸体的记录和殡葬费的记录，殡葬工的证人证言，以及火葬场主要负责人的口供证明，核实了该火葬场违反国家的殡葬管理规定，滥用职权的犯罪行为。犯罪嫌疑人王某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为徇私利，伙同犯罪嫌疑人李甲、李乙违反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和《××殡葬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明知没有死亡证明的情况下，未经请示上级领导，擅自火化死者尸体28具，且收取他人的“好处费”“抬尸费”“加班费”共计13950元，收到的78000元火化费及停尸费1200元也不入财务账，在社会上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之规定，涉嫌滥用职权罪。

2. 非法采矿的非法用电问题，采矿的电力安装、使用均需要履行相关的手续，订立用电合同，办案人员在侦查讯问活动中发现，卫县供电分公司制定了《无证煤矿稽查处理办法及管理制度》，明确供电所所长是本行政区域无证煤矿的第一责任人，要求供电所对辖区内无证煤矿进行稽查，但所长李某国不认真履行职责，未检查出煤山煤矿新立井非法用电情况，使这个没有正规采矿手续却非法用电三年多的非法矿井一直处于电力脱管状态，长期盗采国家煤炭资源，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犯罪嫌疑人李某国，身为国有公司工作人员、供电所所长，工作严重不负责任，玩忽职守，对非法矿井长期非法用电情况检查不力，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之规定，构成国有公司人员失职罪，依法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3. 造成非法采矿的土地使用权的来源，关键是提取“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证据。办案人员根据该矿土地使用权人大李村提供的土地使用合同，证明犯罪嫌疑人林某在担任大李村党支部书记期间，为了给村集体谋取利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的通知》规定，将34.45亩耕地的使用权非法转让给张某奎建新立井煤矿，长期盗采国家煤炭资源，造成34.45亩耕地的种植条件严重毁坏。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之规定，涉嫌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4. 监察失职的行为。办案人员围绕是否明知新立井长期存在，制定了严密的讯问计划。执法大队大队长风某强，在履行矿业秩序治理整顿的行为活动中，“以罚代管”，向张某奎要了1万元，证明其明知煤山煤矿新立井长期存在。由此取得了犯罪的证据和口供：犯罪嫌疑人风某强，现任卫县国土资源局纪检书记、卫县矿业秩序治理整顿联合执法大队大队长，对工作严重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行职责。违反《卫县矿业秩序治理整顿执法大队机构设置及职责任务》，明知煤山煤矿新立井长期存在，而没有依照职责及时认定其为非法煤矿，列入关闭取缔范围，将其予以关闭取缔，反而“以罚代管”，向张某奎要1万元，用于执法大队经费支出。导致该矿井不断进行非法生产，盗采国家矿产资源，直到“7·19”矿难事故发生，35名矿工遇难。该行为涉嫌玩忽职守罪，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5. 派出所所长的玩忽职守。办案人员通过矿难当天的电话记录、通话人的证人证言，以及矿难发生后矿主张某奎的证言证实：作为张勋庄派出所当晚带班领导许某喜，在多次通过不同渠道获取发生矿难的消息后，既没有按照公安内部规定在第一时间向有关领导汇报，也没有组织民警保护现场，布置警戒，更没有对现场进行调查访问，收集、保存证据，其行为严重违反了公安部关于执法行为的有关规定和卫县公安局卫公字（2003）7号《关于派出所规范化建设实施细则》及卫县公安局卫公字（2006）54号通知精神之规定，从而导致矿主破坏事故现场，影响了事故调查，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于其对工作严重不负责任，不认真履行其职责，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其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贿赂人民币1.5万元，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三百八十五条之规定，涉嫌构成玩忽职守罪、受贿罪，应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其在负责对辖区内易爆物品监管中，严重不负责任，致使非法开采的新建矿使用非法购买的炸药开采矿山，且

不进行炸药用量的核查，导致爆破后大量剩余炸药未能回库。造成 35 人死亡，1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1900 万元以上的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涉嫌构成玩忽职守罪。

6. 安监核查失职。在“7·19”矿难发生后，办案人员在中原煤矿安全监察局煤山监察分局提取的证人证言：矿难发生后的第 4 天，即 7 月 23 日，监察二室主任张某根据煤山市煤监局副局长李某通知，参加以市煤监局事故调查室周某鸿为组长的卫县煤山煤炭开采有限公司事故核查组，并于该日参加了事故核查工作，在调查中，张某明知煤山煤炭开采有限公司有一新立井的情况，而未向核查组提出核查该新立井的意见，并且在调查中对相关人员否认该立井存在的证言也未提出异议，进而做出了“煤山煤炭有限公司无其他井口”的结论，并在失实的情况说明上面予以签字，违反了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从而导致延误了对“7·19 ”特别重大死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使事故得以长时间瞒报，致使事故责任人没有得到及时打击，相关责任人没有及时得到处理，造成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其行为已经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玩忽职守罪。

7. 犯罪嫌疑人李某禄在代表煤山市总工会五次参加了由市煤监局牵头，组成的“7·19”事故举报核查组，其于 2008 年 7 月 20 日晚在新卫州宾馆接受副县长李某喜人民币 5000 元后，在 2008 年 7 月 23 日至 2008 年 8 月 17 日期间，李某禄对两次举报人均提到的“煤山煤矿发生矿难，死亡 30 人以上”的信息，不加以分析，盲目听从带队组长安排，五次核查工作都没能发现事故相关线索，且每次都在核查报告上签字，延误了对“7·19”矿难事故的处理工作，导致事故瞒报，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犯罪嫌疑人周某鸿、李某禄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作为调查煤矿事故的核查组人员，没有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核查工作存在严重疏漏，从而延误了对“7·19”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涉嫌玩忽职守罪。

8. 隐瞒矿难阻止媒体报道。犯罪嫌疑人李某海系煤山市委宣传部副部长，“7·19”矿难发生后，为了掩盖矿难，阻止媒体客观报道事实，其行为严重损害了国家机关的声誉，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

规定》之规定，涉嫌滥用职权犯罪。同时，其还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涉嫌受贿犯罪。

第四节　滥用职权类渎职犯罪案件的侦查讯问实务

案例

2012 年 1 月，检察机关接群众举报称：在江西省吉安县新城区、工业园区建设征地的过程中，分别征用红桥村马庄组，七里村王郢组、范岗组，高郢社区大柳组，岱山村宋塘组等处土地，吉安县林业局指派宋某祥、杨某福对上述区域的树苗木进行评估。他们在履行树木的评估时，违反《吉城规划区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办法》和征地公告规定，滥用职权，明知周某昌、王某光、郑某江等人的树木是临时抢栽的，而且每平方尺的树苗的密度在五株以上，仍然违规予以评估，致使政府树苗木移植补偿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上百万元，请检察机关严肃查处。

一、案例分析及初查过程

办案人员经过外围调查，调取了吉安县新城区、工业园区建设征地拆迁指挥部的树苗木移植补偿款和新安镇财政所 2011 年苗木移植补偿款记账凭证，发现有 9 人被征地拆迁的土地面积与树苗木移植补偿的数量严重不符：（1）吉安县新安镇红桥村马庄组村民周某昌，获取树苗木移植补偿款 224787.10 元；（2）吉安县新安镇七里村范岗组村民王某光，获取树苗木移植补偿款 127200 元；（3）吉安县居民陶某礼，获取树苗木移植补偿款 76000 元；（4）吉安县居民陈某田，获取树苗木移植补偿款 49565 元；（5）吉安县舜山镇林桥村村民郑某江，获取树苗木移植补偿款 100080 元；（6）吉安县新安镇七里村村民王某山、王某波等人获取树苗木移植补偿款 140142 元；（7）吉安县新安镇七里村范岗组村民刘某义获取树苗木移植补偿款 56546 元。以上的树苗木移植补偿的数量与实际土地的拆迁面积严重不符。

办案人员传讯了马庄组村民周某昌，周某昌陈述：自己在吉安政府新城区、县工业园区征地过程中，曾抢栽过树木，先后在红桥村马庄组、岱山村宋塘组和七里村组都抢栽过，后来都得到了补偿。2011 年 1 月，在政府征用马庄组土地时，我看到马庄组其他村民纷纷在承包地里栽树木，为了得到政府树木移植补偿款，花了 6 万多元钱从新安镇黄坝村黄主任家买了 2000 多棵女贞、近 800

棵桂花；花了3.67万元钱从胜利组高某锋家买了七八百棵小桂花树、八九百棵香樟树、1500棵小女贞树，抢栽了近5亩的农田。当月，县林业局宋某祥和新镇陶某云就带人来数树了，没过多长时间补偿款就下来了，一共补给我14万余元。我拿到马庄组树木补偿款后，得知政府要征用岱山村宋塘组土地，为了骗取国家树木移植补偿款，我和马庄组村民王某国合伙到宋塘组租了村民凡某六和朱某兵家的农田，花了近2万元从长旺组汤某军家买了桂花树、女贞树，花了2万元钱从水口甲埂刘某华家买了香樟树、女贞树抢栽。没几天，上面就派人来数树木补偿了，是宋某祥和陶某云带人来数的，数完之后没多长时间补偿款就发下来了，补给我们8万多元钱，付给凡某六和朱某兵二人26000元，剩下的钱除了支付树苗款、人工费和运费，我们还贴本了。当时我们是第一个到宋塘抢栽树的，后来又有不少人去抢栽，其中认识王某山。2011年4月初，我独自租了七里村小七里组镇上五保户家的院子，经陶某云介绍，我花了9000元从光荣村高岗组村民组长姚某栋家买了不到300棵广玉兰，抢栽在小七里组。后来经陶某云和宋某祥评估，补给我1万多元钱。

侦查人员向其出示新安镇财政所2011年4月第58册37#记账凭证，2011年新城区征用马庄组土地青苗、树木补偿领款表，经辨认……周某昌称：在马庄组我抢栽了1649棵桂花、2776棵香樟树、2496棵女贞等树，获得140151元的补偿，数额还数多了一些。为了骗取政府补偿，还到西外环租了两三亩土地，除了死树没要，剩下的树都被我移植到西外环了，目前还没有得到补偿。

侦查人员再次向其出示新安镇财政所2011年8月第105册23#－24#记账凭证，支付新安镇岱山村宋塘组青苗树木补偿款领款花名册。经辨认，周某昌称：在宋塘组抢栽的3578棵女贞等树木得了84636.1元，数字也数多了些。在宋塘组抢栽的树获得补偿后全部被王某国拉回来栽在自家农田上了，打算再次骗取补偿，目前还没有被政府征用。侦查人员又向其出示2011年6月29日吉安县工业园区征用七里村民组土地树木、苗木补偿意见表，经辨认，周某昌称：我的户名是自己在七里村领的补偿款，一共补了10417.2元。其中抢栽的218棵广玉兰得了9810元补偿款，得到补偿后七里村的树因为天干挖不动土，且树根没有带土，后来干死掉了没有要。在此过程中，曾给县林业局负责树木移植补偿的负责人宋某祥和新安镇林业站长陶某云送过钱。具体详述经过：2011年1月，陶某云来马庄数过树后，因为我不清楚林业局是怎么评估补偿的，担心抢栽的树不给补偿。有一天晚上，我带了1万元钱来到陶某云家，请陶帮忙给林业局的人打招呼，对我家的树木补偿照顾一下，当时陶某云同意，临走时，我

把事先准备好的1万元钱丢在他家的沙发上，陶客气了一下就收下了。送过钱后一两天时间，为马庄组树木补偿款的事，有天晚上找到宋某祥，又送给宋某祥5000元钱，请他在树木评估上帮忙，他收下也答应帮忙。2011年3月，在宋某祥、陶某云对我在宋塘抢栽的树数过数之后，为了在树木补偿上得到陶某云和宋某祥关照，有一天晚上，我到陶某云送给陶1万元，他收下，并答应协调关系，接着我又到宋某祥家送给宋5000元，请他在评估时关照帮忙，宋收下钱也答应帮忙。因为自己在小七里村抢栽的树比较少就没有再送钱物了。另外，今年政府征用马庄组土地时，王某国以前在自家农田栽的老树，又新栽了1000多棵，为在补偿时得到陶某云等人的关照，我陪同他给陶某云家送了5000元钱，当时陶客气了一下就收下了，也答应帮忙。之所以送钱是因为他们是负责评估补偿的，树木明显是新栽的，而且种植密度很大，他们能够看得出来，在清点后我就去给他们送钱的，他们知道我是抢栽的，在得到政府补偿款后立即把抢栽的树移植到别的地方抢栽，准备再次得到政府补偿。扣除树苗款、人工款、运费等和分给农户和合伙人的，自己实际获利3万多元。我认识到这种行为违法，我愿意把骗取的补偿款全部退出来。对于所送的25000元钱不知道陶某云是如何处理的，但在今年县公安局查处刘某华等人突击栽树一事后，陶某云害怕出事，把我和王某国送给他的25000元交给我女儿周某凤还给了我，今年陶某云被检察机关查处后，宋某祥担心自己出事，把我送给他的10000元钱也退还给了我。

二、讯问犯罪嫌疑人

2012年2月10日，侦查人员传唤了宋某祥。

问："你把你的简历和工作情况说一下。"

答："（自述简历）……"

问："你的工作职责是什么？"

答："我在吉安县林业局森防站任站长，主要负责吉安县林木的检疫、病虫害防治工作。从2004年起至今，吉安县林业局指派我从事吉安县征地的树苗木评估工作。工作职责主要是根据公告的征地方案，对相关地块在征地公告前栽种的树苗木进行数量清点、规格确认并合理进行估价，出具书面评估意见作为政府支付树苗木移植补偿的依据。"

问："你说说补偿的流程。"

答："我和杨某福负责记录被征地树苗木种植户的户主姓名、树苗木品种、

数量、规格等工作，清点完并记录好，回单位后根据我和杨某福两人制作的树苗木补偿评估价格表，计算应当补偿给被征地树苗木种植户的补偿款，并制作树苗木补偿评估意见后，加盖林业局公章，将该补偿评估意见交给相应的乡镇，由相应的乡镇按照补偿评估书支付补偿。”

问：“把你在从事树苗木评估工作期间存在的违规违法行为说一说。”

答：“我有什么违法行为？”

问：“你不要心存侥幸！在这个问题上你是没有退路的！”

答：（不语）……

问：“明摆着的事情，不是你能够否定掉的！”

答：（不语）……

问：“我们为什么不找别人而单单找你呢？你认为能隐瞒过去吗？”

答：（不语）……

问：“想不想说？”

答：（不语）……

问：“想不想说！”

答：（不语）……

问：“这点事都不敢承认？”

答：“不是不敢承认。”

问：“那是什么？”

答：（不语）……

问：“是不是需要等时间？”

答：（不语）……

问：“我是问你在从事树苗木补偿评估工作期间有哪些违法的行为？”

答：（不语）……

问：“先说说你在树苗木补偿评估方面的违规行为？”

答：“有违法行为，对有些抢栽抢种的树苗木违规确认，还有评估时在数量、规格上给予照顾，让他们多得到补偿。在树苗木评估时，我通过对抢栽抢种的树苗木予以确认进行评估、虚增树苗木数量、提高树苗木的规格。我一般就是按照上述方法给予照顾。”

问：“对于公告后抢栽抢种的树苗木你是怎么确认的？”

答：“一是走访调查；二是有时候亲眼看到抢栽抢种的；三是看苗木种植新鲜度和密度，抢栽抢种的树苗木远远超出正常的栽植密度，根本不利于苗木生

长，只有为骗取政府移植补偿的，才会这样栽植。”

问：“那为什么明知公告后抢栽抢种的树苗木不予以补偿，你为什么还要确认给予补偿？”

答：“收受了一些人送给我的财物。”

问：“收了哪些人的财物？”

答：“我先后收受了郑某江所送的86000元现金，并在评估时给予他照顾。”

问：“具体说一说？”

答：“第一次是2004年前后，吉安县工业园区准备征地，地点就是现在的工业园区大楼，郑某江在该地块栽种有树苗木。为了能够多获得树苗木移植补偿款，在树苗木补偿评估期间，郑某江和小七里组的张某国到我家送给我6000元现金；第二次是2007年前后，吉安县工业园区大楼西侧一地块准备征地，郑某江在该地块栽种有树苗木，为了能在树苗木数量和规格方面得到我的关照从而多获得树苗木移植补偿款，在树苗木补偿评估期间，郑某江到我家送给我10000元现金；第三次是2008年前后，吉安县工业园区大楼西南侧的一地块准备征地，郑某江在该地块栽种有树苗木，为了能在树苗木数量和规格方面得到我的关照从而多获得树苗木移植补偿款，在树苗木补偿评估期间，郑某江到我家送给我10000元现金；第四次是2009年前后，来水公路东侧一地块准备征地，郑某江在该地块栽种有树苗木，为了能够在树苗木数量和规格方面得到我的关照从而多获得树苗木移植补偿款，在树苗木补偿评估期间，郑某江到我家送给我10000元现金；第五次大概是在2010年中，吉安县新安镇七里村的双陈、小七里村民组征地，郑某江在双陈、小七里组地块上栽种有苗木，为了能够在树苗木数量和规格方面得到我的关照从而多获得树苗木移植补偿款，郑某江到我家送给我20000元现金；第六次大概是在2011年初，吉安县新安镇七里村付庄、王郢等组部分土地准备征地，郑某江在付庄、王郢组土地上栽种有树苗木，为了能够让我对其部分土地上抢栽抢种的树苗木予以确认补偿以及在树苗木数量和规格方面得到我的关照从而多获得树苗木移植补偿款，在树苗木补偿评估期间，郑某江到我家送给我20000元现金；第七次大概是在2011年4月左右，七里村王郢组村庄周边土地准备征地，郑某江在该地块抢栽抢种了4亩多地的广玉兰等苗木，为了让我能够对其违规抢栽的树苗予以确认补偿，在该地块补偿评估期间，郑某江到我家送给我10000元现金。前五次我对郑某江栽种的树苗木在数量和规格方面给予了照顾，使他多获得树苗木移植补偿款。在后两次我对郑某江部分土地上抢栽抢种的苗木予以确认，给予评估，在数量和

规格上也照顾了，使他顺利地获得了树苗木移植补偿款。”

问：“还有，继续说！”

答：“收受郑某江的就这么多。”

问：“这么多是多少？”

答：“一共是86000元现金。”

问：“这些钱都做什么用了？”

答：“我又还了一部分给他。”

问：“怎么还的？”

答：“在去年5月左右，因部分树贩子在吉安县抢栽抢种树苗木违规骗取树苗木移植补偿款的事情被公安机关查处，我担心受到牵连，就退给郑某江30000元现金。后来公安机关又将树贩子予以释放，郑某江在2011年七八月份左右在我家门口又把30000元现金送给我，当时我就又把这30000元现金收下来了。前不久陶某云被查处，我把郑某江约到我家门口，在他车子上我又把这30000元钱退给了他。”

问：“他给你86000元为什么只退给30000元？”

答：“在王郢、付庄组征地过程中抢栽抢种树苗木的现象比较普遍，当时公安机关打击的重点，也就是在这两处土地上违规栽种树苗木，骗取树苗木移植补偿款的行为。郑某江在付庄组土地上栽种的树苗木不少，都是在征地公告后抢栽抢种的，在王郢组村庄周边土地上栽种的4亩多树苗木，也是在征地公告后抢栽抢种的，为了这两处土地上树苗木补偿的事情，郑某江共送给我30000元现金。所以我就只退给他30000元。”

问：“86000元还剩56000元干什么用了？”

答：“平时用，还有存在银行了（在工行卡上）。”

问：“继续说还收了谁的钱？”

答：“我还收受过郑某江姐姐郑某慧的30000元现金。第一次是2010年，吉安县新安镇双陈组征地，郑某慧在该地块栽种有树苗木，在树苗木补偿评估期间，郑某慧到我家送给我10000元现金，希望在评估时能够在苗木数量和规格方面得到我的照顾，后来我给负责具体清点工作的陶某云打了招呼，让他在清点树苗木数量和规格确认时给予照顾；第二次是2011年春，吉安县新安镇七里村王郢、瓜塘组部分土地准备征地，郑某慧在该地块栽种有树苗木，为了使我能够对其部分土地上抢栽抢种的树苗木予以确认补偿，以及在树苗木数量和规格确认方面给予关照，郑某慧和其丈夫汪某全到我家送给我

20000元现金。郑某慧在王郢、瓜塘组土地上，栽种的树苗木，大部分是抢栽抢种的，其抢栽抢种获得的树苗木移植补偿数额，应该占到她全部补偿金额的70%。”

问：“收郑某慧的30000元钱是怎么处理的?”

答：“收受郑某慧的30000元钱没有退，我存起来了。”

问：“还有继续讲?”

答：“我还先后几次收受陶某云的钱，总共是19000元现金和1000元白云购物卡，这些钱物都是一些被征地块树苗木种植户委托陶某云送给我的：第一次是2010年，水口镇的刘某华在七里村范岗组土地上栽种的树苗木，因征地涉及补偿，杨某福和宋某元对刘某华家的树苗木进行了清点，我参与了估价。树苗木移植补偿款发放后，陶某云到我办公室送给我2000元现金，并对我说钱是刘某华给的，感谢我给予了照顾，这2000元钱我收下了。第二次大概是在2011年初，王郢、付庄组征地，刘某华抢栽抢种了不少树苗木，杨某福和宋某富对刘某华家的树苗木进行了清点，我参与了估价。获得树苗木移植补偿后，陶某云到我办公室送给我5000元现金，对我说钱是刘某华给的，感谢我给予了照顾，我将这5000元钱收下了。第三次是2011年1月份左右，吉安大道建设需要征用红桥村马庄组的土地，周某昌在该地块栽种有桂花树。我和陶某云在清点周某昌家的树木时，发现他家的桂花树都是抢栽抢种的，并且种植得非常密，人进去清点非常不方便，我们按照第一行的棵数乘上行数来清点的数目。在清点完后，陶某云到我办公室送给我2000元现金，并对我说这钱是周某昌让他送的，请我在对周某昌家的树苗木补偿评估时给予关照。后来在评估时，我将周某昌家抢栽抢种的桂花树都予以了确认补偿，并且在树苗木规格和高度上都予以了照顾。第四次是2011年3、4月份左右，岱山村宋塘组的土地因县西外环路建设要征用，周某昌在该地块栽种有树苗木，我和陶某云在清点树木时发现他家正在抢栽树苗木。周某昌家的树苗木清点完后，陶某云去我办公室送给我2000元现金，并对我说这钱是周某昌送的，请我帮忙照顾一下，我当时就将这2000元钱收下了，后来我将周某昌家抢栽抢种的树苗木全部予以确认并让他获得了补偿。第五次大概是在2011年年初，高岗组土地上准备征地，高岗组村民刘某才在该地块栽植有树苗木，陶某云和杨某福对刘某才家的树苗木进行了清点，我参与了估价。清点完后，陶某云到办公室送给我2000元现金，并对我说这钱是刘某才的，刘某才家的香樟树是和他合栽的老树，请我在评估时关照下。后来，我将刘某才的部分树苗木的规格提高了，陶某云又到我办公室送给我

1000元购物卡，说是感谢我在树苗木补偿评估时，对他和刘某才的照顾。第六次是2010年，吉安大道建设征用高郢组的土地，高郢组的潘某勇在该地块栽种有香樟等老树苗木，是我进行评估的。一天，陶某云到我办公室送给我2000元现金，并对我说这2000元钱是潘某勇送给我的，潘某勇希望我在补偿评估时对其栽种的树苗木给予照顾。我将这2000元钱收下了，后来，我将潘某勇家香樟树的规格提高了，使他多获得了一些树苗木移植补偿款。第七次是2010年，我和陶某云对长旺组张某海家土地上栽种的老桂花树进行清点评估，在评估之后，陶某云到我办公室送给我2000元现金，并对我说这2000元钱是他的邻居张某海送给我的，希望我在评估补偿时能够对张某海照顾一下，我推辞了一下还是把2000元钱收下了。在张某海家树木补偿时，我将他家的部分桂花树的规格提高了，使张某海多获得了树苗木移植补偿款。第八次大概是在2011年年初，付庄组刘某明家土地上栽种的树苗木也在征地范围内，陶某云和杨某福对刘某明家的树木进行了清点，我参与了估价，陶某云在我办公室送给我2000元现金，请我给予照顾。刘某华抢栽抢种的树苗木总计获得多少树苗木移植补偿款，我记不清了，具体要查阅树苗木移植补偿评估价格表。周某昌在洪桥村马庄组和岱山村宋塘村民组，抢栽抢种的树苗木，具体获得树苗木移植补偿款也记不清了，要查阅树苗补偿评估价格表，其他几户是不是抢栽抢种的树苗木确实记不清了，要查阅树苗木移植补偿评估价格表。”

问：“你收的钱是怎么处理的?”

答：“陶某云经手送给我的钱在今年五六月份左右，因部分树贩子在吉安县抢栽抢种树苗木，违规骗取树苗木移植补偿的事情被公安机关查处，我担心受到牵连，就和杨某福、陶某云在傅四土菜馆一起吃饭、商量，让陶某云自己算账，把他经手送给我们的钱退回去，陶某云说经手送给我13000元，我便退了13000元给他，杨某福好像退了15000元。”

问：“还有，继续讲?”

答：“我还收了刘某武15000元现金和2000元购物卡。”

问：“刘某武是什么人?”

答：“是新安镇七里村村民委员会副主任，在新安镇七里村付庄组土地征地中代表七里村村委会配合我们苗木评估小组的工作。”

问：“具体经过。”

答：“第一次收刘某武的钱，大概是在2011年1月份，吉安县新安镇七里村范岗组征地，刘某武在树苗木补偿评估期间找到我，为一个农户（姓名记不

清了）说情，让我在他家后院抢栽抢种的树苗木评估上给予照顾。苗木补偿款下来之后，刘某武和那个农户在一天傍晚一起到我家送给我6000元现金。第二次大概是在2011年年初，吉安县新安镇七里村征地，在树苗木评估期间，刘某武找到我，希望评估时能够在某农户（姓名记不清了）栽种的树苗木数量和规格确认方面给予照顾，苗木移植补偿款下来后，刘某武送给我5000元现金。第三次大概是在2011年年初，七里村宋塘组征地，王某山在该地块抢栽抢种了葡萄和女贞，他是刘某武的妹婿，刘某武出面找到我，希望我能够把王某山抢栽抢种的树苗木予以清点确认，估价时也照顾一些，送给我3000元现金，钱我收下了，事情我也照办了。第四次大概是在2011年9月份，吉安县新安镇七里村长旺组征地，在树苗木补偿评估期间，七里村妇女主任（姓名记不清了）让刘某武找我，希望评估时在树苗木数量和规格确认方面让我给予其照顾。2011年10月份左右，树苗木补偿款下来之后，刘某武在我的办公室送给我2000元购物卡。第五次是在2011年10月底，因为七里村阮湖组征地，刘某武家有树苗木要补偿，他找到我送给我1000元现金，请我在评估时给予照顾。我收钱后实际都给予刘某武帮助和照顾。2011年12月4日晚，我知道陶某云被调查了，刘某武、杨某福和我一起到吉安县一处大排档吃饭，吃完饭后我退给刘某武2000元钱，我告诉他把七里村妇女主任所送的购物卡钱退还给他，当时我身上没装多少钱，所以只退了这2000元给他。当时抱着侥幸的心理，如被查处时推辞就可以了，所以没有全部退还。”

问：“委托刘某武送6000元钱给你的农户，抢栽抢种树苗木总计获得多少树苗木移植补偿款?”

答：“具体数额我记不清了。”

问：“委托刘某武送5000元钱给你的农户，在被征地块栽种的树苗木是不是抢栽抢种的?”

答：“具体情况我确实记不清了。”

问：“除经陶某云的手送钱给你之外，还有其他人送的钱!”

答：“新安镇洪桥村村民周某昌还分两笔亲手送给我共10000元现金。第一次大概是在2010年年底，新安镇洪桥村马庄组土地准备征地，在树苗木补偿评估期间，周某昌找到陶某云，让陶某云给我打招呼，希望评估时能够在苗木数量和规格确认方面得到照顾，评估过后的一天晚上，周某昌到我家送给我5000元现金。第二次大概是在2011年春天，新安镇岱山村宋塘组准备征地，在树苗木补偿评估之前，周某昌到我家，说他在该地块栽种的树苗木要进行评估了，

希望我在评估时能够为其在苗木数量和规格确认方面予以照顾，并送给我5000元现金，我收钱后给了周某昌帮助和照顾。周某昌在这两处都是抢栽抢种的树苗木，我都予以确认，并且在树苗木数量和规格确认上给予了照顾，使他多获得了树苗木移植补偿款。”

问：“周某昌在马庄组和宋塘组抢栽抢种的树苗木共获得多少补偿款?”

答：“具体总数我记不清了，要查阅树苗木移植补偿评估价格表。”

问：“收受周某昌的10000元钱是怎么处理的?”

答：“收受周某昌的10000元钱已经退给他了。在2011年12月初的一天中午，我知道陶某云被调查了，我打电话给周某昌，是她女儿接的电话，我就让他女儿到吉安永阳农贸市场，我在华联超市门口等她，在那里我将10000元退给了他女儿，让他女儿转交给周某昌，他女儿当时收下了。”

问：“你怎么知道她是周某昌的女儿?”

答：“退钱时我约她到农贸市场门口后，我问她是不是姓周，她说是的，我说你把10000元拿回去给你爸爸，她说现在这么紧张啊，我说是的，便各自离开了。”

问：“继续讲?”

答：“我还收受过韩某涵15000元现金。”

问：“韩某涵是什么人?”

答：“韩某涵是吉安县新安镇七里村付庄组村民，主要做农机配件生意。我是通过我女儿宋某婷认识的，韩某涵以前是在苏欣农机公司从事农机销售的，我女儿在该公司当会计。”

问：“具体经过?”

答：“大概在2011年元月份，新安镇七里村付庄组土地准备征地，韩某涵在该组的土地上栽种有树苗木，在树苗木补偿评估期间，韩某涵通过我女儿找到我，希望评估时能够在树苗木数量和规格确认方面得到我的照顾。因为杨某福、宋某富组负责韩某涵地块的树苗木补偿评估，所以我就给宋某富打招呼，让他清点树苗数量和规格确认时给予照顾。在2011年4月份左右，树苗木移植补偿款下来之后，韩某涵把15000元交给我女儿，让我女儿将钱转交给我。说其中的10000元是送给我的，而剩下的5000元让我转送给杨某福。第二天傍晚，在我家门口，我将这5000元钱转送给了杨某福，并告诉他韩某涵对苗木评估比较满意，送5000元钱是表示感谢的。”

问：“你收受韩某涵的15000元钱是怎么处理的?”

答：“已退还给他了。2011 年 11 月底，我知道陶某云被调查了，害怕被查处，便和杨某福商议把钱退还给韩某涵，杨某福把 5000 元钱交给我，我拿出 10000 元钱，把 15000 元一起交给了我女儿宋某婷，宋某婷通知韩某涵到吉安县城，把这 15000 元退还给了他。”

问：“还有谁送钱给你的？”

答：“其他的我就想不起来了。”

问：“那我给你具体的补偿登记表看你能够确认吗？”

答：“只要是我签字的我都能够确认。”

问：[出示：2011 年 4 月第 58 册第 37#记账凭证，新城区征地树木赔偿、补偿表（王郢）]

答：“他总共领了 100080 元树苗木移植补偿款，全部都是抢栽的广玉兰树，该评估意见上也有我的签字。”

问：“2011 年初，你是否对周某昌在马庄、宋塘组土地上抢栽的树苗木进行清点评估？”

答：“周某昌在马庄、宋塘组抢栽的苗木都是我现场清点的，是我和杨某福估价的。”

问：[出示：2011 年 4 月第 58 册第 37#记账凭证，新城区征地树木赔偿、补偿表（马庄），2011 年 8 月第 105 册第 23#～24#记账凭证，新城区征地树木赔偿、补偿表（宋塘）]

答：“这是周某昌领取的 140151 元的树苗木移植补偿款，还有在宋塘组抢栽的树苗木 84636.1 元的树苗木移植补偿款，总计违规获得 224787.1 元的树苗木补偿款，对马庄、宋塘组的评估意见上是我的签字。”

问：“2011 年年初，参与对王某山在宋塘组土地上抢栽的树苗木是谁进行现场清点评估的？是不是以王某山的名义上报的？”

答：“这我就不清楚了，我记得他家抢栽的都是些葡萄树和女贞树，他是刘某武的妹婿，我看一下宋塘的价格补偿明细表就清楚了。”

问：[向其出示：2011 年 8 月第 105 册第 23#～24#记账凭证，新城区征地树木赔偿、补偿表（宋塘）]

答：“（经辨认）树苗木移植补偿款表中没有王某山的名字，王某山是以他家属刘某琴的名义上报，刘某琴名下的树苗木移植补偿款 131562 元都是王某山的，王某山在宋塘组是否还用其他人的名义领取树苗补偿款我现在记不清了，评估意见书上是我的签字。”

问："还有2011年年初，七里村范岗组征地，对王某光的补偿你回忆一下？"

答："他们家栽种的雪松、桂花、桃树，都是在我们数树的前几天或当天抢栽的，是我清点的。"

问：[出示：2011年3月第47册第38#、第48册第38#记账凭证，新城区征地树木赔偿、补偿表（范岗）]

答："（经辨认）王某光总计违规骗取了树苗木移植补偿款127200元，其中桂花65700元、雪松60000元、桃树1500元。评估意见书上是我的签字。"

问："还有刘某义家栽种的葡萄和女贞树是否都是抢栽抢种的？"[向其出示：2011年6月29日，吉安县工业园区征地树木、苗木补偿评估意见，新城区征地树木赔偿、补偿表（范岗）]

答："（经辨认）其中'胸径5.6厘米，数量3624株，金额50788元'的女贞是抢栽的，'胸径2.5厘米，数量721株，金额5768元'的葡萄是抢栽抢种的，其他树木是不是抢栽抢种的我现在也记不清了，我只记得这两种树木是抢栽的。"

问："继续讲。"

答："吉安县政府规定抢栽抢种的树苗木不予补偿，但我们林业局开会时，刘某东局长说抢栽抢种不归我们管，我们把树清点清楚就行了。另外，我没有评估师资格，评估是否有法律效力还请检察机关考虑。"

问："你先把事情说清楚。"

答："好！我说清楚。"

问："还有郑某江的赔偿问题？"

答："郑某江获得大约10万多元的树苗木移植补偿款，但具体数额要看树苗木补偿明细表。"

问："（出示2011年4月第58册第37号记账凭证及附件）你看一下郑某江违规骗取了多少树苗木移植补偿款？"

答："（仔细查看）郑某江在七里村王郢组村庄前后抢栽广玉兰总计违规获得了100080元的树苗木移植补偿款。"

问："（出示2011年4月第58册第37号、2011年8月第105册第23号~24号记账凭证及附件）你看一下这份记账凭证违规骗取了多少树苗木移植补偿款？"

答："（仔细查看）红桥村马庄组村民周某昌在马庄组抢栽桂花、女贞等树

苗木总计违规骗取了140151元树苗木移植补偿款，在宋塘组抢栽女贞、黄杨等树苗木违规获得84636.1元的树苗木移植补偿款，周某昌在马庄组、宋塘组抢栽树苗木总计违规获得224787.1元树苗木移植补偿款。”

问：“（出示2011年3月第48册第38号记账凭证及附件）你看一下王某光抢栽树苗木总计违规获得多少树苗木移植补偿？”

答：“（仔细查看）王某光栽种的2480棵桂花、2400棵雪松、1500棵桃树都是征地公告后抢栽的，其中桂花树获得65700元、雪松60000元、桃树1500元，总计违规获得127200元树苗木移植款。”

问：“（出示2011年8月第105册第23号记账凭证及附件）你看一下这份记账凭证违规骗取了多少树苗木移植补偿款？”

答：“（仔细查看）在宋塘组树苗木补偿领款花名册及补偿明细表上没有找到王某山的名字，只有其家属刘某琴的名字，以及王某波的名字，王某山应该是以其家属刘某琴的名义上报来领取树苗木移植补偿款的，王某波以其本人名义领取树苗木移植补偿款，其中刘某琴违规获得了131562元的树苗木移植补偿款，王某波违规获得8580元的树苗木移植补偿款，王某山和王某波合伙在宋塘组抢栽树苗木总计违规获得140142元的树苗木移植补偿款。”

问：“（出示2011年9月第119册第29号～30号记账凭证及附件）你看一下这份记账凭证违规骗取了多少树苗木移植补偿款？”

答：“（经辨认）这是陶某礼通过抢栽的女贞树，违规获得了76000元的树苗木移植补偿款。”

问：“（出示2011年9月第119册第29号～30号记账凭证及附件）你看一下这份记账凭证违规骗取了多少树苗木移植补偿款？”

答：“（经查看）其中‘胸径4cm，数量780株，金额15600元’的广玉兰是抢栽的，‘胸径5cm，数量222株，金额4440元’和‘胸径7cm，数量670株，金额26800元’的合欢是抢栽的，‘胸径2.5cm，数量545株，金额2725元’的女贞是抢栽的，陈某田通过抢栽广玉兰、合欢等树苗，总计违规获得了49565元的树苗木移植补偿款。”

问：“以上出示的凭证上的评估人的签字是不是你亲自签的？”

答：“是我亲自签的。”

问：“政府公告规定，对征地公告后抢栽的树苗木一律不予补偿，你明知是公告后抢栽的，为什么还要予以评估确认补偿？”

答：“自己之所以对抢栽的树苗木予以认可并进行评估，主要原因是他们找

到我，让我给予他们关照，我碍于情面就对他们抢栽的树苗木予以了认可并进行了评估；另外，郑某江、周某昌、王某光等人为了使抢栽的树苗木得到我的关照还送钱给我。陶某礼为了其抢栽的树苗木得到我的认可、评估还送烟酒给我。陈某田也是为了抢栽树苗木得到我的认可，还委托周某昌送1000元现金给我，我收了郑某江、周某昌、陶某礼等人的财物后，对他们抢栽的树苗木都予以了认可并进行了评估。”

问：“你以上的供述是否属实？”

答：“是事实。”

问：“记录你看一看是否有记错和遗漏的。”

答：“（看记录……）以上记的与我说的一样。”

三、侦查终结

被告人宋某祥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受国家机关指派从事公务期间，超越权限，违反政策，对相关人员在征地公告发布后抢栽的树苗木违规予以评估，致使他人骗取政府树苗木移植补偿款，给国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774320.10元；被告人宋某祥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115000元，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三百八十五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滥用职权罪、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并数罪并罚。被告人宋某祥具有立功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指1996年刑事诉讼法——编者注）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2012年5月，审判机关鉴于被告人宋某祥有立功情节，分别以滥用职权罪和受贿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宋某祥有期徒刑6年6个月。

第五节　玩忽职守类犯罪案件的讯问实务

案例

2011年5月13日，某市“一中”发生了一起伤害案，该校副校长刘某在下班时被4名凶手砍伤在自家的楼道上，刘某右腿的脚筋被砍断。凶手作案后迅速逃离了现场。该市公安局刑警队组成“5·13”故意伤害案专案组，时任该市公安局建业分局副局长吴某涛为专案组负责人之一，刑警一大队队长张某

山和副队长凌某同为专案组成员。

该市“一中”为了配合专案组破案，提供该校“育才宾馆”三楼会议室作为办公地点，并将8308、8310两间客房用于专案组成员休息。

专案组成立以后，对“5·13”故意伤害案进行了排查分析，根据案发的行为分析，该案并非图财害命。根据单位同事反映，刘某作风正派也非情感性的争风吃醋的报复伤害，因为工作问题导致的报复伤害的可能性比较大！

该校副校长刘某刚刚分管该校的基建、后勤、采购等部门工作，是一个有实权的人物，许多经营学校业务的个体老板都必须经过刘某这一关，才能有业务做。该校的副校长原来是冯某民，因为学校人事调整，被调到另外的学校，刘某刚上任没有几天就被砍伤，该案是否与这次的工作变动有关呢？

案发期间，冯某民去了外地出差，不在本地。那么该案是不是雇凶伤害呢？冯某民的外甥张某国是当地经营学校业务的个体老板，曾因为舅舅的关系长期与“一中”做些零散配套业务。刘某上任以后，该校的采购业务实行公开招标、阳光操作，自然张某国的业务就要受到影响。根据保安反映，在刘某被砍伤的当天，张某国开着一辆车从“一中”的门口来回经过了好几趟，形迹十分可疑。

专案组调阅张某国的手机通话记录发现，在刘某被砍伤的前半个小时，冯某民与张某国通过一次话，主叫人是冯某民，在刘某被砍伤后十分钟，张某国与冯某民又通了一次话，这次主叫人是张某国。经过专案组排查，张某国被列为排查对象之一。

5月15日，专案组成员通知张某国到专案组谈话。张某国来到专案组所在地接受讯问。讯问人由吴某涛、张某山、凌某三人组成，张某国被留在8310房间进行讯问。在讯问过程中张某国在通话的问题上说谎，称自己没有主动打电话给冯某民，两次电话都是冯某民打过来的。办案人张某山、凌某根据提取的电话记录，在两次的通话记录上显示，后一次是张某国主叫，追问张为什么说谎？同时，针对案发当天张某国在学校门口来回经过了好几趟是干什么？开的汽车是谁的？张交代开的汽车是冯某民情妇的车子，也是自己的舅舅冯某民为其购置的，并且说出了舅舅的情妇也是做学校的配套业务的，去年就赚了好几十万。当办案人员询问其为什么雇凶伤害他人时，张某国矢口否认。因为讯问效果不佳，于是吴某涛便想出了一个办法，“让张某国给他舅舅打电话，进行电话录音”。张某国明白打电话是个圈套，就不愿意打电话给自己的舅舅冯某民。（这时吴某涛、张某山都离开了8310房间，仅有凌某一个人在屋内询问张某国）

突然，张某国起身拉开窗户，飞身跳出窗外，从8310房间坠楼身亡。

此后凌某称："自己正在记录，是张某国突然站起来，扒开窗户，跨上窗台跳楼身亡的。"而张某国的家属在死者的脸部发现了"红斑点"，以及死者坠楼现场的体位特征，其亲属认为，张某国是不会自己跳楼的，他没有自己跳楼的理由。张某国生前拥有一个美满的家庭，妻子是国家机关公务员，儿子是上海某大学的学生。其家属认为，张某国是被刑讯逼供遭到了电警棍的电击处于昏迷状态，办案人员误以为已经死亡，为了掩盖犯罪，便将其抛下楼，故意制造张自己跳楼的假象。

随后，该市建业区检察院以玩忽职守罪对吴某涛、张某山、凌某三人进行了立案侦查并采取了强制措施。

一、审讯前的准备

审讯的基本原则：查清案件事实，还其事件原来的真面目。

审讯的目的和任务：审讯的首要任务是确定张某国的死亡原因，张某国是自己跳楼的，还是被办案的公安干警电击后抛尸下楼的?

审讯注意的事项：审讯的对象是从事侦查审讯的业内人员，有着丰富的审讯实战经验，反审讯能力强，懂得回避的方法，这些人在接受审讯时，大多语言少而且谨慎，回答问题多以记不清进行搪塞。因此，审讯时应多注意调动语言的积极性，同时注意语言对惯性规律的利用。

客观情况：张某国走进专案组是为了接受调查，目的不是跳楼，可是不到八个小时的时间却坠楼身亡，是在凌某和张某山的直接影响下造成的。

现场勘查情况：

1. 专案组的8310房间，张某国坠楼后的现场靠近门的床铺上有一份讯问笔录（张某国坠楼后凌某补了当时的讯问笔录）。

2. 8310房间清洁整齐，没有发现打斗过的痕迹。

3. 房间内有宾馆配发的洗漱用品，没有发现可疑物品。

4. 8310房间的窗户第三扇是开着的，其他窗户是关闭的。

5. 死者的脸部有一处"红斑点"。

6. 死者腹部向下着地，脚上只穿一只鞋子另外一只光脚。

7. 张某国坠楼的窗户台上有一处压痕。

8. 张某国坠楼时有一个小孩在楼下玩耍，目击张某国坠地，但是没有看见是如何坠地的。

疑点问题：

1. 张某国在坠楼之前的时间里，凌某对张某国做了些什么？

2. 死者的脸部有一处“红斑点”，是怎么形成的？

3. 张某国坠楼后凌某在干什么？详细经过是什么？

4. 张某国坠楼时 8310 房间里到底有几个人？

5. 8310 房间里张某国坠楼后的现场，靠近门的床铺上有一份讯问笔录是什么笔录？

6. 8310 房间张某国坠楼的窗户台上的压痕是怎么形成的？

7. 8310 房间在张某国坠楼后是否被整理过？

8. 张某国坠楼凌某补笔录的时间？需要多少时间？为什么要补？

9. 张某国到底是从哪扇窗户坠楼的？是第三扇还是第四扇？

10. 冯某民是否有情妇？是否替其情妇购买过小汽车？专案组在讯问张某国的过程中，是否涉及冯某民利用职务之便的经济犯罪问题？

涉案材料的选择：

1. 根据凌某的供述：在讯问张某国的过程中始终都是凌某在场，张某国坠楼的瞬间只有凌某一人在场，张某国起身跳上窗户，凌某发现后迅速起身试图拉回，但是没有拉住。此后发现窗户台有张某国脚踩的压痕，这是坠楼时窗户台的压痕，凌某称是张某国坠楼时脚踩的痕迹。（审讯时运用导谎：窗户台的压痕系以前装修施工时形成的，该宾馆的负责人证明。以此试探凌某是否在说假话）。

2. 根据张某山的供述：当时，凌某在讯问张某国时，只顾要口供，连记录都没有记。在张某国坠楼以后，凌某自己害怕，便在 8308 房间里补的讯问记录。事情出来以后（张某国坠楼），凌某急着往楼下跑，我说“凌某可做笔录来”？凌某好像讲没有记录，我说那赶紧补上，于是，凌某就在 8308 的房间里补了张某国当时的谈话笔录。如果当时凌某是在正常的谈话，是会做笔录的，只有在非正常的情况下，凌某才没有时间做笔录。我该讲的都讲了，凌某对张某国采取的行为都与我无关。因为当时凌某破案心切，急于逼张某国的口供，根本就没有时间记录。讯问张某国的笔录是坠楼后凌某补记的，凌某说是后补的，当时没有记录（那是因为没有时间记录，或者因为当时的行为不能记录）。（审讯时让凌某说出当天的讯问情况，设法找出张某国坠楼的真实原因）

3. 根据张某山供述：在 5 月 15 日下午 6 时以前，自己离开 8310 房间去向吴某涛汇报时，张某国的精神状态是非常正常的，张某国的坠楼只有凌某清楚。

还有当时在讯问张某国时，张交代开的汽车是自己的舅舅冯某民的情妇的车子，也是舅舅冯某民为其购置的，并且说出了舅舅的情妇也是做“一中”配套业务的，去年就赚了好几十万。这些情况也是凌某逼着张某国讲出来的。张某国的坠楼我是没有任何责任的，因为当时主要是凌某在讯问，张某国坠楼后凌某说：张某国在跳楼时喊了一句“我不想活了”，其实这句话我们根本就没有听见。关于张某国脸部伤的问题，我是不清楚的，如果是电击伤，那么电击的东西也是凌某拿来的，因为凌某对电的知识比较丰富。

4. 根据吴某涛供述：我当时只是让凌某与张某山把张某国说假话的事情搞清楚，至于凌某采取什么手段对付张某国的我不清楚，导致张某国的坠楼我更不清楚，那是凌某造成的，谁干的谁负责，因为在张某国坠楼的时候张某山正在跟我汇报，所以他也不在8310房间里。

5. 根据法医证实：在技术人员赶到现场时，凌某迫不及待地伸出手来让技术人员拍照手上的伤，凌某手上有许多黑灰和刮伤的痕迹，当时凌某的情绪很紧张。（审讯时要注意凌某对自己手上伤痕来源的供述）

二、讯问语言的准备和讯问方法

1. 对凌某进行调查摸底：凌某的个人情况，因为什么事进看守所？羁押的全部过程？

2. 建立与凌某的交流平台：（1）利用亲属关系和朋友关系取得一定的信任。（2）变换对立的角度。（3）注意捕捉凌某的对抗方法、防卫的严密程度、对外来信息的吸入量（判断某一情节的知情程度）。

3. 拔高人格和品格意识标准：利用凌某父亲的话“俺家这孩子非常老实”。设问“疑点问题”，在解决疑点问题的过程中逐步获取事实情况。

4. 直接告知凌某的处境非常不好：引导凌某进行“趋利避害”的选择，说出张某国坠楼的真实原因。

5. 讯问方法的材料准备：凌某补笔录的背后……从凌某的出发点来看是为了能够积极地破案，相信凌某不会把一个大活人抛下楼的，但是张某国确实坠楼死亡了，谁愿意跳楼？有可能是你凌某的过失……让凌某知道放弃隐瞒真相的有利因素。帮助凌某进行趋利避害的选择——得与失的辩证关系：有失才有得，有得必有失，有得不失必失，有失不得必得。先分析张某国的死亡结果，被传唤来专案组的张某国是为了说明情况的，不是来跳楼的。张某国坠楼只有凌某一个人在现场，结论只有一个——是凌某造成了张某国的死亡。但是从实

施的行为上来看，还应该有两个结论：一个是过失，一个是故意。从这起案件的客观情况来看，张某国已经死亡是客观的，否定了张某国的死亡原因或者编造了种种原因，更证明了主观故意。直接告知对方：你是从事法律工作的，你应该清楚，莫犯糊涂干傻事，错过了这次机会你将悔恨终身。

6. 激活凌某的行为记忆反应：张某国的坠楼如果是凌某抛尸，就应该有犯罪的行为记忆，其抗审的行为情绪表现会是封闭状态；如果张某国的坠楼是自己跳下去的，那么凌某的辩解就会表现出开放式的情绪反应。同时如果张某国是被凌某抛出窗外的，那么凌某最担心的就是目击证人，而恰恰张某国坠楼就没有目击证人。为了激活凌某的记忆反应，设置一个假设的存在的目击证人："在宾馆对面的三楼上有一户人家正在装修窗户，装修的工人是户主的外甥，他说：'我正在安装窗户看见坠楼的那个人，这件事我一直都没敢说，我怕引来麻烦。'" 以此观察凌某的记忆反应，是开放式的还是封闭式的。

7. 调动凌某的趋利避害的人格本性：凌某的供述称，张某国是从三楼的第三扇窗户自己跳出去的。利用凌某的供述来设置趋利避害的平台：如果张某国是自己跳楼的，那么就不可能从三楼的第三扇窗户自己跳出去，因为第三扇窗户下面有一个金属支架，自己跳楼会挂到金属支架上，而张某国坠楼没有受到任何物体的阻拦，也没有挂到如何物体。张某国只有被别人抛出窗外，才不会挂到任何物品，因为抛尸有抛物线。如果是张某国自己跳楼的，就不可能从第三扇窗户跳楼，只能从其他的窗户跳楼。显然如果张某国是从第三扇窗户出去的对凌某是不利的，设法让凌某改变供述，只要凌某为此改变了供述，张某国是从其他的窗户跳出去的，那么凌某就有重大抛尸的嫌疑。

8. 利用张某国的死亡照片把凌某引入潜意识进行生与死的交换。讯问凌某："你见过这张照片吗？张某国一只眼睛闭着另外一只眼睛睁着，他死不瞑目啊！因为你凌某说了假话，他死得冤枉，他会向你讨还血债的，你凌某欠了他一条人命啊，他时刻会向你讨还的，因为对他的死你没有说真话，你说了真话他就会原谅你的。他的幽灵时刻都会骚扰你的家庭，我知道你是一个孝顺的儿子，你的父亲、母亲不希望你说假话呀！他们希望你能够得到谅解，也许这不是故意的，你凌某本身不是坏人，你有很好的人品……"。

再一次向凌某出示张某国的死亡照片进行心理刺激："你想过吗？他的母亲看到这张照片、看到这样的惨状会是什么样的心情？你也有母亲啊！他的儿子看见父亲这样的惨状，会是什么样的心情？你连一句公道话、实话都不愿意说，你对得起他们吗？你的父母愿意你这样做吗？你的周围邻居都说你人品好，老

实可靠，你知道张某国的家人是怎么说的吗？我家的张某国走了，这是他的命，可是公安局的凌某他不说实话，如果他说了实话我会谅解他的，因为他凌某也有父母亲、妻子和儿女。”

9. 对凌某进行心理强制。从前面凌某的谎言中找一至二例进行追讯。你以为吴某涛、张某山他们不笑话你吗？干了蠢事还说谎话，不能自圆其说，自己给自己套上了枷锁。例如你后补的那份讯问记录，那份记录的内容能够导致张某国生不如死吗？能够导致张某国放弃幸福的家庭去轻生吗？逼凌某回答……（把握主攻语用行为）“张某国到专案组里来不是来跳楼的！”

10. 帮助凌某再现心理事实，让凌某进行心理的确认：张某国坠楼的关键，是5月15日下午15点钟以后，凌某与张某山设立一个欺骗的圈套，让张某国来实施，逼张某国用录音手机给冯某民打电话，这时的张某国也怀疑“刘校长”的案件是冯某民一手造成了，所以张某国不愿意打这个电话，可是凌某硬逼着张某国打录音电话，张某国被逼急了产生了强大的心理压力，出现了轻生的动机直至坠楼 。如果是这样，那么你的罪行要轻多了，张某国坠楼的原因更符合逻辑，用你过去的话来解释张某国坠楼的原因，你就等于给自己的脖子套上了绳锁。你本来想掩盖这些事实，可是你没有找到充分的理由，这一系列的问题都是你说假话造成的，现在的情况对你极为不利，如果你再继续说假话，你很可能要承担更大的刑事责任！

三、讯问过程

（一）讯问记录一

时间：2011年5月26日12时（开始）至17时（结束）

地点：市看守所

讯问人：略　记录人：略

被讯问人：凌某　年龄：35岁　性别：男　籍贯：河南信阳

工作单位及职务：市公安局建业分局刑警一大队原副队长

被讯问人长期居住地：略

问：“姓名等个人情况？”

答：（略）……

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你进行讯问，我们是检察院的办案人员，这位是检察院高级检察官吴××，我是检察院的李××。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你有权力申请我们回避，现在你是否需要我们回避？”

答："不需要你们回避，我相信你们。"

问："我们代表检察机关对你进行讯问，并且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现在告知你。你对我们的讯问有什么要求？"

答："我要求你们能够客观公正地处理我的问题。"

问："你是因为什么事情、什么时间进看守所的？"

答："玩忽职守罪，2011 年 5 月 20 日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的。"

问："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你有如实供述的义务，你能够做到吗？"

答："能够做到。"

问："我们在讯问过程中你有什么要求可以提出来。"

答："我没有什么要求，只希望你们能够公平公正。"

问："你对我们可能不甚了解，但是我对你凌某是比较了解的。你在公安部门工作已经有十年之久了，你工作积极、上进心很强，多次立功受奖，你的同事对你的评价也是非常好的。你在家里孝敬父母，大家都说你是一个孝子。在你的母亲生病住院期间你日夜守在身边，大夏天你疲劳过度，差一点昏倒在交通车上，你的人品大家是信得过的。你的父亲也非常关心你的案子，现在又把烟抽上了，他的心理压力大呀。"

答："你们不要说我家里的事情，我受不了。"

问："有些情况我们要告诉你，这次你的父亲补发工资 2700 元，给了你爱人 2000 元，给你女儿做学费了，这是多好的老人啊！他也希望你能够早日把问题讲清楚。"

答："我妈怎么样了？"

问："她的身体不太好，现在是保守治疗。（母亲已经在凌某被逮捕后因病医治无效去世了，这一情况没有告诉凌某）"

答："我现在进来那么长的时间了，你们检察机关来提审过几次？"

问："你这个话说的就有毛病了，有的时候需要来提审，有的时候不需要来提审，你是警察，也是办案的，你更清楚。"

答："那为什么要关我那么长的时间呢？"

问："关你这么长的时间也是你凌某自己造成的，你为什么不配合检察机关把问题讲清楚呢？"

答："我还有什么没有讲清楚？"

问："你说得很对！你讲清楚了为什么还要关你呢？"

答："我不怕你们'搞'！"

问："你认为是别人在'搞你'！是谁在'搞你'？为什么要'搞你'！我可以清楚地告诉你，是你凌某自己搞自己！你是警察，你在办案的时候都是为了去'搞人'的吗？"

答："我凌某总有出去的时候！总有说理的地方！检察机关是不是站在公平公正的立场上？"

问："为什么不是站在公平公正的立场上呢？"

答："什么是法？没有法！对我的问题不能站在孤立的立场上！应当客观公正！法律不公平不公正！"

问："这句话你说得非常错误，不是我批评你，你过去是刑警、是执法者，法律不公平你是怎么执法的？据我们了解，你曾经是一名非常优秀的警察，你们单位的领导对你也有充分的评价，你至今对自己的问题还没有充分的认识，你认为法律对你不公平，那为什么法律对别人都是公平的，唯独对你不公平？正是因为你认识上的差距，不仅害了自己还连累了家人，你的父亲整日地惦记着你，以泪洗面啊！你的爱人带着孩子，自己还要上班，真不容易！你的女儿想念你，有一天站在窗台前看见一只小鸟飞过去，就跟她妈妈说：我要是一只小鸟就好了，能够飞去看爸爸了。你给家庭带来了多大的灾难哪！有一句话我早就想跟你说：'你是聪明人干蠢事！'"

答："唉！我有什么办法！"

问："那么我现在问你一些情况你能不能说实话！"

答："我肯定说实话！我没有必要说假话。"

问："法律是重证据的，不轻信口供，根据检察机关的调查情况来看对你是很不利的！"

答："你们不能站在孤立的角度，你们需要问什么，我会配合你们，我又不是领导，怎么能够追究我的责任，凭什么？我认为我是被冤枉的，总有我说理的时候。法律是公平的！公平什么？"

问："那你相信法律吗？"

答："我当然相信法律！你是代表上级机关来的，我就想问你们对我这个案件能不能站在公正的立场上。"

问："今天我们到这里来提审你，就是为了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地还原事件的本来面目，检察机关不希望任何一个冤假错案发生，更不希望在你的案件上出现虚假的问题！"

答："事情出来了你们不能只听信单方面的，我是按照我的良心来干事情

的，你们会看到我是什么样的人，看看我到底说了假话没有！现在谁在说假话会搞清楚的，是我的事情我凌某要讲一个‘不’字我不是人！你们如果想听，我就多讲一点，如果你们不想听，我就没有必要讲那么多。”

问：“你想说什么你可以放开来说！”

答：“事情当时的情况跟我一点关系都没有，专案组由局长负责，我当时只是专案组的成员，领导给我的任务是查一下该校的招投标的问题，当时怀疑刘校长被砍是因为招投标的事情引起的，我是头天晚上外调出差才回来，上午专案组开了一个碰头会，散会后吴局跟我讲张某国来了，你跟张某山跟他谈，把手机通话的主叫和被叫的问题搞清楚。在8310房间，当时张某国已经在房间里了，我跟张某山进了房间，我坐在窗户下面右边的沙发上，中间是茶几，左边是张某国坐的，张某山坐在对面的床上。开始询问张某国的时候，就是围绕手机通话的主叫和被叫的问题，当时张某国说在那段时间里的通话都是冯某民主叫，自己没有主叫过对方，但是在通话单上反映的是两次通话，有一次是张某国主叫，我就问他为什么说谎，后来他就不说话了，我们就一直坐在那里，没有多长时间吴局就进来了。看到这种情况，就让张某国拿他的手机给冯某民打电话，核实主被叫的事情。电话后来没有打。”

问：“是没有打？还是张某国不愿意打？”

答：“张某国不愿意打这个电话，后来吴局就出去了。我就接着问招投标的事情，外地中标的单位都是谁介绍来的，张某国说都是他舅舅介绍来的，后来我再追问他一些招投标的问题，他就不说话了。一下午就在问这两件事情，后来他不说话了，这个时候张某山就出去跟吴局汇报情况，房间里就剩下我跟张某国在那里坐着，没有多长时间张某国就站了起来，这个人的个子高，房间的窗户台比较低，他一抬手我感觉到坏事了，我本能地急忙跨过去，只抓着他的裤子，没有抓住他的人就下去了，我当时脑子一片空白，我开门出去一边喊跳楼啦！一边往楼下跑，我在跑的时候就给120打了电话，我跑下楼那人已经在地上躺着了，当时有一个人推着自行车过来，说有一个小孩看见了，我立刻过去问这个小孩的家庭住址、父母叫什么名字、电话号码等，我当时没有带笔就记在我的手机上了。”

问：“你找这个小孩的父母是什么时间？”

答：“我没有找过小孩的父母。”

问：“你是什么时间给那个小孩的父母打的电话？”

答：“我没有给他们打电话，我只是把小孩的父母的名字记在了手机上。”

问:“你问这个小孩的家庭住址、父母叫什么名字、电话号码等,并且记在了你的手机上了,是什么目的?”

答:“因为当时有人说小孩看见这个人跳楼的,为了以后便于核实情况,能够找到这个小孩。”

问:“当时除了小孩看见了,还有谁看见了?”

答:“我不知道。”

问:“当时在宾馆的对面有一个工人正在安装煤气管道……也看见了!(测谎,看对方的反应,有没有抛尸的犯罪记忆)”

答:“当时现场的人很多,我没有注意那么多。(没有说谎反应)”

问:“现在我问你几个问题,(出示凌某手上伤痕的照片)你看一下这张照片是怎么回事?”

答:“(看照片)这张照片是我手伤的照片,当时张某国跳楼以后,我跑到楼下时才发现我的手被擦伤。我当时并不知道手被擦伤,也没有看见手伤,我想这就是当时拉张某国的时候被刮伤的,后来检察院的技术人员来的时候给我拍的这张照片。”

问:“事发后8310的房间是谁打扫的?”

答:“我从他跳楼以后就下楼了,后来就没有进过8310房间,我不知道房间里的情况。”

问:“那你的手伤的照片是在哪里拍的?”

答:“是在8310房间里检察院的人拍的。”

问:“你刚才不是说:‘我从他跳楼以后就下楼了,后来就没有进过8310房间吗?’”

答:“是检察院的技术人员来了以后我去的8310房间。”

问:“第一个到现场的是谁?”

答:“我是第一个到现场的。”

问:“当时张某国是死了还是活着?”

答:“我不知道。”

问:“那你为什么打120呢?”

答:“我打120是为了抢救啊。”

问:“那说明人还没有死啊。”

答:“死没死我不知道,我当时的第一反应就是打120,我是在跑下楼的过程中打的120,在打过120之后才到的现场。我当时看见他趴在地下不动,我就

没敢往跟前看，围观的人很多，我在维持现场秩序。”

问：“张某国从楼上到了楼下，这个时候张某山在做什么？”

答：“他不在现场，也不在房间里。”

问：“人在关键的时候都是自己保自己，有些事情对你是非常不利的！（摄入情景信息）”

答：“他们往我身上推，我实事求是，该是什么情况就是什么情况，我不会替谁担责任，我也不会把我的事情推给别人。”

问：“你的老父亲说：俺家的凌某是个非常老实的人，你们替我开导开导他。我说这些事情不是我们能够开导的。”

答：“我不需要开导，我会实话实说的。”

问：“我再问你一个问题，张某国是从哪一扇窗户下去的？”

答：“房间里一共是四扇窗户，他是从第三扇窗户下去的。”

问：“（出示8310房间的现场照片）你看张某国是从哪扇窗户出去的？”

答：“（看窗户照片）……是中间有横梁的右窗户。”

问：“到底是从哪个窗户下去的，你仔细地想一想再回答！”

答：“确实是从那扇窗户下去的。”

问：“第三扇窗户下面有障碍物，如果是他自己跳的，那么从这扇窗户下去的一定会挂到障碍物，如果是在外力的作用下才有可能不挂到那个障碍物。（调动人格属性，抛出了趋利避害的比照）到底是从哪个窗户下去的，你仔细想一想再回答！（观察是否动摇，是否有改变原来口供的意识倾向，如果凌某做出改变口供的反应，那么张某国就不是自己跳楼的，因为张某国始终跟凌某在一起，凌某是亲眼看着张某国跳楼的，所以不可能分不清是哪一扇窗户）”

答：“确实是从第三扇窗户下去的，这是客观事实，我不会说假话的。（态度坚定没有进行趋利避害的选择）”

问：“张某国在从窗户出去之前在干什么？”

答：“就坐在我的对面没有干什么。”

问：“你在干什么？”

答：“我坐在他的对面，张某山出去以后，张某国什么话也没有说，我们两个人就在那里干坐着。”

问：“在此之前你们是怎么讯问的？”

答：“就谈了关于手机的主叫和被叫的问题，他还是坚持自己没有主叫，后来没有办法让他打电话跟他舅舅核实，他不愿意打这个电话，再后来我们又问

他关于招投标的事情，大概就这么多情况。”

问：“有讯问记录吗？”

答：“有！”

问：“是这个笔录吗？（出示提取的5月15日讯问张某国的笔录）”

答：“是的，就是这份记录！”

问：“这份记录记的是当时讯问的全部过程吗？”

答：“当时谈话的时候没有什么实质性的问题，当时就没有记，后来出事了，不知道是谁问了一句‘记录记了没有’。这个时候我才想起笔录还没有做，就到8308的房间里去补记的。”

问：“为什么要补记笔录？”

答：“主要是怕没有记录说不清楚，所以临时补的。”

问：“你补了记录就能够说清楚了吗？你们让张某国给他舅舅打电话的情节，在你的笔录里并没有记录？关于招投标的问题在你的笔录里还是没有记录，是什么原因？”

答：“当时因为不是什么重要的问题，就没有记录。”

问：“那什么是你们的重要问题？”

答：“当时主要的目标是刘校长被砍的事情。所以对其他的事情认为并不重要，就没有当时记录。”

问：“既然你认为不是什么重要的问题，那你们为什么要始终追问张某国呢？”

答：“因为他在这个问题上说了假话，我们要弄清楚他说假话的原因。”

问：“张某国是怎么从窗户出去的？”

答：“是他自己跳出去的。”

问：“他为什么要跳出去？”

答：“我也不知道，他忽然站起身来，手扒窗户就往外跳，我抓都没有抓住。”

问：“仅仅因为你的笔录上记的那些事情，他就会跳楼吗？”

答：“当时的情况确实是这样！”

问：“我现在很负责任地跟你讲，现在提取的证据情况对你非常不利。你是干刑事侦查工作的，你知道证据的重要性。这个人到底是怎么下去的，与你有密切的关系！（试探反应）”

答：“（很平静）与我有什么关系？说到底我也是受害者！”

问:“我还是这样跟你说，现在的证据对你非常不利！一个大活人忽然从窗户三楼跳到下面，他的精神没有毛病，在房间里就是你们两个人，不是你是谁？你能够有一个更合理的解释吗？(逼其说明原因)”

答:“因为当时涉及他舅舅的问题，他担心他的舅舅要被追究责任，我想他就是因为这个事情。”

问:“那在你的记录上并没有这一情节!”

答:“当时谁又知道他能够跳楼呢?”

问:“仅仅就你说的理由他能跳楼吗？根据你以前办过的案件，我们进行了跟踪调查，有服刑犯人证实‘你办他们的案件的时候他们被你殴打过’。”

答:“那是刑讯逼供，我干吗要对他们刑讯逼供。”

问:“你现在所面对的是客观事实，是大量的证据，张某国的死亡原因只有你自己是很清楚的，没有别人来替你解释，别人对这件事情也有认识，‘张某国是怎么坠楼的只有凌某最清楚’、‘具体情况他也没有跟我们汇报，至于什么原因导致张某国坠楼的，凌某是直接行为人，这件事扯不到别人的身上’。(进行记忆的刺激，观其反应：是开放式的反应还是回收式的封闭反应，如果有犯罪的行为记忆，那么做出的反应是回收封闭式的)”

答:“他们爱怎么讲就怎么讲，我问心无愧。(回答的行为特征仍然是开放式的)”

问:“经过对张某国生前的身体情况调查，他身体状况良好，没有精神疾病，美满的家庭更是他的精神支柱，他为什么要跳楼？原因就在你身上！可以肯定地说是你导致了张某国坠楼身亡！(在这里使用‘坠’楼是对死亡原因的另外解释)”

答:“我真说不清楚，我是冤枉的。”

问:“你哪里冤枉?”

答:“我怎么就能知道他会跳楼呢?”

问:“你平白无故会不会跳楼?”

答:“这个你让我给你分析，首先张某国来到专案组没有说实话，我们一直在追问他为什么说假话，有重大的犯罪嫌疑。其次是在讯问的过程中牵涉到了他的舅舅的一些问题，他感觉到精神压力很大，讯问的后半场他就不说话了，我们也感觉到他有心理压力，但是根本就没有想到他会跳楼。当时根据我的观察，张某国也意识到可能是冯某民雇凶伤害刘校长的，所以精神压力很大。长期以来，张某国都是依靠他的这个舅舅的帮助，生意上也是依靠他的舅舅，他

供出了他舅舅的一些问题，感觉到对不起他的舅舅。”

问：“但是，在你的笔录上没有你所说的内容，这是什么原因?”

答：“因为当时说的比较散，没有涉及伤害案件的主题，所以当时没有记录，等到最后集中起来记录，谁又知道他能去跳楼呢。”

问：“根据法律规定，讯问犯罪嫌疑人必须两个人，你为什么一个人讯问呢?”

答：“原来是我跟张某山一起讯问张某国的，谁知道他（指张某山）中途要离开呢！如果他（张某山）不离开也不会有这样的事情发生。”

问：“为什么呢?”

答：“因为两个人在场，即便是他要跳楼也能够抓住啊！同时，两个人也能够证明他到底是怎么跳楼的！我一个人在场就是浑身是嘴也说不清楚。”

问：“你把窗户台的压痕的来源说一说?”

答：“是张某国跳楼时脚踩的痕迹。”

问：“你是怎么知道的?”

答：“当时他跳下去的时候，我就看见了窗户台上的压痕。”

问：“是张某国的脚踩的吗?”

答：“我想可能是!”

问：“（运用导谎）窗户台的压痕系以前装修施工时形成的，该宾馆的负责人证明（以此试探凌某是否在说假话)。”

答：“那我就不知道了，我看见的压痕是他跳下去之后才看见的。”

问：“（出示张某国的死亡照片）凌某你见过这张照片吗？张某国一只眼睛闭着另外一只眼睛睁着，他死不瞑目啊！因为你凌某说了假话，他死得冤枉，他会向你讨还血债的，你凌某欠了他一条人命啊，他时刻会向你讨还的，因为对他的死你没有说真话，你说了真话他就会原谅你的。”

答：“（看张某国死亡的尸体照片）……（不语）……”

问：“你是一个孝顺的儿子，在你的母亲生病住院你日夜守在身边，你疲劳过度差一点昏倒在交通车上，你乐于奉献，在你的身上，你的父亲、母亲不希望你说假话呀！他们希望你能够得到谅解，因为不是故意的。凌某本身不是坏人，凌某有很好的人品，这次说假话也是处于无奈……你想过吗？张某国的母亲看到这张照片、看到这样的惨状会是什么样的心情？你也有母亲啊！他的儿子看见父亲这样的惨状，他还能活吗？你连一句公道话、实话都不愿意说，你对得起他们吗？你的父母愿意你这样做吗？你的周围邻居都说你人品好，老实

可靠，你知道张某国的家人是怎么说的吗？我家的张某国走了，这是他的命，可是公安局的凌某他不说实话，如果他说了实话我会谅解他的，因为他凌某也有父母亲、妻子和儿女。"

答："说句良心话，张某国死了是受害者，我更是受害者，当时吴局安排张某山跟张某国谈话，我只是记录人，你们也看见当时的谈话记录了。那天中午饭后两点多钟了，吴局召集我们几个人开会说：张某国没有说实话，下午要加大力度。后来吴局也到8310房间，看见张某国靠在床上，就跟张某山说：你们这样讯问怎么能行，应该有点力度。说完就出去了，一个下午都是张某山在问，我在记录，整个讯问的主题是手机的通话问题和冯某民的经济问题，最后是让张某国与冯某民进行通话，为的是获取砍伤刘校长的犯罪信息，可是张某国就是不同意打这个电话，一直在僵持着。这个时候我去跟吴局汇报讯问的进展情况，大约有20分钟后，我又回到了8310房间，我进屋时就感觉屋里的气氛不对。张某山站在张某国的身旁，用手指头点着张某国的头部，张某国仍然是坐在那里没有动，但是脸色不好，根据房间的气氛看，在此之前张某山已经对张某国动手了，否则房间里不应该有那样的气氛。平白无故张某国是不会自己跳楼的，我进屋以后张某国站起身来拉开了窗户向窗外吐了口痰，又坐下了。我进屋以后张某山就出去了，我继续坐在张某国的对面，大约有十分钟左右，张某国又站起身来，我以为还是吐痰，就没有在意，当他的一只脚上了窗台我才发现不妙，急忙过去拉他，只拉住一只裤腿没有拉住，他就坠下楼去。我说的都是实话，有一句假话天打五雷轰。"

问："好！那我们今天就谈到这里，你以上所说的话是否属实？"

答："是事实！"

问："我们的记录你看一下，是否有记错的地方？"

答："好！（看记录……）对！没有错。"

（二）讯问记录二

讯问的目的：张某国死亡的真实原因。

疑点问题：

1. 张某国在坠楼之前的时间里凌某是否离开过8310房间？
2. 张某山是否单独与张某国在8310房间，张某山对张某国是否动手了？
3. 张某山是否对张某国进行了刑讯逼供？
4. 张某国坠楼后张某山在干什么？详细经过是什么？
5. 张某国坠楼时8310房间里到底有几个人？

6. 8310 房间张某国坠楼的窗户台上的压痕是怎么形成的？
7. 张某国坠楼凌某补笔录张某山是否知道？是谁让补的记录？
8. 张某国到底是从哪扇窗户坠楼的？是第三扇还是第四扇？
9. 张某山讯问张某国的全部过程和实施的行为。

时间：2011 年 5 月 27 日 8 时（开始）至 11 时（结束）

地点：市看守所

讯问人：略　记录人：略

被讯问人：张某山　年龄：43 岁　性别：男　籍贯：山东潍坊

工作单位及职务：市公安局建业分局刑警一大队原队长

被讯问人长期居住地：略

问："姓名等个人情况？"

答：（略）……

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你进行讯问，我们是检察院的办案人员，这位是省检察院高级检察官吴××，我是省检察院的李××。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你有权力申请我们回避，现在你是否需要我们回避？"

答："不需要你们回避，我相信你们。"

问："我们代表检察机关对你进行讯问，并且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现在告知你。你对我们的讯问有什么要求？"

答："我要求你们能够尽快处理我的问题。"

问："你是因为什么事情、什么时间进看守所的？"

答："玩忽职守罪，2011 年 5 月 20 日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的。"

问："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你有如实供述的义务，你能够做到吗？"

答："能够做到。"

问："我们在讯问过程中你有什么要求可以提出来。"

答："我没有什么要求，只希望你们能够尽快结案。"

问："你进来（指看守所）那么长的时间了，有什么想法？"

答："我没有玩忽职守，张某国的死与我没有任何关系！"

问："那与谁有关系？"

答："那我怎么会知道！"

问："你办的案子在你们讯问期间被讯问人死亡了，你不知道谁知道？"

答："我这是飞来的横祸！"

问："你的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答："我没有对工作不负责任，张某国跳楼的时候我正在跟吴局汇报工作。"

问："（进行测谎观察张某国是否在发案现场）楼下玩耍小孩是目击证人！张某国坠楼时的那扇窗户有两个人往下看。"

答："我当时确实在向吴局汇报，我根本就不在现场，如果你们查出来我当时在现场，我愿意承担一切责任。说我在现场是胡说八道！事实就是这样的！"

问："现在的客观证据对你是非常不利的。"

答："什么证据对我不利？"

问："这样吧！我这里有一张报纸你看一看……（刑讯逼供的零口供案件法院作了有罪判决的新闻报道）"

答："（张某山接过报纸看……）我看好了！"

问："这是一起零口供案件，法院根据证据对那位刑讯逼供的派出所副所长作了有罪判决。张某国的案件也是如此，张某国被传讯到你们的办案组里来，是接受调查的，不是来跳楼的，这一点你是非常清楚的，可是经过你们的讯问，张某国从楼上坠落到了楼下，现场除了张某国只有你们两个人，在你们两人之间只有轻重之分，不是'有无'之分，检察机关对你们实施了逮捕措施，就是因为你们的犯罪事实是清楚的，有逮捕的必要。你也是从事执法工作的，你应该知道逮捕的条件是什么！"

答："我相信事实！我当时在向吴局汇报，张某国怎么跳楼的我怎么会知道？"

问："你向吴局汇报什么？"

答："讯问张某国的情况。"

问："什么情况？"

答："关于通电话的情况，还有张某国的舅舅的招投标的情况，我的汇报还没有结束，凌某就跑过来报告说张某国跳楼了，他们还问楼下是什么地，我说是水泥地，因为我对'一中'比较了解，随后我们就冲下楼去，帮助维护现场，等检察院来人。"

问："你出门向吴局汇报有多长的时间，凌某过来报告张某国跳楼的？"

答："大概有十几分钟的时间。"

问："为什么就在你离开的十几分钟的时间内张某国就跳楼了呢？"

答："那我怎么能够知道。"

问："事实情况是，你谈完了话的十分钟之后被谈话的人坠楼死亡了！"

答："那是凌某的事情，与我无关。"

问："那我问你，我们现在跟你谈话你会不会跳楼啊？"

答："反正我又没有打他，也没有骂他，人死了你让我怎么讲，我也没有在现场，我不该受这个罪。"

问："你不应该受谁应该受？根据办案的规定你是怎么做的？（讯问犯罪嫌疑人必须两人在场，你有安全保护的义务）"

答：（不语）……

问："你把你跟吴局汇报的详细内容讲一讲？"

答："当时大概是六点钟左右，因为没有看表，具体时间不清楚，汇报的内容就是张某国不愿意打电话（不愿意与他舅舅通话），还有张某国讲他舅舅在招投标的过程中的一些事情，一些供应商在'一中'的中标大多是经过他舅舅的介绍中的标。"

问："你为什么要向吴局汇报啊？"

答："吴局是负责这个案件的领导，案件的进展情况就要跟他汇报。"

问："张某国坠楼以后的情况？"

答："张某国坠楼以后，我们还有吴局都下楼去了，吴局说维护现场等检察院来人，张某国是脸向下趴着的，没有多长的时间120就来人了，对张某国的胸部按了几下，看了一下瞳孔已经放大，确认人已经死了，地上流了一摊血，人已经没有救了，就开车走了。"

问："你把你与张某国谈话的全部过程讲一讲？"

答："上午已经谈一个多小时，中午吃饭的时候吴局问我上午的情况，我说在通话的问题上张某国没有说实话，吴局说下午你们继续谈这个问题，吃完饭休息了一个小时左右大概是两点多钟，我跟凌某继续与张某国谈。谈话的内容还是张某国的通话问题，一直追问张某国为什么说假话。追到后来张某国说：不信你们可以打电话问我舅舅。于是我就拿了吴局的带录音的手机让张某国给他舅舅打电话，结果他不愿意打，僵持了很久，后来我们又问他是怎么认识李总的（供应商），他说是他舅舅介绍的，我们问他是怎么介绍的，他说李总来招投标的时候是他的舅舅帮忙中标的，再后来关于招投标的事情，我们又追问他还有哪些人是通过他的舅舅的关系中标的，结果他就不说话了。怎么问他都不答腔。我就起身向吴局汇报去了，十分钟以后凌某跑过来说张某国跳楼了。"

问："既然是张某国同意打电话给他舅舅，为什么你拿来了电话张某国又不愿意打了呢？"

答："我想他可能是怕打电话会使他舅舅暴露出其他的问题，对他舅舅不利，所以他才不同意打电话的。"

问："谁主问？谁记录？"

答："是我主问凌某记录，但是谈话中间凌某也时不时地插话。"

问："让张某国跟他舅舅通话是谁的主意？"

答："是张某国自己讲的，他说你们不信可以打电话给我舅舅核实一下，所以我们就准备了录音手机，让张某国跟他舅舅通话，结果张某国不愿意打这个电话，僵持了很长的时间结果还是没有打这个电话。后来我们又继续谈他舅舅是怎么介绍招投标的事情，有人反映张某国的舅舅有一个情妇，我们就问案发的那天，张某国开的那辆车是从哪里的，后来张某国说车是他舅舅的女朋友的，追问车是谁买的，张某国说车是他舅舅冯某民买的。后来我们又问张某国在'一中'干了哪些工程，他说都是些小工程。"

问："你为什么要问他舅舅的事情？为什么要问与你案件没有关系的招投标事情？"

答："因为这起案件他舅舅的嫌疑比较大，我们想通过他了解他舅舅的一些情况，没有其他意思。"

问："你为什么要问招投标的事情？"

答："我们当时怀疑是因为招投标的事情，有一些过去中了标，后来没有中标的人的一些情况，当时问到一个叫李总的人，我问张某国是否认识，他说认识！是通过他舅舅的介绍认识的，并且他还说，这个李总在'一中'的中标都是通过他舅舅帮忙中标的。"

问："你让张某国给他舅舅通话的手机是哪里来的？"

答："是吴局的手机，因为吴局的手机带录音功能。"

问："手机是吴局送过来的还是你去拿的？"

答："是我过去拿的。"

问："你当时问张某国关于中标的情况是怎么问的？"

答："我当时问他是怎么认识李总的，他说是他舅舅介绍的，中标也是他介绍，我就问他是怎么介绍中标的，他就不说话了。"

问："你在讯问张某国的时候凌某在做什么？"

答："他也在旁边插话。"

问:“你前面不是说凌某在记录吗?”

答:“他当时没有记录,是在旁边插话。”

问:“那张某国的那份讯问记录是怎么回事?”

答:“那是凌某后补的。当时张某国跳楼以后,我问凌某记录了没有,凌某说没有,后来凌某就去补了一份讯问记录。”

问:“(出示张某国当天的讯问笔录)那么这份记录是凌某后补的?”

答:“是的!”

问:“也就是说这份记录,不是当时情况的原始记录?”

答:“具体是不是原始的记录由你们决定,那是你们检察机关的事情。反正那份记录是后补的,当时我看凌某在讯问张某国时没有记录。”

问:“张某国为什么要讲他舅舅的招投标的事情?”

答:“那是我们做工作他才愿意讲的。”

问:“你们为什么要问张某国手机通话问题?”

答:“主要是问张某国怎么知道刘校长被砍了,怀疑通话的内容与刘校长被砍有关。因为当时张某国说了假话,为什么说假话?如果这件事与张某国无关,张某国为什么说假话呢,关键是没有说实话。”

问:“不说实话有什么关系?”

答:“不说实话那么肯定与案件有关系!当时也是在排查阶段,只能说张某国有参与伤害的嫌疑。”

问:“你在讯问张某国时为什么动手呢?”

答:“我没有动手!”

问:“你开始是坐在床上与张某国谈话的,为什么后来就站在张某国的身边去了?”

答:“我只是用手指点了一下他的脑袋,问他为什么说假话,并没有打他!”

问:“在这个时间里凌某在不在场?”

答:“不在场,出去了。”

问:“到哪里去了?”

答:“我不知道。”

问:“你为什么要用手指去点张某国的脑袋?”

答:“我当时对张某国说假话非常生气,就点了他一下。”

问:“他当时有什么反应?”

答："没有什么反应，后来他就不说话了。凌某进来以后，我就出去向吴局汇报了讯问的情况。"

问："你出来后8310房间还有谁在场？"

答："只有凌某与张某国两个人在谈话。"

问："你最后一次离开8310房间是什么时间？"

答："就是在张某国跳楼的前十分钟左右。"

问："你们在讯问的全部过程中张某国的情绪怎么样？"

答："我感觉到张某国非常紧张，再加上他说假话，所以他的嫌疑比较大。"

问："张某国为什么紧张？"

答："我想可能是因为他在通话的问题上说了假话，再加上招标的事情牵涉到他的舅舅。"

问："也就是说整个8310房间的气氛是比较紧张的？"

答："我说不清楚。"

问："8310房间张某国坠楼的窗户台上的压痕是怎么形成的？"

答："凌某说是张某国跳楼时脚踩的。"

问："张某国到底是从哪扇窗户坠楼的？是第三扇还是第四扇？"

答："是第三扇窗户。"

问："你是怎么知道的？"

答："张某国跳楼以后我们在楼下待了一会儿，后来检察院来人去了8310房间，我们都跟着过去了，凌某指着第三扇窗户说就是从这扇窗户跳下楼的。"

问："你还有什么要说的？"

答："没有了。"

问："你以上说的是否属实？"

答："是事实！我没有必要说假话。"

问："那我们今天就谈到这里。"

答："好。"

问："我们记录你看一看是否与你说的相一致？"

答："好！（看记录……）对！以上记录与我说的话完全一致，记录属实。"

四、审讯结果分析

根据对凌某的审讯发现：凌某在整个被讯问过程中没有说谎，首先是审讯

人员对其进行的犯罪记忆测验，凌某没有抛尸的犯罪记忆反应；其次是讯问人员对凌某进行的“趋利避害”的行为设定，凌某没有进行“趋利避害”的选择；最后是讯问人员给凌某设立了“目击证人”，而凌某没有做出回避的行为反应，也没有表现出“担心”“目击证人”的出现，而是表现出积极的开放行为，力求能够有“目击证人”来证明张某国真实的坠落死亡原因。由此可以得出结论，张某国是自己跳楼的，而不是被打死后抛尸的。

五、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

鉴定意见：

1. 被鉴定人张某国系生前高坠致严重颅脑损伤而死亡。
2. 被鉴定人张某国生前没有遭受任何器物损伤。
3. 被鉴定人张某国坠楼的坠落体位符合生前自己跳楼的体位。
4. 被鉴定人张某国脸部的两处“红斑点”符合坠地时与地面接触所致。
5. 被鉴定人凌某手上的黑灰和刮伤的痕迹可在其手与积淀有灰尘的窗框、外墙壁碰擦过程中形成。



《镜头下的讯问》一书紧密结合职务犯罪的侦查实践，将讯问的技能与技巧讲述得十分透彻。尤其是对于犯罪嫌疑人心理的分析十分到位，而对被讯问对象的准确心理把握，是讯问成功的必要保证。该书作者吴克利也是长期从事检察工作的司法实务工作者，并且查办过许多重大疑难案件，潜心钻研调查讯问的奥秘，成功地总结出了一套系统完整实用的审讯方法。该书结合其丰富的讯问实践经验，对职务犯罪的侦查讯问进行了系统阐述，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陈兴良

中国法制出版社
官方微信

上架建议 检察·司法实务

ISBN 978-7-5093-7538-9

定价：78.00元